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

莊子內篇齊物論

莊子內篇齊物論

陆宗达语言学论文集

陆宗达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陆宗达语言学论文集/陆宗达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10
ISBN 7-303-02972-9

I 陆… II 陆… III 语言学-文集 IV. H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8242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875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2.625 字数: 556 千

1996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500 册

定价: 36.00 元

序

许嘉璐

恩师颖明(宗达)先生辞世已经五年了。五年来有一件事始终像块重石压在我的心里,每一思及就自感有负师恩,这就是五年前送走先生时我曾默默地给自己定下一个任务:尽快地把先生的论文结集出版;五年过去了,这个小小的“宏愿”一直未能完成。原因似乎无须说明,谁都知道当今能够并肯于为学术破费的单位(自然包括出版家们)几希,何况是个人的论文集,更何况是语言学、“小学”的论文集。到社会上拉赞助固然也不失为一种办法,但是要我国的企业家和有钱者提高到愿意拿出一次消遣或几餐饭的花销改作支持教授著作的出版,似乎还需等上若干年。事情就这样一年复一年地等到如今。

先生的论文集就要付印了,细想想还是托了改革开放的福。北京师范大学抓住机遇,及时对学校出版社的内部机制进行了改革。其间的滋味不足为他人道,大概只有几位一起弄潮的同志才能体会。但不管怎么说,出版社的自我发展能力是增强了,支持学术著作的力度可以大大提高了,先生论文集的出版也能提到了日程上,我心里的石头也一下子轻了许多。

这本论文集里的内容差不多我都聆听过先生的口授,有的还反复地听过,现在读来格外亲切,读着读着,当年先生讲授时的神态便浮现眼前,犹如昨日。论文集里的个别文章我也是第一次看到。例如《中国音韵学》,还是我刚刚毕业留校,一次向先生请教音韵问题时先生提到过,说他在中国大学时写过一本音韵学讲义,我也没有去认真寻找。现在文章是看到了,却已在先生身后,即使有所疑难,却无处请益了,不禁令人怅然。

说到《中国音韵学》，我还想起当年先生给我指点门径时的一些情景。我钻研音韵学从一开始就没有把它当作专攻方向，而是想掌握一种利器。我的兴趣是在《说文》，在训诂学。先生对此是极赞成的，跟我说：研究《说文》，过分注意一点一划没什么意思，还是综合形、音、义，解决文献的语言问题更实用，研究的余地更大；而要研究《说文》，研究训诂，就要把古代的音韵掌握好。先生还为我叙述了年轻时追随季刚先生学习上古音、中古音的情况。当时为了更细致地了解中古音，除了钻研《广韵》，还研究了《集韵》的每一个反切，做了《集韵》韵表，甚至背诵了《集韵》的全部反切。第一次听先生说这些故事时，我才毕业，二十二三岁，尚未知读书的艰难，但听了也不免咋舌。后来自己动手系联《广韵》反切、学做韵表时，才对先生为《集韵》所付出的功夫之大有真切体会。现在我翻阅着《中国音韵学讲义》，更为惊叹先生在音韵学方面精深的造诣，也更懂得了先生所常说的“有些极为聪明的人需要做极笨的工作”的道理。

《中国声韵学》只论中古音，先生博引前贤，细加辨析，断以己意。以今观之，虽属述而不作，很像王了一（力）先生的《中国音韵学》，但不要忘记，这是一本讲义，且写于五十年前，在这本讲义里，可以清楚地看出先生在音韵学方面所下的苦功的痕迹。例如讲义特设“论《集韵》之声纽”一节，列《集韵》声类异乎《广韵》者三事，其言曰：

《广韵》反切上字轻唇重唇尚未分化，舌头舌上互为类隔，虽于每卷之末附举“新添类隔今更音和切”数字以见时音。全部声系仍存《切韵》蜕形，未能改之悉尽。《集韵》则于唇音三等合口字分立轻唇四纽，不与重唇淆混，凡《广韵》切语之以“轻”切“重”者皆改用“音和”。

又曰：

正齿床母三等《广韵》与禅母分用划然，《集韵》则每相涉入，通

用情况与《玉篇》、《声类》为近。其尤甚者，床母二三等既自混同，且往往与禅母混用，唐人所定三十字母床禅不分，殆非无故。

又曰：

《广韵》反切上字三等自成一类，而四等与一二等相通，降及《集韵》四等声母亦有分立之倾向，故……皆以用与四等为原则。其与他等通用者，殆为偶然之例外。黄君淬伯系联慧琳《一切经音义》之反切上字所得结果适与此符。

此一节中所论，为前此说音韵者所罕言，而先生详列在《广韵》为类隔而在《集韵》为音和的诸字的韵目、例字以及二书的切语，使人一目了然。我想，这恐怕就是源于先生早年在《集韵》一书上用功之所得。黄淬伯氏由慧琳书所得结论，有功于声类之明晰；而先生由《集韵》得出了相同的结果，应该说功亦匪浅。

这本论文集集中所收的文章，其内容之精深，方法之宏通，读者自会去判断欣赏，无须我在这里多说。我只想指出一点：先生平时最善于把很深很专的问题用很浅显的语言表达出来，特别是他自己钻研所得或受之于师说者，讲得更为精彩。讲文章如此，解字说音亦复如是。待到写成文章，虽然已不见先生口授时的神态，感染力也远不如亲聆时大，但他总是要把文章写得明白易懂。这里所收先生在1949年以前的文章共三篇，一概文言，散中有骈，典雅中透着绮丽；建国后则绝大部分是语体。写白话文在后来人是很自然的事，而在先生则无异于把用惯的枪放下，另拿起不常用的刀。为什么文风突变？因为读者变了，要让过去只有少数人关心的学问使更多的人掌握，就需要用一般人都懂的语言。试看这里所收的先生在1949年后的第一篇文章，就是热情讴歌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对科学的贡献的，这和先生后来用语体文，力求深入浅出，是同一动因。文如其人，先生讲课为文的风格正是他为人平易淡泊质朴纯真的反映。希望这本论文集所给予人们的，不仅仅是知识和方法，而是正

像人们常说的那样,“道德文章”一起传给愿意接受的人。

论文集即将面世,我五年来的一件心事终于了结,但是心底的压力并没完全解除。先生生前最为关心的一件事是近代国学大师章(太炎)黄(侃)之学能够得到继承和发扬,能够培养出足以传承其学的大家。1980年先生的《训诂简论》出版,先生在赠我的书上写道:

拙著奉 嘉璐同志 希详惠指正 其缪误处亦希加
笔削 训诂以声音为主 推求语源 通其变化 吾弟已有深
厚基础 潜研此学 必臻大成 望勿僭弃

后来我才知道,这最后一句乃是季刚先生在1926年致颖明先生信中的话:

学问文章皆宜由章句训诂起 弟已有甚深之基址 切勿
遗弃 聊贡善言 以报相知之厚

时隔半个世纪,先生移以教我,除了可见先生之于师训铭心之深,情谊之笃不让茂堂,也可知先生有意使我知其苦心。可是我们这一代学生,可谓“先天不足”而又“后天失调”,能得先生之一体已属不易(但并不是说不能在某一或某些方面做些前人没有做过的事情),要想在国学的深精处追步师辈已为枉然,又何谈直承章黄?先生也知道时势如此,他所希望的,或许只是我们能带出堪递薪火的传手。说来惭愧,这个任务,能否完成还需待以时日才可现其端倪。我将永远把先生当年对我耳提面命之恩和他对后辈的期望作为宁弃著述也要教人的动力。这样,或许可以减轻每一起先生的教诲便觉汗颜的自疚。

先生的独子陆敬兄也曾有厚望于我,不幸竟于将满甲子之时先于先生一月而逝。若陆敬兄在,此次论文集的编纂,自当谋之于彼,那将也是一段乐事。幸而先生的孙公子陆昕亦已学有所成,此役独赖其力,先生有知,也当颌首而笑了。书之校样既出,陆昕前来

索序。记得文革后先生的第一本书《〈说文解字〉通论》付梓时，先生即坚命我为之序；现在先生的论文集又由我冒昧地写序了，这或许是偶合，但对于我，却都是効命恩师的机会。于是写了百千感触之一端，再次僭称之曰“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于日读一卷书屋

目 录

语言学理论

王石曜先生《韵谱》《合韵谱》遗稿跋·····	(1)
王石曜先生《韵谱》《合韵谱》遗稿后记·····	(11)
中国声韵学·····	(45)
古代中国劳动人民对于天文历法的贡献·····	(93)
汉语的词的分类·····	(100)
关于语法规范化的问题·····	(107)
谈谈普通话为什么以北京语音为标准·····	(112)
谈一谈训诂学·····	(115)
介绍许慎的《说文解字》·····	(124)
训诂浅谈·····	(141)
《说文解字》的价值和功用·····	(180)
六书简论·····	(195)
汉字的产生和发展·····	(209)
论《说文解字》·····	(224)
谈中学语文教学中的训诂问题·····	(245)
从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谈起·····	(248)
因声求义论·····	(252)
《说文解字》的文字与说解·····	(272)
《说文解字》及其在文献阅读中的应用·····	(274)
学点训诂·····	(279)
《说文》简述·····	(283)
关于训诂学教学的几个问题·····	(299)
一切学术文学应以训诂为址基·····	(309)
让青年一代了解中国古代文化·····	(313)
小谈释义及其他·····	(314)

浅论传统字源学·····	(317)
《说文解字》与训诂学·····	(334)
《说文》“读若”的训诂意义·····	(349)
文字的贮存与使用·····	(363)

名物训诂

烹饪与医药·····	(372)
谈“加”、“暂”、“数”的词义训释·····	(374)
释“当具”·····	(378)
“备行伍”解·····	(382)
“尚书”与“尚公主”·····	(386)
谈“戏”与“磨”·····	(389)
“尉剑挺”解·····	(393)
谈谈“因”字的形与义·····	(396)
“言”与“语”辨·····	(399)
《左传》句义释疑·····	(403)
“丽土之毛”与“不毛之地”·····	(411)
字词释义二则·····	(413)
谈“社”与“后”·····	(417)
“不速之客”古义考·····	(420)
“络绎不绝”本义考·····	(421)
“动辄得咎”解·····	(422)
谈“衣冠楚楚”·····	(423)
谈谈“鞭长莫及”的鞭·····	(424)
“雉”的本义是“绳子”·····	(426)
“囹圄”本字考·····	(428)
“朝夕相因”与“朝不及夕”·····	(429)
袂衣趣谈·····	(430)
关于几个古代食品名称的研究·····	(431)
皋比与虎皮·····	(434)
烹饪与用火·····	(436)
成语“纵横捭阖”解·····	(439)

释“尾大不掉”	(441)
雅座与雅量	(443)
酸甜辣与酒	(444)
“伙伴”与“夥计”	(446)
烹饪名词的考证	(447)
“不可救药”解	(450)
和·调·齐——谈古代烹饪的辩证法	(451)
古代的尊师之礼——释菜	(455)
“且”和它的同源词释证	(458)
“咸、减、协、協、纒”同源考	(464)
说“祭”字	(467)
“中”字形义释	(469)
“劉”(刘)字的本义与避讳	(472)
谈“局”的本义	(474)
释“皇”	(478)
谈“拨乱反正”	(481)
干支字形义释	(482)
谈先秦文献中“如”的词义	(494)
释“类”	(497)
谈“首鼠两端”的“鼠”	(500)
“杈船待”解	(502)
“草”字小议	(504)
“时”、“待”同源说	(506)
谈“祈”与“乞”	(509)
“玩”、“骺”、“忼”辨	(512)
谈“台”及其有关的字与词	(514)
“名”、“命”、“明”、“鸣”义相通说	(517)
从“除”与“守”看古今词义的微殊	(520)
“资斧”古义考	(523)
释“跼”	(525)
“唱喏”考	(527)

“駮”与“呆”.....	(529)
“天保”考释.....	(531)
释“不介马而驰之”.....	(535)
“起、兴、翕”同源考.....	(537)
从“卑”、“罷”(罢)得声的词	(542)
“通”、“达”之别	(544)
释“厠”.....	(558)
说“炙”.....	(561)
割与烹.....	(563)

序跋及回忆

努力发展我国的语言科学.....	(565)
继续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道路.....	(566)
《一切经音义引用书索引》跋.....	(568)
《训诂学》序.....	(572)
《古代汉语》序.....	(576)
《黄季刚先生诗文钞》序.....	(578)
《汉语训诂学史》序.....	(581)
《中学语文注解考释》序.....	(582)
《昭明文选译注》序.....	(584)
《中医古籍训诂研究》序.....	(588)
《中国语言学史》序.....	(590)
《黄季刚日记》序.....	(594)
《小学生速查字典》序.....	(597)
《黄焯文集》序.....	(599)
重修许慎墓碑记.....	(601)
跋《黄季刚(侃)致陆宗达书十二封》附来书.....	(603)
我与《说文》.....	(611)
父为清官 子重气节.....	(616)
基础与专攻——从黄侃师学习《说文解字》的体会.....	(617)
我所见到的黄季刚先生.....	(621)
季刚先生二三事.....	(630)

黄侃先生的生平及其学术.....	(635)
季刚先生与《手批白文十三经》.....	(643)
从旧经学到马列主义历史哲学的跃进.....	(647)
谈吴承仕先生的“三礼”研究.....	(652)
回忆吴晗同志.....	(656)
纪念我的挚友黄焯.....	(659)
我的学、教与研究工作经历	(664)
 附录 简述陆宗达先生的学术成就.....	陆昕(673)
我的祖父陆宗达.....	陆昕(680)
后记	(706)

王石臞先生韵谱合韵谱遗稿跋

周秦诸子韵谱一册

西汉(楚辞中)韵谱二册

西汉(文选中)韵谱三册

淮南子韵谱一册

易林韵谱九册

史记汉书韵谱二册

以上韵谱都十八册(遗稿中诗经群经楚辞韵谱已由
罗叔言氏刻入高邮王氏遗书中。)

诗经群经楚辞合韵谱三册

周秦诸子合韵谱三册

周书穆传国策合韵谱一册

西汉合韵谱三册

西汉(楚辞中)合韵谱一册

西汉(文选中)合韵谱二册

素问新语易林合韵谱四册

易林合韵谱五册

史记汉书合韵谱三册

以上合韵谱都二十五册

石臞先生论韵,甄别去入,辨析精审;其於韵学之功,章太炎国故论衡述之详矣。(见最初本国故论衡古今音损益说)然先生论韵之书,未有写定之本,当时诸儒往复论说,亦眈徵引;(如段若膺与江晋三书举论韵者五家,独不及先生。)其二十一部韵表,虽刻

於經義述聞通說中，寔未能盡先生之學也。蓋先生早年論述，多同戴段諸家，節解條分，戶牖不易；康成舉左氏之注，以與服虔；中郎綴靈光之篇，讓之延壽；故但藏諸篋衍，未列版業。

承學之士，斯有憾焉。在昔北平江氏以舊藏先生手稿一篋售之羅叔言氏，遂有高郵遺書之刻。前歲北京大學又從羅氏購得其未刻之稿都若干冊，達得與於董理之役，兩月以來，先就韻譜合韻譜二部，略事鈔纂，粗成部目；於是考其著述之年代，徵其嬗變之源流，分別部居，標明綱格，左右采獲，揭櫫於后；所以條始末，明家法也。若夫多連博貫，申滯析疑，勒成一家之言，頓祛平生之感；海內君子，幸辱教之，則拜賜多矣。

先生早年據群經楚辭所分之古韻二十一部，韻表見經義述聞中；而其譜錄，未見傳本。述聞又載先生有詩補韻一書，為言韻之作，（經義述聞卷七古詩隨處有韻有云：“故於詩補韻不載，而別記於此”。可知先生曾撰此書。）片言只義，渺焉無存。是先生早年論韻之書，世莫得而窺也。此韻譜成書，當在晚歲；譜中箋識，多與讀書雜誌相關，如雜誌訂管子心術篇“蓄欲充益”“益”字當為“盈”字之类，皆據譜以考知其誤者，悉見譜中。又韻譜中改正誤字，每注“詳見雜誌”，由此可知韻譜之成，當在撰雜誌時也。（雜誌蓋始於嘉慶庚午，成於道光辛卯。）而合韻譜之成，又在韻譜之后，故其條例既異，部居亦殊。蓋先生韻學至晚歲而有變也。今綜其變易之迹，厥有二端：一曰分部之變，二曰四聲之變，考索其詳，論之如后。

分部之變 韻譜分古韻為二十一部，合韻譜中則更別“冬”于“東”為二十二部。可見先生晚歲成書之時，已有所更定。

考先生治古韻之學，始於乾隆三十一年丙戌，（見先生與江晉三書）其時段若膺亦有十七部之作。（段氏撰江氏音學序曰：“丙戌丁亥間，余讀毛詩，有見於‘支’‘脂’‘之’古平入各分為三，‘尤’與‘侯’，‘真’與‘文’古亦各分為二，病夫顧氏江氏之不能分也，乃作

诗经韵谱群经韵谱，既定为六书音均表，分为十七部，其入声亦八。）迨先生服官中朝，获见段氏之书，（见先生与江晋三书）则“支”“脂”“之”“尤”“侯”“真”“文”之分，与先生说正同。而先生与段氏初不相谋也。戴东原古韵之说，定于乾隆四十二年丁酉；以入声为枢纽，分配阴阳两声，为九类二十五部；（初戴氏于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分古韵为七类二十部，刻于声韵考中；至乾隆四十一年丙申，段氏又为参酌之，乃定九类二十五部。详见段氏声类表序。）其间“支”“脂”“之”之分，因于段氏；“质”“月”有别，则戴所自证；又与先生之说有相似者。（先生笺识丁道久形声类篇曰：“分‘祭’‘泰’‘夬’‘废’及‘月’‘曷’‘末’‘鐸’‘薛’自为一部，先师戴氏及念孙皆有此说。”案戴氏以“质”“术”“栻”“物”“迄”“没”“屑”为一部，“祭”“泰”“夬”“废”为一部，入声“月”“曷”“末”“鐸”“薛”为一部。

先生晚岁“祭”“月”两分，其原出於古有四声之说，而戴氏仅立一部去声，未为精审。）江晋三之“祭”“月”为部，“緝”“盍”析分之说，亦与先生暗合。而江氏则杜门著述，孤学少与，并诸家之书未见，更不与先生相谋也。独先生举“质”部别分之说，为诸儒所未及；而段氏亦以“质”附于十二部之入声，先生虽讥其失当，而别“质”於“祭”“术”之见，如出一人；特段氏未能别构部曲，是所异耳。概观当时诸儒潜心著述，冥索独追，讲席未聚于鸿都，论难无闻于虎观。乃能啁于齐唱，和而不同；固稽古之功深，亦求是之义卓也。

洎乎孔约创“东”“冬”异类之说，综合古今，发起隐漏，影响所及，诸家莫不折衷于孔氏之谊。如段氏十七部，本无“东”“冬”之分，而於嘉庆十七年壬申答江晋三书曰：

检讨举东声，同声，毕声，充声，公声，工声，冢声，恩声，从声，龙声，容声，用声，封声，凶声，邕声，共声，送声，双声。龙声为一类，——今一东三钟四江是也。——冬声，众声，宗声，中声，虫声，戎声，官声，农声，夆声，宋声为一类——今之二冬是也。一核之三百篇群经楚辞太玄

无不合。以“东”类配“侯”类，以“冬”类配“尤”类，如此而后“侯”“尤”平入各分二部者，合此而完密无间。此孔氏卓识，胜於前四人处。

又曰：

仆书久欲改正而未暇。

是段氏晚年服膺孔说也。故其弟子江子兰撰说文解字音韵表于中声，农声，𠂔声，宋声，宗声，躬声，众声，冬声，戎声，虫声诸字，别于第九部之后，盖以述段氏晚年之志。江晋三初分古韵为二十部，及得见孔氏诗声类，因依孔氏划分“东”“冬”，乃得立二十一部。（段氏江氏音学序曰：“东冬之分，则近见孔氏之书而取之也。”案江氏之分“东”“冬”，亦因段氏之教。）他如严可均作说文声类，亦以“东”“冬”异类，而以“冬”附于“侵”部。此又取孔氏所谓“冬”之古音与“东”“钟”大殊，而与“侵”类最近之说也。

独先生不信“东”“冬”有别之说，与江晋三辩之甚力。其书曰：

孔氏分“东”“冬”为二，念孙亦服其独见。然考蓼萧四章，皆每章一韵，而第四章之“冲冲”“雝雝”既相对为文，则亦相承为韵。孔以“冲冲”韵“浓”，“雝雝”韵“同”，似属牵强。旄丘三章之“戎”“东”“同”，孔谓“戎”字不入韵；然“蒙戎”为叠韵，则戎之入韵明矣。左传作“龙茸”亦与“公”“从”为韵也。又易象传象传合用者十条，而孔氏或以为非韵，或以为隔协，皆属武断。又如离骚之“庸”“降”为韵。凡若此者，皆不可析为二类；故此部至今尚未分出。

此书作于道光元年辛巳。盖先生此时尚拘于群经楚辞之用韵，未肯笃信孔氏之说也。

厥后先生与丁道久往复论韵，则先生分部之见，又与前书迥异。考丁氏据顾江段孔张五家之说，定古韵为十九部，撰形声类篇呈教于先生，先生为之笺识三十五条，并答书曰：

奉读大箸论韵诸篇，精心研综，纤悉靡遗；“本韵”“合韵”条理秩然，不胜佩服之至。弟自去年肝血亏损，左臂左足几于偏废，迄今不能出户，愧不克趋诣尊斋请教。弟向所酌定古韵凡二十二部，说与大箸略同；唯“质”“术”分为二部，且“质”部有去声而无平上声，“缉”“合”二部则并无去声，又周颂中无韵之处，不敢强为之韵，此其与大箸不同者。谨附签三十五条，未知是否？仍希高明教正。

据此书知先生是时已因孔氏别“冬”于“东”之旨，分古韵为二十二部矣。书中有“自去年左臂左足偏废”之语，先生于辛巳与江晋三书曾言偏枯之疾，可证此书之作，盖在道光二年壬午也。又丁氏於赣榆任中著形声类篇，迨嘉庆二十五年庚辰任满返里，道光七年丁亥始知肥城县事，则丁氏入都之时，亦在壬午也。案先生于辛巳尚力主前谊，壬午则遽同孔说，时经一年，而谊凡二变，盖牵于合韵之说也。（又案江晋三复先生书在丁书之前言“东”“冬”之分甚辨。先生未答其书，盖默许其义也。故江氏之函，于先生改从孔说，亦不无影响。）

原夫合韵之说，兆端于段氏，分十七部为六类，从次第远近求之，而以异平同入为枢纽。孔氏又创阴阳对转之说，於是言韵诸家渐不拘守于韵部。迨严氏说文声类列十六部出入表，使韵部多得通转；合韵之说，于焉大备。

先生早年论韵，虽有通协之说，然拘于韵部，未信合韵之论。臧镛堂与阮芸台论古韵书曰：

庸前自长安城来，怀祖先生教之曰：“毛诗汉广一篇字字皆韵。“不可休息”，“不可求思”。“休”“求”固韵，“息”与“思”皆韵也。“南有乔木”，“汉有游女”。“乔木”“游女”亦“幽”“宵”“鱼”“侯”之通协也。下四句“广”“永”“泳”“方”皆本韵，虚字“有”“之”“不可”亦字字相对。如“山有扶苏”，“隰有荷华”，“扶苏”“荷华”四字四韵。读“荷”如

“胡”盖古方音。二章“山有乔松”，“隰有游龙”，“松”与“龙”韵，“乔”与“游”协，犹汉广之“乔木”“游女”也。盖诗人之例，句末之韵，必用其本类，韵上之字，乃用其通协。（案臧氏在都，先生任山东运河道，臧氏所云，盖先生以书告之；时嘉庆十一年丙寅也。）

观此书之旨，可见先生以诗中句末之韵，规律最严，决无合韵之说。若韵上之字可稍假借，间有通协。故于经义述闻古诗随处有韵说中，列举通协六处，多为韵上之字。且先生通协之说，亦与合韵不同。如书中称“荷”读如“胡”，盖古方音；正同顾氏于小戎七月公刘等篇举韵类不同之字，指为出於方音之说。顾氏之论已为段氏所讥，而先生独取之；盖先生不信合韵，而笃守韵部之严如此。

至嘉庆十六年辛未先生笺识宋保之谐声补逸，有阐发“支”“元”及“脂”“幽”诸部相通之说；则先生于合韵之说，已不坚持前谊矣。（又案先生于嘉庆十三年戊辰撰说文解字注序，有正音合音之说，盖阐发段学，未足证先生有合韵之论。）然于“脂”“之”二部犹拘守部类，故於“妃”“配”“圮”“悲”等字，辨其不从己声。（案“脂”“之”相通，试以说文中形声证之，“𩇛”扬雄作“𩇛”，“𩇛”“疑”从匕矢得声，“息”从自声，皆“脂”“之”之通转也。以说文中读若证之，“𩇛”读若疑，“救”读若弭，“𩇛”读若睐，亦“脂”“之”可相通转也。又说文収部“𩇛”从凶声，而春秋传作“𩇛”，杜林又以为麒麟字，亦“脂”“之”通转之证。若据集韵“妃”有“盈之”一切，则从己得声，亦无所碍。）此先生初从段氏合韵之说也。段氏虽证合韵之例，然拘于六类，致鲜贯通；尤于“支”“脂”“之”三部界限过严，故艰晦隔滞，强合为分之说，屡见于说文注中。而六书音均表举诗桑柔“资”“疑”“维”“阶”为韵，又为“脂”“之”合韵，是两歧之见也。先生初信段说，故韵谱中字旁志以“■”者皆为合韵之字。其义例全同于六书音均表，（六书音均表诸谱中于合韵之字皆圈括之。）与段氏无别也。

迨先生博稽群书，更定合韵谱，则推阐段说，兼配己意，部类通

合，阴阳对转，旁通远绍，大异前书；于是稽于孔氏“东”“冬”之部可合然后可分，而先生二十二部之说定矣。（案易林合韵谱有二本，而义例不同，是先生于合韵之谊数有改定也。）先生治古韵始分二十一部，晚岁虚怀孔说，又成二十二部；然先生撰述不传，世鲜窥晓，虽有与丁道久一书可资探讨，而单辞孤证，取信所难，幸得先生手稿，确定二十二部之论，则源流有自，取证有由，晚年定论，于是在矣。

四声之变

韵谱及合韵谱排比四声义法三易。诗经群经楚辞韵谱，（已刻入高邮王氏遗书）周秦诸子韵谱，淮南子韵谱悉依六书音均表之例，惟析“有入”“无入”为二类，与段小异。段氏证古无去声，先生从其说，故编箸三谱，其脂部分为“脂”“旨”“术”，之部分为“之”“止”“职”，鱼部分为“鱼”“语”“铎”，侯部分为“侯”“厚”“屋”，（“支”“幽”二部，周秦诸子韵谱中平上入三声具备，淮南子韵谱中“支”部仅有平入，诗经群经楚辞韵谱中二部皆仅具平入。）他部或只具平声，（如无入之韵）或仅备入声，（如“质”“月”“缉”“盍”四部）惟去声独阙。是法于段氏者也。易林韵谱、西汉（楚辞中）韵谱、西汉（文选中）韵谱排比类例，取无入之说，故于“支”“脂”“之”“鱼”“侯”“幽”诸部皆仅列平上去三声。是宗孔氏之谊也。史汉韵谱及诸合韵谱又於“支”“脂”“之”“鱼”“侯”“幽”诸部四声俱列，“宵部”列平上去三声；“祭”“至”列去入二声（“缉”“盍”仅有入声，无入之韵仅有平声。）此又先生晚年古有四声之说也。

自陈季立启古无四声之说，厥后顾亭林祖其义，以为四声之论，起于江左，古者四声一贯。又谓入为闰声，江慎修亦以为然，故於古韵标准例言中详申陈顾之谊，（古韵标准入声第一卷总论曰：“入声与去声最近，诗多通为韵，与上声韵者间有之，与平声韵者少，以其远而不谐也。韵虽通，而入声自如其本音，顾氏于入声皆转为平为上为去大谬。”观此论则江氏与顾氏四声一贯之说已有出

入。然江氏于古四声之分辩，固未尝论及之也。）然其书中所列，仍以平上去入分卷；是江氏于四声之说，未有定见也。（见江晋三再寄王石臞书）迨段若膺作六书音均表，详核古籍辨正四声，去陈顾之说；而以己意定古有平上入而无去声；又极论四声之不始于永明。孔撝约生於山左，以入声乃吴越方音，周京之初，风雅用韵，皆中原雅言，吴越之音，无由得入，故入声之说，古所未具；因证古只有平上去而无入声。自是论韵诸家始不拘拘于陈顾古无四之说矣。

先生早岁论韵，于古代四声，未遑研讨；虽立“緝”“盍”二部为入声之韵，“祭”“至”二部为去声之韵；而于古代四声之有无，界划之分合，未有所折证也。中岁以后，服膺段氏之学，因亦取其古四声之说，此先生诗经群经楚辞韵谱周秦诸子韵谱淮南子韵谱无去之谊也。先生本以“至”“祭”标部，及从段说，改立“质”“月”；其间复理前说，仍以“至”“祭”定目，故又取孔氏之说；此易林韵谱西汉（楚辞中）韵谱西汉（文选中）韵谱无入之谊也。至于先生“緝”“盍”二部本为入声之韵；及从孔说，韵目未易；乃依孔氏“合部”属去声之说也。盖先生初以陈顾之说为不可信，又于四声之辨未有定见，是以从段从孔，义例无准。

至晚岁考证古音，渐生新谊，四声之辨，亦有阐发；乃非议陈顾不同段孔，于是证古音已具四声，特不与切韵相同耳。先生於道光三年癸未复江晋三书曰：

接奉手札，谓古人实有四声，特不与后人相同。陆氏依当时之声，误为分析，特撰唐韵四声正一书，与鄙见几如桴鼓相应，益不觉狂喜。顾氏四声一贯之说，念孙向不以为然，故所编古韵，如札内所举“顛”“飡”“化”“信”等字，皆在平声；“偕”“茂”等皆在上声；“馆”字亦在去声；其他指不胜屈，大约皆与尊见相符；“至”字则上声不收，惟收去入，为小异耳。其“侵”“谈”二部，仍有分配未确之处，故至今未敢付梓。既与尊书大略相同，则鄙著虽不刻可

也。

案江氏早岁亦主张四声一贯(见诗经韵读凡例)，迨撰唐韵四声正，始阐发古有四声之说于道光二年壬午呈之先生，而是时先生已定古有四声之论矣。各下己意，初不相谋，而桀不违亦云奇已。

先生四声之说，固始末迥异，而其转变之迹，则犹有可寻者。考先生诸子淮南二谱，体例悉遵法六书音均表。六书音均表诗经群经诸谱中，字间多有规识。凡本音，钎其字之旁以识之“○”，凡合音，规其字之外以识之“○”。先生韵谱中于合韵处，字旁以“丨”为识，于本音处，字旁以“○”为识，是同于段书也。然先生韵谱中又于字旁间有“△”识者，为段表所阙；详核其谊，乃先生定古有四声之渐也。盖先生诸谱初从段氏无去之例，迨成书已后，新谊始生，渐觉段说不可信，故于韵中加以笺识。厥后再撰谱录，始成分列四声之韵。由是可知此“△”识者为四声更定之关键也。(惟谱中笺识，有与后谱相出入者，盖先生更有所改定也。)今高邮遗书所刻诗经群经楚辞韵谱，于字旁之规识尽行删削，使先生论韵条例，及转变关键，无由考知；则先生治学之方，掩于后世，岂不惜哉。

案古四声之说，陈顾二氏泥于通转，知合而不知分。孔氏拘于中原方音，闇于历代嬗化，无入之声，未可深信；其所证入声于古皆去声，亦未尝不可证去声于古皆入声也。先生及江氏古有四声之说，后得夏燮推衍，发挥无余；然以四声之分，为古人所已具，终觉牵强。段氏立义至精，取证至博，无去之说，殆不可易；惟证去声备于魏晋，少有未安。故先生虽晚年考定古有四声之论，究未可为古四声之定论也。

先生潜心学术，无间终身，博大精深，久有定论；尤于文字声韵之学，耽思笃志，致力弥勤，自壮及老，讲论不息；综其义例之变，厥有数端：

丙戌辨古韵，分部廿一，甄察纡曲，门户卓然；既而钻研声纽，辨审等呼，丁未以后撰广雅疏证乃专以双声贯络义训，俾音训相

依，妙合无间。此一期也。（释大及雅诂杂纂亦疏证之权舆也。释大于声纽开合等呼尤为详察，观其绳墨所准，盖取则于江氏四声切韵表云。）

己酉仲秋获晤段氏若膺，其后每有撰述，於论韵之处，不下己意，咸注详于段书；盖深信段学也。惟于合韵之谊，采纳较晚。辛未笺识谐声补逸，合韵之科始有阐发；遗稿中韵谱亦作于斯时，条理义法多取段说。此一期也。

四声之说，先生早岁未有定论；中岁取段从孔，义例未纯；晚岁研讨有得，始证古有四声之说；虽陈义未安，征引多阙，要为先生晚年之定论。孔析“东”“冬”先生向所不取，迨与江晋三往复研讨，始肯其说。厥后更定合韵，别撰专书，于是“东”“冬”异类，笃信弥坚。此一期也。

综斯三变，义例数更，未审其由，鲜有不惑。在昔康成注礼，释义有殊于诗笺；叔重说文，诂名见别于异义。盖渐渍功深，或生妙解，杀青虽定，亦有后笺；以古方今，其道不二。先生博学明辨，贵师爱资，朝习暮益，察古准今，荅错所至，影响斯大；故因时而有推移，议论依乎后定也。然则斯稿之出，不独知先生学术之大，亦可按先儒治学之勤，其为艺林之助，岂少也哉！

王石臞先生韵谱 合韵谱遗稿后记

王石臞先生手稿韵谱、合韵谱二种，达前岁与于董理之役，曾撰一文，略述其成书之由，治学之变。而于先生之精思奥义，犹有未章也。今付印在即，谨就其异同之处，揭橥而笺识之，所以解疑惑、明指归也。若云传礼堂之定本，发潜德之幽光，则吾何敢？

韵谱稿凡一十八册

韵谱合韵谱二书，条例不同，分合各异。达于前文已有所论。然皆先生晚年之作也。考清代古音之学，肇源亭林。而发辉光大，继往开来，则段氏茂堂实为关键。先生订韵早段氏一载，而韵谱之作，则在会晤段氏之后。故其体例，多从金坛。如“四声”之说，“本音”“合韵”之例，皆同于段氏者也。兹最录其例如下：

韵谱标目及系列四声，悉依段氏古无去声之说。故二十一部中之“祭”“至”二部，韵谱易为“质”“月”。其阴声诸部，亦兼出上声。（诗经群经楚辞韵谱列上声五部，诸子韵谱列上声六部。）今列其韵目如下：

第一部	东
第二部	蒸
第三部	侵
第四部	谈
第五部	阳
第六部	耕
第七部	真

第八部	諄		
第九部	元		
第十部	歌		
第十一部	支	紙(見諸子韻譜)	陌
第十二部		質	
第十三部	脂	旨	术
第十四部			月
第十五部			合
第十六部			緝
第十七部	之	止	職
第十八部	魚	語	铎
第十九部	候	厚	屋
第二十部	尤	有	沃
第二十一部	蕭		

上虞羅振玉氏所刻詩經群經楚辭韻譜以經義述聞韻目列于篇首。又每部標韻亦依之為說。今按韻譜目與述聞韻目不同之處，已如上述。羅氏未檢類目，遽以述聞成表冠之篇首，致使名實俱非，表里各異，此羅氏之誤一也。

段氏音均表有“本音”“音轉”二例。凡一字而古今異部，以古音為“本音”以今音為“音轉”。如“皮”“離”等字，古音讀入“歌”類，本音也。今音入“支”韻，音轉也。段表于“音轉”各字，皆別加圈識。先生韻譜亦字旁以“○”為識，所以示流別、明轉變也。羅氏所刻韻譜于此等處盡行刪削，使古今流變，泯然不章。此羅氏之誤二也。

古音有“合韻”，發于段氏。以異平同入之說，得韻部通轉之理。先生韻譜篤信其說。段表凡于“合韻”之字，皆于字外圈識之。先生韻譜則于字旁以“■”為識。如詩小雅賓之初筵四章舉“嘏”“傲”、“卹”為韻。“嘏”古音在“魚”韻。此與“之”部字相諧，是“合韻”也。羅氏所刻韻譜于“合韻字”之标识，又悉刪削，使“本韻”“合韻”紛然

无措。此罗氏之误三也。

然先生研精覃思，补苴罅漏，异于段氏者，约有二端。一曰入声；二曰韵例。

入声

段氏音均表第三部(幽)入声为“屋”“沃”“烛”“觉”四韵。第四部(侯)则只有平上，而无入声。先生韵谱于“屋”“沃”“烛”“觉”四韵中，凡从屋，从谷，从木，从卜，从族，从鹿，从卖，从羹，从录，从束，从狱，从辱，从豕，从曲，从玉，从蜀，从足，从角，从岳，从𠬪之字及“秃”“哭”“栗”“珏”等字，皆侯之入声，韵谱中“屋部”是也。余谓尤部之入声，韵谱中“沃部”是也。盖段氏别析未精，而先生之说，可为定论。

段表第七部(侵)第八部(谈)各分平入二类。先生据三百篇及群经楚辞所用之韵，以“緝”“合”九韵，皆在入声，而无与去声同用者。平声“侵”“覃”以下九韵，亦但与上去同用。故别立“緝”“合”二部。

段表阳声韵皆无入声，惟第十二部(真)有入声。盖以去声“至”“霁”二韵，及入声“质”“栳”“黠”“屑”“薛”五韵中从至，从吉，从壺，从质，从七，从日，从疾，从悉，从栗，从泰，从毕，从乙，从失，从八，从必，从𠬪，从节，从血，从微，从设之字，及闭，实，逸，一，抑，别，等字，与“月”“曷”“末”“鐸”“及”“术”“物”“迄”“没”等韵古不同部。而於其他阴诸韵无所系属。(段表入声系于平声下)故置之阳声韵下。先生韵谱以此类字独成“质部”，盖先生之意凡入声韵，或别立部居，或系于阴声，不容或紊。段氏于他部皆系于阴声，独此部自违其例。故先生讥之。

段表以去声“至”“霁”“未”“怪”“队”“祭”“泰”“夬”“废”九韵及入声“术”“物”“迄”“月”“没”“曷”“末”“黠”“鐸”“薛”十韵，为第十五部(脂)之入声。先生博稽群经楚词之用韵，以“术”“物”等韵为“脂部”之入声。(韵谱中术部5)“月”“曷”等韵别为“月部”。

马幼渔师曾手录先生校改本六书音均表。其间修正段氏与韵谱颇有异同。如段表第十二部(真)原有入声。先生则取段表第十五部(脂)入声,析为二部。一系于段表第三部(淳)。一系于段表第十四部(元)。盖以切韵“质”承“真”,“术”承“淳”,“月”承“元”。段表取“术”“月”为“脂”之入声,则“淳”“元”二部无入声矣。而又以“质”为“真”之入,是自乱其例。故先生依据切韵,补苴段例。虽规正彼失,而不强从己意。是先生为学之度,有足多者。若据为平生之定论,则误矣。(又先生曾撰六书音均表书后载于文集。谓段表“救声”字列入第三部(幽)非是,应系于侯部,历举诗左传礼记周书荀子吕览楚辞淮南太玄急就汉书为证。然韵谱中救声之字,仍属于尤部。先生校改段氏音均表亦未尝规正此条,是或先生一时之意也。)

韵例

顾江就古人用韵之文,考索古音。然剖析韵文之例,未有条格。或仅依诗疏所举,或只据句末求音。段氏推求稍精,法亦未备。及先生与孔抡约始能分辨韵例,知句中有韵;审明音节,觉触处成律。於是分章则从乎其意,划韵则从乎其声。审音知乐,为求律之大方;“间韵”“隔协”,乃韵文之要例。孔氏撰诗声分例,蔚成专书。先生言古诗随处有韵,载于述闻。(见经义述闻古诗随处有韵说。)当时先生复与孔氏往复研讨,论辨至明。(文载昭代经师手札中,兹不赘引。)韵文之例,于是大定。若乃臧庸堂之说韵,虽禀承先生,而有意求密,至谓古人字字有韵,则割裂古书,强从己意,多立条目,泛滥无归,不足取也。诗经韵谱中各例,多与孔氏相合。而先生未有专书。今谨就其详于段氏者,表志于后。(按先生韵例多合于孔氏,而未立条目,兹假孔氏之目以释先生之例。)

第一部 东

从从——秦风蒹葭首章云:“遡洄从之,道阻且长,遡游从之,宛在水中央。”段表仅以“长”“央”为韵,二“从”字不

入韵。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勇廋——小雅巧言六章云：“无拳无勇，职为乱阶，既微且廋，尔勇伊何。”先生以“勇”“廋”为隔韵例。

东东空——小雅大东二章云：“大东小东，杼柚其空。”段表首东字不入韵。先生以“东”“东”为句中韵例。

雝宫临——大雅思齐三章云：“雝雝在宫，肃肃在庙，不显亦临，无射亦保。”段表仅以“庙”“保”为韵。先生以“雝”“宫”为句中韵例。“宫”“临”为隔韵例。

衡墉衡墉——大雅皇矣八章云：“临衡闲闲，崇墉言言，临衡蒹蒹，崇墉仡仡。”先生以“衡”“墉”为句中隔韵例。

葦雝——大雅卷阿九章云：“葦葦萋萋，雝雝喈喈。”先生以“葦”“雝”为句中隔韵例。

蜂虫——周颂小毖：“予其惩而毖后患，莫予并蜂，自求辛螫，肇允彼桃虫，拚飞维鸟。”先生以为隔句韵例。

崇墉——周颂良耜云：“莫崇如墉。”先生以“崇”“墉”为句中韵例。

共共——商颂长发五章云：“受小共大共，”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第三部 侵

泛髡——邶风柏舟首章云：“泛彼柏舟，在彼中河，髡彼两髦，实为我仪。”（二章例同）先生以“泛”“髡”为句首隔韵例。

萋耽耽耽——卫风氓三章云：“于嗟鸠兮，无食桑葚，于嗟女兮，无与士耽，士之耽兮，犹可说也；女之耽兮，不可说也。”段表后二耽字不入韵。先生以为隔韵例。

湛厌——小雅湛露首章云：“湛湛露斯，匪阳不晞；厌厌夜饮，不醉无归。”（二章例同）先生以“湛”“厌”为句中隔

韵例。

壬林——小雅宾之初筵二章云：“有壬有林，”先生以“壬”“林”为句中韵。

玷玷——大雅抑五章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为也。”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今今——周颂载芟云：“匪今斯今，”先生以二今字为句中韵例。

第五部 阳

方泳亡丧——邶风谷风四章云：“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浅矣，泳之游之；何有何亡，黽勉求之，凡民有丧，匍匐救之。”先生以“方”“泳”为句首隔韵例。“亡”“丧”为隔韵例。

彊良——邶风鹑之奔奔二章云：“鹑之彊彊，鹑之奔奔；人之无良，我以为兄。”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翔姜——郑风有女同车首章云：“将翱将翔，佩玉琼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先生以“翔”“姜”为隔韵例。

臧臧——小雅小旻二章云：“谋之其臧，则具是违；谋之不臧，则具是依。”先生以二臧字为隔韵例。

行梁——小雅何人斯二章云：“二人从行，谁为此祸？胡逝我梁，不入唁我？”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行行——小雅何人斯五章云：“尔之安行，亦不遑舍；尔之亟行，遑脂尔车。”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冈薪薪——小雅车辖四章云：“陟彼高冈，析其柞薪。析其柞薪，其叶湑兮。鲜我遘尔，我心写兮。”先生以为两韵例。

常京将——大雅文王五章云：“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肤敏，裸将于京。厥作裸将，常服黼黻。王之荇臣，无念尔祖。”段表“将”字不入韵。先生以为奇句韵

例。

祥梁光——大雅大明五章云：“文定厥祥，亲迎于渭。造舟为梁，不显其光。”段表“祥”字不入韵。行生以为奇句韵例。

王忘——周颂烈文云：“於乎前王不忘。”先生韵谱自注云：“於乎前王不忘”句法与“於乎皇王，继序思不忘”正同，俱从“王”“忘”为韵。

将享——周颂我将云：“我将我享。”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竞刚——商颂长发云：“不竞不綵，不刚不柔。”先生以“竞”“刚”为句中隔韵例。

第六部 耕

成征——小雅六月二章云：“我服既成，于三十里。王于出征，以佐天子。”先生以此为两韵隔协例

生生——小雅巧言二章云：“乱之初生，僭始既涵。乱之又生，君子信谗。”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罄生——小雅蓼莪云：“蜎之罄矣，维罍之耻。鲜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先生以为两韵协例。

经营成——大雅灵台首章云：“经始灵台，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段表不以第二句经字入韵。先生以“经”“营”为句中韵例。

天宁定——大雅瞻卬首章云：“瞻卬昊天，则不我惠。孔填不宁，降此大厉。邦靡有定，士民其瘵。”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成倾——大雅瞻卬三章云：“哲夫成城，哲妇倾城。”先生以为句中对字相协例。

第七部 真

苓苓颠信——唐风采苓首章云：“采苓采苓，首阳之巔。人之为言，苟亦无信。”此奇韵例，段表首苓字不入韵。

先生以二苓字为句中韵例。

人人——小雅鸿雁三章云：“维此哲人，谓我劬劳；维彼愚人，谓我宣骄。”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天天人人——小雅巷伯五章云：“苍天苍天，视彼骄天，矜此劳人。”段以首“天”字不入韵。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民人天命申——大雅假乐首章云：“宜民宜人，受禄于天，保右命之，自天申之。”段表“民”字不入韵。先生以为句中韵。

人人——大雅抑篇九章云：“其维哲人，失之话言，顺德之行；其维愚人，覆谓我僭，民各有心。”先生以二人字为隔韵例。

人人——大雅桑柔十章云：“维此圣人，瞻言百里。维彼愚人，覆狂以喜。”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甸命命命——大雅韩奕首章云：“奕奕梁山，维禹甸之。有倬其道，韩侯受命。王亲命之，缵戎祖考，无废朕命。”段表后二命字不入韵。先生以为奇韵例。

天民——大雅思文云：“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先生以为奇韵例。

第八部 諄

恩勤闵——豳风鸛鸣云：“恩斯勤斯，鬻子之闵斯。”段表恩字不入韵。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门门——大雅縣七章云：“迺立臯门，臯门有伉；迺立应门，应门将将。”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震慙——商颂长发五章云：“不震不动，不慙不竦。”先生以为句中隔韵例。

第九部 元

简简——邶风简兮首章云：“简兮简兮。”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馆还粲——郑风缁衣首章云：“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粲

兮。”(二三章同)段表还字不入韵。先生以为奇韵例。

婉娈——齐风甫田三章云：“婉兮娈兮。”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旗旗——唐风采芣首章云：“舍旗舍旗。”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婉娈——曹风候人四章云：“婉兮娈兮。”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园檀——小雅鹤鸣首章云：“乐彼之园，爰有树檀。”先生以为叠韵例。

言言——小雅雨无正五章云：“哀哉不能言，匪舌是出，维躬是瘁；哿矣能言，巧言如流，俾躬处休。”先生以为三韵隔协例。

言言——小雅巧言五章云：“往来行言，心焉数之。蛇蛇硕言，出自口矣。”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言言——小雅宾之初筵五章云：“匪言勿言，匪由勿语，由醉之言，俾出童羖。”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难远——大雅抑十二章云：“天方艰难，曰丧厥国。取譬不远，昊天不忒。”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断迁——商颂殷武六章云：“是断是迁。”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第十部 歌

蛇蛇——召南羔羊首章云：“委蛇委蛇。”(二三章同)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委蛇——邶风君子偕老首章云：“委委蛇蛇。”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嗟嗟——邶风君子偕老三章云：“嗟兮嗟兮。”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离靡我我——王风黍离首章云：“彼黍离离，彼稷之苗。行迈靡靡，中心摇摇。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何何多——秦风晨风首章云：“如何如何，望我实多。”(二三章

同)段表首何字不入韵。先生以二何字为句中韵例。

我嗟——秦风权舆首章云：“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无余，于嗟乎，不承权舆。”(二章与此同)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陂为——陈风泽陂二章云：“彼泽之陂，有蒲与简。有美一人，硕大且髧。寤寐无为，中心悁悁。”(三章与此同)先生以为隔韵例。

柯柯——豳风伐柯二章云：“伐柯伐柯。”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何何——小雅采薇四章云：“彼尔维何，维常之华；彼路斯何，君子之车。”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何多何——小雅巧言六章云：“尔勇伊何，为犹将多，尔居徒几何。”先生以为叠韵例。

哆哆——小雅巷伯二章云：“哆兮哆兮。”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左左宜——小雅裳裳者华四章云：“左之左之，君子宜之。”段表首左字不入韵。先生以二左字为句中韵例。

猗那——商颂那首章云：“猗与那与。”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第十一部 支 陌

场积——大雅公刘首章云：“迺场迺疆，迺积迺仓。”先生以为句中隔韵例。

以上入声陌

第十二部 质

吊质——小雅天保五章云：“神之吊矣，诒尔多福；民之质矣，日用饮食。”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颺漆穴室——大雅緜首章云：“緜緜瓜颺，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复陶穴，未有家室。”段表“漆”字不入韵，以“颺”“生”为韵，“穴”“室”为韵。先生以为偶句从奇韵例。

揅栗比栳室——周颂良耜云：“获之揅揅，积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栳，以开百室。”段表“比”字不入韵。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駉駉——鲁颂有駉云：“有駉有駉。”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第十三部 脂 旨 术

霏违归归——召南殷其雷首章云：“殷其雷，在南山之阳。何斯违斯，莫敢或遑。振振君子，归哉归哉。”先生以为三韵隔协例。

飞归——邶风燕燕二章云：“燕燕于飞，下上其音。之子于归，远送于南。”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飞怀——邶风雄雉首章云：“雄雉于飞，泄泄其羽。我之怀矣，自诒伊阻。”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菲远——邶风谷风首章云：“采葑采菲，无以下体。德音莫违，及尔同死。”先生以为两韵隔例。

微微归——邶风式微首章云：“式微式微，胡不归。”段表首微字不入韵。先生以为句中韵。

萋美——邶风静女三章云：“自牧归萋，洵美且异。匪女之为美，美人之贻。”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衣衣——唐风无衣首章云：“岂曰无衣七兮，不如子之衣，安且吉兮。”（二章与此同）先生以为句中隔韵例。

薇薇归归——小雅采薇首章云：“采薇采薇，薇亦作止；曰归曰归，岁亦暮止。”（二三章同）先生以为句中隔韵例。

栖骖——小雅六月首章云：“六月栖栖，戎车既飭，四牡骎骎，载是常服。”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威罪罪——小雅雨无正首章云：“昊天既威，弗虑弗图、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无罪，沦胥以铺。”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媿畏——小雅何人斯六章云：“不媿于人，不畏于天。”先生以为句中隔韵例。

萋斐——小雅巷伯首章云：“萋兮斐兮。”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茨坻——小雅甫田四章云：“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曾孙之庾，如坻如京。”先生以为句中隔韵例。

齐媚——大雅思齐首章云：“思齐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妇。”先生以为句中隔韵例。

罪罪——大雅瞻卬二章云：“此宜无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说之。”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以上平声(脂)

玼玼——邶风君子偕老二章云：“玼兮玼兮。”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水弟——郑风扬之水首章云：“扬之水，不流束楚。终鲜兄弟，维予与女。”(二章同)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水隼弟——小雅沔水二章云：“沔彼流水，朝宗于海。𩇔彼飞隼，载飞载止。嗟我兄弟，邦人诸友。”(二章略同)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弟弟——小雅角弓三章云：“此令兄弟，綽綽有裕；不令兄弟，交相为痛。”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以上上声(旨)

𩇔郁——秦风晨风首章云：“𩇔如晨风，郁彼北林。”先生以为句首隔韵例。

荟蔚——曹风候人四章云：“荟兮蔚兮。”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醉醉——小雅宾之初筵三章云：“其未醉止，威仪反反；曰既醉止，威仪幡幡。”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出出——小雅宾之初筵四章云：“既醉而出，并受其福；醉而不出，是谓伐德。”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类致——大雅皇矣八章云：“是类是祧，是致是附。”先生以为

句中隔韵例。

以上入声(术)

第十四部 月

吟嘒——小雅斯干五章云：“吟吟其正，嘒嘒其冥。”先生以为句中隔韵例。

伐绝——大雅皇矣八章云：“是伐是肆，是绝是忽。”先生以为句中隔韵例。

翔蕩——大雅卷阿七章云：“凤皇于飞，翔翔其羽。亦集爰止，蕩蕩王多吉士。”(八章同)先生以为句中隔韵例。

竭竭害——大雅召旻六章云：“池之竭矣，不云自频；泉之竭矣，不云自中；溥斯害矣，职兄斯弘，不裁尔躬。”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第十六部 缉

入入——小雅何人斯六章云：“尔还而入，我心易也；还而不入，否难知也。”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第十七部 之 止 职

来来——小雅无羊首章云：“尔羊来思，其角濈濈；尔牛来思，其耳湿湿。”(三章略同)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之之——大雅抑篇十章云：“匪手携之，言示之事，匪面命之，言提其耳。”先生以为助字入韵例。

之之——大雅韩奕四章云：“诸娣从之，祁祁如云；韩侯顾之，烂其盈门。”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之之——周颂敬之云：“敬之敬之。”先生以为句中助字入韵例。

以上平声(之)

子止止——召南草虫首章云：“未见君子，忧心忡忡。亦既见止，亦既覿止，我心则降。”(二章三章同)先生以为两韵互协例。

- 子子——唐风绸缪首章云：“子兮子兮。”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 好食——唐风有杕之杜首章云：“中心好之，曷饮食之。”（二章同）先生以为叠韵例。
- 有止——秦风终南首章云：“终南何有，有条有梅。君子至止，锦衣狐裘。”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 子子——小雅出车五章云：“未见君子，忧心忡忡。既见君子，我心则降。”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 子子——小雅南山有台首章云：“乐只君子，邦家之基；乐只君子，万寿无期。”（二四五章同）先生以为隔韵例。
- 载载——小雅正月五章云：“其车既载，乃弃尔辅。载输尔载，将伯助予。”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 采子负子似——小雅小宛三章云：“中原有菽，庶民采之。螟蛉有子，蜾蠃负之。教诲尔子，式谷似之。”段表二之字不入4韵。先生以为叠韵例。
- 子子——小雅巷伯七章云：“寺人孟子，作为此诗。凡百君子，敬而听之。”先生以为隔韵例。
- 母恃——小雅蓼莪三章云：“无母何恃”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 矣止——小雅瞻彼洛矣首章云：“瞻彼洛矣，淮水泱泱。君子至止，福履如茨。（二三章同）先生以为两韵分协例。
- 右右——小雅裳裳者华四章云：“右之右之。”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 子子——小雅蟋蟀首章云：“未见君子，忧心弈弈。既见君子，庶几说懌。”（二章同）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 子子——小雅采芣三章云：“乐只君子，天子命之；乐只君子，福祿申之。”（四章五章略同）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 士改——小雅都人士首章云：“彼都人士，狐裘黄黄。其容不改，出言有章。”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 已子子士——大雅文王二章云：“亶亶文王，令闻不已。陈锡哉

周，侯文王孙子。文王孙子，本支百世。凡周之士，不显亦世。”（四章略同）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芑仕谋子——大雅文王有声八章云：“丰水有芑，武王岂不仕。诒厥孙谋，以燕翼子。武王烝哉。”段表“谋”字不入韵。先生以为叠韵例。

兹子——大雅洞酌二章云：“洞酌彼行潦，挹彼注兹，可以濯蠹。岂弟君子，民之攸归。”（首章末章略同）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子疚——周颂闵予小子云：“闵予小子，遭家不造，嬛嬛在疚，於乎皇考。”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士子止——周颂敬之云：“无曰高高在上，陟降厥士，日监在兹。维予小子，不聪敬止。”先生以为奇句韵例。

以上上声（止）

载来疚——小雅杕杜四章云：“匪载匪来，忧心孔疚。”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食食——小雅十月之交二章云：“彼月而食，则维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翼德——小雅白华七章云：“鸳鸯在梁，戢其左翼。子之无良，二三其德。”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国国——大雅皇矣首章云：“维此二国，其政不获；维彼四国，爰究爰度。”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芻蕘食菽——大雅生民四章云：“诞实芻蕘，克岐克嶷，以口就食，蓺之荏菽。”段表“菽”字不入韵。先生以为叠韵例。

德止——大雅抑八章云：“辟不为德，俾臧俾嘉。淑慎而止，不愆于仪。”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测克——大雅常武五章云：“不测不克。”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富疚——大雅召旻五章云：“维昔之富不如时，维今之疚不如兹。”先生以为句中隔韵例。

炽富背试——鲁颂閟宫五章云：“俾而昌而炽，俾而寿而富，黄发台背，寿胥与试。”先生以为叠韵例。

以上入声(职)

第十八部 鱼 语 铎

乎虞——召南驺虞首章云：“于嗟乎驺虞。”(二章同)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居诸——邶风柏舟五章云：“日居月诸。”(日月篇一二三四章同)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虚邪——邶风北风首章云：“其虚其邪。”(二三章同)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乎渠馀乎舆——秦风权舆首章云：“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无馀，于嗟乎，不承权舆。”段表二乎字不入韵。先生以为句中韵例。(二章二乎字同)

野故——小雅我行其野二章云：“我行其野，言采其遂。昏姻之故，言就而宿。”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鱼旻——小雅无羊四章云：“众维鱼矣，实维丰年；旻维旻矣，室家溱溱。”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虑图——小雅雨无正首章云：“弗虑弗图。”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以上平声(鱼)

雨雨——卫风伯兮三章云：“其雨其雨。”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鼠鼠——魏风硕鼠首章云：“硕鼠硕鼠。”(二三章同)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土土——魏风硕鼠首章云：“乐土乐土。”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苦苦——唐风采芣苢首章云：“采苦采苦。”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鼓旅——小雅采芣苢三章云：“伐鼓渊渊，振旅阏阏。”先生以为

句中隔韵例。

羽羽——大雅卷阿七章云：“翔翔其羽”与第八章：“翔翔其羽”为韵。此续韵例。

黍稌——周颂丰年云：“丰年多黍多稌。”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瞽瞽——周颂有瞽云：“有瞽有瞽。”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客客——周颂有客云：“有客有客。”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伯旅——周颂载芟云：“侯主侯伯，侯亞侯旅。”先生以此分韵例。

且且——周颂载芟云：“匪且有且。”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祖祜所酤——商颂烈祖云：“嗟嗟烈祖，有秩斯祜。申锡无疆，及而斯所。既载清酤，賚我思成。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釂假无言，时靡有争。”段表“酤”字不入韵。先生以为两韵例。

以上上声(语)

薜薜——郑风薜兮首章云“薜兮薜兮。”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以上入声(铎)

第十九部 侯 厚 屋

驹侯——小雅白驹三章云：“皎皎白驹，賁然来思，而公而侯，逸豫无期。”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愚愚——大雅抑首章云：“庶人之愚，亦职维疾；哲人之愚，亦维斯戾。”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以上平声(侯)

谷木——周南葛覃首章云：“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维叶萋萋，黄鸟于飞。集于灌木，其鸣喈喈。”先生以为两韵互协例。

琢玉——大雅棫朴五章云：“追琢其章，金玉其相。”先生以为句中隔韵例。

以上入声(屋)

第二十部 尤 有 沃

- 悠悠——周南关雎三章云：“悠哉悠哉。”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 舟髦——邶风柏舟首章云：“泛彼柏舟，在彼中河，髡彼而髦，实维我仪。”（二章同）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 萧悠——小雅车攻七章云：“萧萧马鸣，悠悠旆旌。”先生以为句中隔韵例。
- 优游——小雅采芣五章云：“优哉游哉。”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 有收——大雅瞻卬二章云：“人有土田，女反有之……此宜无罪，女反收之。”先生以为隔韵例。
- 球球——商颂长发四章云：“受小球大球。”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以上平声（尤）

- 肃赳——周南兔置首章云：“肃肃兔置，椽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二三章同）先生以为隔协句中隔韵例。
- 鸟鸟——小雅黄鸟首章云：“黄鸟黄鸟。”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 酒殽——小雅正月十二章云：“彼有旨酒，我有嘉殽。”先生以为二句独韵例。
- 庙猷——小雅巧言四章云：“奕奕寝庙，君子作之；秩秩大猷，君子莫之。”先生以为隔韵例。
- 柳蹈——小雅菀柳首章云：“有菀者柳，不尚息焉；上帝甚蹈，无自暱焉。”（二章同）先生以为隔韵例。
- 肃庙——大雅思齐三章云：“肃肃在庙。”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以上上声（有）

- 菽菽——小雅采芣首章云：“采芣采芣。”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以上入声（沃）

第二十一部 萧

- 嘒嘒——召南草虫首章云：“嘒嘒草虫，趯趯阜螽。”先生以为句中隔韵例。
- 郊郊——魏风硕鼠三章云：“乐郊乐郊。”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 鸛鸛——豳風鸛鸛首章云：“鸛鸛鸛鸛。”先生以为句中韵例。
- 旒旒——小雅出車二章云：“彼旒旒斯，胡不旒旒。忧心悄悄，仆夫况瘁。”先生以为两韵隔协例。
- 骄劳——小雅巷伯五章云：“骄人好好，劳人草草。”先生以为句首隔韵例。（下文“视彼骄人，矜此劳人，”骄劳亦为韵。）

已上所举诸例，皆段表所未载。盖清人论三百篇韵例，以孔氏为郅精。其诗声分例续韵例篇中论文义与声韵之说谓“每有意尽于此，而声绝于彼者”，卓然精诣，可为千古定论。大抵诗之韵例有二：一就句末字求韵。孔氏所述此等用韵例甚多，如：“偶韵例”“奇韵例”“偶句从奇韵例”“叠韵例”“空韵例”“二句独韵例”“末二句换韵例”“两韵例”“三韵例”“四韵例”“两韵分协例”“两韵互协例”“两韵隔协例”“三韵隔协例”“四韵隔协例”“首尾韵例”“二句不入韵例”“三句不入韵例”“二句间韵例”“三句四句间韵例”“联韵例”“续韵例”“助字韵例”是也。一就句中对字求韵。亦有“韵上韵”“句首韵”“句中韵”“首尾韵”“回环韵”“本句自韵”“隔协句中隔韵”“隔章叠韵”诸例是也。用虽万端，理无二歧，先生韵谱中求韵之法，亦不外句末句中二例也。

合韵谱凡二十五册

先生所为韵谱，既具合韵之例，而又述合韵者，盖先生晚年于韵学有所改定故也。如古有四声之说，二十二部之说，皆与韵谱不同。其间取材亦与之少异。如据诗文王以“躬”“天”，为冬真合韵，举易家人象传以“义”“谓”为歌霰合韵，皆不见于韵谱。今类其部目，疏其取材，合而观之，则先生之义，自可见矣。

韵目

第一部 东

第二部 冬

第三部	蒸			
第四部	侵			
第五部	谈			
第六部	阳			
第七部	耕			
第八部	真			
第九部	淳			
第十部	元			
第十一部	歌			
第十二部	支	纸	伎	锡
第十三部			至	质
第十四部	脂	旨	鞮	术
第十五部			祭	月
第十六部				合
第十七部				辑
第十八部	之	止	志	职
第十九部	鱼	语	御	铎
第二十部	侯	厚	候	屋
第二十一部	幽	有	黝	毒
第二十二部	萧	小	笑	药

已上部目共二十有二。其“支”“脂”“之”“鱼”“侯”“幽”“萧”俱排比四声。证以先生与丁道久书（见丁氏说文形声类篇卷首）及与江晋三书（见先生文集）知先生晚年定论，具于此矣。

韵部通合例

合韵谱有二韵通合及三韵通合二例。今依诗经，群经楚辞合韵谱元例列之如下：

二韵通合

东冬合韵谱

(诗经)虫蠡仲降仲戎出车五章 浓冲雒同蓼萧四章
 (群经)穷中功需象卦 中功坎象传 中穷功邦蹇象传
 众中功解象传 穷中功凶井象传 功邦中凶渐象传 穷同中
 功涣象传 中穷通节象传 中邦中孚象传 凶功中穷随象传
 凶中功坎象传 中穷功中穷凶巽象传 功众月令不可以兴土功三句
 终用礼运使老有所终二句
 (楚辞)庸降离骚
 东蒸合韵谱
 (群经)动应易恒象传
 东侵合韵谱
 (楚辞)沈封天问
 东阳合韵谱
 (群经)明凶易乾文言
 恭从明聪书洪范貌曰恭四句 (按韵谱中不以此条为韵。)
 明聪大戴礼子张问入官篇“故古者而前聆”四句 (韵谱不以为韵。)
 容恭同王礼记曲礼“正尔容”六句 昌功殃月令“水潦盛昌”三句
 (按韵谱“功”字不入韵，举“昌”“殃”“行”“汤”“疆”为韵水潦盛昌以下
 十一句)功殃国语越语下“同男女之功”三句 (韵谱不以为韵。)
 东耕合韵谱
 (群经)凶正易豫象传
 东淳合韵谱
 (诗经)慇辰东瘠桑柔四章
 东元合韵谱
 (诗经)筵恭反幡迁仙宾之初筵三章
 东之合韵谱
 (群经)灾尤载用易剥象传 灾志事用丰象传
 东语合韵谱
 (诗经)武绪野虞女旅功父鲁宇辅罔旨二章

东厚合韵谱

(诗经)后巩后瞻印七章

东幽合韵谱

(诗经)务戎常棣四章(按孔氏以“戎”为冬部字,先生或局于“蒙戎”之说,隶于东部。)调同午度五章

(群经)从中大戴礼劝学篇“物类之从”二句

(楚辞)同调离骚 龙游天问

冬蒸合韵谱

(群经)中中终应易未济象传 降腾礼记月令司空问

冬侵合韵谱

(诗经)中驂小戎二章 冲阴七月八章 饮宗公刘四章

虫宫宗临船云汉一章

(群经)禽穷易屯象传 中禽中终比象传

冬阳合韵谱

(楚辞)衰狼降浆翔行九歌东君 堂官中河伯 中穷行九章涉江

冬真合韵谱

(诗经)躬天文王七章(韵谱不以为韵) 频中躬召晏六章

(群经)躬邻易震上六(韵谱不以为韵)

冬元合韵谱

(楚辞)蜓蜿蹇躬大招

蒸侵合韵谱

(诗经)膺弓滕兴音小戎三章 林蒸梦胜憎正月四章(韵谱“林”字不入韵。) 林兴心大明七章 登长歆今生民八章(韵谱以“登”“升”为韵,“歆”“今”自为韵。)

乘滕弓纆增膺惩承豳四章

蒸阳合韵谱

(楚辞)常惩离骚(韵谱谓常应作恒)

蒸淳合韵谱

(楚辞)门冰远游重

蒸元合韵谱

(诗经)陧薨登冯兴胜 豚六章

蒸之合韵谱

(诗经)来赠女曰鸡鸣 三章

(群经)疑征书洪范“次七日明用稽疑”二句

蒸职合韵谱

(诗经)膳贼大田 一章

侵谈合韵谱

(诗经)苕俨枕泽陂 一章

侵耕合韵谱

(诗经)今政抑 三章

(群经)形今大戴礼保傅篇“明镜者所以察形也”二句(韵谱不以为韵。)

城金周语下伶州鸠引谚

侵之合韵谱

(群经)任治大戴礼五帝德篇“举舜彭祖而任之”二句

侵黝合韵谱

(群经)守念咎受书洪范“有猷有为有守”五句

(楚辞)任丑九章桔颂(韵谱以“道”“升”为韵。)

侵毒合韵谱

(群经)耽逐易颐六四(韵谱不以为韵。)

谈阳合韵谱

(诗经)瞻相臧肠狂桑柔 八章 监严濫遑殷武 四章

(楚辞)亡严飧长天问

阳耕合韵谱

(诗经)王刑抑 一章(韵谱不以为韵。)

(群经)行正易同人彖传 享情乾文言 姓明书尧典“平章百

姓”二句 成明洪范“百谷用成”二句 成明宁同上“百谷用不成”四句

阳真合韵谱

(诗经)冈薪车楚四章

(楚辞)粮芳明身九章惜诵

阳元合韵谱

(诗经)言行抑九章

阳语合韵谱

(群经)旅广鼓武雅语古下礼记乐记“今夫古乐”十三句

阳御合韵谱

(楚辞)迎故离骚

耕真合韵谱

(诗经)天定生宁醒成政姓节南山六章 领醒七章 令鸣

征生小宛四章 人陈声身人天何人斯三章(韵谱“声”字不入韵。)

领屏桑扈二章 人刑听 倾荡七章(韵谱“人”字不入韵。)

天星羸成正天 宁云汉八章 天宁定瞻印一章 成渊声平声声那(韵谱“渊”字不入韵。)

(群经)新正贤天易大畜彖传 盈信坎彖传 信正萃彖传

成命人同上 贞人兑彖传 成民节彖传 正命临彖传 宾民
平观彖传 正命正晋彖传 臣身成系彖传“君不密”六句 名身
“善不积”四句 精情天平乾文言 偏平书洪范“无党无偏”二句

正令仪礼三加祝词 灵名身大戴礼五帝德篇“生而神灵自言其名”四句

生天少同篇“吉凶并兴”四句(韵谱不以为韵。) 天人成浩志篇
“政不率天”三句 人情平信文王官人篇“故事阻者不爽”七句(韵谱不

韵。) 人生情易本命篇“凡易之生人”六句(韵谱不以为韵。) 盈
人礼记少仪“执虞如执盈”二句 命幸中庸“故君子居易以俟命”二句 敬
信“故君子不动而敬”二句

盛神姓表记“牲特礼乐齐盛”三句(韵谱“神”字不入韵。)

挺局令定左传襄公五年引诗 刑人天生形成越语下“死生因天地之

刑”六句(韵谱“天”字不入韵。)

(楚辞)名均离骚 天名九章哀郢 征零成情远游 荣人征
同上重 耕名身生真人清楹卜居 清清人新平生怜声鸣征成九辩
天名同上 盛命盛定大招

耕淳合韵谱

(诗经)倩盼硕人二章 训刑烈文

(群经)聘问礼记儒行“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二句

耕元合韵谱

(诗经)菁茝姓唐扶杜二章

元质合韵谱

(诗经)筵秩哀之初筵一章

(群经)实愿愿乱易泰象传

元脂合韵谱

(诗经)山归东山一,二,三,四章 鬼萎怨谷风三章

(群经)援推大戴礼曾子制言上“己先则援之”二句(韵谱不以为
韵。)远微五帝德篇“聪以知远”二句(韵谱不以为韵。)

元旨合韵谱

(诗经)泚泚鲜新台一章

元祭合韵谱

(诗经)拔兑駉咏绵八章

(群经)观列艺礼记礼运“以四时为柄故事可劝也”六句

元月合韵谱

(诗经)桀怛齐甫田二章 发偁怛厘风一章

(群经)劝钺礼记中庸“是故君子不赏而民劝”二句

元御合韵谱

(楚辞)赋乱变譔大招

歌支合韵谱

(群经)知为礼记儒行“静而正之”四句

(楚辞)离知九歌少司命 佳规施卑移大招

歌纸合韵谱

(群经)解施大戴礼记志篇“山不崩解”二句

歌伎合韵谱

(诗经)地楊瓦仪议罹斯干九章

歌脂合韵谱

(群经)河遗易泰九二(韵谱不以为韵。) 腓随艮六二(韵谱不以为韵。) 和畏礼记乐记“喜则天下和之”二句(韵谱不以为韵。)

(楚辞)雷蛇怀归九歌东君 妃歌夷蛇飞伺远游重

歌旨合韵谱

(楚辞)偕毀弛九辩

歌韞合韵谱

(群经)义谓易家人彖传(韵谱不以为韵。) 味和气礼记月令“薄滋味”四句(韵谱“和”字不入韵。)

歌鱼合韵谱

(楚辞)居戏霞除远游重 瑕加九辩

歌候合韵谱

(诗经)寇可晋歌桑柔十六章

歌笑合韵谱

(楚辞)暴罢麾施为大招

支脂合韵谱

(群经)支坏坏支周语下卫彪侯引周诗

(楚辞)訾斯咿儿卜居“呶訾栗斯，喔咿儒儿”。

纸旨合韵谱

(诗经)济积秭醴妣礼载变(韵谱“积”字不入韵。)

(群经)枳济死考工记“枳窳淮而北为枳”三句

锡月合韵谱

(诗经)幪尼韩奕二章

锡止合韵谱

(群经) 闾里周语中富辰引古人言

锡屋合韵谱

(诗经) 局蹐脊蜴正月六章

至脂合韵谱

(群经) 泥至易需九三

至旨合韵谱

(楚辞) 济至死九辩

至韞合韵谱

(诗经) 济阂载驰三章(韵谱不以为韵。) 疾戾抑一章疾屈瞻印一章

(群经) 壹贵大戴礼武王践祚篇杖铭(韵谱不以为韵。) 至匱
遂类礼记月令“四方来集”九句(韵谱“至”“类”二字不入韵。)

(楚辞) 至比九章悲回风

质术合韵谱

(诗经) 馱郁晨风一章馱威与郁韵

(群经) 毕枯尔雅释天月阳

质月合韵谱

(诗经) 葛节日旄邱一章 结厉灭威正月八章 愆恤 热
桑采五章(韵谱“热”字不入韵。)

(群经) 吉灭大戴礼武王践祚篇丹书言(韵谱不以为韵。) 节洁节造
志篇“齐戒必敬”六句 盖阂泄礼记月令“上事毋作”六句

(楚辞) 擎罚说天问

质职合韵谱

(诗经) 子室瞻鸩一章

(群经) 福室仪礼少牢备食礼上纂殿词(韵谱不以为韵。) 闭翼
大戴礼造志篇“龙去不闭”二句

(楚辞) 节服离骚

脂祭合韵谱

(诗经)施痒出车二章 灭戾勛雨无正二章 嚙淠届寐小弁
四章 滂嘒驪届采芣二章 翳桺皇矣二章 旆毳生民四章
惠厉瘵瞻卬一章

(群经)内外易家人象传(韵谱不以为韵。) 位快速旅象传
外大位害复象传 外内类退杂卦传(韵谱“外”字不入韵。) 二
大太戴礼曾子立事篇“见其一,冀其二”四句(韵谱不以为韵。) 大位礼记
月令“命太尉赞桀俊”五句 盖闭泄“土事 毋作”六句 害悖中
庸“万物并育而不相害”二句 制利越语下“必有以知天地之恒制”二句
世位“先人就世”二句

(楚辞)慨迈九章哀郢 带介慨迈穆败味九辩 沫穆招魂

术月合韵谱

(群经)大月物大戴礼哀公问五义篇“故其事大”五句 李竭浩志篇
“则日月不食”五句 歆骨骨礼记曲礼“毋搏饭”七句

脂之合韵谱

(诗经)资疑维阶桑柔三章

(群经)龟违易损六五,益六二(韵谱不以为韵。) 违时乾文言
齐时礼记月令“秣稻必齐”二句(韵谱以“齐”“絮”为韵。)

旨止合韵谱

(群经)子已礼纪子弟妇里已起礼记礼运“各亲其亲”十六句
(韵谱“弟”字不入韵。) 采礼礼器“甘受和”四句(韵谱不以为韵。)

脂志合韵谱

(群经)事器易系辞传“负也者小人之事也”四句(韵谱不以为韵。)
事气待事礼记月令“毋举大事”四句 类异左传成公四年季文子引史佚
之志事器论语卫灵公“工欲善其事”二句(韵谱不以为韵。)

(楚辞)兹沫离骚 佩异态埃出九章思美人

脂黝合韵谱

(楚辞)继味饱天问

盍缉合韵谱

(诗经)业捷及烝民七章

(群经)法合“忠信之美”四句

盍铎合韵谱

(诗经)赫业作常武三章(韵谱“赫”字不入韵。)

(群经)劫迫礼记儒行“儒有可亲而不可劫也”二句

缉职合韵谱

(诗经)炽急国六月一章 式入思齐四章(韵谱不以为韵。)

(群经)食惻汲福易井九三 急服大戴礼五帝德篇“顺天之义”五句
得及息礼记檀弓“始死”六句

缉黝合韵谱

(诗经)犹集咎道小旻三章

之鱼合韵谱

(诗经)既谋小旻五章 嘏傲邮哀之初筵四章 既飴谋龟时

兹豳三章

(楚辞)都鬻鬻失灾招魂

止语合韵谱

(诗经)雨母蟋蟀二章 股雨野宇户下鼠户子处七月五章 者
谋虎巷伯六章

(群经)女子下错易序卦传 虎野志大戴礼五帝德篇“教熊羆貔貅
虎”四句 里海里舍劝学篇“是故不积跬步”八句(韵谱“里”“舍”二字
不入韵。)

户下俎鼓鞀祖子下所祐礼记礼运“故玄酒在室”十六句 举子士处
所射射义引诗

之侯合韵谱

(楚辞)厨牛之九章惜往日

职屋合韵谱

(群经)谷食大戴礼五帝德篇“务勤嘉谷”二句 禄或服德息极公

冠篇孝昭冠辞(韵谱据后汉礼仪志改“息”字作“德”。)

之幽合韵谱

(诗经)环俵基牛肅觥柔休丝衣

(楚辞)疑浮远游

止黝合韵谱

(诗经)造士思齐五章 有收瞻印二章 茂止君旻四章 子
造疾考孝闵予小子

(群经)道己始易恒彖传 道咎制久道乾象传 久丑咎大过象
传 咎道久离象传 保母系辞传“元有师保”二句 始咎“慎以终始”二
句 守久大戴礼千乘篇“依固可守”二句(韵谱不以为韵。) 起始道理
纪礼记月令“兵戎不起”五句

(楚辞)首在守天问

志幼合韵谱

(诗经)好食有秋之杜一二章

(群经)寿富大戴礼武王践祚篇带铭履铭(韵谱不以为韵。) 载
畴礼记中庸“譬如天地之无不持载”二句(韵谱不以为韵。)

(楚辞)佩好代意置载备异再识九章惜往日

职毒合韵谱

(诗经)穆麦七月七章 殖觉斯千五章(韵谱不以为韵。)

备戒告楚茨五章 夙育稷生民一章 匍癡食菽四章 告则抑二
章 稷福穆麦国榘閟宫一章

(群经)逐得易震六二既济六二(韵谱不以为韵。) 覆诫大戴礼
保傅篇引论语 治货治缪福服德虞戴德篇“是以天下平而国家治”九句

(楚辞)默鞠九章怀沙

之宵合韵谱

(群经)摇谋大戴礼武王践祚篇户铭(韵谱不以为韵。)

鱼侯合韵谱

(群经)驹图大戴礼诰志篇“蜂蛰不螫婴儿”三句 珠虚易本命篇

“蚌蛤龟珠”二句 汗瑕垢左传宣公十五年伯宗引谚

语厚合韵谱

(诗经) 馮附悔皇矣八章

(群经) 下后下后下礼记乐记“是故德成而下”七句 举取儒行

“怀忠信以待举”二句

鱼幽合韵谱

(诗经) 休逮愷忧休民劳二章

(群经) 修圉尔雅释天月阳

语黝合韵谱

(楚辞) 莽草九章思美人

御宵合韵谱

(楚辞) 固凿教乐高九辩 昭遽逃遥大招

侯幽合韵谱

(诗经) 櫜趣械朴一章 榆蹂变浮生民七章

(群经) 走流大戴礼曾子制言上“人非人不济”四句(韵谱不以为韵。)

厚黝合韵谱

(群经) 道欲礼记乐记“君子乐得其道”二句 道道欲“独乐其志”四句

侯幼合韵谱

(诗经) 欲孝文王有声三章

屋毒合韵谱

(诗经) 蠋宿东山一章 绿采局沐采绿一章

(群经) 告渎告易蒙蒙辞 族睦书尧典“以亲九族”二句 沐浴肉礼记曲礼“头有创则沐”三句, 杂记引孔子言同 蹙蹙礼器“是故七介以相见也”四句(韵谱不以为韵。) 禄畜儒行“难得而易禄也”二句

厚小合韵谱

(群经) 椒沼礼记礼运“凤凰麒麟”三句(韵谱不以为韵。)

侯笑合韵谱

(诗经)豆饎具孺常棣六章

幽宵合韵谱

(诗经)舟髻廊柏舟二章 陶翫敖君子阳阳二章 滔儻敖载驱
四章 蓼蝟七月四章 譙脩翹摇晓鵙鵙四章 酒殽正月十二章又车辖三
章 舟瑶刀公刘二章

(群经)骄忧乾文言 求燥同上

(楚辞)流昭幽聊由九章惜往日

黝小合韵谱

(诗经)皎僚纠悄月出一章 庙猷巧言四章 肃庙保思齐三章
酒绍抑三章 纠赵蓼良耜

(群经)州道庙草抗兽牡左传襄公四年魏绛引虞人箴

毒宵合韵谱

(群经)庙朝学礼记礼运“故宗视在庙”三句

三韵通合例

东冬蒸合韵谱

(群经)中应中蒙功易蒙象传 从中应穷比象传 降腾同动
礼记月令“天气下降”四句 腾降通冬命有司辞

东冬侵合韵谱

(诗经)雝宫临思齐三章

(群经)深中容禽终凶功易恒象传

(楚辞)中湛丰九辩

东冬阳合韵谱

(诗经)邦崇功皇烈文

(群经)明功容明聪穷大戴礼劝学篇“是故无愤愤之志者”十句

东止语合韵谱

(诗经)士祖父戎常武一章

东语厚合韵谱

(诗经)后巩祖后瞻七章(韵谱“祖”字不入韵。)

冬侵耕合韵谱

(群经)正听心躬正终艮象传

冬耕真合韵谱

(群经)中成正渊易讼象传

蒸淳元合韵谱

(楚辞)云先言胜陵文天问。无先字者非

侵真淳合韵谱

(群经)限夤心身易艮九三,六四(韵谱“心”字不入韵。)

阳耕真合韵谱

(群经)享正命易萃象传(韵谱不以为韵。)

阳淳元合韵谱

(楚辞)闻患亡完九章抽思

耕真淳合韵谱

(群经)牵宾牵民正命吝易姤象传

倩盼绚论语八佾子夏引诗

(楚辞)天人千仇渊瞑身招魂

耕真元合韵谱

(群经)元天形成天命贞宁易乾象传

淳元质合韵谱

(群经)顺实巽顺易蒙象传

淳元旨合韵谱

(楚辞)先还先咒招魂乱

歌伎药合韵谱

(诗经)翟髡掇哲帝君子偕老二章

质术月合韵谱

(群经)质物末易系辞传“原始要终”七句(韵谱不以为韵。)

獠狨失礼记礼运“夙以为畜”六句(韵谱不以为韵。)

緝職毒合韵谱

(群经)极德直力服急息德毒忒食告则慝职鞠尔雅释训
“子子孙孙”以下三十二句

止语厚合韵谱

(群经)主母矩海下人戴礼五帝德篇“为神主”十句
俯止女子语占礼记乐记“今天新乐”九句

宋人叶韵之说固非，而陈季立竟谓古无叶音，则又非也。(古韵所谓通协，非与今韵相协也。) 严铁桥曰：“其合也，一统无外；其分也，毫厘有辨。广其变通之路，审厥出入之由，夫而后群经有韵之文皆可读。古人假借之法，无不包矣。”(见说文声类)清代言合韵者，始于段氏，而钩玄挾要，并举兼包，则先生合韵之说，为最密矣。

余述韵谱、合韵谱之例既竟，而有以知先生为学之勤也。先生韵学之稿凡数十册，穿穴百家，排比众类，莫不旁行斜上，细字朱笺，虽义例数更，而衷于一是，其用力之勤如此。始从段说，终更孔义，虽屡加驳辩，而要涉知归，其服义之笃如此。盖由博大以造精深，撷众长而止至善，德进乎日，不可几已。至于二十一部与二十二部之分，特示韵学嬗变之迹，转不足以窥先生之深也。

夷考乾嘉诸儒韵部分合之说，莫不论次精审，排比黎然，上稽先代之遗文，下证后世之韵书，条分总贯，纲举目张，盖其分部之说，已成不刊之论已。或乃别据例外，驳难旧说，单证孤辞，未可置信。如据书金縢“冲人”，以“冲”为“童”字之借，谓东冬可合之说。若此，则诗“蒸在栗薪”，毛传明“蒸”为“衆”之借，是又冬蒸无别矣。又如据“蒙戎”“龙茸”诸词，以为东冬无分之理。考骈词连语，虽以声韵组合，然口语流转，变化无方。庄子有“迷阳”之词，为“迷茫”“望阳”之变。不谙其故，则又脂阳之界无分矣。此皆义存私见，心鹜异辞，好为新奇可喜之说，不顾平易正直之理。成人之美，不其阙如。

中国声韵学

第一章 声纽论

——总论——

声纽之定义

凡气息自气管呼出经发音器官阻节或暴发而出或摩擦而出或因鼻孔泄出形气相轧而成声者(见张子正蒙)西士谓之辅音自其作一字之首音言之中上称曰声母旧有字母声类音纽体文诸名(慧琳一切经音义称迦等三十五字为体文)实则一也

辨析声纽之方术

声纽因发音部位及方法之异各可别为若干类兹分别述之于左

(一)部位之分析

(甲)五音说(五音声论辨字五音法)

五音声论曰

东方喉声(何我刚谔歌可康各)

西方舌声(丁的定泥宁亭听历)

南方齿声(诗失之食止示胜诚)

北方唇声(邦庞剥雹北黑朋邈)

中央牙声(更硬牙格行幸亨客)

辨字五音法曰

唇声并饼

舌声灵历

齿声陟珍

牙声迦佉

喉声纲各

案五音之说其喉牙两界颇有疑者字母以影喻晓匣隶于喉见溪群疑系于牙而五音法所举以见为喉溪为牙五音声论所举则尤与声纽无关(喉声为一等均牙声为二等均)是知二书虽具喉牙之名而实无辨析之文文心雕龙声律曰抗喉矫舌之差攒唇激齿之异廉肉相准皎然可分梁陈之际只证四齐以迄季唐尚弗能宣究喉牙之义章炳麟古双声说以说文形声训诂通借证古无喉牙之别并谓昔守温沈括晁公武辈喉牙二音故已互易韩道昭迺直云深喉浅喉斯则喉牙不有异也

(乙)七音说(郑樵通志七音略)(韵镜)

七音略曰

角(牙)见溪群疑

徵(舌)端透定泥

羽(唇)帮滂并明

商(齿)精清从心邪

宫(喉)晓匣影喻

半徵(半舌)来

半商(半齿)日

案七音之分半舌半齿两类最不了然江慎修音学辨微论半舌曰舌稍抵腭注泥之馀黄季刚先生音略曰泥馀是也半舌者半舌上半喉音也然古音实即舌头加鼻之力而助以喉音案黄说亦误来即舌头音非加鼻之力亦非助以喉也江右不辨泥来或黄君囿于乡语而然耶

江释半齿曰齿上轻微注娘之馀黄君曰此即禅之馀非娘馀也半齿者半用舌上半舌齿间音也亦以鼻之力收之案黄说较江说为精日与禅母部位正同惟先加鼻力后以擦音收之黄说以鼻力收之未确

(丙)九音说(切韵指掌图)

切韵指掌图曰

牙	见溪群疑
齿头	精清从心邪
正齿	照穿床审禅
舌头	端透定泥
舌上	知彻澄娘
喉	晓匣影喻
唇重	帮滂并明
唇轻	非敷奉微
半舌半齿	来日

以九音析类字母为部类之最细者韵书多沿用之

(丁)十一类说(黄季刚先生音略)

音略今声发音法云

音学辨微江永著有辨七音法兹综合录之于左

喉音 江慎修曰音出中宫

侃案此不了然当云音出按节正当按即为“影”“喻”“为”喻为即影之浊音“晓”“匣”稍加送气耳谗之自知后仿此晓匣非送气黄说误。

牙音 江慎修曰气触牡牙

牡当是牡字之误然亦不了然当云尽头一牙发声“见”是也“溪”“群”稍加送气而分清浊“疑”即此部位而加用鼻之力非鼻已收之音

舌音 据近所分有五种

舌头音 江慎修曰舌端击腭

此又小误当云舌端伸直直抵齿间“端”是也“透”“定”稍加送气而分清浊“泥”即此部位而用鼻之力以收之

舌上音 江慎修曰舌上抵腭

此当云舌头弯曲如弓形向里非舌头抵腭也“知”是也“徹”“澄”稍加送气而分清浊“娘”即此部位而收以鼻之力

半舌音 江慎修曰泥字之餘舌稍击腭

按泥餘是也半舌者半舌上半喉音也然古音实即舌头加鼻之力而助以喉音

半齿音 江慎修曰娘字之餘齿上轻微

案此禅字之餘非娘餘也半齿者半用舌上半舌齿间音亦用鼻之力收之

舌齿间音 江所未解

今云舌端抵两齿间而发音音主在舌不在齿然借齿以成音“照”是也“穿”“神”“審”“禪”皆稍加送气而分清浊无收声

齿音

齿头音 江慎修曰音在齿尖

当云音在上齿之尖“精”是也“清”“從”“心”“邪”皆稍加送气而分清浊无收声

正齿音 江慎修曰音在齿上

此当云音在上齿根近龈处舌尖抵此而成音无须乎下齿此与齿头音之大别“莊”是也“初”“床”“疏”稍加送气而分清浊无收声

重唇音 江慎修曰两唇相搏

江“帮”是也“滂”“并”稍加送气而分清浊“明”则收以鼻之力

轻唇音 江慎修曰音穿唇缝

江“非”是也“敷”“奉”稍加送气而分清浊“微”则收以鼻之力

陈澧撰切韵考证广韵声类四十以字母家正齿及喉迥别未详故正齿得照穿审神禅庄初床疏九母(字母旧分照五母为正齿三等庄四母为正齿二等)喉声“喻”析为“喻”“为”二母(广韵无微母)故黄君取照五母别立舌齿间音之目庄四母则属于正齿(正齿分为二始于夏燮述韵其说曰正齿之字半与齿头合半与舌上合其与齿头同偏旁者为正齿之本音与舌头舌上同偏旁者则改归舌上)

(戊)十二类说(罗莘田先生中国声韵沿革讲义)

双唇音(Bilabial)旧称重唇音

由上唇与下唇接触节制外出之气息而成

国际音标之[P][P'][b][m][Φ][β][W][ɸ]国音之“ㄅ”
“ㄆ”“ㄇ”等韵字母之“帮”“滂”“並”“明”等均属之

唇齿音(Labio-dental)旧称轻唇音

由上门齿切下唇之内缘节制外出之气息而成

国际音标之[pf][pf'][bv][m][f][v]国音之“ㄘ”“ㄗ”等
韵字母之“非”“敷”“奉”“微”均属之今陕西长安方音读“主”
“追”“壯”“中”作[pf]声读“吹”“充”作[pf']声(据刘君文锦发
音及高本汉(B. karlgren)方音字典)亦此类也

齿间音(Inter-dental)

由舌尖之最前端微突于上下门齿之间使气息自舌齿之缝
擦出而成

国际音标之[θ][ð]属之

此音在我国古今音中并不经见惟广西瑶山之正瑶读“子”
“村”“泉”“新”“随”等字声作[θ]声读“早”“齐”“憎”
“散”“四”等字作[ð]声(据赵元任先生瑶歌纪音)此外则
歙县西乡金竺坞及南宁之操广州语者亦间有此类音(据
赵元任先生两广方音调察纪录及罗常培徽州方音调察纪
录)

舌尖前音(Dental 旧称齿头音)

由舌尖与齿尖接触节制外出之气息而成

国际音标之[ts][ts'][bz][S][Z]国音之“ㄘ”“ㄗ”“ㄏ”等
韵字母之“精”“清”“從”“心”“邪”等均属之

舌尖中音(Alveolar)

由舌尖抵紧上齿龈节制外出之气息而成

国际音标之[t][t'][d][n][l][y][ɹ][ʀ][ʁ][ʂ][ʃ]

(法文之 t d n l 及英文 but the 中之 t 均应归入第四类)
国音之“ㄌ”“ㄋ”“ㄍ”“ㄆ”等韵字母之舌头音“端”“透”
“定”“泥”“來”及半舌音“來”纽均属之

舌尖后音(Supradental)

由舌尖翻抵齿龈后节制外出之气息而成

国际音标[tʰ][tʰʰ][dʰ][tsʰ][tsʰʰ][ʃ][ʒ][ʂ]国音
之“ㄔ”“ㄎ”“ㄑ”“ㄒ”等韵字母正齿音二等之“照庄”“穿
初”“床鋤”“审疏”等均属之

混合舌叶音(Apico-dorsal)

由舌尖舌面之混合部分与齿龈后接近硬腭之处接触节制
外出之气息而成发此音时舌较发舌尖前音微缩

国际音标之[tsʰ][tsʰʰ][dʃ][sʰ]属之(英法文读此类辅音时
唇部同时突出)

我国方音中山东临淄读“蒸”“超”“掘”(据于君道泉发音)
及浙江金华读“准”“春”“书”等(据赵元任先生现代吴音
的研究)正齿音三等字之声母亦属此类

舌面前音(Prepalatal)

由舌面前部与前硬腭接触节制外出气息而成发此音时舌
尖降低下齿背置而不用

国际音标之[tʃ][tʃʰ][dʃ][tʃʰʰ][dʃʰʰ][tʃʰʰʰ]
[ɲ][ɲʰ][ɲʰʰ]国音之“ㄑ”“ㄒ”“ㄑ”“ㄒ”等韵字
母正齿音之“照章”“穿昌”“床船”“审书”“禅”等均属之
又舌上音之知”“彻”“澄”“娘”及半齿音之“日”高本汉
(B. Karlgren)亦读为[tʃ][tʃʰ][dʃ][tʃʰʰ](E-
tudes Surla Phonologie Chinoise P390—398; P470—
473。守温“娘”母高氏读作[n]之颚化音[nj]考诸现代方
音惟临淄读“经”“敲”“掀”等牙音三等字作[tʃ][tʃʰ]
[dʃ](于君道泉发音)与西藏之颚化舌根音相近其自舌

上音变成者尚不习见耳

舌面中音(Palatal)

发此类声母时舌面与硬腭接触之部位较第八类稍后故音彩有说纯之异

国际音标之[c][c'] [ɟ] [ɟ'] [ɕ] [ɕ'] [ɕ̟] [ɕ̟']等韵字母“喻”母之三等属之

今浙江永康读“鸡”作[c]声“启”作[c']声黄岩读“瞿”作[ɟ]声“休”作[ɕ]声(据现代吴音的研究)亦属此类

舌根音(Velar)

由舌根与软腭接触节制外出气息而成

国际音标之[k][k'] [g] [g'] [ŋ] [ŋ'] [ŋ̟] [ŋ̟'] 国音“ㄍ”“ㄎ”“ㄎ”“ㄎ”等韵字母牙音之“见”“溪”“群”“疑”喉音之“晓”“匣”等均属之

小舌音(Uvular)

由舌根与小舌接触节制外出之气息而成

国际音标之[x][x'] [R]等属之

今江苏溧阳读“呼”“好”等字作[x]声(据现代吴语的研究)亦属此类。

喉音(Glottal)

由声带紧张节制外出之气息而成与发音器官之其他部分不相接触

国际音标之[ʔ] [ʔ'] [h] [h']等韵字母之“影”“喻”等均属之

今广州读“海”“口”等字作[h]声亦属此类

右十二类为分别古今中外辅音部位之准绳审音者至宜详辨毫厘殊舛音值即非故不可不慎也

至如张行孚分部位为“喉”喉牙之闭口“舌”舌头半舌之开口

“唇”重唇之合口及轻唇“齿”齿头正齿之开口“鼻”喉牙及齿头之齐撮“半喉”喉牙之合口“半舌”舌头半舌之齐齿“半唇”重唇之齐齿“半齿”齿头正齿之齐齿九声(参阅说文审音卷三九声总估图说)华长忠又分为“喉”喉牙之闭口“舌头”舌头半舌之开口“舌上”舌头及半舌之齐齿“半舌半齿”半齿之开口“正舌”舌头半舌半齿之合口“唇外”重唇之闭口及侧唇“唇内”重唇之齐齿“正齿”喉牙之撮口“齿上”喉牙之齐齿“半喉半牙”喉牙之合口“轻齿”齿头及正齿二等之开口“重齿”舌上及正齿三等之开口“轻牙”齿头及正齿二等之合口“重牙”舌上及正齿三等之合口十四声(参阅韵籁卷首)此皆参杂等呼分类淆乱牴牾纠缠徒扰视听本编概所不取

(二)方法之分析

(甲)发送收之说

发送收之说始见于方以智通雅初名曰“初发声”“送气声”“忍收声”仅以字母二十类次三声(案方氏定简法二十字)而未加诠释

通雅切韵声源第七叶

帮羽初发声	端微发声	
滂羽送气声	透微送声	
明羽宫忍收声	泥微宫收	来收余
见角发	精商发	
溪角送	清商送	
疑角宫收即为宫深发	心商宫收	
晓宫浅发送	知微商合发	
夫羽宫送	穿微商合送	
微羽宫收	审微商合宫收	日收餘

愚初因邵入又于波梵摩得“发”“送”“收”三声后见金尼有“甚”“次”“中”三等(案方氏误解甚次中为发送收辨见韵母论)故定发送收为横三“啞”“瞠”“上”“去”“入”为直五天然妙叶也

其后钱大昕因之更名为“出声”“送声”“收声”三类

十驾斋养新录卷五云

声音有出送收三声出声一而已送声有“清”“浊”之歧收声又有“内”“外”之歧案洪榜分外收声内收声实同于钱氏

江永江有诰陈澧因之更名为“发声”“送气”“收声”皆以三十六字分为三类

音学辨微辨七音曰

“见”为发声“溪”“群”为送气“疑”为单收舌头舌上重唇轻唇亦如之皆以四字分三类“精”为发声“清”“从”为送气“心”“邪”为别起别收正齿亦如之此以五字分三类“晓”“匣”喉之重而浅“影”“喻”喉之轻而深此以四字分两类

又诸家所分亦各不同陈澧以“来”“日”为发声江有诰以“晓”“匣”为发声“影”“喻”为收声“来”“日”为收余

洪榜又分“发声”“送气”“外收声”“内收声”四类(参阅四声韵和表)

各家虽各立名析类然于发音状态若何各家均鲜明确解说惟陈澧切韵考外编曰发声者不用力而出者也送气者用力而出者也收声者其气收敛者也

(乙)夏透辘捺之说

发送收之说虽有陈澧说其义然失之简单使学者不能明晰且分判未密涵义多晦其后桐乡劳乃宣衍发送收之说为“夏”“透”“辘”“捺”四类

劳氏等韵一得外编曰

气之过於鼻舌齿唇也作夏击之势而得音者谓之透类作辘过之势而得音者谓之辘类作按捺之势而得音者谓之捺类夏稍重透最重辘稍轻捺最轻尝仿管子听五音之说以状之曰夏音如剑戟相撞透音如弹丸穿墙壁而过辘音如轻车曳柴行于路捺音如蜻蜓点水一即而仍杂此统拟四类之状也

又有邵作舟者复分辄类为二部得憂透拂辄揉五部此分析最密者也(邵氏原书不传仅见劳氏等均一得援引)

(丙)清浊之说

隋书潘徽传李登声类吕静均集始判清浊才分宫商

孙愐唐韵序后论切韵本乎四声引字调音各自有清浊

案清浊之辨由来已久顾以立名含混涵义不明致后来说者乃多淆乱

方以智之言曰

将以用力轻为清用力重为浊乎将以初发声为清送气声为浊乎将以啞喉之阴声为清啞喉之阳声为浊乎

江永之言曰

清浊本于阴阳一说清为阳浊为阴天清而地浊也一说清为阴浊为阳阴字影母为清阳字喻母为浊也

考清浊之分今惟吴语可辨前人论析或混淆于送气或迷惑于阴阳

其混淆于送气者众等韵书列清浊为四类一曰“全清”以‘帮’‘端’‘精’‘见’‘心’‘非’‘知’‘照’‘影’‘审’诸纽系之(此皆无送气不带音之塞声塞擦声及擦声)二曰“次清”以‘滂’‘透’‘清’‘溪’‘敷’‘彻’‘穿’‘晓’诸母系之(此皆送气不带音之塞声塞擦声及擦声)三曰“全浊”以‘并’‘定’‘从’‘群’‘邪’‘奉’‘澄’‘床’‘匣’‘禅’诸母系之(此皆送气带音之塞声塞擦声及擦声)四曰“次浊”以‘明’‘泥’‘疑’‘微’‘娘’‘喻’‘来’‘日’诸母系之(此皆带音之鼻音边声及半元音喻母)而韵镜及梦溪笔谈以全清为清以全浊为浊(笔谈又以次浊为不清不浊)全清之声纽不送气全浊之声纽皆送气因以清浊之质疑混于送气也

又按韵镜沈括梦溪笔谈黄公绍韵会刘鉴切韵指南李元音切谱等亦皆分为四类而定名及区划微有异同惟四声等子及切韵指掌图另分‘邪’‘禅’为“半清半浊”江永音学辨微另分‘来’‘日’为“浊”

‘心’‘审’为“又次清”‘邪’‘禅’为“又次浊”是为异耳惟自元明以来“全浊”平声北音变同“次清”而仄声又复不辨“清”“浊”於是以初发声为清送气声为浊之误会乃因之而起

其迷误于阴阳者案阴调阳调标音节之高低本与清浊异术然清浊声纽每以声带之燥宁致音调互异故清纽舒扬浊音沈抑吴语浊音犹存其四声之音调有阴阳之异粤闽诸域声之清浊不可分而四声之阴阳可统北土仅存平调之阴阳而清浊之迹皆泯盖阴阳衍于清浊或并清浊而具存或仅成音调之高下或独辨于平调或兼备于四声是以明阴阳之由来则与清浊有关论阴阳之本质不可与清浊淆乱也

罗莘田先生曰四声各有清浊孙愐之论至为显明然全浊声值唐以后多数消失清浊遗迹但能于声调之变异中寻之且自元周德清中原音韵以北音为宗平分阴阳入派三声 而谓阴阳字平声有之上去俱无于是声母之清浊遂一变而为声调之阴阳盖以北音之全浊声母平声变近次清而声调之高低犹殊仄声变同全清而声调之高低亦混浊声本值已不复辨矣江永音学辨微云平有清浊上去入皆有清浊合之凡八音桐城方以智以啞嚤上去入为五声误矣盖上去入之清浊不能辨也余谓上去入清浊之不辨实不自方氏始且方氏既以“啞”“嚤”代表阴平阳平而不沿用清浊旧称则其所谓“五声”乃指声调之高低言而不指声母之带音不带音言已甚显著比固不只北音为然也更以现代南音证之今吴语闽语粤语中平仄兼具阴阳调者甚伙溯其缘起虽皆由古浊声衍成然除吴语而外大抵皆为声调之异其能保持全浊本值者殊不多睹然则阴阳虽出于清浊而与清浊实非一物自清浊之辨不时明於是或以啞喉之阴声为清嚤喉之阳声为浊或以清为阳浊为阴或以清为阴浊为阳声母与声调混为一谈而清浊本转以日晦

右举昔人分析发声状态立名含混致其涵义晦涩说者多妄罗莘田先生说发声状态分为三事谓自其受阻之状态言则有‘塞’‘鼻’‘擦’‘边’‘颤’之异自声带之颤动与否言则有带音与不带音之分自除阻后有无气流吐出言则有送气与不送气之别兹删取其要缕析论

之

(a)受阴之状态

一曰塞音(一名闭裂音一名破裂音一名爆发音)
(Plosiuer)

当气息外出时初则口程与鼻程完全闭塞继乃骤除口程之阻碍破裂而出者即成此音

国际音标之[p][t][k]等国音之“ㄅ”“ㄆ”“ㄇ”“ㄊ”“ㄋ”“ㄌ”等韵字母之“帮”“滂”“並”“端”“透”“定”“见”“溪”“群”“影”等均属之

二曰鼻音(Nasals)

当气息外出时软顎下垂闭塞口程而使之改由鼻孔泄出者即成此音

国际音标之[m][n][ŋ]等国音之“ㄇ”“ㄋ”“ㄣ”等韵字母之“明”“泥”“娘”“疑”均属之

三曰边音(一名分音)(Laterals)

凡气息至口腔时为舌身所阻而改由舌之两边徐徐泄出即成此音

国际音标之[l]等国音之“ㄌ”等韵字母之“来”纽均属之

四曰擦音(一名摩擦音)(Fricatives)

凡发音时口腔狭窄致使气息外达不鬯因用摩擦之力而发者即成此音

国际音标之[w][f][v][s][z]等国音之“ㄘ”“ㄆ”“ㄇ”“ㄊ”“ㄋ”等韵字母之“心”“邪”“审”“禅”“晓”“匣”均属之

五曰颤声(Trilled Consonants)或称滚舌音(Rolled Consonants)

国际音标之[r][R]两音属之

发[r]音时舌尖忽附于上齿龈而又忽然返回往复起极敏捷之颤动即成[R]音乃使小舌颤动而成颇不易发

德法语中习用之英语则惟 Northumberland 始有此音故名之曰“Northumberland—dburr”我国古今音中皆无此类

凡辅音之构成可分为“成阻”“持阻”及“除阻”三步骤仅于除阻时有声音可闻者谓之“暂声”(Momentary Consonants)自成阻时即有声音可闻且可使之延长者谓之“久声”(Continuant Consonants)暂声有作势与发声二级成阻与持阻为作势除阻时为发声久声即无此区别前述五类只塞声为暂声其余皆久声也

右五类单纯辅音而外尚有由塞声与擦声结合而成之“塞擦声”塞擦声亦称破裂摩擦声(Abbricatioes)国际音标之〔ts〕〔dz〕等国音之“尸”“古”“虫”“夕”“ㄣ”“ㄤ”等韵字母“精”“清”“從”“照”“穿”“床”均属之

(b)流音之状态

旧论声母有送气不送气之别在塞声中颇为重要盖塞声当除阻后其流音有气流吐出者即所谓送气声若除阻后并无气流吐出者则谓之不送气是以凡塞声后之流音有音流及气流之区别或以塞声后流之带音与不带音为送气与不送气之分判然如吴语浊塞送气声之后流既吐气复带音则此说即难成立故送气与不送气应以除阻后有无气流吐出为断

又塞擦声虽由两声母结合而成但在听感上只觉有一音存在与一般音之结合迥异者盖由擦声取塞声后流之地位而代之自身变为流音以致其独立声之资格丧失耳此种擦声称为流声但塞擦声亦有送气不送气之异与纯塞声相同故曩之韵学家多混二者为一而以送气不送气分为送气及发声两类

宋以来等韵字母分全清次清全浊次浊四类惟分清声帮非端知见精照为不送之全清傍敷透彻溪清穿为送气之次清而于並奉定澄群床之全浊送气与否则殊有异议清江永音学辨微洪榜四声韵和表陈澧切韵考外篇等均以全浊专承次清西人之考

订中国古音者高本汉与江洪陈三家之说合而马伯乐则谓全浊应专承全清适与旧说相反然自李光地等韵辨疑以定北方为透浊声南方为端浊声其后劳乃宣章炳麟两氏均从李氏之说劳氏曰古母以戛类(即不送气)之清为纯清透类(即送气)之清为次清而浊母则无纯次之别以一浊母对两清母见溪与群端透与定知澈与澄照穿与床精清与从帮滂与並皆是也以今方音考之北方于此数浊母平声皆读从透类上去入则读从戛类如群读透郡读戛

床读透状读戛之类南方则平上去入全读戛类如群郡床状皆读戛之类而有数处如江苏床状皆读透之类是此数浊母皆可读戛又可读透也故古母以一浊对两清章氏曰自来言字母者皆以群为溪之浊定为透之浊而见端无浊音返读梵文五字为行二清二浊一为收声而中土独二清一浊一收今北音多扬南音多抑又北音平去亦有抑扬之异如呼群皆扬如溪之浊呼郡则抑气如见矣呼亭皆扬如透之浊呼定则抑气如端矣同此一母而平去异质则知曩日作字母者本以群承见溪定承端透非谓群专为溪之浊定专为透之浊

(c) 声带之状态

凡气息自肺内呼出若左右两声带相互衔接而使声门闭塞则肺内之气势须冲开声门致两声带发生颤动而成音者谓之带音(Voiced)或名曰乐音(Unsical Sound)反之若声门未尝紧闭而气息得自由流出声带并不发生颤动仅有微细声响而不成音者谓之不带音(Voiceless)或谓之噪音(Noise)凡元音在常态语言时皆属带音而声母则有带音与不带音两类旧称声母之不带音者曰清音声母之带音者曰浊音

清音声母等韵字母之帮滂端透知彻精清心照穿审影晓等属之
浊音声母等韵字母之並奉定澄群从邪床禅喻匣明微泥娘来日

等属之

论切韵之声纽

唐以前经师所作反切上字但取双声虽未能撮其同类标识纽文而亦各以类从秩然不紊

清陈澧尝据广韵反切以考切韵之声类其法取反切上字排比系联得声母四十类分正例变例二则

其正例云

切语上字与所切之字为双声则切上字同用者互用者递用者声必同也

同用者如冬都宗切当都郎切同用都字也

互用者如当都郎切都当孤切都当两字互用也

递用者如冬都宗切都当孤切冬字用都字都宗用当字也

其变例云

然有实同类而不能系联者以其切语上字两两互用故也如多得都当四字声本同类多得何切得多则切都当孤切当都郎切多与得都与当两两互用遂不能四字系联矣今考广韵一字兼两音者互注切语其同一音之两切语上二字声必同类如一东冻德红切又都贡切一送冻多贡切都贡多贡同一音则都多二字实同一类也今于切语上字不系联而实同类者据此以定之

据此两例陈氏定切韵声类为四十但别清声二十一类浊声十九类而不遵用后代字母之标目及次第其所类聚之广韵切语上字凡四百五十有二

陈氏系联上字即有正例变例二途其纯以正例系联者得三十类

张陟良知陟雉猪陟鱼微陟陵中陟弓追陟佳陟竹力卓竹角竹张六九字声同一类

之止而止诸市章诸良征诸盈诸章鱼煮章与支章移职之翼正之盛旨职雉占职廉脂职移十二字声同一类

抽丑鳩凝丑之楮楮丑吕丑敕久耻敕里敕耻力七字声同一类

苏素姑素桑故速桑谷桑息郎相息良悉息七思司息兹斯息爽私息移虽息

夷辛息邻息相即须相俞胥相居先苏前写息姐十七字声同一类

方府良卑府移並府盈封府容分府文府甫方矩鄙方美必卑古彼甫委兵甫明笔鄙密陂彼为昇必至十四字声同类

敷孚芳无妃芳非抚芳武芳敷文披敷鞣峰敷容丕敷悲拂敷勿九字声同一类

昌尺良尺赤昌石充昌终处昌与叱昌栗春昌唇七字声同一类

他托何托他各土吐他鲁通他红天他前台土来汤土郎八字声同一类

将即良子即里资即夷即子力则子德借子夜兹子之醉将遂姊将几遵将伦租则古臧则郎作则落十二字声同一类

边布玄布博古补博古伯百补陌北博墨博补各巴伯加八字声同一类

山所同疏疏所菹沙砂所加生所庚色所力数所矩所疏举史疏士十字声同一类

书舒伤鱼伤商式阳施式支失式质矢式视试式吏式识赏职赏书两诗书之释施只始诗止十四字声同一类

初楚居楚创举创疮初良测初力又初牙厕初吏刍测隔八字声同一类

庄侧羊争侧茎阻侧吕邹侧塙簪侧吟侧仄阻力七字声同一类

以上清声

徒同都同徒红特徒得度徒故杜徒古唐堂徒郎田徒年陀徒何地徒四十字声同一类

除直鱼场直良池直离治持直之迟直尼仁直吕柱直主丈直两直除力宅场伯十一字声同一类

锄锄士鱼床士庄豺士皆则士力士仕锄里崇锄弓查锄加雏仕于俟床史助床据十二字声同一类

如人诸汝人渚儒人朱人如戴而如之仍如乘儿如移耳而止八字声同一类

余馥予以渚夷以脂以羊己羊与章弋翼与职与余吕营余仰移弋支悦弋雪十二字声同一类

于羽俱羽雨王矩云云王分王雨方韦曰非永于懞有云久远云阮荣永兵为

远支洧荣其筠为饗十四字声同一类

渠强鱼强巨良求巨鳩巨其吕具其遇白其九衢其俱其渠之奇渠鷖暨具冀十字声同一类

房防符方缚符饒平符兵皮符羈附符遇符苻扶防无便房连冯房戎毗房脂弼房密浮缚某父扶雨婢便俾十六字声同一类

胡乎户昊侯户钩户侯古下胡雅黄胡光何胡歌七字声同一类

蒲薄胡步薄故裴薄回薄榜各白傍陌傍步光部蒲口七字声同一类

疑语其鱼语居牛语求语鱼巨宜鱼羈拟鱼纪危鱼为玉鱼欲五疑古俄五何吾五乎研五坚遇牛具虞愚遇俱十五字声同一类

奴乃都乃奴亥诺奴各内奴对你奴礼那诺何六字声同一类

时市之殊市朱常尝市羊蜀市玉市时止植殖实常职署常恕臣植邻承署陵是氏承纸视承矢成是征十六字声同一类

尼女夷拿女加女尼吕三字声同一类

徐似鱼祥详似羊辞按似兹似详里旬详遵寺祥吏夕祥易随旬为十字声同一类

神食邻乘食陵食乘力实神质四字声同一类

以上浊声

右列张类知之类照抽类彻苏类心方类帮三敷类滂三昌类穿他类透将类精边类帮山类审二书类审二初类穿二庄类照二徒类定除类澄锄类床如类日余类喻于类喻三渠类群房类並三胡类匣蒲类並鱼类疑奴类泥时类禅尼类娘徐类邪神类床三皆纯以正例系联之

其兼用变例系联者得十类

多得何得德多则丁当经都当孤当都郎冬都宗七字声同一类

原注曰丁以下四字与上三字切语不系联实同一类详见条例

居九鱼九举有俱举朱举居许规居隋吉居质纪居里几居履古公户公古红过古卧各古落格古伯兼古甜姑古甜佳古腭诡过委十七字声同一类

原注曰古以下九字与上八字不系联实同一类居九举三字互用古公二字互用则不能两相系联耳三十六养豕居往切又居猛切三十

八梗犷古猛切又居往切古猛切即居猛切之音是居古二字同一类也

康苦冈枯苦胡牵苦坚空苦红谦苦兼口苦后楷苦駭客苦格恪苦各苦康杜去丘据丘去鳩墟祛去鱼诘去吉窥去随羌去羊饮去金倾去告起墟里綺墟彼岂氨祛区驱俱也二十四字声同一类

原注曰去以下十四字与上十字不系联实同一类康苦二字互用去丘二字互用则不能两相系联耳三江控苦江切一东控苦红切又丘江切丘江切即苦江切之音是苦丘二字同一类也

於央居央於良仪於力伊於脂依衣於希忧於求一於悉乙於笔握於角谒於歌纤仪俱挹伊入乌哀都哀乌开安乌寒烟乌前翳乌奚爱乌代十九字声同一类

原注曰乌以下六字与上十三字不系联实同一类於央二字互用乌哀二字互用则不能两相系联耳十遇汗乌路切十一模汗哀都切又一故切一故切即乌路切之音是乌一二字同一类也

仓苍七冈新七人迂七然取七庚七亲吉青仓经采仓宰醋仓故粗粗仓胡千苍先此雌氏雌此移十四字声同一类

原注曰此雌二字与上十二字不系联实同一类亲七二字互用此雌二字互用则不能两相系联耳二仙筌此缘切三十三线筌七绢切又七全切七全切即此缘切之音是七此二字同一类也

呼荒乌荒呼光虎呼古馨呼刑火呼果海呼改呵虎何香许良朽许久義许羈休许况况许访许虚吕兴虚陵喜虚里虚朽居十六字声同一类

原注曰香以下九字与上七字不系联实同一类呼荒二字互用朽许虚三字互用则不能两相系联耳二十二元脰况袁切五支脰许羈切又火元切火元切即况袁切之音是况火二字同一类也

滂普郎普滂古匹譬古譬匹鵬四字声同一类

原注曰匹譬二字与滂普二字不系联实同一类滂普二字互用匹譬二字互用则不能两相系联耳三十四果颇普火切八戈颇滂禾切又匹我切匹我切即普火切之音是普匹二字同一类也

以上清声

文无分美无鄙望巫放无巫武夫明武兵弥武移亡武方眉武悲绵武延武文

甫靡文彼莫莫各慕莫故模漠摸莫胡母莫厚十八字声同一类

原注曰莫以下六字与上十二字不系联实同一类文无武三字互用莫慕二字互用则不能两相系联耳一东韵梦莫中切又武仲切一送韵梦莫凤切又亡中切武仲切即莫凤切之音亡中切即莫中切之音是武莫亡三字同一类也

卢落胡来落哀赖落盖落洛卢各勒卢则力林直林力寻吕力举良吕张离吕支里良士郎鲁当鲁郎古练郎旬十五字声同一类

原注曰力以下六字与上六字不系联郎鲁练三字与上十二字又不系联实皆同一类卢落二字互用力林二字互用郎鲁二字又互用则皆不能相系联耳一东韵卢红切三钟韵力钟切又力东切力东切即卢红切之音十二霁韵郎计切十八諄韵力速切又力计切力计切即郎计切之音是卢力郎三字同一类也

才昨哉徂昨胡在昨宰前昨先藏昨郎昨酢在各疾秦悉秦匠戴匠疾亮慈疾之自疾二情疾益渐慈染十四字声同一类

原注曰疾以下七字与上七字不系联实同一类在昨二字互用疾秦匠三字互用则不能相系联耳三钟从疾容切三用从疾用切又才容切才容切即疾容切之音是疾才二字同一类也

以上浊声

右列多类端居类见康类溪於类影仓类清呼类晓滂类滂文类明卢类来才类从皆兼用变例系联之右所录广韵切语上字凡四百五十二字陈君自许为隋以前双声之区域以合考之其为例犹能尽纯也盖因变例以求其合则为类当不满四十舍变例而求其分则为类当踰乎四十陈君於其所欲合者则用变例以联之其所欲分者则用正例以分之未免自乱其例矣

今先就变例以证其合之未尽者

语韵楮丑吕切又张吕切同韵楮丁吕切丁吕切即张吕切之音故丁张声同一类

线韵传直恋切又丁恋切同韵传知恋切知恋切即丁恋切之音阳韵

长直良切又丁丈切养韵长知丈切知丈切即丁丈切之音故丁知声同一类

候韵喝都豆切又丁救切宥韵喝陟救切陟救切即丁救切之音祭韵缀陟卫切又丁劣切薛韵缀陟劣切陟劣切即丁劣切之音故丁陟声同一类

是陈君所分多即端母张即知母两类虽不系联实同一类也

鱼韵涂直鱼切又直胡切模韵涂同都切同都切即直胡切之音故同直声同一类

觉韵掉女角切又杖吊切嘯韵掉徒吊切徒吊切即杖吊切之音故徒杖声同一类

是陈君所分徒即定母除即澄母两类虽不系联实同一类也

虞韵孺人朱切又女侯切侯韵孺奴钩切奴钩切即女侯切之音宵韵桡如招切又女教切效韵桡奴教切奴教切即女教切之音故奴女声同一类

黠韵商女滑切又女骨切没韵商内骨切内骨切即女骨切之音故内女声同一类

是陈君所分奴即泥母尼即娘母两类虽不系联实同一类也以此例之则他即透母抽即彻母两类虽无系联之直证当亦与钱大昕舌音类隔之说不可信所论相合见十驾斋养新录不能单独成立

至於唇音各类非特轻重未分即洪细之别亦不甚显

董韵葦蒲蠓切又方孔切同韵葦边孔切边孔切即方孔切之音故边方声同一类

废韵筏符废切又方大切泰韵筏博盖切博盖切即方大切之音故博方声同一类

淳韵份普巾切又布巾切真韵份府巾切府巾切即布巾切之音故府布声同一类

先韵篇布玄切又北洙切仙韵篇芳连切又补殄切铤韵篇方典切方典切即北洙补殄两切之音故方北补声同一类

庚韵榜薄庚切又甫孟切映韵榜北孟切北孟切即甫孟切之音故北甫声同一类

觉韵爆蒲角切又甫沃切沃韵爆博沃切博沃切即甫沃切之音故博甫声同一类

是陈君所分方即帮非两母之三等边即帮母之一二四等两类虽不系联实同一类也

齐韵继边兮切又芳脂切脂韵继匹夷切匹夷切即芳脂切之音尤韵杯匹尤切又芳鄙切旨韵杯匹鄙切匹鄙切即芳鄙切之音队韵妃滂佩切又匹非切微韵妃芳非切芳非切即匹非切之音故匹芳声同一类

吻韵忿敷粉切又敷问切问韵忿匹问切匹问切即敷问切之音故匹敷声同一类

尤韵胚匹尤切又普回切灰韵胚芳杯切芳杯切即普回切之音故普芳声同一类

德韵趺蒲北切又孚豆切候韵匹候切匹候切即孚豆切之音故匹孚声同一类

薛韵瞥芳灭切又芳结切屑韵瞥普蔑切普蔑切即芳结切之音故普芳声同一类

是陈君所分敷即滂敷两母之三等滂即滂母之一二四等两类虽不系联实同一类也

东韵颰薄红切又步留切幽韵颰皮彪切皮彪切即步留切之音故皮步声同一类

先韵駢部田切又房丁切青韵駢薄经切薄经切即房丁切之音故薄房声同一类

是陈君所分房即並奉两母之三等蒲即並母之一二四等两类虽不系联实同一类也

然则若据上举佐证援陈君合并古居与苦丘之例而系联之则所餘者实只三十三类而已兹更从切韵广韵反切之异同证之

绛韵戇切韵丁降反端广韵陟降反知

陷韵帖切韵都陷反端广韵陟陷切知
 觉韵斫切韵丁角反端广韵竹角切知
 祭韵滞切韵直例反澄广韵徒例切定
 语韵女切韵乃据反泥广韵尼据切娘
 潜韵赧切韵怒版反泥广韵女版切娘
 侯韵孺切韵女沟反娘广韵奴钩切泥
 齐韵脾切韵方兮反帮必广韵边兮切帮博
 董韵捧切韵方孔反帮必广韵边孔切帮博
 问韵湓切韵纷问反滂披广韵匹问切滂普
 月韵怖切韵匹伐反滂普广韵拂伐切滂披
 支韵钹切韵普羈反滂普广韵敷羈切滂披
 脂韵丕切韵普悲反滂普广韵敷悲切滂披
 真韵缤切韵敷宾反滂披广韵匹宾切滂普
 禡韵吧切韵芳霸反滂披广韵普驾切滂普
 脂韵邳切韵蒲悲反並蒲广韵符悲切並皮
 尤韵浮切韵蒲谋反並蒲广韵缚谋切並皮
 耕韵翻切韵扶萌反並皮广韵薄萌切並蒲
 寒韵瞞切韵武安反明弥广韵母官切明莫
 衲韵简切韵莫苋反明莫广韵武苋切明弥
 果韵麼切韵莫可反明莫广韵亡果切明弥

综斯诸变例足徵切韵声类於唇舌洪细尚未深辨故据变例以求其合
 则上例三十三类殆与陆词旧法为近陈氏所考犹有未尽也三十三类之
 说创自张煊求进步斋音论原稿载北京大学国故月刊

法言缀集魏晋以来音切折衷南北免其乖互作切韵五卷以论南北是
 非古今通塞摭选精切除削疏缓惜诸家韵书亡逸陆书亦断阙不完无
 由系联其声类广韵虽有增益而矩获失再证以南北朝之体语反音益
 信当时舌头与舌上无别唇之重轻未异也

南史羊戎好为双声江夏王义恭尝设斋使戎布床须臾王出以床狭乃

自开床戎曰官家恨狭更广八分

又曰文帝好与元保奕尝中使至元保曰今日上何召我邪戎曰金沟清
泚铜池摇漾既佳光景当得剧棋

北史魏收传博陵崔岩尝以双声嘲收曰愚魏衰收魏答曰颜岩腥瘦是
谁所生羊颐狗颊头团鼻平饭房零笼箸札嘲玎

洛阳伽蓝记陇西李元谦能双声语尝经郭文远宅问曰是谁宅第婢春
风曰郭冠军家元谦曰此婢双声春风曰佇奴慢骂

右举“体语”四则以‘八分’双声可按知“帮”“非”无别以‘铜池’及
‘宅第’为双声可按知“定”“澄”不分以‘嘲玎’为双声可按知“端”
“知”未异也

南史陈后主名叔宝反语为少福

北齐书北齐刘逖请改元为武平谓和士开曰武平反为明辅

右举南北朝反语二则可证重唇轻唇无别

论广韵之声纽

三十三类之说虽可窥见法言旧法实未能据以断定广韵声系广韵反
切大体沿用法言以下诸家而於声音递变者间亦改从时音以求和协
其有故之未尽者即所谓类隔切也广韵一字互注之切语多用类隔以
明古声之本同考古音者系联类隔切语参证切韵佚音正足窥见隋音
消息探讨法言旧法惟据正例求之一二四等之反切上字与三等殊异
其不相联系殆非偶然验之音理盖纯粹声母(Pure initial)与软化声
母(Yodise initial)之异耳

兹准此现象重定广韵切语上字为四十类以覘切韵广韵声类嬗蜕之
迹

古类见一二四等

古—三六公三过—各—格—兼—姑—佳—乖—

居类见三等

居七九举七九六俱四纪三几二规—吉—

苦类溪一二四等

苦八六口十三康四枯三空二恪二牵一谦一楷一客一

去类溪三等

去四二丘三七区四墟三起三驱二羌二绮二钦一倾一窥一诘一祛一岂一曲一

渠类群三等

渠二六其一五巨二四求七奇二暨二白一衢一强一

五类疑一二四等

五八十吾五研二俄一

鱼类疑三等

鱼四一语十四牛十宜四虞二疑一拟一愚一遇一危一玉一

呼类晓一二四等

呼七十一火十六荒四虎四海一呵一馨一花一

许类晓三等

许七三虚十六香九况七兴二休二喜二朽一羲一

胡类匣一二四等

胡九一户三二下二四侯六何二黄一乎一护一怀一

鸟类影一二四等

乌八二伊三一三安三烟一鹭一爱一挹一哀一握一

於类影三等

於百零九乙八衣三央二紆二忆一依一忧一谒一委一

以类喻四等

以廿四羊十四余十二馀八与七弋三夷二予一翼一营一移一悦一

于类喻三等

于廿五六雨四为三羽三云二永一有一云一筠一选一韦一涓一荣一

陟类知二三等

陟四一竹十三知九张八中二猪一微一追一卓一珍一

丑类彻二三等

丑六七敕九耻一痴一楮一褚一抽一

直类澄二三等

直^五除^七丈^五宅^四持^三柱^二池^一迟^一治^一场^一伫^一驰^一坠^一

侧类照二等

侧^三六^庄七^阻六^邹簪^一仄^一争^一

之类照二等

之^{廿九}职^{十二}章^{十二}诸^七旨^四止^三脂^一征^一正^一占^一支^一煮^一

初类穿一等

初^{廿九}楚^廿测^三叉^三刍^一厠^一创^一疮^一

昌类穿三等

昌^{三十}尺^{十五}充^七赤^三处^三叱^二姝^一

士类床二等

士^三仕^九锄^八钏^三床^三查^二雏^二助^一豺^一崇^一崩^一俟^一

食类床三等

食^{十一}神^六实^一乘^一

所类审二等

所^四四^山十五^疎六^色五^数三^砂二^沙二^疏生^一史^一

式类审三等

式^{廿三}书^十失^六舒^六施^三伤^二识^二赏^二诗^二始^一试^一矢^一释^一商^一

时类禅三等

时^{十五}常^{十一}市^{十一}是^六承^五视^三署^二氏^一殊^一寔^一臣^一殖^一植^一尝^一蜀^一
成一

而类日三等

而^二三^如十七^人十六^汝四^仍一^儿一^耳一^孺

奴类泥一四等

奴^五四^乃十六^那二^诺二^内二^妳一

女类娘二三等

女^三五^尼九^孖一^穠一

卢类来一二四等

卢^一九^郎十六^落十一^鲁九^来三^洛二^勒二^赖一^练一

力类来三等

力五七良十三吕七里二林一离一连一缕一

都类端一四等

都三七丁二三多十一当九得二德一冬一

他类透一四等

他五四吐十土八託二汤二天一通一台一

徒类定一四等

徒六四杜二特二度二唐二同一陀一堂一田一

子类精一四等

子六二即十六作十四则十二将七祖五臧四资三姊三遵二兹二借一醉一

七类清一四等

七六一仓二四千十一此四亲二采二苍二麤二龕一青一醋一迂一取一雌一

昨类从一四等

昨二八徂十九疾十六才十二在十慈九秦五藏四自一匠一渐一情一前一銎一

苏类心一四等

苏四一息三十先十三相十一私八思七桑五素四斯三辛一司一速一虽一悉一
写一胥一须一

徐类邪四等

徐十一似十一祥四铎三详二寺一辞一随一旬一歹一

博类帮一二四等

博二三北二三布九补七边二伯一百一巴一哺一

方类帮三等

方三二甫十二府十一必七彼六卑四兵二陂二并二分二笔二界一鄙一封一

普类滂一二四等

普三八匹三二滂三譬一

芳类滂三等

芳十五敷十二抚四孚四披三丕一妃一峰一拂一

蒲类并一二四等

蒲二九薄二三傍五步四部二白二裴一捕一

符类并三等

符二四扶十三房十一皮七毗七防四平三婢一便一附一缚一浮一冯一父一弼

莫类明一二四等

莫六五模二漠二摸一慕一母一

武类明三等

武二四亡十三弥十一无七文四眉三摩二明二美一绵一巫一望一

所列各类之统计数采自白涤洲广韵声纽韵类之统计全文载在北平女师大学术季刊

右列四十七类有宽有严甚严者三四等之重唇不可混也照穿床审之二等三等不相假也喻母之三等四等亦必有别也见江永音学辨微辨翻切其余各类互有出入以其所异者惟在弇侈洪细之间依音位言之并非判然为二然分例之法不以小异害大同据统计结果三等声母既多数自成一类而与一二四等不相系联则考订广韵之声类者与其过而合之勿宁过而分之特陆生旧法或不及广韵之细密耳

近人曾运乾於右所分四十七类外更据‘音侈声鸿音弇声细’之例另分“精”“清”“从”“心”之一四等各为二类定切韵之声类为五十一且以“喻”母三等为“匣”母之细声曾运乾切韵五声五十一纽考载在东北大学季刊第一期十四叶至二十一叶其说较陈澧益趋精密兹列其“精”“清”“从”“心”各二类之说於左

精一

洪声侈音 则〔子德切〕德〔德〕侈音而用细声亦类隔切又子字通用一二等)臧〔则郎切〕唐祖〔则古切〕姥作〔则落切〕铎共四字递用相联系(江氏切韵表亦分为一等)

精二

细声弇音 子〔即里切〕止即子力切职借〔子夜切〕麻韵二兹〔子之切〕之资〔即夷切〕脂将〔即良切〕阳醉〔将遂切〕至姊〔将几切〕纸遵

〔将伦切〕諄共九字子即互用诸字递用相联系(江氏切韵表亦分为四等)

清一

洪声侈音 仓苍〔七冈切〕唐(唐韵侈音而用细声亦类隔切又七字通用一二等)采〔仓宰切〕海醋〔仓故切〕喜羸羸〔仓胡切〕模千〔仓先切〕先青〔仓经切〕青共八字递用相联系(江氏切韵表亦分为一等惟“千”字隶四等误)

清二

细声鼻音 七〔亲吉切〕质亲〔七人切〕真取〔七虞切〕虞迂〔七然切〕仙此〔雌氏切〕纸雌〔此移切〕支共六字上四字亲七互用下二字此雌互用不相联系依声鼻音细例求之知为一类(江氏切韵表亦分为四类)

从一

洪声侈音 在〔昨宰切〕海昨酢〔在各切〕铎才〔昨哉切〕哈徂〔昨胡切〕模前〔昨先切〕先藏〔昨郎切〕唐共七字在昨互用相联系(江氏切韵表亦分为一等唯“前”字误隶四等)

从二

细声鼻音 秦〔匠鄰切〕真匠〔疾亮切〕漾疾〔秦悉切〕质自〔疾二切〕至情〔疾盈切〕清慈〔疾之切〕之漸〔慈染切〕琰共七字秦匠疾互用相联系(江氏切韵表亦定为四等)

心一

洪声侈音 桑〔息郎切〕唐(侈音而用细声类隔切也不通用於二等)速〔桑谷切〕屋素〔桑故切〕暮苏〔素姑切〕模先〔苏前切〕先共五字递用相联系(江氏切韵表亦分为一等唯“先”字误隶四等)

心二

细声鼻音 息〔相即切〕职相〔息良切〕阳悉〔息七切〕质思司〔息兹切〕之斯〔息移切〕之私〔息移切〕脂虽〔息遺切〕脂辛〔息鄰切〕真写〔息姐切〕麻韵二须〔相俞切〕虞胥〔相居切〕鱼共十二字相息互用相联系

(江氏切韵表亦定为四等)

案广韵中以所谓“洪声”切四等字者

精母“则”二“祖”“作”各一

清母“千”“仓”各四“苍”“青”“醋”各一

从母“昨”七“在”“才”各六“徂”五“前”一

心母“苏”七“先”五“桑”一

以所谓“细声”切一等字者

精母“子”十六“兹”“姊”“将”“借”各一

清母“七”十四“此”一

心母“思”“私”各二“息”一

两类既已混用而犹强分洪细其失一也

改四等之“千”“青”“前”“先”为一等以迁就己说反谓江氏四声切韵表所列为误其失二也

‘舌头’‘齿头’各具一四两等今於‘精组’则强分为二於‘端组’则仍联为一彼此乖互为例不纯其失三也

故兹编论次切韵声母采三十三类说广韵声母采四十七类说於曾氏所考犹未敢苟同惟其以“喻”母三等为匣母之细声徵诸古训今音皆有所据当与其喻母古读考合观之(曾运乾喻母古读考载在东北大学季刊第二期五十七叶至七十八叶)

论集韵之声纽

集韵声类异乎广韵者凡有三事

广韵反切上字轻唇重唇尚未分化舌头舌上互为类隔虽於每卷之末附举“新添类隔今更音和切”数字以见时音而全部声系仍存切韵蜕形未能改之悉尽集韵则於唇音三等合口字分立轻唇四纽不与重唇淆混凡广韵切语之以“轻”切“重”者皆改用“音和”

韵目	例字	广韵切语	集韵切语	声类
支	卑	府移	宾弥	帮
支	铍	敷羈	攀糜	滂

並並幫滂並並明幫並並明幫並明並幫並並明明並明並幫明幫滂

蒲糜
頻弥
通眉
攀悲
頻脂
貧悲
旻悲
補美
並履
部鄙
母鄙
卜卦
蒲杖
母罪
蒲來
悲巾
毗賓
皮巾
眉巾
弭盡
薄宓
模元
部版
通閑
萌蒐
補典
必結
紕延

符羈
符支
府眉
敷悲
房脂
符悲
武悲
方美
扶履
符鄙
无鄙
方賣
芳杯
武罪
扶來
府巾
符真
符巾
武巾
武盡
房密
武元
扶板
方閑
亡蒐
方典
方結
芳連

皮陴
悲丕
毗邳
眉鄙
牝否
美靡
胚洩
陪彬
頻貧
珉泯
弼穠
阪編
簡編
彌篇

支支
脂脂
脂脂
旨旨
旨旨
卦灰
賄哈
真真
真真
真真
軫質
元潛
山桐
銑屑
仙

並明幫明幫明幫幫並明滂並明幫並明幫並明明幫明明濕並並並

毗連彌俾美卑莫卑悲毗眉鑣匹婢弭彼皮母哺蒲眉眉卑弥母匹毗蒲皮

房連武延緬亡辨見亡列遙甫符武灑敷苻亡沼方防亡甫符武武府武亡芳房防扶

便縣褊免遍灭飄鑣瓢苗縹縹眇裱醜麼兵平明皿並名昭僻擗擗覽凭

仙仙猕猕线薛宵宵宵宵小小笑效果庚庚梗清清静昔昔劲錫蒸

职	埽	芳	拍	滂
职	復	符	弼	並
职	寤	通	力	明
登	寤	亡	密	明
嶝	菅	通	登	幫
嶝	崩	武	逋	並
嶝	棚	登	邓	明
候	槽	方	步	明
厚	母	邓	母	明
幽	探	亘	浮	幫
谈	彪	亡	口	幫
盐	姁	方	悲	明
范	玆	甫	幽	幫
	𠵽	然	甘	幫
		武	廉	幫
		府	悲	
		犯	补	
而	於	者	切	声
韵	舌	亦	不	类
目	头	并	错	知
江	上	按	语	知
语	之	等	集	娘
佳	互	定	韵	娘
蟹	为	切	吕	澄
皆	类	语	展	娘
皆	隔		尼	知
黠	者		佳	知
鏽	亦		蟹	澄
祭	并		乖	娘
效	按		尼	知
效	等		滑	知
马	定		张	澄
马	切		刮	知
	语		例	娘
	集		陟	知
	韵		教	娘
	吕		贾	知
	展		女	娘
	尼		下	
	佳			
	蟹			
	乖			
	滑			
	刮			
	例			
	教			
	教			
	贾			
	下			

映	穿	他孟	耻孟	彻
梗	场	徒否	丈梗	澄
沁	赁	乃禁	女禁	娘
赚	湛	徒减	丈减	澄

此一事也

正齿床母三等广韵与禅母分用划然集韵则每相涉入

韵目	例字	广韵切语	声类	集韵切语	声类
准	盾	食尹	床船	竖尹	禅
稭	顺	食闰	床船	殊闰	禅
线	转	时钏	禅	船钏	床船
证	乘	实证	床船	石证	禅
寝	甚	常枕	禅	食荏	床船
叶	涉	时涉	禅	实摄	床船

通用情况颇与玉篇声类为近其尤甚者床母二三等既自混同且往往与禅母混用

陌	酢	锄陌	床崇	实窄	床船
职	勋	士力	床崇	实侧	床船
洽	蓬	士洽	床崇	实洽	床船
止	士	钏里	床崇	上吏	禅
止	市	时止	禅	士止	床崇

则唐人所定三十字母床禅不分殆非无故此二事也广韵反切上字三等自成一类而四等与一二等相通降及集韵四等声母亦有分立之倾向故

见母	吉 ⁹ 坚 ⁵ 涓 ⁶ 颈 ³ 规 ² 经 ² 均 ¹ 兼 ¹ 激 ¹ 圭 ¹ 诀 ¹ 局 ¹
溪母	诘 ⁷ 牵 ⁵ 轻 ³ 犬 ³ 倾 ² 遣 ¹ 窥 ¹ 弃 ¹ 磬 ¹ 缺 ¹ 吃 ¹
群母	祁 ³ 翹 ¹ 奇 ¹ 葵 ¹
疑母	倪 ⁸ 研 ⁴ 疑 ¹
帮母	必 ⁹ 卑 ⁸ 边 ¹ 壁 ¹ 逼 ¹ 俾 ¹

滂母 纰₂
 並母 毗₉ 婢₃ 頻₂ 賓₁ 駢₁
 明母 弥₁₀ 弭₂ 覓₁ 民₁ 瞢₁ 靡₁
 精母 子₃₀ 即₈ 将₇ 遵₅ 资₄ 津₃ 咨₃ 笈₁ 节₁
 清母 七₂₅ 千₁₂ 此₈ 逡₃ 浅₂ 亲₂ 雌₂ 促₂ 戚₁
 从母 疾₁₁ 才₁₁ 慈₉ 在₇ 从₃ 墙₂ 秦₂ 前₂ 字₁ 聚₁ 情₁ 籍₁ 渐₁
 心母 息₁₃ 思₁₂ 先₈ 须₆ 相₅ 新₃ 宣₃ 想₃ 斯₃ 写₃ 私₂ 聿₂ 荀₁₁
 选₁ 虽₁ 询₁ 仙₁ 铤₁ 小₁ 雪₁ 萧₁ 洗₁
 影母 伊₉ 一₅ 烟₂ 縈₂ 衣₂ 益₂ 淵₁ 壹₁ 因₁ 億₁ 憶₁
 晓母 馨₉ 黦₅ 闕₁ 显₁
 匣母 玄₃ 弦₁ 灾₁ 奚₁ 形₁ 刑₂ 贤₁ 檄₁
 来母 怜₂ 灵₁ 离₁

皆以用于四等为原则其与他等通用者殆为偶然之例外黄君淬伯系联慧琳一切经音义之反切上字所得结果适与此符 (注)侈音弇音洪音细音之例亦因时代而演进耳此三事也

又定集韵反切者于相沿旧切颇与有所更革故上入二声多用本声上字为切以期和协特其为例不纯且与声类无涉可勿深究矣

切韵广韵集韵之声母虽分类递有因革而系统大致不远唐末沙门所定字母即师仿梵语体文以部署华音声类者也

(注)参阅黄淬伯慧琳一切经音义反切声类考 见国立中央研究院语言历史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二分

论守温字母之源流

等韵家沿用之见溪群疑等三十六字母相传造自唐末沙门守温守温事迹漫无可考通志艺文略及玉海均著录守温三十六字母图一卷宋史艺文志载有守温清浊韵铃一券今并散佚内容亦无可覆按惟巴黎国家图书馆藏伯希和(Paul Pelliot)所得敦煌石室写本二〇一二号有残卷三截其一首署南梁汉比丘守温述并列字母三十

唇音 不芳并明

舌音 端透定泥是舌头音
知彻澄日是舌上音
牙音 见[君]溪群来疑等字是也
齿音 精清从是齿头音
审穿禅照是正齿音
喉音 心邪晓是喉中音清
匣喻影亦是喉中音浊(注一)

其总数及标目均与伦敦博物馆所藏之敦煌写本归三十字母例相同
(注二)

端丁当颠战	精煎将尖津	知张忠贞珍
透汀汤天添	清千枪金亲	彻怅忡怪缜
定亨唐田甜	从前墙臂弃	澄长虫呈陈
泥甯囊年拈	喻延羊盐寅	来良隆冷邻
审升伤申掇	见今京建居	不边逋宾夫
穿称昌瞋勤	溪饮卿妻祛	芳偏铺绩敷
禅称常神谏	群琴擎虔渠	並便蒲颍苻
日仍穰志仕	疑吟迎言螯	明绵模民无
心修相旱宣	晓馨呼欢袄	
邪囚祥场旋	匣形胡恒贤	
照周章征专	影纒乌剡烟	

较宋代韵谱少帮滂奉微床娘六母而不芳标目及五音分类亦颇有参差刘半农先生尝据其纸色及字迹断为唐季写本今案卷中四等重轻例所举勑字注为宣韵其韵目与夏竦古文四声韵所据唐切韵徐锴说文解字篆韵谱所据切韵徐铉改定篆韵谱所据李舟切韵并同而陆词王仁煦孙愐诸书均无之(注三)故守温时代不能远在唐代德二宗以前殆可徵信特其所定字母只有三十而非三十六通志玉海所著录者尽盖宋人为求韵谱整齐增益帮滂奉微床娘六母而仍托诸守温亦犹广韵增切韵之一百九十三韵为二百有六而仍托诸陆词耳然明吕维

祺同文铎据释真空篇韵贯珠集之说(注四)谓大唐舍利拼字母三十后温首座益以娘床帮滂奉微六母是为三十六母(注五)则三十字母拼自何人复成疑问惟真空以等子远自观音五音判自轩辕(注六)推迹韵学来源每多荒渺难稽其以三十字母归诸舍利或与同文韵统归诸神珙同一误谬(注七)自不如唐人写本之可信也故余谓三十字母造自守温其帮滂奉微床娘六母及五音分类则宋人所增订而仍托诸守温者耳

(注一)参阅刘复敦煌掇琐下卷又北京大学国学季刊第一卷第三号守温三十六字母排列法之研究附录中举微有删节

(注二)参阅日人滨田耕作东亚考古学研究三一五頁スライン氏发掘品过眼录或东洋学报第八卷第一第四两号原物敦煌发现厚褐色纸书文字颇精美惟原文故作故衷作象贞作负天作光纈作纈替作簪呈作皇延作延言作害相作根因作因均误今据字形及音理校改

(注三)参阅王国维观堂集卷八书小徐说文解字篆韵谱后书古文四声韵后李舟切韵考及唐时韵书部次先后诸篇

(注四)同文铎三十卷在吕氏所著音韵日月灯中

(注五,六)真空篇韵贯珠集卷卷八类聚杂法歌诀总述来源语云法言造韵野王篇字母温公舍利传等子观音斯置造五音呼吸是轩辕又云大唐舍利置斯纲外有根源定不妨后有梁山温首座添成六母合宫商轻中添出微与奉重内增加帮追滂正齿音中床字是舌音舌上却添娘

(注七)参阅同文韵统卷六页八至页九周春小学余论亦谓相传神珙字母止三十缺娘奉微帮滂床六母与韵统之说合案宋魏了翁鹤山文钞后附师友雅言云李肩吾曰贾逵只有音自元魏胡僧神珙入中国方有四声反切其后清戴震作书玉篇卷末声论反纽图后已据珙自序证其为唐元和以后人然均未言其曾造字母韵统所说盖展转传讹耳

字母体制师效梵文而推迹渊源颇有歧说自宋沈括梦溪笔谈论切韵之学条载有华严经四十二字母后人遂谓三十六字母本于华严而林本裕声位改定之二十四母中甚见孱入瑟吒诃婆曷罗多三母至清钱大昕陈澧等始以唐人所撰三十六字母实采大般涅槃经文字品之四十七字参以中华音韵而去取之谓出于华严则妄矣(注八)特涅槃无

字母名目其谓之字母则沿袭于华严耳(注九)今案华严字母出自圆明字轮涅槃字母出自四十九根本字系统殊异未可混同圆明字轮四十二梵文为

[a]	[ra]	[pa]	[ca]	[na]	[la]	[da]
[ba]	[ḍa]	[ṣa]	[va]	[ta]	[ya]	[ṣṭa]
[ka]	[sa]	[ma]	[ga]	[tha]	[ja]	[sva]
[dha]	[sa]	[kha]	[kṣa]	[sta]	[ṇa]	[rtha]
[bha]	[cha]	[sma]	[hva]	[tsa]	[gha]	[ṭha]
[ṇa]	[pha]	[ska]	[ysa]	[sca]	[ṭa]	[ḍha]

左列诸经论中所译字母悉本于此

西晋竺法护译光赞般若波罗密经观品第十七

无罗叉译放光般若经摩诃般若波罗密陀怜尼品二十

东晋佛驮跋陀罗译大方广佛华严经卷五十七入法界品第三十四之十四

姚秦鸠摩罗什译摩诃般若波罗密经广乘品第十九

鸠摩罗什译大智度论释念处品第十九

唐玄奘译大般若波罗密多经卷五十三初分辩大乘品实叉难陀译大方广佛华严经卷七十六入法界品第三十九之十七

地浦诃罗译大方广华严经入法界品

般若译大方广佛入不思议解脱境界普贤行愿品卷三十一

不空译大方广佛华严经入法界品四十二字观门

不空译大方广佛华严入法界品顿证毗卢遮那法身字轮瑜伽仪

轨

不空译出生无门陀罗尼经

不空译佛说出无边门陀罗尼仪轨

中天竺善无畏唐一行译大毗卢遮那成佛神变加持经卷二入漫

荼罗具缘真言品第二之余

大毗卢遮那成佛神加持经卷六百字成就持诵品第二十二

慧琳一切经音义华严四十二字观门经

根本字四十九梵文为

[a]	[ā]	[i]	[ī]	
[u]	[ū]	[r]	[ṛ]	
[l]	[ḷ]	[e]	[ar]	
[o]	[au]	[am]	[aḥ]	
[ka]	[kha]	[ga]	[gha]	[ṇa]
[ca]	[cha]	[ja]	[jha]	[ṇa]
[ṭa]	[ṭha]	[ḍa]	[dha]	[ṇa]
[ta]	[tha]	[da]	[dha]	[na]
[pa]	[pha]	[ba]	[bha]	[ma]
[ya]	[ra]	[la]	[va]	
[sa]	[ṣa]	[sa]	[ha]	

左列诸经论中所译字母悉本于此

东晋法显译佛说大般泥洹经文字品第十四

昙无讖译大般涅槃经如来性品第四之五

刘宋慧严修大般涅槃经文字品第十三

梁 僧伽婆罗译文殊师利问经字母品

唐 不空译瑜伽金刚顶经释字母品

不空译文殊问经字母品

地浦诃罗译方广大庄严经示书品

玄应一切经音义大般涅槃经文字品

慧琳一切经音义释大般涅槃经卷八辨文字功德及出生次第篇

宋 惟净撰景佑天竺字源卷三(注十)

其诸经译文异同具详第五第六两表同文韵统大藏经字母同异谱混二系为一(注十一)盖犹未能深辨也考字轮四十二字中同于根本字者三十有一其第十四[ṣṭa]第二十一['sva]第二十五[kṣa]第二十六[sta]第二十八[rtha]第三十一[sma]第三十二[hva]第三十三[tsa]第三十八[skā]第三十九[ysa]第四十['sca]等十一字皆二合而非独体与华音迥别且首序凌杂漫无统系较诸根本字分字音比声超声为三大类而比声复依五音判别轻重清浊不失其伦者尤不相同故推迹华音字母渊源应以钱陈二氏之说为宗但知华严不知涅槃是逐末而遗本也(注十二)

(注八)十驾斋养新录卷五页十二论西域四十七字条

(注九)切韵考外篇卷三页二

(注十)论圆明字轮及根本字者参阅缪篆字平等性语平等性集解(在章炳麟齐物论释注中厦门大学油印本)

(注十一)同文韵统卷五页二十一至二十三

(注十二)潜研堂答问第十二

然守温字母非专师仿梵文实与西藏字母不无关系西藏字母苟盖拼于第七世纪中叶案蒙古源流云特勒德苏隆赞岁次己丑即汗位岁次壬辰遣通阿努之子大臣通密撒布喇并约其友十六人至额纳特珂克国中参究于是随彼处之斑迪达名德干必特雅星哈者传音韵之学以所学之音韵互证土伯特之三十字母合入四声于原三十四字母内删去十一字以其余二十三字与土伯特始创之六字并原阿字定为三十字母各分音韵(注十三)西人华德尔(L. A. Waddell)亦谓西元六三二年吐蕃王弄赞赞普(Sron-btsan-sgam-po)遣通密撒布喇(Thon-mi-Sam-bhota)及斑迪达德干必特星哈(Dveaid Sinha or Sinha Ghosha)学归即采取当时通行于北印度之字母删

去脑后音(Cerebrals)及送气音而增加可以代表西藏特有之音者数字因改造为土伯特字母(注十四)惟赫恩雷(A. F. Rudolff)Hornle)据佛兰克(Dr. A. H. Francke)之说(注十五)谓西藏旧传土伯特字母乃七世绍中叶弄赞赞普朝通密撒布喇自东印度摩伽陀(Magadha)传入此说不免错误撒布喇所传之字母实自克什弥尔(Kashmir)得来且系受自该地所遇之和阗僧弥宾(Li-byim)者当时拉萨和阗间无横渡喜马拉雅之交通欲由西藏至和阗必须行曲假道于克什弥尔撒布喇幸于是地邂逅弥宾遂免跋涉之劳而获得所欲求之和阗字母于是就其所得益以代表西藏特有之六文定为土伯特三十字母(注十六)

ka	kha	ga	ṅa
ca	cha	ja	ṇa
ta	tha	da	na
pa	pha	ba	ma
*tsa	*tsha	dza	dzha
wa	*za	va	ya
ra	la	'sa	sa
ha	a		

其有星号者皆和阗之所无也赫恩雷所持之论据第一以藏文字母之形体与和阗字母相似第二以藏文字母除保留梵文声势 a 外 i u e o 诸音皆以附加符号代之与和阗草体字母之演进趋势相应故断定西藏字母非自印度输入而确得自和阗余于赫氏所据之外尚有可以证成其说者则梵文颚音(Palatal)五母之藏汉对音问题是也案梵文颚音 [ca] [cha] [ja] [jha] [ṇa] 五母藏文以 [tsa] [tsha] [dza] [dzha] [na] 对译之如藏文

字母系直接得自印度则何以不用具有原始形体且音值相同之
 [ca] [cha] [ja]三母而反以附加辨音符号之 [tsa]
 [tsha] [dza]三齿音译之耶此殊不可解也今试参证梵文字
 母之汉字译音以寻其究竟查本篇所列四十九根本字诸经译文异同
 表对于颚音五母之译文有左列二系统

译 者	译 文
东晋法显译大般泥洹经 刘宋慧严修大般涅槃经	遮车闍闍重 若
东晋昙无讖译大般涅槃经 唐玄应大般涅槃经音义	遮东闍膳 若
梁僧伽婆罗译文殊师利问经	遮车闍禅 若
唐善无畏译大毗卢遮那成佛 神变加持经	遮车若社上声 壤
唐地浦诃罗译方广大庄严经	者车社闍 壤
唐智广悉曇字记	者车社社 若

其译文虽略有出入而不外正齿音照穿禅日诸母字此一系也

译 者	译 文
唐不空译瑜伽金刚顶经 文殊问经	左磋惹鄢娘
唐慧琳大般涅槃经音义	左搓嵯醯娘
宋惟净景佑天竺字源	拶捺惹嵯倪
清同文韵统天竺字谱	匝捺杂杂哈尼鸦

其译文虽亦略有出入而不外齿头音精清从及舌上音娘母字此又一系统也译文所以歧出若此殆由天竺之方国殊音使然耳考昙无讖善无畏地浦诃罗皆中天竺人僧伽婆罗扶南国人法显平阳武阳人而留中天竺三年学梵语梵书躬自书写智广山阴人而从南天竺沙门般若菩提受悉昙故以正齿音译梵文颚音者除玄应里居无考外皆中天竺或南天竺人也不空北天竺婆罗门族慧琳疏勒国人惟净为南唐李从谦子与中印度摩伽陀国沙门法护同撰天竺字源故以齿头音译梵文颚音者当系北天竺方音惟净所传或受不空以后之影响也兹更以圆名字轮第四第二十第三十等译音证之

译者	第四字译文	第二十字文	第三十字文
西晋竺法护光赞般若经 西晋无罗义译放光般若经 姚秦鸠摩罗什译 摩诃般若经大智度经	遮	闇 竺法 护缺	车
东晋佛驮拔陀罗译华严经 唐玄奘译大般若经 唐地浦诃罗译华严经 唐实义难陀译华严经 唐般若译华严经	者	社	车玄奘 作译
华严经 字轮瑜伽仪轨 唐不空译文殊问经 瑜伽金刚顶经 唐慧琳华严经音义	不空 译金 左刚 顶经 作佐	惹	不空译 蹉华严经作 继

竺法护月氏人无罗叉及实叉难陀皆于阗人鸠摩罗什天竺人而生于龟兹佛陀跋陀罗迦维罗卫人般若闍宾国玄奘留中印度那烂陀寺前后五六年从戒贤受学兼学婆罗门书印度梵书凡经五载其所译之音既皆与正齿音一系统尤足证明葱岭以东诸国所据梵音与中天竺相近使土伯特字母本于北天竺或摩迦陀自无以 ळ ळ 𑖑 对译 ळ 𑖑 𑖑 之理故通密撒布喇所拼造之土伯特字母当本于和阗或中印度以南之音而其所译佛经或得自邻封尼伯尔诸国以致梵文 ळ 𑖑 𑖑 等有此纷歧现象也

使此推论不误则据藏文之字形及唐以前旧译应以照穿禅日对译梵文颚音以知彻澄娘对译梵文脑后音以精清从心邪对译藏文之音如此则守温三十字母皆不出梵藏字母之范围即宋人卅六字母亦只轻唇四纽为华音所特有而已同文韵统因藏文以对译颚音遂以齿头音对译之且以知彻澄对译梵文以照穿床对译梵文又因 XX 两母近代藏音变为清声而昧于心邪之所从出因微喻匣日方音略有讹变而 XXXX 之对音乃致阙误今并正之如第七表至于陈澧戴密微两家之失亦可不待详辨矣前节所列切韵系声母之音标即据此表对音而于高本汉马伯乐之说略有修订者也

(注十四)蒙古源流卷二

(注十五)Of. I. A. Waddell's Lamaism PP. 21, 22.

(注十六)of A. H. Francke's "The tibetan Alphabet" Epigraphia indica vol. XI PP. 266 ff.

(注十七)Of. A. F. Rudof Hoernle's manuscript of Buddhist Literature found in Eastern Turkestan.

守温之初作字母盖类聚切韵系之反切上字而参对梵藏之音于梵藏有而华音无者固皆删汰于华音有梵藏无者亦付阙如故梵藏之 ra wa va 等母华文并无相对之位而切韵之庄初崇生以五类亦以梵庄所无沦为照穿禅审喻之附庸后此作韵表者以等位齐之于是卅六字母乃可尽赅切韵之声等韵家遂认为不可增减不可移易韩道昭五音集韵甚且以三十六字母各分四等以排比诸字之先后开合等韵韵书

一之然切韵音非系兼赅古今南北之音卅六字母既由切韵系反切上字归纳而成则其音理亦不外是故劳乃宣曰古母卅六原包括中国同文之音非一处方音所能备也(注十八)后世或分擘细微或囿于方言而拟增删者过与不及其失维均兹分述诸家异同并略论其得失如次

增益字母者始于北宋邵雍^{其先范阳人从父徙共城晚迁河南}雍作皇极经世声音图列正音四十八类每类各分开发收闭共得一百九十二音以赅一切有字无字之声(参阅第八表)其与卅六字母异者全浊群床澄定并从各分夏透次浊疑日泥明来微配列清声曰母则别出清浊二类以作齿头捺音娘敷合於泥非启后此删并之渐增益十四减并二母故得四十八类清初潘耒^{江苏吴江人}及近人劳乃宣^{浙江桐乡人}皆祖述康节之说而略有损益者也耒之言曰自字母之秘启反切之法传而后众音众字一以贯之如钱之有绳如卒之有伍且使天且无字之音可以有字者引之而出字母之功伟矣然而等韵之书立法未善使人不能无议焉夫立母以贯天下之音则其所列为三十六母者必无复无漏而后可也乃知彻澄娘同於照穿床泥非之与敷异呼而同母皆复出也影喻晓匣既分阴阳而群疑並明等不分阴阳可添之母尚有十余非无漏乎既同为母自当并列一班乃以知彻澄娘列于端透定泥之下非敷奉微列於帮滂並明之下照穿床审禅列於精清从心邪之下爰有类隔交互振救诸门法纷然淆乱而困人以披寻所贵乎字母者以切字也类隔交互则出切不得其直误人实甚是不可以不正也正之如何亦审其天然之音而已天然之音可立为母者五十喉音十曰影喻晓匣见溪舅群语疑舌音十曰老来耳端透杜定乃泥腭音十曰审禅绕日照穿朕床○○齿音十曰心些已邪精清在从○○唇音十曰非奉武微帮滂葵兹美明旧并之复者芟之缺者补之未安者改之务使阴阳清浊各具其音相耦相从而不违其序故宁密勿疏宁更勿袭也(注十九)潘氏以所定五十字母略如邵子之四十八而加详(注二十)其实潘详於邵者惟些已两母及腭音齿音四虚位而邵详於潘者亦有卓拆宅茶四类且次耕以为人知清浊之为阴阳有不知清声浊声又各自有阴阳影喻晓匣清也群疑浊也见溪半清半

浊也影晓为清之阴喻匣为清之阳等韵既分四母矣见溪半清半浊再剖之不成声不可分也群疑明确有阴阳何可不分故增舅语为阴以群疑为阳而浊音四母具焉舌牙齿唇清浊之序与喉音同而旧母尤少故所增尤多(注廿一)是故其所增各母以老耳绕已武为清之阴而些为清之阳以舅语杜乃朔在蔡美为浊之阴囿於吴江方音致使声类与声调缴绕较诸康节分全浊为夏透二类而以夏浊承全清以透浊承次清者固未能胜也

乃宣之言曰三十六字母专以有字之音为主故清浊皆有字者则清浊並列见与群端与定知与澄帮与並非与奉精与从心与邪照与床审与禅影与喻晓与匣二十二母是也清有字而浊无字者则专列清声溪透彻滂敷清穿七母是也浊有字而清无字者则专列浊声疑泥娘明微来日七母是也然以声音求之溪透彻滂敷清穿皆有浊声疑泥娘明微来日皆有清声特无其字耳如皆并列则当清浊各廿五母邵康节皇极经世声音图以二十四音分别四十八行即此意也惟邵氏并娘於泥删敷而於轻齿增比类重齿日字之一音与古稍异详考之其并与删则非其增则是顾应增之音犹不止此按三十六母之有夏透𪚩捺四类如韵之有四等支分派别秩然不可紊牙音见群为夏溪为透疑为捺而无𪚩当依经世以晓匣相从为其𪚩舌头端定为夏透为透泥为捺而无𪚩当依经世以来相从为其𪚩舌上知澄为夏彻为透娘为捺而为𪚩当援经世增比类日字轻齿音之例增 比类来字之轻音为其𪚩重唇帮并为夏滂为透明为捺而无𪚩当增比类非字之重音为其𪚩轻唇敷为透非奉为𪚩微为拇而无夏当增比类帮之轻音为其夏齿头精从为夏清为透心邪为𪚩而无捺当以经世所增比类帮之轻音为其捺正齿照床为夏穿为透审禅为𪚩而无捺当依经世以日相从为其捺惟喉音影喻无夏透𪚩捺之可分独为一类以天下之声皆出於喉而收於喉为诸母之本也如此则喉音一清一浊余七音各四清四浊於三十六母之外加原专有清之七浊原专有浊之七清及邵氏所增之一清一浊比类新增之三清三浊共为五十八母清浊各二十九部居整饬脉络分明按类求

声若纲在纲矣(注二十二)按劳氏於邵氏四十八类外复增加娘敷二母及来帮之轻清浊各二非之重清浊各一故为五十八母较潘耒所增删者实为近理玉初常自诩云依此为谱於古母三十六仍无出入而有条不紊纯乎天籁较之古法有渐近自然之妙窃谓与诸家之妄加删并者有间(注二十三)今以语音学观点衡之使劳氏从邵班卿说纵分字母为夏透拂腭揉五类更依本篇之说横分字为十二组则於音理益为贖备然就前此审音诸家论劳氏所分确有渐近自然之妙矣

(注十八)劳乃宣简字从录页十六简字分配古母列表说

(注十九)潘耒类音声音元本论上

(注二十)类音五十字母图说

(注二十一)类音声音元本论下

(注二十二,三)劳乃宣等韵一得外篇一至三页

邵潘劳三家之外尚有字母增多而声类实减者则戴震^{安徽休宁人}声类考之四十位及张行孚^{浙江安吉人}说文审音九声总括图之四十七位是也

戴震声类表虽不标字母之名而每行二十位清浊配列以括一切有字无字之音颇与等韵家言冥合(参阅第八表)惟知与照彻与穿澄与床娘与日非与敷喻与微皆并为同位则不免囿于方音而与元明以来之删并字母者同一违失矣

张行孚所分之九声四十上位喉声革克伽兀合黑为见溪疑匣晓之开口舌声得忒特纳勒为端透定泥娘来之开口唇声卜朴仆木复輶为帮滂并明奉微非敷之合口齿声则出直实失为知照彻穿澄床禅日审之开口鼻声急钦及业叶血席为见溪群疑晓邪之齐撮半喉声国窟葵危感忽为见溪群疑匣晓之合口半舌声蛭铁迭栗为端透定来之齐齿半唇声必匹弼密为帮滂並明之齐齿半齿声节切椎截屑为精清澄从心之齐撮(注二十四)较诸三十六字母则舌上齿头正齿每相混淆齿头细声亦与喉牙讹变且微混于奉敷混于非禅日不分从邪同位皆不免以意删并混乱旧音至于分喉牙之开齐撮为喉声鼻声半喉声三

组分舌声之开齐为舌声半舌声二分唇轻之合齐为唇声半唇声二组分齿声之开齐为齿声半齿声二组叠床架屋妄立称谓尤不足为训矣
宋元以来之删并字母者大约可别为三派

案清通志七音略曰知彻澄古音与端定相近今音与照穿相近泥娘非敷古音异读今音同读性理精义案曰知彻澄娘等韵本为舌音不知何时变入齿音等韵次于舌音之后经世次于齿音之后则疑邵子之时此音已变也又曰以等韵之例求之敷字当自为一音与滂字对如此则等韵有二十五母而经世止于二十四盖此字绝少因失此音也果如所言则知彻澄娘敷之混变自北宋已见其端故旧传失熹^{新安人而生于建安}三十二母于照穿床泥而无知彻澄娘(注二十五)陈晋翁^{乐安人}切韵指掌图节要之三十二母有知彻澄泥而无照穿床娘(注二十六)吴澄^{江西崇仁人}之三十六字母易群以芹易非以威删知彻床娘而别增牙声细音之圭缺群危(注二十七)黄公绍^{福建邵武人}韵会之三十六母并照于知并穿于彻并床于澄而以疑母之鱼虞危元等字与喻母之为帙韦筠云员王等字别为鱼母分影母之伊鬣因烟渊娟塤鸦婴紫幽恁等字别为幺母分匣母之洪怀回寒桓还和黄侯含酣痕华恒何字别为合母(注二十八)此四家者虽亦略有出入要不外于知彻澄娘与照穿床泥之泥并惟吴澄易非以威公绍并疑喻之一部分为鱼母并晓匣之一部分为合母已为后此删并之先声矣此第一派也。

洪武正韵分韵七十有六合之得二十二部除入声仍旧保留外已与中原音韵之系统为近惟刘君文锦尝系联其反切上字以求其声类则只知彻澄娘敷并于照穿床泥非其余三十一类仍与旧谱无异此后李登^{江苏上元人曾官新野}书文音义便考私编(注二十九)及杨选杞声韵同然集(注三十)均宗之盖仍兼采邵子及朱熹之说而未能改用中原音韵之声类特李登以仄声纯用清母似为直截因谓平则三十一母仄则二十一母(注三十一)足证其时全浊声母已混惟以平分阴阳故未并合之耳此第二派也

以上两派所删并者惟在知彻澄娘敷五母尚未公然混同清浊也及叶秉敬^{浙江衢州西安人}韵表删去知彻澄娘敷疑六母(注三十二)已较黄公绍并喻微之一部为鱼母者益为变古其后王应电^{江苏昆山人}声韵会通以乾坤清宁日月昌明天子圣哲丞弼又英兵法是恤礼教丕兴同文等字为二十八声(注三十二)删并知彻澄娘床邪敷奉喻匣十母而以疑母重出之丞当床并音连声字学集要^{此书不著撰人名氏明万历二年会稽陶承学得之于吴中属其同邑毛会删除繁冗以成是编}之二七母删去群疑透床禅知彻娘非微匣十二母又增入勤逸叹三母盖以勤当群以叹当透以逸当疑而实混于喻(注三十四)其所混并者皆不免受中原音韵以后之影响此第三派也

综观增删字母诸家而衡其得失窃谓讨论中古韵书之声系者应以三十六字母及广韵四十七声类为准辨析人类语言之辅音者旧说中以劳乃宣之五十八母为渐近自然若囿于风土习于方言而妄事增删既未能赅括人类自然之音复未敢毅然遵用中原音韵之北音系统多见其童牛角马不古不今而已矣

(注二十四)说文审音卷二页四至页七

(注二十五)案梅膺祚韵法直图所据三十二母谓自新安相传为朱熹所作方以智切韵声原于徽州传朱子潜后引赵协谦门人柴广进云朱子定本此黎美周所藏者后见下庵许遂所抄即此谱也谱中虽未列入字母然如广进所云旧传亦或有据也

(注二十六二十七)见吴澄文正集切韵指掌图节要序

(注二十八至三十四原稿佚亡)

古代中国劳动人民对于天文历法的贡献

我们祖先在长远的劳动过程中,不独替人类创造了日臻美满的生活条件,同时也因为有某些劳动,必需与大自然的必然或偶然的现象相适应,就逐渐地掌握了其不少规律。有了这个基础,假使再经人(包括统治阶级在内)加以研究,得出结论,于是就成了各种科学的发明。例如星象的观测,历法的推算,我们的远祖都曾有过光辉的成就,精密的记载,而且时代非常之早。

中国的甘石星经成书在纪元前三六〇——三五〇年,比起西洋最古的多禄宙恒星表还早了一百年到二百年,称得上世界最古的恒星录。

见于春秋一书的有系统的日食记录,单论其年代之古,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能够赶得上它。(春秋日食记录凡三十七次,经中外学者考订,认为准确无误的凡三十三次,可见其精密程度是相当高的。)

关于哈雷彗星,早在中国的春秋鲁文公十四年(其文曰:“有星孛于北斗”。)已有记录。而西洋天文学家哈雷氏开始发现它,则是一六八二年的事,晚于中国不下两千年。

客星的记载,见于汉武帝元光元年,这也是世界上最早的记录。

关于日斑,在我国有一千九百多年的观测记录,因此使宇宙之底的作者美国人海尔也为之大吃一惊,承认了古代中国对于天文学的伟大成就;因为我们的开始观测,比他们早了一千多年。

楚辞的天问,曾经说到“圆则九重,孰营度之”的话,有的注释家就以宗动天,恒星天、填星天、岁星天、荧惑天、日轮天、太白天、

辰星天、月轮天作解释,假使可靠,那么我们的祖先,似乎已经摸索到太阳系“神秘之门”了。

我们的祖先,他们不但善于观测星象,而且善于推算历法。相传制作甲子的大挠,是黄帝时人,虽不敢说一定可靠,可是尚书的尧典,已有“乃命羲和,钦若昊天,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的说法,当不致完全出于捏造。因为根据殷墟甲骨文字的发现,我们知道中国在商朝时期,人们对于十个日干,十二个月支已能熟练而广泛地使用,或许创始时期,更要早些,离现在起码要有三千年以上了。

我国古代对历法又一重大发明是太阴(即月)历与太阳(即日)历的配合使用。所谓闰就是从两者互相调配的履端归余生出来的。等到土圭法的发现,我们的祖先,就靠它求得准确的冬至点,而每年的节候乃能明确规定。至此时期,我国历法已接近完善阶段。并且开创了十九年七闰的方法,比起西洋梅顿氏十九年法要早到一百六七十年。这种阴阳调配使用,反映在文字上也是非常显著的,那就是“年”“岁”二字各有其不同的涵义。古人称中数曰岁,朔数曰年,实际上就指的是太阳年和太阴年。举例来说:诗经幽风七月篇内,凡说一之日、二之日、三之日、四之日,都是从冬至算起,用的是太阳历;凡说七月火,九月授衣,……都用的是太阴历。这种双轨制的历法,在后代的没有从事过生产实践的读者看起来,固然觉得有些莫名其妙;可是在很早以前我们从事生产劳动的祖先,他们是能够随意说出,一听就懂的。因为星象的观测,历法的推断,最初的创始者是他们。关于这点,我们可以举出下列几种理由,作为说明:

第一,现在《诗经》里所述的星名,可能是中国最早或较早的星名(《尚书》里所见的星名,不一定比《诗经》更早),有许多是和农民的生活相关的,例如:

跂彼织女,终日七襄;虽则七襄,不成报章。

皖彼牵牛,不以服箱。

东有启明，西有长庚。有掞天毕，载施之行。

维南有箕，不可以簸扬；维北有斗，不可以挹酒浆。

非常明显，这里所见的星名如织女、牵牛、启明、长庚、天毕、箕、斗等等，都没有溢出于农民思想意识之外。至于七襄、服箱、簸扬、挹酒浆等，更露骨地体现着农民的生活。因此，我们就不妨肯定这首诗是农民作的，这些星名是农民起的。

第二，一切有关于历法的文字，大都是联系农业的。例如曆字，说文作“𥝵”，云：“治也”。其字从𥝵。又𥝵下云：“稀疏适𥝵也。”因此我们知道𥝵字本来有治理禾谷的意思。又曆字下举出𥝵字，解作调和，调和就是烹调所用的作料。左传桓公七年：“奉酒礼以告曰：嘉栗旨酒。”“栗”即“𥝵”的假借字。（仪礼聘礼：栗阶而升，即𥝵阶而升）“嘉”字，古人专用以形容食品，所以说文谓禾曰嘉谷。而国语晋语，也有“晋之柔嘉，足以甘食”的话。由此可见，经里的嘉肴，和左传里的嘉栗，（即𥝵），都是食品。又𥝵字的多音节语为“适𥝵”，而“适𥝵”说者又以为是“芍药”；王引之说：“芍药之言适𥝵也。”司马相如子虚赋：“芍药之和。”蜀都赋：“芍药之羹。”南都赋：“归雁鸿鹄，香稻鲜鱼，以为芍药。”大约古人说“芍药”，说“适𥝵”，都是现代人说调和的意思，所以古书上把𥝵数也叫“调𥝵”，或叫“治𥝵”。说来说去，还不都是农产品？又，古人把精通𥝵算之学的人叫作“畴人”，史记历书说：“畴人子弟分散。”（汉书律历志同）“畴”就是田畴，这也是𥝵数创始于农民的又一个证明。年字在甲骨文里书作全禾垂颖之形。诗经小雅甫田：“自古有年。”春秋桓公三年、僖公二十三年“有年”凡三见，桓公三年、宣公十六年“大有年”凡两见，都是五谷丰登的意思。“年”也叫“期”，尚书尧典：“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论语阳货篇：“宰我曰：旧谷既没，新谷既升，钻燧改火，期可已矣。”凡说“期”的，都指的是“年”。“期”，说文作“棋”，从禾。大约也还是谷熟的意思。“年”又叫“载”，“载”的古文作“𥝵”，象两手捧食会意，食是五谷的成品，基本上是离不开五谷的。“载”转为“兹”，吕

氏春秋任地篇：“今兹美禾，来兹美麦。”古诗十九首：“何能待来兹？”兹孳是同谊字，大概指的是五谷结子。由此可见，凡属历法上的用语，如历字、年字、期字、载字、兹字，都是和农业生产分不开的。

第三，历法的主要作用，是替农民服务的。上面所引的尚书：“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民时就是农民播种、耕耘、收获和贮藏的时节。历象的创造，主要的作用是在这里。还有诗经的七月篇，在叙述到每月每月的时候，紧跟着就叙述这月里应有的农作和修缮、打猎及藏冰等等，还有夏小正（见大戴礼记）和月令（见小戴礼记）也大致和七月相似，不过又加入一些统治阶级的繁琐礼制，原来的面目不太显著罢了。

第四，农民对于星象历法，一般地说，都是能熟练掌握的。古人如此，今人更是如此。例如田家五行志载有许多谣谚，其中就有这么几首：

河东西，好使犁。河射角，好夜作。

黄梅天（芒种以后），日多几番颠。

夏至日，莫与人种秧。冬至日，莫与人打更。

霜降了，布衲着得。

大寒须守火，无事不出门。

这都是记述生活与生产而且连带叙说节气的。第一首是农民关于春秋生产的叙述；第三首是农民对地主消极反抗的主张。实际上都应当看成是农村中下层人民的作品。二十四节在我们是比较生疏，可是在他们则是背得烂熟，顺口说出，一点也不用费事。以上所举是古人的，下面再举几首现代流行的谚语作例：

雨洒清明，狗咬蒸饼。

这首谚语，表面看去，好像占验；实际上清明下雨之所以可贵，是因为春天容易缺雨，所以俗语有“春雨贵如油”的说法，论道理同这首谚语是一个意思。还有：

过七不出头，不如割去喂了牛。

意思是说，谷子到七月假使还不吐穗，就不能打粮食了。不如干脆割掉喂牛，改种别的，或者还可以得到一点收成。还有：

立冬不交股，不如土里捂。

意思是说，小麦到立冬假使还不“盘髻”，一定经不起严冬，所以当培土盖藏，免得冻死。

由此可见，星象历法，从古到今，一直是由农民创造着，掌握着，使用着。他们是最初的创造者，最广泛的掌握者，同时也是最基本的使用者。有了这个基础，再加以研究，加以试验，于是专家们（虽然这些专家，多半是统治阶级的御用人员）就制订出相当精确的天文纪录（如见于左传的日食记录等）和创造出较为复杂的观测设备（如见于左传僖公五年的观室，就是专为观测天文用的）与观测仪器（时代最晚，大约是东汉以后的事，像张衡的浑天仪）。这一切有价值的科学发明，论其最初功绩，是不能忘掉劳动人民的。下面再引用一段周末的文献，证明星象历法和农民紧密结合的关系。国语周语：

古者太史（星象历法专家）顺时觅土，阳瘳愤盈，土气震发。“农祥”（房星）晨正，（立春那天，房星走到天的正中）日月底于“天庙”，（营室）土乃脉发。先时九日，太史告稷曰：“至今至于初吉，阳气俱发，土膏其动，弗震弗渝，脉其满眚，谷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帅阳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动，王其祗祓，监农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坛于籍，命农大夫咸戒农用！

这里所见到的“农祥”“天庙”，都是星名：（或称星的别名，更较妥当；）说到晨正，则又阅涉历法。而其叙述的终极目的，则是为了下文的所谓“震”、“渝”，（二者大约就是动土），所谓“农用”。所以这篇文章，可以看做以上所举四种理由的总括证明。

不过科学的种子,起初都是混有泥沙的。拿星象历法来说,这种泥沙就是神话与迷信。譬如左传里就一方面有司历所掌天象的科学记录,一方面又有梓慎史墨等占验气象,推测妖祥的神话妄说,那是由于初民的科学知识还不发达,对于天象,有根据生产实践体验出来的部分,也有根据主观幻想虚构出来的部分。前者是属于科学的,而后者则是属于神学的。科学与神学,起初是同胞共生的兄弟,以后就变成不共戴天的死敌。因为一天有神学存在,一天科学就不能得到应有的发展。但在阶级社会里,统治阶级有时候也推动了社会的进步,鼓励了科学的发明,但多半都是为了维持自己的特殊地位,最希望这种神话能继续存留下来,假使不可能的话,也最好是把这种妨碍科学的神话,用改头换面的方法把它保存下来,才能对他们的长期统治有利。而祖国的科学,就多半是不幸地遇到这样的统治者及其集团。分别言之:

第一,谰言哲学家把固有的神话歪曲粉饰成为形而上学,生硬地同劳动人民的科学发明粘合在一起,以便迎合统治阶级追求神仙的愿望。具体的事实,是把含有科学性的星象历法,同什么五星运行的五星消长说及日月推移的阴阳交替说牵合起来,造成天象与人事息息相关的胡说。比较早一点的有如周礼保章氏之所掌,比较晚一点的又有后代的一切什么“三合六合”,“刑冲穿害”,“强宫弱宫”等一类的说法,它们是梓慎史墨一类的“借尸还魂”,是神话和迷信的变相存在。这种说法始于周末,而大盛于两汉。

第二,专家们把原来服务于人民的科学发明,“借花献佛”,送给了封建君主。所以科学就因为“缺乏营养”,得不到正常的发展,而变成畸形的怪物了。譬如刘歆的“三统术”,他的“交食月”和“五星伏见”,在历法上有一定成就。可是他对日法的推算,则又附会了黄钟九九自乘之说,而实际上承袭了“太初历”的“岁实朔策”。但是他为了要故意掉弄玄虚,硬说是根据“大衍之数”以求得月法,弄得班固莫名其妙,汉书以律名历志,因此就成为因误踵谬,驳杂不纯

的作品。从此以后,就使东汉以来以至晋隋诸史,都一直错下去。但刘氏的错误,还不仅仅在此;尤其重要的是,他为了完成“一家之言”,又创造了一种所谓“超辰法”,竟不惜把春秋时代古人所观测的历法记载,妄加颠倒与涂改,使信史成了误书,这就不仅仅是一点过失了。

总而言之,祖国的古代人民,因为勤劳智慧,因为生产实践,对于星象历法,是有发明的,是有贡献的。但是后来统治阶级御用的专家们,除极少数的例外,大多数是不能及时清洗夹杂在古代科学种子间的泥砂,所以就妨碍它向更前一步发展,说起来,是异常令人惋惜的。

祖国人民的科学天才,在过去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时代,一般地说,是要受到限制,甚而没有机会表现的。今天新中国成立了,广大的劳动人民,随着经济上政治上的翻身,在不久的将来,一定在文化上也要翻身。根据历史事实,我们有足够的信心与把握说,新中国的广大人民,对于科学,是有无限光明的前途的。本文写作的目的,就在证明这一点。

汉语的词的分类

汉语的词怎么分类这个问题,在语法学家中间虽然还有不一致的看法,可是分歧的地方并不多,大家也就不大注意它了。最近忽然又有根本不承认汉语的词可以分类的见解。这样一来,这个问题不解决就可能增加语法教学的许多困难。这一篇文章是我跟俞敏同志在教现代汉语语法的时候共同商定的一段讲稿,现在发表出来,为的是征求读者的批评和指正。

把词分成多少类是语法学家很关心很喜欢谈论的事。语法学家讲词的分类,为的是有些时候整个一类词或者一类词里的一部分都受一条语法规律支配。比方说“动词加上词尾‘子’可以造出名词来’就是一条语法规律,这比说“‘搬’‘凿’‘拢’‘夹’……加上‘子’可以造出‘搬子’‘凿子’‘拢子’‘夹子’……来’就好多了。因为第一,“文法的特点就在于它给以词的变化规则,不是指具体的词,而是指没有任何具体性的一般的词”(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第二,这种例子太多,要是不给他们归类,就没法儿进行研究。讲语法的人讲形态学,非把词分成类不能讲,因为一类词有一类词的形态变化。讲到虚词的用法,得一条一条的讲,那分类的用处就较比差点儿了,所以咱们从前的语法书就成了《经传释词》那种样子。有人说“释词”不分类,拿虚词一个一个的讲,不算是语法,这样说其实是忽视了虚词的特点,把分类的作用夸大了。

语法学家意见不一致,这是常情:一门学问里头要没矛盾,它也就不能再进步、再发展了。可是意见分歧得最利害的,得数‘词的

分类’的意见。分八类九类都不算什么了不得的差别。最大的分别是在主张分类的人以外还有一种主张汉语的词根本没法儿分类的人。现在咱先说词可以分类,然后说怎么分法。

为什么说词可以分类呢?这可以从“理论”“实证”两方面说。

先说理论的,词是干什么的呢?是代表或者反映客观存在的事物,跟这些事物间的关系的。反映的对象能分类不能?能。那么反映他们的词也就必然能分类。也许有人说,既是这么着,那么各种语言里的词类应该是一样的,因为他们所反映的都是客观事物。这话又不对了。天底下的东西、事情、关系到底有多少类,很难说。一种语言里用的词类,顶多也不过一二十种。要拿这一二十种包括千万类对象,自然可以有好些种归法。所以说,各种语言里词的分类不能完全一致。再反过来说,各种语言词的分类有一部分(也许是很大的一部分)相合也就不希罕了。拿汉语跟国内念得最多的两种外国语——俄语、英语说,词的分类并不一样,可又差不多,就是这个原故。过去有些学者光注意这“差不多”,就拿拉丁文或者英语的分类法楞往汉语上套,当然不怎么妥当。可是最近二十年来又有矫枉过正的说法,是“汉语无词类”,那就太重视“不一样”了。

再说实证的。一个词,它的本身有好些特点,等它跟别的词合起来加入到成段儿的话里头去的时候又表现出好些特点来。要是有两个词,它们的特点不一样的话,自然该分两类。比方“快”跟“可是”这两个词的特点就不一样。说“快”的时候,闭上眼睛一想,总有个影子,别管是火车走还是飞机飞,还是轮子转,还是好钢刀切豆腐。还有,要是把“快”一重叠,他就成“快快儿”(kuài'kuàir),后一个音缀变成高升调,换了一个音。还有,“快”上头可以加上“太”。“可是”呢,你闭上眼睛,一点儿影子也没有。就是把它重叠上多少遍(有些人是这么说话,也有重叠“这个”、“那个”的,这是“带口语儿”的毛病,不是语法),也还是 kàsī 或者 kǎr。要是把“可是”前头加上“太”,听话的人就要抗议了:“你说什么?”由这儿可以看出来,

谁也不能说“快”跟“可是”不能分成两类。

词是可以分类的。怎么分呢？用什么标准呢？过去有人用过好些种标准，咱可以先讨论讨论，看那些标准能用不能。头一种是用“拉丁文（或者英语）里是这样儿”这个标准。这个标准不能用。拉丁文就没有“啦”、“吗”、“呢”这些词。第二种是拿“意义”或者“概念”作标准。这也不成。凭概念分，分出一两千类来也不难。比方“有”、“不”、“是”、“无穷”、“零”这几个词代表的概念都是没法儿找伴儿的。主张拿概念作标准的人，往往是受了外国语的影响。为什么有人说“红”代表的概念一定得是形容词的概念呢？因为英语的 red，德语的 rot 是形容词。其实每种语言各有自己的区分词类的法子，一样讲法的词在两种语言里不一定都属于一类。比方“欠人钱”的“欠”这个概念，让汉人看起来非是个动词不可，可是在俄语里是形容词。古汉语里“红”的概念是名词性的，现代汉语里“色”是名词，为什么“红”的概念就得是形容词呢？要是语言里实际的分类能完全跟“概念”相合的话，世界上的语言也就没有词类的转变了。第三种是凭一个词在句子里起的“作用”来分。这个稍微发一点儿。可是这么分出来的不应该是“名词”、“形容词”、“动词”这些类，应该是“主词”、“谓词”、“付加词”、“补足词”那些类。而且按这个标准分下去，就会发现“名词”跟“称人词”，“形容词”跟“动词”，都不容易分开。除此以外，还有一种主张是各种标准配合着用，而实际上往往是随便使用或者临时挑着用。这个办法在一点上是对的，就是没有一个法子或者标准能用到一切词类上去。可是这样作要常常犯任意取舍的毛病。

咱用什么标准呢？也不止一个。可是并不同时用。第一步，咱接受中国语言学者的传统办法，把词分成“实词”、“虚词”两大类。这么分有好处，因为这两大类词的性质不一样，小孩儿学话的时候，学这两大类词用的就不是一种法子。比方说，一个北京小孩儿学“快”这个词大致是这么学的：一上来他不知道“快”这个词，可是

他倒常看见人或是汽车跟别的车走路的样子。他也常听见大人用“快”这个声音指那种走法,这样他才慢慢儿把类似急走或汽车走的那种情形跟“快”这个声音连起来,学会“快”这个词。这么学出来的就是“实词”。他学“可是”这个词是怎么学的呢?具体的事物里头没有“可是”,但他听见大人们说话常用“可是”,于是他就注意在哪种上下文的关系里用“可是”,用了以后口气怎么不一样了,效果怎么样,归根到底一句话:就是注意“可是”的“作用”。日子一多,他就学会了用“可是”这个“虚词”了。要是咱们照前面说的那种意思来了解“意义”这个字眼儿的话,咱就可以说,“虚词没意义。”

分开虚实两大类以后,咱再往下分。实词怎么分类呢?咱主张按“形态”分。汉语的词有形态没有呢?有人说没有,因为写到纸上的那一个一个的方块儿上实在看不出什么形态来。可是咱们谈语言是谈嘴里说的话,这里头形态变化可丰富哪!为什么单选这个标准呢?因为这个标准直接反映全社会人的感觉。举个俄文的例吧:为什么说 *leio* 是名词 *leiatb* 是动词?这不是凭意义或者概念定的,因为这两个词的主要意义或者概念本是一个。咱说它们不是一类,是因为一个带 *o* 尾,并且可以变六种格,另外那个带 *tb* 尾子并且可以变过去式、现在式、将来式。这种证据最硬。用别的证据都没这个明确。比方光说“红”是形容词,很可能有位北京人走过来说,“我怎么没觉乎出来呢?”可是要指出“红”重叠以后是“红红儿”(xúngxúnr),他就没话说了,因为全北京人都这么说。咱也可以用同样的法子证明“跑”又是一类,因为它重叠起来不是“跑跑儿”(pau'paur),是“跑跑”(paupau)。

虚词又怎么分呢?这自然得按“作用”分。比方“可是”跟“吗”都是虚词,但是不能归在一类里。用“可是”的时候多半在句子头上,并且得有上下文。这也就是说,它是表示下头这句跟上头那句的关系的。用“吗”的时候一定得放到句子末了儿,用不着什么上下文。这也就是说,它的作用是表示本句子的情感的。那么这两词不

是一类。

现在咱就按这样的标准分分试试。一上来咱先按有意义没有，把全体词分成虚实两大类。这很容易作。“人”、“好”、“飞”、“三”都是实词，“只”、“可是”、“吗”、“哎”都是虚词。只有一类词有点儿麻烦：就是“我”、“你”、“谁”、“这”、“那”这种词，平常叫“代词”。这种词有意义没有？要是单说起来，它没意义。可是放到固定的环境里，跟上下文连起来，它的意义就非常确定。这话说得有点儿抽象，顶好举个例。比方一问候车室里坐着两个人，里头有一个人手里拿着三张票，跟他的同伴儿说，“再有四分钟车就开了，他怎么还没来呢？”这个“他”的意义不是很确定了吗？那么到底把它算哪一类呢？咱把它算实词。不光是根据“只有成段儿的话才是真正的语言”这一理由，还有一个更强的理由是它可以有形态变化：比如加词尾“们”那一类东西。

底下咱把实词按形态变化分类。用什么形态变化作尺呢？顶好是找一个各类都有的方式，再看它们变化起来有分别没有，请看底下这个表：

例字	重叠以后的样子	几个单位	代表的意思	词 类
人	rén'rén	1	每	名 词
好	xǎu'xǎu	1	很	形容词
飞	'feifei	1	试，一下儿	动 词
三	'san'san	2	乘起来	数 词

这个表用的是重叠式，这里头第四行只不过把一个词说了两遍就是了，并不是真正的重叠。其余那三行就有三类变法，所以都分得开。那么拢共分出四类来。每一类现在只举了一个例，这是个样子。然后咱把语言里的材料仔细分辨分辨，只要有跟它们的变化

一样的,就分到各类里去。这么一来,整份儿材料里的“实词”,都可分出类来。连前面说的“代词”,一共有五类实词。

咱再给虚词分类。这个好办。拿个现成的句子,比方说,“你穿裤衩儿”,把几类虚词用上,看看他们都起什么作用,就可以分类了。

(一)你只穿裤衩儿。

(二)可是你穿裤衩儿。

(三)你穿裤衩儿啦?

(四)喝!你穿裤衩儿!

头一个句子里的“只”起什么作用呢?他给全句加上一种强调“穿得少”、“没别的东西”的意味。这个虚词的影响贯串整个儿句子,跟穿的关系稍微密点儿;可是句子里要有“一条”这两个词的话,他又跟“一”发生极密的关系。第二个句子里的“可是”的作用就不一样了。照平常的习惯,上头应该还有个句子,比方“天这么冷”或者“人家都穿夹裤了”。换句话说,“可是”所关系的不只是本句,总得有上下文才看得清楚。在不说“可是”说“要是”(也有人写“若是”)的时候,那就更清楚。这种虚词是表示几个句子或者一个句子里几部分的关系的。第三个句子里的“啦”的作用又不一样,它的作用是变换语气。说“你穿裤衩儿”的时候,说话的人心里很有把握(他说的是事实,语气是肯定的。说“你穿裤衩儿啦?”的时候,他心里就没把握了;他也不知道人家穿了没有,或是为什么穿(这个句子有两种讲法),他的语气是不肯定的。第四个句子里的“喝”就根本不跟句子发生什么关系,它的作用是加强表示说话人的情感,帮忙儿加重句子的语气。这四类词的名字就叫“副词”、“连词”、“语气词”、“感叹词”。

一个词只许归到一类里去呢,还是也可以入两类三类呢?咱的主张是可以归到两类或者三类里去。为什么咱说“好”是形容词,“飞”是动词呢?因为“好”重叠起来变成“好好儿”(xǎu'xaur),第二

个音缀带重音,用高平调,并且“儿化”;可是“飞”重叠起来变成“飞飞”(’feifei),第二个音缀没调形,也没重音。要是有一个词,它可以用这两种格式重叠,那么它就可以入两类。

一个词本是名词,临时当动词用一下儿,甚至于永远这么用下去了,这种情形哪一种语言里都有。语言里既然有这种事实,当然也得承认它。可是现在有的语法学者讲“本性”、“变性”的话往往带点儿武断。有人先自己凭概念判断一个词该入哪一类,等发现语言里的实际情形跟自己判断的不一样了,就说自己认定的是本性,大家用的是变性,这种办法儿不大好。还有人先查这个词在古汉语里属哪类,就管那个叫本性,今天的用法要是不一样,就叫变性。这么作当然有凭有据,不算武断,可惜没什么用。说话的人向来不管历史的事实,现在大家怎么说他也怎么说就是了。总得有十足的把握,确实能证明某一个词变了类是在现代变的,这才有讲的必要;因为这也是一种造词法。比方最近三十年来,北京话里有一个新动词是“老着他”的“老”,意思是暂且放到一边儿,等机会成熟再说,这是由形容词变来的使动词。还有下象棋的说“拿车给他车了”、“给他炮了”。这“车”跟“炮”也是有意变换词类造新词,像这些情形才值得叙述。

关于语法规规范化的问题

一

统一语言是当前社会主义建设不可缺少的措施之一。

汉语方言分歧的现象十分严重,甚至到不能用方言来交流思想的程度。随着人民内部的空前团结,彼此的接触空前频繁,因而关于民族共同语规范化的问题也就成为十分迫切的需要。现在对于这一个问题,大家已经是注意到了。同时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解决办法,有许多同志已经提出具体意见,例如语音跟词汇的规范问题,都已经谈到了。惟独对语法的规范问题,大家还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现在我把个人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提出来,请同志们批评和指首先我要说明,有人认为方言的分歧,只是语音跟词汇的差异,因而得出结论说:只要语音跟词汇规范了之后,统一语言的问题就可解决。这种看法是不够全面的。因为方言里语法的差异是存在的,不过没有语音跟词汇的差异那么明显而已。同时,在书面语里也有因为采用古代语法跟外来语法不得当而引起的混乱情形。所以我认为语法跟语音、词汇一样,也是需要规范的对象。

至于语言应当怎样来规范呢?我同意语音的标准以地点方言为基础,亦即以北京音为标准,词汇跟语法的标准以区域方言为基础。所以我主张标准语的语法应当以北方话为基础,不过因为北方话内部的语法虽然大致相同,可是也有不少分歧的地方;假使碰到这种地方,我觉得还是应当以北京话为标准。

说“以北方话为基础”并不能理解成把北方话的语法原封不动无所损益的按照北方话去规范;而是相反地,一方面应当排斥北方话语法本身少许不健康的部分,统一内部不一致的地方,另一方面

又要吸收旁的语法结构来给民族共同语输血。

二

汉语在语法方面所存在的混乱现象也是比较严重的,这种混乱,我们认为主要是因为北方话内部语法不一致跟别的方言语法所引起的。其主要类型有如下三种:

第一,是破坏了词的完整性

语法包括两个部门,形态学跟造句法,也就是词形变化跟用词造句的法则。所以讲词形跟用词首先要注意保持词的完整。但如西南方言里常说:“需不需要”、“反不反对”、“美不美丽”……在这里“需要”、“反对”、“美丽”都是绝对不能拆开的单词,万一拆开,那就是破坏了词的完整,是应当排斥的。

第二,虚词跟词尾乱用

虚词在汉语语法里所起的作用很大,这是大家所公认的。因此虚词乱用,在语法上要引起严重的影响。

(1)北京话说:“把那本书给带来!”京东话说:“连那本书给带来!”现在北京话受了邻近方言影响,这两种格式都用,既然是形式上的重复,同时又是语法上的混乱。因为北京话“连”跟“把”原来的用法是有区别的。北京话“连”只当关联词用,而不能当副动词用;例如“连我都不知道”绝对不能说成“把我都不知道”。可是上面举的例子“连”、“把”不分,这就形成语法形式上的混乱,这应当有明确的规范。

(2)北京话“拿”是动词,有时加上宾语做动词的附加语用,词义扩大当“用”讲,“把”则是纯粹的虚词。北京话这两个词的使用是有明显的区别的,例如“把脸洗一洗”绝对不能说“拿脸洗一洗”,同时“拿筷子吃饭”也不能说“把筷子吃饭”。可是在吴语里面,凡是北京话应该用“把”的,则统统说“拿”,这也是损害虚词用法的实例,应当加以规范的。

(3)北方话疑问句里头如果有疑问代词或疑问数词,句终的语气词一般是用“呢”,不用“吗”,也就是从本句子里看得出来是问话的用“呢”,看不出来是问话的才用“吗”。可是四川话就不遵守这条规律,例如北京话“什么呢?”四川话说“啥子嘛?”如果一篇文章只是采用了北京的词汇,而语法用的是四川语法,写成“什么吗?”一放到广播电台,加上北京音,则听众会马上感到莫明其妙。

(4)副词“再”跟“又”都说明事情的重复,不过“再”表示没成事实,“又”表示已成事实。可是四川话的“再”跟“又”的用法就多少有点儿混乱,例如四川话“明天你又去吧!”北方话可不许这么说。这也是应当规范的。

(5)还有,汉语动词词尾最普遍使用的是“了”跟“着”;“了”表示完成,“着”表示持续。北京话用的很清楚,可是在许多地方,使用的情况是异常紊乱的:

例如有的句子本身已经表明完成,而也加上“了”,像“写了出来”、“走了出去”、“说出来”跟“出去”就是表明“写”跟“走”已经有了结果,再加上“了”,便成重复。此外又有书面语上常用“充满着”、“进行着”,在这里“充满”本身表示了完成,“进行”本身表示持续,都加上了“着”之后,就一个弄得前后矛盾,一个弄得画蛇添足了。

表示目的的句子里,湖北话常说“为了”,吴语常说“为着”,这种分歧,也是不必要的,遇到这种情形,我主张应该求其统一,即保存应用范围较大的面舍弃应用范围较小的好了。

第三,语序颠倒:

语序是汉语很重要的语法手段之一,因此语序颠倒,就意味着语义的不同。但是也有语义并无差别,而方言里发生语序错乱的,例如北方话的“给你钱”、“给我点儿”,在湖南话、吴语和粤语里都说成“给钱你”“给一点我”,语义跟北方话完全相同,只是颠倒语序,标准语应当把它淘汰掉。

文学作品在语言规范的传播上担负着重大的责任,可是现代

文学作品里也还没有完全肃清滥用方言的现象。这是和人民的要求,广大读者的利益相抵触的。高尔基说“文学家不应该把人物的庸俗和愚蠢当作自己的财产,正如他不应该为了自己的描写而利用人物不正确的语言。他运用这种语言只是为了刻画人物的性格。”高尔基所说的这些话,当然不是纯粹针对滥用方言土语而发,但是由于某些作家过于迷恋地使用方言土语,以致把文章弄得畸形,弄得难于索解。看了高尔基的这种谆谆告诫,是应当憬然省悟的。

三

最后我认为规范应当具有积极的意义,应当旁搜博采,另外还应吸收别的方言区语法,比如吴语区有语气词的“的”,表示肯定。这个语气词是北方话所缺乏的,当然应该吸收。又如吴语“穿穿看”、“说说看”、“作作看”,这个“看”已形成词尾,我们采取来可以丰富汉语的形态。至于借镜古人跟外国,也是很必要的。因为文言语法乃是祖国人民在几世纪以至几十世纪逐渐提炼出来的。它富有语言上的准确性和语句的思想上的表现力,同时它又是祖国人民所喜闻乐见的。例如数学上常用的:“二加三等于五”、“三分之一”……虽然都是文言的语法结构,可是行用已久,而且语意简明,实在没有另按现代语法改造的必要,这当然是要采用的。还有常见的一种文言格式,像“以退为进”、“以攻为守”或“以苏联为首的和平阵营”都已经在口语里普遍采用了。其他在书面上常见的文言语法,“战而胜之”、“取而代之”也无妨采用。

但是要注意一点,文言语法在一定的形式里面,往往结合着一定的内容,是不能随便套用的。例如孟子说“居天下之广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道。”在文言语法里是一点儿毛病也没有,可是就有人装腔作势的套用成“荒天下之大唐”、“滑天下之大稽”等等不通的句子。还有一点,采用文言语法是采用现代口语所缺少的,采

用跟现代语法不抵触的。例如论语上说“授之以政”这种语序在古汉语里原是很通行的,可是现在常常套用这种格式,说“授予某某人以博士学位”,那就破坏了现代汉语的语序。因为在现代汉语里,宾语上面用“以”,一定作另外一个动宾的附加语,并且附加语一定在中心语的前面。照上面的说法,是习惯上不许可的。同时,现代汉语每逢遇到这种地方,可以用“双宾语”去表达,如果为划清两个宾语的界线,又可以在第二个宾语前面加上数量词,说:“授予某某人一个博士学位。”所以用不着采取文言语法。

其次外国语法也无妨采用,而且事实上在许多地方已经采用了。例如:“关于”、“对于”……介词的运用,汉语里本来没有的,采用了都能使祖国语言形式更加丰富,结构更加精炼,表达能力更加增强。但是我们在向外国借镜的同时,一定要注意汉语的内部规律。例如:“再一次讲课”是按照俄语语法说的,可是汉语里的“再”跟“又”有细密的区别。汉语的动量词又应该放在动词后头,那就还不如用汉语“再讲一次课”跟“又讲一次”去分别表达呢。最后我们一定要排斥那些不中不西非驴非马的语法结构。不中不西的语法结构,主要是受了坏的译品的影响;是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留给我们文化上的污点;在我们积极向社会主义建设迈进的今天,这种污点我们一定要把它洗涮干净。例如:“由于胡风反革命集团被揭发以后,使我们大大地提高了革命的警惕性。”这种不中不西非驴非马的语法结构,是足以破坏我们祖国语言的纯洁跟健康,我们一定要排斥。

以上只作一个提案,简单的把问题提出来,在理论方面和例证方面都很不够,不过我很希望在这次讨论会上,关于现代汉语语法规范问题,能得出比较一致的结论。

谈谈普通话为什么以北京语音为标准

去年 10 月间中国科学院召开了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在这个会议上,大家一致认识到汉语规范化和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建设中重要的一环,是我国当前的迫切任务。最近两个月以来,我国农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都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我们更体会到在这种情况下,语言在社会生活里的交际作用,语言在一切活动中调整共同工作的作用,语言在促进民族文化发展的作用,语言在民族间和国际间联系和团结的作用,是如何的重要。因此必须使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进一步明确起来,大力推广实行。

任何语言都包括三个方面:语音,词汇,语法。汉语的方言、语音方面的分歧最利害。词汇方面的差异也不算小。语法方面的差异还比较小。汉语规范化,在语音方面以地点方言为标准,在词汇、语法方面以区域方言为基础,这样就构成了以北方话为基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的普通话。

为什么要以北方话为普通话的基础呢?首先北方话使用的人口最多,约占使用汉语的全部人口 70% 以上。并且最近几百年来,北方话(所谓“官话”)的发展已逐渐构成汉民族共同语。尤其是优秀的文学作品起了很大的传播作用。所以普通话以北方话为基础是历史发展的结果。为什么普通话要以北京语音为标准呢?这也是由历史构成的(自元朝以来,标准音的韵书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同时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种种关系,就再也找不出来其他比北京语音更恰当更适合作标准的语音。有人说,“我说话虽不是标准的北京语音,可是对方也能听得懂,我觉得我的话已经算是

普通话了,何必一定非说标准的北京音呢?”我们认为语音的构成是有系统的,不能拼凑的。如果拼凑起来说的话,不是听不懂,就是容易发生误会。这种例子多得很。现在只举几个例子,某校教师问教室里学生来的情况,对方打电话告诉说:“教室里三十一个人”。“三十”是带着很重的方音气味说的,于是教师听成“教室里杀死一个人”。马上惊慌失措,不知如何是好。又如某校教务科向某教师询问讲课的时数,某教师说“讲两小时”。但是‘讲’字带着方音说的,教务科就听成“减两小时”。又有某校同学向教师反映情况说“全班同学都非常欢迎你”,因为这个同学的方音没有“鼻韵尾”,于是把“欢迎”说成“怀疑”,这位教师大吃一惊。像这样在语音方面“失之毫厘,谬以千里”的现象,难道不够严重吗?所以说语音七拼八凑、南腔北调是不成的。标准音必须是一个地点方言的语音,采用某一个地点的语音就得整套的采用。语音是有它的体系的,必须完全按照它的体系去说,听的人才不至于发生误会或听不懂。再者汉语规范化的工作跟文字改革也是密切联系着的。如果汉语不规定出标准音的话,试问将来文字拼音怎么办?那不就成了北京人用北京音拼,广东人用广东音拼,写下来以后,只有那个方言区的能懂,别的方言区的人就看不懂,那如何能成为共同交际和交流思想的工具呢?所以说汉语规范化就是给文字改革辅平道路。

另外,我想谈谈普通话对我们从事教育事业工作者的重要性。教师是语言的使用者,教师是通过语言来完成教育任务的,这是苏联教育学家一再教导我们的。那么我们所使用的语言合不合标准,对于教育效果有直接影响。这一点凡是经过试教的同学都可以体会出来。我们的同学将来都是作人民教师的,使用语言来培养、教育新一代,这个迫不及待的学好普通话的任务已经摆在我们面前了,我们应当怎样严肃的完成这个政治任务呢?当然,学习普通话不是件容易事,尤其是学习一种自己所不熟悉的方音并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学好的,这也必须下一番功夫才能学得地道。普通话

的语音标准是北京语音,这是规定了的。我们必须照着这个标准学,不过我们学习所能达到的程度,这要结合个人的实际情况来看,不能因为学习的慢或学习的困难而影响学习的情绪。

谈一谈训诂学

目前,汉语的研究,肯定地说是有了许多成绩。但一般人感到欠缺的是:大家都把全力集中于语法理论的研究,而没有注意到它的历史发展,没有注意到它的使用特点;因此在教学当中,学生常会碰到许多困难,而感到语法教学的实用意义不大。这个问题是需要解决的。

过去大家都认为中国古代既无语法专书,也没有关于语法的完整理论;但是我认为有系统的语法专书虽然没有,可是中国很早的训诂学中,确实在许多地方涉及到语法的问题,如果加以整理和分析,是有助于汉语发展规律和汉语独具特点的了解的。所以我准备在这篇短文里介绍一下训诂学,同时也涉及到和语法相关的一些问题。

一 训诂学非单纯的词义学

一般谈到训诂学,认为不过只是讲些字义和词义,这种了解是不够全面的。训诂学固然主要的要讲字义和词义,但是一究其全部内容,决不仅仅是字义和词义的问题。

从历史来看,训诂学本是对于整个具体的语言作出分析解释。例如《诗大雅·烝民》:

“古训是式。”

郑玄笺“故训,先王之遗典也。”是“古训”即“故训”,也就是“训诂”。既然故训包括了整个的“先王遗典”,当然就不会仅限于字义或词义的解释了。又如《大戴礼记·小辨》上说:

“尔雅以观于古,可以辨言矣。”

“古”就是训诂,“尔雅”倒不一定是书名,意思是依靠“雅言”用

训诂学来观察,可以了解其语言的全部内容。这里谈到“雅言”,谈到明辨整个的语言,当然训诂学就不仅仅是限于字义或词义的范围了。

现存的比较最早和最完整的训诂专书应该是毛亨的《诗传》(《尔雅》的时代还有争论)。毛亨解诗,以“诂训”名书。依一般理解,似专讲字义和词义了;可是不然,他除去在许多地方解释《诗经》的字义和词义之外,还有大部分不属于字义词义范围之内的。像,解释诗义的,如《周南·关雎传》:

“言后妃有关雎之德,是幽闲贞专之善女,宜为君子之好匹。”

又云:

“宜以琴瑟友乐之。”

又云:

“德盛者宜有钟鼓之乐。”

这里的“宜为、宜以、宜有”都非《诗经》原文所有,也不是解释哪个词义的,毛亨特地加入,以明“君子好逑”、“琴瑟友之”、“钟鼓乐之”云云,实只是诗人的一种想望,非即已成现实也。其次,显示修辞的,如《小雅·车攻》:

“萧萧马鸣,悠悠旆旌。传云:言不喧哗也。”

毛传在这两句诗下面,既不解释词义,也不解释名物,但说“言不喧哗”是在揭出风人修辞之首,是借用了“萧萧马鸣,悠悠旆旌”,来渲染师旅出征时,“有闻无声”的那种严整气氛。再其次,分析句读的,如《大雅·常武》:

“王命卿士,南仲太祖。传云:王命南仲于太祖。”

这就无异告诉我们说:这八个字虽然在音节上要在中间一顿,但文义实上下直注,不容留停。又如《商颂·玄鸟》: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传云:春分玄鸟降,汤之先祖有娥氏女简狄配高辛氏帝,帝率与之祈于郊谋而生契,故

本其为天所命，以玄鸟至而生焉。”

根据毛亨的意思是：这八个字音节虽然要在中间停顿，但文义上应该分为“天命”、“玄鸟降”、“而生商”三个小句子（此虽古文家说，然亦未可厚非）。最后，还有解释语法的：毛传在许多地方，虽然没有孤立地解释过语法，但在申明句意的时候，往往把词与词或句与句的关系确定出来，因而就暗示出语法的结构，这例子也是很多的。譬如，《小雅·常棣》：

“原隰裒矣，兄弟求矣。传云：求矣，言求兄弟也。”

传为什么要这样呢？就是告诉我们“兄弟”是“求”的宾语，“原隰裒矣”、“兄弟求矣”在形式上虽然是对偶句，可是两句的语法结构并不相同，不要因为“兄弟”放在“求”之前，就误认为它是“求”字的主语。胡承拱《毛诗后笺》上说：“经求字在兄弟下而传倒之者，盖谓人虽聚于原隰之中，而其所求者，惟自求其兄弟。”又如《大雅·思齐》：

“不显亦临，无射亦保。传云：以显临之，保安无厌也。”

根据毛传的意思是：上用显道临民，民才能安其上而无相厌之心。毛传也认为这两句诗句法虽然平列，而语法结构并不相同。用现代语法术语说明它：上句“不显”，应当是“临”的附加语；而下“无射”则是“保”的宾语。以上是毛传针对诗中对偶现象的语法解释。又如《小雅·大东》：

“或以其酒，不以其浆。传云：或醉于酒，或不得浆。”

这就告诉我们这两句是并列的复合句，是诗人用对比的手法，表示两种现象并存；而不能只从字面上理解为“饮酒者不复得浆”也。毛传也启示我们，并列句有的可以省掉连词。又如《郑风·扬之水》：

扬之水，不流束楚。传云：激扬之水可谓不能流漂束楚乎？

则明告诉我们七个字是一句，并且是“反问句”。诗中反问句是常常

省掉语气词的。像《小雅·白驹》：“尔公尔侯，逸豫无期。”传云：“尔公尔侯耶，何为逸乐无期以反也？”之类，皆同样用“反问句”来解释。又如，《鄘风，邶风》：

乃如之人也，怀昏姻也，大无信也，不知命也。传云：

乃如是淫奔之人也。

毛传所以要这样解释，大约他恐怕我们因为有四个语气词“也”，就会误解为四个句子或三个句子。毛传用“淫奔”“解释”“怀昏姻”，因而证明“乃如之人怀昏姻”是“大无信也”和“不知命也”的主语。凡此种种，都是训诂学在具体语言解释中关涉到的语法问题。

二 训诂学与章句学

古人解经，往往在训释词义之外，另外再串通一次经文大意，汉人管这种办法叫做“章句”。现在所流传的，有赵岐《孟子章句》，王逸《楚辞章句》，也都是这种做法。《孟子·梁惠王上》：

“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赵岐《章句》云：曰，辞也。叟，长老之称也，犹父也。孟子去齐，老而之魏，故王尊礼之。曰，父不远千里之路而来至此，亦将有可以为寡人兴利除害者乎？”

赵岐这一段自“曰，辞也”到“犹父也”是逐词作了解释，自“孟子去齐”到“为寡人兴利除害者乎”又重新贯串句义。王逸的《楚辞章句》也是这种体例，像《离骚》篇“朕皇考曰伯庸”，先把“朕”、“皇”、“考”、“伯庸”逐词作了注解：然后又总释之曰“屈原言我父伯庸体有美德，以忠辅楚，世有令名，以及于己。”本来这种“章句”的体例，为的是使经文的语义更加显明，句读分析更加清楚。至其末流，用词繁琐，支离破碎，如《左传·宣二年》：

“二月壬子，战于大棘。宋师败绩，囚华元。…将战，华元杀羊食士，其御羊斟不与。及战，…与入郑师，故败。…宋人以兵车百乘，文马百驷，以赎华元于郑。半入，华元逃归，立于门外，告而入。见叔牂，曰，子之马然也。对曰，

非马也，其人也。既合而来奔。

《正义》引服虔载三说，皆以“子之马然”为叔牂之语，“对曰”以下是华元之辞。贾逵说：

“叔牂，宋守门大夫。华元既见叔牂，即谓华元曰，子见获于郑者，是由子之马使然也。华对曰，非马自奔也，其人为之也，谓羊斟驱入郑也。奔，走也。言宋人赎我之事既和合，而我即来奔耳。”

郑众说：

“叔牂即羊斟也，在先得归。华元见叔牂。牂即诬之曰，奔入郑军者，子之马然也，非我也。华元对曰，非马也，其人也。言是女驱之耳。叔牂既与华元合语而即来奔。”

又一说：

“叔牂，宋人。见宋以马赎华元，谓元以赎得归。谓元曰，子之得归来，当以马赎故然。华元曰，非马也，其人也，言已不由马赎，自以人事来耳。”

服虔所引三说，都是章句体例。按说有几句话，就可以解释明白了。可是他处处复引经文，又增添上很多的词语，这也是章句学的毛病。其实，古代的训诂学已经包括了章句的体例，并且在运用章句的时候，同时把词义包括在内，用词简洁，解释明确。像毛亨《诗诂训传》在解释词义方面很善于运用章句体例。像《邶风·绿衣》：

“心之忧矣，曷维其已。传云：忧虽欲自止，何时能止也。”

这种串通整句，不解只词的办法，是属于章句的体例，实际上也应当算训诂的一种方法。毛传用“何时”解释“曷”，用“止”解释“已”，都隐含于串解之中。又如《王风·葛藟》：

“终远兄弟，谓他人父。传云：兄弟之道，已相远矣。”

论体例也是章句，而释“终”为“已”，并指明为虚词，亦即训诂之方法。像这样的例子，还能举出好多，这是一种类型。

还有,词义没有提出解释,串解也没涉及到这个词义,但在串解当中,展示了和这个词有关的一些说法,使人“由此及彼”,悟出这个词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如《小雅·六月》:

“比物四驺,闲之维则。传云:物,毛物也。则,法也。

言先教战然后用师。”

传于释词和串解二者,皆未尝涉及“闲”字,然于串解当中,平空添出“教战”两字,使人容易领会,“教战”是揭出“闲之”的“之”,闲就是闲习教战之闲。又如,《小雅·何草不黄》:

“何人不将。传云:言万民无不从役。”

毛传于“将”无训,而云“无不从役”。盖由“从役”可以导引出“行役”的意义,是传通过“从役”而展转以“行”释“将”。像这样的例子,也能举出好多,这又是一种类型。总之,串解是训诂的一种很好的方式,所以说章句也是训诂学的一个方面。

由此可见,训诂的终极目的,也是为了辨明章句;而较早的章句,实即训诂学的另一种形式。不过其末流走向繁琐主义,连篇累牍,而不能说明问题,像秦恭说《尧典》至十余万言(《文心雕龙·论说篇》“秦延君之注尧典十余万字”),那就无怪要为后世所诟病了。但是毛亨《诗诂训传》则兼备训诂及章句二者之长,是注释家最优良的典范。

三 训诂可以作为古典文学表达方式的一个组成部分

过去我们总认为训诂学材料只存在于训诂专书以及大批古籍的传注当中,而忽略了在古书正文里也仍然蕴藏着许多“实质上”是训诂的宝贵资料。不过这些资料,是以一种特异的表达方式而存在于正文之中,它是正文的有机组成部分。这种施用训诂的办法,不惟可以避免文外笺注的支离破碎,有时还可以起积极作用,例如条目分明,渲染周到,而且在许多地方,可以使语法结构变化无穷,文章表达摇曳多姿。这种例证,无论在说理文,抑或是叙事文中,都

可以找出许多。例如《易经·乾卦》“卦辞”：“乾，元、亨、利、贞。”在周易作者告诉我们乾卦有“元、亨、利、贞”四种属性的同时实际上也就是替“乾”字做了义训。在“文言”里更显著地说明：“元者，善之长也；亨者，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贞者，一事之干也。”又如《尚书·尧典》：“诗言志，歌永言，声依咏，律和声。”这里“言志、永言、依咏、和声”也就都是“诗、歌、声、律”的义训。又如《论语·颜渊》：“子曰，克己复礼为仁”又“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又“樊迟问仁，子曰，爱人；问智，子曰，知人。”这里既有义训，也有音训。

古书正文，不但解释词义而且也解释语法。例如《左传·庄公七年》说：“星陨如雨，与雨偕也。”以“与雨偕”释“如雨”即所以说明“如”是连词。又如《公羊传·宣公八年》说：“而者何？难也。乃者何？难也。曷为或言而、或言乃？乃难乎而也。”这里分析“而”和“乃”两个连词在用法上的细微区别。又如《韩非子·外储说左》：“鲁哀公问于孔子曰，吾闻古者有夔一足，其果信有一足乎？孔子对曰，夔非一足也，一而足也。”这也是涉及到语法的范例。诸如此类，比较显明的例证，还可以在群经子史里找到许多。这里就不再一一臚列。

还有不太显明，实际上也是属于上举例证同一类型的，而且在语言结构组织方面更加细密，在文学表达方面更为灵活。像《左传·僖公十五年》：

“庆郑曰：古者大事必乘其产，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训而服习其道，唯所纳之，无不如志。今乘异产以从戎事，及惧而变，将与人易，乱气狡愤，阴血周作，张脉僂兴，外强中干，进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

在庆郑这一段说话当中“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训而服习其道”实际就是对于“其产”的注释，也是在解释“古者大事必乘其产”的真正理由。而“及惧而变，将与人易，乱气狡愤，阴血周作，张脉僂

兴，外强中干，”又是对于“异产”的注解，也是在解释“今乘异产以从戎事”的害处。故上文接云“唯所纳之，无不如志”；下文接云“进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这些都是在申疏上文于不知不觉之中，在修辞方面尽语法结构错综变化之能事，也属于训诂的最上乘。还有《文选·七发》：

“伯乐相其前后，王良造父为之御，秦缺楼季为之右；此两人者，马轼能止之，车覆能起之。于是使射千镒之重，争千里之逐，此亦天下之至骏也。”

冒然一看，谁也应当认为这是很地道的叙述文，但是进一步地加以分析，我们不难发现所谓“此两人者，马轼能止之，车覆能起之”又是“车右”的最圆满的注释，然而这种注释，则不但没有把正文弄得支离破碎，相反地，它和上下文结合起来，使人读了，是非常跌宕和摇曳的。又如，杜甫《大历三年春白帝城放船出瞿塘峡久居夔府将适江陵漂泊有诗凡四十韵》：

“老向巴人里，今辞楚塞隅。入舟翻不乐，解缆独长吁。窄转深啼狖，虚随乱浴凫。石苔凌几杖，空翠扑肌肤。叠壁排霜剑，奔泉溅水珠；杳冥藤上下，浓淡树荣枯。神女峰娟妙，昭君宅有无，曲留明怨惜，梦尽失欢娱。摆阖盘涡沸，欹斜激浪输。风雷缠地脉，冰雪耀天衢。……。”

这诗里“神女峰娟妙，昭君宅有无，曲留明怨惜，梦尽失欢娱”四句，后两句就是前两句的注释。因为这里所说的“神女峰”和“昭君宅”只不过是梦中看到，曲里听到的东西，假使没有“曲留”两句，则我们还认为“神女峰”两句是真情实境呢！这里实际上是执行着训诂上的任务，而形式上又保持着排律的固定格局。又如《红楼梦》第42回薛宝钗说：

“这园子却是像画儿一般，山石树木，楼阁房屋，远近疏密，也不多，也不少，恰恰的是这样儿，你若照样儿往纸上一画，是必不能讨好的。”

这一个复合句的结构使我们很明显的看出“山石树木…恰恰的是这样儿”是头一个分句的注解。

以上这些例证,都应当看成祖国文学的“妙用”,看成祖国语言结构的丰富多采,而实际上也应当归之于训诂方法的灵活运用。假使我们好好搜集起来,不惟可以掌握祖国文学多种表现手法的能力,不惟可以扩大训诂学的领域,而且可以阐明语法结构的历史发展道路,增强它的实用价值,我想这种努力不会是徒劳的。

四 应当吸取的传统与滋养

综上所述,我们在过去的文献里,关于训诂学的资料是异常丰富的,其范围是相当广阔的,其表现形式是多采的。它和旁的科学部门,如文学的表达方式,语言的结构,关联是密切的。只要我们对这门学科的理解不是狭隘的、片面的、繁琐主义的、脱离实际的,那么,我相信我们今后一定会把我们的工作更向前推进一步。这篇文章所凭借的材料很有限,而且所持的理论也很浅薄,但是希望大家能注意这些问题,并且具体向大家提出建议,今后要把我们的研究对象的领域扩大,并且尽可能跟有关的一切学术部门加强联系,把语言这门一向被人认为是较枯燥的学科,输送以应有的青春活力;把这门过去脱离实用意义的学科,恢复它长远以来就密切结合实际的优良传统,从而使祖国的语言宝库愈益丰富,并且进一步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服务。

介绍许慎的《说文解字》

《说文解字》这部书，现在一般青年人已经不甚知道它。老一辈虽然有些人知道这部书，而且对这部书有比较的深刻认识，以至有过较深的研究，但今天引用它或提到它也较少。一个总的看法，是认为它用处不大，首先一个问题，是说文按部首编排，而这些部首又不尽同于今天通行的部首，而且次第零乱无章，检查起来，感到不便。这诚然是一个问题。但非无法补救。只要我们为它做一个很好的索引，就可以用很快的时间，查到我们想知道的一些字。同时旧字典今天还不能完全废止，这些书多半用部首编排，如果不晓得部首编排，则这些工具书也不能利用。因此学会部首编排法，也是我们今天需要的基本训练之一。更不用说旧字典部首编排，亦非尽善。由此可见，认为部首编排不便检查，从而废弃对这部书的学习，是未免近于因噎废食。

其次，有些人认为，自从金文甲骨出土以后，说文里许多对字形的解释动摇。因此有些人抱着“宁学金文甲骨，不学说文”的极端态度。其实呢，抱这种态度的人，也是有些矫枉过正的。一个著作总有它的时代局限性，总有它的缺点，尽管说文是有缺点的，但是它的优点也很多。它收集了将近一万一千个字形，几乎把各种类型的字都包括进去。如果没有这部书，而设想我们能够认识三千年前的金文甲骨，几乎是不可思议的。更何况用金文甲骨驳正说文的地方，究占少数，而大多数都是可以互相发明，互相沟通的。试看研究金文甲骨的，谁个不精通说文？道理自明。

再其次，是有些人认为说文解字解释不够通俗，理解起来有困难。其实不仅说文为然，全部的先秦古笈，全部的两汉著述都有文

字障碍。我们从未因为古文难懂,就不学先秦古笈两汉著述了;为甚么我们仅只因为说文难懂,就不学说文了呢?何况我们把读不懂的东西读懂了,本身就是一种学习,一种锻炼。不经受一点折磨,而能掌握一门学问的人,从来就是没有的。

最后,我们也要看到另一方面,前人把说文看成唯一解释文字的经典著作,以为它无所不能,甚至把它的解释当做清规戒律,当做教条,无限制地滥用,以致造成拘牵穿凿,这诚然是一种流弊。但是我们需要分别清楚:这种无限制地滥用,并非原书之过,而是后人过。做为一部专著,说文解字实有其巨大的历史进步意义,而且直至今天,只要我们善于掌握批判继承的原则,我们就能扬弃它的有害方面,发挥其有益的作用。

《说文解字》这部书大概作于后汉和帝永光十二年(公元100年)。西汉末年,刘歆移书让太常博士,开始了古文学派向今文学派的斗争。^①东汉 中叶,古文学战胜今文,形成古文学全盛时期。古文和今文的斗争,一方面是政治性质的,但另一方面也是学术流派性质的。许慎是古文全盛时期的一个古文学派的健将,时人称他是“五经无双”。他在当时除作《五经异义》外,又作了一部《说文解字》来捍卫古文。^②古文今文本来是汉代儒家经典的两种不同的传本,由于根据不同,解说不同,观点不同、研究方法不同,发展成两个不同的学术流派。这两派在建武以后到东汉末年,一直进行着政治上和学术上的尖锐斗争。古文学为了压倒今文学,古文家首先提出古文字学在经学上的崇高地位。和许慎时代相近的一个古文学

^① 刘师培:《国学发微》。“西汉之时,说经之儒犹抱遗经,拳拳勿失,故今文古文之争未起。自刘歆移书太常,为古文竞胜今文之始。……盖东汉之初今文之学盛行,中叶以后,则今文属于古文。”

^② 《后汉书·儒林传》:“慎性淳笃。少博学经籍,马融常推敬之。时人为之语曰,五经无叔许叔重。以五经传臧否不同,于是撰为五经异义,又作说文解字十四篇,皆传于世。”

家卢植，曾上疏说：

“古文科斗近于为实，而厌抑流俗，降在小学。中兴以来，通儒达士，班固、贾逵、郑兴父子，并敦悦古文。今毛诗、左氏、周礼各有传记，其与春秋共相表里。宜置博士，为立学官。”^①

卢植的意思，古文家治古文科斗，并不是孤立地研究文字，而是为了“为实”。“为实”是治理孔子经典。具体地说，古文家研究古文科斗是为了治理《毛诗》、《左氏》、《周礼》。而不同于一般的所谓“小学”，不同于汉初的“仓颉读者”仅为学僮识字的“小学”。流俗把它降低为“小学”是不合理的。所以应当提高这门学科的地位。许慎的儿子许冲也说道：

“臣父故太尉南阁祭酒慎，本从贾逵受古学。盖圣人不空作，皆有依据。今五经之道昭炳光明，而文字者，其本所由生。自《周礼》《汉律》皆当学六书，贯通其意。恐巧说褻辞，使学者疑。慎博问通人，考之于逵，作说文解字。六艺群书之诂，皆训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鸟兽、昆虫、杂物、奇怪、王制、礼仪、世间人事莫不毕载。”^②

这一段话更足以说明许慎作说文解字，是为了发扬古文经典，为了解释孔子六经。许慎也一再强调“文字者，经艺之本，王政之始。”^③因此，我们与其说说文解字是一部最古的字典，不如说这部书是以字典形式出现的古文家说经的专著。

说文解字共收集了文九千三百五十三，重一千一百六十三，共有一万零五百一十六个字。这些形体是以古文为主，它的材料来源大部分是依据孔子家宅壁中所藏的古文经典。这些经典中的形体当然是古文。此外，许慎也采摭先秦群书，对于这些从先秦其他古

① 《后汉书·卢植传》

② 许冲上疏，见《说文解字》十五卷下

③ 《许慎说文解字序》

书中所采的文字，他亦看作是古文。例如“疋”字下引《弟子职》曰“问疋所止”。《弟子职》是《管子》书中的篇名。但许慎接着又说“古文以为诗大疋字，亦以为足字。则《管子》书中所用的文字亦属于古文之例。又峻下云：“峻墨翟书义”，此虽未明言其为古文，亦非“籀文，小篆，仍是以为古文之例。盖古文经典，其文字自别于籀文、小篆，而先秦古书，文字也或相似。所以许慎概以古文视之，拿来互相参证，互相发明。说文解字序上说：

“孔子书六经，左邱明述春秋传，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说。”

“意”是文字上一点一画的意义，也就是颜之推所说的，“若不信说文之说，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焉”^①。许慎的意思，是只有古文才能说清楚字形结构的意义。因此说文解字里解释字形时，常常有“从古文之象”“象古文之形”这类明文，这更可以说明说文解字对解说字形，以古文为圭臬。说文收辑的字体，除古文外，还有“籀文”、“小篆”、“今文”、“俗字”，于籀文则本之王育疏证；于小篆则本之李斯《仓颉》、赵高《爰历》、胡毋敬《博学》；许慎是用“古文”、“籀文”、“小篆”三者彼此参互而定之，又证之于壁经左传。说文序又说：

“今叙篆文合以古籀。”

实则以“古文”贯通籀篆，并不是以小篆为主，所以说文十卷下“𠂔”下云“籀文大，改古文”。三卷下又部“𠂔”下云“古文及。秦刻石及如此。”这些例子都说明许慎以古文为标准来阐明字体的变化。

许慎对字义的解释，大部分也是依据经典明文，概括诂训。例如，日部：

“昌，美言也。从日，从曰。一曰，日光也。诗曰，东方昌矣。”

① 《颜氏家训·书证篇》

“美言”之说，是从古文《尚书·皋陶谟》“禹拜昌言”得出来的解释；日光之说，是依据诗经齐风“东方明矣，朝既昌矣”，所以下面引诗句为证（段玉裁说，“许并二句为一句，当由传写笔误”）。并且东方亮了，朝上已经有了日光，这种说法，较毛郑“昌”作“昌盛”讲更能切合诗意。又如，阜部：

“阴，暗也。水之南山之北也。从阜，会声。”

水之南山之北为阴，则水之北山之南为阳，此依山与水判断阴阳的所在，是又根据《周礼·考工记匠人》“凡天下之地势，两山之间，必有川焉”得出来的结论。否则“水南山北”、“水北山南”反使人纠缠不清。凡此之类，都说明许慎说解是融会经文，规为义界的。

说文序又云：

“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徵，稽撰其说。”

是说文中字形字义的分析，皆有凭据，而无一言之凿空。他所谓的“通人”有许多人都是古文经学家。书中所引如班固、桑钦、杜林、卫宏、郑兴、徐巡、贾逵等都是古文经师。说文序又云：

“其称‘易孟氏’‘书孔氏’‘诗毛氏’‘礼周官’‘春秋左氏’‘论语’‘孝经’皆古文也。”^①

是说书中的引经也都以古文为依据。总之，说文所收的字体和对字义的训释，以及引用经中文句，都是依据古文，以为规范。说文也引了今文经说三条：“辵”下云，“读若春秋公羊传曰辵阶而走”。“簫”下云“鲁诗说，簫小鼎”。“魑”下云“韩诗传曰都交甫逢二女魑服”。是知东汉古文经师，虽守家法师说，亦兼或引用今文，以广异义。^②

① 易孟氏是西汉今文之学，何以许慎把它看成古文？汉代今古文有今文本与古文本的不同，又有今文师说与古文师说的不同。孟喜说是今文师说，它所根据的经本是古文本。正如西汉不见诗经古文本，而毛亨说诗是以师说称为古文的。

② 刘师培《国学发微》：“东汉经师大抵实事求是，不立门户。许叔重治古文学，而说文之释姓氏也，则言‘圣人无父而生’，用今文家说。毛诗为古文学，而郑康成作诗前，则多采三家之说。无识陋儒斥为背弃家法。岂知说经贵当，乃古人立言之大公哉？且当此之时，经师之同治一学者，立说亦多不同。及东汉季世，师法愈严。范书谓分争王庭，树朋私里。繁其章条，穿求罅穴，以合一家之说。又谓：书理无二，义归有宗，而硕学之徒，或莫之或从。故通人鄙其固（见儒林传赞）。此皆汉儒之固守家法也。”

说文虽以解释六艺为主,但又触类旁通,涉及到很多古书上的问题,并不局限在经典上面。从引用书来看,孔子经典外,还有《山海经》、《国语》、《孟子》、《老子》、《墨子》、《弟子职》、《韩非》、《司马法》、《军法》、《楚辞》、《天老》、《伊尹》、《师旷》、《吕不韦》、《甘氏星经》、《乐浪挈令》、《汉律》、《汉令》、《汉律令》、《杨雄赋》等近四十种古籍。从解释字形字义来看,说“弔”字从人持弓会桀禽之义,采自吴越春秋陈音之言。^①解“亳”字“京兆杜陵亭”之说,本之秦本纪宁公与亳之地。^②由此可见,这部书征引极博,故曰六艺群书之诂,皆训其意。

二

许慎作说文解字,其目的是解释六艺群书之诂,宣扬古文,但是这部书在语言文字学方面,也有很卓越的成就。今天讲汉语发展史、汉语词汇学和文字学仍然是经常引据的重要著作。

说文解字这部书的定名,是因为全书分“文字”和“说解”两个组成部分。“文字”就是全书里用篆文写的,是解释的对象;“说解”就是许慎对篆文的整个解释。

许慎对汉字体制发展先后区别为“文”与“字”两个体系。说文序云“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寝多也。著于竹帛谓之书,书者,如也。”依许君看法,文字的制作是逐渐演进的。‘文’与‘字’

^① 《吴越春秋》:“陈音谓越王曰,弩生于弓,弓生于弹,弹起古之孝子。古者,人民朴质,饥食鸟兽;死则裹以白茅,投于中野。孝子不忍见父母为禽兽所食,故作弹以守之,绝鸟兽之害。故歌曰,断竹续竹,飞土逐肉。”

^② 《孙星衍与段玉裁书》:“亳为京兆杜陵亭,出秦本记,宁公二年,遣兵伐蕩杜。三年与亳战。皇甫谧云,亳玉号汤,西夷之国。括地志,案其国在三原始平之界。说文指谓此亳,非尚书亳殷之亳。彼亳古作薄字,在偃师。惟杜陵之亳以高名,而字从高省。”黄侃先生云,“案史记六国志,汤起于亳。集解徐广曰,京兆杜陵有亳亭。史记以汤起于亳,与禹兴西羌,周始丰镐并言,则史公意,国以关中之亳为即契汤之亳。书序云,汤始居亳,从先王居。明亳本契所封也。许君释亳以京兆杜陵当之,意同史公以亳为契汤之亳也。说文言地,必举其本地,而不问后来变迁之名。故郑下云,京兆县,周厉王子友所封。宗周之灭,郑徙溱洧之上,今新郑是也。今释亳以京兆杜陵为主,而不问后来之亳,犹此例也。”

标志着制造的先后,先期成立的为文;其后增多的是字。文以象形为主;字则以声音为发展方向。这一个发展的过程,说明汉字是由象形的符号发展为声音的符号的过程。由“文”而“字”,是用“相益”的方法发展起来,也就是说由独体发展为合体的。章炳麟先生“文始”又把说文中的“文”,分为“初文”和“准初文”二类,文始序曰,“刺取说文独体,命以‘初文’其诸‘省变’及‘合体象形指事’与‘声具而形残’若‘同体复重’者,谓之准初文。”盖谓由“文”发展成“字”中间又有“准初文”一个阶段,这样更可以看出文字发展的道路。

许慎于文字之外,又提出‘书’这个定名,这是非常重要的。许慎认为只有孤立的文与字还不能表达思想,表达意志。还不可完成代表语言的任务。必须连贯起来,组织起来,写在竹帛上才能发挥表达和交流的作用。他给连贯起来的东西叫做“书”。所以他说“著于竹帛者谓之书”。“书者如也”是说‘书’才成为符合志意的表达工具。也就是说文字必须依照语言法则组织起来才能表达意志、交流思想。许慎这种说法是受《荀子·正名篇》的影响。《荀子·正名篇》:

名闻而实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名之丽也。用丽俱得,谓之知名。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辞也者,兼异实之名以谕(依王念孙说)一意也。

荀子所说的“辞”是成片的语言,就是句子。‘名’就是今天所说的词。异实之名就是不同内容的词。“辞也者兼异实之名以谕一意也”是说句子是用不同内容的词组织在一起来阐明一个思想和意志的。名主要是联系事物的。所以他说“名也者所以期累(或作异)实也。”期当会通讲,也就是联系。因此,他说“名”有两个最重要作用:一个是‘用’,什么是用;就是词义与声音的统一才完成名的用,所谓“名闻而实喻”。“闻”指名的声音形式,‘实’是名所联系的客观对象指词义。另一个是“丽”,什么是丽;丽当附丽讲,就是名与

名配合起来,组织起来。所以说“累而成文,名之丽也。”许慎认为‘文字’是代表‘名’的,‘书’是写出来的‘辞’,因有‘文字’与‘书’的界限。正名篇和说文都是在说明语言与语言材料是不能混同起来的。

说文书中说解这一部分。就是许慎研究语言文字的方法。说解中阐明了三个问题:一个是字形,一个是字义,一个是字音。更重要的是阐明了三者相互的密切联系。我们可以肯定的说,说文解字不是一部罗列词义的字典,也不是孤立地分析汉字结构的字形书。它首先对语言文字提供了研究方法。段玉裁说过:

周之字书,汉时存者,史籀十五篇。其体式大约同后代三仓。许所引史篇三:姚下,甸下,夷下。略如后代仓颉传、仓颉故、秦之仓颉爰历博学合为仓颉读者,每句四字。训纂滂熹同之。凡将篇每句七字,急就同之。其体例皆杂取需用之字,以文理编成有均之句,与后世千字文无异。所谓杂厕也。识字者略识其字,而其形或讹,其音义皆有所未谙。虽有杨雄之仓颉训纂,杜林之仓颉训纂、仓颉故,散而释之,随字数演,不得字形之本始,字音、字义之所以然。许君以为音生于义,义著于形。圣人之造字,有义以有音,有音以有形。学者之识字,必审形以知音,审音以知义。《说文解字叙注》

段氏说明许书非三仓急就之流,许书主要是阐明形体意义声音三者的相互关系。这一点就是许慎研究语言文字的重要方法。因此,我们读说文时首先要分析说解中“说形”、“训义”和“释音”的三个部分。例如:

璚,玉赭色也。从玉,蒦声。禾之赤苗者谓之𥝌,言璚玉色如之。

“玉赭色也”是训义的部分。“从玉𥝌声”是说形的部分。“蒦声”“禾之赤苗者谓之𥝌言崑玉色如之”是释音的部分。说解中拿形

体作为训义的根据,训义的内容必须与形体分析完全相符合。因而形义相依是许书中一个重要原则。后人也依据说文权衡“本义”和“假借”。段玉裁说,

许以形为主,因形以说音、说义。其所说义与它书绝不同者,它书多假借,则字多非本义。许惟就字说其本义,知何者为本义,乃知何者为假借。则本义乃假借之权衡也
《说文解字段注》

‘说字说义’是阐明本义的方法,盖形体与字义相互证应的是本义;形体不能与字义相互证应的是假借。也就是说能阐明形体结构的字义是本义,不能阐明形体结构的不是本义。这是说文解义说形的原则,所以说“许书之要,在明文字之本义而已”。^①说解里“释音”的部分也不是孤立的,也要与形体字义有密切的联系。如“蒹声”是联系形体;“禾之赤苗谓之𥽿”是联系字义。蒹声是窳形的读音;“禾之赤苗谓之𥽿”是崧训“玉赭色”的根原。这是阐明“有义以有音,有音以有形”的原则。说文的释音,还有用读若的方法。清张行孚曾作说文读若考,^②分为二例:有读若本字而音义俱同者;有读若本字音同而义不同者。是说解中读若,也有时与‘形体’‘字义’互相联系的。一,是读若字与本字字义相同相近的,如,“△读若集”△,三合也;集,群鸟在木也;△与集都是聚合的意思,而分别赋形。“祿读若筭”,筭,明亲以筭之;筭长六寸,计历数者;祿与筭都是对数目的明察,而一言其意,一言其具。这类的读若,可以说明形体繁衍的规律。二,读若之字与本字字义无关的,如“敏读若扣”敏,击也;扣,牵马也。敏与扣字义不同,而《论语》“以杖扣其胫”则以扣代替敏。“敏读若杜”,敏,闭也;杜,甘棠也。敏与杜字义不同,而《汉书》“杜门不出朝讲”则用杜为敏。这类的读若,可以说明汉字这个书写工具有依声託事的运用方法。由以上例证,可知说解中读若,有时也

① 江沅说文解字注后叙“许书之要,在明文字之书本义而已。”

② 见张行孚说文发疑。

运用了声音与形体字义相互联系的方法。

说文的说解,以形体字义声音三者互相沟通方法来探赜古代的语言文字,开辟了一条研究语言文字的道路。但是也带来了不少的问题。第一个问题,就是拘泥本字本义。文字是词的书写形式,这种书写形式和语言的‘自然物质’比较起来,毕竟是第二性的。但汉字的结构由于形象和偏旁,反映了一些词的意义。如果拿字形作为推寻词义的唯一方法,必至牵强附会,穿凿妄说,尤其是后来研究说文的人,有许多人拘守本字本义,拿说文当作教条。王念孙已斥驳其非,他说:

说文之训,首列制字之本义,而亦不废假借。凡言“一曰”及所引经,类多有之。盖以广异闻,备多识,而不限于一隅也。不明乎假借之旨,则或据说文本字以改书传假借之字;或据说文引经假借之字,以改经之本字;而训诂之学晦矣。《王念孙说文解字注序》

说文为了阐明本字本义的说法,有时也有分别过细和字义生僻的毛病。如“新”、“旧”是两个最常用的字。而说文“新”训取木;“旧”训旧,旧留。拘守说文本字本义的人则认为“𣎵”为新的本字,“𣎵”为旧的本字。又说文说解也有时为了阐明字义字形的关系而添语解义。如,玉部“璆,金之美者,与玉同色。从玉,汤声。”案《尔雅·释器》明言“黄金谓之璆”,不知说文“与玉同色”之说何所依据?或许慎为了说明璆字从玉而臆造此说歟?其次,声音与意义的关系也不能把它看得太死,如果一定认为‘义生于音’‘音必有义’也势必导致穿凿妄说,如艸部“芋,大菜。实根骇人故谓之芋也。”徐锴曰,“芋犹言吁。吁,惊辞,故曰骇人。”这样穿凿附会,实在令人难以凭信。

说文又是一部完整的文字学专著,有许多独创性,也表现在它的编制体例上面。段玉裁说:

合所有之字,分别其部为五百四十。每部各建一首,

而同首者则曰“凡某之属皆从某。”于是形立而音义易明。凡字必有所属之首。五百四十字可以统释天下古今之字。此前古未有之书，许君之所独创。颜黄门^①曰，其书槩括有条例，剖析穷根源。不信其说，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焉。此最为知许君者矣（说文解字叙注）。

说文五百四十部先后次第，许慎后叙谓：“据形繁联”，徐皆说文解字系传作“说文解字部序”，说明部首前后相承的意义。黄侃先生“说文略说”^②说：

大氏以形相近为次，如“一”“上”“示”“三”“王”“玉”“珏”相次是也；亦有以义为次者，如“齿”“牙”相次是也，亦有无所蒙者，“𠂔”之后次以“幺”“予”之后次以“放”是也。必以为皆有意，斯诬矣。

又说：

许书列字之次第，大氏先名后事，如玉部自璵以下，皆玉名也。自璧以下，皆玉器也。自璫以下，皆玉事也。自玼以下，皆附于玉者也。殿之以灵，用玉者也。又或以声音为次，如示部“禛”“禛”“祗”“禊”相近；“祉”“福”“祐”“祺”相近；“祭”“祀”“柴”相近；“祝”“祐”相近。又或以义同异为次，如“祈”“禱”同训求，则最相近；“祸”训害，“崇”训祸，训相联，则最相近。大氏次字之法不外此三者也。

说文是分部字书的创始者，开辟了用部首编字典的体例。但说文编制的方法，尚不够严密。大家知道，五百四十个部首并不是五百四十个不同的字，其中“鬲”与“弼”“自”与“白”“人”与“儿”“大”与“介”本是一字，只因字形各有所从，分成二部。与此相反，“育”从“去”，“疏”从“尢”，两字所从不同，而并在一部；“霽”从“常”，“霽”从“常”，也没分“常”“霽”为二部。至于文字分配各部，形声字是以偏

^① 颜黄门是北齐颜之推，其说见于颜氏家训书证篇。

^② 见1936年中央大学文艺丛刊。

旁从属,如“辨”在刀部,“瓣”在瓜部,是因辨字从刀辨声,瓣字从瓜辨声的缘故。准此,则瓣字从言辨等,当入言部,而说文把辨入辩部。“枸”从木句声,入木部,而从竹句声的“筍”,从金句声的“鉤”,说文又不把筍鉤分属竹部金部,而并入句部。以上种种,都是为例不纯的毛病。总的说来,说文分部的编制虽不无条例可寻,但不能贯彻到底,检查起来,有些不便。古人所编“说文通检”亦不便初学。我们为了充分利用说文,实在有从新编制“索引”的必要。

三

汉朝统治者用孔子经典作为政治上统治的工具,许慎作说文解字又是为孔子经典服务的,但是我们不能简单地运用这一个推论,就把它一笔抹杀了。当然这部书里面不可避免地宣扬了许多的封建糟粕,我们也必须要细致地精密地把全书研究一过,看一看这部书里面究竟有没有今天可以吸取的东西?有没有值得我们今天继承的?因为我国古代的遗产,糟粕与精华的分辨,是极其复杂的事情,既不能笼统地肯定和否定,也不能简单地一刀两断,哪一块是糟粕?哪一块是精华?糟粕与精华往往是处于“泾渭交融”的状态;有些东西,表面上看是糟粕,骨子里却包含着精华。因此,我们认为“剔其糟粕,取其精华”的过程,也就是缜密地科学分析的过程。不经过这样的艰苦劳动,有许多原是精华的东西,就难免被抛弃。我们对遗产的态度,它即便可能有许多局限性,但是产生这种局限性的原因,又往往为具体的历史条件所决定。我们也必须把这些问题彻底搞清楚。举个例子说吧,说文对“士”字的形曾作出这样一个解释,他说:

数始于一终于十,从一,从十。

这种荒谬绝伦的说法,我曾百思不得其解,既不见于经传,也不见于讖纬;难道是许慎臆造出来的吗?后来翻检道藏里收的《太平经》。才了解了他的依据。《太平经》是后汉道士于吉所宣传的神

书。^①《太平经·“解师策书诀第五十”》上头说过：“吾字十一明为止……十一者，七也；明为止者，赤也。”又《分解本末法第五十三》说过：“天数乃起于一，终于十。”后汉道家之说盛行，许慎采用其说，是当时社会的客观存在。我们研究一部著作，了解它当时的社会环境，对于这部书的了解是有帮助的。下面谈一谈我们今天怎样利用许慎的《说文解字》：

第一，六书之说

用六书条例来分析汉字构造，在今天来说，还是适用的。‘六书’首见于周礼地官保氏，六书的细目和内容，乃具备于说文解字中。汉人说六书的，尚有刘歆、郑众二家之说^②二家对六书细目的定名，与说文不尽相同，而说文对六书，立名分明易晓，定义简括，举例明显，所以后世一直沿袭承用说文的说法。说文所收集九千三百余文，都加以六书的分析，其于象形、会意、形声三书的结构分析较详，‘指事’仅在‘上’‘下’两字下特别注出，其余的指事字则用象某形来说明，是指事体制亦属于形象之事。转注与假借则间或有所说明。总之，“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说明汉字字形构造的形式；“转注”“假借”说明汉字发展的规律。后世对六书之说，虽然是聚讼纷纭，并不是完全否定了说文，而是从说文的说法向前推进。明确六书条例对于我们今天纠正错别字，研究汉字发展规律，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第二，古书的词义

说文对字义的解释，有许多不是古书中一般常用的词义，甚至有些个别的解释简直令人惊奇（如“也”训女阴之类）。因此有人怀疑这部书对于我们读古书究竟有什么帮助？我们认为许慎作说文

^①《后汉书襄楷传》：“初顺帝时，琅邪宫崇。诣阙上其师《于吉》于曲阳泉上所得神书百七十卷。皆缥白素，朱介，青首，朱目。号‘太平清领书’。此即太平经。”

^②《汉书艺文志》载刘歆之说曰“周官保氏，掌养国子，教之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身’‘转注’‘假借’，选字之本也。”《周礼保氏》郑众注云：“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也。

是为解决古书里词义问题的，但也是为了解决字形构造问题的。这就需要我们了解说文对字义是怎样规定的。说文对字义的规定，首先是依据六艺羣书的成段文章，联繫不同的上下文，作出细密的分析，同时说文还谨守解字义必先依据字形，“就形以说音义^①”的原则，制定出形义相依的本义。这样，就造成说文字形过多字义过细的现象。例如，‘祿’为计算之祿，‘筭’为算具之筭；“算”为数数儿的“算”。这是因为经典用算有“计算”“筹算”“数算”（《论语》“何足算也”“郑法”算数也”）而分三字，又如，谓“饩”为饬活人，谓“餽”为祭死鬼；他是根据论语“饩孔子豚”战国策“饮食舖餽”，所施不同，分为二字二义的。若此者甚众，由于分别过细，造成了字形繁多，字义繁琐的毛病。但是也有比较必要的区别，可以帮助我们更确切地理解古书的。如左传僖公五年“晋不可启，寇不可翫。”昭公元年“主民翫岁而惕日。”昭公二十年“民狎而翫之”。说文分别为三字，翫部：“翫，習戾也。”心部：“怡，貪也。”玉部“玩，弄也。”（说文翫下引春秋传曰翫岁，怡下引春秋传曰怡岁。段玉裁谓怡下当作春秋国语。）案翫为‘習戾’就是苟安的意思，也就是麻痹大意。正可解“寇不可翫”；‘怡’为贪恋，正是“翫日惕岁”之意。玩训弄，合乎“狎而翫之”之旨。又如，左传隐元年“不义不昵，厚将崩”。昭廿五年“君若以社稷之故，私降昵宴。”说文把这两段不同上下文的“昵”字，分别为两个字：黍部“黏，黏也。从黍，日声。春秋传曰，不义不黏。”日部：“暱，日近也。从日，匿声。春秋传曰，私降暱宴。“昵”或从尼。”黏从黍，黍是禾属而黏的，故黏有胶合之义，也就是团结在一块儿，那末，没有义就不会团结，所以厚将崩。昵是日近，引申当近讲，“昵宴”是和亲近人的享乐，所以说君为了国家，自己减少和亲近人宴乐的事，我认为黏与昵虽然是义有相关，说文把它们加以区分，对古书语言的了解，则更可皎然。古文学家对毛诗周礼左传的语言，

^① 见段玉裁《说文解字叙注》。

探研最详。所以说说文确实是读毛诗左传的一部重要参考书。

第三,古史材料

近人用甲骨金文考证我国古代奴隶社会的制度,补古史的未详,在这方面是有很大的成绩的。但是说文里面的‘字形’‘字义’,也有不少是反映了关于这方面的材料的。例如,

民,众萌也。从古文之象。𠂔,古文民。案𠂔象奴隶被缚束之形。其字从𠂔,𠂔说文以为古文女字,女就是古奴字。𠂔表被束缚捽捽之状。尚书《尧典篇》百姓与黎民有别,黎民是古代的奴隶。《逸周书作雒言》“俘殷献民,迁于九里。”献民是亡国的俘虏。由是可知,古代的‘民’是战争中战败被俘的人,战胜者把这些被俘的人用做奴隶。又如:

𠂔部,宰,罪人在屋执事者。从宀,从辛。

辛:罪也。

顾炎武日知录曾以此指驳说文,谓:“宰之解,不几于穿凿而远于理情乎?”其实是顾炎武未能远考,局限在“冢宰”“宰相”的名称,不了解说文这个解释,却实是反映了古代社会制度。古代的“宰”是奴隶主家里执事的奴隶,民是在田地里生产的奴隶。《礼记曲礼篇》:“问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大夫是奴隶主,问他的财产时,就问他,家里有多少奴隶?田地里有多少劳动的奴隶;《韩非子说难篇》:“伊尹为宰,百里奚为虏。……此二人者,皆圣人也。然犹不能无役身以进,如此其汗也。”“为宰”解为役身,说成是汗,则宰本是贱职,宰是奴隶执贱职的意义更为明显。说文中所收的“字形”“字义”有很丰富的古史资料,如“臣”的训牵;“侯”是射的,都可以帮助对古代制度的推原求变的探讨。

第四,古代文化知识

许冲上书谈到说文这部书关于“天地”“鬼神”“山川”“鸟兽”“昆虫”“杂物”“奇怪”“王制”“礼仪”“世问人事”的知识,莫不毕载。照这样说来,说文的字形字义有极丰富的内容,涉及到的文化知识

方面也极为广博。所以我们研究说文，不仅是单纯的语言文字问题，而且通过语言文字我们还可以了解些古代文化知识。例如，

衣部：“褰，汉令“解衣耕谓之褰。”从衣，𢇛 声”

“汉令”是汉代的律令，说文用“汉令”说解这个字，并不能指定这个字是汉人制造的。汉令的文字必有所承，许多的字并不是秦篆所有，而来源于古文的。“褰”这个字就是古文。什么是“解衣耕”呢？“衣”并不是蔽人体所用的衣服之衣，而是土地的表皮。“解衣耕”是解除掉地面上的乾土去播种。这是一种生产上的方法，是天旱土乾不能下种子的时候，先除掉地面上的乾土，然后下种子，再用土盖上来培植种子。这种耕种的方法，或即后来的墒。考先秦古籍用“褰”字，也反映了除土反土的动作。例如，《左传·定公十五年》：

葬定公。雨，不克褰事。

春秋时代，诸侯的葬制用“下棺”，只有周王的葬制是“隧葬”。“下棺”是先除土掘成坑，再下棺，然后反土掩埋。这段说葬鲁侯时，因为下雨，不能完成反土掩埋的事情，以解春秋经“雨，不克葬”的具体事实。此虽不关生产，而“褰”是除土反土之动作很明显。古书中也用“褰”为除土义的。如，

墙有茨，不可褰也。

此有除土拔帅之义，至于“薶犹于褰，则直训为铲除。再举例说之。

肉部：“臑，臂羊矢也。”

“羊矢”这个名词，历代注说文的都不能说其意义。章炳麟先生在小学答问里根据医书《甲乙经》和“素问注”才阐明了这个词的意义。《甲乙经》云“阴廉在羊矢下”。《素问三部九候论注》云，“肝脉在毛际外，羊矢下一寸半，陷中五里之分，卧面取之。”是股内廉近阴处的肌肉叫“羊矢”，因为这块肌肉像羊的矢，所以叫“羊矢”。这是汉晋时代医学上对生理研究的术语，也成为汉晋人的常语。

举此二例，可以知道说文解字里是有非常丰富的内容的。说文

里关于古代的土地制度,工农业生产的知识,科学技术的成果,蕴藏着许多的重要资料,可以供我们推源寻本,探赜索隐,以便继承发展。

总起来说,说文解字这部书是我国语言学史上一部伟大的著作,但是由于作者的观点、方法和材料的局限,这部书也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问题。因此需要我们大家以严肃的“批判继承”精神,弃其糟粕,取其精华,把这部书成为我们一部有利的工具书。

训诂浅谈

我们祖国的文化大约有三千年上下的历史,前人给我们留下了一笔丰富多采的文化遗产,今天我们必须批判地加以继承。不过,大部分古代著作是用古汉语记录下来的,它和现代汉语有很大的距离,在阅读和研究古代文献的时候,首先会遇到“文字”的障碍。只有突破了“文字”这一关,才能顺利地进行学习和研究工作,更好地批判和继承文化历史遗产,为建立社会主义新文化服务。

有人认为,古代文献只要经过现代汉语的翻译,文字障碍就能够被扫除,这种看法是不够全面的。我们知道,古汉语是为记录古代社会生活服务的,现代汉语是为记录现代社会生活服务的。由于古代的事物不可能完全流传到现代,现代汉语的领域和功能就有一定的限制,通过翻译不可能完全担当起沟通古今汉语的任务。所以,要想扫除研读古书的文字障碍,达到直接阅读古书的目的,最好的办法还是依靠古书的注释和使用工具书。注释可以帮助我们了解古字古语的,但是需要懂得注释的各种方法;使用字书、词典也需要正确地选用字义。那末,无论是了解注释或使用工具书,就都必须懂得训诂学,才能充分地发挥它们的作用。

因此,为了扩大阅读古书的领域、辨别注释的正误、充分地利用各种工具书和有效地扫除古汉语的文字障碍,我们就应该学一点训诂学的基本知识和掌握训诂学的一般规律,以便在学习和研究工作中,准确地批判地继承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

一 什么是训诂学

我国传统的汉语语言学叫做“文字、训诂、音韵之学”。它把语

音学所包括的内容和范围划分为三个部门。第一是文字：古汉语的研究以先秦语言为主，而这些语言是靠文字记录下来的，文字学就是研究书写形式和记录方法的，它是汉语语言学研究的基础；第二是训诂：语言是表达思想、交流思想的工具，语言的思想内容是语言的中心问题，训诂学就是以语义的分析、组合和语义的体系，以及解释语义的方法为研究的内容，尤其是研究汉语的历史语言；第三是音韵：声音是语言的表达形式，凡是古今语言、方言俗语的变化，文字的通用假借，语词的分化，特别是语音分类的知识等，都要涉及到语音，因此，音韵学就成为汉语语言学研究的第三个重点。这三个部门是相互联系，相互贯通的。首先，语言是依靠语音形式和思想内容组成了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来完成“闻声知意”的语言职能的；其次，当文字代替口头语言后，就产生了书面语言。有了书面语言，人们就可以打破口头语言在时间、空间方面所受的限制，完成“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的语言作用。中国传统的语言学主要是研究古代的书面语言，所以它把三个部门联系起来，作为语言研究的全部内容，这是汉语语言科学的特殊的民族风格。

训诂学是汉语语言学里研究语言思想内容的一门学科，也就是语义学。由于“语义”不能脱离“文字”和“音韵”，所以训诂学必须和文字学、音韵学紧密结合。这一点必须特别加以注意。我国古代的训诂学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根据书面语言的 actual 材料，随文逐字作出具体的语义分析，这就是古书的注释；一种是从实际语言材料里把“语言单位”抽出来，分门别类来说明意义的体系，这就是古代的字典和词书。这两种类型的训诂书籍，在注释方面以毛亨注释《诗经》的《诗经诂训传》^①为最早，他直接采用了“诂训”作为书名，

^① 毛亨，鲁人，又称大毛公，见后汉郑玄：《诗谱序》。有人说他是汉初人，也有人说他是战国时人。我国古代“六经”都有“传”，如《书经》在孔子以前就有了传；孔子为《周礼》作过传；孔子弟子子夏为《礼记·丧服》作《丧服传》；《春秋》有左丘明的《左传》、公羊高的《公羊传》、谷梁赤的《谷梁传》。这些“传”都是用来发挥经义的，有叙事、通论、序录、略例等体例，和毛亨注释《诗经》、专门发挥语义的“传”是不同的，所以它叫《诗经诂训传》而不单叫“传”。

它是《诗经》最古而完整的注释。另外,按照语义分类编集的有《尔雅》^①,这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字典。这两部书是我国汉唐以来研究训诂学的典范,古代学者就是根据它们来寻求训诂的方法、体例,归纳整理成为训诂学的法则的。具体地说,训诂学就是从古代的注释书和工具书(字典、词书等)里总结出来的一种工具性的学术,它和注释、工具书有着密切的联系,可是就它的性质和功能来说,又是自成体系的一门语言科学。

“训诂”两个字的意义是什么呢?

唐代学者孔颖达在《毛诗·周南·关雎诂训传疏》里说,“诂训传”就是注解的别名,是根据《尔雅》来解释《诗经》的。他说:“传者,传道其义也……诂者,古也。古今异言,通之使人知也。训者,道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最后综合起来给训诂下了个定义:“诂训者,通古今之异辞,辨物之形貌,则解释之义尽归于此。”此外,他还认为《诗经诂训传》和《尔雅》两部书就是训诂法则的具体体现。这一段话不但说明了“诂训传”的意义,并且告诉我们,“诂”和“训”是解释语义的体例。什么是“诂”呢?孔颖达说“诂”就是沟通“异言”的方法。所谓“异言”,就是同一事物因为古今、地区不同而称呼不同。比如《尔雅·释天》:“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岁”、“祀”、“年”、“载”都是标识时间的名称,但是因为年代不同,称呼也不一样,这就是古今的“异言”。又如《诗经释文》:“楚人名火曰燥,齐人曰毁,吴人曰焔。”“火”、“燥”、“毁”、“焔”同是一种事物的名称,但是因为地区不同,名称也不一样,这就是地区的“异言”。同一事物的名称,因为历史条件而产生了“异言”,生在后代的人就不能了解古代的语言,所以必须用今语解释古言;同一事物的名称,因

^① 《尔雅》的作者和年代,很多人认为在《诗经诂训传》之前,但有人说在它之后,一直没有结论。全书共有十九篇。一、《释诂》,二、《释言》,三、《释训》,四、《释亲》,五、《释宫》,六、《释器》,七、《释乐》,八、《释天》,九、《释地》,十、《释丘》,十一、《释山》,十二、《释水》,十三、《释草》,十四、《释木》,十五、《释虫》,十六、《释鱼》,十七、《释鸟》,十八、《释兽》,十九、《释畜》。

为地区称呼不同而变为“异言”，生在甲地的人就不能了解乙地的语言，所以也必须用标准语来解释方言。“诂”就是为了沟通古今、地区的“异言”的方法。它的解释的形式，是用“异言相代^①”，也就是用一个词注释另一个词。什么是“训”呢？孔颖达说“训”是道“形貌”的方法。所谓“形貌”，就是词的含义。一个词有一个词的含义，一个词用在句子里有时又有它的特定的意义。道“形貌”就是把词的含义或在句中特定的意义用最具体最形象的语言，把它描绘出来。比如《尔雅·释训》：“擗，拊心也。”“緼，羔裘之缝也。”“丁丁、嚶嚶，相切直也。”“葛藟、萋萋，臣尽力也。”这种解释词义的形式，就是“训”的体例。

近代学者黄季刚先生更从“诂”和“训”的语源方面来推求“诂”“训”的意义。他说，“诂”就是“故”，“本来”的意思；“训”就是“顺”，“引申”的意思。因为“诂”这个词是从“故”派生出来的，所以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②里说：“诂，故言也。”汉代人常把“诂训”两个字写作“训故”。说明“故”就是“诂”的语源。“训”这个词是从“顺”分化出来的，所以魏代张揖在《广雅》里说：训，顺也。”说明“顺”就是“训”的语源。依照黄季刚先生的说法，一个词通常不仅只有一个含义，而常常会在不同的语言环境里反映出不同的含义。比如“陆”这个字，一般都指“高而平的地方”，但是在《庄子·马蹄篇》里“翹足而陆”的“陆”，就表现为“跳跃”的意思；又如“理”这个字，本来是“治玉”的含义，但在《孟子》里皋陶为理”的“理”，却是指的“法官”，而《离骚》“吾令骞修以为理”的“理”，又是指的“使臣”。这种一词多义的现象，乃是词义发展变化的必然规律。对于这个规律，“训诂”首先要推求它的“原始”——“本义”，也就是本来的词义；然后联系它的发展变化的线索，找出这些不同于“本义”的意义，这就是所谓

① 扬雄：《方言》卷十《代语》里，郭璞注：“凡以异语相易谓之代也。”

② 许慎，东汉时代的文字学家，他写的《说文解字》是我国第一部有科学系统的分部首的字典。

“引申”。这样,由“本义”和“引申义”组成了一个“词义系统”。所以说,训诂的任务,一方面要解释“本义”,一方面又要说明“引申义”。凡是解释“本义”的就把它叫做“诂”,“诂”就是推源求故来说明“本义”的方法;凡是说明“引申义”的就把它叫做“训”,“训”就是顺着词义的发展线索来说明“引申义”的方法。

毛亨在《诗经诂训传》里,也贯彻了推求本义和说明引申义的两个内容。比如《诗经·大雅·大明篇》:“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毛传》说:“京,大也。”这一段话是说挚国任姓的第二个女儿从殷商来嫁给周国王季(文王的父亲)的事情,“嫔”当“妇”讲,“嫔于京”本来是说“挚国任姓第二个女儿到周国的首都来作媳妇”。但是毛亨不把“京”解释为“京师”(首都),而解释为“大”,因为他认为“大”是“京”的本义,“京师”却是“京”的引申义。何况“京”当“京师”讲,是人人都知道的,不需要再作什么解释。所以,用“大”来解释“京”,就是推求“京师”命名的本源。又如《诗经·鲁颂·閟宫篇》:“三寿作朋,如冈如陵。”《毛传》说:“寿,考也。”“三寿”就是“三卿”。这一句话说“鲁国用了贤人作三卿来辅佐鲁侯,从而使国家巩固得像山冈丘陵一样”。但是毛亨不用“三卿”解释“三寿”,而只拿“考”来解释“寿”。“考”也就是“老”,因为“老”、“考”、“寿”三个字实际上是一个语音的分化。周代天子的“三公”称“老”,诸侯的“三卿”也称“老”,大夫的“家臣”称“室老”,所以“老”又是当时长官的称号。毛亨用“考”解释“寿”,是在于说明“三寿”为“三卿”的本源,因为说明了“寿”字的本义,“三寿”就是“三卿”的道理也就明确了。上面两个例子都是“诂”——说明本义的方法。再如《诗经·邶风·君子偕老篇》:“子之清扬。”《毛传》说:“清,视清明也。”“清”本来是清朗、清洁的意思,因为《诗经》中常用“清”来代替“眼睛”,用“扬”来代替“眉毛”。所以毛亨用“视清明”三个字来说明《诗经》用“清”当“眼睛”的引申义的线索。“清”和“明”意义相近,都可以当“眼睛”讲。《礼记·檀弓篇》:“子夏丧其子而丧其明”里的

“丧明”，就是“瞎了眼睛”的意思。这里毛亨添了个“明”字来说明“清”，又用“视”字来说明“清”和“明”引申成“眼睛”的原因。又如《诗经·小雅·六月篇》：“比物四骊。”《毛传》说：“物，毛物也。”“物”的古义本来当“旗帜”讲，这里的“物”却是指马的颜色。“比物四骊”，就是“按照马的颜色选出来四匹深黑色的马”的意思。毛亨用“毛物”来说明马的颜色，实际上“毛物”就等于“毛色”。他是从“物”的引申的线索来加以解释的。上面这两个例子，都是“训”——说明引申义的方法。

这种推求语源、解释引申义的训诂方法，从毛亨的《诗经诂训传》里可以找到很多例子。许慎在《说文解字》里，不但全面地解释了汉字的形体结构和字形字体发展变化，而且还阐明了古今的训诂，确定了“本义”、“引申义”的标准。他先用字形结构确定“本义”，又从而疏通“引申义”的线索。比如，他解释“东西”的“西”说：“𠂔（西的篆文），鸟在巢上。日在西方而鸟栖，故因此为东西之西。”“西”这个字，现在一般用作方向名词，许慎根据字形结构，指出上面的“𠂔”是“𠂔”（鸟的篆文）的简省的形状；下面的“𠂔”是鸟巢的形状，表示了鸟在巢中停息休止的意义。所以“西”、“栖”、“棲”是一个字的三种不同写法。“西”呢？本来只是象征“停息”的意思，但是由于古代辨识方向，都是依太阳的升落来测量东西，又以星斗的方位来测量南北（因为太阳在东方升起，西方降落），所以太阳发动的方向就被定为东方；太阳“停息”（降落）的方向就被定为西方，这就是东、西两个字的引申的线索了。

我们把“诂”“训”的含义分别作了解释，是为了学习上的方便，实际上从汉代把《诗经诂训传》的“诂训”变为“训诂”以后^①，“诂”和“训”两个字的意义的界限就混同起来，不再有这种分别，成为一个语义学的专门名词，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训诂学”了。

^① 有汉代贾谊的《左氏传训诂》、鲁申公的《诗训诂》等（见《汉书·儒林传》）。

通过上面的讲解,我们对训诂学的内容、作用会有一个粗浅的了解。我们知道训诂学这门语言科学,在我国已有了很长的历史了。训诂研究从两汉开始,到清代就逐渐发展成为独立的学科。清代学者在语言文字的研究方面,有突出的贡献。首先是建立了汉字形、音、义的完整体系,而且创造了以“因音明义、以义证音”为通晓古代语言的途径。其次是运用语言文字规律来研讨古训,注释古代的经典著作,进一步考订了汉唐时代注疏里的遗漏和错误。因此,清代学者三百年努力的成果,可以说是集中地发展了训诂学。

清代研究先秦古书有两个派别,一派是以惠栋为代表的“钩沈”派^①。这一派以辨识古训,疏明古义为主。目的是:运用语言文字科学,来阐明古书上没有弄明确的理论问题和具体问题,使学者们能进一步理解训诂学。另一派是以戴震为代表的“订误”派。这一派以纠正旧注、创立新说为主。目的是:发展语言文字科学,批判旧注、发明新义,从而提出自己的新理论(如《孟子字义疏证》),使训诂学进一步提高。清代训诂学家段玉裁、王念孙、俞樾等人都属于后一派。他们给我们今天研究训诂、理解古书打下了基础,同时给历史语言学积累了很丰富的资料。

清代的训诂学研究,整理和提高了汉代学者的训诂学书籍的质量。他们一方面研究汉代对古书的注释,搜集古训,而且从毛亨的《诗经诂训传》里归纳出了训诂的法则和条例;另一方面研究《尔雅》、《说文解字》等训诂专书,提炼训诂学的理论。从《诗经诂训传》、《尔雅》到《说文解字》,不但是训诂书的部数加多了,而且还有另外一个非常值得重视的趋向,训诂学著作由附属于经典、随文解义而走向独立的语言文字学的专著。清代最盛行的朴学^②的发展

^① 钩沈,出于《易经·系辞传》:“钩沈稽远。”意思是提取已经消失的东西,也就是说使沉没的东西显露出来。

^② 朴学这个名词,最早见于《汉书·儒林传》,它是和“文学”相对而提出来的。清代学者把考订古书、研究语言文字等等学科都叫做“朴学”。

史,实际上也有同样一个过程,即“小学”(语音文字学)由经学的附属学科而成为独立的学科。这也是本书要讲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 训诂学的内容和方法

一般谈到训诂学,认为不过只是讲些字义和词义,这种了解是不够全面的。训诂固然主要是讲字义和词义,“训诂”两个字也是解释字义和词义的两种方法,但是如果从训诂学的全部内容来看,那就绝不仅仅是解释字义和词义的问题了。

从训诂的历史来看,训诂学本来就要对整个具体的语言作出分析和解释的。比如《大戴礼记·小辨篇》上说:“尔雅以观于古,可以辨言矣。”这里的“尔”当“依据”讲;“雅”是“雅言”^①,就是“标准语”的意思;“古”就是“训诂”。这句话的意思是:“依靠‘雅言’,用训诂学来观察,就可以了解语言的全部内容。”这里谈到“雅言”,谈到明辨整个语言,这就说明训诂学不仅仅是限于字义和词义的范围了。或者更简单地像黄季刚先生所说的,“用语言来解释语言”就是训诂学。

训诂学的内容和方法,是很丰富的,根据前人的研究,它大致包括了下列几个方面:

(一)解释词义

训诂学虽然不是单纯为了解释词义(包括字义),但是词义是解释语言的基础,所以训诂不但不能脱离词义,而且解释词义还是训诂学的重要内容。

关于古代汉语的词义,我们用什么方法去解释?从什么角度去解释呢?这是研究词义所要解决的问题,也就是训诂学要解决的问题。训诂解释词义的方法,归纳起来,最主要的约有三种方式:

1. 互训:“互训”是用意义和用法相同或者相近的两个或两个

^① 雅言,见《论语·述而篇》:“子所雅言,诗书执礼皆雅言也。”雅,就是“夏”字,夏是国都,雅言就是国都语,也就是标准语。

以上的词相互解释的意思。训诂首先从同义词的调查研究工作入手,在实际的语言材料里找出同样环境中的“词”,通过比较、综合,然后用来“互训”。这样,“互训”实际上就是实际语言的比较。《尔雅》解释《诗经》的词义就常常采用这种方法”。比如《尔雅·释诂》:“疑,戾也。”用“戾”解释“疑”,它的根据就是《诗经》的《小雅·雨无正篇》的“靡所止戾”和《大雅·桑柔》篇的“靡所止疑”这两句诗。这两句话,都描述了国家灭亡,人民没有安定处所的情形。在这里“戾”和“疑”都表达了“安定”的意思。所以《尔雅》就根据这两篇的实际语言材料,认为他们的语言环境相同,意义相近,“戾”和“疑”就可以“互训”了。又如《尔雅·释诂》:“询、度、咨、諏,谋也。”把“询”、“度”、“咨”、“諏”都解释为“谋”,它的根据就是《诗经·小雅·皇皇者华》篇中第二章的末句“周爰咨諏”、第三章的末句“周爰咨谋”、第四章的末句“周爰咨度”、第五章的末句“周爰咨询”等几句话,其中“咨諏”、“咨谋”、“咨度”、“咨询”都当“访问”讲,所以“咨”和“諏”、“谋”、“度”、“询”就是同义词的复用了。《尔雅》把这些语言材料加以综合,就把它他们作成了“互训”。上面两个“互训”的材料,是从《诗经》一部书里比较出来的。但是比较方法的运用,并不限于一部书,还可以运用于同一部书的不同版本,甚至于不同的书籍。这样,就更能反映出古今用词和词义内容的发展变化来。《尔雅》里的“互训”就大量运用了古和今的对比方法。再如,司马迁在《史记·五帝本纪》中引用了《书经·尧典》,但在用字、用词和语法方面,都和《书经·尧典》的原文有很多不同。这是因为司马迁用汉代语言和语法翻译了《书经》的语言,产生了古今的“异言”,所以《尔雅》就把它它们综合对比作成了“互训”的材料。先请看《书经·尧典》的原文:“协和万邦。……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宅嵎夷。……寅宾出日。……厥民析。……允釐百工。庶绩咸熙。……共工方鸠僝功。……有能俾乂。……方命圯族。……师锡帝曰。……帝曰:俞。……克谐以孝。……不格奸。……釐降二女于妣汭。”再

来看《史记·五帝本纪》的译文：“合和万邦。……敬顺昊天。数法日月星辰。……居郁夷。……敬道日出。……其民析。……信饬百官。众功皆兴。……共工旁聚布功。……有能使治者。……负命毁族。……众皆言于尧曰。……尧曰：然。……能和以孝。不至奸。……饬下二女子妫汭。”《尔雅》的《释诂》和《释言》把他们对应的字作为“互训”说：“格，至也。”“允，信也。”“于，於也。”“圯，毁也。”“偕，和也。”“鳩，聚也。”“庶、师，众也。”“钦、寅，敬也。”“绩，功也。”“熙，兴也。”“咸，皆也。”“历，数也。”“乂，治也。”“俾，使也。”“俞，然也。”“若，顺也。”“降，下也。”“厥，其也。”“宅，居也。”“克，能也。”……等等。如果我们用这种经过解释的词来读《尧典》，就能够比较容易地读懂了。

“互训”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在同等地位上来互相解释的方法，所以，解释的字既可以解释被解释的字，被解释的字也可以用来解释解释的字。像《尔雅·释宫》：“宫谓之室，室谓之宫。”就是这种方法的例证。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里也说“互训”是可以倒训的。但是，我们要注意，“互训”只是在某些语言环境里对比出来的，有时并不能认为是绝对的同义词。因此，我们在应用“互训”的时候，必须精确地去辨析：这些词在哪些语言环境里可以“互训”，在哪些语言环境里不能“互训”。

从上面举的例子，可见“互训”就是实际语言的比较。这种方法也可以说是解释词义的基础。历代字典、词书的编写以及古代和现在的注释，都大量采用了“互训”的方法。

2. 推原：训诂解释词义，一方面要说明词义的发展变化，另一方面要探索词义的由来。“推原”就是根据词的声音线索，推求词义特点的训诂方法。比如，农历十二月叫“腊月”，夏至第三个庚日起有“三伏”。如果有人问，为什么要叫“腊”、叫“伏”？我们就可以对这两个字，做一番“推原”的工作了。首先，查一下历史，知道“腊”和“伏”是古代农村里的两种祭祀（腊祭在十二月举行，伏祭在夏至第

三个庚日以后举行)。其次,就从研究词义的角度,进一步去探索这两种祭祀得名的原因。“腊祭”是用腊肉作祭品的意思,“腊”的命名,就是由腊肉得来,比较容易解释;“伏祭”是用“杀狗”作仪式,“伏”是由“杀狗”而得名。“杀狗”为什么叫“伏”呢?这就要进一步去推求。《周礼》上称“伏祭”叫“𪚩辜”。“𪚩”就是“副”的异体字,“伏”和“副”的古音相同,所以“伏”就是“副”的同音假借。《说文解字》说:“副,判也。”“副”就是用刀剖开的意思,也就是“杀”。现在湖北方言仍把宰杀牲口叫做“副”,说副猪、副鸡等等。这样一层一层推求,最后从声音线索探求到词义,就能弄清楚“伏”和“杀狗”的关系了。

汉代学者注释经义,在解释词义上就多采用“推原”的训诂方式。比如《诗经·召南·行露》篇里“何以速我狱”的“狱”字。毛亨在《诗经诂训传》里说:“狱,确也。”诗的本意是说“什么原故把我牵涉到诉讼中去”。毛亨没有直接解释“狱”就是“诉讼”的意思,而去推求“狱”字命名的由来。他说“狱”是确定曲直的地方,也就是审判案件的地方,“狱”的命名由“确”来。他这样注解的原意,并不是要把“速我狱”讲成“速我于确”。又如《诗经·小雅·巧言》篇里“君子信盗”的“盗”,毛亨的“传”说:“盗,逃也。”盗是逃亡的奴隶,所以毛亨就从推求“盗”字命名的由来来进行解释。他说“盗”字由“逃”得到意义。他这样注解的原意,也并不是要把“信盗”讲成“信逃”。

汉代末年刘熙写的《释名》这部书里,更是大量应用了“声训”——用声音相同或相近的字来解释词义——来推索词的命名的意义,而且广泛地综合了各地的方音,分辨它的发音部位和方法,来探索词义的特点。比如他对“天”和“风”的解释:“天,豫、司、兗冀以‘舌腹’言之。天,显也。青、徐以‘舌头’言之。天,坦也。”“风,豫、司、兗、冀‘横口合唇’言之。风,汜也。青、徐‘蹶口开唇推气’言之。风,放也。”这就是说,豫、司、兗冀和青、徐等地区对“天”字或“风”字,发音虽然各不相同,意义却是相同的。这种“因声求

义”的推原手段不是最可靠的方法,有时会穿凿附会,造成错误。比如《论语·八佾篇》记载宰我答复鲁哀公“社主”^①用木材的意义。他说:“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战栗。”因为周人的“社主”用“栗木”来做,他从声音上随便乱说,所以遭到孔子的斥责。可见推求事物命名的由来,不能凭主观臆测,否则很难令人相信。因此,运用推原方法的时候,必须从实际语言材料中,找出“信而有徵”(可靠又有证据)的线索,才可以探索本源,至于“绝缘无证”(不可靠又没有证据)的事物,那千万不能勉强去推求它的本源。

3. 义界:作为“语言单位”的“词”,都是客观事物的代表。“义界”又叫“标明义界”,就是词义的界限和概括。战国时代的学者荀子说过:“名闻而实喻。”“名”就是“词”,是符号,是代表;“实”就是客观事物。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听到了词,就能知道事物的名称意义”。但是客观事物是无穷无尽的,而语言里的“词”总是有限的。因此要用有限的符号去代表无穷无尽的事物,总是不够用的。于是,语言里除了常见的事物单有自己专用的“词”来代表以外,就容易有一种把几个“词”连成一串来代表一个事物的手段。如果根据《尔雅》里“父之姊妹为姑”、“姑之子为甥”的解释,那么表哥或表弟就可以叫“甥”(古代的称谓和现代习惯不同)。但是如果是表哥或表弟的妻子的哥哥的儿媳妇又该叫什么呢?恐怕只好说“甥之妻之侄妇”了。可见凡是生活里经常出现的事物,都有专用的“词”来做代表以节约语言,而不常出现的事物,就必须用已有的“词”连起来说。比如,《礼记·檀弓篇》:“南宫縚(音滔,剑的套子。)之妻之姑之丧。”这句话里的“南宫縚之妻之姑”就是南宫縚的母亲。在这里,“妻之姑”就是“母”的义界。至于为什么不直说“母”而用“妻之姑”这种古怪的称呼,那是因为当时是在讨论儿媳妇给婆母穿孝的问

^① 社主,社神的牌位。

题而提出来的,必须强调一下“姑”的作用。由此可见,要代表一个客观事物,可以用一个(专用)词,也可以用一串词。这一串词就是“义界”,比如“妻之姑”,正是“母”的一个“义界”。

“词”的意义是通过概括而形成的,也是从人们生活经验中概括出来的,《荀子·正名篇》里说的“同实者莫不同名”,就是指的词的概括作用。因为词不仅是代表个别的客观事物,而且是代表了同一内容的许多客观事物,所以同一内容的东西只用一个词去代表。列宁在《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一书摘要》中说:“任何词(言语)都已经是在概括。”又说:“感觉表明实在,思想和词表明一般概括。”词的概括作用,发挥了词的“节约语言”的作用。因此,一个词的意义总是概括和简练的。训诂就要特别注意“词”所概括的内容和所节约的语言,每一个训诂学者都想用一句最准确、最周密、最简洁的话,把词义说出来,这也就是解释词义的第三种重要方法——“义界”产生的原因之一。

词的概括是词义构成的主要手段,而说明“义界”是了解词义的主要方法。历代的训诂书都大量应用“义界”方法来解释词义,而且有非常周密详实的说明。比如《说文解字》卷七《旦部》里对“暨”字的解释:“暨,日颇见也。”“颇”是偏斜的意思。“日颇见”有两个含义,一个是和“日全见”相反的,说“太阳没有出来而只看见它旁射的光芒”,这是“时间”意义上的“暨”;另外一个是和“日正见”相反的,因为太阳是直射赤道,赤道南北纬度二十三度半以内就是“日正见”的地方,其他都是“日颇见”的地方,这是“方位”意义上的“暨”。这个词一方而标志了时间:太阳尚未涌出而大地上已有光亮,所谓“暨旦”的时候;一方面标志了方位:“朔暨”——最北方,“南暨”——最南方。对于这样一个有复杂内容的词义,许慎只用“日颇见”三个字就准确地概括出来了。又如《说文解字》卷十四《车部》里对“辍”字的解释:“辍,车小缺复合者。”“辍”的词义不是“停止”,而是行车中途发生故障,修理修理再继续前进的意思。因此,

引申成凡是中间暂时停止的现象就可以叫“辍”。再如《说文解字》卷二下《辵部》里对“达”字的解释：“达，行不相遇也。”凡是中途遇到任何事物都会有被阻止的可能，走一条路而没有相遇的事物，自然是通行无阻了。如此等等，就都是很正确地概括出来的词的“义界”。

“义界”这一训诂方法，必须抓住重点，概括得全面，用极形象的语言，才能把词义加以描绘，才能最准确地把词义的概括作用和所节省的语言全部体现出来。

以上三种解释词义的方法，是汉代训诂学家解释词义的主要手段，任何一个“词”都能拿这三种不同的方法去解释。但是要知道并不是某些词只能用“互训”，不能用“推原”和“义界”，或者只能用“推原”，不能用“互训”和“义界”，或者只能用“义界”不能用“互训”和“推原”。训诂书对一个词只说一种方式，只是举个例子罢了。

（二） 解释文意

训诂的第二个内容，是解释文章的意义。在毛亨的《诗经诂训传》里，除去许多地方解释字义和词义以外，还有大部分不属于解释字义、词义的范围，而是说明“诗的含意”的。比如《诗经·周南·关雎篇》：“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毛传》说：“窈窕，幽闲也。淑，善；逑，匹也。言后妃有关雎之德，是幽闲贞专之善女，宜为君子之好匹。”这一段解释可分成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从“窈窕”到“逑，匹也”，这是解释“窈窕”、“淑”、“逑”的词义的。第二部分从“言后妃”到“好匹”，只是阐述这两句诗的大意。这首诗的另外两章中，“窈窕淑女，琴瑟友之”两句，《毛传》说：“宜以琴瑟友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两句，《毛传》说：“德盛者宜有钟鼓之乐。”也都没有解释词义，而只总说大意。毛亨阐述诗意时用的“宜为”、“宜以”、“宜有”等，都不是诗经的原文，更不是解释哪个词的词义的。“宜”字仅仅在于说明“君子好逑”、“琴瑟友之”、“钟鼓乐之”等话，都是诗人的一种想望，并没有立刻成为事实。他的解释是说“如果有这样德美

兼备的女子,应当作君子的嘉偶,当用琴瑟之音以谐好,当有钟鼓之音以相乐”。又如《诗经·邶风·匏有苦叶》篇:“人涉卬否。卬须我友。”《毛传》说:“人皆涉。我友未至,我独待之。以言室家之道,非得所适,贞女不行;非得礼义,昏姻不成。”这段解释也可以分为两部分:从“人皆涉”到“我独待之”是诗句的串讲,意思是说“别人渡河我不渡河,我要等待我的朋友”。他用“我”字解释“卬”,用“待”字解释“须”,在串讲当中包括了解释词义;“以言”以下是诗意的阐述,在这里主要是发挥了这两句诗所蕴含的内容和言外之意,说明诗人斥责强暴的男子不得欺凌有正义的女子,不得强行非礼成婚,从而反映了诗人坚决反抗的强硬态度。

(三) 分析句读

训诂学另一个内容是分析句读^①。在毛亨的《诗经诂训传》里,分析句读的地方也很多。比如《诗经·邶风·柏舟》篇:“微我无酒,以敖以游。”《毛传》说:“非我无酒可以遨游忘忧也。”毛亨用这十一个字串讲了诗的句意,不但包括了解释词义、说明句意和分析句读三件事,并且用分析句读来贯通词义和句意。在这十一个字里,说明了诗句虽然按音节分成了两句(“酒”和“游”押韵),但是按句意只能做一句读,意思是说“并不是我没有酒去遨游忘忧”。大家知道,我国古代诗人对现实不满的时候,常常是“携酒遨游”去逃避现实。《柏舟》篇的作者是卫国的同姓臣子,对国家有强烈的责任感,所以他表示他的忧愁,不是“携酒遨游”可以忘掉的,也就是说他的忧愁是无法逃避的。有了毛亨这个解释,我们就能分析句读,正确地理解诗意。又如《诗经·大雅·常武》篇:“王命卿士,南仲太祖。”《毛传》说:“王命南仲于太祖。”这是一首歌颂武功的诗。诗文里的“王”指周王,“南仲”是人名,“卿士”是南仲的元帅职衔,“太祖”就是太庙,是授予军职的地点。全句意思是“周王在太庙里任命元帅

^① 句读(音逗),我国古代文章断句的符号和方法的名称。类似于今天标点符号的作用。

南仲”。毛亨用七个字解释了原文，这就无异告诉我们说，这两句诗的八个字虽然在音节上要在中间一顿，但是文意却上下直注，不能分开来停顿。再如《诗经·商颂·玄鸟》篇：“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毛传》说：“春分玄鸟降，汤之先祖有娥氏女简狄配高辛氏帝。帝率与之祈于郊禊而生契。故本其为天所命，以玄鸟至而生焉。”根据这段话的解释：“玄鸟降”就是春分节的别名，“高辛氏”就是汤的祖先的名字。他娶了有娥氏的女儿简狄做妻子。他俩在“玄鸟降”的节日里到南郊举行“郊禊”（祭天求子的仪式）的典礼，因而怀孕得子。这就是商的始祖契出生的传说。按照这种解释去分析诗文的句读，这八个字在音节上虽然需要在中间停顿，但是文意上却应该分为“天命”，“玄鸟降”，“而生商”三个小句子。这种分析句读的方法和作用，不但是为了辨明诗句的意义，而且指出了研究诗歌句读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则，就是文意的句读和音节的句读应有不同的断法。诗歌本是一种吟咏的语言，必须节奏整齐，才便于歌唱，因而诗中多用四字为句。但这样一来，就不尽合于文意。有时文意未完，音节不妨暂时停止。像《诗经·邶风·定之方中》篇：“树之榛栗，椅桐梓漆。”原意是说卫文公建筑城市，在城外道旁种了六类树——“榛”、“栗”、“椅”、“桐”、“梓”、“漆”。拿语法去分析，两句中间不能停顿，但是“栗”、“漆”押韵，在歌唱时就必须断成两句。因此，训诂分析句读的方法，对研究诗歌有很大的用处。它告诉我们，必须认识音节和文意两种不同性质的句读，不能陷入音节里去讲文意，也不能专靠文意去分析句读，否则就会产生错误。

（四）说明修辞手段

说明文章的修辞手段，是训诂学的第四个内容。在毛亨的《诗经诂训传》里就有很多这方面的例子。比如《诗经·小雅·车攻》篇：“萧萧马鸣，悠悠旆旌。”《毛传》说：“言不喧哗也。”这两句本来是描述马叫的声音和旗子摇动的情况。毛亨在这里既不解释词义，也不解释事物的名称，只是说“言不喧哗”，不吵不闹的意思。他仅

仅指出诗人“修辞”的目的，在于借用“萧萧马鸣，悠悠旆旌”来渲染军队出征时“有闻无声”的那种严整气氛。又如《诗经·小雅·苕之华》篇：“牂羊坟首，三星在罍。”《毛传》说：“牂羊坟首，言无是道也。三星在罍，言不可久也。”这两句诗是两种不同的“比喻”手段，一种是“隐语”——“歇后语”。第一句里的“牂羊”是母羊，“坟首”是大脑袋。“牂羊坟首”，意思是大脑袋的母羊。但是，大家知道，只有公羊才是大脑袋的。说大脑袋的母羊，等于说“没有那么回事”一样。第二句是另一种比拟写法。“三星”又名“心星”，在冬天天快亮的时候才出现，太阳升起就隐没；“罍”是一种用竹子编成的捕鱼工具，夜里把它安置在水堰旁边，天亮就能捕到鱼。所以“三星”可以照耀在“罍”上。“三星在罍”就是说事情不会长久了，就像三星的光明照在罍上一样不久长。

（五） 阐述语法

训诂阐述语法，也是它的重要内容之一。毛亨在《诗经诂训传》里虽然没有系统地解释过语法，但是在申明句意的时候，往往把词和词，或者句和句的关系确定出来，因而就暗示出了语法的结构，阐明了语法。这种例子也是很多的。比如《诗经·小雅·棠棣》篇：“原隰裒（音剖，聚积的意思）矣，兄弟求矣。”《毛传》说：“求矣，言求兄弟也。”“原”、“隰”是人们居住的平原地区两种不同的地形，高而平的地方叫“原”，低而湿的地方叫“隰”。第一句是说“地面上的原隰地区是人类聚居的地方”，毛亨没有作什么解释。他对下一句“兄弟求矣”，却用“言求兄弟”作了解释，说明“兄弟”是“求”的宾语。尽管“原隰裒矣”、“兄弟求矣”在形式上是对偶句，实际上两句诗的语法结构并不相同。上一句的“原隰”是方位词，“裒”是主要谓语。下一句里不能因为“兄弟”放在“求”的前面，就错认为它是“求”的主语。又如《诗经·大雅·思齐》篇：“不显亦临，无射亦保。”《毛传》说：“以显临之，保安无厌也。”这首诗是歌颂文王的政治的。根据毛亨的解释，两个“亦”字都是语气词，不表示任何意思，“不

显”就是“丕显”，当“光明”讲，“射”就是“厌”字，当“厌倦”讲。意思是“文王用了光明的政治治理人民，人民才能安于教化而没有相厌的心”。这两句诗也是句法的形式相对，而语法结构并不相同的。用现代语法术语来说，就是上一句里的“不显”是“临”字的附加语，下一句里的“无射”却是“保”字的补足语。再如《诗经·小雅·吉日》篇：“漆沮之从，天子之所。”《毛传》说：“漆沮之水，麇鹿所生也。从漆沮驱禽而致天子之所。”这首诗是描写周王打猎的事。古代皇帝打猎必有“防”，“防”就是猎场。周代在岐周地方设猎场，“漆”“沮”是岐周附近的两条河流，两岸生着麇鹿。周王要打猎，先叫士兵把漆、沮两岸的麇鹿驱逐到天子的猎场里去。根据毛亨的解释，这两句诗表面上是平列的，而语法结构并不相同。他说“漆沮之从”的“从”字有“追逐”的意思，“漆沮”是它的宾语，这是宾语提前的句式，“之”字是宾语提前后加的字，实质上表示了“漆沮的麇鹿”的意思；“天子之所”的“之”字是助词，“所”就是猎场。用“从漆沮”三个字来解释，这就说明了这句话不是和“天子之所”成对偶的句子。还有《诗经·邶风·蟋蟀》篇：“乃如之人也，怀昏姻也，大无信也，不知命也。”《毛传》说：“乃如是淫奔之人也。”这几句诗里有四个语气词“也”。毛亨恐怕人们误解成四个平列句子，或者至少误解成三个平列结构，才作了这样的注解。他用“淫奔”来解释“怀昏姻”，这就说明了“乃如之人怀昏姻”是“大无信也”和“不知命也”的主语，这是一个判断句式。以上所举的例子，就是《诗经诂训传》里针对诗句中对偶形式的语法分析。

另外，《诗经诂训传》里解释虚词的地方也很多，他的解释有时可以帮助我们体会语言的神情。比如《诗经·召南·行露》篇：“岂不夙夜，谓行多露。”《毛传》说：“岂不，言有是也。”“岂”这个词，自从清代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里说了“若今语之‘难道’”后，几乎大家都这么说。其实“岂”和“难道”并不是一回事。在现代汉语里“难道”、“岂非”和“岂不是”还都常说，而且都用在反诘语气里，但

是它们反映了两种不同的神情。“难道”是出乎意料的,是“不好这么说吧”的意思;“岂非”是已在意料中的,“岂”就是“怎么能”,或者是“哪儿有”的意思,表示坚决的否定,“岂不”连起来就转化为肯定。所以毛亨用“有是”来解释“岂不”,这是最确当不过的了。如果我们用这个意思来解释这几句诗,那就是说:“路上露水潮湿可怕,只有这样早起赶路的人,才会有路上露水可怕的感觉。”用来比喻“没有失礼就不畏强暴”。《左传·僖公二十年》在评论随国叛变楚国是“不量力”时就引了这两句话,正是用的“早起赶路露水可怕,是自找其苦”的意思。《诗经诂训传》有时还用虚词来阐述句型,比如《诗经·郑风·扬之水》篇:“扬之水,不流束楚。”《毛传》说:“激扬之水可谓不能流漂束楚乎?”毛亨用了一个语气词“乎”来解释这句话,是明白地告诉我们这七个字是一句,而且是“反问句”。因为在《诗经》里的反问句是常常省掉语气词的,所以他就常常加上语气词来解释诗句。这一切都是训诂学在具体的语言解释中涉及到的语法问题,也是训诂的一种方法。

三 训诂和章句

汉代学者解释经书,往往在解释词义以外,另外再串讲一下经文的大意,他们把这种办法叫做“章句”。现在所流传下来的“章句”书,有后汉赵岐的《孟子章句》和王逸的《楚辞章句》。比如《孟子·梁惠王》篇上,“孟子见梁惠王。王曰:叟不远千里而来,亦将有以利吾国乎”一节,赵岐的“章句”说:“曰,辞也。叟,长老之称也,犹父也。孟子去齐,老而之魏,故王尊礼之。曰,父不远千里之路而来至此,亦将有可以为寡人兴利除害者乎?”这一段话从“曰,辞也”到“犹父也”是逐词作的解释;从“孟子去齐”到“为寡人兴利除害者乎”则是重新串讲了句义。王逸的《楚辞章句》也是这种体例,像他对《离骚》里“朕皇考曰伯庸”这句话的“章句”,先把“朕”、“皇考”“伯庸”三个词逐词作了解释,然后又总的解释这句话说:“屈原言

我父伯庸本有美德，以忠辅楚，世有令名，以及于己。”我们从这里可以了解到“章句”的体例，串讲是为了使经文的语义更加显明，句读分析更加清楚。但是，有时不恰当地加以运用，会产生用词繁琐、支离破碎的弊病。举一个例子来说明一下。比如《左传·宣公二年》有一段记载：在宋、郑“大棘”战役中，宋国主将华元被羊斟陷害后给郑国俘虏了。后来宋国用“兵车”、“文马”去赎他。“兵车”“文马”刚送去一半，华元就逃回来了。原文里这时有一节对话：“见叔牂，曰：子之马然也。对曰：非马也，其人也。”“叔牂”就是羊斟，他问华元：‘你被俘是马不好的原因吧？’华元回答说：“不是马，是人造成的。”对这个对话，唐代孔颖达在《左传正义》中引了服虔所根据的贾逵、郑众等三种解释。认为“子之马然”是叔牂说的话，“对曰”以下是华元说的话。这三种解释的方法都是用的“章句”体例，按说只要用上几句话就可以解释明白了，可是这三种说法^①却处处反复地引经文，还添上很多词语，铺张篇幅。这就不能不说是“章句”的毛病了。

从上面的例子来说，无论从体例和方法上看，都可以看出“章句”和训诂学的关系。实际上古代的训诂也已经包括了“章句”的体例，并且能像“章句”一样的用辞简洁、解释明确。毛亨的《诗经诂训传》在解释词义方面，就很善于运用“章句”体例。比如《诗经·邶风·绿衣》篇：“心之忧矣，曷维其已。”《毛传》说：“忧虽欲止，何时能止也。”他用“何时”解释“曷”、用“止”解释“已”，但都没有特别提出来，而是直接运用在串讲里面了。串通整句而不解释个别词义的办法

^① 《左传正义》引服虔所引的三种说法是：一、贾逵说：“叔牂，宋守门大夫。华元既见叔牂，即谓华元曰：‘子见获于郑者，是由于子之马使然也。’华元对曰：‘非马自奔也，其人为之也。’谓羊斟驱入郑也。奔，走也。言宋人赎我之事既和合，而我即来奔耳。”二、郑众说：“叔牂即羊斟也，在先得归。华元见叔牂。牂即诬之曰：‘奔入郑军者，子之马然也，非我也。’华元对曰：‘非马也，其人也。’言是汝驱之耳。叔牂既与华元合语而即来奔。”三、另一说：“叔牂，宋人。见宋以马赎华元。谓元以赎得归。谓元曰：‘子之得归，当以马赎故然。’华元曰：‘非马也，其人也。’言己不由马赎，自以人事来耳。赎事既合而我即来奔。”

法,也就是属于“章句”的体例。换句话说,章句也就应当算作训诂的一种方法。比如《诗经·王风·葛藟》篇:“终远兄弟,谓他人父。”《毛传》说:“兄弟之道已相远矣。”这首诗说“王室衰微远远抛弃了自己的宗族,使兄弟们流离失所”,毛亨对“终远兄弟”的解释,也是用的“章句”的体例,但他又把“终”解释成“已”,表明是个副词,却是“训诂”的方法。上面的例子可说是一种“章句”型的训诂。

此外,还有另一种“章句”型的训诂。在一个句子里,它既不提出某个词的词义解释,串讲的时候也不涉及到这个词义,而只在串讲当中展示出和这个词有关的一些说法,使人“由此及彼”地觉察出这个词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比如《诗经·小雅·六月》篇:“比物四骊,闲之维则。”《毛传》说:“物,毛物也,则,法也。言先教战然后用师。”这里毛亨解释了第一句的词义,说“按照毛色选择了四匹漆黑色的马”。而对第二句只解释了“则”字,然后就用“先教战”三个字来串讲。不论词的解释和串讲两方面都没有涉及到诗中的“闲”字。但是如果我们细细一想,在串讲中平空添出“教战”两个字来,就在于使人领会“教战”是指出了“闲之”的“之”。“闲”就是熟练的意思,这句话实际是说:“熟练了作战的法则”。又如《诗经·小雅·何草不黄》篇:“何人不将。”《毛传》说:“言万民无不从役。”毛亨没有解释“将”是什么,只说了“无不从役”一句话。他是想从“从役”导出“行役”的意义,展转地用“行”来解释“将”。这样的例子在书里也是很多的。

总之,串讲是“章句”的体例,它也是训诂的一种很好的方式。因为训诂学不仅是注释词义,而且还包括说明句意、分析句法、辨明篇章结构等等,所以我们认为可以把“章句”看成是训诂的一个方面,把它包含在训诂学里,作为训诂学的另一种形式。不过“章句”的末流,走向了繁琐主义,连篇累牍而不能说明问题。像西汉今

文经师秦恭用了十几万字来解释《尧典》两个字^①，那是一种不好的学风。但是像毛亨的《诗经诂训传》，则兼备了训诂和章句二者的长处，是注释家最优良的典范。

四 训诂和表达方式

过去的学者，总认为训诂学的内容，只存在于训诂专书和大批古书的传注当中，而忽略了在古书正文里蕴藏着的许许多多“实质上”是训诂的宝贵资料。这些资料是以一种特殊的表达方式存在于正文中的，它是正文的有机组成部分，所以不容易被一般人注意。这种解释词义、阐明语法的训诂办法，不但可以避免在文外加上笺注的支离破碎的毛病，有时还可以起到条目分明、渲染周到的积极作用。而且在许多地方，还可以使语法结构变化无穷，把文章表达得更准确、鲜明和生动。这种训诂的表达方法，在古代的书籍和文章里，无论是说理文、叙事文，都可以找到这方面的例子。比如《易经·乾卦》的“卦辞”说：“乾，元、亨、利、贞。”这句话是《易经》的作者在告诉我们，“乾卦”有“元”、“亨”、“利”、“贞”四种属性，同时，这句话也是在替“乾”字解释词义。在《易经·文言》里更明显地用了训诂方法，说：“元者，善之长也；亨者，嘉之会也；利者，义之和也；贞者，事之干也。”又如《书经·尧典》：“诗言志；歌永言；声依咏；律和声。”这段话里“言志”、“永言”、“依咏”、“和声”也都是“诗”、“歌”、“声”、“律”的词义的解释。再如《论语·颜渊篇》：“子曰，克己复礼为仁。”“季康子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政者，正也，于率以正，孰敢不正。”“樊迟问仁。子曰：爱人；问智。子曰：知人。”这些话里既有词义的解释，又有声音的注解。此外，在《春秋》三传的正文里还有更生动的大量例子，比如《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记载卢蒲癸、

^① 秦恭是西汉人，字延君。研究大小夏侯尚书。见《汉书·儒林传·张山拊传》。后汉桓谭《新论》：“秦延君说《尧典》篇目两字之义，至十余万言；但说‘曰若稽古’三万言。”

王何等谋杀庆舍的事情。他们预定在十一月乘庆舍到祖庙主持祭祀时动手。事前,被庆舍的女儿——卢蒲癸的妻子卢蒲姜听见了。《左传》说:“卢蒲姜谓癸曰:有事而不告我,必不捷。癸告之。姜曰:夫子愎。莫之止,将不出。我请止之。”这几句话看起来好像只是人物对话,实际上是在人物对话当中,用“莫之止,将不出”(不叫他出来偏出来,叫他出来却不出来)的形象描写,来突出庆舍这个人的刚愎性格,因为在这几句简单的对话里,生动地刻画了庆舍的别扭性格,也就是“愎”字含义最具体的描写。这也就是用“形貌”来概括了一个词的意义的最好例证。又如,春秋时候卫灵公的长兄因为有足疾起名叫“孟縶”(古人常常用生理缺陷做名字,孟縶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所以《春秋》的《左传》和《谷梁传》在记述他的事迹的同时,都给孟縶命名的含义作了解释。《左传》说:“孟縶之足,不良,能行。”《谷梁传》说:“辄者,何也?曰:两足不能相过,齐谓之縶,楚谓之縶跂,卫谓之辄。”“辄”就是“縶”,两个字古音相同,这里是“同音通借”。这两部书对“縶”字都运用了训诂方法来作解释,尤其是《谷梁传》用了、“两足不能相过”来刻画“縶”的概念,形象就更加突出。健康人走起路来,总是左脚迈过右脚,然后右脚又迈过左脚向前进的,这是“两足相过”的姿态。孟縶的脚有毛病,走起路来只能迈一只脚跟上一只脚,一瘸一颠地向前进,所以成了“两足不能相过”的形象。这是古书正文里用训诂解释词义的最好的范例。

古书正文里,不但可以解释词义,而且也能解释语法。比如《春秋》记载过两个因雨没有按照原定时间举行的国葬:一个说到次日的日中,“而克葬”;一个说次日的日落以后,“乃下葬”。《公羊传》解释说:“‘而’者何?难也。‘乃’者何?难也。曷为或言‘而’、或言‘乃’?‘乃’难乎‘而’也。”它在这里分析了“而”和“乃”两个虚词在用法上的细微区别。这种比较显明的例证,可以在古书里找到很多。此外,还有一种不大显明,但是在语言结构方面,组织更加细密;在思想表达方面,形式更为灵活的例证。比如《左传·僖公十五

年》记载说：“庆郑曰：古者大事必乘其产，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训而服习其道；唯所纳之，无不如志。今乘异产以从戎事，及惧而变，将与人易，乱气狡愤，阴血周作，张脉愤兴，外强中干。进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这一段话是庆郑针对晋惠公在战争中使用了郑国的马驾车而说的。一开始提出了“古者大事必乘其产”，“大事”是指军事，“其产”是本国出产的马。接着就申述“其产”的特点：首先是“其产”生长在本国，熟悉本国人的意志，这样，就具备了受驯养的条件。然后在长时间受到本国人的训练之下，自然而然地会服从本国人的驾驶方法。你使用这样的马的时候，要进就进，要退就退，都能顺从你的意愿。如果“今乘异产以从戎事”，“异产”是别的国家出产的马。驾用了“异产”去作战，那“异产”又有什么特点呢？“异产”到了战场上，会由于恐惧而反常，马上就同驾驶人的意向相反，表现出来的现象是：气质乖戾暴躁，周身的血液流动也快了，血管也鼓起来了。这种现象实质上是外强而中虚。这样的马，既不能使它进退，更不能叫它作战了。在这一段话里，“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训而服习其道”，实际上是对于“其产”的注释，也就是在申说“古者大事必乘其产”的真正理由。而“及惧而变，将与人易，乱气狡愤，阴血周作，张脉愤兴，外强中干”就是对于“异产”的注释，也就是在申说“今乘异产以从戎事”的害处。所以上文接着说：“唯所纳之，无不如志。”下文接着说：“进退不可，周旋不能。”这些都是在不知不觉中，解释了上文，在修辞方面达到了语法结构错综变化的境地，也是训诂中最好的范例。再如《文选》里枚乘的《七发》：“于是伯乐相其前，王良、造父为之御，秦缺、楼季为之右。此两人者，马佚能止之，车覆能起之。于是使射干镒之金，争千里之逐，此亦天下之至骏也。”这一段是叙述古代赛车的事情。古代车上一般有三个人：“御者”在车的中央，掌管驾马；“车右”在右方，掌管车子行进中有无阻碍；“乘者”在左方作指挥。枚乘说，驾车以前，先由善于相马的伯乐选择了良马，然后由善于驾马的王良或造父作“御

者”，大力士秦缺或楼季作“车右”，他们能把受了惊的马制止住、翻了的车子扶起来。这样去参加比赛，就可以下千镒（一镒等于二十四两）黄金的赌注，就可以竞赛于千里远的路程，这可以说是天下最好的车马了。贸然一看，谁都认为这是很地道的叙述文，但是进一步分析一下，我们就会发现，所谓“此两人者，马佚能止之，车覆能起之”都是“车右”的注释。这种注释，不但没有把正文弄得支离破碎，相反地，它和上下文都密切结合了起来，使阅读的人感到浑然一体。又如杜甫的《大历三年春白帝城放船出瞿塘峡久居夔府将适江陵漂泊有诗凡四十韵》：“老向巴人里，今辞楚塞隅。入舟翻不乐，解缆独长吁。窄转深啼狖，虚随乱浴凫。石苔凌几杖，空翠扑肌肤。叠壁排霜剑，奔泉溅水珠。杳冥藤上下，浓淡树荣枯。神女峰娟妙，昭君宅有无。由留明怨惜，梦尽失欢娱……”诗中写的通过瞿塘峡的一段情形，前四句说乘船开始启行，“窄转”以下写峡水的实况：江窄途深，峡壁耸立，树藤交错。紧接着写了“神女峰娟妙，昭君宅有无。由留明怨惜，梦尽失欢娱”四句。我们分析一下这四句诗的结构，原来后两句却是前两句的注释。因为这里所说的“神女峰”和“昭君宅”只不过是梦里看到的、曲里听到的东西，假使没有“曲留”、“梦尽”这两句，我们会认为“神女峰”、“昭君宅”两句是真情实景了呢！这里实际上起的是“训诂”的作用，而形式上又保持着“排律”的格局。

在文章里运用训诂来作表达手段，不但古书中有，在近代和现代汉语里也并不少见。比如《红楼梦》里宝钗对画“大观园”的建议说，“这园子却是像画儿一般，山石树木，楼阁房屋，远近疏密，也不多，也不少，恰恰的是这样儿，你若照这样儿往纸上一画，是必不能讨好的”。这就是一个复合句的结构，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从“山石树木”到“恰恰是这样儿”一段，就是头一个分句的注释。

以上这些例证，都应当看成是祖国语言的“妙用”，表现了祖国语言结构的丰富多采，也可说这就是训诂方法的灵活运用。假使我

们搜集起来,作一番比较研究,不但可以扩大训诂学的领域,而且还可以阐明语法结构的历史发展道路,增加“训诂”的实用价值。

五 怎样学习和运用训诂学

训诂学是我国研究古代汉语书面语言的一门语言科学。前面说过,它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优良的传统,前人对训诂学的研究,已经作出不少的成績。同时,这门科学又和旁的科学部门,如与历代的社會制度、生产技术、科学文化有极为密切的联系。我们今天应该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严肃地去批判继承它,从而充分运用这门科学,这对于我们今天的现代化是会有很大用处的。尤其是阅读古书和整理文化遗产,更应当把训诂学看成是一个不能缺少的阶梯。清代学者戴震在他写的《尔雅注疏笺补序》里,批评过那些“读书尚未识字,辄目训诂之学不足为”的人。当然,我们也应当承认,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历代学者在“训诂”研究里不能不反映了他们的政治观点、阶级观点和世界观。这样,就使得古代训诂学里有了狭隘的、片面的、繁琐主义的、脱离实际的东西。这些糟粕,我们更应当严肃认真地加以批判,然后才能实事求是地去吸取它的精华,来丰富我们今天的语言科学。

那末,我们怎样学习和运用训诂学的知识来阅读古书和进行研究呢?在这里提出几种最基本的方法,供读者参考。

(一)从字形结构来了解古代的词义

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有科学系统的字典,同时,它又是收集了古文经学家^①解说经义的一部专门著作。这部书是在总结汉代训诂学成就的基础上,依据经典的明文,仔细揣摩了语义,从生动的实际语言材料中,加以概括归纳,确定了每一个字的解释,从而发展成为有体系的字义解释。它的体例是从文

^① 古文经学家,指汉代讲古文经学的学者,是和今文经学家对称的。

字的形体结构来推原字和词的意义。因此,我们阅读古书,往往离不开《说文解字》的帮助。举例来说,比如《诗经·七月》篇:“穹窒熏鼠,塞向瑾户”的“向”字怎么解释呢?在现代汉语里,“向”字有两个意思:一个是“方向”(名词),一个是“朝着”(动词)。但是这两个解释在这里都不合适。我们可以查一下《说文解字》卷七下《穴部》:“向,北出牖也。从宀,从口。”许慎从“向”的字形分析,说这是“在屋子的北面开的窗子”。“塞向”就是把北面的窗子堵上。阴历十月,北方天气已经很冷了,堵上北面窗子是很合乎生活实际需要的。又如《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过卫,卫文公不礼焉。出于五鹿,乞食于野人。野人与之块。公子怒,欲鞭之。”这一段记载了晋公子重耳流亡卫国的事情。一般都把“块”解释成“土块”,这是不对的。我们想晋公子重耳向地里干活的农民要些食物吃,农民给了他一块土,这似乎是不大合乎事理的。在《说文解字》卷十三下《土部》里,“块”字写作,这个字形结构很像是土装在形的器物中,也就是说“块”本来是一种装土的器物,和“蕒(筐)”是一类的东西。根据《礼记·礼运篇》的注:蕒,读为块。”我们就可以知道“块”与“蕒”是音同而义近的词,都是盛土的草制器具,最初说“一块土”等于说“一筐土”,这在《史记·晋世家》中就说得比较清楚:“饥而从野人乞食,野人盛土器中进之。”这是因为《史记》用汉代的语言翻译了《左传》那句话,“块”就被说成“土器”了。如果用现代汉语来说,就是“农民把食物放在盛土的草筐里给了重耳”,重耳却认为农民对自己不尊敬而生气了。这不是既明白又清楚吗?

上面两个例子,都是用字形结构来解释语义。汉字结构蕴蓄着古代的语义,我们现在应该充分地进行借助字形来了解古语的研究,更好地继承发扬这个工作。

(二)根据古训来分析古今词义的变化

古今词义的发展变化,有的是截然不同的,有的是部分不同的。截然不同的词义,我们固然应当辨析;部分不同的词义,更应当

辨识它们的细微区别,否则,就不容易确切地理解古语,甚至会产生误解。举例来说,《左传·隐公元年》:“公曰,多行不义,必自毙。”这句话里的“毙”字,现在一般只有一个解释,当“死”讲。这样讲法在这句话里好像也说得过去,意思是“多做不义的事情,一定自取灭亡”,而且《左传》里有的“毙”字也当“死”讲。但是,实际上在这一段里,和下文“不义不昵,厚将崩”一联系起来,就讲不通了。“崩”是崩溃、垮台的意思,“不义不昵,厚将崩”是说,没有义就不能团结,人多也要垮台的。“毙”和“崩”是相对而言的。那么,把“毙”字解释成“死亡”,就不很妥当了。我们查一下《尔雅·释言》:“毙,踣也。”“踣”字是“向前扑”的意思。根据这个解释,我们就知道上面那句话确切的意思应该是:“多做不义的事,自己一定会跌倒。”“毙”是不是能当“跌倒”讲,我们还可以参看《左传·定公八年》:“阳州人出,颜高夺人弱弓,籍丘子鉏击之,与一人俱毙,偃,且射子鉏,中颊,殪。”这段叙述是说:鲁国围攻齐国的阳州城,阳州军队突然出城应战。鲁国勇士颜高手无寸铁,马上去夺另一个人的弓,齐将籍丘子鉏乘机从后面打出他。颜高因为正在和别人争夺弓,不能分开,于是两个人都被打倒趴下了。这时候,颜高已经把弓夺到手,一个翻身立刻向子鉏射过去,射中了他的脸,子鉏就死了。这里非常清楚地说明“毙”是“趴下”,而不是“死”的意思。从这个例子可以知道,“毙”的本义是“向前摔倒”,但也可能摔倒后永远不再起来,后来才被引申成“死”的意义了。

(三)根据古音来了解语义

从字形结构上来了解古代词义是必要的,但是在读古书时,如果字字拘守字形来讲本义,往往也是行不通的。因为用文字来记录语言,主要是记录语音。古人使用文字的时候,不可能处处都选用本字本义。所以我们应当记住“文字记录语音”这一条原则,从而认识到“因声求义”也是一种最重要的训诂方法。汉代训诂学家在注释古书时就大量应用了“声通”和“音借”,也就是“同音相代”的方

法,比如《诗经·豳风·东山》篇里“烝在栗薪”的“栗”,郑玄的《诗笺》说:“古者声栗、裂同。”“栗薪”就是“裂薪”,也就是劈柴。清代训诂学家也都喜欢用声音来证明字义的通用和转借。这都是为了摆脱字形的束缚,避免“望文生义”的错误。举个例子来说,《庄子·逍遥游》:“野马也,尘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对这句话,晋代司马彪的“注”说:“野马,天地间气,如野马之驰。”这个解释就是严重的“望文生义”的例子。《庄子》的意思是说“鹏鸟高飞,看见许多生物在污浊的尘土当中生存”。他用的“野马”的“马”,就是《楚辞》里“愈氛雾其如麾”的“麾”。王逸的《楚辞章句》说:“麾,麾也。”古代“马”和“麾”同音,可以互相借用。《庄子》用了“野马”和“尘埃”的重复语来加重描写那污浊的环境,司马彪却在“马”字上打主意,造成了这个错误。又如《战国策·齐策》里“君宫中积珍宝,狗马实外厩,美人充下陈”的“下陈”,有人把它解释成“下列”,这是“望文生义”的又一个例子。因为,“狗马实外厩,美人充下陈”这两句是对偶句,“充”和“实”是同义词,都有充满的意思。“外厩”是养狗的处所,那么“下陈”也就是充满美女的处所了。再说,所谓“美女”,就是指歌伎舞伎,是用来满足帝王贵族声色之好的。秦代李斯在《谏逐客书》里也说过“饰后宫,充下陈,娱心意,悦耳目”,可作证明。我们知道,古代的宫殿有堂有庭,奏乐在“堂”(台阶上面),歌舞在“庭”(台阶下面)，“下陈”是台阶下面,也就是“庭”,是歌舞的地方,因为“阶”又叫“墀”,而“陈”和“墀”古代是同音的。“下陈”原来就是“下墀”。这在《诗经》里就已经用“陈”字代“墀”字了,如《诗经·小雅·何人斯》篇:“彼何人斯,胡逝我陈。”《毛传》说:“陈,堂途也。”又《尔雅·释宫》说:“堂塗(途)谓之陈。”“堂途”是从“堂”到“庭”的路,也就是台阶。不弄清楚这些字的关系,就不会懂得这句话的意思了。

(四)掌握词义系统来灵活地解释词义

词义系统就是词的本义和引申义。历代训诂学家一般都是从字形结构上来推求词的本义的。许慎的《说文解字》用的就是这种

方法。因为这是一种最根本和最主要的方法，而引申义是从词的本义发展变化而来的。我们要了解一个词，只有首先掌握了这个词的本义，才有可能了解这个词的引申义是怎样引申来的，从而才能进一步去了解这个词的不同的引申发展线索。这样，才可以说是掌握了这个词的意义系统。比如“去”这个字，《说文解字》说：“去，人相违也。”“相违”是互相离开的意思。我们就先了解到“去”的本义是“离开”。如果读到《孟子·公孙丑》篇里“孟子去齐”这句话，就知道是说孟子离开了齐国。但是，“去”，又可以解释为“躲避”，像《左传·襄公二十年》：“公赋《南山有台》，武子去所。曰：臣不堪也。”这里说季子出使宋国回来，鲁襄公设宴招待，奏唱了《诗经·南山有台》篇的歌，表扬季子是光耀鲁国的功臣。季子马上躲避开他的席位，说：“我可不敢当呀！”所以杜预的“注”说：“去所，避席也。”“去”也可以解释为“拿掉”，像《左传·闵公二年》：“卫侯不去其旗，是以甚败。”这里说卫侯没有拿掉他的旗子，成了敌人攻击的目标，以致被杀。“去”还可以解释为“杀掉”，像《左传·闵公元年》：“不去庆父，鲁难未已。”“庆父”是鲁国的大夫，专横暴乱，所以说“不杀掉庆父，鲁国就不会安定的”。“去”有时又当“宽恕”讲，像《左传·宣公十二年》：“叔党命去之。”楚国的大夫叔党追赶晋国魏錡，本来可以逮捕他，现在却下命令“饶恕他”。从这些例子看，“躲避”、“拿掉”、“杀掉”、“宽恕”等等，都是从“离开”这个意思引申来的。如果我们能把这一系列解释“去”字的系统都掌握了，那不但能比较顺利地阅读古书，而且还能进行类推，拿和“去”的词义吻合性最大的字，像“除”字等来对照，也就会发现他们有着同样的引申义。比如《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天假之年而除其害。”这是说晋公子重耳流亡外国没有死而能回国，是上天给了他年龄。他能作晋国国君是上天预先把危害他的人给“拿掉”了，这里的“除”当“拿掉”讲。又如《左传·哀公二十年》：“欲除不忠者以说于越。吴人杀之。”这里说吴王夫差杀了庆忌去讨好越国人，这里的“除”当“杀死”讲。再如《左传

·昭公二十年》：“请以除死。”这是说“请求饶恕我的死罪”，这里的“除”当“宽恕”讲。而《左传·哀公元年》：“逃奔有虞，为之庖正，以除其害。”这是说夏少康逃到有虞国，给国王当厨工，来躲避危害他的人，这里的“除”，又是当“躲避”讲。从“去”和“除”的对应的意义上，同样可以引申出“拿掉”、“杀死”、“宽恕”、“躲避”这些意义。

语言是有社会性的。词和词义的发展都是和人类的社会生活密切地联系着。因此，我们了解一个词的意义，不仅要考虑到它的形体和声音，而且还要对和这个词有关的人类社会生活情况有些了解。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清楚、更确切地掌握一个词的意义。比如“玉”这个字，本来是一种又光亮又洁白的石头的名称。我国古代为什么在生活中特别重视这种东西呢？一方面因为玉是由外国传入的，是罕见的东西；另一方面是因为从石器时代进入铜器时代以后，石器时代遗留下来的美好的石器，也被带到了铜器时代来，成为铜器时代的人的一种爱好，而且非常重视它。他们用“玉”作为国家的珍宝；拿“玉”去祭祀天地山川；天子和诸侯都用“玉”作君臣的凭信执照；贵族们的衣饰上也佩带了“玉”，并且不能随便离开身边。在这样的社会生活里，“玉”字的词义便从“美好的石器”发展为一切美好事物的标志，引申成为“标准美”的意思了。像《书经·洪范》篇里“维辟玉食”的“玉食”，就是最珍美的食物；《礼记·玉藻篇》里“扬休玉色”的“玉色”，就是战士在操演中表示的最威武的气概；《诗经·民劳》篇里“王欲玉女”的“玉女”，就是绝顶美丽的女子；《书经大传》里“莫不馨折玉音”的“玉音”，就是最庄严的国乐，等等。由此可知，词义的发展变化跟人们的社会生活有极其密切的关系，词的概念的引申，本是古代人从他们的社会生活经验里总结出来的东西。

（五）通过语言结构的分析来阐明词义和句意

分析语言结构是训诂学的工作之一。因为一个词或一个词组的意义，必须通过语法组织才能确定下来。只有正确地分析了语言

结构,才能正确地理解它们的意义。《韩非子·外储说左》里讲过一个故事,说孔子解释传说中的唐尧时代的音乐家“夔有一足”的语意。它写道:“哀公问于孔子曰:吾闻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无他异,而独通于声。尧曰:夔一而足矣。使为乐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足矣。非一足矣。”这段话重点说明了“夔有一足”四个字的语法组织,提出它的句读分析,最后确定这句话的词义、句意。原来,鲁哀公把“夔有一足”连在一起解释成了“夔有一只脚”。他认为“一足”是个词组,是“有”的宾语,所以“一足”就成了“一只脚”。孔子告诉他说,你误解了这句话的语法组织。“夔有一”才是一个词组,然后用“足”来作判断。孔子还引了唐尧的话说“夔一而足矣”做证明,有了这个“而”字,就把这句话的语言结构确定了。这句话的正确解释应该是“有一个夔,就足够了”的意思。“足”是满足的“足”,并不是“脚”。由此可见,为了帮助读者正确地理解词义、句意,训诂书就常常要分析句子的语言结构。比如《诗经·小雅·小旻》篇:“维迓言是听,维迓言是争。”《毛传》说:“争为近言。”他指出这两句话都是在宾语提前的情况下,用“是”字的结构。又如《左传·昭公十九年》里“私族于谋而立长亲”这句话,杜预的“注”说:“于私族之谋,宜立亲之长者。”同书里“谚所谓室于怒,市于色者,楚之谓矣”这句话,杜预的“注”说:“言灵王怒吴子而执其弟,犹人忿于室家而作色于市人。”这两处的“注”都是解释古代语言结构特点——介词的宾语提前形式。前一句里的“长亲”就是“亲之长”,原句是中心语在前,定语在后。意思是“几个人在私族里谋划,决定立亲族中的长辈为大夫”。后一句里的“室于怒,市于色”,则是“怒于室,色于市”的句型,意思是“在家里生的气,到街上去发作”,也就是“迁怒”。再如《孟子·梁惠王》篇:“若杀其父兄,系累其子弟,毁其宗庙,迁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赵岐的“章句”说:“若此,安可哉。”(如果这样,怎么能行呢?)他用“若此”解释“如之”,用“安”解释“何其”,也是语言结构的一种分析。以上这些例子,就都

是通过语言结构的分析来说明词义、句意的。

清代的训诂学家还常常用分析语言结构的方法,来订正前代人的错误注解。比如《论语·述而》篇里“加我数年,五十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这句话,汉代何晏的《论语集解》说:“孔子年五十而知天命。以知命之年,读至命之书,故可以无大过。”他引用了《论语·为政》篇里“五十而知天命”(五十岁才能懂得天命)的意义,又用《易经》是“至命”的书的意思,把这句话解释成孔子“五十岁学易经”。他这样解释是不对的,清代俞樾在《续论语骈枝》里说,这段话“当以‘加我数年’为一句,‘五十’为一句,‘以学易’为一句。‘五’、‘十’二字承‘加我数年’而言,盖不敢必所假者几何年,故著二字言五或十也。使足成其文曰:‘假我数年,五年、十年,以学易,可以无大过矣。’则文义便自了然。因上句已有年字,故五、十下不更出年字。”他的意思说,“五十”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结构:一个是偏正结构,当“五十”讲,那就是《论语·为政》篇的“五十而知天命”的“五十”;一个是并列结构,当“或者五,或者十”讲,这就是这一篇的正确解释。这么一说,的确是明白得多了。

古代和现代语法,总的说起来,虽然差异比较小,但是古代的语言结构和现代的语言结构究竟是不一样的。像周秦时代文章里的语气词,有时用在“句首”,有时用在“句中”,有时又用在“句尾”。唐宋时代以后,就没有把语气词用在句首的了。又如语气词“其”字,在《诗经·卫风·伯兮》篇中的用法:“其雨其雨,杲杲出日。”(下雨吧!下雨吧!可是云彩里又钻出了明亮耀眼的太阳。)就是用在句首的例子;《诗经·邶风·蟋蟀》篇中的用法:“朝济于西,崇朝其雨。”(早晨在西边出现虹彩,那末当天就要下雨了。)就是用在“句中”的例子;《诗经·小雅·庭燎》篇的用法:“夜如何其?夜未央。”(夜怎么样了?夜还没有过去。)就是用在“句尾”的例子。从这里就可以看出古今语气词的结构和语词的变化。再如现代汉语疑问句里用的语气词“吗”。这个词好像从来没有在古汉语里出现过。

但是我们如果从声音的变化线索上去追究,就不难发现唐代诗人写的诗里所常用的“无”字,其实就是今天的“吗”字。例如唐人朱庆余的诗:“画眉深浅入时无?”白居易的诗:“强能骑马出来无?”等都是。(“无”古音本来念“mā”,翻译佛教经典就是用“南无”来译“nāmā”的音。)这两句诗的意思就是“画眉的深浅入时吗?”“能勉强骑马出来吗?”再往前去查一查,先秦古书里也早已使用过语气词“无”,不过把它放在句首罢了。如《仪礼·士丧礼》谈到占卜“葬地”时说,有人为自己的父亲找葬地,“无有后艰?”;占卜“丧日”时说,“无有近悔?”这两句话就是说“往后有艰难吗?”“最近会有悔吝吗?”对于古代的语言结构,我们必须认真地去分析,不能用现代汉语的语法现象去笼统地附会它。

(六) 辨明句读来正确地理解古语

分析句读是训诂学的内容之一。一句话的句读断得对不对,具体地体现了对词义和语法理解得确切不确切,甚至关系到对整个语义、句意的了解。因此,古人把“一句之误”认为是非常严重的问题。汉代学者郑玄在注释《周礼》的《宫正》、《御史》两篇里,对郑众的“注”里断错的句读,给予很严厉的批评,说他“不辞”,“不辞”就是“不成话”。我们知道《礼记·学记》篇里提出过的古代教学方法的原则之一,就是“离经辨志”。“离经”就是断文句的句读,“辨志”就是审辨经义的内容。这里把“断句读”当作研读经文的首要任务。不过古书里的句子,究竟怎样断法,没有一定的原书可以查考,所以历代训诂学家对句读分析,是存在着不同的看法的,有时候甚至有过相持不下的争论。唐代陆德明写过一部《经典释文》,他对《诗经》、《左传》、《礼记》等书,除了自己注释音义以外,还列举了很多前人“断句”的不同的说法,有的还给以批评。后代的训诂学家也都对古书句读的分析用过功夫,并且作出了很多的成绩,尤其是纠正了汉唐以来各种注释中断错了的句读,一一从词义语法上来判定正误,很值得我们去参考、学习。举例来说,《左传·哀公十七年》

“卫侯贞卜。其繇曰：如鱼窥（音称，红色。）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国，灭之将亡”这段话，东汉的贾逵断为“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国灭之将亡”两句；隋代的刘炫认为“卜辞的文句应该押韵，“裔焉”要单断一句。其实，这两种断句都是错误的。第一，繇辞（卜卦的“词”）是韵文，句读齐正是这类文体的特点。他们两人没有看到这一点。第二，“裔”、“焉”的词义和它在语言结构里的作用是什么，他们没有理解。他们把“裔”解释成“远”，把“焉”当成了助词。清初学者顾炎武在《左传杜解补正》里说，应当拿“裔焉大国”作一句，这才是这句话的正确的断句。因为“裔”的本义是衣边，“后裔”就是“衣边”的引申义。它当动词用的时候，同“介”一样，介和界的意义相通。而“焉”则和“于”的意思相同，是个介词。卫国北面有晋国，南面有楚国，西面有秦国，东面有齐国，这是介于大国的实况。“灭之将亡”是说卫侯将被他们所杀，国家也要灭亡。又如《史记·伯夷列传》：“岩穴之士取舍有时若此，类名湮灭而不称，悲夫！”唐代张守节的《史记正义》断为“岩穴之士取舍有时”、“若此类”两句。清代方苞纠正了他的错误，改成现在的断句法。因为，“取舍”当“行为”讲。这是古汉语里用反义词合成的复合词，常常概括成另一个事物。“类”是副词，表示大多数，用来说明一种普遍规律。（类作副词，三国时还有这种用法。比如曹丕的《与吴质书》：“观古今文人，类不护细行，鲜能以名节自立。”）司马迁的这篇文章的中心思想是：历史上许多名人都是依靠当时社会上上层人物的宣扬才能留名于后世的。“伯夷”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的事迹，如果没有孔子的称扬，恐怕后人也不会知道周代初年有一个义士叫“伯夷”的了。这些话流露了他自己对古代历史不公平处的愤慨不平。所以在收尾提出了几句很有感慨的话：“没有权势的人，他的行为也有跟伯夷一样高尚的，可是大都没有被历史所称道，以致姓名事迹都消失了，这是一件多么悲伤的事啊！”由此可见，句读弄错，不但讲不通，有时还会讲错了，理解错了意思。

(七)分析篇章结构来了解文章的思想线索

篇章结构是一篇文章的组织形式,是文章中表达思想的线索。为了更好地理解文章的思想内容和表达方法,训诂学就必须分析文章的篇章结构,掌握它的组织脉络,然后才能深入地去解释语义、阐述内容。比如《论语·学而》篇:“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悦)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人不知而不愠(怒),不亦君子乎。”这短短的三句话,为什么要联成一个章节呢?《史记·孔子世家》说过:“定公五年,……孔子不仕。退而修诗书礼乐。弟子弥众,至自远方,莫不受业焉。”根据《史记》这段记载,我们就能很好地理解这一章节的篇章结构,也可以了解这一章节的全篇大意。原来这一章就是孔子自述定公五年整理和编辑“诗书”,教育学生时的心情。“学而时习之”是指“修诗书礼乐”说的。《论语》这部书中讲到“为学”的事情,都是指孔子整理和编辑“诗书”说的。“有朋自远方来”就是指“弟子弥众,至自远方,莫不受业焉”说的。先秦时代称学生为朋友,如《孟子》一书中所说的“朋友”也都是称学生的。“人不知而不愠”就是指“不仕”说的,《论语》里说的“人知”、“人不知”,是表示有没有人推荐做官的意思。如《论语·先进》篇:“居则曰:不吾知也。如或知尔,则何以哉?”就是说:“平常时候说,没有人举荐你做官。假如有人举荐你去做官,你能拿出什么本领来呢?”通过上面这一大段分析,可见这三句话是一个有机的联系。编写《论语》的人,因为孔子一生的事业就是编定“六经”和教育学生,所以把这一段话放在篇首,这就揭出了篇章的意义。

历代训诂学家一向注意对篇章结构的分析,他们在制定篇目、分析段落、指明线索、揭出大意等等方面,都给了我们很多的启发,使我们能够依据篇章结构的分析进一步理解文章的思想内容和文章表达线索。因此,我们读古代文章时,首先要着重分析它的篇章线索,比如《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叙述晋楚城濮之战后重耳主持的践土盟会的故事说:“晋军三日馆谷,及癸酉而还。甲午至子衡

雍，作王宫于践土。”这四句话是全文篇章结构的关键。“晋军三日馆谷及癸酉而还”是城濮之战的结束语，应当连属到上一段去。“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宫于践土”是下面一段文章的开端。这是因为下文有许多历史事实，如晋侯向周王报告胜利和面献俘虏、周王慰劳晋军、封重耳为伯侯、晋国留诸侯作践土之盟等，都需要一件一件写进去。所以用“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宫于践土”两句，布置了一个新的场所。“甲午”这一天离开“癸酉”已经二十一天了，晋军从城濮回国，从卫辉入怀庆，渡黄河往北到衡雍，这是文章的一条线索。另外，周王听说晋军打了胜仗，也从首都北上，渡过黄河，在中途等待晋军，并且在“践土”地方建筑了王宫，践土就在衡雍附近，这是文章的又一条线索。这两条线索汇合在一起作为焦点，然后再叙述下面的事情，那就十分清楚了。这种利用两句话“承上启下”的叙事方法，使全篇局势明朗、事情显然，并且节省了许多枝枝蔓蔓的话，确是篇章结构的妙用。

(八)根据古代的文化知识来理解语言和词义

古代的文章和书籍里，反映了异常丰富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生活，蕴藏着许多科学事实和文化知识，比如天文、历法、礼仪、经济、法律、服装、器物、农田水利、医药卫生，等等。训诂学的工作就是要把这些东西加以阐述，作出解释，然后才能用来分析古代语言。所以古代训诂有时又叫做“训诂名物”。比如《诗经·豳风·七月》篇这首诗里，有两种计算年月的方法：一种是用“日”来表示月份的方法，一种是用“月”直接来标志的方法。这两种方法所反映的气候和时间都有很大的差异，如果不小心，就会出错误。在用“日”表月份的诗中说：“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同我妇子，饁彼南亩。”大意是说“正月狂风发寒，二月寒气逼人，没有衣服御寒，怎么能度过这一年。三月修理农具，四月带着老婆孩子到田地里开始耕作”。这里说二月里忧愁“没有衣服御寒，怎么能度过这一年”，可见二月底就是年终

了。但是在用“月”表月份的诗中说：“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这是用蟋蟀鸣叫声音的远近，来描写天气从暖和渐渐转向寒冷。先“在野”（野地）、后“在宇”（房子边）、再“在户”（门旁）、最后来到“床下”，十月才接近冬天。由于周代民间兼用着两种历法，这两种不同的记年月的方法，正好说明“一之日”是“周历”的“正月”，“七月”是“夏历”的“七月”。像这样的情况，有时就容易弄错，例如《孟子》这部书里用的历法都是周历，四时和月份的安排都和夏历不同。《孟子·梁惠王》篇：“七八月之间旱，则苗槁矣。”七八月就是夏历的五六月。《孟子·滕文公》篇里“秋暘以暴之”的“秋”，指周历七八月时的秋天，实际上就是夏历五六月时的夏天，所以有“太阳暴晒”。以上这几个例子，虽然是有关古代文化知识里历法方面的普通的事情，假如我们不弄清楚，就会影响对古书的深刻理解。

其次，语言跟人们社会生活有密切的联系。我们知道作为语言的书面记录的最基本的单位是“词”，它们都在一定程度上总结和概括地反映了人类文化知识。比如“药”这个字，现在一般都了解是一种治病的植物，但是古代所谓的“药”，一方面虽是治病的植物，另一方面却是指的调和食物的佐料。汉代司马相如的《上林赋》：“勺药之和。”枚乘的《七发》：“勺药之酱。”张衡的《南都赋》：“归雁、鸕鶿、黄稻、鲜鱼以为勺药。”王充的《论衡·谴告》：“酿酒于罌、烹肉于鼎，皆欲其气味调得也。时或咸苦酸淡不应于口者，犹人勺药失其和也。”这些文章里的“勺药”，就都是“和齐咸酸美味”的调味佐料。可见“药”可以是治病的植物，也可以是用于调食的佐料。中医处方常用咸酸苦辣各味来配合成剂，他们所用的姜、桂、乌梅等物，不也是可以用来调食的物品吗？唐代孙思邈写过一部医书叫《食医心鉴》，他记载了治中风病的药方：“冬麻子半升，白米三合。”治风湿病的药方：“大豆一两，土苏半升。”治脚气病的药方：“鲤鱼一头，芡菜四两，葱白切三合。”在这些药方里，有的是药草加食物，有

的简直就是食物。这就说明了服药和饮食的密切关系,也可以推知古代人民的药物治疗,实际上是由食物中发明出来的。

总之,训诂学的知识范围是很广的,它包含了丰富的内容。这里只能简单地介绍一些粗浅的基本知识,引一些例子当作示范和说明。希望这部分知识,对我们阅读古书、理解古代语言的词义和句意有些帮助。

《说文解字》的价值和功用

《说文解字》(以下简称《说文》),东汉许慎撰。许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今河南郾城)人。他编写《说文》始自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到安帝建光元年(公元121年)他于病中遣其子许冲进上,前后共二十多年。我国语言学史上的这部不朽的名著,是作者花费了半生心血才写成的。

许慎所以作《说文》,是与两汉的政治思想和学术风尚分不开的。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曾焚灭经书,涤除旧典,又严禁私人藏书,规定了“挟书之律”。到了西汉初年,惠帝废除“挟书之律”。文景以后,渐开献书之路,并有意识地搜求旧典、发掘古籍。武帝更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使儒家“六经”进一步为汉王朝的封建统治服务,朝中设立“博士”官职,令知识分子整理六艺,皓首穷经。

汉代搜求六经旧籍,有两个来源:一是凭记忆、靠背诵,口耳相传下来的,汉人则把它用当时通行的隶书记录下来,作为传本。如《尚书》是由秦博士伏生口授、晁错记录的;《春秋公羊传》是经过五世口传,汉代才著之于竹帛的。一是从地下或墙壁里挖掘出来的古本,是用先秦六国文字记录的。据汉代记载,这类古本发现只有五处:

1. 鲁恭王从孔子宅壁中发掘出的《礼记》、《孝经》、《论语》。
2. 北平侯张苍献出的《左氏传》。
3. 河间献王挖掘出的《周官》、《尚书》、《礼经》、《礼记》。
4. 鲁三老所献的《古孝经》。

5. 鲁淹中出土的《礼古经》。

汉代把前一种用隶书写的传本叫“今文经典”，后一种用六国文字写的传本叫“古文经典”。

这两种传本，本来只有纪录文字的不同，但研究的人却形成了两个学术上的派别。这两派在观点上、方法上、所依据的材料上，以至对六经的看法上，都有很大分歧，因而各立师法，标榜门户。由此，两汉三百多年，六经有“古文本”和“今文本”，又有“古文师说”和“今文师说”。西汉二百年间，一直是今文占统治地位，古文经典虽有传本，但或为秘府所藏，或为民间私本，未设“博士”，不列学官。到西汉末年，刘歆才向哀帝建议将《左氏春秋》、《毛诗》、《逸诗》、《古文尚书》列入学官。这件事遭到今文家博士的反对，于是刘歆写了有名的《移书让太常博士》一文，痛斥他们“抱残守缺”。这引起了两派的激烈斗争，一直延续到东汉末年，郑玄注《三礼》杂糅了今古文两派学说，这场斗争才算暂告结束。

在这场斗争中，许慎是站在古文学派一边的。他处于东汉中期以后，当时正是古文学家压倒今文学家，成为古文学的全盛时期。他是古文大师贾逵的学生，又曾校书于“东观”（东汉皇家图书馆），得见秘籍。他除写成《说文》外，还撰有《五经异义》以捍卫古文经学，因而赢得了“五经无双许叔重”的赞誉，是当时人们所公认的古文学派大师。

古文经学家为了压倒今文经学而取得优势，首先提出应该重视语言文字学，在经学上树立它的崇高地位。在许慎之后，古文经学家卢植在给皇帝的上疏中说道：

古文科斗近于为实，而厌抑流俗，降在“小学”。中兴以来，通儒达士班固、贾逵、郑兴父子，并敦悦之。今《毛诗》、《左氏》、《周礼》各有传记，其与《春秋》共相表里，宜置博士，为立学官。（见《后汉书·卢植传》）

这意思是说：古文学家研究语言文字，目的是“为实”，也就是为了

治理六经，发挥《毛诗》、《左氏传》、《周礼》等的经义。对语言文字的这种研究与仅仅为教学童识字的“小学”是不同的；而当世“流俗”把这门学科压低为识字的“小学”，是非常不合理的，应该把它提高到与《毛诗》等相同的地位。卢植的建议实际上反映了整个古文学派的观点。

作为古文经学大师的许慎，他作《说文》，主要目的自然也并不在于分析文字训诂本身。这在许冲《上〈说文解字〉表》里说得十分清楚：

臣父故太尉南阁祭酒慎本从逵受古学。盖圣人不空作，皆有依据。今五经之道昭炳光明，而文字者，其本所由生。自《周礼》、《汉律》皆当学六书，贯通其意。恐巧说邪辞使学者疑，慎博问通人，考之于逵，作《说文解字》，六艺群书之诂皆训其意，而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鸟兽、昆虫、杂物、奇怪、王制、礼仪、世间人事，莫不毕载。

从古文经学派的观点出发来发扬“五经之道”，为当时的政治服务，这才是许慎的真正根本目的所在。许慎在《说文解字·叙》里也强调“文字者，经义之本，王政之始”，也正是这个意思。因此，许慎的阶级立场、世界观和政治思想也就必然要反映到《说文》中来^①。

我们应该看到，古文经学家虽然有为当时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一面，同时也有发展语言文字科学的一面。他们为了准确地解释六艺群书，对汉民族的文字、声音、训诂作了相当科学的研究，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当时西汉末年的刘歆是古文经学的开创人物，他首先提出“六书”是汉字造字的根本法则；他的朋友扬雄写的《輶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简称《方言》），是汉语方言学创始的专著；

^① 但这并不是说《说文》中所反映的全是古文学派的观点。就在许慎成书前不久，今文经学家的势力还相当强大。章帝建初四年（公元七十九年）还召开了今文学派的白虎观会议，“讲议五经同异”，“作白虎奏议”。生逢其时，许慎也不能不受到影响，例如引用瀛纒之说、阴阳五行之说等，即其表现。

其它古文学家注释典籍也为后代训诂之学作出很好的开端；而许慎的《说文解字》，则吸取前辈的研究成果，成为一部研究汉民族语言文字的系统的专著。古文经学家的这些成就，对于后人研究语言文字学、文献学、整理文化遗产，都是不可缺少的阶梯。

二

《说文》是我国语言学史上第一部分分析字形、说解字义、辨识声读的字典。

在《说文》之前，我国字书有童蒙识字的课本。例如秦国前期的《史籀篇》，秦始皇时代的《苍颉》、《爰历》、《博学》；西汉时代司马相如的《凡将篇》、史游的《急就篇》；西汉末年扬雄训读《苍颉》的《训纂篇》；东汉和帝时贾鲂又补充的《滂熹篇》。这些字书的体例，都是杂取若干个字，编成四言、六言或七言的谐韵的文句。其目的，仅仅是为了使儿童读起来顺口，容易记诵，至于对字形、字音、字义则并不加以解析。另外，《尔雅》在形式上也可以说是一部按字义分类的字典，但实际上只是五经训诂的汇编，它是以训诂存文字，并不是专门阐述文字的著作。《方言》虽是汉语方言学创始之作，但其体例同于《尔雅》，也没有超出分类札记的范围。

《说文》则与上述各书不同。它创立了汉民族风格的语言学。汉民族语言学的的一个主要学科是“文献语言学”，它研究的对象是周秦的书面语言，研究的内容是文字、声音、训诂，所以又称为“文字声音训诂之学”。《说文》就是文献语言学的奠基之作。

在文字方面，这部书里搜集了“文”九千三百五十三，“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共一万零五百一十六字，并且把这些字按照字形分成五百四十部，“分别部居”、“据形系联”，成为有系统的偏旁编字法。

在训诂方面，作者曾“博问通人，考之于逵”，引用了刘歆、郑兴、杜林、卫宏、班固、徐巡等著名训诂学者的说法，并在总结汉代

训诂学家成就的基础上,依据经典明文,仔细揣摩语义,从生动的语言实际中,概括归纳,确定了每个字的解释,形成了有体系的字义说解。

在声音方面,这部书首先从字形的分析上建立了一套形声系统;其次,在字义的解释上贯彻“声义相依”的原则,来说明语义的由来。另外,又用“读若”方法去注音,在注音中还有意识地阐明些文字的分化和用字的通借。

正是由于《说文》的内容如此丰富,所以有人认为它是“前代未有之书,许君之所独创……与《史籀篇》、《仓颉篇》、《凡将篇》乱杂无章之体例,不可以道里计。”(见《说文解字·叙》段玉裁注)

《说文》成书不久,就为当世注释家所重视。郑玄注《周礼》、《仪礼》,曾援引其书以解词义。应劭著《风俗通义》、晋灼注《汉书》也都称引其书。许书对于后世语言学的影响更为巨大。我国传统语言学门类甚多,卷帙浩繁,但大体不出《说文》所涉及的文字、音韵、训诂的范围,而对《说文》本身的研究则形成了一个专门的学科。至于《说文》的“分别部居,不相杂厕”的编制方法,尤对后代字书有极大影响。在西晋,吕忱依据《说文》的偏旁部次编写了《字林》;在陈,顾野王也用《说文》的体例作《玉篇》。就是近代编制的用部首检字的字典,虽然部首的建类有所变更,编次有所改易,但用偏旁立部汇集汉字的办法,仍然是遵循许慎所创立的体例。

从世界语言学史来看,与《说文》成书时代相近的,在希腊,语言科学已经开端。亚里士多德和他的同时代人已经发现了词类、主语和谓语的关系以及性、数、格、身、时、口气等语法范畴。公元前二世纪,出现了特拉克斯(Dionysus Thrax)的语法。到二世纪,又有第斯勾鲁斯(Apollonius Dyscolus)的语法。在印度,研究吠陀的工作起源很早。到公元前三百年左右,出现了波腻尼的语法。这部书被人们称为“曾为古今任何一种语文写的最详尽的语法”。当时语法学(“声明”)也高度发达了,但是在词典方面却只有语根的单字,

尚未形成后代的词典。因此,从全世界的范围考察,《说文》也是出现最早的、系统合于科学精神的、具有独创的民族风格的字典。

三

由于《说文》在中国语言学史和世界语言学史上占有重要内容,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

《说文》的用途还远不止于此。它在字形、字音、字义方面的说解,是研究汉语和汉字发展史的重要资料;在它的这些说解中包含着许多宝贵的经验,是我们今天的文字学、训诂学应该予以继承和发展的;它完整而系统地保存了小篆和部分籀文的形体,是我们借以辨识更古的文字——甲文金文绝不可少的阶梯;至于《说文》至今还是我们整理注释现存古籍时必备的工具书,则更为人们所熟知。正是因为《说文》具有这样大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所以一直受到中外学者的高度重视。不仅在我国有不少语言工作者专门研究《说文》,在国外,例如日本等国家,从事其事的学者也不乏其人,甚至成立“《说文》协会”一类的组织以促进研究工作,交流研究成果。

关于《说文》的用途和价值,这里只想着重指出这样一点:在文物考古工作中,不仅研究甲骨卜辞、钟鼎款识需要借助《说文》,就是认读整理秦汉以来的简册帛书,也离不开它;《说文》中还保存着大量资料,在我们研究和总结我国古代社会历史状况、科学技术成就方面,它也有着不可忽视的功用,随着考古发掘工作和科学发展史研究工作的迅速发展,《说文》应该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例如1973年马王堆出土的帛书竹简,不少地方就可以运用《说文》加以诠释,即如《医经方》中之《十一脉灸经》第二种(甲本)有云:

肩以脱,膈以折。是肩脉主治。

案此叙肩脉所主治之症状,而肩脉起于耳后,达于手背,是膈在上

体。考《医经方》多处言臑：臂泰阴温脉云“循筋上兼，以臑内”，齿脉云“入肘中，乘臑”，臂少阴脉云“出臑内阴”，等等。此诸臑字均以臂言。

但对臑字世多歧解。段玉裁以为羊豕之臂，新《辞海》(修订本)据胡培翬《仪礼正义》亦直解作“牲畜的前肢”。实际这是一种误解。臑谓牲之前肢典籍古训皆有明文，但这并不是臑之本义，《医经方》也并非自牲移以言人。《说文》的解释很清楚：“臑，臂羊矢也。”盖臂之羊矢穴为臑，引申之臂亦谓之臑。(羊矢盖肩下触之有羊矢状筋络处。徐锴谓“盖骨形象羊矢，固名之也”，恐不确。)用以解《医经方》直捷而准确。段玉裁注：“各本皆作‘臂羊矢也’，《乡射礼·音义》引《字林》：‘臂羊豕也’，《礼记·音义》引《说文》：‘臂羊犬也’，皆不可通”。他把《说文》改为臑，臂。羊豕曰臑。”理由是：“许书严人物之辨，人曰臂，羊豕曰臑，此其辨也”。段注好以意为之妄改许书，此即一例。清代沈彤以为当作“羊豕臂”，亦误。章炳麟《小学答问》据《甲乙经》及《素问·三部九议论》说：“股内廉近阴处曰羊矢，为汉晋人常语，遂以言臂内廉，则曰臂羊矢矣。诸家纷纷改字，由平日疏于医经耳。”案章说《说文》字不误是对的，但谓由股移臂则未当。依《说文》，恰是《素问》移以言股。今针灸经穴手阳明大肠经有臂臑穴，手太阳小肠经有臑俞，均以臑名，正是“臂羊矢”之遗踪；而今经外奇穴之羊矢，才是《素问》所指处。至于《少仪》之“肩，臂，臑”，《淮南子》高诱注之“前臂之美也”，始可解为羊豕曰臑、“牲畜的前肢”，但已是臑的引申义了。

又，上而所引《医经方》之两“以”字，说者谓为“似”字，甚确。这可以用《说文》来说明。人部：“𠂔，象也”。秦篆作“𠂔”，字的左右两半互易了，这种变易位置的现象在古代书写上是很常见的。随后隶变秦篆为“以”，这种笔势的衍变也是很自然的。后人用字，即用“以”代替了“𠂔”(《汉书》仍作“𠂔”)，又造“似”字代替了“𠂔”字。《十一脉灸经》所用正是“似”之本字，并不是什么“假借”“代替”。今

一般词书均未收“以”字此义，似应补入。

《医经方》这个例子不仅说明在考订诠释出土文献方面《说文》有很大的用处，而且可确当的解释（如“臠”），有时则需灵活运用《说文》中保存的资料（如“以”）；即使直接使用时，也需正确理解许慎原意，对后世众说有所分辨。因为简册帛书与许慎时代相近，所以在整理辨识这些文献时《说文》的运用也就更为重要。

许冲《上〈说文解字〉表》上说：“天地、鬼神、山川、草木、鸟兽、昆虫、杂物、奇怪、王制、礼仪、世间人世，莫不毕载”，实非过实之词。今天我们翻阅《说文》就会发现里面蕴藏着大量有关古代社会和自然界以及天文历法、矿产冶炼、植物医药、农业手工业等多方面的资料，这部书真称得上是一部汉代的百科全书。把这些资料挖掘整理出来，对于我们今天各有关方面的研究工作无疑会很有帮助。

有关社会历史状况的，例如宀部：

宰 罪人在屋执事者。从宀，从辛。辛，罪也。

清顾炎武认为许慎的这一说解“几于穿凿面远于理情”（见《日知录》卷二十一“说文”条）。实际上许慎的说解正是真实地反映出古代社会的实际情况，而顾炎武则是受了《周礼》的“天官冢宰”和历代所谓“宰相”等的迷惑，未能深察许慎的提法。

“宰”应是奴隶制社会产生的词。当时的奴隶，有从事手工业生产的，有从事农业生产的，还有从事于奴隶主家内劳动的。《礼记·曲礼》：“问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即问“管家事的奴隶有多少？从事农业生产的奴隶有多少？”《韩非子·说难》先说“伊尹为宰”，接着说伊尹“役身以进，如此其污也。”用“役”与“污”说明“宰”的职权和地位。又《诗经·十月之交》是人民讽刺周幽王任用贪官污吏掌握国家政权、迫害人民的诗，诗中云：“家伯维宰，仲允膳夫，聚子内史，蹇维趣马”，“宰”与做饭的（膳夫）、赶车的（趣马）、管家里杂物的（内史）并列，也就是屋内奴隶。因为宰贴近奴隶主，有可

能得到奴隶主的宠信,于是渐渐具有并扩大了职权,成为官僚,执掌国政,于是始有“天官冢宰”之称。

有关社会制度的词语,《说文》中保留了很多,诸如“后”、“侯”、“帝”、“臣”、“社”、“宗”等等。这些字的形体与说解都或多或少地透露了古代社会状况的消息。联系其他史料深入地研究这些线索,不为这些词的后代用法所囿,必将有助于历史科学的发展。

有关古代科学技术方面的资料也是很多的,今只举一例。长期以来,猛禽类如何攫食小动物,一直是中外生物学界未能打开的谜。而弄清楚这个问题对于研究动物习性、判别益鸟害鸟、保护农作物发展生产都是有意义的。直至文化大革命前,我国科学工作者才从实际观察中找到了答案,并摄制了科教影片。原来猫头鹰吃老鼠一类小动物是整吞的,吃完后皮毛一齐吐出。这一发现被有些同志视为揭开了生物界的一个奥秘。但是这个问题实际上许慎早已给解决了。《说文》丸部:

鵂鹠  鸟食已,吐其皮毛如丸,从丸,𠂔声。读若𠂔^①。

这个解说多么具体,多么形象!段玉裁谓“玉裁昔宰巫山县,亲见鵂鹠鸟所吐皮毛如丸”。他以自己实地观察到了全过程,但他还只是见到鵂鹠鸟所吐的如丸的皮毛;现代科学工作者虽用现代化的工具观察到了全过程,但对象也还限于鵂鹠鸟,都不及许慎说解内容的丰富和全面。这充分反映了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和科学家对自然界观察研究得多么细微而准确。

这类的例证是举不胜举的。总之,我们不应把《说文》只当作研究语言文字的参考资料。更不能把它只看成说解字义的字典,偶然去翻检一下,而应该看作一个历史知识的宝库,引起充分重视和深入研究;以利于批判地继承古代文化遗产,发展新的科学文化。在这方面,我们花的力气不是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需要进一步地

^① 骨部𠂔下云:“骨𠂔𠂔哭也”,是读若𠂔为拟音中兼有释义。

努力。

四

现代汉语是古代汉语的继承和发展,单就词汇而言,古代汉语的某些语词必然要作为“痕迹”留在现代汉语中,研究汉语词汇的来龙去脉以通古今之变,对于现代的人们准确、鲜明、生动地运用现代汉语是很有益处的。而在这方面,《说文》也有其不可忽视的作用。

现举“周纳”一词为例。

鲁迅先生在《华盖集·可惨与可笑》一文中,曾对陈西滢之流诬陷刘和珍等烈士的卑鄙行径进行了尖锐的揭露和批判,说他们的这种诬陷是‘刀笔吏’式的深文周纳”。周纳,如果从表面上理解为“周密”、“不放松”、“使陷入”(新《辞海》修订本),还是很不够的。

周纳一词出于《汉书·路温舒传》:“上奏畏却,则锻炼而周内之。盖奏当之成,虽咎繇听之,犹以为死有余辜。”《汉书注》引晋灼的解释是“精熟周悉,致之法中也”,则纯属望文生训。后世辞书解作“周密”云云,盖皆沿袭晋灼之误。

案“锻”与“炼”为并列关系,则“周”与“内”的关系亦与之相应。今考“周”当为“绸”之借字。《说文》糸部:“绸,绸缪也”。绸缪即用精细的痕或丝去织组,后业遂以如此织成的物品叫绸,字又作“祝”。如《诗经·干旄》:“素丝祝之,马六之。”毛传:“祝,织也”。“祝”“祷”同源,“祷”之后出字有“脉”,《说文》或体作“镑”,知“祝”、“绸”音本相同,则《干旄》之“祝”就是“绸”的借字。“祝”既训织,则“绸”亦可训织无疑。

“绸”字训织系由束缚义变来。《广雅·释诂》:“绸,缠也。”《九歌·湘君》:“薜荔拍兮蕙绸。”玉逸注:“绸,束缚也。”《尔雅·释天》:“素锦绸杠。”郭璞注:“以白地锦韬旗之竿。”绸之由训束引申训织,犹“纺”之训织与训束之引申。今纺字只有织义,而《国语·晋

语》：“范献子执董叔而纺于庭之槐”，此纺即束义，亦即今之绑字。此亦绸训织的旁证。

周内的内字又作纳。《广雅》：“紕，纳也。”内、纳是紕的声借，并非“使陷入”的意思。《说文系部》：“泥，缝也。”凿部：“凿，箴缕所泥衣，从凿，从革省。”泥凿本一字之变易。凿本象刺绣之文。《周礼·司服》有“希冕”，郑玄注引《古文尚书》作“希绣”，又曰“希读为凿，或作‘器’字之误也。”（此依段玉裁校改。）案希当为绣之古文，希字上从爻，象刺绣之花文。古代缝与绣义本相通，可知“泥”或“纳”也是绣。

由此可见，“周”与“内”（或纳）就是织绣的意思。周内就是《吴都赋》所谓“绸缪繡绣”，也就是织文绣花。《路温舒传》所谓“锻炼而周内之”，周内与锻炼相对成文，全句谓酷吏们把上报的判决书（“奏当”）的文辞，像用冶金方法那样千锤百炼得无比坚实不可动摇，又像用织绣方法那样细针密线地弥缝得无隙可寻，即使古代断狱专家咎繇见到这篇判决书，也会认为被判刑的人是死有余辜。

其实这种比况，早在《诗经》里就已经出现了。《小雅·巷伯》：“姜兮斐兮，成是贝锦。”毛传：“姜斐，文章相错也。贝锦，锦文也。”郑笺：“喻谗人集作已过以成于罪，犹女毁之集采色以成锦文。”是“成是贝锦”即所谓“周纳”。

后来用织绣比况狱辞的又有“罗织”一词。《旧唐书·来俊臣传》：“招集亡赖，令其告事，其为罗织，千里响应。”来俊臣是唐朝有名的酷吏，此处之“罗织”亦即“周纳”。

我们这样了解了“周纳”的含义，也就能进一步体会到鲁迅先生用“‘刀笔吏’式的深文周纳”这句话来揭露陈西滢之流，该是多么深刻：既撕破了这批御用文人的伪装公正的面孔，揭露了他们是如何挖空心思地进行构陷以欺骗天下耳目的罪恶行径，又表达了自己对反动派肆意残杀革命青年还要蒙上一块漂亮的面纱的深切痛恨。

不仅今天的书面语中的许多词汇可以借助《说文》弄清它的语源,加强对它的理解,就是口语中的一些语词也有同样的情形。例如今天北京话中有“档横”一词,何以言“横”?若以横竖之义解之,就失之肤浅了。至于鲁迅先生诗“横眉冷对千夫指”的“横”则更不能理解为“横着”。按《说文》木部:“横,阑木也。”此为横之本义。段注:“阑,门遮也。引申为凡遮之称。凡以木阑之皆谓之横也。”韦应物诗:“野渡无人舟自横,”正是形容船身处于妨碍水流方向的样子。“挡横”的“横”也是拦遮之义。由凡遮之称又引申为不顺,“横行不法”即用此义。“横眉”则是内心的不顺从在眉上的表现。因为眉眼最能表达人的内心,所以鲁迅先生以“横眉”与“冷对”连文以表达对反动派坚决斗争的意志。后人不解横之本义及其引申脉络,于是“横眉厉目”误作“横眉立目”,甚至又造“横眉竖目”,虽因沿袭既久,这些词语在语言中已逐渐取得了合法的地位,有些词书也收为词例词条,但终究有失横之原意,而且也不如“横眉厉目”更为生动传神。

对至今仍然活在口语或书面语中的古代词语,探其原委,明其颠末,既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不仅关系到语言的运用,也将促进我们对古人生动活泼而具有生命力的语言的学习与吸收。在这方面,应该让《说文》充分发挥它的作用。

五

上面谈到过,许慎作为古文学派大师有其明显的阶级局限性。从编纂《说文》的目的到“始一终亥”的编排体系,乃至对文字的说解(特别是对一些阶级色彩较浓的字词的说解),无不反映出这些局限。

许慎有其时代的局限性。《说文》的语言资料取自周秦文献,所收文字不过是晚周、秦皇以来迄于汉世字体的综汇,许慎未及见到更多的钟鼎铭文和后来出土的甲骨文字。见闻所限,遗漏谬误之处

自不能免。又由于科学水平的限制,对有关自然现象的文字,说解难免不够精确或出现舛错。而这一点又是与其阶级局限不可分的,表现在说解中也往往在一个问题上同时兼有。这些都是需要我们加以仔细分辨剔除的。

我们不应迷信古人。封建时代有不少人为《说文》所囿,奉为不二之准绳。这种文字学家即使在当时,也是没有出息的。我们也不应苛求古人。“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列宁:《评经济浪漫主义》)生于一千八百多年前的许慎,已经做出了超越他的前辈和同时代人的卓越贡献,应该在历史上占据他所应有的地位。批判《说文》中的封建性糟粕,指出其不足,同时充分肯定它的历史功绩,继承其宝贵的见解和方法,是我们的责任。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给《说文》以正确的总的评价,并不是什么困难的事。建国以来,语言工作者对这部书也一直是十分重视的。但是这样一个简单明了的道理,在“四人帮”横行的时期,竟也被搞混乱了。

否定《说文》的最突出的一条理由是:许慎是狂热的尊孔派,根据是他曾被时人赞为“五经无双许叔重”。既然是熟知儒家五经的专家,不是复古派是什么!同时许慎在《说文》中引用了一千另八十五条儒家著作中的词句,这也成了他是尊孔派的证据。

这种形而上学推时的谬误,在“四人帮”评法批儒丑剧的真相大白于天下的今天,已经十分显然。这里只需指出这样几点:(一)许慎引书,目的在于标音、说义。词只有进入句子才能确定它的某种意义。引句以释义,当然以引人们熟知的为好。用以标音,是举一般人熟知的古书语句或成语熟语以定音,在反切尚未发明的时代,这乃是一种先进的方法。许慎多引用了些当时久已盛行的五经,似乎无可厚非。(二)许慎引书并不止限于儒家经典,既是“六艺群书之诂皆训其意”,所以管、老、墨、韩非以及汉律、军令等书也都

在援引之列。这与汉代儒法相互为用的风尚是一致的。他所引用的纬书,有的虽标“孔子曰”,实际未必都是儒家思想。即如“士”下云:“事也。数始于一终于十,从一,从十。孔子曰:‘推一合十为士’。”而《太平经》中《解师策书诀》等篇云:“十一者,士也,”“天数始于一终于十”。可见这个观念是道家思想,至少是儒道共有的观点。(三)不看全书的价值而苛求于例句,并以此否定全书,这是“四人帮”的骗局。“四人帮”是一伙专搞实用主义的反革命。认为许慎引用了儒家经典就该否定吗?但是被“四人帮”捧上了天的王充,在《论衡》中直接称赞儒家的就有四百余处,即使韩非也不止一次地吹捧孔丘,而“四人帮”自己却只字不提!

《说文》的再一条“罪状”是所谓攻击“法家”。唯一的证据是“毒”字的说解:“人无行也。从士、毋。贾侍中说‘秦始皇母与亦嫪毐,坐诛,故世骂淫曰嫪毐。’读若嫪。”《说文》在这里是从字形和字义两方面进行讲解。毒从毋,而毋之本义为“从女有奸者”;“读若嫪”,嫪下云:“戏也”,此指淫戏。然则由女子为主曰嫪,由男子为主则曰毒,二字本一语之变。许慎的说法是对的。他引贾逵说是为了进一步证明“士无行”的说解。嫪毐事始见《史记·吕不韦传》,《汉书·五行志》、《说苑》等也均有记载;贾逵说,别人也曾引用。许慎据世之成说以释义,似乎不应独“疯狂攻击法家”之责,何况这样的记载未必就是攻击呢!

否定《说文》的另一理由是说许慎是孔丘“克己复礼反动政治纲领在文字领域里的积极推行者。根据是在《说文·叙》中有这样的话:说大篆“与古文或异”,孔丘书六经、左丘明述春秋传“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说”;说秦曾统一文字,“罢其不与秦文合者”,秦之识字课本“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还说“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有人认为这些说明许慎是个“今不如昔”论者,他梦想恢复苍颉时代依类象形的文字。这个结论是不公正的。《说文》是说解文字的,而汉字的点画结构之意当然是较古

的文字显示得更为清晰。当时由于“古文”失传，才使得当时出土的古籍和鼎彝铭文受到“世人大共非訾”、而世人又“诡更正文，向壁虚造不可知之书……称秦之隶书为苍颉时书，云‘父子相传，何得改易！’乃猥曰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也。”甚而至于闹出“廷尉说律至以字断法，‘苛人受钱’，苛之字止句也”，以及“见仓颉篇中‘幼子承诏’因号古帝之所作也，其辞有神仙之术焉”的大笑话。许慎有感于斯，于是作《说文》，意在杜绝“人用己私，是非无正，巧说邪辞”的现象，使全民工具的文字能够进一步统一。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许慎文字观中朴素的唯物主义的一面，却实在找不出他迷恋乃至梦想恢复象形文字的意思。即如今天，我们一方面要积极进行汉字的简化工作，另方面也要为学生“正字”，为此就要说明一些字的点画意义，有时还要谈谈甲骨、金文，能不能据此就说这样做的同志是迷古，妄图恢复古文字呢？《说文》列叙篆文，只是“合以古籀”，说解又全以通行文字书写，这不也正是许慎并不“力图恢复殷周古籀”的明证吗？至于“厥意可得而说”一语则更是许书体例之一，这里就不详述了。

“四人帮”被打倒了，精神枷锁砸碎了，被蒙在《说文解字》以及其它一大批我国古代优秀科学著作上的灰尘被扫掉了。我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者、未来更为灿烂的文化的建设者，应该抓紧时间，从新的高度上研究这些著作，让它们在“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的伟大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放射出更加夺目的光辉！

六书简论

“六书”这个名称,始见于《周礼·保氏》,而“六书”的细目,则始见于刘歆《七略》。由此可知,用“六书”分析汉字,是从汉代古文家开端的。

刘歆所说的“六书”是“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他认为此六者为造字之本。许慎所定“六书”的细目和次第与刘歆稍有不同: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声,四曰会意,五曰转注,六曰假借。后世所谓“六书”都采用许慎命名的细目,而次第则依据刘歆之说。郑众也列举过“六书”的细目,是“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见于《周礼·保氏》注。其名称、次第又与刘、许不同,因为郑众只是随文作注,所以不为后世所采用。

《说文解字》是我国第一部运用六书分析汉字的专著。许慎认为汉字的字形结构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形体可以拆开的,一类是形体拆不开,或者拆开后不能独立成形的。例如《言部》“𠄎,从言,兑声。”“𠄎,从口,𠄎声。”《儿部》:“𠄎,从儿,台声。”《𠄎部》:“𠄎,从𠄎、二。”以上“说”、“言”、“兑”、“辛”都是可以拆开的字形。至于以上说解中提到的其他形体,就都是不能拆开的。如《口部》:“口,象形。”“𠄎,从口,从水败貌。”《二部》:“二,指事。”《儿部》:“𠄎,象形。”《干部》:“𠄎,从反入,从一。”^① 以上的“口”、“𠄎”、“二”、“𠄎”、“𠄎”都是拆不开或拆开以后不能独立成字的形体。许慎对于能拆开的形体就用“会意”或“形声”来解说(但说解中并不明言“会意”,而云“从某、某”、“从某,从

^① 许说误,反入实未成字,“𠄎”应像兵器形。

某”；也不明言“形声”，而云“从某，某声”）。对于不能拆开的形体则指明“象形”或“指事”。

在《说文解字》中，凡用“六书”对字形所作的分析，指出其为“象形”、“指事”、“会意”或“形声”者，都有所依据，并不是凭一己之见以立说。在很多字的说解中，许慎都提出了自己的依据。如“折”下说：“从斤断草，谭长说。”“𠂔”下说：“从是、少，贾侍中说。”“爲”下说：“王育曰：爪，象形也。”“平”下说：“从亏，从八。八，分也，爰礼说。”“𠂔”下说：“象形，官溥说。”“贞”下说：“一曰，鼎省声，京房氏说。”“用”下说：“从卜，从中，卫宏说。”“币”下说：“从反 𠂔 而币也，周盛说。”“輻”下说：“𠂔 或从𠂔，司马相如说。”“句”下说：“亡人为句，逯安说。”“耿”下说：“杜林说，从火，圣省声。”“疊”下说：“扬雄说，以为古理官决罪，三日得其宜，乃行之。从晶，从宜。”等等。此外，引用《春秋传》、《韩非子》、《淮南子》、《秘书》的明文说解字形之处也很不少。虽然所引解说不一定正确，但是许慎必有所本，非出杜撰。这说明，在许慎之前，已经有很多人在用“六书”分析字形了。许慎作《说文解字》，是把前人的这些说法汇集起来，而用“六书”条例贯通其意，因而成为一部集大成的著作。

其后，郑玄注《三礼》，也用“六书”解说字形，只是有些字的解说和许慎不同。如说“豐”字云：“其为字，从豆，曲声”，许慎则认为“从豆，象形。”郑玄说“𣎵”字云：“从木，热省声”，而许书字作“𣎵”，云：“从木，執声。”郑说“资”、“齋”二字云：“资齋同耳，其字以齐次为声，从贝变易”，许则认为是两个字，不属重文。这说明在汉代，学者已经非常重视用“六书”来解释文字形体的指意了。所以许冲在《上〈说文解字〉表》中说：“自《周礼》、《汉律》皆当学六书，贯通其意。”汉魏之际，盛称许氏字指，就指的是许慎六书之学（见《魏书·江式传》）。

许慎对“六书”的细目有概括的解释：“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诂诂，‘日’‘月’是也。”“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可见，‘上’‘下’是

也。”“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授，‘考’‘老’是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

从这些解释看，许慎把前四者作为字形结构的法则，这是正确的，也为后世所公认，无需多说。至于“转注”、“假借”则并不如此简单。

许慎只看到转注和假借是汉字使用中的两种现象，所以他在有关篆文下，从来没有作过“此转注”、“此假借”的分析。

在对“转注”的解释中，“建类一首”似指全书分五百四十部，每部建立一个部首而言。《说文解字·后叙》说：

其建首也，立一为耑。方以类聚，物以群分。同牵条属，共理相贯。

这几句话，正是对“建类一首”的具体说明。“同意相授”则指这些字的训义互相关联。从许慎所举例字来看，“考”在《老部》，这就是“建类一首”。“老”字的说解云“考也”，“考”下云“老也”，这就是“同意相授”。从古音看，“考”“老”是迭韵，在语义上也可互通，如郑玄《周礼》注：“考，成也”，而《诗经·荡》：“虽无老成人”，“老成”结合成一个词，则“老”也可以训“成”。又，尽天年叫“考终”，也可说成“老死”，称父为“考”，也可呼父为“老”；并且用作一切长者之称，如云“父老”。以此可证“考”与“老”实为一语的发展。

许慎谓“假借”是“本无其字，依声托事”，这就是说，由于社会的发展，事物增繁，因此，需要在语言中反映这些新的事物，但是并没有另造新词新字，而是把旧的词汇赋予新的义项，也就是用旧词来引申代替。比如，秦汉以来实行新的郡县制，于是产生了“县令”、“县长”诸官，这是秦汉以来的新事物。县令、县长的“令”、“长”是本无其字的，而用命令的令^①、长幼的长来作官名，这就是依声托事。

^① “命”、“令”同源。“令”字读复辅音即为 pling，不令促读则为命。

由于受时代的局限,许慎对于“转注”、“假借”的认识是有错误的,特别是他过分强调了《说文》分部建首的作用,是不符合语言发展的实际情况的。许慎建立部首,分别部居,创造了用偏旁编制字典的方法,这是一个很大的贡献。但是《说文》的这种编制并不完善,组织也不够精密,用以说明造字方法是不恰当的。

历来治《说文》者对转注、假借的解释,歧说纷纭,均未得其要旨。戴震、段玉裁以互训为转注,其说虽有助于同义词、字的研究,简捷易晓,但与造字的“六书”无关;朱骏声以引申为转注,虽有功于词义发展的考察,但已远离许氏本意,更与汉字发展无涉。直至晚近,章炳麟先生从语言学理论上提高了对转注、假借的认识,指出这是汉字发展的法则,从而阐明了汉语词汇发展变化的一些规律,打破了建首分部说的框框,把汉人“六书”理论发展了一大步,开辟了汉字研究的新途径,其功绩是不可磨灭的。

斯大林说过:语言的词汇对于各种变化是最敏感的,它几乎处在经常变动中。^① 案词汇的发展变化有两种法则:一种是由于社会制度改变,或者由于生产、文化、科学等等的发展,需要创造新词来表达新的词义。这样产生的新词,必定是由某个语源派生的,也就必定沿袭其音读,因此,在语言上有同一语根派生若干新词的现象。从造字来讲,也就要循其声义,各为制字,这就是“转注”造字的法则。另一种是由于文字孳乳日繁,必须加以节制。新的词义产生了,但是义有引申,音相切合,可以利用旧有的词和字而赋予新的词义,不再制造新字。这样做,虽然没造新词、新字,也同样可以适应词汇发展的需要。从造字来讲,这就是“假借”的法则。章炳麟先生说:“转注者,繁而不杀,恣文字之孳乳者也。假借者,志而如晦,节文字之孳乳者也。二者消息相殊,正负相待,造字者以为繁省大例。”^② 这段话正是辩证地说明了造字的发展规律。

^① 见《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

^② 《国故论衡·转注假借说》。

词是怎样从一个语源派生发展起来的？又是怎样循其声义各为制字的？

例如：述说的说、阅读的阅、租税的税，即属同一语源的派生词字。首先从音读上看，这三个字都从兑得声，而且“说”字就同时兼有这三个音读，可见这三个字的读音在周秦是相同的。再从义训上看，三字也相通。《说文·言部》：“说，说释也。一曰，谈说。”而《诗经》毛传曰：“说，数也。”《荀子·劝学》：“诵数以贯之。”在《荀子》其它篇中“诵数”也作“诵说”。由此可知“说”和“数”在意义上是紧密关联的。述说的说，就是一件一件地陈述，也就是具数而件陈之的意思。《史记·留侯世家》记载张良在汉王面前陈述利害，张良说：“臣请藉前箸为大王筹之。”接着就用筷子列举了八条害处。这段记载非常形象地说明了“说”就是列数而述。“阅”的本义应训“简阅”^①。《说文·门部》：“阅，具数于门中也。”《左传·桓公六年》：“秋，大阅，简车马也。”《周礼·大司马》：“中冬教大阅。”郑玄注：“简军实也。”诸例用的都是阅之本义。古代简阅或在城内，或在庙内（皆见《左传》），可见简、阅都有在门中点查数目的意思。引申之，逐字览读也叫阅。再看税字。《说文·禾部》：“税，租也。”“租，田赋也。”但是最初租与税是不同的。租是奴隶制社会剥削农奴的手段，税是封建社会剥削农民的制度。在奴隶制社会里，奴隶主对奴隶进行力役之征。《周礼·天官·小宰》：“听政役以比居。”郑玄谓政即征字，也就是《小司徒》、《旅师》中所谓的“征役”，《大司徒》中所谓的“地征”、“薄征”，亦即赵歧《孟子·尽心》注中所说的“征，赋也。”征役就是力役之征。租也就是殷商时代的“勑”，是力役之征的田赋，是对农奴的劳动进行无偿的剥削。到了封建社会，农民要向地主交纳一定数量的谷物，这叫做税。春秋末年，鲁国“初税亩”，就是开始依照土地的产量进行纳税。因此，“税”也有数目、计数的意义。

^① 简为简阅字，今则通用检。检原为签押字。

《考工记·栗氏》谓栗氏为量，“槩而不税。”意即制造了升斗之后，有了固定容量，如一斗容二万四千黍，以杓平之，则黍数可知，不烦再去数黍粒了。可见“税”的最初含义也是数数儿。综上所述，可以断定“说”、“阅”、“税”三字同出一个语源，其词义的核心都是数。只是由于数数儿这个意义用于三种不同的情况，因而产生了三个义项，也可以说是一个语词因社会制度、文化、科学的发展变化而派生为三个不同的语词，并因而制造了“说”、“阅”、“税”三个字。

为从某一语源派生的新词制造新字，这是汉字发展的一条重要法则，也就是“转注”。

转注大体可以规纳为三种情况。

第一，因方言殊异或古今音变而制字。

中国地幅广袤，方言繁多，同样一个词在甲地这样说，在乙地却那样说，于是使用不同方言的人各自按照本地的语音造字，这样，一个词义就分成两个词两个字了。如“逆”和“迎”都训逢，但“关东曰逆”、“关西曰迎”（见《说文·辵部》），于是“逆”和“迎”就成了两个词两个字。又如《说文·女部》：“蜀谓母曰姐，淮南曰社。”案“姐”即祖字的音变，“社”虽非新造，但由此可知“祖”、“姐”、“社”是由于方音的差异而分化为三个词三个字的。

因古今音变而另制新字的，如：“《说文·夭部》：“夭，屈也。”案夭音於兆切，而在唐人诗中已有读乌乖切的，如白居易《和春深》第二十首：“钱塘苏小小，人道最夭斜。”因此，又按乌乖切的音另造一个“歪”字，于是於兆切之“夭”与乌乖切之“歪”就成了二词两字^①。又如《说文·水部》：“湍，久汔也。”音息流切。引申谓羹饭败坏。后世音变为所鳩切，因而又另制了“馊”字。

这类因空间或时间造成音变而制的文字，实质上是重复。

第二，因词义发生变化而制字。

^① 其实 iau 与 uai 不过是介音与尾音互换，犹“昏”字在方言中也有 uai、iau 两读。

由于社会的发展,人类的认识也由简趋繁,于是词义也随之而发生变化,并且因此而产生新词新字。这样产生的新词和旧词之间,在音义上是互相关联的。

如《说文·齊部》:“齊,禾麦吐穗上平也。象形。”案“齊”有两个义项:一是农作物。禾麦为农作物的总名,禾属众多,通言则黍稷稻粱都是禾属。但古代以稷为五谷之长,是古人主要的食物,因而析言则以“稷”或“齐”作为小米的专名^①。又,盛在祭器里作祭祀用的粢、稷叫做“盥”。《说文·皿部》:“盥黍稷在器以祀者也。”《诗经·甫田》:“以我齐明,与我牺羊。”毛传:“器实曰齐,”则直接把齐字用作盥字。由此可见“齐”、“齋”、“稷”、“盥”是由于通言析言有别或用各有当而繁衍产生的,它们在词义上有区别而又互相关联。

“齐”的第二个义项是齐剪。

农作物是劳动对象,为人工所培育,而非野生之卉草,培育过程中,有时需要芟剪使齐,所以《尔雅》以齐训剪。与“齐”意义相关联的有“𦰩”(隶变作“𦰪”)。《说文·𦰩部》:“𦰩,止也。从𦰩,盛而一横止之也。”今人种植果木、蔬菜、棉花等,凡枝杈横生妨害成长的,必剪之使齐,“𦰩”即指此。《金部》:“𦰩”,“读若齐。”则又可知𦰩与齐古音相同。可见𦰩齐是一语之派生。又,齐有修剪义,因而有整齐义,所以吐穗上平谓之齐,这就又与剂字、剪字义相关联。《刀部》:“剂,齐也。”“剪,齐断也。”《尔雅·释言》也说:“剂,剪,齐也。”剂、剪古双声对转,则齐字与“剪”、“剂”、“剪”也是一语的派生。至于农作物收获,则有“秝”字。《禾部》:“秝,获刈也。”由此可证,齐、𦰩、剪、剂、剪、秝也是义相关联而又有区别的。

又如《说文·𠂔部》:“害,伤也。丰声。”案“害”即古割字。《刀部》:“割,剥也。”剥即裂开。割字《唐韵》音古达切(现在有的方言仍保留此音),则与“𦰩”字同一语源。《牛部》:“𦰩,騾牛也。”即谓割去

^① 《说文·禾部》:“齋,稷也。”“稷,齋也。”齋、稷古双声,本一语之转。

牛马的生殖器。犊，《唐韵》音古拜切，《广韵》音古喝切，是割、犊音义都有关联。犊对转音有“剗”、“犍”。《一切经音义》引《通俗文》：“以刀去阴曰犍。”《说文·新附》有犍字，训“犊牛也”。又《广韵·猕韵》：“剗，以槌去牛势。旨善切。”字又作“骗”。《旧五代史·郭崇韬传》：“不唯疏斥阉寺，骗马不可复乘。”今即通用之。而《新五代史·郭崇韬传》作“至于扇马亦不可骑，”则以扇为骗字。又周公东征灭商奄，而《墨子》、《韩非子》记其事作“商盖”，知奄字可读 gai、ge 之音，并进而可知“奄人”、“阉人”也就是“犊人”。综而观之，则“害”、“割”、“犊”、“剗”、“骗”、“奄”、“阉”等都是同一语源的派生词，从造字来说则为转注。

以上各例都是由于适应社会生产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新词、创造的新字。

第三，为由同一语根派生的相互对立的词制字。

一切事物都包含着矛盾的两方面，并由此而推动事物的发展。词汇、词义的发展也符合这个法则。这就是说，客观事物的矛盾性必然要反映到语言上来，因而产生了词的界说和概念的差异，由一个语源可以发展成为两个互相对立的词。例如，“天”与“地”，“古”与“今”，“男”与“女”，“始”与“终”，等等，都是两两居于对立面的词，而这些对立面的词又都是双声，可见是由同一语源派生的。这在语源学上称为“相反同根”。又如，“受”与“授”，“教”与“效”，“问”与“闻”，“买”与“卖”，等等，这些彼此联结，互相依赖的对立的词，也是以声音为纽带的，在训诂学上称为“施受同词”。凡是依照“相反同根”和“施受同词”的法则来产生新词或制造新字也是转注。循是例以求，可以得出文字孳乳的规律。

例如“且”字。《墨子》：“自前曰且，自后曰已。”则“且”为反映事情未实现前的语词。从且声的字有“祖”。《尔雅·释诂》：“祖，始也。”则引申为开始义。另一方面，“且”字、“祖”字也反映了“終了”的意义。如从且得声的殂字，《说文·歹部》：“殂，往死也。《虞书》

曰：“勛乃殂。”又“殂”的古文作,《说文》谓“从歹,从作”,而“作”也训始,如《诗经·采薇》:“薇亦作止。”毛传:“作,生也。”“作”又引申训创造。如《世本·有作》篇记的就是各种工具的创造。由此看来,同是且字作字或从且从作得声的字,有的训始,有的训死。又如《说文·殳部》:“殳,治也。读若亂同。”《乙部》:“亂,不治也。”但从殳声的有“𢇛”,《支部》:“𢇛,烦也。”此即紊乱字。案殳篆书作,本象两手整理丝结,已具有紊乱和治理这两个对立的意義,因制亂字训治,造𢇛字训烦。

以上例证说明,一个语根同时反映了事物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因而由“相反同根”的规律产生语词,发展汉字。

再看由“施受同辞”的规律产生新词制造新字的情况。

有些事物具有施予和接受这样两个对立的方面,这两个方面也是统一地存在于一个共同体中。例如“示”字,《说文·示部》说是“天垂象”,也就是天上的日月星把光明照向人间,所以“示”有垂示的意思。但是人要用眼睛看才能觉察到日月星的光明,所以垂示和看视是一个现象的两个方面。《说文·见部》:“视,瞻也。从见,示声。”示与视是施受的不同,而且是同一语源的。又如《人部》:“付,与也。”《収部》:“奉,承也。”付与奉是取与的不同,而“琫”字在《礼记·少仪》中以“拊”为之,可知“奉”、“付”古本同音,这就证明二字乃同一语源,是因施受取与关系而发展的语词。

凡此“相反同根”、“施受同辞”而产生的新词新字,也都是“转注”。

以上说的是转注造字的法则,下面讨论假借问题。

假借是以不造新字来标志新发展的词汇的方法。也就是词义发展变化了,不为它另造新字,而借用旧有的词和字来表示新生的词义。例如“西”本是为鸟在巢上栖止这一现象而造的字,所以《说文·西部》说:“𠂔,鸟在巢上,象形。”是的省体,像鸟巢。鸟在巢上则为鸟入巢息止之义,故“西”的或体作“栖”。引申

之，凡入幄息止都可以叫“西”。“东”字也是这样，《说文·东部》：“东，动也。”即东字的本义是太阳出动的意思。而古人辨识自然界的方向首先是凭借太阳的出没规定东、西方位，以日出的地方为东方，以日没的地方为西方。如果按照“转注”法则，则表示东西方位的词，都应另造新字。而古人却借用表示鸟入巢息止的“西”为表示太阳入没大地之字，并进而用它作为方位词的“西”。

与上面所述“转注”的情况对照，显然转注是在繁殖汉字，而假借在节制汉字。两者相反相成，互相影响。在汉字的发展过程中，自始至终都存在着转注、假借的矛盾运动。

假借在节制汉字无限制地发展方面有两条规律：

第一，词义发展了，不另造新词新字，而是给旧词旧字增加上新义。这在训诂学上说，叫做“引申义”，以造字法则言，则谓之“假借”。这种假借是“本无其字”的，假借字表示的意义与该字原来所表示的意义是有密切关联的。这与本有其字的通借（通假）不同。通借即凡同音字都可以互相代替，根本与词义无关，这属于不用本字而用同音字代替的书写习惯，不是造字法的假借。

例如“物”字，最初只作颜色讲。如《周礼·保章氏》：“以五云之物辨吉凶、水旱降、丰荒之祲象。”郑注：“物，色也。”又如《诗经·六月》：“比物四骊。”毛传：“物，毛物也。”毛物就是毛色。“比物四骊”，就是按照马的毛色选择出四匹深黑色的马。《周礼》有校人之官，掌马，他把马按照毛色分成若干类，每一类叫一物。人类在认识客观世界时，往往是靠分辨事物的颜色来区别不同的事物。因此，所谓“万物”也可以说成“诸色”。后来佛家也谓物为色。这就是物字训“品物”、“事物”、“物质”意义的由来。既然物本是颜色，因而物与色又具有辨识和选择的意义。如《左传·成公二年》：“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意谓辨识选择土壤之所宜而播种适合的农作物（利指五谷，见《诗经·大田》）。因而后代把选择叫做“物色”。“物”原指色，而后又为辨识、选择义的标志，一词或一字而有多义，各义之间互相

关联。意义发展了，不为之另造新字，这种现象就是假借。

第二，一个词的意义有时向着自己的对立面转化形成新的词义，对于这样产生的新义也不另造新词新字，仍用旧词旧字来表示，因而一个词有时具有互相矛盾、互相对立的两种意义，这也是假借。

例如，《说文·糸部》：“绍，继也。一曰，绍，紧纠也。”《尔雅·释诂》：“绍，继也。”成语有“克绍箕裘”。绍即紧密连续或继承的意思。但是《管子·幼官》说：“刑则绍、昧、断、绝。”这里“绍”字却指割断头颅的刑法。^①

又如“独”字，《诗经·正月》毛传：“独，单也。”《礼记》也说“老而无子曰独”。但《说文·犬部》：“独，犬相得面斗也”，既相得而斗，则非一犬可知。又独字与特字双声，特的意义与独相同，所谓“独特”、“特殊”都是个别突出的意思。而《诗经·邶风·柏舟》“实为我特”的特，毛传却训为匹偶，是成双成对的意思。同理，“落”字在《尔雅·释诂》训始，而《说文·草部》则云“凡草曰零，木曰落”。

还有的词，从它所表示的现象来看是相同的，可是所反映的内容却是对立的。如《说文·乇部》：“乇，草叶也。”是孚甲脱落枝叶发芽之象。乇与薜古音同。《草部》：“薜，草木皮叶落陟地也。”是皮叶脱落草木衰死之象。同是脱落的现象，可是前者包含初生义，后者包含衰死的意义。

词义在发展过程中，还有一种矛盾发展的规律，那就是在一个词一个字里本来就包含着对立着的两个词义。例如“乞”字就具有赐予、赠与和乞求两方而的意义。^②《汉书·朱买臣传》：“居一月，妻自经死。买臣乞其夫钱，令葬之。”这个乞字就是赐予、赠与，也就

^① 案绍、昧、断、绝四刑，绍是断头，昧即《公羊传》“昧雉彼视”之昧，何休注训昧为割，即今语“抹脖子”的抹，亦即自刎的刎字。断即别刑，绝恐是宫刑。

^② 案乞字本气字之隶变，而文献中以乞代气字，以气为云气之气。《说文·米部》：“气，饔客当米也。《春秋传》曰：‘齐人来气诸侯’。”其后以乞为气。

是现在的“给”。“乞丐”一词，也同样兼有馈赠、给予的意思。《朱买臣传》：“上计吏卒更乞丐之。”意谓朱买臣穷苦时，跟随上计吏的车到京都去，在路上买臣没有吃的，上计吏的兵卒就轮流供给他粮食。又如《说文·亼部》：“稟，赐谷也。”是稟字本指赏赐或供给的粮食，也当赏赐或给予讲，所以古代谓“赈济”为“赈稟”（见郑玄《周礼·司稼》注）。同时接受、奉承也叫“稟”。如《左传》：“稟命则不威。”稟命即承受命令。

从以上两个例子看，“给与”和“讨要”、“赐予”和“承受”都是一个事物中相互矛盾的两个方面，因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所以彼此相通。义相反面字仍旧，从造字法说就是假借。

总之，假借虽不造新字，但充分反映了词汇和文字发展的规律。在假借的法则中，一条规律是由于词义引申，同一形体所表示的意义是互相联结、彼此贯通的；另一条规律是词义的矛盾转化，这样发展的词义是相反相成的。

总起来看，“六书”是汉字造字的法则，汉人提出这一理论，是揭示了汉字的发展规律和特点的。《说文》所收一万余字，“古”、“籀”、“篆”、“俗”，都可以用它来进行分析。自《说文》而后，字书蜂出，字数递增。宋初徐铉校定《说文》后附二十八字，说“左文二十八字，俗书讹谬，不合六书之体。”其实这二十八个字的字形，都可以用六书条例来解析。不仅如此，“六书”之说，实际上可以作为一切汉字字形分析的条例。例如，“伞”字始见于《广韵》。《上声·二十三旱》：“繖，丝绫，今作繖盖字。”又说：“伞，伞盖。”案伞即繖的后出字。《御览》702引《通俗文》：“张帛避雨谓之繖盖。”是伞为唐宋时的新字，像繖盖之形，即所谓雨伞。这是后起的象形字。

又如，“凹”、“凸”始见于《集韵》，古作坳突。《说文·土部》“堪”字下云：“地突也。”段玉裁说：“突者，犬从穴中暂出也。因以为坳突之称，俗乃凹凸字。”今则泛指周围高中间洼为凹，周围洼中间高为凸。凹凸乃今指事字。

又,《说文·金部》有“𩱿”字,说解曰:“铸塞也。”即锅釜一类器物漏水,用熔铸锡、铅的方法塞住漏洞。后来用竹、木做桶而用竹篾绕紧使不渗水叫做“箍”。箍即𩱿的后出字。《广韵·十一模》:“箍,以篾束物,出《异字苑》。”案箍从手,从竹,从匝,是用会意条例制造的字。其它如门一为闩,小土为尘,不好为舜,亦属此例。

近代所造之字,采用形声条例的极多。如化学中氢、氧、氯、氟、氦、氖、氮诸元素的名称,都是新形声字。

“转注”和“假借”这两条汉字发展的规律,也都贯穿在后代汉字或增繁或趋简的发展过程中,上面提到的伞、凹、凸、箍,实即按转注条例孳乳的新字。又如《说文》有“吒”字,训喷,形容愤怒爆发,即“叱吒风云”之吒。《唐韵》音陟驾切。今谓物体因内部气体膨胀而突然破裂曰“炸”,形容愤怒突发也用“炸”,实即“吒”之孳乳。又《说文》有“祝”字,训“祭主赞词”,今则以祝为庆祝、祝贺字,又别制“咒”字为诅咒字。吒与炸,祝与咒,均为转注。假借也是如此。《说文·口部》:“囀,囀全也。”《墨子·天志》:“中吾规者谓之圆。”是圆本指物体的形状。而近代则亦谓钱币之单位为圆,这是因为最初使用银币,而银币是圆形,所以用圆字之义引申为之(今用“元”字则系同音借用)。又如《说文·门部》:“闾,开闭门也。”在河道上所设的可以启闭的门叫闸门。因为闸门可以止水,所以近代又借用来称止行之具,如车闸,或启闭电流之具,如电闸。又如省市的省,原指中书省。中书省在魏为最高官署,元代以中书省分领百官,掌握军政大权,是中央最高权力机构。地方行政亦由中书省掌握,全国除京师附近地区直属中书省外,其余地区设“行中书省”,简称“行省”。今省字作为官署名称的意义已不存在了,仅作区划的名称,但不另造新字而依声托事,也就是假借。

转注和假借,是又对立又统一的两个方面,汉字按照这个规律发展变化着,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二者不可缺一。只有假借而无转注,则一字多义、字同词异的现象就会大量存在,影响文字的

使用、思想的交流；只有转注而无假借，则字数繁衍，毫无节制，又增加辨识、书写的困难。只有二者并行，此消彼长，才能使汉字字数长久保持相对的平衡。从这个意义上，我们不妨说，懂得了转注和假借的道理，也就是掌握了汉字发展史中的辩证法。

汉字的产生和发展

一、汉字的产生

文字是标识语言的符号。语言的基本职能就是充当人们的交际工具,也就是在集体劳动中彼此交流思想、感情和经验的最主要的工具。但语言在交流活动中有一定的局限性,时间不能延长,空间难以传远,如果要打破这种局限性,就必须用语言符号——文字来记录语言,才能使之传播各地,流遗后世。许慎说“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这就是文字的作用。

究竟汉族文字是什么时代产生的呢?根据旧日的传说是“黄帝之史仓颉始制文字”。这当然只是一个神话性质的传说。

第一,文字决不是某一个人能创造出来的,而是广大劳动人民集体智慧的产物。战国时代的荀况,他在《正名篇》里首先提出词汇是“约定俗成”的观点,约定的“约”是界说,也就是词的义界,词义是通过概括而规定的,这就是“约定”。这种约定还必须通过社会群众的实践予以公认,这就是“俗成”。荀况对造字的看法,和词汇的创造一样,也主张是“约定俗成”的。他在《解蔽篇》里痛斥仓颉造字的说法,他说“好书者众矣”。好书者就是制造文字的人,众即群众。很明显说明制造文字不是某一个人能创始的。

第二,黄帝之史仓颉造字之说,出于《世本》,司马迁、班固、韦诞、宋忠皆用此说。但春秋战国的诸子也有不同的传说:慎到承认仓颉造字,但认为仓颉在庖牺之前(《尚书正义》引慎到说“仓颉在庖牺前”)。管仲则认为造字起于封禅制度(见《管子·封禅篇》)。可见对汉字产生的起源异说纷纭。

总之,用文字代替语言,主要是排除语言的局限性。以文字为

民族语言的符号,必须规范划一,才可以通行全国,使无阻阂。要做到这一点,国家的建立,政权的统一,是非常必要的条件。大家知道,秦始皇统一天下政权集中之后,首先用小篆、隶书为标准汉字,罢其不与秦文合者,齐一了书面语言。这在汉民族语言史上,是一个革新运动。秦始皇用政治力量,把方言复杂的中国,壤地低离、语言不通的现状,用规范了的书面语言行之而无阂。这不仅是统一交际工具问题,并对中国统一政权也起了一定的作用。由此可以推想,黄帝之史仓颉的传说,同样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根据中国传说,黄帝为华族的鼻祖,始一方夏。政权统一,肇自黄帝。因此后代认为从这时开始有了统一的书面语言——文字。再有,自有历史记载以来,同书文字,职在史官。《周礼·大行人》:“王之所以抚邦国诸侯者,九岁属瞽史谕书名。”依郑玄说,名就是文字。所以黄帝之史仓颉的传说,就是依据古史情况制造出来的。

二、汉字以前的符号

原始人类以猎食为生,在集体狩猎中开始了绘画艺术,在追踪禽兽时,逐渐有了符号的分辨。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曾说过:“见鸟兽蹏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古代猎食鸟兽,必须有辨识鸟兽足迹的知识,因为兽潜鸟骇,只有靠鸟兽在地上留下的蹄爪的印痕,才能追迹寻求,获得禽兽。这种鸟兽蹏迒之迹,是一种自然界中的点画符号。人们由此进而认识到用简单的点画符号,可以分辨不同的事物。所谓“分理”就是辨识兽迹的点画纹理,所谓“别异”就是分别不同的东西(纹理分辨就是点画分辨)。

这个事实从汉字结构的涵义里也可以证实。例如《说文解字》:“𦍋,辨。别也。象兽指爪分别也。读若辨。”许慎首先认为采是辨的古字,又用“读若辨”来阐明它的发展。“别也”的别即分别,是讲采的字义。“象兽指爪分别也”是分析采的字形像兽指爪的印痕。“𦍋”怎么像兽指爪印痕?盖初以“𠂔”模绘印痕,但汉字力求结

构上的整齐平匀,因而在“𠂔”的形体内中间加上“十”变作“𠂔”。犹如 𠂔 (米)字加“十”,也是为了整齐。由“采”字可知,古人最初就是从兽指爪的印痕进而以点画符号作为分辨事物的标记的。这一事实还可以从“采”、“悉”、“释”三个字来加以证实,这三个字都从采,采是明白,悉是了解,释是分析。这就说明,古人正是从鸟兽蹄迹之迹而进一步创造了分辨不同事物的种种符号的。

下而谈谈我国古代创造的几种符号:

第一,彩陶文化是我国新石器时代的一种文化(又名“仰韶文化”,因为最初是1921年在河南渑池县仰韶村发掘的)。从西安北五里半坡村遗址发掘出的彩陶器上描绘着植物花纹的图案和动物的形象,有的还刻识着许多笔画简单的符号,已不能识辨它的意义。

第二,八卦相传是庖牺氏所制定的八种符号。这八种符号以一(阳爻)——(阴爻)为基础,错综为八个不同形状的符号,作为标识自然界、动植物和人体的标志。☰代表“天”、“马”、“首”,☷代表“地”、“牛”、“腹”,☵代表“水”、“豕”、“耳”,☲代表“火”、“雉”、“目”,☴代表“风”、“鸡”、“股”,☶代表“泽”、“羊”、“口”,☳代表“雷”、“龙”、“足”,☽代表“山”、“狗”、“手”。八卦也可以代表性质和动作,比如☰为健,☷为止之类。

第三,结绳。据《周易·系辞》说:“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说明结绳是记录事情和经验的符号,《系辞》把结绳和文字联系起来,认为文字是结绳符号的发展。其实结绳只有数目记载。结绳的方式比较复杂,所结的绳很像鱼网,是用横绳和纵绳交织在一起,结成不同形状的绳结,作为不同的符号(印第安人还保存了结绳的制度)。

以上举了三种不同的符号:“八卦”是分析自然现象的符号,“结绳”是记事的符号,至于彩陶上刻识的许多不同形状的符号,有人认为是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甚至认为是中国文字的起源,即原

始文字的遗迹。我不同意这种看法。文字是符号,但文字不是一般符号,而是“代替语言的符号”。正如汉字中有图画文字,但决不能把图画和文字等同起来。我们只能说图画和符号给文字的产生开辟了道路。

荀况在《正名篇》上说过:“名闻而实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名之丽也;用丽俱得谓之知名。”又说过,“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辞也者,兼异实之名以喻一意者也。”荀子所说的“名”,就是语言学上所说的“词”,所说的“辞”就是“句子”。这是荀子论语言的术语。荀子的这段话是说:第一,名是用声音来表达的,也就是声音是它的物质外壳。所谓“名闻实喻”就是说名通过声音传达了思想感情,使人闻声以知意。第二,名不是孤立使用的,它必须通过语法组成为语言。丽是附丽,附丽的方法就是语法结构。第三,名与辞的对比。名反映了客观事物(实),所有的名(词汇)不过是累积许多事物,不能完成表达思想的任务,只不过是建筑语言的材料。辞才能构成语言,它是集合不同内容(异实)的名来表达和明确一个思想。例如“中国人民从来是勤劳的勇敢的。”这句话使我们明确了一个思想观点。这句话里的“中国”、“人民”、“从来”、“是”、“勤劳”、“勇敢”、“的”都是异实之名,集合异实之名才能表达思想。

文字既是代替语言的符号,首先是代替“声音”,而上面三种符号都不是表音符号。其次,汉字里有虚词、实词(汉字的词类,汉代人分为“词”、“事”、“名”。“词”包括叹词、语气词、连词以及副词;“事”包括动词、形容词;“名”即名词)。上面三种符号根本不存在语法的词类问题。再次,语言的词必须连贯起来,才能交流思想;文字必须连缀成文,才能表达意思。正如许慎在说明文与字之后,提出“著于竹帛者谓之书,书者如也。”“书”就是连贯而成的文章,文章才能如其意志地进行表达。上面三种符号都是孤立的标识,决不能连贯使用。因此,把符号和文字等同起来的观点是不对的。

三、汉字的历史发展

记录语文的汉字始于何时,今无所考。根据现在发掘的记录卜辞的汉字,只有三千五百年左右的历史。因此,只能讲三千多年的发展变化。

1. 甲骨文字

1899 年发现了记录卜辞的汉字,这些汉字刻在龟壳和兽骨上,出土的地点是河南省安阳县西北五里的小屯村,这儿被证明为殷商的首都。所以这种文字叫“卜辞”、“甲骨文字”、“契文”、“殷墟文字”。奴隶制的殷商王朝是十分迷信的,每事必卜。凡祭祀、战争、田猎、风雨、天象、农业丰歉、分娩男女以及病疫等都要通过占卜向上帝请命。甲骨上所记的都是占卜语言。自发掘出这种文字资料始,经过七十余年的搜集研究,发掘了数以万计的甲骨片,统计有四千左右不同字形的汉字,研究的结果,确定了一千五百左右字形的结构和音义,尚有两千余字不能辨识。殷商文字当然不限于卜辞上的文字,例如《尚书》里的《盘庚》、《高宗彤日》是可信的殷商作品,今天只有从“汉隶”记录下来的东西。还没有发现殷商文字记录下来的典册。

2. 钟鼎文字

记录铭文的汉字叫“铭识”,这种文字是铸在青铜器的鼎彝上面的,所以叫“钟鼎文字”。古代称铜为金,所以又叫“金文”。青铜是铜加锡铸成的,青铜的鼎彝先用陶土做成模子,在模上雕刻花纹、款识(款:刻),然后把青铜的溶液倾注在模子里,制成鼎彝。殷商已有青铜器,但很少有铭识的文字。西周初年开始有长篇大作的铭识文字。如成王时代的《令彝》有一百八十七字;康王时代的《大盂鼎》有二百九十字;西周末年周宣王的《毛公鼎》竟长达四百九十九字。西周的青铜器主要是王室器皿,诸侯和王臣铸器的很少。东周以后,王室之器绝迹,差不多都是诸侯和王臣的器皿。许慎的《说

《说文解字》中说：“郡国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据此，许慎已参考“钟鼎文字”，有人以为许书从无一字注明见于某彝器的，因而谓《说文解字》竟无“钟鼎文字”，这种说法也不完全正确。案“𠩺”（王）实根据铭文，仅注“古文”，大概有两个原因。其一，汉代出土的鼎彝很少，见于史书的，只有《美阳》、《仲山父》二鼎，当时拓墨的方法尚未发明，许慎未必能遍见，所以《说文解字》没有注出某彝器。其二，《说文解字》采用鼎彝必与“古文”相类似者，既以“古文”为主，则鼎彝可以略而不言。

3. 籀文

籀文是春秋时代的西方文字，也就是秦始皇前的秦国文字。旧传为周宣王时代太史籀所制定的文字，清代龚孝拱已辨其非（见《说文董理后编》）。汉代存有《史籀》十五篇，其体式大约与汉代的《仓颉篇》相同。这类书由章句组成，为学童识字的课本，皆为韵语，以便背诵。内容是叙述历史（《说文解字》“爽”字下说，“此燕召公名，史篇名丑。”），也有借字（《说文解字》“鼎”字下说，“籀文以为贞字。”）。全书十五篇，刘秀时亡佚六篇，许慎所见仅九篇。收入《说文解字》中。另外有《石鼓文》，唐初在大兴（今陕西省凤翔县）三畤原出土，是中国现存最早的刻石文字，在十块鼓形石上，用籀文分刻十首为一组的四言诗。近人考证为秦刻石，不过有秦文公、秦穆公、秦襄公、秦献公等不同时代的说法。还有《诅楚文》，也是籀文刻石，大约为秦惠文王诅咒楚怀王的文辞，也是用籀文写的。唐代先后在不同的地方出土。原石和拓本已不存，只有后来的翻刻本，其中以《绉帖》所收者为最全，约有三百四十八字。

4. 古文

春秋时代的东方文字，也有说古文是“六国文字”的。这种文字是文献上的文字。其中以孔子的《六经》为主，所以又名孔氏古文。秦始皇所焚的书籍，大部分是孔经，西汉王朝利用孔子思想巩固他的政治统治，首先是搜求孔经。惠帝时废除“挟书之律”以后，景帝

时就开始搜求孔经。当时孔经有两种来源,一种是凭记忆靠背诵,口耳相传,汉初用汉隶记录成书,称为“今文”,如伏生能背诵《书经》,景帝派晁错记录成书;公羊高的《春秋公羊传》口授了五世,才用汉隶写成专书。另一种是从孔壁发掘的或私人隐藏的,这类书是用春秋时代的文字书写的叫古文孔经。据前后汉书的记载,共有五处:鲁恭王坏孔子壁发掘一大批古文经书;北平侯张苍献《春秋左氏传》;河间献王发掘的古文经书;鲁淹中出土的《礼古经》,鲁三老所献的《古孝经》。许慎以“古文”的字体作标准,他所收集的“古文”并不限于孔经,据全书所引有《山海经》、《伊尹》、《逸周书》、《老子》、《墨子》、《管子》、《春秋·国语》、《韩非子》、《吕不韦》、《师旷》、《楚辞》、《司马法》等先秦书籍,许慎皆谓之“古文”。实际“古文”就是秦始皇以前,除籀文外的东方文字,即由春秋沿袭下来的六国文字。

5. 小篆

秦始皇统一天下以后,首先把秦国籀文稍加省改,称为“小篆”。以这种文字为全国文字的规范,统一了表达语言的工具,使方言最复杂的中国,在书面语言上能够交流思想,对于发展文化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说文解字叙》说:

“秦始皇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是也。”

小篆是以籀文为依据的。所谓“或颇省改”是有的字稍加省和改。省是简化,如车字籀文作,而小篆作;如芥字籀文作,而小篆作。改是改变笔画,如“𠂔”,篆文上“𠂔”,小篆从𠂔,从美,是必与籀文形体结构不同。秦始皇所规定的小篆大部分是沿袭籀文,因此称籀文为大篆,始皇规定的叫小篆。汉初年间里书师把《仓颉》、《爰历》、《博学》并为《仓颉篇》,去其重复字,以六十字为一章,共五十五章,是小篆共有三千三百字。从《说文解字叙》

引“幼子承诏；”《尔雅》郭注引“考妣延年”，可知其书是四字为句。又从《周礼》郑注引《仓颉·鞞篇》，又引《柯橛篇》，可知其书是每章有子目。

总起来说，甲骨文字至钟鼎文字以及化分为籀文、古文，其形体结构虽有不同，究属是同一系统的文字。秦始皇又根据籀文制定小篆，也属于这一体系的汉字（秦并天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可见六国文字有与秦文合者，既言罢其不与秦文合者，也可知保留了与秦文合者）。

6. 隶书

隶书始于秦始皇时，而通行于两汉。隶书的产生和形成，在汉字发展史上标志着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在秦代的隶书，本来只是小篆简率的写法，今传世的《秦二世诏权》，与小篆差异不很大。到了汉代，经过书家的改变，脱离了籀篆体的写法，成为一种有艺术价值的字体。隶书是把小篆匀圆的线条，变成平直方正的笔画，于是点横撇捺形态多姿，不但打破了甲金籀篆的结构形式，而且奠定了楷书的基础，这对中国的书写艺术有很大的影响和作用。推求隶书的产生，盖有二因：首先，秦始皇统一中国，促进了社会向前发展，生产与百业俱兴，政治和文化并进，事务綦繁。庶业萌生，这必然要求记录语言的工具适应社会的需要，在书写上能够急速简易。晋卫恒的《四体书势》上说：“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难成，即令隶人（胥吏）佐书，曰隶书。”其次，书写工具的发展也促使书法发生变化。笔墨在秦以前就有了，《说文解字》：“聿，所以书也。楚谓之聿，吴谓之不律，燕谓之弗。”又说：“笔，秦谓之笔。”《诗经》有“女史彤管”（彤管，说者认为就是笔，笔可以佩，后世因有“簪笔”的事实）。《说文解字》：“墨，书墨也”。到秦以后笔墨大有改进（汉有“居延笔”，其形制如今天的紫毫笔），因此字体必要变化。正如羊毫笔始于五代，而宋人书法也与唐人不同。隶书形成以后，又发展了草、楷、行书，都是隶书体系的衍进和发展。

7. 草书

《说文解字叙》：“汉兴有草书。”草书有两种：汉兴的草书叫“章草”。章草是汉隶的草写，是由汉隶发展形成的一种具有艺术价值的汉字。笔画仍有隶书的波磔。每字独立不联写。汉人史游作《急就篇》，间以三言、四言、七言成句，就用的是章草字体，更使书写便捷。章草盛行于东汉，而后来的书家亦极爱之，所以流传到现代。临摹章草的人很多。最著名的，魏有钟繇，吴有皇象，晋有索靖。汉末的张芝又创造一种“大草”，又叫“狂草”，是草书中最豪放的一种体制。唐代张旭又有进一步发展，而怀素成为写狂草的名家，其笔势连绵回绕，字形变化繁多，为书法艺术创造了独特的风格。

8. 楷书

本名“今隶”，又名“真书”，汉以后以这种文字为书写的楷范，故叫“楷书”。楷书是由汉隶和章草形成的。笔画平直，形体方正。开端于汉末，盛行于魏晋南北朝、隋、唐、宋，一直通行到现在。

9. 行书

行书是介乎草书和楷书之间的一种字体。行书有两种，一种是楷法多于草法的叫“行楷”；一种是草法多于楷法的叫“行草”。行书始于楷书产生之后，魏晋南北朝书写家多用行楷；宋人书札多用行草。这种字体最切实用，书家亦爱写之，所以一直流行到现在。

四、汉字的特点

汉字是由形音义组合而成的文字。文字是标志语言的，语言的物质外壳是声音，可以说任何文字都是标音的符号。汉字虽保存一部分图画文字，而百分之九十左右是形声字。即或是图画文字实际也是标志语音的，不过，汉字在标志语音上有其独特之点，与拼音文字不同，略说如下：

第一，汉字是方块文字，绝大多数只代表一个完整音节。章炳麟有《一字重音说》（见《国故论衡》），举出周秦两汉时代一个字读

两个音节的例证,其论虽确凿,但究竟是少数(现代汉语的字音,也有极个别的例外)。汉字既代表一个完整音节,就必须分析音素。古代只有以直音标音的方法,仍不能辨析音素。到了汉末,孙炎创《尔雅音义》才开始用“反切”的方法分析汉字的“声”、“韵”。这种方法来源于印度的佛典。虽然“他山之石,可以为错”,但反切仍用汉字标识声韵,未造音符,拼读起来非常困难,这是一个很大的缺点。自从有反切以后,魏晋音韵学者把汉人所作古书的注释加上反切音读,可使字义更为明确。例如汉人服虔有《左传》的注解,并无注音。陆德明《经典释文》序例上说:“汉人不作音(指反切),后人所托。”《隋志》有服虔《左传音》,《旧唐志》有服虔《左传音隐》,都是后人所作(如《说文音隐》作者不可知,决非许慎所作)。举数例证明如下:

《史记·晋世家》索隐引服虔音:“轲,五嫁反。”案这里的“五嫁反并非服虔所作。索隐所引来源于《左传·僖公十五年》“轲秦伯”的轲字的注音。《左传集解》在“轲秦伯”之下引服虔注:“轲,迎也。”是服虔以轲为訝。《左传》杜预注与服虔同。可见服虔注中并无“五嫁反”这个反切,而是在陆氏《释文》中注明“五嫁反”的。足以证《索隐》所引“服虔音”只是为了说明这个轲字应依服虔读为迎訝之訝,而以陆氏反切注明服氏注。

《左传·成公二年》:“且惧奔辟。”《释文》:“辟音避,注同。徐,扶臂反。服氏,扶亦反。”由此可知服虔认为辟是“辟行人”之辟,故陆氏为之拟音,非服虔有读音。

《左传·襄公九年》:“弃位而姣。”《正义》引服虔,“读姣为放效之效,言效小人为淫。”《释文》:“姣,户交反。注同,徐,又如字,服氏同嵇叔夜,音效。”嵇有《左传音》,嵇用服义,而《释文》不说“嵇同服”而云“服同嵇”。可见服无注音。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陪臣干掇。”《正义》引服虔,“一曰,干,捍也。”《释文》引徐云,“读曰扞,胡旦反;注

同。服如字。”是服虔据《尔雅》“干，扞也。”干固如字，杜、徐则破干为扞，因读扞音。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公丧之，如税服终身。”《正义》引服虔说，“衰麻已除，日月已过，乃闻丧而服，是谓税服，服之轻者。”《释文》引徐云：“税读曰纁，音岁：注同。纁纁服也。服音吐外反。”案《丧服小记》有“税服”，郑玄读如“无礼则税”的税。服义同郑，音亦同。《释文》以吐外反可注明其训释。

《左传·昭公三年》：“其相胡公大姬。”《正义》引服虔注，“相，随也。”《释文》：“其相，息亮反；服，如字。”服训随，故“相”应如本音念平声；杜注训助，应读去声。

《左传·昭公十六年》：“几为之笑。”《释文》：“几为居岂反，数也。服音机，近也。”

由以上诸例，可知服虔本无《左传音》，实际是因汉字由于表义不同而音读有异，所以后人依服虔的注释，或用“反切”或用“直音”给它规定音读，便于读者因音知义，依义读音。不能谓服虔已经使用“反切”。

由此可见，方块式的汉字，由于音读隐晦，并且同一个字因义项不同而音读有异，所以使用汉字记录语言，必须再加一番注音的工作，不像拼音文字直接用声音记录语言那样方便。但是汉字不是拼音文字，不能直接标音，也有它的另一方面的优点。中国是个多方言的国家，一个广东省就分划为几个不同方言的区域，福建省方言更是复杂，有的百里之外就不能用语言交流。而用汉字书写的书面语言去交流思想却能行之而无阙。同一汉字，方言往往异其音读，而就是用方音去读汉字，其意义也都很清楚，同样地能起交流思想表达感情的作用。最重要的，用汉字写的书面语言，不独统一了汉民族语言，又团结了少数民族，对中国统一政权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中国在古代已是方言歧出，其同一汉字而音读不同者往往

可见。如《淮南子》有“元泽”，高注：“元读如常山人谓伯为元之元”；《汉书》有“昧蔡”，服注：“蔡读如楚言蔡”；《说文解字》：“蓄，沛人言若虐”；《释名》：“风，豫、司、兗、冀横口合唇言之，风，汜也。青、徐蹶口开唇推气言之。风，放也。”此皆一个汉字随地异读之例。如果用拼音方法造字，就难以设想中国会有多少种不同的文字了。

第二，用汉字记录的书面语言，从字形结构上来了解词义是必要的，但是用汉字来记录语言，主要是记录语音。古人使用汉字的时候，决不可能处处都选用本字本义。所以我们应当记住“文字记录语言”这条原则，和“因声求义”是一条最重要的训释方法。汉代训诂学家注释古书时就大量应用“读音”，证明“同音代替”（通借）的方法。举郑玄注证述如下：

《诗经·东山》：“烝在栗薪。”郑笺：“古音声栗、裂同也。”“栗薪”就是“裂薪”，也就是劈柴。此以古音读解字义，说明栗为裂的借字。

《礼记·檀弓》：“人喜则斯陶，陶斯咏，咏斯犹，犹斯舞。”郑玄注：“犹当为摇，声之误也。秦人犹、摇声相近。”

《郊特牲》：“汁献浼于醑酒。”郑玄注：“献当读为莎，齐语，声之误也。”

《中庸》：“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绪，一戎衣而有天下。”郑玄注：“衣读如殷，声之误也。齐人言殷声如衣。”

上面所举的后三例证明古代有以方音记录语言的事实，因用了方音，所以没有用本义的字去写，郑玄认为“声之误”，就是没写正字而写成别字，这是由于要记录方音的缘故。清代训诂学者都喜欢用古音来证明汉字的“通借”和词义的转化。这都是为了摆脱汉字一形一音的束缚，避免“望文生训”的谬误，他们对古书语言的解释，超越了汉唐注家，在语言学上有很大贡献，其例举不胜举。

什么叫“望文生训”？就是不了解汉字记录语言的特点，不通晓汉字因声求义的法则，如《庄子·逍遥游》：“野马也，尘埃也，生物

之以息相吹也。”晋人司马彪注说，“野马，天地间气。如野马之驰。”这个解释就是“望文生训”的例子。《庄子》“野马”的马字，实际是《楚辞》里“愈氛雾其如塵”的塵。王逸《楚辞章句》：“塵，尘也。”塵从麻声与马同音，用“马”代替了“塵”。《庄子》的意思是说鹏鸟高飞，看见许多生物在汙浊尘土那里生存，所以用野马和尘埃的重复语加重形容和描写那种环境。司马彪却在马字上打主意，造成了错误。

又如打了败仗叫“败绩”，《左传》说“大崩曰败绩。”若从字面上推求“绩”字很难理解。要了解“败绩”的词义，首先要知道春秋时代战争使用车战，战士、将帅都在车上作战，步卒不过是保护战车的。车的行动必须循着轨道前进。车轨也叫辙，如《淮南子·道应训》就是用“绝尘弭辙”来形容车跑得迅速。其实绩字就是车辙。魏《三体石经》败绩的“绩”，古文作 。迹即迹字。车迹就是车辙，车行于迹才能行动，才能进退周旋，车坏了迹实际代表车的崩陷翻覆。《左传·襄公三十二年》：“譬如田猎，射御贯，则能获禽。若未尝登车射猎，则败绩，厌覆是惧，何暇思获。”这里的败绩，仅指马仰人翻，无关于战争。《离骚》：“恐皇舆之败绩。”也不是说战争。又如“乘丘之役”，鲁国是战胜国。《礼记·檀弓》记载这件事的开始时说道：“鲁庄公及宋人战于乘丘，县贲父御，马惊，败绩，公坠。佐车授绥。县贲父曰：‘他日不败绩而今败绩，是无勇也。’遂死之。”这里也指车翻，所以御者要负其责。车战是以车决胜负，马倒车覆，才算最大的败仗。

由上面这些证例，说明汉字记录语言主要是标志音节，就拿最常用的“新”、“旧”两个字也只是标音符号。因为从字形的结构上，“新”是砍柴，“旧”是鸟名（见《说文解字》）。如果不明确使用汉字记录语言这个特点，就会造成某些错误。像唐代诗人王维的作品里有《老将行》一首乐府，其中有两句是：“昔时飞雀无全目，今日垂杨生左肘。”左肘上长出一棵垂杨树，简直莫名其妙。其实他是根据《庄子·至乐篇》来写的。《至乐篇》的原文是“俄而柳生其左肘，其间蹶

蹶然恶之。”但王维不知道《至乐篇》用的“柳”字是“瘤”字的借字，所以把“柳”改为“垂杨”，因而出了错误。

我们上推到甲文记录“卜辞”，金文记录“铭识”，也有这类现象。例如《盥和钟》的铭文：

頌皇受天命龠有下國

此钟彝载于宋代薛尚功《历代钟鼎款识法帖》。自宋人刘原父等到清人解释钟鼎文字的皆认为是：“朕皇祖受天命龠有下国。”这里把“龠”释为“奄”是毫无根据的，不过是从上下文挤出来的字，正与《诗经》的“奄有龟蒙”句形相类。按《应公鼎》有奄字作“𠂔”、“𠂕”，与《说文解字》“𠂔”相同（《说文解字》申字也作“𠂔”，谓籀文申），而与 龠 绝无相似之处。龠 字以上从 𠂔（穴），下从 𠂔，即𠂔字。《说文解字》籀文𠂔作 𠂔，小篆省变为 𠂔，笔势非常明显。龠 即窰字，无容置疑。《周礼》“造士”，《周礼故书》作窰，窰即造的借字。《广雅·释诂》：“造，始也。”则“窰有下国”就是始有下国的意思。

五、汉字对我国少数民族的影响

汉字对毗邻国家的影响，可以存而不论。专就历史上我国少数民族用汉字作符号拼写其语言的来说，则有“西夏文字”和“女真文字”。

西夏是中国西北少数民族之一。在宋代，党项族建立了“大夏”，宋人谓之“西夏”，建都于兴庆府（今宁夏银川东南），封建割据于一方，它占领了今宁夏、陕北、青海东北部和内蒙一部分。在宋代，西夏与辽、金先后在北部割据。西夏的生产、手工业都非常发达，文化受汉族影响很深，并由中国传入了佛学。流传的西夏文字是以汉字为音符而拼写的西夏语言。在 1094 年（宋哲宗绍圣元年）有《凉州感应塔碑》，碑文一面是用汉字书写的，一面是用西夏文字写的。1190 年（南宋光宗绍熙元年）有《蕃汉合时掌中珠》一书，是用西夏文字与汉字对应的工具书。由此可以知道西夏文字深

受汉字的影响。

女真族是中国东北少数民族之一。最早见于五代时(十世纪初),分布在松花江、黑龙江下游,东达日本海。北宋末,阿骨打统一了女真各部,以封建割据建立金国(公元1115—1234年),侵入中原。女真族的文化是受汉族影响的,女真文字也是用汉字偏旁作标音符号拼写的。女真文的资料比较少,有《宴台碑》。明代慎懔赏著有《四夷广记》,记录女真文字,并作了解释。可见明代中叶还有懂女真文字的。金灭亡以后,一部分女真族人流于中原已为汉族同化,另一部分女真人逃回东北。到了明末努尔哈赤集聚了女真各部,作为主要组成部分合并其他部族建立满族。当时女真文字久已绝灭,努尔哈赤时没有文字,他儿子继位后,有个大臣叫达海,他开始用蒙古字母(蒙古有两种文字:一种是用回鹘文的字母加以改变成为直写右行的蒙文;一种是“巴斯巴特”,用梵文拼音,也叫“巴斯巴文”。满文采用的是前一种蒙文)拼写满洲语言,满洲人称达海叫“把克什”。(把克什是蒙语,汉语早已吸收作“把势”。明代小说《西游记》已屡见这个词,如“把势妖精雏儿妖精”等等,不过汉语当技术人员讲,而满语则为“圣人”、“贤哲”的称号。所以清代皇室称教汉语的教师叫师傅,教满语蒙语的教师叫“把势”,仍沿袭达海的称号。)

汉语汉字也吸收了少数民族的语言和文字。例如蒙语的“卡伦”和“站赤”,见于《三朝北盟会编》和《尼布楚条约》。卡伦就是小的关津要塞,汉语的“关卡”和“卡子”就是吸收蒙古语。“站赤”指交通汇集的地方。汉语的“车站”即是由蒙古语变成的。

汉字里也有由蒙古字母变化而来的。例如“好歹”的歹字始见于《元曲》;“歹人”这个词在《水浒传》里屡次出现。据《所南心史》说:歹人之词出于蒙语,并用蒙语的第一个字母作为汉字。”汉字本有“歹”字,《说文解字》作“𠂔”,训为“列骨之残也。读若藁岸之藁。”(niè)凡列、残、殍、殊、殖等字从之,而与“歹人”(dǎi)“为非作歹”毫无关系,是汉字采蒙文字形的佐证。

论《说文解字》

一、《说文解字》的作者和编写的体例

东汉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汝南人(今河南省平舆县)许慎开始编写《说文解字》，安帝永初四年(公元110年)，他又在“东观”从事校定文字的工作。“东观”是后汉皇家的图书馆，因此，许慎能够看到“东观”的图书秘籍，从而收集了大批文献资料，前后用了近二三十年的时间，完成了我国第一部字典——《说文解字》。这部著作创立了汉民族风格的语言学理论体系。汉民族语言学旧称为“文献语言学”，它的研究对象是书面语言，也就是研究文字、训诂、声音之学(见《郡斋读书志》)。下面就从这三方面对许书编写的体例简括地加以说明。

(一)在文字方面：作者收集了文字九千三百五十三个，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个，共一万另五百一十六字。他把这些字以“分别部居”为原则，建立了五百四十部首，把其余的文字隶属于五百四十部之内，成为一套有体系的“偏旁编字法”。

(二)在训诂方面：他主要从古代文献(六经、诸子)的生动的语言实际中，分析和揣摩语义，加以概括归纳，从而确定每一个字的训诂。例如：

《犬部》𤝵，顿扑也，𤝵，或从死。

顿扑是向前摔倒(趴下)。为什么不解释为“死”？这是许慎从许多文献语言里确定的字义。我们可以参看《左传·定公八年》的一段记载：“阳州人出，颜高夺人弱弓，籍丘子鉏击之，与一人俱毙。偃。且射子鉏，中颊，殪。”这段文字叙述鲁国围攻齐国的阳州城，阳州军队突围应战

的情况。鲁国勇士颜高手无寸铁，马上去夺另一个战士的弓，齐将籍丘子鉏从后面用兵器打颜高，颜高因为正和别人夺弓，于是这两个人都给子鉏打趴下了。这时，颜高已把弓夺到手，一个翻身立刻向子鉏射了一箭，射中了子鉏的脸，子鉏就死了。这里非常清楚地说明“毙”是趴下；“殪”才是死。

又如：

《黍部》黏，黏也。春秋传曰：“不义不黏。”

《日部》暱，日近也。春秋传曰：“私降暱宴。”昵，暱或从尼。

案以上两处引文中的“黏”和“昵”，在今本《左传》中都作“昵”。可是许慎把《隐公元年》的“不义不昵，厚将崩”的“昵”字，根据《古文》作“黏”，训黏，黏即今之“粘”字。（黏字从黍，黍是禾属之粘者，古代用黍作胶用，所以《说文解字》“黎”下云：“黏以黍米。”）是黏有胶着的作用，引申为“团结”。许慎根据《左传》的上文：“多行不义必自毙”，和后文又说“不义不昵厚将崩”，可见文意始终是用“不义”来谴责公叔段的。因此，“不义不暱”不是并列关系，而是层递关系，这句话的意思应该是“不义”就团结不了人，人越多，崩溃得越快。所以许慎的引文作“黏”，不作“昵”。

至于《昭公二十五年》的“昵宴”是亲属的宴会。由上下文的意思来看，是说“若要节省开支，应当自己（私）减少（降）亲属的宴会。因此许慎根据《古文》作“暱”，训近，近即亲近、亲属的意思。

从以上的例证，可以看出，许慎在训诂方面是依据六艺群书的成段的文章，联系不同的上下文，经过细密的分析，来确定每个字的字义的。

（三）在声音方面：声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文字就是声音的符

号。许慎在《说文解字》这部书里，首先从字形分析上建立了一套形声系统。大家知道，汉字里保存了一部分图画文字（约占百分之七），没有注音。但是这部分字是形声字的声母，也就是在形声字里拿这部分字做为标音符号来用。有了完整的形声系统，这部分字的音读也就确定了。例如《𠂔部》𠂔字没有标音，但许慎在注释中说“𠂔从此”。而在《鬲部》𠂔字下则注明“从鬲，午声。读若过。”这样，便以𠂔字用“午”标音说明了“午”的音读。（𠂔今字作锅，则午即跨过、过度之过。）总之，《说文解字》所收的一万另五百一十六个字，其中无声之字（非形声字）为有声之字（形声字）的音读根源；有声之字反映了无声之字的读音，因而全部汉字的表音问题，涣然冰释了。

其次，清代训诂学家非常注意声音与意义的关系。戴震在《转语》序上说过，“疑于义者以声考之，疑于声者以义正之。”因此，“音义相依”是解说训诂的原则。许慎说解字义在全书中启示了这条原则，简括言之，一曰“推原”，二曰“概括”。例如：

《示部》𦉑，门内祭。先祖所徬徨也。𦉑，𦉑或从方。

𦉑是祭祀先祖仪式之一，又叫“索祭”（见《礼记·郊特牲》）。古代祭祀神鬼先有“降神”、“招魂”的礼仪。𦉑就是招魂。招魂要从死者生前所经历过的遗迹去求索，而门是人的必由之路。在门口执行索祭，就因为这里是先祖生前所徬徨的地方。“𦉑”和“徬徨”古同音，由此可知，𦉑之命名系源于徬徨之义。此以声音推求命名之由来。

又如：

《玉部》璫，玉赭色也。禾之赤苗谓之𦉑（或作穞），言璫，玉色如之。

《草部》𦉑，赤苗嘉谷也。

《毛部》𦉑，以𦉑为𦉑，色如𦉑，故谓之𦉑。𦉑，禾之赤苗也。

列宁在《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摘要》一书中说，“任何

词(言语)都已在概括。”又说“感觉表明实在,思想和词表明一般概括。”说明词是由人的生活经验里概括出来的。《荀子·正名篇》也说过,“同实者莫不同名。”也就是指词的概括作用。因为词不仅是代表一般客观事物,而且是代表了同一内容的许多不同的客观事物。“璊”、“璵”、“琄”在内容上具有相同点而是三种不同的事物,许慎用声音联系起来,说明其实质只是一个词。

许慎用声音说词义,用“推源”、“概括”的原则阐述语言发展的例子很多,举不胜举。

另外,《说文解字》又以“读若”注音,段玉裁仅就汉人注经的“读若”去理解,以为凡是注明“读若”的,只起拟音的作用,这是错误的。清末张行孚《说文发疑》中有《读若例》比较精辟。他主张许慎标明“读若”的字,有的说明汉字的发展。例如:

《△部》△,读若集。

△就是古集字,是古今字的变易。

有的说明汉字的通借,指导读古代的典籍如何去了解词义。例如:

《力部》𡗗,健也。读若豪。

豪本训猪毛,豪杰的豪本字应是“𡗗”字。楚国祖先叫“莫敖”,亦应作“莫𡗗”。莫敖就是大的酋豪(酋长)。

综观《说文解字》的体制,虽然是以字典编制,实属语言学的专著。所以段玉裁说这部书为“前古未有之书,许君所独创。……与《史籀篇》、《仓颉篇》、《凡将篇》乱杂无章之体例,不可以道里计。”段氏对《说文解字》的评价,尚未尽也。

我们再从世界语言学史来看,与《说文解字》成书时代相近的:在希腊,语言科学已有开端。亚里士多德和他同时代人已经发现了“词类”、“主语和谓语的关系”,以及“性、数、格、身、时、口气等语法范畴”。公元前二世纪出现了特拉克斯(Dionysus Thrax)的语法。

到二世纪,又有第斯勾鲁斯(Apollonius Dyscolus)的语法。在印度,研究吠陀的工作起源很早,不过吠陀文字仅在教徒中传播,现在没有了解吠陀文字的人了。到公元三百年左右,出现了波腻尼的语法。这部书被人们称为“曾为古今任何一种语言学的最详尽的语法。”当时,印度的语言学(我国古代译做“声明”)也高度发达了。只是,这些国家在词典方面却仅有梵文列出的语根的单子,像今天这样的词典还没有。

因此,从全世界范围来说,《说文解字》是一部出现最早的、系统性合于科学精神、具有独创的民族风格的字典。

二、《说文解字》分析汉字的方法

《说文解字》的命名,是“文字”与“说解”两大组成部分的合称。“文字”指篆体字,其中包括“古文”、“籀文”、“篆文”,间有“俗书”、“今文”,也采用了“金文”、“秦刻石”等。《说文解字》把这些字形规定为“文”和“字”两大类别。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说:

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孳乳而浸多也。

这段话阐述了汉字由图画文字过渡到标音文字的历史过程。所谓“文”只是描绘外物的形象和状态,“字”是由图画文字向标音文字去发展汉字。从《说文解字》全书来统计,“文”仅占百分之七八,而“字”则占百分之九十以上。

“说解”指许慎所作的注释,主要可分为解释字义与分析字形两大部分。其言“某也某也”是解释字义;其言“象某形”“从某从某”“从某某声”是分析字形。这两部分是互相联系互相贯通的,即以字形为字义的根据,而字义反映了字形的结构。所以有常见习用的字义,但不能说明字形的,在所不取。凡能解释字形的,虽冷僻不常见的字义,则在必取之列。如“𡥉,女阴也。象形。”𡥉(也)字有女阴的意义,古籍不见;用为语助,则所见皆是。许慎不用“语助

虚词”去解释,而采用“女阴”的训解,是为了说明字形的结构。这是许慎说解的原则,也是全书的基本体例。举例说之:

《田部》𤄎,耕治之田也。从田。𤄎,象耕田沟诘屈也。
𤄎,𤄎或省。

𤄎、𤄎是文字部分。𤄎是初文:𤄎是半文。说解部分的“耕治之田”是说明字义。言经过人工垦耕、开辟、疏通沟渠而可以种植庄稼的田亩。“从田”则象耕地中有畦塍之形,𤄎是沟渠诘屈(弯曲)的象形,因地势高下有大渠支渠灌溉农田。这些是对字形的分析。𤄎、𤄎正是耕治田的形象,而耕治田也说明了畦塍沟渠的设施。此字形与字义相结合,即所谓“本义”。至于从农业生产联系到其它学术、事物也以𤄎为名的时候则变为“引申义”。恩格斯在《反杜林论》里提到“数学是从人的需要而产生的;是从丈量土地和测量容积、从计算时间和制造器皿而产生的。”中国古代也因农业上的需要而产生了数学、历法、天文等学术知识,所以把具有这种知识的人叫“𤄎人”。这就是“𤄎”的引申义。研究字义学既要探索“本义”,也要研究字义的发展,弄清“引申义”。这是训诂学的基本法则。

许慎为了使字形与字义结合得更为紧密,往往在字义解释时加以补充。例如:

《自部》陰,闇也。水之南山之北也。从阜,会声。

阴训暗,阳训明,是最普遍常用的词义(曹植《洛神赋》中的“乍阴乍阳”就是形容神光离合之间忽明忽暗)。但明暗的意义与字形从阜结合得不够紧密,所以有“水之南山之北”的补充说明。自象土山之形,因此提出“山之北”。只提“山之北”仍然不能完全准确地说明阴的所在地点,于是又加上“水之南”来确定“阴”的地位。如果加以详

细叙述可以说“水的南边山的北边这块地方叫阴，而水的北边山的南边那块地方叫阳。”许慎这种解释是根据《周礼·考工记》的说法。《考工记》：“凡天下之地势，两山之间必有川焉。”由此可知山之南正是水之北，山之北正是水之南。因而可证中国的地名：河南省的洛阳在洛水之北，湖南省的衡阳则在衡山之南；陕西省的华阴在华山之北，江苏省的淮阴则在淮水之南。可见许慎的补充说明非常重要。

以字形的分析确定字义的解释是《说文解字》全书所贯彻的一个基本原则。

三、笔意与笔势

许慎为了准确地分析汉字字体的结构，提出一条字形发展变化的规律：“笔意与笔势”。许慎认为最古的汉字，其笔画结构保存了造字的笔画意义，叫“笔意”。所以他在《说文解字叙》里说“厥意可得而说”北齐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中又提出许慎分析汉字是用笔意解释字形的。他说，“学者若不信其说，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焉。”

汉字的字形是不断变化的，形体日趋约易，加以书法取姿，致使原有的笔意漫漶不明。造成了“笔势之变”。许慎每遇到笔势的字形，在笔势文字下不作任何分析，而注明“象古文之形”、“从古字之象”、“从古文之象”等等。这是许慎认为正篆已成笔势，应由笔势推溯笔意。例如：

《民部》𡵓，从古文之象。𡵓，古文民。

民是奴隶社会的奴隶，在奴隶制的殷代叫作“畜民”（见《尚书·盘庚篇》）。奴隶的来源大部分是战争的俘虏（也有一部分是犯罪的人）。𡵓即象被捆缚牵系的俘虏。

𡵓，从𡵓，实即女字。在奴隶制时代女子亦属于奴隶。

当时很多的女子是掠略而来，故象缚其双臂。民字甲文钟鼎作，亦与《说文解字》的古文相同。由此可推变为，变为。民字由笔意变为笔势，其衍变的过程是非常清楚的。

又如：

《革部》革，象古文革之形。，古文革。

革象全剥鸟皮羽毛之形(上首中翼下尾)。《尔雅·释天》“错革鸟日旗。”郭璞注：“合剥鸟皮毛置之竿头。”革字引申训翼，《诗经·斯干》“如鸟斯革。”毛传：“革，翼也。”(《说文解字》有“鞞”字，训翅，即“革”的后出字)。因而剥兽皮去毛治皮也叫“革”，此亦引申义。变，又变革而成为笔势。

又如：

《弟部》弟，韦束之次第也。从古字之象，，古文弟，从古文韦省，丩声。

古代用皮韦缠束车的梁辘，从《诗经·小戎》“五檠梁辘”可证。用韦缠束花纹，因有次第的意义。弟字古文从 (古文韦)省者，取其形，丩是标音。此由笔意可以说明，是篆文取姿变为笔势。

许慎也有不说“从古文之象”的，但根据分析结构的明文，可以推知亦为“从古文之象”之例。如：

《白部》白，西方色也。从入合二。，古文白。

造字者以日光表白色，故白训日的光线。如《庄子·徐无鬼篇》：“虚室生白。”司马彪注曰：“白，日光所照也。”《汉书·贾谊传》“通都白昼之中。”注：“白昼，昼日也。”现代汉语亦谓日间为白天。人(入)字象由上边发光普照大地，正是日光射入地上之形。按入与内同字。而退字篆文作，或体作，可见“入”、“内”、“日”本同音义。入

指日光。“二”象空间(凡从“二”之字皆表空间),上边“一”画表天,下边“一”画表地。此从入从二之意。言从入合二者,合有聚集的意思,日光聚集于空间,就是 𠄎 的形象。𠄎 是笔意,𠄎 是笔势省变。所以白字亦应是“从古文之象”。

由以上诸字说明许慎分析汉字由笔势推求笔意为解释汉字结构的一个最重要原则。《说文解字》里仅举出了几个形体作为范例。如果应用“由笔势求笔意”的方法,不但更清楚地了解汉字的结构与字义的联系,并能纠正许慎说解中谬误的地方。例如:

《臣部》臣,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

臣与牵古音同。《礼记·少仪篇》“献臣则左之。”此文说狩猎后献禽,捉住活的则牵引而来放在左边。郑注:“臣谓俘囚。”在战争中的俘囚叫“纍臣”(见《左传·僖公三十三年》“不以纍臣衅鼓”),或叫“累”(见《左传·哀公二十五年》“纍於朝”)。这是臣字训牵的意义。在奴隶制时代以俘囚为奴隶,古书有臣妾连文,如《尚书》所谓“臣妾逋逃”,《周易》所谓“畜臣妾”。汉代对罪犯则有“隶臣妾”的刑条(见《汉书·刑法志》)。臣是奴隶(《方言》“养马者谓之娠,官婢女厮谓之娠。”娠即臣字)。秦汉人对君自称臣,犹《大唐西域记》中高昌王与突厥王书自称奴,这是臣字训事君的意义。至其形体则曰:“象屈服之形。”卧字下的说解也说,“从臣,取其伏也。”章炳麟谓臣字的笔意“当横作 𠄎,吏缚伏地,前象其头,中象手足对缚箸地,后象尻,以下两胫束缚,故不分也。”章氏对臣字笔意的推求,更清楚地说明了臣字的结构与字义的联系。

又如:

《衣部》衤,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

“象覆二人之形”实在无法理解。古人皆短衣,所以上

衣下裳，中以鞶系之。最初的形状应当作“𠂔”，象两袖合襟之形。《于鼎》作“𠂔”，《吴尊》作“𠂔”，都是象上衣形。《颂鼎》作“𠂔”，《卜辞》作“𠂔”，则同篆文相近，已成笔势。

笔意笔势，不仅在《说文解字》所收集的汉字中有这个问题，就是《卜辞》《铭识》也不完全是笔意文字，也有笔势存在。甲骨钟彝上的字形虽然有一些是可以引正《说文解字》的文字的，而大多数都可以互相发明，互相沟通。

例如，甲字，卜辞、彝器皆作“十”，《绎山刻石》“戟”字作“戎”，也是以“十”为甲。许慎以甲为孚甲之形。《三体石经》上的古文甲作“𠂔”，中从中（草木之初），外有孚甲、甲毛正象草木初生发芽的形象，草木之始有外皮奄覆，因而有铠甲、鳞甲之义。早字是日照孚甲，戎字是戴甲执戈。故“𠂔”为笔意，省作中，中又变为“十”。可见卜辞、彝器之“十”亦为笔势的变化。

笔意变为笔势是汉字字形变化的规律。自篆书以后，隶、草以至正楷无不从笔意变为笔势。“𠂔”变为“卞”，“𠂔”变为“𠂔”，这种例子很多，可以说是汉字的普遍现象。许慎在《说文解字叙》里列举“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也”、“苛之字止句”等谬说，认为“未尝睹字例之条”。字例之条就是笔意与笔势。

四、以“六书”说文字

六书的总名，首见《周礼》，分其细目，始于刘歆。刘歆谓“六书者造字之本。”许慎列六书之名与刘歆略异（郑众也列举六书，名目与刘、许也不全同）。后人都采用许慎的定名，即：“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转注”、“假借”。许慎解释汉字结构，首先以“能拆开”的形体和“不能再拆开”的形体为两大类别。例如“𠂔”可以拆开，是由：“𠂔”与“兌”两个不同形体组合的。“𠂔”又由“𠂔”与“𠂔”两个不同形体组合的，“兌”又由“𠂔”与“𠂔”两个不同

形体组合的,“𠂔”又由“二”与“𠂔”两个形体组合的。而𠂔、𠂔、𠂔、𠂔、二,则不可拆开了。其不可拆开的形体“𠂔”、“𠂔”、“𠂔”、“𠂔”是象形,“二”是指事。可拆开的“𠂔”、“𠂔”、“𠂔”是形声,“辛”是会意。许慎所收的一万另五百十六字,除形体不可知者用“阙”、“如此”注明之外(这是极少数),绝大多数以“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说解其形体。象形字注以“象某形”;指示字除“上”、“下”二文注明为指事外,其余亦注“象某某之形”,盖事无可指,借形以表之。会意字注以“从某从某”;形声字注以“从某某声”。

惟“转注”与“假借”,在一万多字里从未出现过注明某字为转注或假借词语。可见转注和假借不是某个字形的结构问题,而是汉字发展的问题,也就是词汇发展变化的规律问题。斯大林说过:“语言的词汇对于各种变化是最敏感的,它几乎处在经常变动中。”词汇的变化,一种是用新词来表达新的词义,从造字来讲,就是用制造新字去充实词汇的方法来实现的。这些词汇是由一个语源派生的,是由于社会制度改变,由于生产、文化、科学等等发展的结果所产生的。另一种方法,词义变化了,不采用造新词的办法来充实词汇,而是利用旧有的词赋予新的词义,这样做,虽然没造新词,也是一种充实词汇的方法。

词义的发展变化,必沿袭其音读,这就是同一语根可以派生若干新词的发展规律,而造字者循其声义,各为制字,此即“转注”造字的法则。文字孳乳日繁,必须加以节制,因此,意有引申,音相切合,词义虽发生了变化,因以原词代之,不为更制新字,此即“假借”造字的法则。章炳麟说:“转注者,孳文字之孳乳者也。假借者,节文字之孳乳者也。二者消息相殊,正负相待;造字者以为繁省之大例。”就是说明这个规律的。

转注与假借是汉字发展最重要的法则,为了更进一步阐述起见,先举例谈一谈转注问题。例如述说的“说”,阅读的“阅”,租税的

“税”，这三个字是同一语源的。因为这三字都由“兑”得声，而说字就具有这三种读法，可见这三个字的音读在古代是相同的。说是陈述，而《诗经》毛传：“说，数也。”《荀子·劝学篇》：“诵数以贯之。”诵数就是诵说（从《荀子》全书证明有的地方作“诵说”）。说就是一件一件地陈述，也就是具数而件陈之的意思。阅是检查数目。《左传·桓公六年》：“秋，大阅，简车马也。”《周礼·大司马》：“中冬教大阅。”郑玄注：“简军实也。”是阅即简阅字。《说文解字》：“阅，具数于门中也。”古代简阅或在城内（见《左传·昭公八年》），或在庙内（见《左传》），所以阅就是在门中数数儿。引申逐字览读也叫阅。税是租税。租税制度始于春秋，奴隶制主要是“力役之征”，租税是“谷粟之征”。依土地的生产数目取税，是地主剥削的主要方式。《考工记·栗人》：“栗人为量，槩而不税。”这是说古代制造升斗之后。有了容量，一升容二万四千黍，以槩枲平之，则黍数可数，不烦数粒了。则税也是数数儿。由此可知，说、阅、税三个字其词义的主要核心都是数，由数义孳乳为三义，这就是转注的法则，也可以说是从一个语词因社会制度、文化、科学的发展变化而发展成为三个语词的。

转注是发展汉字的。它的发展规律大约有三种形式。

第一，中国是方言繁多的区域，有的语义无殊，语音稍变，因而更制他字。如“逆”与“迎”同训逢，但“关东曰逆，关西曰迎。”（见《说文解字》）。此因方音而造字之例。也有古今音变而更制他字，如“夭”，《说文解字》：“夭，屈也”。唐人诗已念乌乖切，因此后来又造“歪”字，念乌乖切（夭读於兆切和乌乖切，犹如舀字读以沼切又读夷槐切，都是iao oai 介音尾音互易）。又如“溺”谓羹饭败坏，读息有切。后世音变读所鳩切（见《广韵》），因而更造馊字。这种孳乳文字实际是重复。

第二，语意已发生变化，而彼此意义又互相关联，实即一语之衍变，这些意义互相关联的字也是转注。如《说文解字》：“𦵏，以足蹋夷草。从艸从殳。春秋传曰：“𦵏夷蓀崇之。”开垦农田用两

脚和木器爻除荒草，这就是班固《答宾戏》所说的“发荒”（晋灼注：“发，开。”）。由爻而有“拨”。训治，即治田。治田是以除草为主的，所以《广雅·释诂》说：“拨，除也。”于是又与“拔”字相系，《说文解字》：“拔，擢也。”也指拔草。从而除草的工具叫“钹”。《说文解字》：“钹，两刃，有木柄，可以刈草也。”由此可见，爻、拨、拔、钹四字互相有关联而意义各有区别。又如《说文解字》有“固”字，训“四塞”，此巩固字。又有“锢”字。训“铸塞”，是以锡铸铁使巩固。而《广韵·模韵》有“箍”字，云以篾束物，出《异字苑》。这箍木桶的箍，其字从手从竹从匡（币）。此三字也是词义相通而造字。

第三，词义的发展也符合于客观事物的发展法则。因此，词的界说和概念的每一差异，也是客观事物的矛盾的反映。例如“天与地”、“古与今”、“男与女”、“夫与妇”、“始与终”，这种两词意义相对的现象在语言学上称为“相反同源”（因为相对立的词都是双声，可见是出于同一语源的）。“示与视”、“受与授”、“教与效”、“问与闻”、“买与卖”，这种彼此联结互相依赖的对立面的词，在训诂学上称为“施受同词”。这些依“相反同源”和“施受同词”的法则去造的字也是转注。循此例可以推求文字的孳乳。例如“且”字，《墨子·经说》说：“自前曰且，自后曰已。”是且字有始义。“祖”从且声，《尔雅·释诂》：“祖，始也。”创造、倡导也叫“祖”，如《诗经·毛传》：“祖，为也。”为即创造。举行道祭也叫“祖”，旧亦训始。然而从且声的字又有“殂”字，《说文解字》：“殂，往死也。虞书曰：‘勋乃殂。’殂，古文殂，从殂从作。”但作字又训始（《诗经毛传》）。同是且声之字，有的训始，有的训死，这说明了同一语系反映了事物的矛盾。又如《说文解字》：“𦏧，治也。读若亂同。”“𦏧，治也。”然从𦏧声的有“𦏧，烦也。从支，从𦏧，𦏧亦声。”由此知𦏧本象两手整理丝结，已具有紊乱和治理这两个相对立的意义，因制𦏧字训治，造𦏧字训烦。

以上是转注造字的大则。

其次,谈一谈“假借”。假借是以不造字而发展词义的法则,也就是词义变化了。不另造新字而用旧有的字代替新的词义。例如:西字本为鸟在巢上栖止而造的字,《说文解字》:“𠂔,鸟在巢上。象形。”𠂔是𠂔的省文,𠂔像鸟巢。鸟在巢上则为鸟入巢息止之义。引申则凡入幄息止都可以叫西。但古人辨识自然界方向首先凭借太阳的出没,规定了东西的方向。𠂔本作太阳发动讲,《说文解字》:“东,动也。”因以太阳发动的地方定为“东方”,以太阳入没息止的地方定为“西方”。如案“转注”,则东西方位词义,都应另造新字。“假借”则即以鸟入巢息止之字代替太阳入没大地之字,并进而代替方位的西字。所以“转注”繁殖汉字,“假借”节止汉字,两者相反相成,互相影响,在汉字的发展过程中自始至终存在着转注假借的矛盾运动。

假借只具有两种形式。

第一,词义变化了不另制新词,而以旧词增加上新义,从训诂学角度上看,叫做“引申义”,从造字的法则上则谓之“假借”。这种假借在词义方面是有密切关联的。例如“物”字,《诗经·六月》:“比物四骊。”毛传:“物,毛物也。”毛物就是毛色。“比物四骊”就是按照马的颜色选出来四匹深黑色的马。《周礼》有“校人”之官是掌管马的,他把马按颜色分类叫“物”。因此“万物”之名,犹言“诸色”,后来佛家语就名物为色。是物又有“物质”的意义。物本颜色,物与色都有选择的义项,《左传·成公二年》:“物土之宜而为之利。”意为选择农田所宜而种植农作物(利:五谷)。汉世则通言“物色”,遂以物为选择。又如,古以“夷”字作尸体讲。《天官·凌人》中的“共夷槃冰”与《仪礼》所说的“夷床”、“夷衾”,夷皆指尸体。夷又训伤,《周易》:“夷者伤也。”《左传·成公十六年》:“察夷伤。”皆指为兵器所伤。在秦国有“夷”刑,秦文公二十年把“夷三族”列入刑典:“大辟有夷三族之刑,断四肢,剝其股,醢其肉。”是夷又为最残酷的刑法之名。以上两例说明汉字有一形数义,并且不同的意义是互相关联

的，这就是假借的法则。

第二，假借虽不造新字，但充分反映了词义发展的规律。上面所说的词义发展是互相联结、互相贯通的发展规律。另一种发展是词义相对立而转化，因而一词而具有相对的两个意义。例如，《说文解字》：“绍，继也。一曰，绍，紧纠也。”《尔雅·释诂》也说：“绍，继也。”成语“克绍箕裘”，绍也是继续的意思。可是《管子·幼官篇》：“刑则绍昧断绝。”则“绍”为断头的意思（按“绍”、“昧”、“断”、“绝”四字义同，昧即《公羊传》“昧雉彼视”的“昧”、何休训昧为割。“昧”就是今语“抹脖子”的“抹”，古亦作“刎”）。又如《说文解字》：“默，犬暂出逐人也。”暂就是《史记·李将军列传》：“暂腾胡儿马”的“暂”。“暂出”、“暂腾”都是出人意突然蹿起来的意思。则“默”是迅速的动作。而今语默则为“静默”、“沉默”的“默”，义正相反。还有“独”字。《诗经·正月》毛传：“独，单也。”又古书说“老而无子曰独。”而《说文解字》：“独，犬相得而斗也。”既相斗，则非一犬可知。又“特”字是单个儿，所谓独特，特殊。而《诗经》“实为我特”，毛传以特为匹耦、匹配的意义。词义的这种矛盾转化发展形式很多，不胜列举。词义在矛盾发展规律中，还有一种情况，即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对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这个规律也适用于词义的发展变化。例如乞字训乞求、乞讨，就是向人家讨求。但《汉书·朱买臣传》说，“买臣乞其夫钱令葬之。”这个乞字就训送给。“乞丐”是讨饭，或叫花子，而《朱买臣传》上说“上计吏卒更乞丐之，”是说朱买臣跟随上计吏卒到京都去，在路上买臣没有吃的，上计吏卒轮流供给他粮食。又如《说文解字》：“稟，赐谷也。”稟是赏赐或给予的粮食，故古代谓调济为“调稟”（见《周礼·司稼·郑注》）。但是接受也叫稟，《左传》“稟命则不威。”所谓“稟命”就是接受命令。以上两例，“送给”与“讨要”，“赐予”与“接受”是一对矛盾的两个方面，因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故词义相通。

以上是“假借”用不造字而发展词义的法则。

五、《说文解字》解释字义的方法

《说文解字》不仅是分析字形的专书，并且是汉族历史上的训诂学名著。清代人谓许书“通古今之训诂，辨声读之是非。”（见阮元《段氏说文注订叙》）如何解释字义，汉代训诂学家初建规模，许慎总结了训诂学家的训释字义的成果，规定了三种主要方式。

第一，互训。

互训是用两个意义和用法相同的词，彼此互为训释。这种互训需要从实际语言中把语言环境相同意义相同而用字不同的句子找出来，通过比较，然后拿出来互训。比如《诗经·南有嘉鱼》的首章说，“嘉宾式燕以乐。”次章说，“嘉宾式燕以衍。”这两句语言环境一样，意义也相同，只是用了“衍”与“乐”两个不同的字，所以《尔雅·释诂》曰：“衍”，乐也。”作为互训的一种方式。所以互训是比较的结果，在一部书里相互比较，既可以得训释，还可以阐明词例（一部书有它的用词的条例）。但是解释词义，不光词例，因而范围可以扩大，即可以用不同时代的语言材料，参互比较，这样，就更能看出古今词汇的发展变化，从而确定了以今语和古语相互比较的方法，规定以今释古、以易解难的互训方法。例如《尚书·尧典》中某些句子，司马迁作《五帝本纪》时每以汉代语言翻译之。《尧典》“允釐百工，庶绩咸熙。”《五帝本纪》作“信饬百官，众功皆兴。”而《尔雅》：“允，信也”，“庶，众也”，“绩，功也”，“咸，皆也”，“熙，兴也”，这种互训就是以《尧典》与《五帝本纪》相互比较而得出来的。《说文解字》在解释字义时，也充分应用了互训方式，如“蹶，踰也”，“踰，蹶也”；“嘘，吹也”，“吹，嘘也”等等皆是。

互训是解释词义的原始方法，也是文献语言学在训诂方面的主要依据。因此，最早的训诂专著——《尔雅》，就是使用互训解说词义诠释名物的专著。这种比较方法有一定的局限性，因为在语言

里,两词的意义或用法绝对相同的很少,解释不易准确。不过互训仍然是解释词义的基本方法之一,就是编写现代词典,仍然不能废除。

第二,推源

推源是推索词义由来的训诂方法。训诂学家一方面要研究词义的发展变化,一方面更要推求词义的由来。不溯其源则无以通变,所以训诂学家最关心的是推源。比如说,农历的十二月叫“腊月”,夏至三庚以后有“三伏”。如果有人问为什么叫“腊”叫“伏”?我们可以根据文献记载,知道伏腊是古代农村的两种祭祀,西汉人杨恽的《报孙会宗书》中说过:“田家作苦,岁时伏腊,烹羊炮羔,斗酒自劳。”唐代杜甫也在《咏怀古迹》中有“岁时伏腊走村翁”的句子。再从历史文献中找出较古的记载,像《史记·秦本纪》上说:“秦惠王十二年初腊。”在《封禅书》上说:“秦德公作伏祠,磔狗邑四门,以御蛊灾。”据此好像这两种祭祀是由秦德公、秦惠王开始的,其实伏腊的祭祀在周时已经有了,已见于《周礼》、《左传》。唐人张守节在《史记正义》上说过,“秦始效中国为之。”从文献上所得的历史知识,仅仅知道在夏至以后庄稼正在成长时期,在这个季节里,农民最忧虑的是虫灾涝旱,在科学不发达的时代,只有用迷信的祭祀祈求神的保佑。到了十二月农作物已收获而春耕即将开始,这时也要祭祀祈求明年丰收。所以这两种祭礼一直延续了两千年。到了现代,虽然不举行祭祀了,但仍是农时的关键,所以仍用伏腊计节。但训诂学家更要进一步推索命名的意义和词义的由来。章炳麟在《新方言》里,有所探索。他说:“《说文》:‘副,判也。从刀,畐声。周礼曰副辜。’又‘畐读若伏’。今湖北蕲州谓宰杀牲曰伏,伏鸡、伏猪是也。伏即借为副字。《封禅书》言,‘秦德公作伏祠,磔狗邑四门,以御蛊灾’,是伏正因磔狗得名。伏即副辜之副明甚。伏为祭名与腊等,腊主於用肉(腊肉),伏则主於磔狗。两汉以来,皆释为伏闭、伏藏,不知其即副字。”章炳麟具体地分析了“伏”“腊”的语源,这就是

训诂上推源的方法。

从上面例证看,词义的发展反映客观事物的发展,而推寻词义的发展变化需要利用声音作线索,掌握了事物的特点,依据声音为线索,以求字义的由来,就是“推源”的具体方法。

《说文解字》使用推源的方法,有两种类型:

一种是声训,即直接采用同音字或双声、叠韵字作训释,阐述命名的由来。例如“门,闻也”,“户,护也。”闻与门,护与户是同音字。闻本训通达,如高诱《淮南子·主术训注》:“闻犹达也。”古代门设于城垣或院墙,凡通达城内或院内必由门内通行,故门的命名源于闻,也就是说门是通行的地方。护字本为捍卫制止的意思。古代户设于房室之外,用以保卫室内,制止外人进入。《左传·宣公十二年》:“屈荡户之。”杜注:“户,止也。”《唐书·李绅传》:“户官道车马不敢前。”是户为禁戒义。《汉书·王嘉传》:“坐户殿门失阑免。”是以户为保卫之义。户训为护,命名之义非常明显。

另一种是先说明词义,然后再从声音上说明命名的根源。比如《示部》:“祠,春祭曰祠。品物少多文词也。仲春之月,祠,不用牺牲,用圭璧及皮币。”许慎先用“春祭曰祠”说明字义,后用同音的“词”说明祠祭命名之由来,并引用了《礼记·月令》证明“品物少多文词”的事实(今本《月令》作“不用牺牲,用圭璧更皮币。”更是代替,是说以圭璧皮币代替牺牲)。牺牲是品物,圭璧皮币是文词。古代祭祀有“幣更”的制度(见《左传·襄公九年》)。古代祭祀把告神的文词书于皮幣,配以圭璧,圭璧必须与皮幣并用。又如《示部》:“振,社肉。盛以蜃。”祭社的肉是其字义。不用俎而用蜃,此其命名之义。另外,也有把声训组合于字义之内的,也是推源的方式,如《示部》:“禋,设縣菹为营,以禳风雨雪霜水旱疠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柴,烧柴,焚底以祭天神”等是。

汉代经学家非常重视声训。郑玄说过“就原文字之声类,考训诂,据秘籍。”汉末刘熙作《释名》一书,采用声训,并收集各地方音,

同时关于发音方法也作了很多描绘。刘熙这部书对于语音有较大的贡献。但在推求义源方面,则不免有主观臆测和穿凿附会的解释。我认为推源是训诂的主要方式,但必须依据实际语言加以辨析。其证据确凿的可以采用,至于绝缘无证佐的名物,不可强求其源。

第三,义界

词是代表客观事物的声音符号,它所代表的客观事物不是个别的,而是一般的,是通过概括而形成的。列宁在《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摘要》一书里说:“任何词(言语)都已经是在概括。”又说:“感觉表明实在,思想和词表明一般的东西。”这样说,词的义界就是词所概括的客观事物的本质属性。作为一个训诂学家在解释词义时,必须把词所概括的本质属性用最简洁最准确最全面的语言标识出来。这就是标明义界的训诂方法。

词也是节省语言的,如“邦君之妻”,就不如说“小君”、“后”,因为它总比“邦君之妻”简洁。从研究训诂的人看来,“邦君之妻”就是“小君”、“后”的义界。但也有时出于措辞的需要,不能不用几个词表达一个事物,如《礼记·檀弓》:“南宫适之妻之姑之丧。”因为要说明子妇为姑服丧的礼制,必须从南宫适的妻出发,不说“南宫适之母”。

在先秦古书里,有不少解释义界的范例。一种是用极精确简练的几个字说明义界的。如春秋时代卫君的哥哥叫“孟縶”,就是因为他一只脚有毛病,所以给他起名字为“縶”。縶的古音念 diàn,与“垫”字同一声系(现在写作跼)。《春秋三传》都想把“縶”的义界标示出来。《左传·昭公七年》:“孟縶之足,不良,能行。”这种解说比较笼统,就不如《谷梁传》解释得精确,它只用“两足不能相过”六个字就把“縶”的义界非常形象地表达出来。大家知道普通人走路,总是先迈右脚,再用左脚迈过右脚,一脚迈过一脚地去行走,这是“两足相过”。孟縶一只脚有毛病,是跼脚,只能迈上一只脚,再跟上一只脚,这只有病的脚迈不过那只脚。这就是跼脚人走路形象,所

以用“两足不能相过”来解释恰到好处。还有一种，即用叙事和描绘的方法去说明义界。例如《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写齐国卢蒲癸和王何等人谋杀首相庆舍，他们的计划是请庆舍到祖庙主祭，乘机刺杀庆舍。卢蒲癸的妻是庆舍的女儿叫卢蒲姜，他预先听说了。卢蒲姜对卢蒲癸说：“有事而不告我，必不捷。”癸告诉了她。“姜曰：‘夫子愎，莫之止，将不出。我将止之。’”这几句看起来好像只是叙述人物的对话，可是在对话中，用“莫之止，将不出”形象地描绘了庆舍乖戾的性格，意思是“不叫他出来他偏出来，叫他出来他却不出来。非阻止他，他不会去的。”所以说“莫之止，将不出”六个字正是“愎”的含义最具体的摭写。

《说文解字》也广泛地应用标明义界的训诂方法。并且有时使用简练的几个字就能精确地全而地把义界表达出来。比如：

《旦部》“𡗗，日颇见也。”

古书中𡗗字，可以标识时间，也可以表示空间，凡天色微明太阳未升而日光已现的时候叫“𡗗旦”。在空间偏北或偏南的方位叫“朔𡗗”、“南𡗗”（《尚书·禹贡》：“朔、南𡗗”）。《说文解字》用“日颇见”三个字概括了时间空间的界说。颇是偏斜、偏倾。“颇见”与“正见”或“全见”意义相反。光耀大地是日全见之时；晨光昧旦则为日颇见之时。又太阳直射赤道，赤道南北二十三度半是日光正见的区域，此外则属于日颇见的地区。朔𡗗则日光从南颇见，南𡗗则日光从北颇见。《春秋》对日食的记载有“日全食”和“日环食”。“日环食”用“𡗗”字。如《左传·桓公三年》：“秋七月，壬辰，日有食之，既。”既就是𡗗字。郑玄说，“月正淹日，日光从四边出。”日光旁出正是日光颇见，也说明日环食的形象。

又如：

《車部》“輶，车小缺复合者。”

辘字的义界是车行在路上发生障碍，修理好了再继续前进，因而有中断的意义。《论语》：“耒而不辘。”是说农民长沮、桀溺一直耕田不中断（不答理孔子）。《礼记》：“辘朝而顾。”辘朝等于暂时休会，决不是完全停止。注训止，是错误的。

又如：

《辵部》“达，行不相遇也。”

遇字《说文解字》训逢，逢与逆同义。因此凡行路有阻逆谓之遇，“行不相遇”则通行无阻了。这样标明义界，颇为新颖。

总之，训释字义的方法，归纳起来，不超出上列的三种原则。需要说明的是，任何一个字或一个词都可以兼用这三个原则去解释，决不能限定只用一个方式去注释。

最后，谈谈我们今天如何利用《说文解字》这部书。我们在整理古代文献时，首先要对我国古代语言有正确的理解，《说文解字》则是一部可以利用的字典，尤其是《说文解字》经过了后代不少学者的研究、考订、注释，对我们掌握汉语的发展是很有帮助的。再者，由于语言文字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反映，所以我们从《说文解字》所收的文字和许慎的说解上，也可以了解古代社会发展的一些情况。例如，从《玉部》所收一百二十四字中，我们可以看到统治阶级如何残酷的剥削劳动人民的劳动以供他们穷奢极欲的生活需要，也可以看到劳动人民在治玉工艺方面的智慧、才能和技艺的发展状况。又如，从《草部》所收四百四十五字中，我们可以了解二千年前我国对草本植物的研究和利用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又如《丸部》“鵒”字，许慎解说为“鵒鸟食已，吐其皮毛如丸。”则可以知道我国在东汉时期就对猫头鹰的生活习性有了细密的观察。所以，《说文解字》对于研究我国古代科学文化的发展，是一部极有参考价值的著作。

谈中学语文教学中的训诂问题

在语文教学和课外阅读中,常会遇到一些疑难问题,许多人常以“不求甚解”的办法一略而过。这样作,必然会影响对文章的深入、准确的理解。为了更有根据地解释这些疑难问题,语文教师有必要懂得一些训诂常识。

比如,在中学语文课本《曹刿论战》一文中,有“齐师败绩”一句话,一般解释只说“败绩”就是溃败、大败。那么,大败为什么要叫“败绩”呢?这个问题,只有通过训诂去解决。

“败绩”确实是打了大的败仗的意思。《左传》写战争,对某方打了大的败仗都叫“败绩”,如“齐师败绩”(见庄公十年)、“楚师败绩”(见僖公二十八年)等。《左传·庄公十一年》说其义曰:“凡师……大崩曰败绩。”杜预注:“师徒挠败,若沮岸崩山,丧其功绩,故曰败绩。”杜预的这个解释纯系望文生义。案郕郅淳《三体石经》古文“败绩”的“绩”作“迹”。考《说文·二卷下·辵部》“迹”字,或从足作“蹟”,籀文作“迹”。是石经古文绩字与籀文迹字同形。凡循道而行谓之“迹”,如是则车不能循道而行谓之“败绩”。“败绩”的“绩”应即“迹”字。春秋时代的战争以用兵车进行车战为主,因此,战争中兵车垮了是最大的败仗,是之谓败绩。对败绩的这个训释还可以从这个词并不专用于战败而得到证明。如《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记载郑子产的一段话,其中说:“譬如田猎,射御贯则能获禽。若未尝登车射御,则败绩厌覆是惧,何暇思获。”这是说,如果平时没有登车射御的训练,在田猎时就有车子翻倒的危险,在这里,败绩纯指车不能行。又《礼记·檀弓上》:“鲁庄公及宋人战于乘丘。县贲父御,卜国为右。马惊败绩,公队(即“墜”),佐车授绥。公曰:‘未

之，卜也。’县贲父曰：‘他日不败绩而今日败绩，是无勇也。’遂死之。”乘丘之战鲁胜而宋败，则此言败绩非谓战败可知。这里很明确是说马惊车翻把鲁庄公摔下来，庄公责备卜国，而县贲父以败绩应由御者负责。由此可知，“败绩”就是车不能循迹而行，故辙乱而颠覆的意思。《曹刿论战》中“吾视其辙乱……故逐之。”这句话正是形象地写出了“齐师败绩”的情况。这样来理解“败绩”，对长勺之战的具体状况就可以有一个形象的了解，教师虽然不必把训诂得来的过程告诉学生，但在释义时，就可以胸有成竹，执之有据了。

不只是文言文的解释需要运用训诂，很多课文中的成语，也需要运用训诂才能解释得通达流畅，还其本义。如《红楼梦》第二回“冷子兴演说荣国府”中，引用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的成语。“僵”字如何解释，一般人都想当然地以为当“硬”字讲。这是由于人们不明“僵”的古义只好从今义逆古义，不顾“僵”与“百足”的联系，也不管冷子兴引用这一古语的用意所在。要想准确地解释这一成语从而弄清冷子兴的准确用意，只有从训诂着手：

《说文·人部》：“僵：偃也。（小徐本作“僵：偃也。”）许慎这个训诂是根据《尔雅·释言》“弊：踣（bō 箔）也；偃：僵也”的说法，即郭璞注所说的“弊踣是前覆，偃僵为郤偃。”其实前覆与郤偃都是倒下，二义本通。故《说文·足部》“踣：僵也。”并引春秋传“晋人踣之（襄公十四年）”又《走部》“趋：僵也。读若匍。”踣与趋同字，即《尔雅》之踣。知前覆也叫“僵”，就是趴下。曹固的《六代论》说：“百足之虫，至死不僵。以扶之者众也。”这才真正反映了“死而不僵”的含义。在古书中“僵”作前覆讲是常用义，如《战国策·秦策四》“韩魏父子兄弟接踵而死于秦者百世矣……头颅僵仆，相望於境。”僵仆连用，说砍头而死，用头颅前覆来形容。又如《孙子算经》、《夏侯阳算经》都有“一纵一横，百立千僵”的话，讲的是算筹放置的方法：百位数立着摆（百立），千位数趴着放（千僵）。这样解释之后，方可理解冷子兴引用它说明荣国府虽败落，尚未塌架，是十分生动形象

的。

又如中学语文课本《叶公好龙》一课中“于是天龙闻而下之，窥头于牖，施尾于堂”这句话，如果只讲成“龙头在窗户那里探着，尾巴拖在堂上”，则对于作者所写天龙所居的位置十分含混不能使学生得到明晰的印象。原来古代的建筑是前堂后室。《仪礼·聘礼》贾公彦疏云：“凡庙之室堂皆五架，栋南北皆有两架，栋北一架，下有壁，开户。”《说文·木部》：“栋：极也。”段玉裁注：“极者，谓屋至高之处……五架之屋正中曰栋。”由此可知，在栋北那一架的下面有一道壁，壁的北面是室和房，壁的南面就是堂。在壁上有户。凡入室必由堂，所以孔子在评论子路时说：“由也，升堂矣，未入于室也。”至于牖，则是在壁的东面所开的窗户。《说文·片部》：“牖：穿壁以木为交窗也。”段玉裁注：“古者室必有户有牖，牖东户西，皆南乡。”这样，我们把牖和堂的部位弄清楚了，也就明白天龙是怎样“窥头于牖，施尾于堂”了。

由此可见，从更高的要求上说，语文教师学习训诂，实为必要。

从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谈起

清代是研究《说文》的鼎盛时期。近人有“《说文》四大家”之称，指的是《说文解字注》的作者段玉裁、《说文义证》的作者桂馥、《说文句读》《说文释例》的作者王筠和《说文通训定声》的作者朱骏声。这四位大师的著作，影响都很深远，而其中功力最深、成就最大的，首推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简称《段注》）。

《段注》是段玉裁付出了半生的心血，花了三十三年的时间写成的。历来对它的评价都很高。王念孙誉之为“盖千七百年来无此作矣”。从搜集材料之丰富、阐发考证之周详、内容之广博和识见之精深来说，《段注》是无愧于如此称誉的。段玉裁以后的“小学”家，很少有不得益于《说文解字注》的。

但是，由于当时语言文字学发展未能达到一定高度，文物的发掘、古籍的整理也有局限，而段玉裁个人的力量毕竟有限制，所以，《段注》尽管精深博大，各方面的不足之处也很不少，且举几个方面为例。

段玉裁喜欢改《说文》的说解。因为他有一个看法，以为《说文》的说解中不应出现未经《说文》录用的“俗字”。凡是出现了这种字，段主裁一定将它改成“正字”（即见于《说文》正篆的字）。按这种改法有改得非常好的，但改得不好弄巧成拙的也很多。比如，《说文·二上·牛部》“牛”的说解，大徐本作“大牲也；牛，件也；件，事理也。象角头三、封、尾之形。”段玉裁因《说文》本篆不出“件”字，《说文·八上·人部》“件，分也。从人从牛。牛大物，故可分”这一条是徐铉依张次立增补的。所以，在《说文解字注》里，便把“牛”的说解改成“牛，事也，理也。”其实，段玉裁所改是不妥当的。首先，许慎常

用汉代通行的文字来作“说解字”，这说明他是正视文字发展的现实的。《说文》的说解字中出现不见于正篆的俗字，是正常现象。“件”字实际上是“健”的后出字。“健”当强壮有力讲，语源来自“腱”。《说文·四下·筋部》：“筋，肉之力也。”“筋，筋之本也。”“腱”是“筋”的重文。“腱”在实际语言里当什么讲呢？

《广雅·释器》：“腱，肉也。”

《楚辞·招魂》：“肥牛：腱”。注：“腱，筋头也”。

《礼记·内则》：“去其餌。”郑注：“餌，筋腱也。”

《集韵》“腱”下引《博雅》：“膏，腱肉也。”

把这些训诂集中起来，便可知道“腱”是动物身上的筋腱，多长在身体用力之处，所以，可以派生出当强壮有力讲的“健”字来，而牛身上的筋腱则集中于封肩。牛是力畜，绘形时突出其封肩，同时以“健”训释，字写作“件”。这是以动物的脾性特征来作训释。其形式与“羊，祥也”、“马，怒也，武也”同例。“件”源于筋腱，故有条理之义，后来发展为量词，“一件”相当于“一条”。如此说来，大徐本的训释完全正确而《段注》的修改倒嫌浅薄了。这是段玉裁拘泥于自定的条例、缺乏实事求是的分析而形成的错误。

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后面，附了他的《六书音均表》，把古韵分成十七部，并且用这十七部来讲引申通训诂。王念孙以“声音之道大明”、“训诂之道大明”来称赞它。章太炎先生《国故论衡》说：“段氏为说文注，与桂馥、王筠并列，量其殊胜固非二家所逮。何者？凡治小学，非专辨章形体。要于推寻故言，得其经脉。不明音韵，不知一字数义所由生。此段氏所以为桀。”

《段注》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解决了很多疑难问题，阐发出不少精辟的见解，成就的确很高。但是，在一些个别地方，段玉裁又过分拘泥于他的十七部，反而使本来能够解决的问题得不出答案。例如，《说文·三卷上·言部》：“訖，訖扰也。一曰訖𦉰，从言少声，读若臬。”段玉裁因为“訖”的声符“少”古韵在“豪”部（段的第二部）而

“𢇛”却在“添”部(段的第八部),韵部相距甚远,所以只好在“读若𢇛”下注“未详”二字。其实,从古代文献用字的情况来看,能证明“𢇛”与“𢇛”音近互用的实例很多。

《汉书·叙传》:“江都𢇛轻。”

《国语》:“戎狄冒没轻𢇛。”

(“会轻”就是“轻𢇛”,“𢇛”与“𢇛”通)

《论语·季氏》:“言未及之而言谓之躁”(躁《说文》作“𢇛”)

《礼记·曲礼》:“长者不及无𢇛言。”

(“躁”与𢇛“通”,“𢇛会言”就是“𢇛言”,“𢇛”、“躁”、“𢇛”通)

这都可以证明《说文》这个“读若”仍是用来说明经典用字的。而后来的古韵学发展也表明了,段玉裁的第二部与闭口韵的七八部之间,确实还存在着一定的关系,这是段玉裁音韵工具未能尽善带来的局限。

《段注》用文献语言的实际材料来验证《说文》,明其本义,通其引申,多数地方深得许慎本旨,是读《说文》必不可少的参考。但是,段玉裁也有舍近求远过于迂回曲折反而未得要领的注解。例如《说文·十上·马部》:“𢇛,马行𢇛𢇛也。”段玉裁以“𢇛𢇛”解“𢇛”,以为“𢇛”义为“勇壮”,“𢇛”即是“𢇛𢇛𢇛𢇛”的“𢇛”,当“大”讲。其实,我们只要把《说文》中与“𢇛”音义有关的字系联起来,便可得出它的本义所在。

《说文·八上·人部》:“𢇛,痴儿,从人台声,读若𢇛。”

《说文·十下·心部》:“𢇛,𢇛也,从心从疑,疑亦声,一曰惶也。”

这两个字一个读若“𢇛”,一个用“𢇛”训释,都有呆痴、不聪慧之义,可见“𢇛”的本义是“痴笨”,《史记·司马相如传》“𢇛以𢇛𢇛”说明

这几个字的音义关系。“駮”音变作后来的“𦣻”(“呆”)现代普通话里“呆”有两读,一读 dāi,一读 ái,ái 保留古音。《新华字典》“駮”音 ái,训“傻”,保留了古义。这些注音释义都是有根据的、正确的。“𦣻”义为头颈高仰的样子,正是一种勇而无谋的形象,用今天的话说,就是缺心眼儿的样子。段玉裁注这一条时,未能重视《说文》本身的材料,也未能注意文字音义在口语中的发展,舍近求远,因而失误。

《段注》中个别的错误还有一些,这里只举这三条为例,目的是想说明对待遗产的态度问题。段玉裁注《说文》的成就,是不容抹煞的,其中的个别失误,可谓瑕不掩瑜,绝不能因此降低对《段注》的评价。但是,《段注》中的这些不足之处又是不容忽视的。因为这些地方往往反映出段玉裁治学方法上的缺欠和理论上的片面。弄清这些失误的原因,便可以从中吸取教训,使我们今后的研究工作更自觉也更科学一些。历史无法割断,文化皆有渊源,后人吸取前人的成果是必不可少的;而时代在前进,科学在发展,后人胜过前人又是历史的必然。只有抱着既虚心而又不迷信的态度,才能正确进行批评地继承文化遗产的工作。读《段注》是如此,读其他著述也是如此。这一点尽管已经说了几十年,但做起来还有差距,希望今后能做得好一些。

因声求义论

(一)因声求义是训诂研究的一项重要方法

从汉代发展起来的文献语言学,经过一个漫长的丰富完善过程,到了清代,明确地分成了“文字”、“音韵”、“训诂”三个门类,脱离了经学的附庸地位,成为独立的传统语言科学。

文字、音韵、训诂是三个不可分离而又各有侧重的门类。说它们是各有侧重的,是因为文字的研究偏重于形,音韵的研究偏重于声与韵,而训诂则以探求和解释语义为主要任务。为什么又是不可分离的呢?这是因为不论是研究文字、声韵,还是训诂,都要以古代文献语言(即古代的书面语)为主要研究对象。古代的语言是既往的东西,时至于今,不通过现存的古代文献,就无以窥见古代语言的面貌。古代文献都是用书写符号——文字——记载的。文字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局限,保存了古代的语言和文化。所以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说:“盖文字者,经艺之本”。又以为:文字起到了“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的作用。

我国汉字是包括形、音、义三个要素的,而这三个要素又是紧密地联系着的。所以在研究古代文献时,一方面可以根据文字的形、音、义这三个要素分成文字、音韵、训诂三个方面,各自确定它们独立的研究范围和方法;另一方面,又因为这三个要素是紧密联系着的,所以不论研究其中的哪一个方面都必然要包括其他方面的一些内容。这样,在研究其中的某一个方面时,也就有可能而且必须运用其他方面研究的成果。比如研究文字,可以利用音韵、训诂方面的研究成果,来理解字形的构造,所以说,这三者又是不可

分离的。传统语言学的研究,既是为了通晓古代文献的内容,了解古文思想和古代文化,当然要以探求和解释语义为主,同时,也必须把文字和音韵方面的知识作为研究训诂的工具。反之,训诂离开文字与音韵的研究,就无法完成探求语义的任务。

训诂在探求和解释语义时,有两个基本方法:一个是“以形索义”,一个是“因声求义”。前者要借助文字的研究,后者要借助音韵的研究。

汉字虽然很早就有了表音的趋势,但始终未能发展为拼音文字,一直停留在表意文字的状态。因此,字形与语义之间的联系是直接的、密切的。字形往往反映出它所记录的词或词素的基本意义。这个基本意义为词义的进一步引申提供了依据和方向。“以形索义”的方法就是由汉字的这一特点而决定的。但是,训诂学家在实践的过程中发现,在表意文字里,字形本应是索求语义的桥梁,然而将形与义的联系绝对化以后,字形却反而成为了解语义的障碍,像重重迷雾,将一些语义现象笼罩得模糊不清了。这是因为,汉字是汉语的书写符号。它的音与义来自汉语,而它的形则是人为加给语言的一种标志。因此,音与义的发展变化主要是受语言发展规律的制约,而汉字字形的变化,则由于书面表达和口头表达有着不同的特点。它既受语言的影响,又有它自身的规律。这种汉字自身的发展规律,往往与语言不一致。由此便产生了字与词的差异,形与义的矛盾。这种情况在文献语言中大量存在。同时,汉字发展中逐渐滋长的表音趋向,又使造字初期形义的关系日益变得疏远甚至遭到破坏。因此,不加分析,不从实质上来统一这些矛盾,只是简单地、绝对地运用“以形索义”的方法,必然会穿凿附会,望形生训,以致歪曲文献的原意。宋代是训诂创新时期,宋人往往能突破前人的传统之说而阐发新义。但是,宋人又常脱离训诂的法则,违反词义的社会约定性来释词。望形生训之说很不少。例如,《楚辞·涉江》“乘舸船上一沅兮,齐吴榜以击汰。”朱熹《楚辞集注》曰,“吴,谓吴

国。榜，櫂也。盖效吴人所为之櫂，如云‘越舲’‘蜀艇’也。”案宋人张载曾云，吴榜越船不能无水而浮。”此朱熹所本。其实张、朱以吴为国名，正是“望形生训”。首先，“榜”训“櫂”未妥。李舟《切韵》榜读“北孟切”，训“进船也”。《广韵》也音“北孟切”，并说“榜人，船人也”。可见“榜”是进船的动作，是动词。而“櫂”是船桨（见《说文》木部新附字，训“所以进船也”），是进船的工具，是名词。“榜”与“櫂”词性不同，以吴人所为之“櫂”解释“吴榜”，显然不通。其实，“吴”是“采”的声借，《说文·六卷上·木部》采，两刃缶也。从木。𠂔，象形。宋魏曰采也。𠂔，或从金。从于。（于声）”又玄应《一切经音义》曰：“采，古文奇字作𠂔”。《广韵》“𠂔”“铍”“𠂔”“划”同音，均读“户化切”（今音 huà）。四字古音同在“匣”纽“模”韵。“𠂔”“铍”“𠂔”“𠂔”四字是异体字。训“两刃缶”者，缶字又作“插”《战国策·齐策》“立则杖插。”又作锛。《新序·刺奢篇》“魏王将起中天台，许绾自负操锛入。”是杲缶锛皆铲土的工具。郭璞《尔雅注》“皆古锹锛字”。《方言注》又云“杲字亦作鏹”。是鏹字本训两刃的锹锛，原为犁地的工具。古代犁地的工具，也用来划船（见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而犁地是破土而进，划船是破浪而前，其用虽殊，而取义则同。那么，称犁地的工具叫“鏹”，因而称进船的工具也叫“鏹”，又引申称进船的动作也叫“鏹”（划即鏹的后出俗字，训划拨，进船也。）由此得证《楚辞》“齐吴榜以击汰”的“吴”字，“吴”就是“鏹”，也就是“采”，即划船的工具，相当于今天的船桨。“吴榜”就是“以桨进船”。可见拘于字形，则义未能尽通，还要靠声音来贯彻语义。

从汉代起，文字学家和注释家就关心到声音这个重要因素。《说文解字》中保留了大量的语音材料，《释名》、《方言》等书大量运用声训，注疏中以音别义的条例随处可见。然而直到清代，“因声求义”作为训诂的一个重要方法，才臻于系统化、理论化。乾嘉学者认为“义以音生，字从音造。”（阮元《擎经室集》）“故训声音，相为表里。”（戴震《六书音韵表序》）王念孙强调“训诂之旨，本于声音。故

有声同字异,声近义同。虽或类聚群分,实亦同条共贯。譬如振裘必提其领,举网必挈其纲”。(《广雅疏证序》)所以,他著《广雅疏证》的方法是“就古音以求古义,引伸触类,不限形体。”晚近章太炎先生亦说:“夫治小学者,在于比次声音,推迹故训,以得语言之本。”(《国故论衡·小学略说》)并进一步以“音义相讎,谓之变易;义自音衍,谓之孳乳”为条例,著《文始》一书,运用声音通转的规律来归纳同源字,是对“因声求义”的方法更为系统的应用。先师黄季刚先生曾在所著《声韵略说》中说:“声义同条之理,清儒多能明之,而未有应用以完全解说造字之理者。侃以愚陋,盖尝陈说于我本师,本师采焉,以造《文始》。于是“转注”“假借”之义大明,今诸夏之文,少则几千,多或数万,皆可绳穿条贯,得其统纪。”太炎先生在为黄季刚先生《梦谒母坟图题记》一文作后记时曾说季刚先生“虽以师礼事余,转相启发者多矣。”盖其接受季刚先生建议而著《文始》,实是“转相启发”之一例了。

《文始》一书发前人之所未发,是超越前古的一部杰作,是在乾嘉以来研究的肥沃土壤上开放出的一朵奇葩,为训诂研究开辟了一条重要途径。它进一步说明了,“因声求义”作为训诂的一个方法,比之“以形索义”更为重要,往往成为探求和贯通语义的根本途径。

(二)音与义的关系和“因声求义”方法的依据

声音问题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它是通过文字材料而探求语言规律的必不可少的依据。义与音分别是语言的内容与形式。它们在社会约定俗成的基础上结合起来后,便要产生共同的或相应的运动,这就是“相为表里”。而字形仅仅是记录这个音义结合体的符号。对语言来说,字形是外在的东西,它只是书写符号的形式而不是语言本身的形式。而且它又是语言产生和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所以,语义的发展变化从本质上是依托于声音而不依托于

字形。文字与语言既然有着既统一又矛盾的关系,那么,形与音、义也必然存在着统一和矛盾这两个方面。因此,离开了声音这个因素,是不可能通过形、音、义的统一来正确解释古代语言。

音与义在语言的词里究竟发生什么样的关系呢?从语言的实际来考察,可以发现两种情况

一种情况,在语言发生的起点,音与义的联系完全是偶然的。《荀子·正名篇》所说“名固无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於约者谓之不宜”的理论,准确地反映了音义联系的社会约定性。正因为如此,同一个声音可以表达多种完全无关的意义,语言中因此产生大量的同音词;而相同或相近的意义又完全可以用不同的声音来表达,语言中因此又产生大量的同义词。这都说明音义联系的偶然性。

另一种情况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认识的发展,词汇要不断丰富。在原有语词的基础上要产生新词。新词产生的一条重要的途径,就是在旧词引申到距离本义较远之后,在一定条件下脱离原词而独立。有的音虽无变,已成他词,也有的音有稍变,更为异语。这就是语词的分化,也就是派生词。同一语根的派生词——即同根词——往往音相近,义相通。在同一词族中,派生词的音和义是从其语根的早已经约定俗成而结合在一起的音和义发展而来的。因此带有了历史的可以追索的必然性。这就是所谓的“音近义通”现象。“音近义通”现象是以同根词为前提的。离开这个前提,把这种现象的范围任意地扩大,以至把一切语词的音义都看成是有机的联系,那就必然否定了语言的社会约定性,变成谬误。刘熙的《释名》正是在这一点上走入了歧途,作出了许多缺乏根据的声训。

音义关系的两种情况,在文字上有着相应的反映。同根词与同音词都有音同或音近的关系,但前者彼此意义密切相关,后者则彼此意义毫不相干。反映在文字上,同根词虽同出一源,却因为新

词的派生往往需要与旧词分割清楚,所以需另造新字。比如“兀”与“元”,在字形上本来是一字的异体。如《说文·二卷下》“正”或作“𠄎”,甲骨文“𠄎”或作“𠄎”,钟鼎文“𠄎”或作“𠄎”。这些字中的“一”和二”皆标识的符号,在意义上没有区别。从声音上看,《说文·八卷下·儿部》曰,“兀读若夔”。夔字古韵入寒韵。《韩诗》“于嗟夔兮”(《毛诗》“夔”作“洵”),《释文》引《韩诗传》“夔,远也”,太炎先生认为“夔”即“兀”的声借。所以兀与元古本同音。《说文》说“高而上平”叫兀。古代文献中“元”训“首”,《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狄人归其元”,杜预解:“元,首也。”《仪礼》有“元服”,元服谓冠与士。其实人体之首亦高而上平。引申为高而上平之地,分化出“高原”、“平原”的“原”字(《说文·二卷下·辵部》作“𡩺”,《周礼·大司徒》亦作“𡩺”,训“高平之野”或高平之原”。又引申为水之发端地(首有元始义),分化出“水源”“源流”的“源”字。小水涌出处叫“泉”,泉亦水源也。“原”“源”“泉”与“兀”“元”分形,表明它们已独立成为新词,但它们与“兀”的音义关系仍可索寻。“福祸”的“福”与“厚富”的“富”,“充备”的“备”,语出同源,意义相关而分作数形。解冻之“冶”,销金之“烁”,与煎米粢成的“饴”,“冶”“烁”“饴”三字音义相关而标志三事。又如“屏”与“藩”,“并”与“比”,“弱”与“柔”,“雁”与“鹅”,“象”与“豫”,“牆”与“序”……语皆同根而字概分形。这就是因词的分化而产生的孳乳字,亦即同源词。

相反地,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原词的意义已发展变化了,理应分化出新词,但不另造新字,只在原字上赋予新义。比如“物”(正作勿)字本为州里所建之旗。古代以旗帜为标识,物是用颜色作标识。所以《左传·桓公二年》说“五色比象,昭其物也。”於是“物”引申训颜色。《周礼·犬人》“用牲物”,郑众注曰,“物,色也。”《春官·鸡人》“辨其物”,郑玄注曰:“物,毛色也。”《诗经·小雅·六月》“比物四驪”,毛传曰:“物,毛物也。”《小雅·无羊》“三十维物”,毛传曰:“异毛色者三十也。”是物又训色。太炎先生说:“言万物者犹今

言诸色矣”。汉世通言物色，今人谓物色为选择。《左传》以物为选择，《左传·成公二年》曰“物土之宜而为之利。”物词义虽分化，不造新字。这就是“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字。另外，由於汉字表音的趋势，同音字常常借用。如“新”与“舊”二字，“新”从“斤”，本指析柴，而“新鲜”之“新”实为“𣎵”字；“舊”从“萑”，本是鸟名，而“故舊”之“舊”则应作“𪔐”，（《说文》“𪔐，读若舊。”）这种同音字借用的现象也叫假借。所以，段玉裁以为假借有二：“一本有其字之假借，一本无其字之假借也。”（见《说文注·十四卷上·金部》“鑄”字下注）假借就是代替，或以原字引申代替，或以同音字代替，都是假借。从以上造字和用字的情况中，我们可以看到：同根词意义引申的线索可能由於分形而切断，而原字的引申义和同音词互用可能因共形而产生意义的混淆。因此，在利用文字材料研究词义时，我们需要把分形的同根词贯通起来，寻求词义由引申而至分化的线索；同时又需要把共形的同音词分离开来，拨开字形造成的迷雾，排除不同意义的相互干扰。这两件工作都需从语音的分析人手。

语音是在不断变化。词语分化以后，语音也会相应发生变化。同音词是因假借而共形，但在语言中仍可能因为声音演变而不再同音，从而产生同字异读的现象。这些音变都与探求语义有直接关系，可以称作训诂音变。训诂音变是有一定的规律而不是杂乱无章。通过声音探求词义时，必须不断总结训诂音变的规律，找到了声音变化的轨迹，同根之字才能归源而同音之字才可分义。“因声求义”的方法正是应这个需要而产生的。

（三）“因声求义”要运用古声韵研究的成果

在同源字中，音近是义通的外部形式；在假借字中，音近又是共形的必要条件。所以，解决音的问题是求索词义的前提。总结训诂音变的规律，寻找语音变化的轨迹，必须借助音韵学的研究成果。

首先，古韵分部的结论日趋细密和明确，为训诂的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古韵在首创时期比较粗疏，韵部分得较少，后来日臻细密：顾炎武分十部，江永分十三部，段玉裁分十七部，王念孙分二十一部（晚年分二十二部），孔广森分十八部，江有诰分二十一部，戴震分二十五部，刘逢禄分二十六部，章太炎先生分二十三部，黄季刚先生继承了前人所研究的成果，加以融会贯通，将古韵分为二十八部，定为阴、阳、入三类。“使阴阳二声之对转、阳入二声之收尾严密就范，可谓集古韵之大成。”（郭沫若：《金文韵读补遗序》）以后，季刚先生又举出《说文解字》形声声母，《诗经》和其他韵文的用韵、声训、异读等材料为证，主张“覃”“谈”“合”“盍”应分四部，从而把《广韵》从“侵”至“凡”的闭口（包括上声、去声、入声）分为平、入六部，即“覃”、“谈”、“添”、“合”、“盍”、“帖”，并主张这六部就是“痕”、“寒”、“先”、“没”、“曷”、“屑”的收唇音。但是因为《诗经》中用闭口韵作韵脚的字极少，拘守《诗经》系联的古韵学家并没有充分重视季刚先生的这个主张。近来愈敏在《后汉三国梵文对音谱》一文中，用梵汉对音的方法充分证明了闭口九韵上古确应分为平入六部，这对古韵分部是一个大贡献。

在古韵分部的基础上，训诂学家定出了韵部通转的条例，系统地运用通转理论来推求语义关系的是章太炎先生的《文始》。他在《文始略例》里明确提出“声义互治”的方法，并认为“旁转对转，音理多涂；双声驰骋，其流无限”。自有语言以来，上下几千年，方圆几千里，语音的变化是纷繁复杂的，岂能简单以“同韵同纽”来判断同音？因此章太炎先生定出“成均图”，将他的古韵二十三部以两轴分为四界，提出了“五转”与“正声”、“变声”的条例，以明确通转的规律。在《小学略说》里，章太炎先生指出：“对转之理，有二阴声同时对一阳声者，有三阳声同时对一阴声者，复有假道旁转以得对转者。”黄季刚先生将“五转”的条例进一步严格化，列为三条：“对转

者，一阴声与一阳声同入而相转。旁转者，一阴声与一阴声部类相近而相转。阳声准是。旁对转者，一阴声与一阳声不同入而相转。”（见《声韵通例》）这样，就将语音变化可能有轨迹理出头绪，于纷繁之中见规律了。

近代语音学的发展，进一步从音理上说明了通转的道理。所谓通转，即是指相近的韵部之间的相互移动变化。汉语韵母对应的关系比较整齐。相对应的阴、阳、入声在主要元音上是相同的，仅仅是韵尾不同，而相应的阳声和入声韵尾的辅音发音部位又相同，因此，很容易互相变化，这就是对转。相邻近的同类韵部则韵尾相同，仅仅是主要元音在舌位高低和开口程度上稍有差异，或主要元音相同而介音有所不同。它们之间也很容易互相变化，这就是旁转。语音的转化绝不是一次就停止了。也会出现先旁转后对转或是先对转后旁转的情况，这就是章太炎先生的“假道”说。从音理上看，这些都合乎逻辑，而从训诂实践中出现的已然情况看，这些也都符合实际。

关于声纽的研究，音韵学家从《广韵》四十声类出发，逐渐探求上古与中古声纽的异同。钱大昕证明了“古无舌上音”与“古无轻唇音”；陈澧、章太炎先生证明了“娘”“日”二纽上古归“泥”；曾运乾又作出了“喻”（三）上古归“匣”纽，“喻”（四）上古归“定”纽的推论。这使上古声纽的系统进一步明确。黄季刚先生本清人邹汉勋《五韵论》之说提出“古声十九纽”的主张。（案邹汉勋，湖南新化人，生于咸丰时代，著有《敦艺室业书》。其中《五韵论》谈到声纽时，他是用梵文对照剖析“呼”“等”，定《广韵》的声纽为四十类，正与陈澧用系联之法所得的结论完全一致。邹氏根据四十类考订古纽，如《论审属之审古并彻透》《论娘日泥一声》《论喻（三）当并匣》……可惜很多篇目存佚，但也能看出邹氏是定古声为十九纽的。）至于古代声纽演变的规律，章太炎先生有《古双声说》（见《小学略说》）黄季刚先生有《上古双声只分四大类说》（未发表）。只是其中有些声纽演

变的具体规律,还需要得到进一步证明。双声也是语音变化的一种规律,黄季刚先生在《声韵通例》里将双声的条例归纳为:“凡同纽者,为正纽双声;凡古音同类者,为旁纽双声;凡古音喉、牙有时为双声;舌、齿有时为双声;舌、齿、唇有时与喉、牙为双声。”这个条例的前两项,“同纽”指声母完全相同,“同类”指发音部位相近,是正例。后三项是变例。说“有时”,就是属于偶然出现的情况,不是普遍规律。

双声在训诂上的作用的研究,不如叠韵和韵转那样广泛。一则因为汉语的声母大部分是单辅音,体系较韵母简单;二则因为古代语音的研究首先靠韵文入韵之字的系联,声母的研究较韵母资料更少,因而众说不一,变化的轨迹难以寻求。所以钱大昕有“叠韵易晓,双声难知”的说法(《小学经解》)。实际上,在运用“因声求义”这一方法时,双声也非常重要。汉语的声与韵有着明确的配合规律,声、韵的演变更是彼此影响,互为因果。必须在运用叠韵和韵转的同时也需要注意双声,才能将训诂音变的轨迹探求得准确一些。

(四)语音变化的复杂性和“因声求义”材料的广泛性

在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时,要借助音韵学已经取得的成果来说明声音变化的路线轨迹,解释声音变化的原因。这是因为,一方面,汉字不是拼音文字,但考察古代语音却仍要依据汉字,因此,音韵研究所能获得的资料未能完备,分部与审音的工作也未能尽善,很多音变的规律还不能全部为我们所掌握。另一方面,对一个具体的词来说,语音演变的情况十分复杂,而它的演变的历史轨迹,又往往被汉字所掩盖,难以探求。常常只能推测出可能的路线而无法考察出每一时期的已然状况。所以死守韵部和声类,就会对许多现象无法解释。段玉裁死守它的古韵十七部,对《说文》某些字的声音讲不通,只好说“未详”,有时还凭主观臆测妄改原书。王念

孙作《广雅疏证》，运用以音求义、以义证音的方法，考证较为精博，所以成就较大。他感到韵部的限制太大，於是曾设想语音是沿着双声变化的，因而试图把一个个字都按三十六字母来贯穿。他的《释大》（罗振玉印本《高邮王氏遗书》）就是这样一个著作。这就又显得偏狭了。

总结训诂音变的规律应当运用广泛的材料，必须从多方面去考察义自音衍和依声破字的现实状况。除已定的韵部和声类外，以下几方面的材料都是值得注意的。

一曰形声系统。

一般说来，同声旁的字应当“音同”或“音近”。但是由于时代和地域的差异，有些同声旁的形声字拿已定的韵部和声类来衡量，声音却相距很远。后代人不去详细推求它的演变原因，反而妄改前人的著作，使形声系统遭到破坏。拿《说文解字》来说，徐铉、徐锴本都有不少处把说解中“某声”的“声”字删掉（徐锴本有时还有“俗本有声字”和“某非声”这类字眼，可以看出原文曾有声字）。例如“位”字徐铉本作“从人、立。”其实从训诂上说，“位”是“立”分化出的同源字。其字并从“立”得声。《周礼·春官·小宗伯》注：“故书‘位’作‘立’。”郑众注曰：“‘立’读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经》“公即位”为“公即立”。《三体石经》“位”也作“立”。但是从二字的声韵看，“立”在半舌的“来”纽、“合”韵，“位”在浅喉的“匣”纽，“没”韵。二字既非双声，韵部也离得较远。但是以“位”为声旁的“蒞”（又作“莅”。案二字皆不见于《说文》）字，音为来母（与“立”双声）“灰”韵（与“位”韵对转）。“立”也就是“临”，既同声又对转。何休《公羊传解诂》曰：“律文：立子奸母，见乃得杀之。”这个“立”字就是“临”字。而“临朝”也就是“即位”。由此可以看出“立”、“位”确是同一形声系统的同源字。从这一形声系统的语音变化又可证明“合”是与“寒”对应的闭口韵（黄季刚先生说）。“灰”、“没”假道“寒”、“曷”与“合”旁对转。俞敏在《后汉三国梵汉对音谱》一文中主

张去声中有一部分收——S 韵尾字。并说：“藏文的 bslebs(“来”)就是“蒞”，这本是“立”的引申。“位”是名词。——S 是造名词的后缀。”这就是更可以从音理上阐明了它们之间语言变化的原因和轨迹。

二曰声母互换。

声母(指形声字的声符)相同的形声字往往有共同的意义,这个现象很早已被发现。北宋王圣美创“右文”说,以为声母之字形带有意义。这种说法是有错误的。清代训诂学家纠正了这种说法,认为形声字意义的产生,不是因声母之形而有的,是因声母之音而生的。清人黄承吉作《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见《梦陔堂文集》)强调了形声字之标音是“因声求义”的重要资料。其后刘师培也反对“右文说”,阐明“右声说”。(见《左盦集》)

《说文》有许多“正篆”与“重文”都是形声字,而标音的声母字不同,这种情况叫“声母互换”。训诂学家往往运用这类资料,考明音与义沟通的线索。比如《水部》“漉”或作“禄”,《竹部》“簾”或作“箴”,《林部》“麓”或作“藪”。可知“鹿”与“录”作声母时之训诂,则从“鹿”得义。古代以鹿为吉祥的动物,《十卷下·心部》“庆”字下说解曰:“吉礼以鹿皮为贄。”所以“禄”的词根是“鹿”。

又如《说文·六卷下·邑部》“廌”“或作“𡩺”。这是“户”与“马”声母互换。虽然“户”在模韵,“马”在覃韵,但马融《广成颂》“藩廌薳茝”即直以“廌”为“马”。《说文·六卷下》“华,荣也”。“𣎵,艸木华也。或从艸从夸。”华、𣎵 𣎵本是同字。《七卷上》“马、艸木之华未发函然。”其实马亦华也。又《方言》“汜,滂也。”《广雅》“汜,汙也。”上面这些例证都足以证实“马”确能与“模”韵之字相通。

同声母互换的材料,可以贯穿同源字。《说文·四卷上·鸟部》“鸛”的重文作“𪇧”,证明“夷”、“弟”古音相同;《隹部》“雉”重文作“𪇧”,又知“矢”、“弟”古音相同。既然“夷”、“弟”、“矢”三个字古音相同,也就可以通训诂。古代杀人的极刑叫“夷”。秦法有“夷三

族”之刑。汉代尚有夷三族之令。《汉书·刑法志》载其令曰：“夷三族者，皆先黥、劓、斩左右止（趾），笞杀之，梟其首，菹其骨肉于市。”夷刑即后世之凌迟（古“陵夷”亦作“陵迟”）。割草叫“薙”。《说文·一卷上·草部》“薙，除草也。”《明堂月令》曰：“季夏烧薙。”割去发毛叫“髡”。《说文·九卷上·髟部》“髡，剔发也。大人曰髡，小人曰髡，尽及身毛曰剔。”（“髡”与“剔”亦同源字）由“夷”、“矢”、“弟”声母互换，可知“夷”、“薙”、“髡”是音近义通的同源字。

三曰读若。

“读若”本是一种直音方法，但是《说文》的“读若”并不只为了注音，同时也说明古代文献遣词用字的已然情况。所以，它可以用来作为推求训诂的材料。

首先，“读若”可以用来标明异体字和古今字。如《五卷下·△部》△，读若集。”△是象形字，用三个笔画象征人工集聚许多东西。上尖下平，是集土成丘的形状。《五卷下·京部》有“京”字，曰：“人所为绝高丘也。”△也是人为的土丘。“集”是“△”的后起字。文献上皆用“集”字不用“△”字。在训诂上“集”与“就”音义相通，是同源词。“就”从“京”，也反映了“就”是从集土成丘的具体词义发展而来的，所以集可以引申训成就。《左传·成公二年》：“此军一人殿之，可以集事。”“集事”指完成战争的任务，也就是“成就主帅的职责”。又如《十二卷下·乚部》“乚，读若隐。”“乚”当隐匿、隐蔽讲。“隐”是“乚”的后起字。《白虎通义》“衣，隐也。”是说衣服可以隐蔽身体，同时说明衣之得名由隐来（“衣”“隐”是“灰”“痕”对转）。通过“读若”将音义全同的异体字或古今字集合在一起，可以避免同词异形而造成的意义混乱。

其次，《说文》中的“读若”还可以说明同音字代替的现象。例如《三卷下·支部》：“敷，闭也。读若杜。”汉代的典籍常以“杜”代“敷”。《周礼·夏官·大司马》“犯令陵攻则杜之。”“杜”义为“禁闭，”也是“敷”的借字。“杜”从“土”声，《公羊传·成公二年》“使耕

者东亩，是上齐也。”“土齐”就是堵塞齐国东向出兵的道路，则又以“土”代“敷”。也就是今天的“堵”字。“敷”从“度”声，“杜”从“土”声，而“土”、“度”本同音义。《周礼·地官·大司徒》“以土圭度其地。”《春官·典瑞》和《考工记·玉人》皆有“土圭以致日，以土地”之文，郑玄注并云，“土犹度也。”可证“土”、“度”本同源词，而“土”、“杜”又为“敷”之声借。又如《说文·十三卷下·力部》：“𡔁，健也。读若豪。”案“豪”训“豕鬣如笔管者”，而文献中“豪杰”“豪强”的豪都应是“𡔁”，从而证明楚之先祖称“若敖”、“莫敖”，即“伟大的酋豪”的意思。

又如《说文·三卷上·言部》“沙，沙扰也。一曰，沙猥。从言，少声。读若鼃。”少声的“沙”在豪部（段玉裁的第二部），“鼃”在添部（段玉裁的第八部），韵部相距甚远。段玉裁拘守韵部，只好在“读若鼃”下注云：“未详”。其实，古书中“沙”与“鼃”同音互用的情况很多，如《汉书·叙传》“江都沙轻”。《国语》“戎狄冒没轻儻”。“沙轻”就是“轻儻”。又如《论语·季氏》“言未及之而言谓之躁。”案《说文》不录“躁”，因躁实即“沙”之别体字。而《礼记·曲礼》“长者不及无儻言”。“儻言”就是“沙言”，也就是《论语》所说的“躁”。上面这些例证，都说明“沙”曾经因同音而互用。《说文》作这个“读若”，是有根据的。

四曰异文。

清代学者对古籍的异文进行了很多研究，如李富孙有《春秋三传异文释》，陈乔枬著《四家诗异文考》等等，古代经史中有异文可考的很多。如《周礼》可与《周礼故书》相比较，宋世莘著有《周礼故事疏证》。《仪礼》有古文、今文本可比较。胡承珙著有《仪礼古今文疏义》。再如《左传》、《史记》所引的《周易》、《诗经》、《尚书》、《礼》都可考其异文。《说文》中也很重视异文。如《十三卷下·土部》“塋，丧葬下土也。《春秋传》曰，‘朝而塋’。《礼》谓之‘封’，《周官》谓之‘窆’。虞书曰：‘塋淫於家’。”这个说明“塋”、“窆”、“封”三字在典籍

中曾为异文。另外《说文》往往用引经方式说形、说义、说音，他所引的经文常常兼用异文。如《二卷上·口部》“吝，恨惜也。《易》曰：‘以往吝’。”（《易·蒙卦》初六爻辞）《二卷下·辵部》“遯，行难也。易曰，‘以往遯’。”（或说此据京房本）又如《十二卷上·手部》“擊，固也。读若诗‘赤舄擊擊。’”《十四卷下·己部》“𡗗，谨身有所承也。读若诗云，‘赤舄己己。’”“吝”与“遯”，“擊”与“己”皆属异文，许慎认为异文是考训诂、明音读的重要材料，所以他博徵异文以喻音义。

训诂学家和注释家非常重视异文，并依靠异文，考明词义。比如《周礼·考工记·弓人》说造弓六材中的“膠”曰：“凡昵之类不能方。”注曰：“故书昵或作𦏧。杜子春云，‘𦏧读为不义不昵之昵。或为𦏧，𦏧，黏也。’玄谓‘𦏧，脂膏𦏧败之𦏧，𦏧亦黏也。’”案“或为𦏧”谓故书𦏧或为“𦏧”，“𦏧”即“𦏧”之或体（见《说文·黍部》）“𦏧”《说文》作“𦏧”云：“脂膏久𦏧也。”《释文》引吕忱《字林》“𦏧”云：“膏败也。”《释名》作“𦏧”，《广雅·释器》“𦏧，臭也。”《说文·土部》又有“埴”字，训黏土。此文“𦏧”、“𦏧”、“𦏧”、“𦏧”是经注异文，“𦏧”、“𦏧”为字书异文，而这些字或同韵相转，或双声相逐，都是“因声求义”的重要资料。

《尚书·尧典》“辨秩东作”。《史记·五帝本纪》作“便程东作”。可知“秩”与“程”曾因音近而通用过。但“秩”在“屑”韵，“程”在“青”韵。仅从韵部看，“青”与“屑”没有直接对转的。但从形声系统考察，“青”与“屑”确有很密切的关系。“呈”从“壬”声在“青”部，而从“呈”声之字，有“𦏧”、“𦏧”、“𦏧”，都属“屑”韵。又“中”字，《说文·一卷下》“中读若彻”，本在“屑”韵。从中声之字有“蚩”，有“𦏧”，《说文》二字都“读若聘”，亦“屑”“青”相转。章太炎先生说，“中本义与壬相类，中壬物之挺生，至（“屑”）清（“青”）次对转，此初之转注也。”由此得证“屑”与“青”韵亦对转，所以“秩”“程”亦次对转，因此，从“失”声的形声字与从“壬声”的形声字互相通转。《史记·陈

涉世家》“尉果笞广。尉剑挺，广起，夺而杀尉。”此“挺”即“跌”的同音假借。徐广曰，“挺状脱也。”是比较正确的。而《索隐》曰：“案脱即夺也。《说文》云：‘挺，拔也。’案谓尉剑拔而广因而夺之，故得杀尉。”这种解释，不仅是望形生训，而且也不符合当时情况。为什么说“挺”是“跌”字呢？《说文·二卷下·足部》“跌，踢也。”“踢”即《汉书·王式传》“阳醉踬地”的“踬”（今字作躺）颜师古说，“踬，失据而倒也。”剑离鞘而落地亦即失据而倒。所以跌引申训脱。从“失”声又有“肤”，《说文》训“骨差”，即骨头脱榫。又有“佚”《说文》训“佚民”，遯世之人叫“佚民”。总之，从“廷”声与从“失”声之字相通用的很多，如“迭”以“失”声，意为“更代”，而《方言》“倓，代也。”《说文·八卷上·人部》“倓，一曰，‘代也’。”这些都是“挺”通“跌”的佐证。

五曰声训

声训有两种：一种是同根的派生词互训，另一种以声训推索事物得名的由来。《说文·一卷上·玉部》“璫，玉赭色也。禾之赤苗者谓之藁。言璫，玉色如之。”《八上·毛部》“毳，以毳为纁。色如藁，故谓之毳。藁，禾之赤苗也。”“璫”“毳”二字皆用“藁”字释之。是属于前一种，即《荀子·正名篇》所说的“物有同状而异所”予之一名。《仪礼》郑注“弁，名出于槃。”和《礼记·杂记》郑注：“鞶，取名于縹与蒨，读如蒨旆之蒨。”则属于后一种，是推索事物之得名。因此，声训是古代注释中阐明“因声求义”的主要法则和特有方式。汉代的训诂家爱用声训，但也有根据不足的。如刘熙的《释名》，由于没有把音近义通现象的适应范围从理论上弄准确，因此牵强附会之处很多。但即使是这样，《释名》一书中，也还是有不少可供参考的资料。例如《释名》说：“天，显也。”可证后来的“袄神教”的‘袄’是从示，天声。袄读“火干切”，即“天”、“显”同音之证（见《说文·示部》新附字。又《释名》丧祭曰奠，奠，停也。言停久也。”可知“奠”就是棺材停放而设祭的一种仪式。“奠”字古韵兼入“先”、“青”两韵，正如“令”字在《诗韵》押韵中既与“仁”“电”等相押，又与“鸣”“征”

“生”等字谐韵；“天”字既与“人”等字押韵，又与“平”等字押韵。所以“奠”可以与“定”“停”同音。（从形声系统看“鄭”正从“奠”得声）《周礼·考工记·匠人》“凡行奠水。”郑众注说：“奠读为停。”“行奠水”，就是把停滞不流通的水疏通开去。这就是《释名》所说的“奠，停也”这个声训的佐证。所以，对古代训诂书中所作的声训，虽不可盲目轻信，一概肯定；也不应未加研究，草率排斥。

对古代名物得名的由来，历来有许多争论。有人认为山水、草木、虫鱼、鸟兽、器物、姓氏等命名纯系偶然，无所依据。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里列“托名标识”一项，以为“凡山水国邑及姓氏之类皆托其字为表识，无关本谊，故注亦不详。”就是这种主张的典型代表。但是实际上，许多名物的命名由来是有源可循的。早在刘歆《与扬雄论方言书》里，就有“非徒无主而主是也”之说，主张名物的来源可以寻索。事实上，经过多方面的调查考证，目前可以说明名物来源的训诂已很不少。所以，黄季刚先生对此采取慎重的态度，认为凡已找不到命名来源的专名器物，宁可以是为“绝缘无证佐”，而不可轻率地说它们没有命名的依据。黄季刚先生在尚未公开发表的《尔雅音训》里，对名物的训诂，作出了很多精辟的考证。例如“蜾，蝮蝮”一条。《说文》与《尔雅》所训均同，但历代的注释都没有将“蝮蝮”解释明白。黄季刚先生的《尔雅音训》说：“《说文》‘蜾，复陶也。’复陶之为言覆帗也。《左传·襄三十年》‘使为君复陶，’注：‘主衣服之官，’《昭十二年》‘秦复陶。’《释文》‘雨衣也。’此与虫名异而取义则同。又《论衡·论死篇》‘蝉之未蜕为复育。’‘育’古音与‘胄’通。则复陶、复育亦声转义近也。（复育，《广雅》作蜾）”这里，黄季刚先生通过声训说明虫名“蝮蝮”。（“复育”、“复蜾”、“复陶”）及官名“复陶”，衣名“复陶”语出一源，都是从外部被覆衣着或硬壳这个基本意义而来的，至为合情合理。所以，声训实在是运用“因声求义”方法时的一种极为重要的材料。

五、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 必须核正于古代文献语言

音近义通是词汇发展的历史必然,而音同义异又是音义联系的偶然约定,这两种现象都表现为同音,但却是不容混淆的。如果混淆了,把音近义通的字当作偶然,就会割断同根词的联系;同样,如果把音同义异的字硬拉成必然,就会牵强附会,随意生训,使词义的解释流于主观。而且,前面已经说过,由于语音变化的复杂性和音韵本身的研究未尽完善,使得在因音作训或依音破字时,又不能全然局于韵部和声类。因此,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就应当十分慎重,严格区别两种不同的情况,万不可只凭主观臆测,妄作论断。这就必须从实际语言材料中找出“信而有征”的佐证。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在古代文献中进行周密的调查,重复文献语言的客观根据。例如前而所说的“尉剑挺”的“挺”引申训“脱”。除上面关于声音的证明外,还可以在汉代文章中找到多处旁证。如《汉书·刘屈氂传》:“戾太子为江充所谮,杀充,发兵入丞相府。屈氂挺身逃,亡其印绶。”这里的“挺身逃”即是“脱身而逃”。又如《汉书·谷永传》:“陛下弃万乘之至贵,乐家人之贱事,厌高美之尊号,好匹夫之卑字,崇聚僇轻无义小人以为私客,数离深宫之固;挺身晨夜与群小相随,乌集杂会,饮醉吏民之家,乱服共坐,沈湎嫖嫚,溷殽无别,黽免遁乐,昼夜在路,典门户、奉宿卫之臣执干戈而守空宫,公、卿、百僚不知陛下之所在,积数年矣。”从上下文看,这一段话中的“挺身”也是“脱身”。即脱离宫廷政事而与群小相随。如果实际的文献语言中没有这样的证佐,想作出“挺”是“跌”的借字而有“脱”义是没有把握的。

历代训诂学家所以能作出既解决实际问题又令人心服的训诂,都是与他们熟悉古代文献,善于通过调查核正文献语言分不开的。即使是前人已经作出的并为后来接受了训诂,他们也仍以求

得肯定或否定的证佐作为重要工作。例如《尔雅·释言》“菱，隐也，”《毛诗诂训传》同此，这个词义解释已是为人们接受了的。但黄季刚先生在《尔雅音训》里仍补充“菱又通作暖”一条，并举出张衡《南都赋》“暧暧蓊蓊”、《思玄赋》“缤连翩兮纷晴暖”为证，使“菱”有“隐”义进一步得到证明。

离开古代文献的语言事实来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滥用假借，乱系同源，必然会违背词义在社会约定基础上的客观性，非常危险。

六、几句题外的话——如何对待前人的研究成果

总结前人的方法，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批判地继承传统语言学的研究成果，是发展语言科学的一项重要的工作。这里面有一个对前人著作的态度问题。

我们对前人的著作，既不可抱残守缺、墨守成规、不加分析地全盘接受；也不可未曾学通，理解不透，就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不加分析地全盘否定。前面谈到刘熙的《释名》。这部书的主观谬误之处，早为历代学者所发现。但是，《释名》以声训来贯穿全书，是一部试图探索字词的音和义关系的早期之作，为我们研究音近义通现象提供了不少有用的资料，也为我们从理论上解释音近义通现象、明确这种现象适应的条件和范围提供了正反两面的教训，因此，在训诂学的发展上，还是应当有它一定的地位。又如章太炎的《文始》。这是一部运用“因声求义”的方法系统地推求语源的创始之作。尽管在方法上有一定的缺点，具体结论上也有一些差错，但是《文始》透过文字形体这一表面现象，以声音为线索对古代词义进行探求，认识到词义从引申到分化与语音的变化之间存在着不可分割的关系，第一次说明了派生词的原理，提出了同源字的理论，这就发展了传统的训诂学，给科学的语义学以重要的启示。《文

始》核正了大量的文献语言,探求同源字之间形、音、义的相互关系,以“孳乳”、“变易”为条例,整理出了同源字的系统,这不但为我们更准确地理解古代文献的词义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而且对古代词汇的整理提供了可行的方法。这些成就都不容抹煞。

有人说《文始》“字、词基本概念不清”。其实,《文始》的“孳乳”讲的是随着词的派生而造字,是词的发展,而“变易”则讲的是音义不变的情况下字形的改易,是字的发展。这两个条例正可看出《文始》想把字与词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区分开来的意图。但是在古代书面汉语的实际中,字、词统一的情况毕竟是多数,而字、词差异的情况则是少数。将字与词绝然分开,也是办不到的。又有人指责“成均图”是“东转西转,无所不转”;还有人斥之为“完全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东西”。实际上,“成均图”并不仅是对古汉语韵母系统加以描绘和对音变的必然规律加以展示,而是试图用图表来表示训诂音变已然有的情况和可能有的轨迹。《文始略例》明确地将通转的条例分成“正声”和“变声”,就是为了区别普遍与例外、一般与个别的界限。“成均图”和《文始》所列的音变条例当然还未尽然完善,但从语音研究的成果和训诂音变的事实看,说它“完全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东西”也未免言过其辞了。

我们这样说,并不是为前人讳,不许批判前人著述中的缺点错误,而是深感在语言研究的领域里,“全盘否定”和“因人废言”的极“左”思潮也曾一度影响了批判继承语言学遗产的工作。在读前人的著述时,如能客观理解作者的意图,既看条例,也看具体论证,功过是非,具体论定,这对批判地继承前人的研究成果,当大为有益。

《说文解字》的文字与说解

《说文解字》是一部分析字形、辨明音读、阐述训诂的完整、系统的文献语言学专著。要想运用《说文》解决古代文献阅读中的文字训诂问题，必须首先了解《说文》编制的体例与特点。

(一)《说文》的编制及其特点：

《说文》以 540 部统帅 10516 个字形(正篆 9353 个，重文 1163 个)。分文字与说解两大部份。文字即篆文，主要取材于古文、籀文和小篆，兼收汉代俗篆。说解分两部分：一部分为“某也”，“某某某也”，这是说明字义的，即训诂；另一部分为“象某某形”、“从某从某”、“从某某声”等，这是说明字形的。其中有关声音的分析有寓于训诂之声训，或用“读若”以明之。《说文》的训诂是说字之训诂，称作形训。它必与字形相贴切——这是《说文》编制上最突出的特点。例如：

“若，择菜也。从艸，从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草。”契文作，段玉裁引《晋语》秦穆公曰：“夫晋国之乱，吾谁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以为朝夕之急。”

“始，女之初也。从女，台声。”《尔雅·释诂》：“初，始也”《礼记》：“君子念始之者也。”

“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古文作。“不”下曰：“一犹天也。”“二”与“一”同。契文“天”作，“正”作。

“阴，暗也。水之南山之北也。从阜，会声。”《考工记》：“凡天下之地势，两山之间必有川焉。”

“璲，金之美者，与玉同色。从玉汤声。礼佩刀诸侯璲

捧而琢琰。”

“璽，璽巫以玉事神。从玉𠂔声。”“靈，靈或从巫。”

黄季刚先生说：“凡说解中‘从’字，必与其形相应，字不虚设。其有一曰之文与从字无关者，则后人所妄补也。”

(二)文与字的区分：

《说文解字叙》说：“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这是许慎对“文”与“字”下的定义。段玉裁注：“依类象形，谓‘指事’、‘象形’二者也。形声相益，谓‘形声’、‘会意’二者也。”段玉裁将“文”与“字”和“六书”的前四书统一起来。

但文与字的区分，与六书之说不是从同一角度出发的。六书是从文字的构形方法来分的，文与字是从构形的发展来说的。许慎用“初”和“后”说明了由文到字的发展。

章太炎先生《文始》序说：“余以颛固，粗闻注音。阅前修之未宏，伤肤受之多妄。独欲浚流别，相其阴阳。于是刺取《说文》独体，命以初文。其诸省变，及合体象形指事，与声具而形残，若同体复重者，谓之准初文。……”太炎先生是以初文作为语根来推求语源的。这种方法是否恰当以后再讨论。这里只看他给“文”定的具体范围。他认为“文”分初文与准初文两种：

初文：纯粹的指事和象形字。

准初文：又分四类。

合体象形与合体指事：果，本。

省变：𠂔，七。

兼声：齿，内

迭体：莽，卉。

准初文，黄季刚先生又称之为“半文”。他将字也分成两类：一类是字，一类是杂体。杂体如“葬”字。

抓住初文、准初文，便可以分析《说文》所有的文字。

《说文解字》及其在 文献阅读中的应用

东汉许慎所著的《说文解字》(简称《说文》),是我国语言学史上第一分析字形、说解字义、辨识声读的字典,也是世界上出现最早的、合乎科学精神又具有独创民族风格的字典。它大约成书于东汉安帝建光元年(公元121年),是作者花费了半生心血才写成的。

许慎是古文学派的经学大师,曾被誉为“五经无双许叔重”,他的观点和古文学派其他经学家的观点一样,是主张通过语言文字学(当时称“小学”)来治理经典,以达到“为实”的目的。所谓“为实”,就是从记载经典的语言文字出发,实事求是地探求古人的原意,还它一个本来面貌,而不是以今人之意去妄断古人,使经典失去它原来的真相。这个观点,对研究语言文字和研究经学这两个方面说来,都是唯物的。正因为如此,许慎所作的《说文解字》,便成为一部对阅读古代文献很有价值的字典。

《说文解字》共搜集了九千三百五十三形体,加上重文(当时的异体字)是一万零五百一十六个。这些形体是按部首编排的,全书共分十四卷(卷分上、下)及五百四十部。《说文》的部首分得比较琐细,次序也比较零乱,今天的人查阅起来是比较困难的。所以新版的《说文解字》后面都附有笔画检字索引,可以按楷化以后的字形笔画去查检。在这一万多字形下面的说解,都分成形、音、义三个部分,排列是先义后形最后音。如:

《四下·肉部》“𪚩,孰(熟)肉酱也。从肉九声。读若旧。”

这个说解的意思是“𪚩”,本义是“熟肉酱”,形体“从肉九声”,半形

半声,是个形声字。声音与“旧”相同。许慎当时没有反切和拼音符号,只用“直音”,也就是用一个同音字来标音。但《说文》的“读若”却不仅仅是标音的,其中包含很多文字现象:(1)标明通行的后出字,如“自,读若鼻”;(2)标明文献上常用的异体字。如“𩇛,读若沓”(3)标明通行的假借字,如“𩇛,读若杜”;(4)标明互相通用的同源字,如“雀,读若爵”,……“𩇛”读若旧,即属于第三类,“𩇛”本义是熟肉酱,引申而有“陈旧”之义,但这个意义在文献上写“旧”,不写“𩇛”,“旧”虽是假借字,但却通行。这些形、音、义的说解,正是对阅读古代文献极有价值的材料。

运用《说文》阅读古代文献时,不要只看本字下的说解,还应注意散见在书中的其他有关材料。要综合使用《说文》,才能更好地发挥这部字典的作用。

例如,《十三下·力部》“加,语相增加也”,光看这个训释,很难理解“加”的准确词义。翻到《三上·言部》便可看到“谱”和“诬”都训“加也”。从被“加”训释的两个字,可以了解“加”所以从“力”从“口”,正是以不实之词强加于人,本义是“诬妄”、“诬蔑”。

对每字的字形,也要广为搜集书中的有关材料。例如,《九下·厂部》“𡩂”下说:“一曰屋椳也,秦谓之檐,齐谓之𡩂。”而《六上·木部》“楣”下又说:“齐谓之𡩂,楚谓之椳。”综合起来,可以看出“檐”曾有另一个更简单的形体作“𡩂”。

读音更是如此。只有将有关材料集中起来,才能更准确地明音明字。例如,“麓”的重文作“𨾏”,“漉”的重文作“𨾏”。这四个字都是形声字,可见“鹿”与“录”常常同时作一对异体字的声母,它们的声音必相同,而且还可证明这两个字常用作同音假借字。

训义更需要广泛搜集。例如《十四下·巳部》“巳,巳也。四月阳气已出阴气已藏。万物见,成文章。故巳为蛇。象形。”然《九上·包部》包下云“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又如《一下·屮部》“屮,菌尖,地蕈。丛生田中。”而《五下·乚部》𡗗下云“𡗗,高大也。”前例

可证子已通用,后证可说明《庄子·马蹄篇》“翘足而陆”的意义(案:陆从𡗗声)。

在运用《说文》之前如果能将这些散见的形、音、义材料都集中起来,抄在本字的书头上,可以在解决古代文献阅读中的问题时,收到加倍的效果。

《说文解字》对我们今天阅读古代文献,有什么实际作用呢?大体可分三方面谈:

第一,解决古代文献中的疑难字词的问题。

《说文》保存了很多对了解古代生活、古代语义非常有价值的材料,可以在解决古书的疑难问题上提供资料。例如,1973年马王堆出土的帛书竹简,其中有一部《医经方》,《医经方》中的《十一脉灸经》第二种(甲本)记载:“肩以(似)脱,臑以(似)析。是肩脉主治。”“臑”当什么讲?新《辞海》(修订本)根据胡培翠的《仪礼正义》解释作“牲畜的前肢”。这是一种未从根本上训释词义的注解,不能解决《医经方》的这一问题。而《说文》的解释很清楚:“臑,臂羊矢也。”意思是说,“臑”是中医经络学的一处穴位。在肩下触之有羊矢状筋络之处。因为这个穴位在肩臂处,所以引申为臂,又由人臂扩大为牲畜的前肢。《十一脉灸经》正是用的“臑”的近引申义,即人臂。

第二,了解词的引申脉络,掌握词义特点,辨析古今词义的殊异。

词义是在发展变化中的。多义词的各义项彼此有关联,形成一个系统的义列。这个义列的出发点是词的本义,也就是与字形一致的那个意义。本义显示了词义的特点,并且决定了引申的脉络。而《说文解字》正是贯彻形义统一的原则,从形体出发来解释本义的。所以,运用《说文解字》,不但可以准确掌握词义特点,从而了解词义引申的脉络,以便对古代文献作出恰如其分的解释,还可以避免用现代汉语的词义去附会古代汉语,以致弄错原意或闹出笑话。有

些现代人写的古体诗或来源于古代文献的成语,在用词时也常常用的是古义,也需要用《说文解字》这样的古代字典来解决词义问题。例如前面所说的“加”字,《说文》训“语相增加”,又以“加”训“诬”,便可以看出它的本义不是一般的“增加”,而是用不实的言词强加于人。这样,我们便可更加准确地了解“欲加之罪,何患无词”这个成语的含意,也可以了解中学语文课本中《曹刿论战》一文“牺牲玉帛,弗敢加也”的“加”为什么当“以少报多”讲了。又如,鲁迅先生所说的“横眉冷对千夫指”的“横”字,如果用今义来解释,就很难讲通。眉毛本是横的,“横眉”如何与“冷对”相联呢?查《说文》便可知道“横”是“阑木”(见《六上·木部》)也就是栏门的木头,引申为凡以木遮拦都叫“横”。《二上·口部》“告”下说:“牛触人,角著横木,所以告人也。”这里的“横”是挡牛的。“横”由此又引申出两方面的意义来,一是“纵横”义,一是“阻挡”义,韦应物诗:“野渡无人舟自横”,正是说船身自由漂泊,处于阻挡水流的方位。“阻挡”也就是不顺、不听从,“横眉冷对”的“横”用的正是此义,是形容眉目的神情的:尽管面对千夫所指,眉目却显出不屈从的坚韧态度,给以冷遇,这才是这句诗的原意。后人因不理解“横”的词义引申脉络,便以“横眉厉目”的“横”附会为“纵横”义,又改为“横眉立目”,未免不得要领。

第三,掌握古代文献用字的规律,以排除文字障碍。

阅读古代文献,最难的是掌握词义,而掌握词义的障碍又往往在文字上。文字是记录语言的,古汉语大多是单音词,一个字就是一个词,所以读书时人们往往按字来理解词。但是在古代文献里,字和词的对当关系并不那么整齐,有同一个词却写不同一个字的,也有不是一个词却写同一个字的,还有为这个词造的字偏去记录跟他无关的词。这是因为汉字是表意文字,每个词都造一个字太烦琐了,就出现一种造字的假借现象,明明该造一个字,却不造了,用一个同音的字代替。这样,一个字形就记录好几个词,而写字的

人也不是那么拘泥于造字人的意图，常常有拿同音之字互相借用或互相通用的现象。这样一来，读古籍的人按字面意思去了解词义就常会发生错误。而《说文解字》一方面严格按形义统一的原则来讲本字、本义，一方面又用各种方式指出古代文献用字的规律，这就给了我们一把排除文字障碍的钥匙。

例如，《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世以鲍焦为无从颂而死者，皆非也。”“从颂”不好理解。查《说文》“颂。兒也。”重文作“𡇗”。而《七下·宀部》“容，盛也。”重文作“宐”。可见“容”与“颂”同音（“容”又从“公”声，“颂”又从“容”声）。“容”训盛义为“容纳”、“包容”，本来没有“容兒”的意思，而“颂”训“兒”，容兒”的“容”正是“颂”的借用字。可见“从颂”就是“从容”。“从容”的意思就好理解了。又如，今天有“衣冠楚楚”的成语，而《说文·六上·林部》“楚，丛木，一名荆也。”与“衣冠”连用，义不可解。而《七下·黠部》“黠，合五采鲜色。从黠虐声。诗曰：‘衣裳黠黠’”。“黠”与“楚”古代刚好同音，可见今天的“衣冠楚楚”来自《诗经》，“楚”是“黠”的借用字，“楚楚”是衣饰色彩鲜亮。

所以，尽管有了许多现代编写的字典辞书，还有了新编的《辞源》、《辞海》，在阅读古代文献时，有时还少不了运用《说文》。《说文》应当是从事语文工作和经常阅读古代文献的同志所必备的一部工具书。

学点训诂

我主张中学语文教师要学一点训诂学。这不但对教好文言文是绝对必要的,就是对教好现代文和现代汉语也大有裨益。

训诂是我国语言学史上的一门古老的科学,是以研究古代文献词义为中心的一个门类。它最初起源于汉代,隋唐便有了很大的发展,宋代有所更新,清代达到鼎盛。到了近现代,由于科学语言学的发达,使训诂学不断克服因袭保守的弱点,逐渐走向科学化。同时,由于它在历史学、考古学、中医学、古生物学和语文教学……等方面的广泛应用,便有了更大范围的普及。要想在中学教好文言文,作好提高学生文言文阅读能力的工作,教师在进修中学习古汉语语法固然非常重要,同时也应当学点训诂。因为,就古今汉语的发展来说,词汇的变化要比语法更为迅速,古今词义的差异要比古今句式的不同更为突出,教师在教学中所感到的词语方面的困难,也要比句子方面的困难更多。这些困难,就需要借助于以研究古代书面汉语(文献语言)为中心的训诂学来解决。

训诂学对中学语文教学能起什么作用呢?

第一,它可以帮助我们解决词语教学中的疑难问题。训诂可以给我们提供资料和方法,帮助我们去探索一些难解的词义。例如,《陈涉世家》一课中有“尉剑挺”一句,一般书上将“挺”解释作“拔”,认为“剑挺”是“剑拔出鞘”。但这个解释与当时情境不符。当时尉正要鞅答吴广,并无杀他的意思,何必拔剑呢?这个问题只要学生稍一追问,教师便难对答。我们根据训诂的核证,才能知道“挺”是“失”的借字,也就是“跌落”。刚巧尉的剑跌落,才给吴广杀尉的机会。再如成语“衣冠楚楚”的“楚楚”应如何解释?只有通过《说文解

字》才能知道“楚”即是“黼”，当颜色缤纷而鲜亮讲，古代文献都写作“楚”，原是个假借字，但通行开了。再如，《冯谖客孟尝君》一课有“食以草具”之说。什么是“草具”？说法也不一致。学了训诂，我们便可用查源和系联的方法找出“草”（即“艸”）的引申义列，并知道这个词有“疾速”的意思，因而引申有“不细致”、“潦草”、“粗糙”的意思。“草草收兵”的“草草”就是“急促”，“食以草具的“草”就是“粗劣”、“粗糙”。用粗劣的食具给冯谖盛饭，表示对他不恭、瞧不起。……今后，文言文在语文课本中的选篇还要增多，疑难问题也会更多，如不学一点训诂，对那些难解的词义只能人云亦云，甚至别人讲了，也不会判断是否准确。这对提高教学质量确实是障碍。

第二，它可以帮助我们把握词语教学系统化。过去的文言文教学，在词语这个环节上下的功夫是不小的。但是跟有些老师谈起，他们总感到词语教学比较零乱，老师教一个，学生会一个，全凭单个单个的积累，似乎找不到合适的方法来驾驭它。产生这个问题的原因，恐怕还是因为对词义的规律掌握不够、缺乏理论的认识造成的。其实，我国古代的训诂学，早已对词义的存在形式和变化规律作过很多探讨，也总结出不少理论。运用这些理论，对词语教学的系统化是有很大大好处的。例如，通过本义来统帅引申义列的办法，便是掌握多义词的极好方法。尤其是出现频率比较高的常用词，更需要系统掌握词义，否则，多个义项，多种翻译，便会弄得学生莫衷一是。其他如掌握假借字、掌握异读的方法，也都需要懂得一些规律，才能帮助学生以简驭繁、举一反三。

第三，它可以帮助我们丰富知识、了解古代的生活与生产，以便对文意理解更深入。很多文言文所以讲不准确、讲不生动，往往因为只是机械地寻求古今词句的对当关系，而不能从当时的生活出发，讲出其中的语气和情态，而要做到这一点，弄清古代生活和生产的实况是非常重要的。例如，讲《国殇》和《曹刿论战》，便需明了古代战场的情况和车战的具体情况；讲《鸿门宴》，又需具体描述

剑、盾、戟等兵器的形状、用法，璧、斗、块等装饰品的质地、形状，才能将项伯、樊哙、范增等人物的性格和言行讲得准确生动。这些关于典章制度和名物的第一手材料，都保存在古代的训诂里。我们应当知道遇到这些问题去查什么书，如何得到更详尽的解释，这就非学点训诂常识不可。

第四，它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和衡量别人的注释。一般说来，现代人的注释都是根据前人的注释和说法。如果前人有不同的意见，现代注释者便加以选择。要想了解某些现代人的注释，并衡量它是否妥当，便需知道他的依据。这也是训诂学所包含的范围。例如，《愚公移山》一课“曾不能毁山之一毛”，有些书将“毛”注成“草木”，这似乎是对的，而《甘薯疏序》的“骊土之毛”，有人也将“毛”注成“草木”，这就错了。因为“可以活人”的不是草木而是粮食。有了训诂知识，我们便可知道“毛”训释作“草木”是根据《左传》的杜预注，而“骊土之毛”的“毛”与杜预注的情况不同，那是“苗”的假借，指的是庄稼，不是一般的草木。又如，《狱中杂记》文中有“颇有奇羨”句，“羨”有的注作“盈余”。“羨”在现代汉语里一般作“羡慕”、“欣羡”讲，没有“盈余”的意思。学点训诂，我们就会知道，“奇羨”一词来源于《汉书·食货志》“以收奇羨”，颜师古注：“饶溢也。”“饶溢”就是“盈余”。这就是中学课本注作“盈余”的依据。其他如《孟子·梁惠王下》“以羨补不足”、《汉书·司马相如传》“功羨于五帝”，“羨”很明显都当“多余”讲。“羨”为什么有“多余”的意思呢？这是由它的本义引申出来的。“羨”从“羊”从“次”，“羊”是古人认为最鲜美的食物，“次”是口水，看见羊肉流口水，有“欲望”的意思。“欲望”总是多多益善，所以可引申为“多余”。正如“欲”与“裕”通，“裕”也是富足多余。运用训诂知识，我们才能找到“奇羨”一词注释的根据，并把这个词讲深讲透。

现在出版的文言文资料很多，能给教师备课以济急之资，这固然是好事，但如果教师缺乏训诂学的知识，只是盲目地东抄西抄，

便很难得其精华；有时还会以讹传讹，误人子弟。

因此，我主张中学教师要学一点必要的训诂常识，高等师范院校中文系也要开一点训诂课。有人一听训诂便以为高深奥秘，不敢问津。其实，我国早期的训诂学虽然包罗万象，资料浩如烟海，又是文言文写的，直接接触这些东西比较困难，但是经过清代和现代人的努力整理，训诂学已在逐渐科学化和条理化。我们应当从学习训诂的基本原理入手，再逐步掌握更多的材料。加上具体的教学实践，我想，训诂学不但可以被更多的人所掌握，而且也会由于更多的人了解它、运用它而更快地发展起来。

我很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来学习训诂学，运用训诂学，发展训诂学！

《说文》简述

《说文》的产生和体例

一、《说文》为什么在东汉产生？

《说文》是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字典，而它的内容又远远超出字典的范围。今天来看，它是一部文献语言学的专著。（文献指古书，即研究古书上的语言。）这样一部书为什么会在东汉产生呢？

秦焚书之后，有挟书之律。汉惠帝始废挟书之律，文、景、武帝，都曾搜求古书，主要的是六经。六经是周代的官书，是古代科学文化的记录。如果说它是孔子编定的，那么孔子这项工作没做错。六经在汉代有两种传本：一是口传本，用汉隶写下来。如景帝时伏生能背《尚书》，晁错去记录下来。《公羊传》口耳相传，历五世才写成书。这种书，汉人称之为今文本。另一种是由地下得来的，如鲁恭王坏孔子宅，得六国旧本。这种本子，汉人称之为古文本，是用六国文字或者春秋文字写的。古文本有五个来源：①鲁恭王由孔壁中发掘的，有《尚书》、《春秋》、《礼记》、《论语》、《孝经》。（《春秋》，《汉书艺文志》未载，《说文》序中记了。事实上，确实有古文《春秋》。②河间献王由民间购到的。他搜购的先秦旧书不限于六经。主要的有：《周官》（汉称周礼为周官，至郑康成始称周礼）、《尚书》、《礼记》、《孟子》、《老子》等。河间献王得到的尚书比孔壁出的多。他还把搜购的古书都抄了副本。③张苍家里藏的《春秋左氏传》（后来献出来了），④鲁淹中得到的礼古经。⑤鲁三老所献的古文《孝经》。

古、今文，本来是指文字（书的本子）不同，后来演变成了学派的不同。两派的治学方法、根据，都不一样。所以讲经学要弄清楚两个概念：一个指的是本子：今文本，古文本；一个指的是学派：古

文说,今文说。如《毛诗》是古文,但汉朝并没发现古文《毛诗》本。说它是古文,指的是属古文学派。《毛诗》讲诗,典章制度据《周官》,历史事实据《左传》,训诂用《尔雅》,所以说它是古文。

西汉时今文学派占优势,古文学派没有列为学官。而且很多古文书藏在秘府,如孔壁古书,张仓所献《春秋左氏传》,鲁三老所献古文《孝经》等。秘府经西汉末年的战乱,毁掉了不少。故古文书不易见,但民间肯定还有流传。如:西汉贾谊曾作过《左氏传训诂》。而河间献王的书,本来就藏在民间,河间献王又抄有副本交给民间藏书者。

刘歆在“移让太常博士书”中,首次提出把古文列为学官。他提的有《毛诗》、《周官》、《左传》。他的朋友杨雄(也是讲古文的)也极力呼吁,古文始大兴。至东汉,古文占了优势。许慎是东汉的古文大家,他的《说文》是维护古文经学的一部重要著作,此外,他还写了一部《五经异义》。

今文经学,注重微言大义,古文学家则重视文字声音、训诂。三国时卢植(古文学家)上疏说古文字学不能称小学,应列为学官。(见《后汉书·卢植传》)可见古文学家对语言文字非常重视。文献语言学,正是在东汉这种环境中发展起来的。由刘歆开创的文献语言学,至许慎而集大成,形成《说文解字》这部巨著。许慎著《说文》,开始于和帝永元十二年(100·A·D)成于安帝建光元年(120·A·D),整整写了二十年。

二、《说文》的特点是什么?

主要的特点就是将文字、声音、训诂三者结合起来研究古文献。

1. 文字

许慎的书,根据了许多种文献(不限于六经)。《说文》中说明字的出处的,除六经外,引了近四十种书。如《山海经》、《逸周书》、《韩非子》、《甘氏星经》、《司马法》、《管子》、《墨子》等。足见其文字的取

材,主要是古文和古书上的文字。全书收正篆 9353 字,重文 1163 字,共 10516 字。收的字从古文一直到汉代新造的字都有。如鄯善国的鄯字,是霍光刻印时造的,《说文》也收了。《说文》称汉篆为今文或俗字。

语言是属于社会现象之列的。语言联系的社会面相当广,《说文》综合了古今文字,因此形成了一部小型的百科全书。它包括了社会生活、生产、医药、卫生、科学文化、社会制度各个方面。

2. 声音

许慎把 9353 个正篆,建立了一个形声体系。非形声字只有 1656 个,形声字是 7697 个,占 80% 以上。而且非形声字是形声字的标音符号(当然也有用形声字标音的。)因此,形声字也就解决了非形声字的音读。由形声字结成了一个系统。如:“屮”字,《说文》未注音,说:“跨步也从反夂,𠂔从此。”𠂔音 guō,读若过,念平声,从屮屮声。我们从𠂔字,就可以推出“屮”的音也是 guō。

这个启示非常重要。声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在语言中,语音占据了一个相当重要的地位。一个字,不知道它的声音,就没法解释它。《说文》中字的声音,都可以用形声系统加以解决。《说文》的形声,大部分是正确的。(当然也有错误。)如:受,《说文》说是夂省声,初看不像,证以金、甲文,一点不错。还有些字,看起来是错了,但证以方言也都对。如薺从岁声,福建方音,岁念薺。

因此我们对某个字的读音掌握不住,可以从形声体系里去寻求解决。如:“𠂔”,《说文》作:“二斤也,𠂔。”𠂔就是不知道它的读音是什么。怎么办呢? 我们可以找从“𠂔”得声的质字。质音 zhì,𠂔的读音也是 zhì。“𠂔”为什么用两把斧子来表示? 这也可以从质字看出。质,《说文》:“以物赘钱也”。(赘是抵押的意思。)这个意思今天还保存,如:入赘。汉代,赘当奴隶讲,即欠债做抵。《左传》上也常有太子做质的记载,如燕太子丹就曾在秦为质。为质就是做抵押。但质还有另外一个含义——斧质的质。古代刑法有斧质,是用

斧头砍人。质是砍人时底下放的立方体物。《战国策》：“臣之背不敢当王之斧，臣之胸不敢当王之质。”就是指此。《韩非子》：“以炼铜为柱质”《墨子》“两柱同质”。质是一块立方体的铜基石或石基石。中国古代的数学书《九章算术》的刘徽的注中，引古代数学家张衡的话说：“立方曰质”。由此可以看出，“所”的本义是立方体。为什么从二斤？原来古代斧子是五面形，两把斧子颠倒相补，便成了一立方体。《九章算术》讲到计算立方体面积时，说要邪剖（成五面形），这种办法，直至今日还沿用。可见《说文》的文字解说中，还包含了古代的数学知识。汉古文学家大都精于天文、数学。刘歆对历法、算学都很精通，扬雄的《太玄》，实际上是算术书。因此，《说文》中反映出来的数学问题非常之多。

由形声字，解决标音符号（非形声字）的读音，进而再探寻标音符号的起源，这样就可以把文字的形、音、义彻底弄清。

《说文》中的“读若”也很重要，它是许慎用汉代的音读注文字。和注经的读若有所不同，它反映了两个问题：①反映了用字的演变。如：△，读若集。三画表示多，连结在一起叫集。汉代已无△字，都用集代替。△和集音义全同，只是用字的变化。有人说许慎反对简化字，其实不然。譬如：“邈，读若驻。”许慎注明了现在一般都用后者。②说明古音通假。如，敷，塞也，读若杜。杜原义为一种果树，古书多假杜为敷。《周礼·大司马》：“犯令陵政，则杜之。”杜之就是禁闭（堵塞）起来。为什么用杜来代替敷呢？《公羊传》：“使耕者东亩，则土齐也”。土齐就是堵住齐国，土是可以堵塞水的，杜字从土得声，可见杜原也有堵意。再譬如：“势，强健也，读若豪”。豪的本义是野猪的毛。所谓豪杰、豪强。其实都是势字的假借。楚的祖先叫若敖，若敖就是部落首领，即豪酋。（若敖是大的豪杰）

3. 训诂

训诂不单单是词义。词义跟整段的文字是分不开的。词，只是语言的建筑材料，不能代表语言。必须组成句子、文章，词义才活泼

起来。许慎对词义的观察不是孤立的,是从成句的文章中归纳出来的。许慎常常用引古书的办法归纳词义。如:引《左传》“黏”,黏也。春秋传曰:不义不“黏”。许引本和杜预注本不同,杜本做:“不义不昵,厚将崩”。昵字,杜释为亲热,友好(指共叔段和郑庄公的关系)。许慎不同,他释不黏为不黏(粘不住),意思是团结不住人。不义(无君臣之道),不黏(团结不住人),人越多(厚),越要崩溃。这解释好,因为庄公从来也没有把共叔段当成兄弟,谈不上亲热不亲热。《国语·晋语》上有:“犹无基而厚墉,其亡无日矣!”正可与此段相互印证。

再如𦵏字,《说文》作“𦵏夷蘊崇之”。今本《左传》作:“芟夷蘊崇之。”“为国家者,见恶如农夫之务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绝其本根,勿使能殖,则善者信矣。”𦵏,即拨乱反正之拨。(发字由𦵏得声,𦵏从发得声)《说文,草部》芟下云:“草根,春草根枯,引而发土为𦵏。”𦵏者,连根拔。夷为剃掉。𦵏夷是连根除草,即“绝其本根”。蘊崇是把拔出来的草叠在一起发酵,勿使能殖。“芟”,是用镰刀割,只能割掉地面上的。从上下文来看,此处应是𦵏,而不是芟。

词只是建筑材料,建在什么地方就起什么作用,因此词义的解释必须联系文章的上下文。

三、《说文》的体例

《说文解字》顾名思义包括两类内容,一是文字(篆文)二是说解。一句话,文字及其说解。

1. 文字

《说文·叙》对文字有一精确的解释:“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

文字的概念要和六书区别开。文字都是由象形向标声方向发展的。文是最初的图画,因为文字是为语言造的,语言是用声音表达思想的,所以后来大都转入标声。这一点,世界各国一样,汉字也

不例外。不同的是,汉字未造标音符号,还用文字标音。字,是文字发展到标音阶段产生的。文是本,字是由文孳乳起来的。象形、指事、会意都是图画文,形声才是字。如:“𣎵”,象形,指树上长的有尖的刺(木芒),孳乳为:“刺”(刺伤)“刺”(草木束扎人)“策”(马鞭。古人马鞭代束(针)用以扎马。《淮南子》记楚白公之乱说,白公想谋杀宰相,拿策站在门口,策扎着他的脸,流血及地,他还未察觉。可见策带束)。三字都是形声字,而且由一个语根分化出来。章太炎先生著《文始》,就是用一个象形文贯穿好多形声字,这种做法,可以说是本了许慎之原意。

许慎接着又指出:“著于竹帛者谓之书,书者,如也”。意思是:一个字,不能孤立地看它的词义,必须把它连贯起来著成书。“书者,如也”。成了书,才能如其意志(即思想)。孤立的字不能表达完整的思想,必须连贯起来有组织才成。半坡村的彩陶上所发现的,只是文字符号,不是文字。只有用语法结构连结起来,才成为文字,达到记录语言的作用。许慎的这个说法,根据的是《荀子·正名篇》,荀子说:“名闻而实喻,名之用也。累而成文,名之丽也。用丽俱得,谓之知名”。名指的是词,实指客观事物,用名(词)来反映客观事物,就是名(词)的作用。丽是组织(两个以上才称丽),即语法(利用社会公认的规律来组织)。累而成文,(连贯成文章)就是用语法把名(词)组织起来。因此,“名也者,所以期累实也”。“辞也者,集异实之名以喻一意也”。期累实,是指集中了许多同形象同内容的客观事物。名是客观事物的概括;辞(句子、文章)则是集合不同的词(异实之名)以表达一个思想。必须到辞,才能成为语言。名,只是一种概括。

荀子谈的是语言,许慎讲的是文字。文字,即荀子的名;书,即荀子的辞。总括许慎的意思是:一、由文到字是文字的发展趋势。二、孤立的文字不是语言,必须连贯为书,才能成为语言。

有人统计了一下,《说文》中形声字占80%以上,我认为还不

只这些。有些字大徐本(徐铉)不算形声字的,小徐本《说文系传》却认为是。我们应据小徐本校大徐本,这样形声字还会多出一些。

研究《说文》可以先研究非形声字,(据大徐本是一千七百多个)。掌握了这些标音符号,形声字也就会迎刃而解。换言之,研究的次序应是先文后字。

2. 说解

《说文》的说解分字义训释和形体分析两部分。所谓某也某也,就是字义训释;所谓“象某形”、“从某从某”、“从某某声”则是形体分析。(《说文》中指事只有“上、下”两个字注明,其余指事字都说为象形。会意也是象形。严格地讲,形体分析只有两类,象形(文)和形声(字)。

除了字义训释和形体分析之外,还有“读若”和“引经”,但这都不是说解的主要部分。

字义的训释和形体分析不是孤立的,而是互有联系。字体分析是字义训释的根据,训释字义正是分析字形的结论。直至今日,甲骨和钟鼎文字的考释,还是采用这个办法。必须注意,《说文》中的训释,很多不是一般常见的字义,常见的字义没有,僻义倒保存了。因为《说文》只选择能说明字形的意义。在《说文》的训释中,还有两个原则:①字义中反映不出字形的,必补充一句话。如“璆,金之美者;与玉同色。从玉、汤声”。用“与玉同色”说明璆不从金而从玉的原因。再如:“阴:暗也。水之南山之北也。从阜,侖声。”阜,据《说文》是山无石者。用“山之北也”,说明阴从阜(山)的原因。(顺便插一句:古人称山南水北为阳,水南山北为阴。为什么呢?《周礼·考工记》曰:“凡天下之地势,两山之间必有川焉。”其形状为: 。水()字本身,也是像两山夹水之形。这种习惯还保存在现代的地名中,如:洛阳,一定在洛水之北,衡阳在衡山之南,华阴在华山之北,江阴在长江之南。但汉阳靠着长江,为什么不用长江取名?原来汉阳最初是在汉水之北,是治所,后来屡迁至长江边,故仍沿用

原名。)

②说解中有时平列两个意义,哪一个说明字形呢?一般地讲:两个都说明。如:臣,牵也。事君也。像屈服之形。牵是捆绑起来,事君,是给君做事的,这两个意义都能说明像屈服之形。

臣在古代是奴隶,与妾并称,男曰臣,女曰妾。《易经》:“蓄臣妾”。《左传》:“男为人臣,女为人妾”。《书经》“臣妾通逃”。通逃的正是指奴隶而说的。《左传》中最下等的奴隶叫僮,甲骨文作𠂔。𠂔就是逃跑被抓回来的奴隶,故地位最下。何以知之?《说文》马部有“𠂔”字,说解作“马衔脱也。”即马咬开勒逃跑。《方言》有“胎”字,解作“逃也、亡也”。二字都从台得声,可见台字的本义是逃跑,逃跑后又被抓回来的奴隶叫僮。

《汉书·刑法志》中,有一条罪状叫“隶臣妾”,说明直至汉代,还保存着臣是奴隶的说法。

《说文》:“臣,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臣的来源是俘虏,而最早的俘虏是猎物。《礼记·少仪》:“献臣则左之”。这个臣,指的就是猎获的活动物,可以蓄养为家畜的,打猎回来的时候,把它们放在左边。郑玄注“臣谓囚俘”。由打猎的猎物引申到战争中俘虏来的人也叫臣。《左传·僖公三十二年》:“不以曩臣衅鼓。”被俘虏的元帅,自称曩臣。曩就是捆起来。曩,《说文》,“血祭也”。曩鼓,用血涂鼓。再如祭的本义是杀,《礼记·月令》:“孟春之月,鱼上冰,獺祭鱼。……孟秋之月,鹰乃祭鸟,用始行戮。……仲秋之月豺乃祭兽、杀禽”。可见最初以俘虏为人祭,故祭字训杀。

臣由猎物到俘虏到奴隶,都是要捆绑的,训牵没有问题。被绳子捆起来,自然就像屈服之形。那么,事君呢?事君指的是奴隶服侍君的时候身体的形状。这可从卧字看出。卧,从臣从人,臣取其伏也。古代卧字不是躺下睡觉,而是伏几假寐。古人席地而坐,跪坐于脚,隐几而卧(以手扶茶几跪着假寐)。臣的形体像人伏着蜷曲着身体之形,和被绳子捆绑而站不起来的形状一样。

可见牵也和事君也,都可以说明象屈服之形。郭老认为臣是刺瞎了眼睛,证据似不够充足。

读《说文》,最重要的是把形体分析和训释结合起来。当然也应注意《说文》的解释是有错误的,可用甲骨、金文来纠正。

《说文》的内容

一:《说文》的根据是什么?

1. 古文:《说文》所收的文字较晚,它说的古文,实际上是古书上的文字(不限于六经),今天看来,它是春秋战国六国时代的文字。《说文》讲古文有两种,一是注明为古文者;二是引书以证明其为古文。从第一种可以看到,古文的异体字相当多,如“旁”字下就收了两个古文。第二种“引经”,可以由一个字推及别的字。如《说文》:“紫,虞书曰:‘至于岱宗紫’。由此,不仅知紫为古文,‘至于岱宗’四字也是。另外,《说文》的引书,不限于六经。如《说文》:‘𠂔’,古文亦以为足字,弟子职曰:‘问足何止。’”(问问腿放在哪一头。古代足不只是足,还指小腿。)弟子职是《管子》中的一篇。此外还有《逸周书》、《墨子》……等很多,要之,凡六国旧书,皆系古文。

2. 籀文:根据是《史籀篇》。原为 15 篇,至光武时只剩下 9 篇,《说文》就是依据这 9 篇。因为许慎并未见过钟鼎彝器,也没见过石鼓文。

3. 篆文:首先是秦篆。汉初把仓颉、爰历、博学三篇合并为《仓颉篇》,600 字为一章,凡五十五章,计 3200 字,这就是秦篆。《说文》的正篆为 9353 个,有的篆文还见于重文,《说文》共收了一万多个字形,可见于秦篆之外,还收了不少汉代的篆文。

在许慎看来,最古的文字就是古文。他经过钻研,发现了两条义例:

1. 文字有笔意和笔势。《说文·叙》说:“及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至孔子书六经,左丘明述春秋传,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说。”这个“意”,就是笔意。《颜氏家训》对此解释道:“学者

若不信说文之说，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焉！”（书证篇）。

有的字在正篆上已经消失了笔意，只剩下笔势，但在古文中笔意则仍存。所谓“厥意可得而说，”盖谓此。如《说文》“𠂔 众氓也，从古文之象。𠂔 古文民。”从古文之象就是古文能说明这个字的笔意。氓，即奴隶。古文民从女，女即奴字。女、奴一个音，如《三体石经》“怒”的重文是恚，一从奴得声，一从女得声，女子最早就是奴隶。奴隶在田里干活要锁着脚，故民字最初作形，后来变成，再变成𠂔。汉字形体发展，就是不断地整齐化，也就是从有意义的字（笔意）变成无意义的字（笔势）。所以要找到一个字的笔意，需看古文。

有些字笔意很难说明了，如“卞”字。但如根据《说文》推导，按文字由笔意变笔势的规律，仍可找到其根源。原来“卞”即弁字。《说文》“弁”的重文作（双手拿着帽子）。“𠂔”隶书变成为“二”（由变二例子很多）“𠂔”变成“八”（如变为兵）于是卞字在汉隶中写作“𠂔”，后为了和“六”区别，左点拉长写成“卞”。

由笔意变成笔势，是文字发展的不可抗拒的规律。由篆书变为隶书就是如此。在甲骨文中也有笔势（当然数量较少），因为甲骨文还不是最早的文字。这种笔势的文字，如果一定要说它一点一画都有意义，便是穿凿附会。许慎的“厥意可得而说”，是由笔势推出笔意，这是许慎对文字形体说明的一大贡献。

2. 古代一个形体代替好几个字，一字数用。如：字代雅、足、企等。又如：，《说文》在四卷下说它是古文玄，但在十四卷下又认为它是古文申。玄为悬，以代表绳子，申是电，又以之代电。又：《说文》五卷下说它是城郭之郭，十三卷土部墉下，又说是古文墉。，《说文》八卷上称为古文保，十四卷下又以为古文孟。如从说解看就更多了，如《说文》“中，古文或以为草字”。读若中也有这种现象，如：读若呶（náo，即后来闹字），又读若戢

(jǐ)即聂，本义为多言，引申为小声说话，即今之叽叽喳喳的叽字)。不同的读音说明此一形体代替着不同的语言。

二《说文》集两汉训诂之大成

《说文》解释字义，有时用汉代说法，有时又说明根据的古书。它释字义有三种办法：

1. 互训

如“元，始也。”用两个词义用法相近的字，互相比较。《尔雅》就是一部互训专书。互训的字，怎么得出来的呢？是由经传文章中观察比较出来的。如《尔雅》：“衍，乐也”。是由《诗经·小雅·南有嘉鱼章》：“嘉宾式燕以乐”和“嘉宾式燕以衍”比较出来的。再如《尔雅》：“疑，戾也”。是由《诗经·小雅·雨无正》“霏所止戾”（没有地方可呆得住，和《诗经·大雅·桑柔篇》“霏所止疑”归纳出来的。止疑和止戾同，疑可做疑惑讲，也可作固定解（汉语中互相矛盾的反义词，往往会互转），此处用后一义。

有时候，可以用不同时代的书比较出来。司马迁从孔安国学，对古文颇有研究。他的《五帝本纪》，用尚书原文，却翻译成了汉代的语言，从中可以规纳出不少互训字。如《尧典》“庶绩咸熙”，《五帝本纪》作：“众功皆兴”。《尔雅》作“庶，众也；绩，功也；咸，皆也；熙，兴也。”全部变成了互训字。

凡互训的字都可颠倒。如《尔雅》“宫谓之室，室谓之宫”。《说文》“诬”作“加”解，以之释《左传》：“欲加之罪，其无辞乎”，正合本义。但须注意，有时两字不一定同义，颠倒互训不恰当了。

2. 推源

推源就是找出词的来源。举例来说，如伏和腊，现在的意思是夏天（三伏）和冬天（腊月）。它们的源是什么？原来伏和腊本是农村的两个祭祀，“岁时伏腊”，伏祭在夏天，因为夏天易生虫、涝、旱灾，祭祀以求禳除。腊祭在十二月，年终祭祖先。腊祭是因为祭用腊肉得名，伏呢？《史记》载：“秦德公二年，作伏祠，杀狗以御灾旱”。

似乎伏祭是由秦德公二年开始的,其实不是。秦的文化落后,德公二年开始学习伏祠。《周礼》早就有记载了,《周礼·大宗伯》有“副辜”。辜是一种刑法,即开膛。副辜是杀狗开膛,用狗的五脏祈禳虫灾。副是切开,《礼记》:“剖瓜者,副之。”《说文》副从畐声。畐读若伏,从说文的读若里,我们找得了伏的语源——副。(同音假借)。伏原意是杀(狗),因以为祭名(伏祭),祭在夏天,故夏天称三伏。(按今湖北方言,杀鸡仍称副鸡)。

语言上的推源非常重要,推源有两个原则:①必以声音为线索。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声音和内容(意义)结合起来,才能成为语言。声音和内容(意义)最初并无什么必然联系,但约定俗成之后,声音和意义便结合起来。要知道意义必须知道声音,据声方能求义,因此声音是推求语源的线索。②推出语源,才能了解词的发展变化。语源是语根,发展变化就是由语根派生出新词。如说、阅、税三个词,孤立地看没有联系,但如从语源上看,三个词关系非常密切。首先从声音上看,这三个字都从“兑”得声,属一个声系,而且“说”字同时兼有这三个音读。(说,又读为悦(yuè)也读为税(shuì)可见这三个字古音没有区别。再从意义上看,三字也相通。三个字古代的意义都是数数。《诗经毛传》曰:“说,数也”。《荀子·劝学篇》“诵数以贯之”,在其它篇中“诵数”也作“诵说”。由此可知“说”和“数”在意义上紧密关联。说,就是一件一件地陈述。《史记·留侯世家》记载张良对汉王刘邦说:“臣请藉前箸为大王筹之”。接着就用筷子列举了某事可能产生的八条害处。这段记载非常形象地说明了“说”就是列数而述,现在北京话中说:“说了他一顿”也说“数了他一顿”,仍存古义。阅的本义应训简阅(唐以后写成检阅)。说文:“阅,具数于门中也”。在《左传》中,阅都用做简阅。《左传·桓公六年》:“秋,大阅,简军马也”。《周礼·大司马》:“中冬教大阅”,郑玄注:“简军实也”。简阅,就是对着帐簿子(册子)一件一件地数。(简军实即数武器兵士等,战后还数俘虏数目。)古代简阅或

在城内,或在庙内,可见简阅都有在门中点查数目的意思。引申为阅读,一字一字地看,也有数数的意思。税,是地主剥削农民的手段,是根据产量的数目纳税,所以税也是数。《周礼·考工记》“栗人为量,概而不税”。栗人是手工业者,量谓容器(升、斗、石),概谓一平板,用以刮量器之口,(后来引申为大概),原来纳税米要数数,一斗为二万四千粒。有了量之后,不断数数,以概平之即可。可见税的最初含义也是数数儿。综上所述,可以断定说,阅、税三字同出一个语源,其词义的核心都是数。只是由于数数儿这个意义用于三种不同的情况,因而产生了三个不同的词,但这三个词都仍存在着语源的特点(数)。由这个例子我们也可以明白:推求语源必以声音为线索,而只有推明语源才能弄清词的发展变化。

用这个原则检查一下《说文》,我们发现《说文》推源训诂的形式有二:

(一)音训。这种形式又有两种:①用异体字作训诂。这种训诂不是推源,而是说明词的发展变化。如:天,颠也。颠是脑门,它不是天的语源。颠和天是由同一语源来的同字(异体字)。古书上用作颠。《周易》:“其人天且劓”。劓是刑(割鼻子),天和劓并列,证明也是刑。后汉马融注:“黥凿其额曰天”,(凿脑门并涂墨)。古代刑某处往往就以某处命名,故凿颠也叫颠(天)。秦法有凿颠之刑。颠解作脑门,天有时也直接解作脑门,如《山海经》有刑天之国。因此天和颠是异体字。从字形上看,天字下面象人形,顶上一横指明地位(脑顶)。甲骨文作:𠄎。从声音上看,《诗经》中天有时押先部,有时押青部,可见古代天有两个音读:一念颠(dian),一念庭(ting)。可见天和颠原为一字(异体),后来分化。②推求语源的训诂。如《说文》:“户,护也”。外面的门叫门,里面的门叫户。户是由保护的意思转来的。保护有保护自己和阻止外人进来两重意思,故《左传》户又作阻止讲。《左传·宣公十年》“屈荡户之”,杜预注:“户,止也。”门户的意思是由护守而来。再如:“水,准也。”水有一个

特点,不管多么不平的地方,水一漫便成平面,故古人以水为平的标准,引申为衡量一切的标准。这种音训就是推源。

“天,颠也”和“水,准也,”是两种不同的训诂,一为阐明变化(用同字),一为推索由来(推源)。但不管哪一种都必须根据声音,故总称为音训。

研究《说文》,首先要研究字的语源和发展变化。字不是一个个孤立的,字与字之间有发展变化。章太炎著《文始》,用两个条例归纳说文,一是变易例,一是孳乳例。变易是郑玄说的,《说文·叙》称为改易。郑玄在《周礼·天官》注中说:“齋,资同耳,其字以齐、次为声,从贝变易”。齋和资,一从齐得声,一从次得声,但意义都是从贝得来的,是两个重复字。这种情况就叫变易。《说文》中有一种是由于方言变化而重复造的字,如:“逆,逢也,关东曰逆,关西曰迎。”一种是异体字分化为两个字。如:冰和冻是重文,原来是一个字,后来分化成两个字。方言和异体分化都是变易。孳乳之说见于《说文·叙》,“字者孳乳而浸多也”。指的是有关系的字,如:颈和胫,都是由直立得义,在直立这个意思上二者发生联系。在汉字中,也常常有相反的词发生联系的事,语源学中称为施受同词和相反同根。因为一切事物都包含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开始这两个方面都用一个词表示,(或者是同一个语根)后来才分化孳乳成两个字。有些事物具有施予和接受这样两个对立的方面,如:看病,大夫是主动者,患者是被动者,都叫看病;上课,教师教,学生学都叫上课。这就叫施受同词。如:“乞”字,向人家讨要叫乞,给予赠予也叫乞。前一种解释例子很多,不举了。后一种如《汉书·朱买臣传》:“上计吏卒更乞丐之”。(意思是上计吏手下的士兵轮流给朱买臣东西吃。)又“居一月,妻自经死。买臣乞其夫钱令葬之”。乞其夫钱,是给其夫钱。再如《左传》:“观兵于周”,观是显示给人看。像这样的施受同词,往往会由一个词孳乳为二,如:“示,天垂象(显示给人看)”,“视,瞻也。”自己主动看。还有施受或相反双方再造成一个新词的,如“取

舍”、“悲欢”。矛盾着的两个方面,统一在一个共同体中,又有统一又有矛盾,这种情形反映到语言上来,便可从一个语源发展为两个互相对立的词,是为相反同根。

变易和孳乳都是词发展变化的规律。打个不恰当的比喻,变易好比一个人在不同时间照的像,外形虽有差异,但是一个人;孳乳好比养儿子,儿子和老子是有关联的,但已不是同一个人了。

3. 义界

标明义界是训诂的又一种方式。一个词都有一定的意义范围,是为义界。词的意义是通过概括得来的。(但词不同于概念,有时一个词不止一个概念)。列宁说:“任何词或语言,都已经是在概括”。《荀子·正名篇》讲:“同实者莫不同名”。都是这个意思。词不反映个别事物,而是概括许多的客观事物。(有些特殊事物如日、月,就只有一个,那当然例外。)把词义所概括的内容阐明,就叫做标明义界。这种训诂方法也不容易掌握。如“跳”字,有人这样概括:“两足离地,全身向上。”这不科学,因为上吊也是这样。《现代汉语词典》又加了一句:“或向前移动”。也不好。说文:“跳,雀行也。”麻雀走路正是跳。古书中概括词义比较好的有很多实例。如卫侯的哥哥叫縶,此字又念 diǎn,现在写作踣,指一条腿有毛病(但不是瘸子)。《左传》说:“不良,能行”。解释得不够好,《谷梁传》概括得就很好:“两足不能相过”把踣着脚走路的形象生动地刻画出来了。《说文》中有的词义界概括得很好,不管在什么语言环境中,都能用此义界。如:“暨,日颇见也。”颇,偏斜,指斜着看见一点(日光)。其含义有三,①指时间。暨旦,太阳未出只见其旁射光芒。②指空间。颇见和正见相对。赤道上日是正见,离赤道最南或最北处则是颇见,叫暨。《尚书·禹贡》:“朔南暨”,即朔暨(最北方)和南暨(最南方)。③春秋中讲日食时也用暨,指日全食时光仍由四处射出(颇见)。暨的所有用法都可以用“日颇见”来解释,这种概括就很好。再如:“辍,车小缺复合也”。不当停止讲,作中断讲。从辵(连接)从

车。车走到中途抛锚(零件坏了),修好再继续走叫“辍”。“辍朝”,乃暂时休会,不是停止。再如:“达,行不相遇也”。走路时没遇到任何障碍叫达。

总之,训诂有三种方式。互训,《尔雅》为专书;推源,刘熙的《释名》可称专书;义界,汉人注经多用此法。一个词,并非只能用一种方法。每个词都可以用三种方法来解释。《说文》常常是举其一而让人反其三。现代语文辞典中用推源的少,用互训、义界的多。

关于训诂学教学的几个问题

1981年5月,在中国训诂学研究会的成立大会上,来自全国的训诂学专家和教师一致呼吁:高等学校、语文学界应该高度重视训诂学,希望有条件的学校能及早恢复或开设训诂学课,其他学校努力创造开课的条件,争取尽早地开课,以使这门实用价值很大的科学得到普及。时间刚刚过去一年,据初步统计,开课的学校已达二十七所,至迟到明年就要开课的还有十六所。这是一个相当振奋人心的数字,标志着振兴训诂学的事业正在踏踏实实地前进。训诂学虽然是门古老的科学,但系统全面地讲授,这在旧中国的大学里也并不多见,因此作为一门课程它又是年轻的,在其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也就更急需解决。为了适应迅速发展的形势,尽快提高训诂学教学的质量,就课程的性质、目的、内容以及教学方法、教师自身的提高等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是十分必要的。在这里,我们谨据自己的教学实践谈一点不成熟的看法。

一

什么叫训诂?什么是训诂学?似乎多数同志的意见是大体一致的:训诂是对于语言——主要是古代语言——的解释,训诂学是关于这种解释工作所应遵循的原则、方法、规律的理论,简言之,训诂学就是语言解释之学。但这是就科学体系而言的,至于作为一门课程,即就课堂上的一门学科而言,它应该承担什么样的任务呢?

可以把训诂学课讲成一门理论课,在介绍训诂的方法、源流等章节时着重从理论上进行分析。也可以把它讲成一门工具课,着重培养学生解释古书的能力,以实践为主。这两种做法我们都尝试

过,效果都不理想。究其原因,一是脱离了学生的实际,二是没有充分体现课程的特点。

训诂学课一般在本科高年级开设。这时,学生已学完了语言学的基础课程,具备了阅读文言文的基本能力。这是开设训诂学课的重要基础。但是这个基础是很初步的,一般说来,学生还没有接触过很多古籍,特别是训诂学的要籍,通常是但闻其名,未见其书。在这样的基础上一下子便引导他们对训诂学中的诸问题作理论性的探讨,无异于在松软的土质上建造高大的建筑,费力,未必“讨好”。同时,学生未来的工作性质是多种多样的,能够直接从事语言科学研究工作的人是很少的,多数人需要的并不是作为训诂学的指导思想的理论。即如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培养目标是中学语文教师,学生毕业后的工作要求他们要有较高的解决文言文中语言方面疑难问题的能力。这就要求我们的训诂学课既能给他们一些必要的基本知识,又能教会他们运用这些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但是训诂学课又并不是古代汉语课的自然延伸,它只是就着“古代汉语”课中的一个方面继续扩展与深入。如果说:“古代汉语”所讲授的偏重于“其当然”的话,那么训诂学课所着重的就应该是“其所以然”。因此实践并不是这门课程唯一的或最主要的特性。似乎可以这样说:在这个课的讲授过程中指导学生运用已学到的训诂学知识去阅读、解释古籍,主要是为了帮助他们加深加快对于训诂学知识的理解和记忆,这些知识将为他们今后的实践所遵循——训诂学课是为学生指示治学门径的课。如果我们过于强调实践,学生们所获得的知识就有可能过于破碎,其结果可能适得其反,削弱了对于实践的指导作用。

讲述公认的结论,特别是其中的牵大者,不陷入众说纷纭的争论之中;要有练习和作业,但不宜过多,作业也偏重于解决古籍中的难点而不强调理论;要言之,我们的课程实际上应称之为“训诂学基础”——这就是我们对训诂学课的一个总的设想。

二

训诂学虽然是语言解释之学,但是并不是语言诸要素的规律的拼合,也不能把对与语言有关的社会、自然现象的研究囊括无余。它以词义的研究为核心,举凡音韵学、文字学、语法学,以及对名物典章、天文律历等的考据解释等,都是训诂学所注意的,有时还可以为佐证,或以为工具手段。但是训诂学对这些问题的研究却不同于上述各个领域,它主要是吸取各有关领域的研究成果以丰富、发展自己(有时又给有关的科学部门以补充、启发)。例如虚词在今天是语法学研究的对象,但是既然是词,训诂学就不能熟视无睹。语法学对于虚词的词性和语法作用的剖析有助于训诂学对于语言现象的解释,但训诂学所尤为关心的,却是虚词所表达的“神貌”,换句话说它是从“训诂的角度”研究虚词的。对于其他方面的内容也都是类似的情形。

训诂学若从其萌芽期先秦时代算起,至今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各代名家迭起,给我们留下了丰富的遗产。先儒去古较近,而且熟于典籍,他们的著作常常是一定时代的经验的总结。这些历史的精粹(包括经验和教训)是我们训诂学课的主要内容。这并不是说今人的经验与研究成果就不被重视了,例如音韵学、古文字学、考古学等方面的成就就应该在训诂学课上得到及时的反映。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应该承认今人在训诂学研究领域中的新的突破尚少(其原因是很复杂的,此处难以详述),若不注意“述古”而刻意“自作”,则很难达到预期的效果。

但是训诂学作为传统“小学”的主要部分,一向依附于经学,长于实用而不重理论。晚近章炳麟(太炎)先生首倡“语言文字之学”之名,千年附庸遂成蔚然大国。章、黄(侃)于本世纪初曾致力于训诂学理论的建设,但草创未精;现在又过去了半个多世纪,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已有极大发展,有益于训诂学者多多。如果我们不沿

着前代大师的足迹加强理论的研究,并用以统观和剖析古人的成果、指导训诂实践,那么我们只能停留在几百年前的高度上,甚或达不到这个高度;如果在我们的训诂学教学中不以科学的理论作为指导,那就是引导学生向后看,他们所获得的,充其量不过是略加分类的材料而已。

这里所说的科学的理论,并不只是指普通语言学一类学科的研究结论,还包括蕴藏在历代训诂著作中对于语言规律的深刻揭示和有关方法论的思想。普通语言学的理论是重要的,但是它总结的毕竟是一切语种的总规律,而其研究的重点、据以论述的主要依据是印欧语系的语言。在训诂学的研究中,人类语言的共性、其他语系语种的规律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但更重要的,却是汉语的特殊规律,训诂学所要解决的是汉民族历史语言中的问题。历代的训诂大师们之所以成就卓著,一个根本的原因就是他们深入到古代汉语的内部,把握了规律;他们的失误与缺漏,很多也是由于违背了这种特殊规律。挖掘前人这方面的成果与经验,并上升到理论的高度,不但与吸收普通语言学的理论毫不背离,相反,二者会相得益彰,训诂学所揭示的内容,正可以补充丰富普通语言学的不足,成为全人类的科学财富。应该承认,这个工作我们做得很不够。过去有过这种情况:要么不谈理论,于是照抄古书,成为资料的堆积罗列,要么谈起理论来便把西方语言学理论硬套在汉语上。这种走极端的习惯犹未绝迹,这是于训诂学的发展很不利的。

提高训诂学的理论性、科学性,开发训诂学遗产中的理论宝藏,本是训诂学研究的重要课题,而不是训诂学课程的任务,我们所以絮絮于此者,一则科学研究与教学的关系本极密切,我们应以科学研究带动教学水平的提高,并在教学中体现上述的精神;二则即使我们自己研究得不够,也应以此教育青年。让他们始人其门就知道原来里面还有这样的殿堂,鼓励他们沿着这个方向前进。

三

训诂学课要取得良好的效果,必须注意联系实际。这不是单指学生应该有所实践,而是说整个课程都要体现这个原则。

要联系古代文献——古代语言的纪录——这一实际。

训诂学课当然要联系古代语言,讲授中的举例、学生的练习作业都是联系实际的形式。似乎这已不成其为问题。但实际并非已经无可讨论。例如,在决定课程的内容时就遇到这样的问题:因声求义、推导语族语源的内容在整个课程中应占什么地位?在我们的教学中关于这个问题的讲授是很突出的。这是因为我们认为汉语和汉字的关系是非常特殊的,汉字在汉语发展演变过程中的作用也不同于其他民族的情况。但是文字只是语言的书写符号,并不是语言自身内在的形式,语言的真正形式是语音。汉字与音义的结合体(词)的关系是既协调又矛盾的。因此在对古代语言进行训释时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汉字对汉语的纪录作用,另一方面要突破汉字的局面而依据语音寻求意义的来源。黄侃先生谓推因求根为“完全之训诂”,恐怕就包含这层意思在内^①。我们认为这样处理以声求义的问题就体现了联系汉民族历史语言实际的原则。相反,如果因为前人的一些牵强穿凿泛滥无涯的弊病而降低其地位,或者误把前人成功的经验当作批判的对象,那就影响了这一原则的贯彻。

与此有关的是课程所涉及的语言范围问题。传统训诂学是以解经为己任的。自两汉以迄乾嘉,训诂学的命运虽有升降盛衰之异,但其诠释研究的中心却始终是儒家的经典。其间也有不同的情况。杰出的训诂大师并不死守藩篱,例如扬雄沟通方俗,许慎时引淮南汉律,刘熙释及时语。自唐而后,注释一途已经遍及经史子集,乾嘉诸老虽然标榜汉学,但段玉裁书杂见农医诗曲,王念孙每以俗

^① 详见许嘉璐:《黄侃先生的小学成就及治学精神》载《训诂研究》第一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语方言为证,也并不一以经书为囿。盖语言是发展的,“地有南北、时有古今”促成了语言的源流同异,因此语言的研究也必须深入到应用文字的一切领域,这些通理,先哲都是懂得的。但小学既是经学的附庸,经学以外的东西便只能居于从属的地位,或者只是作为旁证出现在训诂著作中。黄侃先生根据章太炎所提出的使“语言文字之学”独立的思想,指出:“小学之于群籍,由经史以至词曲,皆不能离之。而或以治小学仅为读周秦两汉之书,误矣。”这一思想是对旧学的总结,“误矣”者实际是对前人唯知解经的局限的批判;同时这也为训诂的发展指出了方向。五十年来训诂学家们已经认识到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并做出了一定的成绩(当然距离理想的境界还很远)。我们的训诂学课应该反映并且强调现代训诂学的这一动向,以引导学生走到更为广阔的领域中去。只有这样才能说是紧密联系了汉民族语言的实际,也才能使训诂学真正适应社会的需要。

其次要联系本校的实际。

当前开设训诂学课的学校类型多样,培养目标不一,课程的设计也就不应划一。例如,有的综合性大学学生毕业后要从事出版、编辑,或辞典编纂、古籍整理等工作;师范院校的学生多数要走上语文教学岗位。至于学制长短、课时多少、资料图书的有无等,各校既不一致,也应在训诂课中予以考虑。我们觉得,这门课程大体可以有四种讲法:

- (一)偏重于讲系统的理论知识;
- (二)偏重于介绍训诂学在校勘、注释等方面的应用;
- (三)偏重于联系中学语文教学,有重点地介绍理论知识;
- (四)以专题讲座形式介绍一些基本常识。

前三种都是系统讲课,最后一种较适用于师范专科学校。至于课程内容的详略去取、讲授形式和方法的灵活运用,各校都不妨扬己之长,百花齐放。这不仅有利于本校的教学,而且对于探索这门课程的改进和发展也是很有益处的。

学生的情况也是教学中应该注意的。这主要是指他们入学时的水平、阅读古文的能力和文献知识等基础的情况,教师由此决定课程的深浅。一般说来,给水平较低的学生讲授训诂学可能对教师的要求更高;学生的知识准备不足,对于课程的深入浅出的要求也就更高;教师既不能自由驰骋,还要把学生引进这一学科的大门,这就需要教师付出更多的劳动。这个含义上的联系实际是各校教学中一向很注意的,兹不赘言。

四

越来越多的学校开设训诂学课,师资队伍的建设问题就显得越来越迫切了。

目前训诂学教学队伍的状况怎样呢?从事训诂学的研究与教学的老专家大半已经退居第二线,中年人是队伍的中坚。他们事业心强,多数人教授古代汉语多年,已有相当的业务基础和丰富的教学经验。但是他们多数人工作、家务负担过重,影响了学术水平的迅速提高;而就目前的教学情况看,要想使训诂学课的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就必须加速对中年教师的培养。可以说,中年教师的稳步成长,是保证训诂学课的质量的关键,也是关系到训诂学的振兴与发展,传统语言学是否能被继承的大问题。我们吁请有关部门的各级领导充分注意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尽力为中年教师创造较好的工作和学习条件。我们也希望各地的老专家在自己的有生之年把培养中年人当作首要的工作来做,不但带好自己身边的教师,还为兄弟院校教师的深造多做些工作。

教师队伍的成长,最重要的还是要靠中年教师自己的努力。怎样进修更好些?我们在这里谈两点粗浅的体会。

要扎扎实实地读书。现在教授训诂学的教师大多是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初的大学毕业生,由于人所共知的原因,青年时代的大好光阴浪费不少,系统读书的机会不多,甚至可以说已经错过了读

书、打基础的最佳年龄；而训诂学又必须以大批文献语言为基础才能进行研究。因此要把这门课程讲深讲活，就必须补上读书这一课。

系统扎实地读书，除了可以从中获得大量的古代语言和训诂学的第一手材料、感性知识外，还可以获得另一方面（或许可以说是更主要的方面）的效果：养成踏实、质朴、严谨，亦即实事求是的学风。这样的学风是前人获得巨大成就的根本原因，是传统语言学的优良传统，是应该通过今天的训诂学教学传给我们的学生、传给子孙后代的宝贵财富。这种科学的态度、良好的习性只有在实践中（读书的过程中）才能养成，用以教导学生也才能讲得真切，具有说服力。当年黄侃先生要求自己的学生点读《十三经注疏》、四史、《文选》等文献书，并把《尔雅》、《小尔雅》、《方言》、《释名》、《广雅》、《说文》、《玉篇》、《类篇》、《广韵》、《集韵》等十部书列为“小学根柢书”，也就是给年轻人指示打好治学基础的门径。毋庸讳言，进入中年之后再从头圈点这些书，迟了一些，但要紧的是尽快地开始这一过程。

要以科研带动进修。有了一定教学经验、治学体会的教师，完全埋头于教学或一味地读书都不是很好的提高方法。最为理想的，是在教学的过程中发现问题，带着这些问题去读书，在读书的过程中搜集和积累材料，然后加以研究。这是因为：中年教师的工作负担重，不可能长时间地坐下来读书，若不围绕着科研进修，容易形成泛览，水过地皮湿；一般说来，中年教师教课、自学都已不大成问题，成为主要矛盾的，是对训诂学的深入探索、科研能力的提高，一旦这方面有所收获，就可以更上一层楼；思维能力强是中年所长，记忆力渐差是为所短，上述方法正可扬长避短；由于科研题目多是从教学中产生的，所以一旦经过研究形成看法，便可以随时用到教学中去，于是教学相长，有利于教学质量的提高。

由现在起我们就要注意青年教师的培养，以保证训诂学的教

学与研究后继有人。培养青年教师的责任现在也正在转到中年同志的肩上。从“启后”的需要考虑,中年教师的提高也是迫在眉睫的问题了。

五

最后谈一谈训诂学教材的问题。

从二十年代起,五十多年来的社会原因导致训诂学的开设时继时辍,因而也就没有产生比较合用的系统性较强的教材。现在有了几十年来不曾有过的良好环境,已经有必要并且有条件编写出像样子的教材了。

要编写教材首先要有教学大纲。如果说过去出版的训诂学理论著作中有的还曾经勉强权当过教材的话,那么教学大纲就连代用品也从来没有过,现在拟定大纲就完全是从无到有的新事物了。现在已有不少学校自拟了大纲。但大家分散各地难免有见仁见智之差别,如何加强交流、彼此取长补短不断修改以期完备是大问题。

在大纲的基础上编写教材,不妨也采取百家争鸣的方针。凡有条件的学校都可以编写,也可以几个情况相近的学校联合起来编写。这样写出的教材往往更为适合自己学校的情况。当然,如果能编出可供各校参用的教材则更好,但要保证这样一本教材的质量也必须吸取各家之长。编写教材是有旧作可供参考借鉴的,但过去的书往往注重“训诂学”的科学体系而忽略了“课”的学科体系和教学的方法。因此,今后的教材除了要反映训诂学研究的最新成果,还应考虑到现在学生的水平、基础以及内容如何安排学生更易接受等问题。

现在的青年学生学习训诂学,困难之一是古籍资料的缺乏;开设训诂学课的学校骤然增多,更突出了这一困难。为了保证课程的教学质量,在编写教材的同时,最好能编出较为完整的教学参考资

料。我们设想,如果条件允许的话,这份资料可分为三编:训诂专书节录;注释书节选;训诂专论选。

附带说一说训诂学课在整个教学计划中的地位问题。现在训诂学课一般都是讲一学期,每周二至三课时。现在看来,在四年制的专业中每周只讲两个课时似乎少了些,三课时尚较合适,若能增至四课时(或每周两课时,讲一学年)就更为从容了。现在训诂学课都是高年级的选修课。若按训诂学课的应用价值来说,训诂学课应该成为文科学生、至少是中文系学生的必修课程。但是目前条件还不成熟;教学体系的研究还不够,教学内容尚需推敲稳定,教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还要广泛宣传训诂学的重要性,以引起社会与教育界的重视。在这个过程中,教学水平的稳步提高、较高质量的教材的编写出版,都是重要的因素。简言之,训诂学课在高校文科教学中的地位,主要取决于训诂学界同志的努力。

对于训诂学的教学,笔者也很缺乏实践的经验。以上所谈的几个方面,有的是自己在教课中的点滴体会,有的是展望未来时的粗浅设想,不妥之处或当不免,尚祈同道明以教之。

(与许嘉璐合写)

一切学术文学应以训诂为址基

一切学术文学皆以训诂为址基。此不仅先秦两汉之诗文，即唐诗宋词，亦必以训诂为主，推敲诗意。我对九经三传较熟，惟不谙于诗词，但偶翻检唐诗，觉前人诠释多误，仅举三诗以为例证。

一、杜甫《曲江》

一片花飞减却春，风飘万点正愁人。
且看欲尽花经眼，莫厌伤多酒入唇。
江上草堂巢翡翠，苑边高冢卧麒麟。
细推物理须行乐，何用浮名绊此身。

此诗由伤春而写出曲江变化。首句言诗人所想往的是完整之春光，丰满之春光，也是姹紫嫣红连开之春光。若有“一片花”由整体春光中脱落，则感到减损了春色。次句言“风飘万点”，那就不只是“一片花飞”而已，而是春光受到摧残破坏，春色已一扫无余矣。此正杜甫在曲江所见到的曲江景物（风飘万点），故为“愁人”也。三四两句对偶句，“且看”与“莫厌”对，“欲尽花”与“伤多酒”对，“经眼”与“入唇”对。第三句易懂，而第四句“伤多酒”之“伤”，不易解。张相《诗词曲语词汇释》于伤字亦未加诠释。鄙意诗词虽以文言为主，然不摒弃口语。“伤”字即唐人方言口语，“伤”即今语之“太”字，何以明之？李商隐诗曰：“柳迥眉伤浅，桃红粉太新”，此伤与太相对，而“互文见义”，可证“伤”与“太”为同义词。此应属于训诂章句范畴中事也。五六句言人生之变化，生死之规律。而最后总结春光之无常，生死亦自然变化。其所谓“物理”即变化无常之理。故勿以浮名绊此身也。

二、李义山《曲江》

望断平时翠辇过，空闻子夜鬼悲歌。
金舆不返倾城色，玉殿犹分下苑波。
死忆华亭闻唳鹤，老忧王室泣铜驼。
天荒地变心虽折，若比伤春意未多。

清人《玉溪生诗详注》引当时史事详析此诗，甚为纰谬。其误在不明此诗之主题思想。此诗骤读之，首句言“翠辇”，次句言“子夜歌”，三句言“倾城色”，又言“金舆”，四句又有“下苑”，五六两句一用陆机陆云被刑时语：“幼时华亭闻唳鹤之事，不可得也（非原语）”。此死时之悲。二用索靖事，索靖知西晋之必亡，宫门前有“铜驼”，索靖抱之而泣，曰：“铜驼下将生荆棘矣”。此亡国之悲（《洛阳伽蓝记》有“铜驼陌”，盖纪念此事）。末句又言“伤春”，似不易明其要领。如不理解此诗之篇章结构，则不易抓着此诗之主题思想。鄙意此诗纯为悼杨贵妃而作。

平时贵妃常乘翠辇来往于曲江，今则曲江仅能听到子夜歌，子夜歌即蒿里挽死者之悲歌。首二句写曲江今昔之变化，深寄悼念贵妃之悲怀。第三句言贵妃惨死。安禄山之乱，唐玄宗李隆基偕贵妃幸蜀，途经马嵬，贵妃惨死。所谓“金舆”指帝王之车或后妃之车，乱平后玄宗回长安而贵妃早死，故曰“金舆不返倾城色”，是倾城色指贵妃明甚。第四句玉殿依旧照于下苑波水之中，而深浅异色，浓淡异形，故曰分。分是使波水分成若干颜色。宋词中用分字有依义山此诗形象。如宋人田不伐词“小雨分山”，此因雨小而山上草木着雨者深绿，未着雨处色浅，好象把山画分成若干不同色彩。此诗言玉殿照映下苑，使水波分为若干形象。三四两句结合起来即“节同时异，物是人非”之意，故写景处用“犹”字。唐人七律常常在五六两句中，抛开前文，制造另一种形象，有异军突起之势，但在七八句必须拉回旧题。宋人为诗则无此篇章结构矣。此诗前四句悼念贵妃之感情，言之尽矣。突然离开悼念贵妃，言人生最悲伤者一是生命惨遭杀害之悲哀，一是家破国亡之悲哀，故一用陆机、陆云形象地反

映出死前之伤感，一用索靖事形象地说明国破家亡之伤感。末二句则将二事联系到悼念杨贵妃。“天荒地变”总结前二事为天荒地变之悲痛。“折”训悲痛。郑玄《礼记注》：“一举声而三折”。郑用痛哭声释折，故折引申训悲痛，末句“若比伤春意未多”，伤春指悼念杨贵妃。“意未多”指死生国亡之感，不如我悼念贵妃伤感之多，因为贵妃之死包括国亡人死之情尔。

三、刘长卿《过贾谊故宅》

三年谪宦此棲迟，万古惟留楚客悲
秋草独寻人去后，寒林空见日斜时。
汉文有道恩犹薄，湘水无情吊岂知。
寂寂江山摇落处，怜君何事到天涯。

此诗《唐诗三百首》已选录，旧《唐诗三百首》有注，其误谬尤甚于前二诗之注。《三百首注》不独诂词多误（如以“楚客”指屈原等），又不能阐明作者表现手法，更无法说明作者运用形象思维来用典。故不能不驳斥原注。

鄙意此诗反映出唐人诗歌另一种表达方法，即长卿与贾谊对比以见其情。首句是自述，次句言贾谊。长卿谪宦到长沙。“万古”言贾谊作长沙太守亦有贬官之悲。楚客指贾谊而与屈原无关。贾谊赋已收入《楚辞》，则为楚客无疑。此长卿与贾谊身世遭遇完全一样，是皆可悲也。第三句又是长卿自述，在草木凋零之时寻觅贾谊死后遗迹，但作者又见到些什么呢？“寒林空见日斜时”表面好象是写景，而实质不是完全写景。此句“日斜时”是影射贾谊所作的“鹏鸟赋”。其赋曰：“庚子日斜兮”。广言之，是贾谊留下的文学作品，所以说贾谊虽死，其文学情采永垂后世。“空见日斜时”不是一无所有，而对伟大作家形象，用“日斜时”去刻画，此所谓形象思维也。此诗如不明“日斜时”作用，则不能理解此诗。第五句指贾谊甚明，第六句又长卿自指，万古之后我吊你，你是不会知道，湘水也不会把我吊念之情传达给你。末两句则长卿与贾谊结合在一起，指明

两人身世相同,遭遇相同,文学造诣相同,故相怜不能舍也。“寂寂江山摇落处”,在举世无知己的情况下,深秋草木摇落,江山空旷,异世相怜,这种情感一直到天涯海角,“何事”犹何故也,用反诘语气结尾,尤妙。

我认为应以训诂章句为址基,整理文学。无训诂章句不足以研讨文学,无文学无以加深训诂章句之理解,不知读者认为可否。

让青年一代了解中国古代文化

中国的古代文化,特别是与现在四化建设有关的问题,这类知识应当让青年知道,增强爱国主义。我举个例子,中国的能源,煤,《说文》里没有火字旁的这个“煤”字,但在《说文》的说解里有这个字,因为在汉朝才开始用煤。从语言文字的发展来看,《说文》里黑部有个“黹”字,意思是“中久雨青黑”,念作“煤”,但这个“黹”字不当“煤”讲,它是当石头久经雨在地下变成了青黑色来解释,这就是我们今天的“霉”字。我国在汉魏时期开始大量的用煤作燃料,而西方世界十六世纪才开始用煤作燃料,马可·波罗游记记载过中国用石头作燃料,他认为是件奇怪的事情。

由此可见,中国的科学开始很早,可惜由于封建制度闭关自守,使科学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弄清楚这些能使青年知道中国很早就有科学,这就可以加强青年人对祖国的热爱,从而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小谈释义及其他

《汉语大词典》工程浩大。以我所看到的部分初稿来说,我觉得,大词典对词的本义、引申义、假借义,是分得很清楚的。当然,我也想表示我的一点看法和希望。

我看了“角”部,“角”字单列出 jù 音,下面出“商山四皓”有个“角里先生”《史记》作“禄里”,除此外未列别的意义。其实“角”读“禄”是一项假借义,应当加“*”号,本字应是“录”(“録”),“録”的本义是“历録”也就是“捆束”,《诗经·豳风·七月》:“猗彼女桑。”《毛传》:“角而束之曰猗。”这个“角”就是“録”的借字,有“交叉捆束”之义。由“捆束”义引申为“记录”、“录用”。章炳麟先生在《小学答问》里讲过:《汉书·谷永传》:“废承天之至言,角无用之虚文。”这个“角”就是“记录”。所以,在“jù”这个音下,应说明是“録”的假借义,并列“角里”(专名)、“约束”、“记录”这三个义项。

另一个字也有这种情况,就是“偷窃”的“窃”。“窃”字义项里把一个假借义也混在里头了。为什么混在里头呢?我知道收这个词条人的看法。因为《说文》里有一句话:“窃,浅也。”《说文》在什么情况下说“窃,浅也”呢?它是在“戔”部里边说“窃毛谓之𦘔苗。”在这句话下注明了“窃,浅也。”这是说“窃”可以借作“浅”。《说文》常有在旁见说解中注明假借义的。如“咸”下说“戔,悉也。”就是说“戔”可借作“悉”。正是用的这个条例。《左传·昭公十一年》孔颖达疏里边有一串话把“窃”字当“浅”讲。例如:“窃玄,浅黑也。窃丹,浅赤也。窃蓝,浅青也。窃黄,浅黄也。”所以“窃”字念成“浅”是假借义,这一项也应加“*”号。我举这两条例子,就是说应当把假借义分出来,不能混在引申义里,不能把“浅”义与“偷窃”的“窃”混在一

起。这是一。

二是成语收不收的问题。有许多重要的成语要收。有的成语解释起来并不简单。比如,明朝有一句成语“不三不四”,现在我还不懂。为什么叫“不三不四”?为什么用“三、四”,说某种人是不三不四的人?我对几个成语的解释也和某些词典的解释不相同。一是“动辄得咎”。辄,常讲成副词“每每”,我根据《庄子·达生篇》“辄然忘吾有四肢形体也”,释文解释:“辄然,不敢动貌。以貌解释然,以‘不敢动’解释‘辄’。就是动不动都得咎,动也得咎,不动也得咎。这样解释成语就更深刻一点。二是“不速之客”。这说起来好象很容易懂,就是说你没请我,我自个儿来了,来吃饭。这样说没问题。但为什么请叫“速”?这没有把它解释清楚。原来,《左传·成公十二年》载,晋郤至到楚国去赴宴,楚国有很多地下室,他走到那儿,地下室一奏乐,把他吓了一跳。他本来赴宴去的,就站住了,不敢进去了。当时侯相就告诉他说:“日云莫矣,寡君须矣,吾子其入也”郤至不能够表示说他害怕,他因此只好说不敢当这种盛乐来请他。侯相又说了一遍:“寡君须矣,吾子其入也。”完全是那一类话。从前请客的时候,摆好了座位,催请才叫速。宾客却在那里摆架子,非催请不可,请我才去。催请这个意义在《说文》里有一个本字,“谏”,训“舖旋促也。”促,催请,所以有速的意思。舖,日加申时食曰舖。也就是晚饭,四点多钟开的饭。晚上四点多钟,宴席摆好了,然后催请你入座,这才叫速。所以,旧日我们小时请客的人找个饭馆子,订好了菜,然后开个单子,催请一遍。所以跟“速”字有联系。意思是“您快来吧,这里都摆好了。”“不速之客”和“速”字有联系,不是绝对没有联系。可见,解释一个成语并不非常简单。

成语有必要给以正确的解释。收多少是另外一回事。有的可以不收。刚才说有典故的要收,这算不算有典故?我觉得这算有典故的。

成语有时在古书里写错别字(假借字)的很多。“络绎不绝”,

《汉书》写作“骆驿不绝”。这个讲不通。《说文》有一个字，整个讲“络绎不绝”。“言”部里头有个“𦉰”字，它的古文，上面一个爪，下面一个手，抓这个“丝”。“𦉰”有三个训诂：乱也；治也；不绝也。三个训诂连起来看就是“络绎不绝”。“络绎”是抽丝的形象，所以，应该写绞丝旁，不应写马旁。马旁完全是通假字。

关于声音的调子问题。虽然有时候《广韵》、《集韵》没有说明，但我觉得有许多字跟调子很有关系。没这调子，你就讲不出来，意思就不懂。拿“泥”来说，“泥”本来是说又有水又有土又有草，才叫泥。杜甫有一句诗：“忽忽穷愁泥杀人。”念ní，就错了，应念nī。元稹《悼亡诗》“泥他沽酒拔金钗”，“泥”当软磨讲。这两个泥字，《升庵外集》读乃计反，不念泥土之泥，即今俗字的“膩”字。所以，在汉语里头，调子也影响对词义的理解。

浅论传统字源学

字源问题是传统训诂学的老课题,作为训诂学分支的字源学,与印欧的词源学不论在目的上还是方法上,都有显著的差异,因此本文称作传统字源学以示区分。

传统训诂学包含许多有关字源的课题:从汉代就出现在注释书中的声训,是字源理论在词义训释中的应用;一大批著名的训诂专书,或全面地(如刘熙的《释名》)、或大量地(如扬雄的《方言》)、或局部地(如《尔雅》《说文》)运用字源理论来探求词义来源,说明词义特点和证实词与词之间的关系。由此展开了音义关系的讨论提出了“音近义通”说,“音近义通”说实际上是传统字源学的理论基础;讨论形声字标音偏旁(声符)是否带义问题的“右文说”和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一称“右音说”),实际上是“音近义通”说的发展。尽管当时的训诂家对字源现象的认识许多是从他们在熟练掌握文献语言材料的基础上所产生的语感出发的,还没有提到完全理性的高度,因而缺乏系统全面的理论论述,但他们在大量地运用字源规律进行训诂实践中为传统字源学的产生辟出了新路。前代注释家和训诂家的发见,推动了字源问题的讨论,促进了传统字源学的产生。标志着字源学研究进一步成熟的,是章太炎的《文始》。《文始》从理论上提出了音转义通的规律,确定了孳乳,变易的条例,在实践上突破了两两系源的简单作法,进入了由一个起点出发、多方系联、归纳词族的系统做法,把字源研究推向新的高度。此后出现的“音转字源学”“语根字源学”,多半是在《文始》影响下产生的。《文始》是传统字源学到现代字源学的过渡之作。

传统字源学虽然取得了很大成就,但理论上仍是处于混乱状

态,不但缺乏系统的科学原理阐述,连科学的术语也还不完备,许多论题都在尚未讨论清楚的时候就终止了,致使结论似是而非。理论的匮乏使探求字源的实践也呈现出不自觉的状态,时而精当无比,时而漏洞百出。有些评论者,在对传统字源学匆匆一瞥之后,或是全面肯定,视为珍奇,或是全盘否定,横加指责,这对字源学的发展都是不利的。本文的目的是想用通俗浅显的例子来阐述字源原理,并从这些原理出发,来申说传统字源学的得失。

同根词的派生与同源字的孳乳及音近义通说辨正

语言中的词是音和义的结合体。音和义是怎样结合起来的?我国古代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是“约定俗成”说,一是“音近义通”说。

《荀子·正名篇》说:“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这段在语言学上经常被引用的名言,说明了词的音义联系不是天然的、有机的,而是偶然的,义与音的结合在使用语言的人们千百次重复应用已成习惯之后,才巩固下来,这就是约定俗成说。而另一种说法则认为,音与义之间是有必然联系的,凡音近之字,义必相通。最早的声训就是用音近之字来训义。宋朝王圣美创“右文说”,以为凡同声旁的形声字意义都相近。清代黄承吉在《梦陔堂文集》里提出“字义起于右旁之说”,又称“右音说”,也认为有某声即有某义。这些说法都指出音近义通现象的存在,因而认为音义之间有必然的联系。这两种说法究竟谁对?音与义的结合循何种规律进行?这曾是许多人十分关注的传统课题。

在语言发生的起点,音与义的关系完全是偶然的,是社会约定的。正因为如此,同一声音可以表达多种完全无关的意义,语言中因此产生大量意义无关的同音词;而相同或相近的意义又可以用不同的声音来表达,语言中因此又产生了大量读音相异的同义词。这都说明音义结合的偶然性。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认识的发展,词汇要不断丰富。在原有

词汇的基础上产生新词的时候,有一条重要的途径,就是在旧词的意义引申到距本义较远之后,在一定条件下脱离原词而独立,有的音有稍变,更造新字,因成他词,例如“超”,《说文》训“跳也”,本义是超越,古音“透”母“豪”韵。引申为高远,另造“卓”字,音变为“端”母“沃”韵。“卓”是“超”的派生词。也有的音虽无变,字分数形,遂为异语。例如,跳舞的动作叫“舞”,以舞祝神的人叫“巫”,舞蹈的步伐叫“武”,古音虽都为“明”母、“模”韵,但字分三形,这标志着三个相关的意义已经化为三个同源词。同源的派生词的音义,由于都是从根词早已结合在一起的音义直接或间接发展而来的,因此带有历史的、可以追溯的必然性。用以上两组词为例,“卓”的词义是由“超”字引申来的,音是由“超”变化来的,也就是说,“卓”的音义可追溯到“超”的音义,“超”是“卓”的源,“卓”与“超”便音相近义相通。“舞”“巫”“武”的词义都与跳舞有关,声音又一脉相承,它们的音义都可追溯到同一根词上去,自然显示音近义通关系。由于派生造词越到后来越成为普遍现象,因此,音近义通说便成为词汇理论中可以成立的规律。

词的派生推动了文字的孳乳。为了从书写形式上区别同源词的派生词,便要另造新字。在派生推动下造出的新字称孳乳字,同源孳乳字记录的是同根派生词,彼此自然也有音近义通关系,所以,同源字的产生从实质上说,是词汇派生现象的反映,不是单纯的文字问题。因为如此,在研究课题的分类上,同源字问题始终是训诂学的课题而不是文字学的课题。

但是,传统字源学在对音近义通现象陈述时,没有科学地规定它的适应范围,而是仅仅举出一些无法概括全面的例证,却冠之以“凡”“皆”等词而作成一种全称判断,这就使他们的理论发生以偏概全的片面性。在这种理论指导下,系联同源词的实践也就多有失当了。从音近义通现象发生的源由看,它只适用于同根的派生词,取消这个条件,把这个理论运用到非派生词或非同源的派生词之

间去,就变成谬误。并且,同源词之间的音近义通关系只能追溯到它们共同的根词,而根词的音义联系又是约定俗成的。所以,从词汇的总体说,约定俗成仍是音义联系的总规律,音近义通不过是词汇发展某一方式所体现出的个别规律,二者在理论上是不可列入同一层次看待的。

同源字的形体关系和右文说辨证

同源字是同源词的表现形式,同源字之间的本质联系是音近义通,与字的形体本来没有什么关系。但是,汉字是表意兼标音的文字,音与义在字形上是有所反映的。同源字之间实际上并非绝对不拘形体。从形体关系看,同源字可分三种类型。

(一)形体无关的同源字

这种同源字在孳乳造字时,仅取其音近或音同而已,它们不一定采用形声造字,即使用形声造字,也不一定选用共同的声符,所以彼此形体上不发生关联。例如:

“欺”与“谲”《说文·八下·欠部》:“欺,诈欺也。”《三上·言部》:“谲,权诈也。益梁曰谲。欺天下曰谲。”“欺”是一般的欺诈,“谲”是政治欺骗,即政治上耍弄非正当的权术手段。《诗经·周南·关雎序》:“主文而谲谏。”郑笺:“谲谏,咏歌依违不直谏。”孔颖达疏:“谲者,权诈之名。托之乐歌,依违而谏,亦权诈之义,故谓之谏。”可见,“谲”与“欺”都是变更正规、正道,而“谲”在初时尚未含贬义,与“欺”略有区别。“欺”为“溪”纽“哈韵”,“谲”为“见”纽“屑”韵。纽近,韵旁对转。

“藩”与“屏”《说文·一下·艹部》:“藩,屏也。”《八上·尸部》:“屏,屏蔽也。”《诗经·大雅·板》:“价人维藩,大师维垣,大邦维屏,大宗维翰。”毛传:“藩,屏也。”孔颖达疏:“藩者,园圃之篱可以屏蔽行者,故以藩为屏也。”《汉书·梁平王襄传》:“天子外屏。”注:“屏谓当门之墙以

屏蔽者也。”《释名·释宫室》：“屏，自障屏也。”“屏”的本义是屏蔽，挡门之墙因屏蔽而命名，藩篱之名也因屏蔽行人的特点而得名。“藩”声“并”纽“寒”韵，“屏”声“并”纽“唐”韵。二字声同，韵旁转，为同源字。

“欺”与“谿”、“藩”与“屏”都属与形体无关的同源字。

（二）同声符的同源字

形声字的声符是用以标音的，因此，音同或音近的字，便有可能选择同一声符来造形。同源孳乳字如果都选择自己的源字作声符，或同选择另一个同音字作声符，便产生了同声符的同源字。例如：

“𠄎”与“贯”、“𠄎”《说文·七上·𠄎部》：“𠄎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贯，象宝货之形”。同部：“贯，钱贝之贯。”《二下·辵部》：“𠄎，习也”。“𠄎”即“串”，两形一横书一纵书，象两贝穿在一起，“贯”是它的后出字，在“𠄎”形外加“贝”字标其义类。贯串的钱贝引申为贯串的动作、行为，孳乳出“𠄎”字，训“习”，即重复某一同样的行为，也就是练习。𠄎取“贯”作声符，“贯”又取“𠄎”作声符。

“仍”“芳”“孕”《说文·八上·人部》：“仍，因也。”“因”有重复、因袭的意思。《周礼·春官·司几筵》：“凡吉事变几，凶事仍几。”郑众注：“变几，变更其质，谓有饰也。……仍，因也。因其质谓无饰也。”郑玄注：“吉事……每事易几。……凶事，谓几莫几，朝夕相因。”两说虽不同，都将“仍”义释为因袭。《说文·一下·艹部》：“芳，芳草也。”《玉篇》引《说文》说：“旧草不芟，新草又生日芳。”也有因、袭重复而生之义。《说文·十四下·子部》：“孕，怀子也。”怀子即重身，也有重加之义。“仍”“芳”“孕”词义相通，同取“乃”作声符，为同声符的同源字。

以上第一组为孳乳字取源字作声符，第二组为同源孳乳字同

取另一同音字作声符。都形成同声符的同源字。

(三)同形的同源字

词义因引申而变为多义,而且同时发生了音变,这就标志着词形也已分化。但文字上未造新形而沿用旧形,即产生同形的同源字。例如,“数”在《广韵》时期已分化为四音,各承担不同的词义,成为四个同形同源字。字的前三音见于《广韵》,后音《广韵》未收:

遇韵,今读 shù,基本意义是“数目”。屢韵,今读 shǔ,基本意义是“计算”。

觉韵,今读 shuò,基本意义是“多次”。烛韵,今读 cù,基本意义是“细密”。

是否发生音变,是区分多义词和同源派生词的主要条件。义衍音变,虽未再造新字,也应看作已经分化,变成同形的同源字了。

由于形声造字越后来越普遍,所以,同声符的同源字便大量出现。诸如,同从“斯”声的“澌”、“厮”、“痍”,同从“仑”声的“沦”、论、“纶”、“轮”。同从“由”声的“抽”“袖”“轴”,同从“某”声的“葜”、“媒”、“葜”,“媒”,同从“显”声的“温”、“醞”、“蕴”等等,已经不属个别现象。正因为存在着这类同源字,才产生了“右文说”。用同源字的理论,完全可以解释“右文说”,阐明它的合理性。但是,“右文说”不加分析地把声符带义的现象说成“凡”“皆”,以为这是形声造字的普遍规律,这就走向谬误。实际上,同源字并非都同声符,同声符的形声字也未必都是同源字。也就是说,形声系统并不与同源系统重合。例如,从“ㄩ”得声的字可整理出两个系统:

A 组 肱(臂,能曲物),纮(冠簪,曲物),鞦(车式,曲物)……

B 组 泓(下深貌),谿(深谷之响声),宏(屋深响)……

A 组以弯曲为词义特点,B 组以深广为词义特点,又可引申为“大”义。同时,与 A 组音近义通的还有另一些词。

C 组 弓(弯由物),躬(曲身),穹(古人以为天为圆顶,称天为穹),宫(顶部隆曲之建筑)……(“躬”的异体字作“躬”,宫为“躬”省声,“弓”、“宫”声母互换,故从“宫”之字与从“弓”之字为同一形声

系统。)

与 B 组音近义通的还有另一些词:

D 组 洪(大水)…… E 组 江(大河之名),鸿(大鸟)

从同源系统看,同源之字未必同声符。A 组与 C 组同源,但 A 组从“厶”声,“C”组从“弓”声。B 组与 D、E 两组同源,但 B 组从“厶”声,D 组从“共”声,E 组从“工”声。

从形声系统看,同声符之字未必同源。A 组与 B 组同从“厶”声,实际上义不相通。

从声符本身看,声符不必都是根词,而且与所从之字未必同源。“厶”与 A 组同源,但不与 B 组同源。“弓”不但与 C 组同源,而且也与 A 组同源,弓义由弯曲之物而来,它本身不是根词,而是派生词。至于 D 组的声符是“共”,E 组的声符是“工”,声符与所从字的意义更不相通了。

再加上还有一批非形声字的孳乳字,是根本没有声符来注音的。

这就可以看出,“右文说”的缺欠在于把形声系统与同源系统简单地等同起来,把孳乳造字的某种习惯所形成的局部规律说成了它的总规律,把文字的形与音义的关系一概看作有机和必然,这与语言的社会化本质和文字的符号性特点都是不相符合的,造成了理论上的混乱。在这种学说的支配下,系联同源字的工作极易出现牵强附会的情况,对训诂实践也是有害的。所以清代训诂学家都着力批判这种说法,提出了许多因声求义的主张,最典型的就是王念孙所谓的“就古音以求古义,引申触类,不限形体”。《(广雅疏证·序)》但是,自王氏父子始,对“拘牵形体”的批判就走入了另一个极端。他们没有对形体和音义的关系加以具体分析,没看到作为表意文字的汉字,标音标义的造形特点一直没有完全消逝,即使早被训诂家反复驳斥了的“右文说”,也并非全然错误,而是存在着局部的合理性,概括了相当一部分文字孳乳的规律的,通过汉字字形来

研究词音词义的传统方法,只能有分析地继承,不能全盘否定。还是章太炎说得对,探求字义时,应当是“形体声类,更相扶胥”(《文始·序例》),才是全面的。

历史的推源、平面的系源和声训、“语根”的辨正

传统表示字源的方法是声训。声训是选用音近义通的词来作训释,清代学者称之为“推源”或“推因”。这个名称让人认为,声训是用根词来训释派生词,以表明派生词命名的来源。因此,现代学者用历史的眼光来看声训,指责否定之声便纷纷扬扬而起。

为了阐述这一问题,首先得给字源理论的术语加以明确的名称和定义:

约定词与派生词 约定词指在约定俗成基础上产生的词,音义结合是偶然的。派生词指由旧词分化出的新词,新词与旧词之间的音和义有历史渊源关系,彼此音近义通。

同源派生词与非同源派生词 由同一词根派生出的词叫同源派生词,简称同源词。虽为派生而不出同根的词称非同源派生词。

根词与源词 根词指同源派生词的总根,源词则指某一派生词所由出的词。

孳乳和孳乳字 在词的派生推动下而分化出新形,造出新字的过程叫孳乳。在派生推动下所造出的记录派生词的字叫孳乳字。

同源字 记录同源派生词的字群叫同源字,同源字是同源词的书写形式。

字根和源字 记录根词的字叫字根,记录源词的字叫源字。

词(字)族,×族词(字) 在同一根词下派生的全部词归纳在一起称词族,记录这些词的字归纳在一起称字族。词(字)族以根词命名为×族词(字)。

寻找派生词的音义来源,分析派生词的词义特点,都需要作考察的工作。这项工作可以从两种要求来作:一是推源,一是系源。

确定派生词的根词或源词,叫作推源。确定根词为完全推源,

仅仅确定源词为不完全推源。

在根词不确定的情况下将同源的派生词归纳和系联在一起，叫作系源。归纳全部词族，叫作全部系源，仅归纳系联一部分同源词，叫局部系源。

推源是历史的。因为，确定了根词，又依次确定了源词，便确定了同源词之间的历史渊源关系，知道了它们派生的先后，同源字的研究，便进入了探求词族历史的领域。但是，这种工作借助传统方法来完成的可能性几乎是没有的。这是由于根词虽在理论上肯定存在，但是语言发生的历史久远，古代的口语消逝，文字后于语言产生，书面材料对完全推源很难提供确凿的证据，对不完全推源也只能提供一部分证据的缘故。系源与推源有很大的不同，它不是历史的，而是平面的，只要确定一个时段——这个时段确定多长可依需要而定，——把共时的同源词归纳在一起就可以了。由于根词不确定，加之词在派生时多枝多蔓，悠久的历史 and 纷繁的方言又使词音与字形变化多端，所以，全部系源实际上也做不到。考察传统字源学的材料，可以发现，前人所作的工作大部分是平面的局部系源和一部分不完全推源。在不完全推源中，源词和派生词的联系是直接的，因此都共时，也可看作是平面的。这就反映出传统字源学的一个重要特点，它虽把字源看作一种历史现象，但研究法却是平面的，不是历史的。

掌握这个特点，对传统字源学的著作——特别是早期著作，才能准确理解并给予公允评价。以《释名》为例，《释名》的声训少部分是不完全推源。如：

《释山》：“山夹水曰涧。涧，间也。言在两山之间也。”
两山之间的流水叫涧，“涧”因“间”得名。“间”是“涧”的源词。

《释姿容》：“负，背也。置项背也。”“背”的本义是脊背。载物于脊背的动作叫负。“背”古音“帮”母“德”韵，

“负”古音“并”母“喻”韵，“负”因“背”而名，“背”是“负”的源词。

《释首饰》：“冠，贯也。所以贯韬发也。”毕源《释名疏证》引《说文》云：“冠，秦也。所以秦发弁冕之总名也。”又说：“贯当作𠩺，《说文》贯乃泉贝之贯，𠩺则穿物持之也。从一横𠩺，读若冠，今则通用贯字。”“冠”因以筭横贯而名。“贯”（古字“𠩺”）是“冠”的源字。

《释衣服》：“禅衣言无里也。”又说：“有里曰複，无里曰禅。”《说文》也说：“禅衣不重也。”《释名》未出“单”字，但知“单”是“禅”的源词，“复”是“複”的源词。”

凡此种种，都是用源词释派生词，于文字则是源字释孳乳字，皆属不完全推源。从探求词义来源的角度看，这种训释应认为是合理的声训。

另外一些声训虽然也反映音近义通的关系，但无法探求词义来源，大致有以下三种情况：

（一）以派生词反转释源词的，如：

《释天》：“光，晃也，晃晃然也。亦言广也，所照广远也。”《说文》“晃”训“明”，与“光”义通。光明义与广远义通。“光”“晃”“广”为同源词。一般说来，“光”的名词义应早于它的形容词义，“亮光”，“光照”义，应早于“广远”义，因此，可推测“晃”“广”由“光”派生，“光”是“晃”“广”的源词。

《释形体》：“人，仁也，仁生物也。故《易》曰：“立人之道曰仁与义”。“仁”的意义是“人道”。“合乎人性的行为”等，属抽象的哲学道德名称。《礼记·中庸》：“仁者，人也。”“仁”是“人”的派生词，“人”是源词。《释名》是以派生词训源词。

在这类训释中，“广”、“晃”、“仁”的源词是有了，但给“光”“人”

推源的目的没有达到。

(二)训释词与被训释词之间仅能确定其同源和略能推测其派生先后,但没有直接派生关系的,如:

《释长幼》:“女,如也。妇人外成如人也。故三从之义,少如父教,嫁如夫命,老如子言。”“女”与“如”义通,又可见《白虎通·嫁娶篇》:“女者,如也,从如人也。在家从父母,既嫁从夫,夫殇从子。”说与《释名》同。《说文·十二下·女部》:“如从随也。”而“女”是古“奴”字,也由“随顺”义而名。“如”和“女”同源,按生活事实推测,“女”应在“如”之前派生,但“三从”之说是后代封建意识的反映,不能说明“女”与“如”在词义初生阶段有直接派生关系。

《释饮食》:“醴齐。醴,體也。酿之一宿成,體有酒味而已也。”“醴”是一种发酵很差且未经过滤的甜酒,它只有酒的样子,正如人的體仅是人的外形。《周礼天官·酒正》:“二日醴齐。”郑玄注:“醴,犹體也。”也是说醴只有酒的外形而无其实。“醴与體”都从“豊”,都有外部形式的意义,义通同源,可以确定。二词同源,“體”之用早于“醴”,名“體”先于名“醴”,这一点可以考察出,但说“醴”直接由“體”派生没有根据。

(三)训释词与被释词之间不但没有直接派生关系,而且很难确定其派生先后。如:

《释典艺》:“经,径也,常典也。如径路无所不通可常用也。”《说文》:“径,步道也。”因其直而得称。“径”是直波,“颈”是头项,“胫”是足胫,都是直的。“经”的本义是织布时的纵线,原也因“直”得名。因经线控制纬线,且经线不动,纬线随梭穿动,所以“经”有“经常”之义。“经典”义由“经常”义再引申而来。“经”与“径”通于“直”义,是同源词,但它们不可能有直接派生关系,派生的先后也很难断

定。

如果从历史推源的角度看,这类声训是不合理的,而用平面系源的观点来看,这类声训显然是可以成立的。

声训只是两两系源,如果把可以确定为同源的词尽可能地平面系联在一起,那么,虽然不能准确地依次说明词与词之间的历史渊源,但却可以将同源的派生词归纳在一起,大致显示词族的概况。既然这种系源是平面的,那么,可以根据需要任意选择一个起点。例如,以“离”为起点,可以系联出三组同源词:

- 离 { A 组 篱篱。(以“隔离”为基本词义)
B 组 落零裂冽。(以“离开、脱离”为基本词义)
C 组 丽俩两辆辆俩(以并列、成双为基本词义)

仍然是这些词,假如换成以“两”为起点,系联的结果是一样的。必须明确。系源的起点仅仅是处理同源词的一种方法,它相当于一个可以自由选择的坐标点,而不标志着历史起源的根词。用这种方法,章太炎写成了《文始》。《文始》是以《说文》的初文、准初文为起点企图全面系联同源词的创始之作。以《文始·卷一·阳声寒部丙》的采(biàn)、“片”两条为例。《文始》以“𠂔”为起点,系联的同源词有:

- 采(biàn) { A 组 番辨辨(以“分辨、区别”为基本词义)
B 组 判班瓣播(分开的意思)
C 组 片𦵏𦵏扁扁(分割 开的物件)
D 组 辩 { E 组 辟(法制的意思)
F 组 编譬(巧言的意思)

可以看出,以“采”为起点,系联出 ABCDEF 六组词确定它们之间有同源关系——这就是《文始》的基本方法。

如果用平面系源的观点来看《文始》,本来是容易理解的。以初文和准初文为系源的起点,未始不是一个可行的方法。因为起码在

文字产生的初期,初文、准初文是先于会意、形声而产生的,而形声孳乳造字又大量存在,所以,在根词未能确定的时候,以系联同源词为目的,选择初文、准初文为起点。不失为一个好方法。不过,传统字源学的研究者们,并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工作仅是平面系源,反而要用历史推源的术语来阐述问题。比如,他们往往把初文、准初文称“字根”、“语根”,而且硬要主观地编排×字孳乳×字的先后次序。这样倒使后来的人对他们的工作难以理解了。

音转义通的规律和传统系源方法的辨正

传统字源学在进行系源工作时,采用了训诂学形音义统一的方法。观察他们的具体工作程序,不外是在音同或音近的词群中求其义通者,或在义通的词群中求其音同音近者,这样工作的结果,保证了词与词之间音且近、义且通,从理论上说,应当是一种有效的方法。前代训诂学家用这个方法系联同源词(字),作出了不少成绩,留下很多可贵的资料。但是,仔细考察他们在具体的系源工作中的错误也是很多的,他们常常把非同源词作成声训或系联在一起。以《释名》和《文始》为例,《释名》的明显错误近十之五六,而《文始》系联过宽或证据不足之处也近十之三四。这说明,传统字源学的方法还缺乏清醒理论的指导,还是很不完备的。

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准确地掌握音近与义通的规律。

同源字之间的声音关系应当是相同或相近。早期训诂学家在作声训时是不定条例的,而近代训诂家们观察音同或音近是利用音韵学的成果,从韵表中来确定的。他们所说的音同,就是在韵表上同纽同韵部之字,而所说的音近,则各自掌握的幅度不同。有人认为纽(声母)和韵部要同时严格掌握,所谓音近,只能是纽为近双声,韵不能超过直接的旁对转(即主要元音相近,韵尾的辅音发音部位相同);也有人认为纽可不计、韵却要严;还有人认为纽与韵有一从严即可,同纽或近双声者,韵可不计,同韵或对转韵者,声可随意。章氏《文始》将他所定古韵二十三部绘成《成均图》,并且定出若

干音近的条例。依照条例,不计声母的韵转已经很宽,双声者之韵转几乎无限,似乎音近的范围是很大的,这是从宽掌握者。《文始》的差错并非都出在音转过宽,有些韵似乎很远的字也可确证为同源(《文始》使用次旁转、次对转条例共一百二十余处,其中五分之二强可证其确实同源)。

在字源问题上,音近与音转之说,都是一种平面比较的说法。而从历史的观点看,同源字之音近是来自音变。当派生词从源词中分化出时,时常发生音变以示其区别,分化完成以后,由于语音环境的影响、方言影响、使用中的讹传等等原因,两词自身还可能各自发生音变,这是从有直接派生关系的同源词来说。还有些同源词是间接派生的,它们之间可能经过多次音变。这种音变的轨迹越长,同源词之间的语音差异就越大,组或韵距离远些是并不奇怪的。事实上,语言产生比文字产生早得多,即使在造字初期,派生分化运动也已在语言中发生久远,这一阶段中的音变轨迹是没有文字材料记载的,因而无法推求。所以,同源字之间的音近到什么程度,不是绝对的,问题在于,音变发生在组成词音的音素中,而汉字不是拼音文字,往往会掩盖音变现象。传统训诂学家一般习用声纽、韵部来思考和表达语音现象,因面对音变的条件和状态很难具体描述,只能笼统称之为“转”。应当说,缺乏科学语音学做工具,是很难绝对准确地完成系源任务的。传统字源学所能做的,是用音转的方法,掌握严格一些,对文字产生后派生的同源字,一般可以推求并减少误差;而且,借着严密考据的功夫,借助同源字另一个条件义通的辅助,也还可以证明一部分声音距离较远的词同源,对词汇发展史已经是很大的贡献了。

如果说传统字源学在音转问题上局限较大,那么,在义通问题上,相对说来,局限就小一些,成功的经验则多一些。在证明同源义通上,他们的工作程序大体如下:

首先从被系联的同源字中,排除借字与借义。因为借字反映的

是另一个意义毫不相干的同音词而借义则是由他词中转移来的，如果以借义来系源，便会混淆同源与假借，把借字系联到意义无关的词群中去。如：“𦵏”是篱笆，“藩”是屏障，二字同源。但𦵏常写作“樊”，因而“樊”也有篱笆义。如《诗经·东方未明》：“折柳樊圃”，但“樊”的本义是驽而不行，篱笆是它的借义，因此，在“𦵏”“藩”系源时，要排除“樊”。又如“遇”有“逢见”义，是其本义，又有驯顺义。《诗经·巧言》“遇犬获之”。郑笺：“遇犬，犬之驯者。”这个“遇”是“愚”的借字。“驯顺”是借义。所以系源时，要用其本义，与“偶”“耦”“隅”等系联在一起，而不取其借义。

正因为如此，近代的同源字研究者，都以说明本字本义的《说文解字》为主要系源材料。

其次，借助古文献语言材料的比较来证其义通。除了运用同语言环境的置换和参考古代声训等一般方法外，传统系源方法非常重视字的通用。这是一个合乎科学规律的好经验。同源字——特别是派生距离不远的同源字一般都有通用的历史。因为：

（一）派生词是由源词分化出来的，分化前，派生词的意义包含在源词中，由源词承担其表意职务。派生词推动了造字，产生了孳乳字。孳乳字与源字分担了原有的表意职务之后，总要有一个时期，新词与旧词、新字与旧字混用。在这个时期，同源字通用是派生分化尚未巩固的过渡时期所表现出的特有现象。“受”与“授”通用，“段”与“断”通用，“偶”“寓”“耦”通用，“正”与“政”通用，“风”与“讽”通用皆属例。

（二）有些同源字是由异体字分化而成的。例如，“𦵏”与“藩”、“风”与“朋”、“常”与“裳”等，都曾为完全异体字，只是后来才各承担一部分意义而分化。这些字在分化前是异体字，在表意上必然同用，用分化后的观点看，则可视为通用了。

（三）同源字既有义通关系，本身就可以当作同义字来互相置换，再加上音近，又便于当作同音字来假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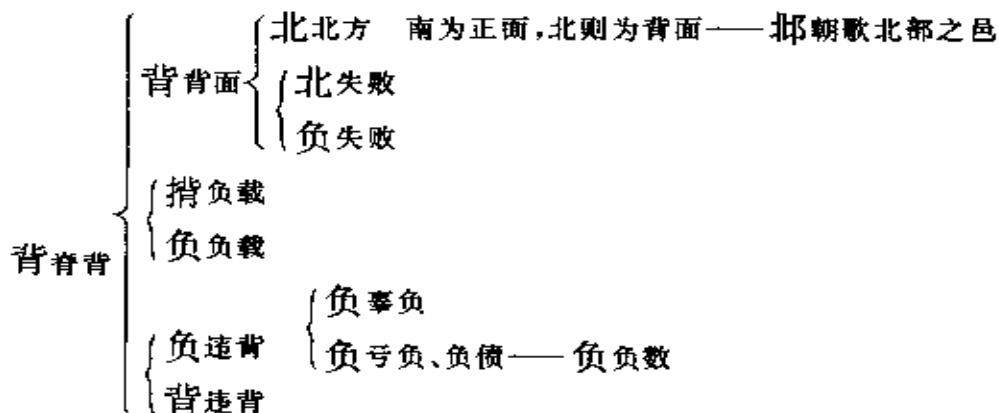
所以,同源字通用的现象是很普遍的,在排除了借字、借义之后,利用通用关系来证明同源字,是从同源关系的本质出发的。

再次,同源词的义通关系和多义词的引申关系是词义运动的两个结果,它们的差异在于是否改变词形。词形的改变——或变音、或造字——意味着词的分化,词形不变则视为引申义共词。因此,同源词的义通规律和多义词的引申规律是一致的。系联同源词必须与整理多义词的词义协同进行。例如:

“社”与“駘”《说文》:“社,地主也。从土。春秋传曰:共工之子句龙为社神。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各树其土所宜之木。”“社”的本义是土神,引申为母亲的称谓,《说文·女部》“姐”下说:“蜀谓母为姐,淮南谓之社。”《淮南子·说山训》:“社何爱速死?吾必悲哭社。”高诱注:“江淮谓母为社。”《尔雅·释畜》:“牝曰駘。”指一切母畜,以称人之母延伸为称畜之牝,“駘”是“社”的派生词。

“社”当土神讲,又当母亲讲,是引申,由母亲义引申出牝畜义而另造“駘”字,是派生分化,循其意义关系,实为同一义列。

“背”与“负”。“背”的本义是脊背,脊背是负重之处,引申为载重,分化出“负”字。“背”与“负”分化后,引申义列仍然比比相合。以“背”的脊背”义为起点。可以系联为以下义列:



用引申规律来研究义通,这也是传统系源方法科学而可取之处。不过,引申带有强烈的民族习惯性,样式驳杂,规律纷繁,是很难掌握

的。因此,传统字源学在义通问题上失之牵强的地方也很多。《释名》的错误多半出在这里,诸如“书,庶也,纪庶物也”,“天,坦也,坦然高而远也”,“夏,假也,宽假万物使生长也”,“脚,却也,以其坐时却在后也”,“饮,奄也,以口奄而引咽之也”等等,实在是缺乏证据,主观得令人难以置信的。

综上所述,传统字源学的实际任务是平面的系联同源字,它的理论则局限在研究同源字的形音义关系上。它可以用于探求词义特点、总结词义运动规律、研究形声系统、寻找部分词的直接来源和归纳词族,实用价值是很高的。但它无法完成全面探求词汇历史的任务,只能给词汇史提供某些资料。我们认为,传统字源学只能是词义学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属词汇史。从这个角度来总结它、评论它的得失,才能既不苟责前人,又不夸大传统语言学的作用,既要吸取前人的科学方法,又要在此基础上继续发展它,这才是对遗产应有的态度。

(与王宁合写)。

《说文解字》与训诂学

《说文》在训诂上的价值

《说文》是后汉许慎在公元 100 年创稿、121 年成书的一部小学专著。它搜集周秦的古文、籀文、篆文,以字形为编排的依据,分为 540 部,书名定为《说文解字》,因此,一般都把它当作文字之书,有人还认为它“主要对象不是字义,而是字形。”其实这话并不十分准确。说《说文》是搜集文字、整理文字之书,这是对的;但从许慎写《说文》的意图看,恐怕主要还在通过字形来探讨字义。字形仅是他的出发点。字义才是他的落脚点。许慎在《说文叙》中曾说,他所以要搜集古文,是因为这种早期的文字“厥意可得而说”;许冲《上说文解字书》中强调“自《周礼》,《汉律》,皆当学六书,贯通其意”,在介绍《说文》本书时,特别说明这部书“六艺群书之诂,皆训其意”,都是强调这个“意”字。许慎是个古文经学家,被称作“五经无双许叔重”,他写《说文》目的是为了传播古文经典,所谓“依字解经”,“依字”就是依字形,“解经”就是解经意。所以,说字形是出发点,字义是落脚点,是不歪曲许慎原意的。北齐的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书证篇》里推崇《说文》的价值说:“若不信其说,则冥冥不知一点一画有何意焉。”“一点一画”就是形,而人们所知道的还是那个意。小学到了晚清,明确分成文字、音韵、训诂三个部类,形、音、义各管一段。音韵确实是分出去了,可文字训诂怎么也分不开,原因就是汉字的表意特点决定了传统的因形说义的方法,汉字的形与义很难绝然分开来研究。

《说文解字》的字义训释,一般称作形训。它与字形相贴切,而且主要是选择能够说明字形的那个义项来加以训释的,这是《说

文》字义训释的一项毫无例外的原则。黄季刚先生在论及“说文之训诂必与形相贴切”这一条例时说：

“《说文》之作，至为谨慎。《叙》称：‘博考通人，至于小大’，是其所说皆有来历。今观每字说解，俱极谨严。如‘示’云：‘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示’，合体指事字，为托物以寄事，故言‘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如不说‘天’，则‘从上’无根据；不说‘垂象’，则三垂小无所系。言‘示神事’，为在下凡从示之字安根。……又如‘璽’云：‘金之美者，与玉同色’。‘与玉同色’句为下文‘从玉’二字而设。‘灵’云：‘灵巫’，以玉事神’。‘以玉事神’句亦为下文‘从玉’二字而设。凡说解中从字必与其形相应，字不虚设。其有‘一曰’之文与从字无关者，则后人所妄补也。”

季刚先生这段话，以“示”、“灵”、“璽”三字，说明了形训的特点，也说明了许慎对形义关系的一种看法。但是，这样简单而独特的训释，是否能解决上古汉语多义词各种复杂的词义问题呢？为什么历代训诂大家，都要遵循《说文》来说义呢？这是因为，《说文》所作的形训，直接显示或本身就是词的本义，而本义是词义引申的起点，一个多义词，不论有多少义项，都要根据它与本义的相关关系确定其为引申义，或根据它与本义的毫不相关确定其为假借义。举“崇”字为例：

“崇”字常用的义项有：

- (1)山高：司马相如《上林赋》：“崇山_崇峻。”
- (2)增长：《书·牧誓》：“是崇_崇是长。”
- (3)推崇：韩愈《进学解》：“登崇_崇俊良。”
- (4)受尊崇的人：《左传·宣公十二年》：“师叔，楚之崇_崇也。”

(5)积聚:《左传·隐公六年》:“**爰夷蕴崇之。**”

(6)终了:《诗·蟋蟀》:“**崇朝其雨。**”

在这些义项中,“山高”是本义,“崇”字从“山”,《说文·九下·山部》:“崇,嵬高也。”由具体的“山高”引申为一般的、指向较宽的“高”,“增长”就是“使之高”,“推崇”就是“以之为高”,可知(2),(3)两项都是与“山高”直接相关的引申义。由“推崇”再引申为“受尊崇的人”,由“增长”而再引申为“积聚”,又可知(4)。(5)两项都是与“山高”间接相关的远引申。而“终了”的意义与“山高”就没有什么关系了,所以朱骏声认为这个意义是“崇”的假借义,本字应是“终”(“崇”、“终”都在“冬”韵)。

比起其他的词典、训诂专书,《说文》虽然每字只训释一个(最多两个、三个,是个别的)义项,但这个义项却是理解和辨析其他意义的根本。从另一方面说,根据《说文》形义关系的统一,又能确定古代文献中写的是不是本字。例如:

“说”字:

《左传·宣公十二年》:“楚子为乘广三十乘,分为左右。右广鸡鸣而驾,日中而**说**;左则受之,日入而**说**。”这两个“说”都当“解脱”,也就是“下班”讲,本字应是“夺”,俗用“脱”字。《说文·四上·佳部》:“**奪(夺)**,手持储佳失之也。”正是“脱落”、“解脱”、“脱离”义的本字。“说是“夺”的借字(二字均在“曷”韵,同属“定”纽)。

“阙”字:

《国语·吴语》:“吴王夫差既杀申胥,不谗于岁。乃起师北征。阙为流沟,通于商鲁之间。”“阙”当“挖通”讲,“阙”从“门”,本义是“门观”,与“挖通”义没有关联,是假借字,本字应是“掘”。(“阙”在“曷”韵,“掘”在“没”韵,韵旁转)《说文·手部》:“**掘,槽也。**”是“挖掘”的本字。

“成”字

《离骚》：“初既与余成言兮，后悔遁而有他。”“成”字，王逸训作“平”，洪兴祖补注依《九章》改“成”为“诚”，都不妥当。这个“成”应作“定”讲。《左传·桓公二年》：“以成宋乱。”《国语·吴语》：“吴晋争长未成。”《国语·晋语》：“民无成君。”几处“成”都当“定”讲。“成”与“定”都在“青”韵、属“端”纽，“成”是借字，“定”是本字，《说文·七下·一部》：“定，安也。”正是“安定”、“肯定”义的本字。

《说文解字》以形义统一的原则，据一义而定本字本义，本字定而字明，本义定而引申义、假借义明，这使得《说文解字》在训诂上具有特殊的重要价值。

这里还要解决一个问题，那就是比《说文》更早的甲骨文、钟鼎文出土后，发现《说文》的字形有一部分已经脱离了原始造字意图，笔势化了。用这样的字形说本义，便容易产生牵强附会的弊病。例如：

“录”，《说文》作，解释作“刻木录录也。象形。”

这个解释很牵强。甲骨文“录”字作，像打水的辘轳，本义应是汲水之物，像滴水之形。

“为”，《说文》作，训释作“母猴也。其为禽也好爪。爪，母猴象也。下腹为母猴形。王育曰，爪，象形也。”

为证实这个母猴说，段玉裁还给找了一条证据：“《左传》鲁昭公子公为，亦称公叔务人。《檀弓》作公叔禺人。田部曰：禺，母猴属也。然则名为字禺，所谓名字相应也。”如此牵强解释，义仍未通。而甲骨文作，像以手牵象之形，由“役象”义引申为“作为”义，形义便统一了。

这种例子在《说文》中不是个别的，应当说，有相当一批。既要求本义，便需依据能体现原始造字意图的字形。而《说文》的字形就今天所见的资料看，并不是最早的，这是否会影响它在探求本义上

的价值呢？这个问题要从《说文》所收文字的特点看。

《说文》所收的文字，属篆文。它是我国文字史上最早的一批形体固定、造形系统的汉字，又是最晚的一批能够反映原始造字意图的汉字。更重要的是，它是中国古代文献大量产生时期的记录符号，因此，这批文字在汉字和汉语的研究上有特殊的作用。首先，由于它固定，造形系统化的程度较高，便容易发现汉字造字的规律，并能根据这些规律识别具体的字形。甲骨和早期钟鼎均未形成成熟的固定系统，所以其形体辨识难度较大。相当一批字众说纷纭，未能定论，已定论的也要靠《说文》充当阶梯。这是它比金甲文字晚而带来的好处。其次，它虽然有相当一批字脱离笔意而笔势化了，但从总的情况看，其意仍可得而说，不像后来的隶书，完全符号化了。这又是它比隶书、楷书早而带来的好处。更重要的是，用这种文字记录了大量的文献，因此，有了一批全面反映古代生活的文献语言作为文字形义的后盾。文字的研究有两种方法：一种是参照书而语言，结合对古代历史和社会生活的研究，对文字的形、音、义进行综合研究。另一种是推测文字字形和物象的关系，以物象定字义，而不顾及它记录语言的实际。前一种方法是把文字当作记录语言的符号系统来研究，是科学的；后一种方法是把文字当作物象的图形来研究，是违背文字的本质的，弄得不好，便要成为文字游戏，而且没有客观标准，极易有主观臆测的弊病。黄季刚先生在谈及钟鼎甲骨文字时说：

“认识钟鼎文字之法：一较其相似者。二探其文法。若其文字之不可解者，由不知其字之本，与其笔势之变。凡不知别异之说，徒以意为之，则不免于鄙陋。不知笔势之说，则已识之字不能解说，不识之字则生妄言。”

“古文篆书本有笔势变化，而不可知其下笔之意者。故治钟鼎甲骨者，不宜专据点画以为说也。”

这段话精辟地说明，治钟鼎甲骨必须通过《说文》，由《说文》之

笔势推及早期文字的笔意^①。这样,既辨识了早期文字,又纠正了《说文》的讹谬,这样才能坚持第一种科学的研究方法。这就是为什么《说文》虽非最早文字却有特殊作用,虽有比之更早的钟鼎甲骨,而其价值仍不稍贬的原因。

《说文》在训诂上的应用

《说文》在训诂上的应用非常广泛,可以解决多方面的问题,这主要是因为它能以一义辖诸义的缘故。

运用《说文》的本字本义,根据形义统一的原则,来解决多义词诸义项的关系问题或诠释疑难词义,是《说文》在训诂上应用的常规。例如:

“乱”字既有“紊乱”义,又有“治理”(也就是“不乱”)义。这是许多年来争论不休的问题。有人主张“乱”兼有此二义是“反正为训”(亦可称:“反正义同词”,不称“反训”,因为这不单纯是训释问题),是合理的。也有人认为“乱”当“理”讲是另外一个字(郭沫若认为楚辞最后的“乱曰”的“乱”是“𢇛”,不是“乱”字),不承认反正义,可以由于同存在于某一具体事物上而共词。这一问题可以用《说文》解决。

《说文·十四下·乙部》:“亂,治也。从乙,乙治之也,从𠄎。”而《说文·四下·𠄎部》:“𠄎,治也,幺子相乱,𠄎治之也。读若亂同,一曰理也。”这两个字是《说文》的异部重文,实际上记录的是一个词。分析字形,篆文作,古文作,都象两手(𠄎),在工具上(𠄎)理丝(𠄎),丝乱而理,理则治,“乱”与“治”这两个意义是统一在理丝这一具体事物上的。《说文·三上·言部》有个“𢇛”字,训

^① 表意文字在造字初期是依据它所记录的词的某一意义来绘形的,还保持着原来的造字意图,能够表现字的本义的形体,叫“笔意”。汉字经过演变,逐渐整齐化、符号化,从而脱离了原始的造字意图,无由看出它所依据的本义了。这种形体叫“笔势”。

“乱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绝也。”这是字的读音与“乱”同，（吕员切，luán），它的古文 𦉰，也象两手理丝状。其形义可作“乱”字有正反两义的旁证。

除了解决这种一般人难以置信的多义词义项的关系外，还要以解决一些疑难词义问题。

《说文·三上·言部》：“谏，哺旋促也。”《食部》：“哺，日加申时食也。”申时是下午四五点钟，太阳快下山了，这时吃饭，恐怕延误时间，一般都要催请。“旋”义是快，“促”义是催。“哺旋促”就是催人入席吃饭。《左传·成公十二年》讲楚子请晋国的郤至吃饭，郤至将要登室入席，忽然“金奏作于下”，郤至吃了一惊，子反赶紧解释说：“日云莫（暮）矣，寡君须矣，吾子其入也。”这正是“哺旋促”。可见“谏”当催请人吃饭讲，正是成语“不速之客”的“速”的本字。《诗经·小雅·伐木》：“既有肥羜，以速诸父。”“既有肥牡，以速诸舅。”这两个“速”也应写成“谏”。

《说文》不但保存本字本义的材料，还保存假借义的材料。首先是在“读若”里保存着假借。例如：

《说文·八上·衣部》：“褱，衣躬缝。从衣毒声，读若督。”这个“读若”解决假借问题。经典“褱”字常借为“督”，“督”当“察看”讲，但它的有些词义显然与“察看”义无关。是由“褱”字转移来的借义。

《方言》四：“绕循谓之褱掩。”郭璞注：“衣督脊也。”（这个“督”借的是“褱”的本义）

《周礼·考工记·匠人》：“分其督旁之修。”贾公彦疏：“名中央为督。”（衣躬缝在正中，所以“褱”引申有中央之义。这个“督”借的是“褱”的引申义“中央”）

《内经》所谓“督脉”，即是褱脉。因其在颈与纂之间，贯通背中而得名，旁见说解中也保存假借材料，可以用来

解决训诂问题。例如：

《说文·五上·虎部》：“𧇧，虎窃毛谓之𧇧苗。从虎𧇧声。窃，浅也。”这里所见之旁及的说解“窃，浅也。”是说明“虎窃毛”的“窃”义的。而“窃”训“浅”，因为它是“浅”的借字。段玉裁说：“《大雅》曰：‘鞞鞞浅幘’。传曰：‘浅，虎皮浅毛也。’言‘窃’言‘浅’一也。《释鸟》‘窃兰’、‘窃黄’、‘窃丹’皆训浅。于六书为假借，不得云‘窃’即‘浅’字。”——这段话说得很明白。由此看来，《尔雅》“窃玄”因毛羽浅黑而得名，“窃脂”因毛羽浅白而得名，其义自明了。

综上所述，《说文》解决训诂问题，不外是利用其本字、本义的材料，或借字、借义的材料，来帮助我们阅读古书，了解古代文献的词义。下面我们再举一些实例，来说明应用《说文》解决训诂问题的广泛性。

第一，运用《说文》了解古代生产生活的情况，例如：

《说文》正篆没有“煤”字，但从《说文》有关的文字可以看出煤这种燃料在我国的发现和使用情况：

《说文·十下·黑部》：“黹，中久雨青黑。”《韵会》引徐锴本作“物中久雨青黑。”《通俗文》说：“物伤湿曰黹。”《淮南子·说山训》：“文公弃其卧席之下黹黑者。”由此可知，古人首先发现了霉黑现象。以地下因潮湿而发青黑色之物称“黹”（今作“霉”）。

春秋时代，又由“黹”字发展出一个“墨”字。《说文·十三下·土部》：“墨，书墨也”刘熙《释名》：“墨，黹也。以物瘁黑也。”可见“墨”读 mò 与 mèi（如同今之“没”读 mò 与 méi 两音。山东即墨县，“墨”亦读 mèi）。这可以看出，“黹”与“墨”虽然本质不同，但都呈青黑之状，可谓“同状异所”。

到了汉代，有“煤”这个字了。《说文·十上·火部》：“𤇓，灰𤇓，煤也。”这个“煤”见于《说文》的说解，可证是汉代之字，指的是石炭。顾炎武说：“今人谓石炭为墨。按《水经注》冰井台井深十五丈，

藏冰及石墨焉。石墨可书，又燃之难尽，亦谓之石炭。是知石炭石墨一物也，有精粗尔，北人凡入声字皆转为平，故呼墨为煤，而俗竟作煤，非也。”顾说极是，“煤”确为“墨”发展出的同源字。汉代已有炭煤。《史记·外戚世家》：“窦少君为其主入山作炭，（寒）[暮]卧岸下百余人，岸崩，尽压杀卧者，少君独得脱，不死。”“作炭”之“炭”，指的就是这种石炭，即炭煤。

语词“徽”——“墨”——“煤”的派生发展，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古代燃料的发现和开采、使用情况。

第二，运用《说文》了解古代科学发展的情况，例如：

《说文·三下·爰部》：“爰，二爻也。”这是“美丽”的“丽”的本字。《爰部》还有“爾（今简化作“尔”）”字。下云：“丽爾犹靡丽也。从门从爰，其孔爰，尔声。此与爽同意。”“爽”也从“爰”训“明也。”这些字的形义，都可以反映古人对光线的看法，从中可以看出先秦已有交午之说。《墨经》说：“景到（按：即影倒），在午（×）有端与景长。说在端。”孙诒让说：“午（×）者，一纵一横，本借为×。”长即今所谓线，端即今所谓点，也就是焦点。凡光交聚成点时，穿孔而变成倒影。《墨子·经说》中阐明这种现象，说明这种光学原理在先秦已被发现。“爰”字从字形上反映了这种观点。

第三，运用《说文》探求名物的来源和追寻词义的特点，例如：

《说文·十上·马部》：“𩇛，马赤白杂毛，从马段声，谓色似𩇛鱼也。”为什么“色似𩇛鱼”就名“𩇛”？《十一下·鱼部》：“𩇛，𩇛也。”段玉裁改作“𩇛，𩇛鱼也。”并注曰：“𩇛者，今之字。段说极是，𩇛熟而呈赤红色，马有赤毛色类𩇛，所以名“𩇛”。再结合《一上·王部》：“瑕，玉小赤也。”可以看出，“𩇛”、“𩇛”、“瑕”都因赤色而从段声，为同源字。

草木虫鱼可以通过《说文》探求其名物来源，一般词汇也可通过《说文》追寻其词义特点，以求得对词义的具体含义更深刻的理解。例如：

《说文·十二下·弓部》：“弯，持弓关矢也。”这里以“关”训“弯”，是声训，意味着“弯”与“关”同源。《十二上·门部》：“关，以木横持门户也。”凡同源字，词义特点必相似。“弯”与“关”的相同点在什么地方呢？“关”是“以木横持门户”，用木横贯门框两边的门枢。“弯”是将箭搭在弓上。也是用箭身贯通弓弦与弓背。二字的共同特点是贯通。而“弯曲”义是由弓背而引申的，是另一方向的引申。“关”除“关联”、“关系”等义沿“贯通”这个特点引申外，“关闭”“关口”等义，也是沿着另一方向的引申。

第四，运用《说文》解决文字讹误造成的疑难词义。例如：

《孟子·告子》：“力不能胜一匹雏。”赵岐《孟子章句》解作“力不能胜一小雏。”后人多不能解赵岐之意。以为“匹”是量词，“雏”训“小雏”。其实，“匹”为“𠂔”的讹字。《说文·二上·小部》：“𠂔，少也。”《广雅·释詁》、《玉篇·小部》、《广韵·十六屑》均与《说文》同。《方言》则说：𠂔，小也。”实际上，古代文字多有方向不固定者，“少”与“𠂔”本是同字，而“匹”的隶书作“𠂔”，与“𠂔”相近而讹。所以，赵岐以“小”训之，“匹雏”应是“𠂔雏”亦即“少雏”。

第五，运用《说文》考订新词的古义和古字。例如：

今之饭店设座待客，称作“雅座”。黄季刚先生作《蕲春语》说：“《御览》百八十一引《通俗文》：客堂曰房；五下反。今北京酒食肆设坐以待客，曰雅坐，即此房字。”考之《说文·九下·广部》：“房，廉也。”“廉，堂下周屋。”“房”是待客之处。其名来源于“迓”，即“迎”，迎客之屋是为“房”。“雅座的原义是迎客之席。又如：

毛笔、钢笔均有笔套。“套”是俗字。正字应写“韬”。《说文·五下·韋部》：“韬，剑衣也。”即剑套。笔套就是笔韬，又有写作“笔鍔”的。《说文·十二上·手部》：“搯，一曰韬也。”“笔鍔”即是“笔搯”，也就是“笔韬”。

第六，运用《说文》探求方言俗语音变义转的轨迹。例如：

今之食肉，有两脊之瘦肉，最为鲜美，称作“里脊”。“里脊”之

称,来源于“吕”。《说文·七下·吕部》:“吕,脊骨也,象形。”“膂,篆文吕,从肉从旅。”可知“里脊”是“吕脊”之变。“吕”变“里”系方言的音变。四川、云南方言,li与lu不分者很多,甚至有呼“吕后”为“李后”者。音由撮口呼变齐齿呼,字则由“吕”变为“里”。

以上是有规律的音近而变,也有因某种风俗造成整个名称随意而变者。例如:

今天吃饭用的筷子,名称由何而来?《说文》用以夹饭的东西叫“箸”,《五上·竹部》:“箸,饭馔也。”《三下·支部》:“馔,持去也。”饭馔就是夹饭的器具。因为“箸”音与“住”相近,南方的船家忌讳这个称呼,所以改为“快”,取“住”的反义,即行船吉利。《俨山外传》说:“民间俗讳,各处有之,而吴为甚。如舟行讳住讳翻,以箸为筷儿,幡布为抹布。讳离散以梨为园果,伞为竖笠……”这些行业语有时也反过来影响全民语言。“筷子”竟成通语,因多为竹制故字加竹头。

第七,运用《说文》解释成语的原始意义。例如:

成语“自暴自弃”,语出《孟子》,“暴”字难解,《荀子》有“怠慢僇弃”之说,“暴弃”即“僇弃”。《说文·四下·受部》:受,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读若诗摽有梅。”“受”即“暴”“僇”的本字,后出字作“抛”。“自暴自弃”即“自抛自弃”。

又如:

成语“色厉而内荏”,语出《论语》。“荏”是一种植物,本义放在成语上难解。黄季刚先生认为“荏”是“慙”的借字。《说文·十下·心部》:“慙,下賚也。”《周礼·天官》郑玄注说:“賚,资同耳。”“下賚”就是“下资”,也就是才能低下,没有本事。“色厉内荏”即“色厉内慙”,意思是外部表情严厉而内心空虚无能。

以上七点是举例而言。《说文》在训诂上的应用是非常广泛的,远不止以上几点。研究《说文》,自然首先要弄懂它所提供的形、音、义材料,从中找出文字字形和它所记录的词的音义结合规律和发

展规律,这些研究得越深透,运用《说文》就越得法,越准确。《说文》的研究最终还要落实到由形、音而探求词义上,。所以说,训诂是《说文》的落脚点。

《说文》应用于训诂的基本方法

应用《说文》通训诂,必须运用传统语言文字学的基本方法,也就是形、音、义统一的方法。段玉裁在《广雅疏证序》里说:

“圣人之制字,有义而后有音,有音而后有形。学者之考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义。”

这段话说得简练而深刻。它说明,因为表意的需要,才给物命名,因而有音。音义结合后,才据之以造字,因而有形。而考字则与造字的来路相反,它需要据形以知音,由形、音而求义。形、音、义统一的方法原理在于此,步骤也在于此。

形、音、义本来是统一的,但是,在语言和文字使用过程中,由于这三个要素每一个都要发展变化,因而渐渐脱离了原始的统一状态,变得不统一了,有矛盾了。《说文》是力图使形、音、义统一的,但由于它毕竟不是搜集得最早的字形,也无法推断最早的词义,因此,就在《说文》本书里也不可避免有形、音、义的矛盾。例如,《七下·白部》“白”字字形作 𠂇,但解释却说“从入合二”,而“从入合二”又如何与“白”的意义统一?也很难解。又如,《十上·马部》的“𩇛”训“马行𩇛𩇛也。”而《八上·入部》的“𩇛”训“勇壮”,与“𩇛”字的使用意义也出现不一致的现象。再如,《八上·人部》的“𡗗”字,徐锴本作“从入立声”,而“立”与“𡗗”声音不接近,也难于解释。这种情况是很多的。要想准确探求词义,必须进行形音义的综合研究,将矛盾的原因找出,把它们统一起来。例如:

“𩇛”字,综合研究其意义,可见《八上·入部》:“𡗗”下说:痴貌,从人台声,读若𩇛。”这个读若是表明同源字的,知“痴”的本义是痴笨。《释名·释姿容》:“贷,𩇛贷者。言以物贷予𩇛者,言必弃之不复得也。不相量事者之称也。”这里用的是“𩇛”的本义。“𩇛”

的另一个同源字“駘，駘马”，也可见其词义特点为“痴笨”。《后汉书·司马相如传》：“佻以佻儗。”“佻”即“駘”，“儗”即“癡”（《说文·七下·疒部》：“癡，不慧也。”）知“佻”也包含缺乏智慧，没有心眼的意思。“収収”即勇而无谋之状，所以，《说文》以“佻佻”训“駘”。

“位”从“立”声，经典可以证明，《周礼·小宗伯》注：“故书‘位’作‘立’。郑司农云：‘立’读为‘位’。古者‘立’、‘位’同字。古文《春秋》经‘公即位’为‘公即立’。《三体石经》‘位’也作‘立’。但‘立’在‘来纽’‘合’韵，‘位’在‘匣’纽‘没’韵。从一般的通转关系看，韵部离得较远。这要靠音韵学的新成果来解释。根据黄季刚先生晚年的说法，‘合’应与‘歌’、‘曷’、‘寒’组有对转关系。而‘灰’、‘没’、‘痕’组，与‘歌’、‘曷’、‘寒’组有近旁转关系，这样看来，声音还是相近的。”

由上可见，综合《说文》全书的材料，运用音韵、文字的研究成果，核证古代文献资料，便可求得形音义的统一，达到因形音以求义的目的。

除了《说文》本身存在的矛盾外，《说文》与历代文献中使用着的字与词，也存在很多矛盾。这些矛盾的解决，需要作好查本推源、系词联义，较同辨异，寻形分字这四项工作。^①由矛盾达到了统一，各种形、音、义的疑难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解决训诂问题要注意保留在《说文》中的各方面的材料。除正式说义的声训、义训，正式说音的“从×声”和“读若”，正式说形的“从×”，“象×形”等材料外，还应注意旁见的形、音、义说解，如：

《八上·壬部》：“𠂔，近求也。从爪壬。𠂔，微幸也。”

其中“𠂔，微幸也”为旁见说解。可供研究“壬”、“幸”二字作参考。“壬”与“幸”同源，词义特点为“直”，从“壬”之字“茎”、“颈”、“胫”、“挺”等多有“直”义，而“幸”之“幸福”、“幸运”义也由“直”义

^① 详说请参考陆宗达、王宁《文献语言学与辞书编纂》（载1982年第二期《辞书研究》）。

而来，古人以直为幸福，以歪(夭)为不幸。

《十二上·耳部》：“联，连也。从耳，耳连于颊也。从丝，丝连不绝也。”

“丝连不绝”为旁见说解，指出“丝”的特点，可供理解《三上·言部》“𦘒”，“𦘒，乱也，一曰治也，一曰不绝也。”“乱”、“治”与“不绝”三义均统一在丝上。

在探讨字义时，不只看这个字作正篆时如何被训释，还要看它训释其他字时使用什么意义。例如：

《说文·十一上·水部》：“深，水出桂阳南平，西入营道，从水㴫声。”

依《说文》所列正篆，“深”的本义是水名。但“深”作训释词时，都当深浅之深讲。例如：“测，深所至也。”“漙，深也。”“窈”，深远也。”……特别是“浅，不深也。”直接以“深”为“浅”的反义词，而《七下·穴部》：“𡩊”也训“深”。因此，在释“深”的本义时，完全不必认为是水名，直接以深浅之深义解之即可。

《说文》的语音材料，保留在形声字声符里和读若里，但也还要多方面联系来看，例如：

《二下·齿部》：“𪔐，齿伤酢也，从齿所声，读若楚”

《六下·贝部》：“𡥉，齋财卜问为𡥉，从贝疋声，读若所。”

《八下·欠部》“𡥉，所诃也，从欠𡥉省声，读若叫呼之叫。”

段玉裁以为应是“𡥉，𡥉所，诃也。”“𡥉所”即“𡥉楚”。

根据以上材料，可以看出“所”与疋”同音，而且在造字和用字时都有互换现象，经常通用。进而明白“所”有“处所”之义是假借“疋”字。“疋，足也。”由“足”义引申为“处所”义，正如“止”为脚而孳乳出“址”。

运用《说文》进行形、音、义的综合研究，必须如上所说，广泛运用《说文》多方面的材料。这是由于《说文》所收的文字是在造形上成系统的文字。综合多方面的材料，可以减少误差，增多根据。除

此之外,已被甲骨钟鼎证明是错的字形,不外是三个原因。

第一,以变化了的笔势代笔意,强说字义。

第二,以后出的引申义代本义,强合字形。

第三,以阴阳五行之说,附会字义,乱讲形义关系。

不论是如何错的,都要根据最新的文字材料,对错形别义加以纠正,不可盲目轻信《说文》,亦步亦趋,以讹传讹。

《说文》“读若”的训诂意义

一、《说文》“读若”的旧说和对其重新探讨的必要性

“读若”是《说文解字》中很重要的一个条例。历代研究《说文》的人都很注意它。特别是在声音问题引起训诂家关注之后，作为《说文》中标识音读的重要手段“读若”，便成为许学的不可不探究的论题。

系统研究《说文》“读若”是从清代开始的，意见约分两派：

第一派以段玉裁为代表。他在《说文解字注·一上·示部》“𠄎”字下说：

“凡言‘读若’者，皆拟其音也。凡传注言‘读为’者，皆易其字也。注经必兼兹二者，故有‘读为’、有‘读若’。‘读为’亦言‘读曰’，‘读若’亦言‘读如’。字书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读若’无‘读为’也。‘读为’、‘读若’之分，唐人作正义已不能知，‘为’与‘若’两字，注中时有讹乱。”

段玉裁的观点很明显，认为《说文》中的“读若”是一种普通的直音方法，因为《说文》是字书，它只说明本字本音就够了，不需要像传注一样针对具体文句来易字，所以，段玉裁在注《说文》时，遇到“读若”皆不深究，但明其音同而已。

第二派人比较多，钱大昕、王筠、洪颐煊、张行孚，都不大同意段玉裁的说法。钱大昕说：

“《说文》云‘读若’者，皆经典通用用字。”^①

^① 见《十驾斋养新录》卷四。

王筠和洪颐煊则以为《说文》的读若有明音的，也有明义、明字的。总括这些说法的是张行孚。他在《说文发疑》中写了两篇《说文读若例》，对《说文》的“读若”作了具体而较为全面的探讨。他说：

“《说文》‘读若’实可为经典假借之例，与经典‘读若’仅拟其音者不同。钱氏大昕所谓许氏所云‘读若’，所云‘读与……同’皆古书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即可通其字，音同而义亦随之。王氏筠所谓《说文》读若有专明其音者，有专明假借者是也。盖古人小学之书，虽为文字而作，实以证明经典，故于经典之用假借字者，每于本字下申明之。《说文》之‘某读若某’，《玉篇》之‘某今作某’皆此例也。”

张行孚分析了《说文》中大量的“读若”，得出的结论基本上是正确的。他对许慎这样作“读若”的原因，解释为“实以证明经典”，也是很有说服力的。张行孚在分析“读若”时，列出很多不同的词汇现象，分析较为细致，但在概括“读若”字与被“读若”字的关系时，却统统归之为假借，概念上显得太笼统，这实在是限于张行孚的时代，训诂太缺乏准确术语的缘故。今天，文字、训诂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度，重新来分析《说文》的“读若”，不仅对运用《说文》来读古籍有实用价值；而且对探讨字书所辑文字与典籍所用文字之间的关系，也有理论的价值。

二、对许慎作“读若”的意图的推测

许慎在《说文》中采用“读若”这一体例，究竟是什么意图？这是我们研究《说文》“读若”首先要解决的问题。

依段玉裁的说法，许慎的意图很单纯，就是为了说明声音。这个说法不是完全没有道理。可资证明的是，《说文》为之作“读若”的字，大都是声音不易确定的生僻的字，而“读若”则多半是声音易知

的常用字。这里把《说文》第六卷的被“读若”字抄录一下^①便可看得很清楚：

部	被读若字	读若字	被读若字	读若字
木部	楸	髦	檣	糗
	楷	皓	桐	𠂔
	桼	(三年)导(服)	柔	杼
	楸	贾	榘	樊
	榑	华	桱	刊
	格	嚶	模	嫫(母)
	象	薄	摘	滴
	櫟	枇(杷)	挥	浑
	地	阢	櫛	梃
	梢	骊(驾)	杓	乃
	援	(指)捋	极	急
	櫟	藪	槁	过
	柚	𧈧(无前足)		
林部	森	(曾)参		
之部	圭	皇		
市部	市	𡗗		

① 依大徐本

部	被读若字	读若字	被读若字	读若字
生部	𦍋	绥		
禾部	稽	皓		
束部	𦍋	蚩		
口部	𦍋	员		驿
	𦍋	𦍋		
员部	𦍋	郢	𦍋	𦍋
贝部	𦍋	贵		
			𦍋	所
	𦍋	育		
邑部	𦍋	𦍋	𦍋	陪
	𦍋	𦍋	𦍋	宁
	𦍋	许	𦍋	泓
	𦍋	蔓	𦍋	奚
	𦍋	谗	𦍋	𦍋(雉)
	𦍋	塗	𦍋	(规)渠
			𦍋	淫

《说文》第六卷共收字(不包括重文)654个,许慎只作了52条“读若”,仅占全部字条的8%,所用的读若字绝大部分是常用字,个别较难见的字如“𦍋”、“𦍋”等,都在具体的语言环境中出现,可

根据上下文明其音。从“读若”字的选用上，许慎作“读若”有明音的意图是很清楚的。

汉字不是拼音文字，只有形声字有标音的声符，因此，最需要直音的应当是象形、指事和会意字。但恰恰相反，许慎给形声字作“读若”占大多数，而且许多是用同声符的其他形声字当“读若”。这说明，同声符的形声字读音不同的现象比较普遍，不少难字仍需标明读音。何况，形声字音变的现象已屡屡产生。仅以这第六卷来说，如：

“邾”从“季”声（“先”韵），读若宁（“青”韵）

“援”从“爰”声（“寒”韵），读若指撝（“歌”韵）

“梢”从省声（“萧”韵），读若骠驾（“歌”韵）

“侖”从“朋”声（“登”韵），读若陪（“哈”韵）

许慎给这些已经发生了音变而与其声符读音不同的字作“读若”，当然是非常必要的。

但是，我们同时又可以看到，许慎作“读若”的意图并不是那么简单。正如钱大昕所说，尽管他从字书的角度上只需把本字本音注出就行了，但他明明认为文字是“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他作字书，“六艺群书之诂，皆训其意”，目的是为解经传经。所以在注音时，他不可能不考虑到经传用字的实际情况。这一点，可以从多方面证明：

首先，许慎在选择为哪些字作“读若”时，并非只从是否难识出发，有些更难识的字，他反而不作“读若”，还以第六卷为例，《木部》的“杓”、“杵”、“杼”，《贝部》的“賁”、“賁”、“賁”。邑部的“鄆”、“鄆”“鄆”……等，字皆难识，但许慎不作“读若”。这只能有一种解释，就是他只选择对理解经传用处较多的字才注音。

其次，如果只为明音，以下这些字大可不必作“读若”：

“圆，从口员声，读若员”。（《六下·口部》）

“鄆，从邑蔓声，读若蔓。”（《六下·邑部》）

“窺，从冥𩇑声，读若𩇑。”(《七上·冥部》)

“膾，从片俞声，读若俞。”(《七上·片部》)

“襦，从衣蜀声，读若蜀。”(《八上·衣部》)

“𩇑，从页翩省声，读若翩。”(《九上·页部》)

形声字“读若”它所得声的声符，也就是说，这个字与它的声符完全同音，如果仅以明音为目的来作“读若”，这种情况不是多余吗？

第三，许慎的“读若”是有针对性的，我们可以从他所取的一些特殊材料来看，例如，《十二下·戈部》：“戣，绝也……古文读若威……”明言“古文读若”，指的是古文《尚书·君奭篇》：“威刘厥敌”，这个“威”是“戣”的借字。如果没有这样具体的针对性，而只是一般明音，“古文”二字也就没有什么必要了。

综上所述，从《说文》“读若”的实际情况看，许慎作“读若”主要是为明音。但在选择读若字时，他尽可能考虑到经传用字的情况，想用注音来为人们阅读理解经典指明线索。这种与经传用字有关的“读若”，虽不是全部，但也不是一两条偶然的現象，许慎是有意图在先的。

三、从训诂的角度分析《说文》“读若”

《说文》的“读若”一部分是与经典用字有关的，归纳钱、王、洪、张诸家的具体分析，加上近人新的发掘，统计下来，这类“读若”大约占 72% 左右。张行孚说这类“读若”是“明假借”的。传统训诂学里，“假借”这个名称是个沿用最广的名称，也是个含义最不清楚因而最不科学的名称，用它来解释《说文》的“读若”很不确切。钱大昕说这些“读若”是经典通用之字，虽未用术语，却比“明假借”之说更切合实际。“通用之字”包括的情况很多，给人留下了分析的余地。从训诂的角度，分析《说文》这一部分“读若”，也就是分析“读若”字与被“读若”字之间的意义关系，可见以下四情况：

(一)用异体字作“读若”

异体字也是一个有时代性的概念。在《说文》的时代，“常”与“裳”、“夙”与“朋”……都是异体字，到了隶书、楷书时代，它们却变成记录不同词的两个字了。自从王筠在《说文释例》中首创了“异部重文”之例后，许学家们逐渐从《说文》中发掘出未列为重文的异体字。这些字是异体字却不列为重文，无非有两个原因：一是在许慎时代，它们在意义上或运用上还有差别，未便称为异体字；二是许慎坚持形、义统一的原则，把许多本可称为异体字的广义分形字分部搁置了。这些字有经典通行与不通行之分。《说文》常以经典通行的字为不通行的异体字作“读若”。如：

《八下·欠部》：“𩚑，欲得也。从欠，𩚑声，读若贪。”
《广雅·释诂》：“𩚑，欲也。”又“𩚑，贪也。”“𩚑”从“欠”与“欲”从“欠”同意，实际上是“贪”的异体字。但经典在“贪欲”意义上用“贪”，不用“𩚑”。故许慎用“贪”作“𩚑”的“读若”。

《五下·亼部》亼，“亼三合也，从人一，象三合之形，读若集。”“集”训“群鸟在木上”。以鸟之聚集状表集合之义。经典中“聚集”之义都用“集”字。中国文字常以三表示多数。“亼”以最简单的三划表示聚集。“三”与“亼”之义通。“亼”是“集”的最原始的写法。但这个字形只用来作构件以构成其他字，而不在文献中使用。从“亼”的字如“合”，训“合口”、“𩚑”训“皆”、“𩚑”训“思（实际上是集简册表示思想）……都证明了“亼”即是“集”的异体字。

《三上·言部》：“𩚑，疾言也。从三言，读若沓。“沓”训“语多沓沓也。”徐铉说：“语多沓沓若水之流，故从水会意。”“𩚑”以“三言”表示语多而急。两个字是从不同的角度造的异体字。但“沓”在经典中通行，如《诗·十月之交》：“噂沓背憎。”《孟子》：“泄泄犹沓沓。”都写“沓”，不写“𩚑”。“沓”字常用，引申义颇多。而“𩚑”只在堆砌字词的

汉赋里能见到。如《琴赋》：“纷𡗗𡗗以流漫。”注：“𡗗𡗗，声多也。”《吴都赋》：“𡗗𡗗𡗗𡗗，交质相竞。”注引《仓颉篇》：“𡗗，言不正也。”所以，许慎用“𡗗”为“𡗗”作“读若”。

《一下·艸部》：“𡗗，灌淪，从艸梦声，读若萌。”“萌”训“草芽”。“灌淪”也就是《尔雅》的“权舆”，它的基本意义是“弯曲”。《弓部》“𡗗，弓曲也。”“𡗗，弓弩端弦所居也。”“𡗗𡗗”正是弓曲之处，与“灌淪”同。草芽破土而出，呈弯曲状，所以“𡗗”也就是草芽，与“萌”为异体字。而经典用“萌”不用“𡗗”，故许慎以“萌”作“𡗗”的读若字。

（二）用同源字作“读若”

同源字是为同一词根派生出来的词造的字。它们之间音同或音近，所以符合选择“读若”字的基本条件，又因为它们之间的音义相通，所以常常可以通用。有些训诂学家把同源通用字也算到“假借”里，张行孚所说的“明假借”就明显地包括这一类。王氏父子论“假借”可以说大部分是同源通用字，这是不恰当的。同源字通用，不只是文字的使用问题，还直接关系到词的意义分化，它不完全是文字使用中的偶然现象。同音借用与同源通用是两种本质不同的现象，不应混为一谈。《说文》同源字作“读若”的很多。如：

《七上·母部》：“母，穿物持之也，从一横贯，象宝货之形，读若冠。”“母”的本义是把东西穿在一起，与“串”同意。“贯”是它的后出字，贝为货币，“贯”指穿贝。然后“贯穿”之义都写“贯”。“母”即“贯”的古字。“冠”，《说文》训“綦”，说“所以綦发”，又说“弁冕的总名”。《白虎通》：“冠者，幘也，所以幘持其发也。”《释名》说得更清楚：“冠，贯也。所以贯韬发也。”古人头发绾起后，戴上冠，用笄横穿发上，下面束上綦带。所以“冠”取贯穿之义而得名。“冠”与“母”同源。

《六上·木部》：“楠，户楠也。从木商声。《尔雅》曰：

“檐谓之檐。读若滴。”“檐”是屋檐，在屋前后。屋檐有很多名称，“栢”、“櫨”、“櫨”、“檐”“楣”都是屋檐，各以不同特点命名。“檐”也是屋檐，取其雨雪落下时滴水而命名。所以，《说文》以“滴”作它的“读若”。

《八上·衣部》：“袷，无色也。从衣半声。一曰，诗曰：是袷袷也，读若普。”“袷”是夏天贴身穿的汗衣，薄得透明，所以训“无色”。“普”训“日无色”，即阳光普照之“普”，故引申有“遍及”、“到处”之义。所以，“袷”因“普”而派生。许慎作此“读若”以明其源。段玉裁在“普，日无色也。”下注说：此义古籍少用，《衣部》‘袷’下曰：‘无色也，读若普。’两无色同读，是则普之本义实训‘日无色’。”在这里，主张“读若”仅为明音的段玉裁，也利用“读若”来证义了。

《四下·爻部》：“𠄎，治也。幺子相𠄎，𠄎，治之也。读若𠄎同，一曰理也。”《乙部》“𠄎，治也，从乙。乙，治之也。”这两个字是同一个词的分化。许解为“幺子相𠄎”，段玉裁说：“幺子当作 𠄎，𠄎当作争，谓𠄎也。𠄎音局，介也。彼此分介则争。”这些都是附会之词。“𠄎”的字形，象两手理丝，丝是𠄎的，理后方治，故有“紊𠄎”和治理”两个相反的意义“𠄎”和“𠄎”为同源分化。“𠄎”主要承担“治理”义，“𠄎”主要承担“紊𠄎”义。但这两个字始终没有完成分化，反义分工未能实现。经典多用“𠄎”，不用“𠄎”，故许慎用“𠄎”为“𠄎”作“读若”。

（三）用声借字作“读若”

汉字形义统一的原则，要求尽量向“分理别异”发展，义衍则形滋，早期汉字形体的发展是很快的。形体增多对考字是方便了，对用字则是一种负担。所以写字时便自然而然地出现了声借的现象。书面语言的表达常是很急迫的，人们不暇考虑哪个字是本字，只要音同便顺手写上，这就是声借。声借是一种同音替代现象，本来是

没有什么规律的。但是,到了文献大量产生的先秦时代,文字经过长期运用,已经形成了某些习惯,已有某些假借字通行,通行就是被读者写者都承认下来。许慎遵循形义统一的原则,当然要讲本字,但它写《说文》是为了解经,不能不顾及经典用字的现实。于是他便选了大量的已通行的声借字来注音,向读者指示阅读的途径。例如:

《四下·肉部》:“𦠔,熟肉酱也。从肉九声。读若𦠔。”“𦠔《佳部》训“𦠔𦠔”,是一种鸟,“陈𦠔”的“𦠔”是“𦠔”的熟肉酱意义引申来的,而“陈𦠔”义已通行用“𦠔”字。

《六下·口部》“囿,回行也,从口罩声。《尚书》曰:囿,升云半有半无。读若驿。”“驿”在《马部》,训“置骑”,也就是古代传书的驿站。而《尚书》:“蒙曰驿驿”写“驿”。《尚书》疏说:“囿则驿也。”正是声借。王鸣盛认为《尚书·洪范》是孔安国的伪书,而篇中的“日囿”作“日驿”,他疑心是孔安国据《说文》改的。张行孚驳斥他说:“愚谓当时必有作驿之本,故伪孔依之。否则许君无缘预知后人改经,而作此读若也”。他的看法是有发展眼光的。

《八上·衣部》:“褱,衣躬缝,从衣毒声。读若督。”“督”在《目部》训“察也。一曰目痛也”。而《庄子·养生主》:“缘督以为经。”《经典释文》:“督,中也。”这个“督”是督脉,也就是医之图经所说的“任脉循背者谓之督。”《方言》郭注也说:“衣督,脊也。”可见督脉是缘脊而下的脉,正是衣躬缝的方位。“督脉”、“衣督”的督”本字应是“褱”,而经典写“督”,为声借字。

《九上·页部》:“𦉰,小头𦉰𦉰也,从页枝声。读若规。”“规”在《夫部》训“有法度”,而《庄子·庚桑》:“规规然若丧父母。”陆德明释文“规规,细小貌。”《荀子·非十二子》:“规规然。”杨倞注:“规规,小见之貌。”这些“规”的

本字都应是“𢇛”，“规”为声借字，但“𢇛”不通行，“规”通行。

（四）用后出字作“读若”

“后出字”是许学家的术语，他们笃信《说文》为正统，把不见《说文》而意义在《说文》中能找到的字都称“后出字”。其实这些字仅是当时的正式文献不用而已，有些未必后出。但是，许慎《说文》正篆中不出，却用来作“读若”字的，一般可认为是汉代隶书中才有而篆字未见的字。许慎用这种字作“读若”是为了以当时通前代。例如：

《十二上·手部》：𢇛，搥头也。从手坚声。读若‘铿尔，舍瑟而作’。《说文》不收“铿”字。《论语》：“铿尔，舍瑟而作。”《集解》说：“铿尔者，投瑟之声出。”《楚辞》：“铿钟。”王逸注：“铿，撞也。”《文选·东京赋》“铿华钟”。薛注：“铿犹击也。”这些地方的“铿”若从《说文》的角度，正字应是“𢇛”。许慎用“铿”作“读若”不止这一次。《十四上·车部》：“𨋖，车𨋖𨋖也。从车真声，读若《论语》‘铿尔，舍瑟而作’，又读若坚。”这里阐明的是假借。又“𨋖”字训“坚”，读若“铿鏘”之“铿”。可见汉代“铿”又可以作象声之词。“𨋖”正是“铿”作象声之词的本字。

《三下·支部》：“𢇛，有所治也，读若𢇛”。小徐本作“读若垦”，“垦”是“𢇛”的俗体字。“𢇛”、“垦”均不见于《说文》。《广雅》：“𢇛，治也。”今本《广雅》又作“垦”。《国语》：“𢇛田若蓺。”今本《国语》又作“垦”。“开垦”、“垦荒”是“𢇛”的引申义。“𢇛”、“垦”字均后出。

《四上·羽部》：“𦏧、乐舞。执全羽以祀社稷也。从羽发声，读若𦏧。”张行孚以为“𦏧”为“𦏧”之讹。其实不必改动。“𦏧”字不见《说文》，为后出字。《周礼·春官·舞师》：“有𦏧舞。”郑司农注：“𦏧舞者全羽”。正字应作“𦏧”，

通行“𨾏”，“𨾏”是“𨾏”的后出字。

《十四上·金部》：“𨾏，金声也。从金轻声。读若《春秋传》：‘𨾏而乘它车’。”《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苑子荆林雍，断其足，𨾏而乘它车而归。”杜注：“𨾏，一足行。”“𨾏”字不见《说文》。段玉裁以为“𨾏”是“胫”的后出字。他说：“𨾏盖即胫字，亦或作胫。林雍既断足，乃以胫筑地而行，故谓之胫。”朱骏声同段说。也有人认为是“胫”的后出字。“胫”训“行貌”，与杜预“一足行”之说相符。

所谓后出字本可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后出的异体字。如“𨾏”与“𨾏”、“𨾏”与“𨾏”等。也有一种是后出的孳乳字，如“𨾏”与“𨾏”、“𨾏”，“𨾏”与“𨾏”等。用后出字作“读若”，“𨾏读若𨾏”、“𨾏读若𨾏(𨾏)”属此例。另一种是用通行的借字的后出字作“读若”，𨾏，“读若𨾏”；“𨾏”，读若“𨾏”属此例。

综上所述，异体字、同源字、声借字、后出字，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他们都与本字有音同或音近的关系，所以首先具备直音的条件。同时，它们与本字之间的意义关系又互有差别，异体字是义全同，同源字是义相通，声借字是义相异，后出字是全同或相通。所以，用声借字作“读若”仅表明用字，而用另外三种字作“读若”则既明字、又明义。

四、运用“读若”提供的声音关系通训诂

《说文》的“读若”不仅给我们指明了许多古代文献用字的实际情况，而且在读音上给我们很大启示，直接为运用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提供了资料。

有些“读若”不能直接说明经典用字，但从声音上可以证明某种文字关系。例如：

《六下·贝部》：“𨾏，𨾏财卜问为𨾏。从贝疋声，读若所。”意义上，“𨾏”与“所”不相通，用字上“𨾏”与“所”不互借。但这个“读若”表明，“所”与“𨾏”的声符“疋”同音。

《二下·齿部》：齧，齿伤酢也。从齿所声，读若“楚。”这个“读若”除表明“痛楚”、酸楚的“楚”，正字应是“齧”外，还表明“齧”的声符“所”与“楚”的声符“疋”同音。

“所”与“疋”同音启发我们“所”有“处所”义，是“疋”的借字。“疋”当“足”讲。《管子·弟子职》：“问疋何止？”“疋”即“足”。足是身体位置固定的地方。义与“止”通。“止”有“立定”、“停止”的意义，又有“地点”、“所在”的意义。所以孳乳出“址”字，当“地点”讲。《汉书·五行志》：“足者，止也。”“足”义通“止”。作“足”讲的“疋”也有“处所”义。而《说文》六卷及二卷的这两个“读若”又指示我们，“所”借用为“疋”也有“处所。”、“地方”之义。

除此之外，《说文》对声音问题有价值的资料，是那些转音的“读若”。钱大昕在《十驾斋养新录》卷四中论及“《说文》读若之字或取转声”时，举了十二个例子说明《说文》的“读若”有些并不专明本音，还表示音变后的字音。这些材料对训诂学的因声求义，也有直接或间接的提示作用。例如：

《三上·言部》：“沙，沙扰也。一曰沙猥，从言少声，读若鳧。”“沙”从“少”声，应在“豪”韵，而“鳧”在“添”韵，韵部相距甚远，是一种音变的现象。这种依转音作出的“读若”看来似乎不合规律，但在训诂上可以给我们很大的启示。

“沙”当“扰”讲，引申为轻率急躁之义。《汉书·叙传》：“江都沙轻。”苏林：“沙，音少年轻薄毁钞息熹之钞。”《吴都赋》：“轻沙之客。”义为轻薄急躁之人。《后汉书·马融传》注：“沙，轻捷也。”“沙”的别体作谯，《论语·季氏》：“言未及之而言谓之谯。”“谯”也有“轻浮”义。而《国语》：“戎狄冒没轻僂。”“轻僂”就是“沙轻”、“轻沙”。《礼记·曲礼》：“长者不及无僂言。”“僂言”即是《论语》的“谯”

言”。

《三上·谷部》：“𣎵，古文𣎵读若‘三年导服之导’。”
《六上·木部》：“桼，邈其也。从木炎声。读若‘三年导服之导’。”
《七下·穴部》：“突，深也，一曰灶突，从穴火，求省。读若《礼》‘三年导服之导’（从段本）。”“𣎵”、“桼”，在“添”韵，“突”在“覃”韵，而“导”在“萧”韵。“萧”、“豪”韵近，与“覃”、“合”、“添”、“帖”的关系又一次可以证明之。段玉裁在《一上·示部》：“禪，祭服也。”一条下引《士虞礼》注：故禪或为导。”又引《丧大记》注：“禪或皆作道。”进一步证明了“覃”韵与“萧”韵的关系。根据这种声音联系，可以知道《二下·口部》：“嚙，含深也”的“嚙”字，即是“味道”的“道”的本字。同样原因，又可以知道《史记·秦始皇本纪》：“身自持筑𣎵。”张守节正义“𣎵，锹也。”《方言五》：“𣎵谓之𣎵。”都有声音的联系。“𣎵”、“𣎵”作插地起土之用。《释名·释器用》：“𣎵。插也，插地起土也。”“𣎵”在“萧”韵，“𣎵”在“豪”韵，“𣎵”在“帖”韵，这三个字是同源字。而“𣎵”也就是今天起土用的锹。

实际的语言材料证明《说文》的“读若”是有根据的。很多声借和同源现象，其间都要发生音变。韵部相距较远的音变，不可笼统否定，但也不能轻易肯定，需要实际材料具体证明。“读若”在研究训诂音变的已然情况时，特别是在研究韵部较远的音变结果时，本身可以起到以字明音的作用，又可以提供文献资料的线索，是一种很有价值的材料。

文字的贮存与使用

——《说文》之字与文献用字的不同

《说文》所收之字，是经过许慎选择、整理之后贮存于《说文》特定形义体系之中的汉字。因而研读《说文》会发现：《说文》之字与文献用字有所不同。处于使用状态的汉字，文献所用的汉字，由于并非出自一人之手，这里既有时代的差异，又有社会风尚的影响，所以其状态是繁纷多样的。《说文·叙》已提到“以迄五帝三王之世，改易殊体”的情况，到许慎那个时代，又存在着古文、今文、古文奇字之别，加之许慎编制《说文》有着特定的标准，他收录、归纳汉字要遵循他拟定的体系，这样，在许慎当时，就已出现了《说文》之字与文献用字不同的情况。而到后代，由于汉字的发展演变，人们在传抄、引用、注释先秦汉代的文献，编辑、传播新的文献载籍时，会有改字现象发生，“童”下《段注》：“盖经典皆汉以后所改。”这就进一步造成了《说文》之字与文献用字的不同。因此，从汉字的贮存与使用的角度来研读《说文》，就是一项不可缺少的工作。否则，把《说文》之字与文献用字全然等同起来，有时就扞格难通，或竟而铸成小谬。

《说文》之字与文献用字不同的情况，似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同形而又别音别义者

这种类型可以简称“同字异语”。就是说，虽然是同一个字形，但在《说文》中和在一些文献中，它指代的是两种迥别的事物，各有互不相关的音与义，因而是一个字包含两个词。例如：

《说文·艸部》：“蓐，蓐虞，蓐。从艸，蓐声。”（所力切）“蓐，辛菜，蓐虞也。从艸，蓐声。”

在《说文》中，“蓐虞”与“蓐”互训，“蓐虞”即是“蓐”，词义为辛

辣之菜。《礼记·内则》说：“脍：春用葱，秋用芥。豚：春用韭，秋用蓼。”这说明，“蓼”的作用与“葱、芥、韭”一样，是用以和味的（和味时，蓼用其茎叶，非用其实）。

从语言和构词法来看，“蓼”为古“帖”韵，“虞”为古“模”韵，“帖、模”韵通，“蓼虞”为迭韵连绵词。《急就篇》十章：“葵、韭、葱、藟、蓼、苏、薑。”注云：“虞蓼亦或谓之蓼”。这条注释有误。因“蓼虞”是连绵词，不能拆开之后重新组合为“虞蓼”。

又《说文·艸部》：“薇，菜也，似藿。从艸，微声。薇，籀文薇省。”

薇似藿，表明它是一种“茎、叶皆似小豆，蔓生，其味亦如小豆”的“山菜”（陆玕《草木疏》）。项安世曰：“薇，今之野豌豆也。”

总之，“蓼”是和味的辛菜，“薇”是野生的豌豆，我们读《说文》时，不要把“蓼”与“薇”误认为“蔷薇”。“蔷薇”为供观赏的多刺蔓生植物。蔷薇即《尔雅·释草》之“薔靡。”蔷薇之“蓼”应为从艸、薔(qiāng)省声，而《说文》之“蓼”为从艸、𦵏(sè)声。

一些古文献中的“蓼”与《说文》之“蓼”也不相同。《管子·地员》：“其草兢与蓼。”此“蓼”非《说文》之“蓼虞”，而是蔷薇。《说文》与文献中这类“同字异语”的现象，我们不应忽略。

又如：《说文·口部》：“唇，惊也。从口，辰声。”（侧邻切）

“唇”，《说文》训为震惊之“惊”，而文献中往往用作今“唇齿”之“唇”。

“震惊”之“唇”与今“唇齿”之“唇”义不相涉，这可以从它们各自的引申系列或同源词中清楚地看出。

“唇”为“惊”，因震惊则口颤，故字形为“从口，辰声”。由“口颤”而引申指“头颤”，此即《说文·页部》：“颤，头不正也。”徐锴认为也就是“俗言颤掉”。“唇”还与“蹠”相通，《说文·足部》：“蹠，动也。”本义指足的颤动。无论“口颤”、“头颤”或“足颤”，“唇”、“颤”、“蹠”，都在“颤”的意义上同源。由“惊”而“颤”，则是“唇”的词义特点。

今“唇齿”之“唇”，《说文》作“脣”。《肉部》：“脣”，口耑也。从肉，辰声。𦘔，古文脣，从页。”“脣”训“口耑”（即口边），因而引申为“水边、水厓”，这个意义用“从水、脣声”的“澣”来表示，见《诗·魏风·伐檀》：“坎坎伐轮兮，置之河之澣兮。”《释文》“澣本又作脣”，可以使我们窥见“脣”引申为“澣”的线索。又因“脣”可以展开与闭合，故“脣”引申为“展”。《乾凿度》引《易·大壮》：“衣握诉然角大展。”郑注则引“展”作“脣”。

总之，“唇”、“脣”的本义及引申系列划然有别，它们在音与义上也并不同源。由此可证唇与脣既非同字，也非同词。

（二）同形别音而有意义联系者

这种类型是指：在《说文》中某词有两个字形（重文），同一个读音；而在文献中这两个字形代表两个独立的词，其中一个字形的读音与《说文》有别。文献中这两个独立的词存在着意义上的联系。

如：《说文·系部》：“续，连也。从系，卖声。𦘔，古文续从庚、贝。”（似足切）

“续”、“𦘔”在《说文》中属同文并见之例，是同一个词的两个字形；《说文》已指出“𦘔”是“续”的古文（重文）。而在文献中，续、𦘔则是两个词。例如，《书》：“乃𦘔载歌。”《尔雅义疏》解释此句是“言续为歌也。”《管子·国蓄篇》：“愚者有不𦘔本之事。”《尔雅义疏》解释说：“言不续本也。”

《说文》中“续”、“𦘔”的读音是“似足切”。徐铉依据孙愐《唐韵》校订《说文》时指出：“𦘔”“今俗作古行切”，这说明在后来的文献上，在实际的口语和书面语交际中，“𦘔”产生了与《说文》不同的读音。在《说文》中，“庚”亦读“古行切”，可以认为，由于人们看到𦘔从庚，把𦘔与庚的读音人为地联系与等同起来，这样，“𦘔”就逐渐通用为“庚”了。例如：《诗》：“西有长庚。”传：“庚，续也。”《楚辞·远逝篇》：“立长庚以继日。”《尔雅义疏》：此“亦以庚为续也。”

“续（𦘔）”有了“古行切”这个读音后，鉴于𦘔与庚在读音和字

形上的直接关联，“𧈧”就演变而成独立的词。但独立成词的“𧈧”在意义上仍与“续”保持着联系。联系的纽带则是“更”。“更”有个又音，也是“古行切”，而且在意义上也与“𧈧”相通。段玉裁说：“更训改，亦训继，不改为继，改之亦为继，故小雅毛传：庚，续也。《用部》‘庸’下曰：庚，更事也。”季刚先师也指出：“庚、续之训正当作更。”（《尔雅音训》卷上）更迭相代，有“续”之义，故文献中“更”作“续”解的例证较多。如《晋语》：“姓利相更。”韦昭注：“更，续也。”《汉书·食货志》：“不足以更之。”集注：“更，续也。”《书》“乃𧈧载歌”，《史记·夏本纪》作“乃更为歌”。

总之，《说文》中“续”“𧈧”同字并见，“𧈧”为“续”之古文。而章太炎先生说“窃疑‘𧈧’本‘𧈧’之古文，故从贝，古文用为续耳。”（《文始》七）案章说显无确凿之佐证，恐亦臆说。

《说文·夂部》：“冰，水坚也。从夂从水。凝，俗冰从疑。”（鱼陵切）

“冰”与“凝”在《说文》中亦为“同字并见”，本义为“水坚”（水凝冻得坚硬），音“鱼陵切”。而后代文献上“冰”为冰冻义，音“笔陵切”，“凝”为凝固义，音“鱼陵切”，“冰”、“凝”成为两个独立的词，与《说文》不同。

为何发生这样的变化？《说文》有个词：“夂，冻也。”音“笔陵切”，本义为水初凝，“水初凝”与“水凝冻得坚硬”在意义上虽有浅深之别，但在“凝冻”上同义。于是在文献用字时，“水坚”之“冰”代替了“夂冻”之“夂”，并袭用了“夂”的音“笔陵切”。

以冰代夂后，“凝”音仍为“鱼陵切”，含义也起了变化，泛指水与他物之凝固，也不分“初凝”与否。

但后代文献上的“冰”与“凝”仍有意义上的联系。凝从疑声，“疑”有疑（凝）立义。《诗·小雅·雨无正》“靡所止戾”与《诗·桑柔》“靡所止疑”句例相同，此知“疑”训“戾”（见《尔雅·释言》）。《释言》又训“休”为“戾”，“休”义为“止”，则“疑”、“戾”、“止”同义。《仪

礼·公食大夫礼》：“宾立于阶西，疑立。”又《士昏礼》：“妇疑立于席西。”二文注皆云：“疑立，正立也。自定之貌。”疑立之“疑”，实与“凝”同源。不论“疑立”、“凝固”、“冰冻”，都含有使某物“休止、固定”之义，这就是它们的共同点。

（三）同形而音义互易者

这种类型比较特别，它是指：《说文》中两个有关联的字形，它们各自代表的音与义，在文献用语中彼此刚好掉换了位置。

《说文·酉部》：“醋，客酌主人也。从酉，昔声。”（在各切）

“酢，醖也。从酉，乍声。”（仓故切）

在《说文》与文献中，“醋”与“酢”的字形没有变化，而它们各自代表的音、义却对换了。《说文》中，主宾互敬酒（即文献中之“酬酢”）叫做“醋”，音今日之“酢”。文献中“醖醋”之“醋”，《说文》则用“酢”表示，音今日之“醋”。

分析起来，醋与酢的这种对换是有原因的。“醋”本为进酒，“醖酢”则由败酒发酵而成。“醋”、“酢”音义互通。故“影”部“𦣻”下云：“读若江南谓酢母为𦣻。”“酢”今之“醋”字。酒母又可称“酿”，引申之，人之母为“娘”。酒母既称为“𦣻”，因而人之母亦可称“妳”，《段注》指出：“《广雅》：妳，母也。音与𦣻同。”而“酒母”曰“𦣻”之正字作“𦣻”，《米部》：“𦣻，溃米也。”今河北省文安县犹呼母为“𦣻”，音 nēi。

“醋”与“酢”在意义上有联系，在字形上也有互换的依据，例如《齿部》“𦣻”的重文即为“酢”。

又如：《说文·辛部》：“童，男有皐曰奴，奴曰童，女曰妾。从辛，重省声。”

《说文·人部》：“僮，未冠也。从人，童声。”

《说文》“童”指有罪的奴仆，“僮”指未成年的童子。这两条训释与文献正相反。

为何发生这种文字表意职能互易的现象？《周礼·秋官·司

厉》：“其奴，男子入于皋隶，女子入于舂槩。”郑司农云：“今之为奴婢，古之罪人也。”古之罪人即髡（剃发）刑者则为奴仆，此后犯罪充当奴仆者皆髡钳为标志。例如《史记·张耳陈余列传》：高祖逮捕赵王贯高与客孟舒等十余人，皆自髡钳为王家奴，又《汉书·贾山传》：“山称文帝之德曰：赦罪人，怜其无发，赐之巾。”

髡首无发，则编笄皆无所施，故不冠。孩童出生三月，剪发为髻，其时亦未冠。髡奴与孩童在外形上的特点都是无发无冠。（古代用冠必以笄束发，故《说文》云：“𠂔”“读若冠”。）无发为秃，故名为童，童、秃一声之转，童即“秃”意（因而牛无角为童牛，山无草木为童山。）童从辛，辛，犯法之谓，所以“童”指有罪的奴仆；僮从人，与童区以别之，所以指未成年的童子。后人传抄古文献时，往往采用假借之法，使得“童”、“僮”二字不分，日久积非成是，“童”则与“僮”互易。

《说文·士部》：“士，事也。”

《说文·人部》：“仕，学也。从人从士。”

又如：《说文》“士”之义为“事”，而关于“事”的含义，《说文》有多处申说：《史部》：“史，记事者也。”《又部》：“尹，治也。从又，握事者也。”《司部》：“司，臣司事于外者。”而《释名》：“寺，嗣也，治事者相嗣续于其内。”《说文·寸部》则说：“寺，廷也，有法度者也。”《竹部》“等”下：“等，官曹之等平也。”又《史部》：“事，职也。”《自部》：“官，吏事，君也。”可见，“事”为官曹治理之事，记事者、握事者、司事者均是事君的官吏。《说文》“士，事也”，“士”即做官。古代的法官，就称为“士”或“士师”，邑宰也称“士”。

而在后代文献中，“士”多指学子或文士。

《说文》“仕”训“学”而在文献中“仕”为做官。《论语·公冶长》：“令尹子文三仕为令尹。”又：“子使漆雕开仕。”注：“仕，仕于朝也。”段玉裁说：“以仕、学分出处，起于此时也。许说其故训。”（“仕”下注）

“士”、“仕”在《说文》与文献中表意职能之所以互易，是因为古代曾有“宦学事师”之制。《左传·宣公二年》：“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注：“宦，学也。”疏：“《曲礼》云：‘宦学事师’，则二者俱是学也；但宦者学仕宦，学者寻经艺，以此为异耳。”学仕宦，是学于吏，即“以吏为师”。学成，起而行之，便是做官。这样，“仕”的意义就由“学”转为“做官”，代替了“士”义，“士”则代替“仕”义而指“学”。

上面简述了《说文》之字与文献用字不同的三种类型。此外，还有些字，它们在古文献中常用的意义，与《说文》之字的本义或者符合，或者不符合。这种情形，同样值得注意。

例如，《孟子·梁惠王上》：“愿比死者一洒之。”“洒”在《说文》中载有二义，一是本义“涤也”，二是假借义“古文以为洒埽字”，这个借义或为“洒”的今义。“洒”音“先礼切”，即今音“洗”，而“洒”音“山鼓切”，即今音“洒”。《孟子正义》：“一洒之”，“谓洗雪其耻也”。可知“一洒之”之“洒”，用的是本义“涤也”，非借义“洒埽”。这是文献用字与《说文》之字的本义相合，而与借义不合者。

又如《韩非子·喻老》：“句践入宦于吴，身执干戈为吴王洗马。”“洗”，《说文》云：“洒足也。”音“稣典切”，即今音 xiǎn，“洗马”之“洗”，非“洒足”义，“洗马”应为“前马”。《国语·越语》上：“其（句践）身亲为夫差前马。”注：“前马，前驱，在马前也。”洗马即今之仪仗队。可见，这里“洗”是“前”的借字，与《说文》之“洗”同字而不同词。

又如，《说文》：“𣎵，木闲。从木，且声。”音“侧加切”，今音 zhā。在文献中，“𣎵”常用作“查察”（即“查考”）之义。“查察”之“查”，形、音、义皆与《说文》“𣎵”不合。就字形而言，其演变过程是：“𣎵”隶变而成“查”，后讹成“查”。就字义而言，“查察”之“查”，应是借用“𣎵”的意义，则“查”是“𣎵”之借字。《说文·言部》：“𣎵，𣎵录也。从言，虐声。”“𣎵”是“查找”，“录”读为“录囚”之录，“录”为“捆绑”义。“𣎵录”若今之办案，查找罪犯，找着即抓起来。就字音而言，今姓氏

“查”仍保留“𡩂”的古音“侧加切”，而用作“查察”义时，也是借用“𡩂”音“侧加切”，这说明“查察”义的古音也是 zhǎo。“查𡩂”到后代和今天写作“查察”，是把“𡩂”与“察”的音、义混用了。按《说文·宀部》，“察”音“初八切”，义为“覆也”，即“详审”、“明明、斤斤，察也”之义；而“𡩂”音“侧加切”，义为“查找”，二者的区别，是应当分清的。

以上三种类型，主要体现了汉字的贮存与使用上的区别。有些人不明白这种区别，用《说文》中贮存状态的字来硬套使用状态的文献用字，或者用使用状态的文献用字指责《说文》中贮存状态的字，造成许多混乱。解决这一类问题不能仅从字形上，还要从词的音、义上加以探讨。这需要我们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坚持系统分析的观点与方法 也就是不能孤立地、表面地看待《说文》之字与文献用字。这种观点与方法具体到分析词的形、音、义三要素时，就要求对形、音、义交错互求。例如，“薺虞”之“薺”与“薺薇”之“薺”，属于“疑于形者”，我们则先以义求之（一为辛菜，一为多刺植物），继以音求之（一为薺声，一为墙省声），最后判定它们是同形异词。系统分析的观点与方法具体到分析词义的发展时，就要求比较词义的引申系列。“唇”的引申系列与“脣”的引申系列，在意义上各有不同的走向（一为“颤”，一为“边”），这样，就促使我们加深理解了二者之别。系统分析的观点与方法具体到分析词的本义或词义的特点时，则应把与某词相关的其他词尽可能找出来，看它们共同涉及到哪一意义，其特色集中在哪一点上，例如对于“士，事也”，我们就是通过系联“史”、“尹”、“司”、“寺”诸词之后才挖掘出它深含的本义来的。

二是把握词义与词义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条件 没有一定的条件，词义之间不可能发生联系与转化；知道某些词义之间可以联系与转化，但不能把握其条件，则联系与转化就无法捉摸。《说文》中“同字并见”的“冰”、“凝”，在文献中独立成词，从《诗》《仪礼》

“疑”与“止”同义，“疑立”即“正立、自定之貌”的线索中，我们找到了“冰”、“凝”这两个词在意义上联系的条件，就是二者都含有使某物“休止、固定”之义。“醋”与“酢”在表意职能上发生互易，也是受一定条件制约的：“醋”为好酒，“酢”为败酒。“醋”发酵即为“酢”，昔、乍古音相通。

三是以文献用例作为验证的标准 衡量《说文》之字与文献用字是同还是异，基本依据只能是古代文献的用例。上面提到的坚持系统分析以及把握词义联系、转化的条件的方法，都是取证于古代文献的。这就是文献词义学遵循的“为实”的基本原则。“士”、“事”之所互易，是因为古有“宦学事师”之礼；“童”、“僮”之所以互易，是因为古有“髡钳为奴”之制。不明古代礼制习俗，则音、义互易的条件无由探得，而古代礼制习俗之说，皆本之六艺经传。所以，把古代文字和词义的研究，把文献词义学的理论建立在坚实的文献根基之上，我们才能言之确凿，才能避免错谬而立于不败之地。

烹饪与医药

在现代生活里,医生与厨师是两种截然不同的职业,药品与食品在不同的商店出售,吃药与吃饭更有极不相同的苦与乐。可是在我国的古代,烹饪与医药却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干脆说,医生与厨师不分,药品与食品一致,吃饭,有时候就等于吃药。

根据《周礼》(我国古代讲礼制的专书),古代宫廷里负责餐食的官如“庖人”、“内饔”、“外饔”、“亨人”、“甸师”、“兽人”、“甸人”、“腊人”却在食官之长“膳夫”的统领之下。但是有一种食官叫“食医”,却在医官之长“医师”的统领之下,与“疾医”、“疡医”、“兽医”并职。“食医”的职务是“掌和王之六食、六膳、百馐、百酱、八珍之齐。”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掌管搭配主食、副食,确定餐饭的食谱。由医生来掌管食谱,道理很简单:吃饭不仅是为了解饿,更重要的还要能养身治病;吃药虽不能马上解饿,在养身治病上,作用与吃饭相同。所以定食谱跟开药方都让医生管,是大有道理的。《诗经》里有“可以疗饥”的句子,足见古代人连饥饿也认为是一种病,必须用吃饭来治疗。

一般人认为调味是为了可口,也就是为了解馋。但是从医学的角度看,调味的目的主要是使食品切合人的健康要求。《周礼·食医》有:“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咸,调以滑甘”的说法,就是讲味道要应合时气。春天酸味大,夏天苦味大,秋天辣味大,冬天咸味大;都用枣、栗、饴、蜜等甘甜的调料冲淡它,免得太过而伤身。主食与副食的搭配,也有医学根据。《食医》记载:“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麦,鱼宜苽。”也并非只为了可口,更取其气味相成。比如,稌就是稻米,牛味甘平,稻味苦而又温,“牛宜稌”,取其甘

苦相成。又如，犬味酸而温，粱米味甘而微寒，“犬宜粱”，取其温寒相成。……查查古代的医药书《本草》、《素问》，牲与谷配合的根据皆可索寻。

我国古代的文字训诂也常常反映医与食的关系。

齐，小篆作，用禾麦吐穗上平的形象表示整齐之义。整齐是人为约束的结果，所以“齐”又有约束之义。规定各物的统一比例加以混合或化合也叫“齐”，药剂的“剂”就是用的这个意义，“剂”字则是从“齐”里分化出的后起字。前文所说“掌和王之六食、六膳、百馐、百酱、八珍之齐”的“齐”，就是后来的“剂”。由此可以看出，食品的调和与医药的配方在古代同名，都叫“齐”（“剂”）。

“药”，从“草”，本是治病的中草药的统称。但汉朝人的“芍药”（一作“勺药”）却是调料的意思。《论衡·谴告》说：“酿酒于鬯，烹肉于鼎，皆欲其味调得也，时或咸苦酸淡不应于口者，犹人勺药失其和也。”这里的“勺药”就是调料。引申之，经过烹调的食品也叫“勺药”。张衡《南都赋》说：“归雁、鸿鹄（hōngduó）、黄稻、鲜鱼以为勺药。”“勺药”指的是食品。“勺药”这个词，经过音变，成了今天的佐料。《说文解字》中有“𩇑”字，训释作“和也，从甘，从𩇑。𩇑，调也。”“调”，就是“调和”（即“调料”）。“𩇑”就是“适𩇑”（dílì）。“适𩇑”也就是“芍药”。可见“药”用于医药，也用于烹饪。

烹饪要有利于健身，注重治病和营养，这是我国古代早有的传统。但是用医药的观点确实也可以做出许多美味可口的佳肴来。唐朝人咎殷写过一部医书叫《食医心鉴》，都是用食品来治病。比如，将粳米填在鸭子里蒸食可治脚气，真不失为佳肴兼良药。广东有一种“黄芪鸭子”，用补气的黄芪为佐料，喷香焦黄，既为口腹之美食，又可健身治病，更是食医的佳作了。

谈“加”、“暂”、“数”的词义训释

词义训释是指导人们阅读古代文献的一项重要工作。这项工作是以揭示词的概括意义和阐明在具体语言环境中的特殊含义为目的的。词义是概括性与具体性的统一。它不仅包含了逻辑概念的抽象了的内涵,而且具有为全民族所共同理解和接受的形象特点和感情色彩。我国传统的训诂学在训释词义时,很注意对词义特点的解释,这是值得我们吸取的。下面通过三篇流传较广的文章中的常用实词“加”、“暂”、“数”的训释来说明这一问题。

《曹刿论战》(《左传·庄公十年》)“牺牲玉帛,弗敢加也。”今天一般注释,把“加”解为“虚夸”,并说明“这里是以少报多”。这个注释符合文献语言的实际情况,但未能确切的道出“加”的词义特点。

《说文·十三下·力部》“加:语相增加也,从力从口。”仅看这个解释还不足以了解“加”字的形与义。再看《说文·三上·言部》“诬:加也,从言巫声”,“谮:加也,从言曾声”,使可从被“加”训释的词中进一步了解它的词义特点了。“加”从“力”,从“口”,是从口中强加于人的意思,所以与“诬”、“谮”同义。“加”、“诬”、“谮”都兼毁誉言之,毁誉不以实即是诬、加、谮。朱骏声疑“此字(按:指“加”字)从口非誣”,是不知词义具体特点。其实,古代文献中“加”从口取义的例子不止一处,如:

《论语·公冶长》:“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吾亦欲无加诸人。”马融注:“加,陵也”。袁宏曰:“加,不得理之谓也”。

《左传·僖公十年》:“欲加之罪,其无辞乎?”

刘知几《史通》:“承其诬妄,重以加诸”。

韩愈《争臣论》：“吾闻君子不欲加诸人而恶讦以为直者。”

这些地方都反映出“加”从“口”之义，是它的本义的反映。

“加”从“力”，即强加，所以袁宏说“不得理之谓也”。这决定“加”是个贬义词。它的引申义虽已脱离了从“口”之义，但从“力”之义仍然明显。“加”又可训释为“欺凌”、“逾越”……都表示强加于人或不当为而为之动作，如：

《左传·襄公十三年》：“及其乱也，君子称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冯君子。”杜注：“加，陵也。”

《礼记·檀弓上》：“献子加于人一等矣。”郑注：“加，犹逾也。”

《礼记·内则》：“不敢以贵富加于父兄宗族。”郑注。“加，犹高也。”

从上面引例可见，不论是它的本义或引申义，都有极明显的贬义，这是“加”在感情色彩上的特点。

“牺牲玉帛，弗敢加也”的“加”也应当训作“诬妄”、“欺骗”。以多报少是欺骗，以少报多也是欺骗。古人祭祀时，在告天的文书上，总是拿“以少报多”来欺骗神的。所以把“加”释为“虚夸”、“以少报多”并不违背实际情况，只是就词义来说，未能反映其本质的、概括的意义和特点。

《史记·李将军列传》：“广暂腾面上胡儿马”。“暂”今天一般注“忽然”。这一解释从词的概括意义说，基本是正确的。但是如果我们进一步探讨它的词义特点，可以对李广当时的情境有更形象的了解。

《说文·七上·日部》：“暂，不久也，从日斩声。”只从这个训释仍未能道出“暂”的特点。《说文·十上·犬部》：“默，犬暂逐人也，从犬黑声。”《七下·穴部》：“突，犬从穴中暂出也。”《十上·犬部》：“狙，犬暂齧人者。”都以“暂”来描写犬的动作。这种动作不只是迅

速短暂,而且是没有声息使人不备。从“暂”作被训释字时反映出的含义,可以充分说明它的特点。“默”、“突”、“狙”与“暂”同义,都有不声不响猛然而出其不意的意思。

《易·离卦》:“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按:谓不期而来。)

《史记·留侯世家》:“与客狙击秦皇帝博浪沙中。”应劭曰:“狙,伺也。一云:狙,伏伺也,谓狙之伺物必伏而候之。”(按:谓不声不响地待机而突然击之。)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武夫力而拘诸原,妇人暂而免诸国。”(按:谓不打招呼,突然释放。)

《礼记·曲礼》:“长者不及毋僂言。”郑注:“僂犹暂也”(按:谓猛然插言,使长者无准备。)

这些都反映了“暂”的词义特点。

弄清了这一点,再来看《李将军列传》中的“广暂腾而上胡儿马”,就可见其形象了。李广先是“佯死”,又“睨其旁有一胡儿骑善马”。“睨”正是不使人觉察的偷看。然后毫无声息地、趁其不备地、如犬从穴中猛窜而上,才能“推堕儿,取其弓”,获得意外的成功,从匈奴军中逃脱出来。

《邲之战》(《左传·宣公十二年》):“吾不如大国之数奔也。”“数”,今注都作“疾”、“快”。这个训释是不确切的。

《说文·三下·支部》“数,计也。从支娄声”。而《四上·习部》:“习,数飞也。从羽从白”。“习”训“数飞”,对我们很有启发。反复、多次的意义,可以引申出“学习”、“熟练”的意义来。“习”有“熟悉”、“熟练”的意义,如《战国策·齐策》:“谁习计会”的“习”即是。“数”也有“熟练”义,如《荀子·劝学篇》:“诵数以贯之。”即《论语》“学而时习之”之义。所以,“吾不如大国之数奔也”的“数”也应训为“熟练”。且看这一段的全文:

《左传·宣公十二年》:“晋人或以广队不能进。楚人

悉之脱扃。少进，马还。又悉之，拔鍪投衡，乃出。顾曰：

‘吾不如大国之数奔也’。”

晋楚郟之战，晋军失利。晋有兵车陷于泥中，楚兵在旁指指点点，加以奚落。车出后，晋人又羞又恼，反唇相讥说：“我们不像你们大国逃跑跑得那么熟练”，这是一句十分传神的对话，如以“疾”训“数”则与当时的情境不符了。

以上三字的训释告诉我们，仅仅讲出词的一般的概括意义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抓住词义的特点，传达出包含在词义中的具体情态和色彩，才能把古代文献解释得准确、鲜明、生动。

这三个词的训释还告诉我们一个共同的方法：同义词之间，在词义上可以互证。寻求相同，较其相异，以探求它们的词义特点。在运用《说文》、《尔雅》等古代训诂专书时，不但要注意词在被训释时的情况，还要注意它作别的词的训释词时的情况。在一部专书中，一个词作为被训释词只有一次，而作其它词的训释词则可能出现多次。如能将许多材料分析综合，参互运用，词义的解释工作便能做得更为全而深入。

释“当具”

——兼谈训诂在语文教学中的运用

《论贵粟疏》(作者晁错,选自《汉书·食货志》)中有这样几句话:“勤苦如此,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虐,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这段话极为深刻地反映了当时农民在超经济剥削下的悲惨生活,是晁错“重农贵粟”主张提出的一个重要依据。准确解释这段话,对阐明《论贵粟疏》一文的主题思想有重要作用。

解释这段话的关键是弄清“当具”二字的含义。一般选本上都以“具”为“交纳”,“当”作“当……时”讲,“当具”即是“当交纳之时”。中学语文课本也采用了这个说法。但是“具”当“交纳”讲,在汉代的文章里未见例证,勉强从引申义上通过,也是很不透彻的,没有把“当具”的具体状况说得形象具体。

训诂不但要讲究词义的概括性,还要深研词义的具体特点。“当具”究竟是什么意思?需要用训诂的方法来探讨。

首先考察“具”的字形,“具”小篆作“𠄎”,《说文·三上·𠄎(jiǒng)部》解其义作“共置也”。并说:“从𠄎,从具省。古以具为货。”可见这个字从两只手奉献财货之状。

这个字形表示什么呢?需要从“具”和训释字“共”的关系看。段玉裁在“具”下的注解里说:“‘共’、‘供’古今字,当从《人部》作‘供’。”《说文·八上·人部》“供,设也。从人共声。一曰供给。”实际上,古文“共”作“𠄎”,从四只手,表示众多的手来供奉,因而引申出“共同”、“设置”、“供给”等意义。“供”就是专门承担“供给”这一词义而由“共”分化出去的孳乳字。“共”所具有的词义,“具”同时也有。古代文献中,“共”、“具”互训的地方很多。如,《诗·大雅·

大明》“靖共尔位。”郑笺：“共，具也。”《国语·鲁语》“不共有法”。韦昭注：“共，具也。”《汉书·成帝纪》“共张繇役之劳”。注：“共，具；张，设。”因此，《尔雅·释诂》训“供”、“共”为“具”。

“共”、“具”二字在意义上的联系还不止于此。“共”、“给”二字双声同义，《说文·十三上·系部》“给，相足也。”供应者要供足，受供应者要足用，所以叫“相足”。“共”有充足之义，“具”也有。《荀子·宥坐》“则具然欲为人师。”注：“自满足之完也。”由充足义引申为完备义，“具”因而分化出一个后起字“俱”，当“全部”、“都”讲。《汉书·何武传》“寿为具召武弟显。”《东京赋》“礼举仪具。”“具”都是充足、完备义。《广雅·释诂》因而训“备”为“具”。《论贵粟疏》前文有“备先具”之说，那个“具”，就是充足、完备之义。

在词性的转移上，“共”与“具”也有共同的轨迹。供奉叫“共”，供奉之物也叫“共”，如今曰“上供”，“供”即供物。位置曰“具”，所供之物也叫“具”。《礼记·祭统》“官备则具备”。郑玄注：“具为所共众物。”现代汉语里“器具”、“工具”的“具”，即是从这儿来的。

“共”、“具”二字本义相通，引申系统一致，意义关系可谓密切。而从声音上看：“共”、“具”都在上古‘见’纽。“共”在上古‘东’韵，“具”在上古‘侯’韵，韵部对转。可见“具”训“共置也”是采用了声训。“共”、“具”二字是音近义通的同源字。

弄清了“共”与“具”的关系，再进一步考察“当具”的意思，就比较好办了。《周礼·天官·太宰》“祀五帝，则掌百官之誓戒与其具脩。”百官实际是奴隶，太宰是奴隶的头儿，他在郊祭时掌管对奴隶礼节的誓戒和具与脩。“誓”是约束，“戒”是惩治，“誓戒”是监督惩治使奴隶们不要错了礼节。“具”与“脩”是什么呢？郑注：“具，所当共；脩，埽除粪洒。”可知“脩”是“修”的借字，即是清埽祭场，这是奴隶的一项义务。“共”是对祭祀的供奉，也是奴隶的一项义务。当时的奴隶要随时供奉宫廷祭祀、戒事、修建……等等的费用和物资。这种供奉是额外的，而且不定时，也不定量。这里的“当共”，就是

《论贵粟疏》里的“当具”，“当”是“应当”，“当具”即是一种完全根据统治者需要，可以随时摊派索取，不定时又不定量的额外的苛捐杂税。前文所说“急政（按：“政”即“征”）暴虐，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正是这种“当具”的具体状况。后文所说“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责者矣”，正是这种“当具”造成的后果。

进一步考察文献，还可以对“具”的词义特点有更深入的了解。“具”和“共”都是无偿地供给。因此，《说文》里又有两个字用“具”来解释。《四下·肉部》“膳，具食也。”《五下·食部》“饔（饔），具食也。”这两个字解释作“具食”，也就是“供奉餐食”，都内含无偿供给的意思。《论语·为政》“有酒食先生饔”，指学生无偿地供奉先生饮食。《礼记·内则》“则佐长者视具。”注：“具，饔也。”也是指无偿奉餐食。“膳”也是这个意思。《左传》所谓的“公膳”，是由公家管饭，也就是“食肉之禄”。直到清朝，军机处还有公膳。皇帝吃的饭叫膳，也是从这个意义上来的。“膳”即无偿供应饭食，即当赠送讲，还有一个佐证。《左传·宣公十二年》记载邲之战。楚国的乐伯在被晋人追赶的紧急关头，用所剩唯一的一支箭射中了一只麋鹿，让摄叔把它献给晋国的鲍癸，并说：“以岁之非时，献禽之未至，敢膳诸从者！”后来晋国的魏錡也效仿乐伯射了一只麋献给楚人，并说：“子有军事，兽入无乃不给于鲜，敢献于从者！”二者最后一句话完全同义，可见“膳”就是“献”、“给”，而且是白送的、无偿的。这就从被“具”训释过的“饔”、“膳”二字一证上步证明了“具”在先秦两汉词义运用上的特点，对深入了解“当具”的含义是有好处的。

从“当具”的训释，可以看出训诂对语文教学的重要作用。能够广泛运用训诂的以形说义、因声求义和互训相证等探求词义的方法，对解决词语教学中的一些难点，可以大有裨益。当前语文课本和一些用作教材的通俗选本，常是容易懂的意义反而注得很详细，而难点却并无注解或注得很含糊。还有些表面看来并非难词难字

而在意义上还需深入发掘之处,又往往被忽略。这些,我以为都要待训诂知识的普及,才能解决得好些。

训诂是一门语文解释之学。过去,它主要用在文献阅读上,而且又主要是解“经”。因此,往往有深奥虚玄以及不够科学之处,但是,在训诂的实践中,曾积累了丰富的探求语文和解释语文的经验,并有不少科学而有效的方法,有待总结。我力主训诂学应当普及,应当广泛运用到语文教学和其他古籍阅读中去。起码是搞语文教育的同志,都应学一点训诂,重视训诂的普及工作,让这门古老的科学,更好地为现代科学文化教育的发展服务。

“备行伍”解

司马迁《报任安书》中有一句话是“外之又不能备行伍，攻城野战，有斩将搴旗之功”。对于“备”字，《汉书·司马迁传》的颜师古注，《文选》的李善注都没有加以解释。近人有的把“备行伍”解释为“备数於行伍之中”，大概就是充数的意思吧。我认为这样的解释於义未安。“备行伍”的备，应该解释为服，“备行伍”就是“服兵役”。试论于下。

首先，备与服是同音通用的。葡字甲骨文作，像矢在器中之形，后来演变成形声字，就是箛字，《周礼·司弓矢》：“中秋献矢箛”。郑玄注：“箛，盛矢器也”。箛亦作服，《诗·小雅·采薇》“象弭鱼服”。郑笺：“服，矢服也。”鱼服即毛公鼎铭文“簠弣鱼葡”之鱼葡，由此可知葡和服是通用的，葡和箛是古今字。葡的本义是一种盛矢的工具，所以《说文·三卷下·用部》说：葡，具也。

葡在经典中皆作备，而与服通用。《史记·赵世家》：“今猗射之备，近可以便上党之形，而远可以报中山之怨。”《战国策·赵策》中的这段话，则作“今猗射之服”。可见备和服可以互用，在这里都是服装的意思。其实服装和盛矢器在意义上也是相通的。盛矢器叫葡也叫房。如《左传·宣公十年》：“纳诸厨子之房。”杜注：“房，箭舍也。”而服字也训房，《国语·郑语》：“靡弧箕服，”韦昭注：“服，房也。”引申凡用以闭藏者都可以叫房，如《淮南子·汜论训》：“蜂房不容鹄卵”，注：“房，巢也。”又如白居易《木莲花的》：“花房腻似红莲朵，艳色鲜如紫牡丹。”人穿衣服是为了蔽体，和昆虫花果之房，以及箭之有葡，其作用都是一样的。所以备与服音同义通，可见它们本来就是一个语根的派生词。

由上所述,可知施於箭曰葡,施於人曰服,再进一步引申,施於牛马则曰犕。《说文·二卷上·牛部》:“犕,易曰:‘犕牛乘马’。”这是引《易经·系辞》的文句。所谓犕牛就是给牛加上羁绊,以便驾御使之耕作。现在俗语还有犕马这个词,就是给马加上辔头鞍鞅,以便乘骑或驾车。这个犕字也是与服字通用的。如《说文》所引“犕牛乘马”,今本《易经·系辞》作“服牛乘马”。又《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王使伯服如郑请滑”,《史记·郑世家》作“伯犕。”又《后汉书·皇甫嵩传》:“义真犕未乎?”《北史》魏收嘲阳休之“义真服未”则作服。这句话的意思是义真服气了没有,服所以有服从,服气的意思,正是犕牛或服马意义的引申,因为乘马使牛,也就是牛马服从人的驾御。

由上所述,我们知道牛马供人役使叫服,也叫备。古代奴隶社会,奴隶主看待奴隶就和牛马一样,所以奴隶供主人役使也叫服,或者叫备。今语还有服侍这个词。故双声转为仆,仆也就是供主人役使的奴隶,也就是服侍主人的人。由此可知,备、服、仆都是一个语根的孳乳,因此都有供主人役使的意思。那么,古代实行兵役制度,从军就是给君主服役的一种方式,因此“备行伍”就是“服行伍”,也就是在军队中服役的意思。总之,我们从声音上探索出葡、备、服、犕、仆这些字都是同根词,把握了它们在词义上的关系和发展,也就能比较准确地掌握其中某个词在具体语言环境中的意义,避免了望文生训的毛病。

其次,我们再从字的形体上认识备与服这两个字的密切关系。先看服字,《三体石经》中《尚书·无逸篇》“文王卑服”的服字与《春秋经》“叔服”的服字都作,像女子在室中服役之形。像屋形或帐篷形(《说文·欠部》次字的古文作,就是《周礼·天官》有掌次之官的次,次就是临时搭起的帐幕,正像帐幕和几案之形,与服字古文所从之相合),在游牧时代,帐篷就是房屋。

即女字,也就是奴字。至于女上横画乃是羡画,无义。这种情

况在古文字中是习见的,如在石鼓文和秦篆中的安字皆作,女旁的直画也是羡画。甲骨文中有的安字所从之女字作,其斜画也是羡画。总之,从服字的古文的形体来看,就是奴隶在屋下服役的意思。再看备字。《说文·八卷上·人部》:“备,慎也。,古文备。”是备之古文从,从。是奴字的古文(见《说文·女部》奴字条。商承祚同志根据金文备字作,以为字从为之写讹,是缺乏根据的),从乃字的反体,表示行动。因此,字实际上应该以奴隶的劳动为本义,而训慎则为其引申义。

由上可知,服字和备字的古文字形都和女字有关,都表示为奴隶劳动的意义。这正反映了妇女在古代社会中地位的变化。恩格斯说过:“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种情况,在我国文字记载中也是充分反映出来的。如《左传·闵公二年》:“宴安酖毒,不可怀也。”意思是说,安乐的生活是不能怀恋的。而宴字安字都从女,可见安乐的生活就是玩弄妇女。妇女除了要供玩弄,当然也要供役使。马克思就说过:“现代家庭在萌芽时,不仅包含着奴隶制,因为它从一开始就是同田间耕作的劳役有关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这就是服和备的古文都与女字有关,又都表现为劳役的意义的原因。所以,从字形上我们也可以看到服与备这两个字的密切关系。后来,服与备的意义扩大了,不仅限于妇女及其所执的劳役,而扩展到凡为人臣者为社会为国家之服役都叫备叫服。因此“备行伍”也就是服役于行伍的意思,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服兵役。

备与服之造字源于妇女的劳动,这还可以从它的同根词来证明。《说文·女部》:“妇,服也。从女持帚洒扫也。”妇、备、服都在德韵,并且是双声。妇在卜辞和金文皆假帚字为之,可见是属于洒扫

之类的贱役。这种贱役通常是由妇女去做的，所以古代经常把箕帚与妾连在一起，如《战国策·楚策》“请以秦女为大王箕帚之妾。”妾就是女奴隶。在古代典籍中妇字亦作负。《列女传》：“魏曲沃负者，魏大夫如耳之母也。”又《汉书·高帝纪》：“常从王媪、武负贯酒。”如淳注：“俗谓老大母为阿负。”可见妇也作负。负是什么？也是劳动。如《孟子·梁惠王》曰：“颁白者不负载于道路矣。”可见把女子称为妇或负，都是从其供役使的地位来说的。因此负又与服通用。《诗·小雅·大东》：“皖彼牵牛，不以服箱。”服箱就是载车箱。从这里我们可以了解到负与服既可用于牛马，也可用于奴隶，这也说明在奴隶主眼里，对牛马和奴隶，本来就是同等看待的。由此可知，服字备字的古文都从女从攴，是符合当时的社会情况的。我们对于古文的字形，是不可轻率地加以否定的。

“尚书”与“尚公主”

读《史记》、《汉书》等古代历史文献,常会遇到一些职官名。为了把有关的史实弄清楚,除了需要把这些职官的权力、职务、地位和隶属关系弄清外,有时还需了解这些官名命名的由来。这就需要通过训诂的方法来考证。这里且举一例说明训诂与古代官制的关系。

“尚书”是个常见的官名。考查这种职官的发展可以知道,尚书始设于秦代,它最初的职责不过是在皇帝左右掌管文书,传达诏令的小官。汉朝沿袭秦制,尚书为九卿中“少府”的属官。但自西汉中叶,尚书的权力已逐渐扩大,可以直接参预国政,成为中央政府的重要官职。东汉光武帝削弱相权,重视尚书,成立了尚书台(至晋时改称尚书省),长官是尚书令。尚书令秩千石,是帝王喉舌之官。魏文帝时,鉴于东汉尚书台的权势太大,遂把它改为外围的执行机构,另外设置了中书省,首长是中书监、令。参掌中书机密。南北朝时,又鉴于中书省权势日大,即设置了门下省,首长是侍中。这样就逐渐形成了皇朝中央尚书、中书、门下三省分职的官制:中书省取旨决策,门下省审核,尚书省执行。

尚书台的职务日益增多,从汉代开始,便有分曹治事之制(尚书之间的分工)。直到隋代,尚书的职责繁重,分工更加明确,尚书省下设六个部,即吏部、礼部、兵部、都官部(后改为刑部)、度支部(后改为户部)。六部之设,一直延续到明清。尚书在秦代不过是君主左右掌管文件的仆役,到了后世就变为朝廷中枢部门的长官。

两汉的执政大臣,多有“领尚书事”、“录尚书事”或“平尚书事”的职衔。

所谓“领”、“录”、“平”，并不是真充尚书官职，而是因为尚书直接受命于皇帝，当皇帝年幼或因其他原因决定不了尚书的奏呈时，便命德高望重的大臣（一般系公卿或大将军）领（录、平）尚书事，授予特权协助皇帝行政事，而尚书台及其官吏仍不废除。

弄清尚书这种官职的发展，便可以在阅读中理解某些史实。比如《汉书·霍光传》，霍光曾以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辅理国政，权势远在丞相之上，而尚书及尚书令仍不废除。比如昭帝驳斥燕王呈奏时，《霍光传》记载：“尚书左右皆惊。”又霍光废昌邑王贺时，光与群臣联名奏之，仍由尚书令读奏。

那么，尚书为什么如此称谓呢？有人以为“尚书”与“中书”相对，“尚”即“上”义。这是一种误解。章太炎先生《检论·七》中说：“尚书、中书者，汉时赞作诏版之官。尚书犹主书，中书仍以宦者为之。”赵翼《陔余丛考》说：“尚书本秦少府之属，在内掌文书者，汉因之。”这两段话说明了尚书这种官最初的职权，也解释了“尚”的词义。其实，“尚”训“主”，是“掌”的假借字。《尔雅·释诂》“尚，主也。”《史记》、《汉书》中“尚”多有“主”义，如：《史记·吕后纪》“襄平侯通尚符节”。注：“尚，主也。”即符节令之官。《后汉书·和熹邓后纪》有“尚方”（减太官、导官、尚方，方内者服御珍膳靡丽难成之物。）注：“掌王作刀剑诸物及刻玉为器。”“方”是“匚”的假借，“匚，受物之器，象形……读若方。”“尚方”即掌器物之官。《周礼》直称“掌”。如：《天官》有“掌舍”、“掌次”、“掌皮”；《地官》有“掌节”、“掌染”、“掌炭”、“掌茎”、“掌蜃”；《秋官》有“掌客”、“掌交”、“掌蔡”、“掌货贿”……都是以所掌管的职守而命名的。汉代的“尚符节”即相当于《周礼·地官》的“掌节”。“尚书”即“掌书”，也是由此命名的。

在封建社会里，凡与公主结婚，史书上称为“尚公主”，这个“尚”字又应当怎么理解呢？有人认为“言帝王之女尊而上之，不敢言娶。”意思是下臣娶帝王之女叫“尚”，即今天所谓的“高攀”。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如《汉书·司马相如传》“卓王孙喟然而叹，自以为

使女尚司马长卿晚。”可见“尚”并没有“上”的意思，是不论高攀低就，也不分男婚或女嫁的。“尚”不是下臣娶帝王之女的专名，仅仅当“匹配”讲，是“当”的假借字。《史记·绛侯世家》“勃太子胜之尚之。”《集解》引韦昭注：“尚，奉也。不敢言娶。”韦注不妥。后文“尚公主不相中。”《集解》引如淳曰：“犹言不相合当也。”则从另一个侧面道出了“尚”的词义就是“相配”、“相当”。《易经·泰卦》“朋亡，得尚于中行。”注：“犹配也。”正好反映了“尚”的这一假借义。“当”训“当值”，引申为“配偶”。

所以不论是“尚书”的“尚”，还是“尚公主”的“尚”，都不能按常用的“上”义来理解，必须通过声音关系（“掌”、“当”均从“尚”得声，是同一形声系统的字），从字的假借来索求它们的含义，而且还要以文献语言为佐证，才能训释得准确、得当。

谈“戏”与“麾”

《史记·项羽本纪》“诸侯罢戏下”，近人或谓戏为戏水，戏下是戏水之下。这个解释，我认为是不正确的。戏在这里应该是军旗。《说文·十二卷下·戈部》：“戏，三军之偏也。”偏就是《左传·桓公五年》“先偏后伍”的偏，是战车的编制，杜预注引《司马法》曰：“车战，二十五乘为偏。以车居前，以伍次之。”春秋时代是以车战为主的，所以偏是作战的主力。元帅将中军，车上有旗有鼓，是指挥作战的号令。如《左传·桓公五年》记郑庄公对抗周桓王的战役中，郑庄公将中军，在临战时，“命二拒（左军右军摆成的两个方阵）曰：‘旛动而鼓’。”杜预注：“旛，旂也，通帛为之，盖今大将之麾也，执以为号令。”所以“旛动而鼓”就是看我的大旗一动就鸣鼓进攻。《说文》“戏”字训三军之偏，就是这种在作战时立在战车上的大旗。那么，在军营中，这种大旗就立于军门。所以颜师古说：“戏，谓军之旛麾也。”（《汉书·高帝纪》注）又说：“戏，大将之旗也。读与麾同。”（《汉书·窦田灌韩传》注）可证戏字有两读，一读 xī，是嬉戏的戏；一读 huī，如“於戏”就读“乌乎”。戏读 huī 时等於麾字。麾，《说文》作摩。《十二卷上·手部》：“摩，旌旗所以指摩也。”大将用军旗指挥军队谓之摩，立军旗於军门作为大将的标志谓之戏，实际上都是一回事。所以《史记》上的“诸侯罢戏下”，“戏下”就是军门的军旗所在，在这里作为代指，代主将的军营。

怎么知道军旗是立在军门呢？首先要知道军门叫做和。《周礼·夏官》：“以旌为左右和之门。”郑玄注：“军门曰和，今谓之垒门，立两旌以为之。”可见军门是要树起大旗的。那么，军门为什么叫“和”呢？和就是摩的假借，和和摩古都在匣纽歌韵，是同音字，所以

和就是摩，也就是戏。《国语·吴语》：“迁军接和。”《孙子·军事篇》“交和而舍”。魏武帝注曰：“军门为和门，两军相对为交和。”所谓接和、交和就是在作战时，两军指挥作战的旗帜相接相交的意思，所以又把“接和”、“交和”作为两军交锋的军事用语。

怎么知道“交和”是旗帜相交呢？这可以用“交绥”这个词来证明。什么是绥？《礼记·明堂位》“夏后氏之绥”，郑玄注：“绥当为綏。綏谓注旄牛尾於杠首所谓之大摩。”可知郑玄是以綏为摩的。至于他所谓“绥当为綏”，实际上绥与綏是一个字。从义训上看，《说文·十三卷上·系部》綏训系冠纓，绥训车中把也，两个字是不同的。但是，从字音上看，綏与绥是同音字；从字形上看，《说文》虽不见妥字，实际妥是委的异体字。因为委从禾声，而妥字上半之爪乃像禾稼之穗，《说文》穗字作可证）那么，禾字篆文作，其上端之“フ”，就是禾穗之形，因而禾也是可以写成穗的，这就是说明綏与绥都是从禾得声的，本来是一个字，后来才发生了义训上的变化。这样，我们根据郑玄的注解，也就可以知道绥、綏都可以作为摩、和的声借字。所以“交和”就是“交绥”。

绥字当旌旗讲，还有许多例证，《礼记·曲礼上》“武车绥旌”，此绥旌为同义词连用之例。又《司马法》曰“将军死绥”，绥也是旌旗。因为将军是用旗指挥军队的，在作战当中，如果失去大旗，军队就失去了指挥，必然就会溃败。正如《左传·成公二年》所说，“师之耳目，在吾旗鼓”。因此将军必须与大旗共存亡。司马迁在《报任少卿书》有“斩将搴旗”一语，《广雅》“搴，取也。”“搴，拔也。”搴亦作蹇，《管子·四时》“毋蹇华绝芽。”注：“蹇，拔也。”字亦作捷，《庄子·至乐》“捷蓬而指之。”司马注：“捷，拔也。”《淮南子·兵略》：“捷巨旗。”高诱注：“捷，卷起也。”总之，搴旗就是拔旗。司马迁把“斩将”与“搴旗”并论，并说明旗就是将的标志。

《荀子·议兵篇》也说过：“将死鼓，御死辔，百吏死职，士大夫死行列也。”这都是说明要死于岗位的意思。鼓和旗都是军中的号

令,由此可知“将军死绥”是将军虽死也不能失去大旗的意思,绥就是旌旗。

但是,过去也有人把“交绥”这个词讲错了。《左传·文公十二年》记秦晋战争,有这样一段话:

十二月,戊午,秦军淹晋军。赵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裹粮坐甲,固敌是求。敌至不击,将何俟焉?”军吏曰:“将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谋,将独出。”乃以其属出。宣子曰:“秦获穿也,获一卿矣!秦以胜归,我何以报?”乃皆出战交绥。

此处的“交绥”即“交和”、“交讪”就是秦晋两军交战。可是杜预注却认为交绥是退军。他说:

《司马法》曰:“逐奔不远,从绥不及。逐奔不远则难诱,从绥不及则难陷。”然则古名退军为绥。秦晋志未能坚战,短兵未致,争而两退,故曰交绥也。

《司马法》这两句话,以逐奔与从绥对言,所以绥字可以训退。而《左传》这里写的是“交绥,”如果是退军,又怎么能交?再从秦晋交战的情况来看。当时晋方赵盾(宣子)将中军,臾骈佐上军。臾骈是赵盾新提拔的人,他主张“深垒固军以待之”。赵穿是赵盾的从父昆弟(见韦昭《国语注》),又是晋君的女婿,年轻有宠,不懂军事,好勇而狂,他对赵盾提拔臾骈非常不满,怨赵盾采用了臾骈的主张,所以率其属独自出战,赵盾怕赵穿被秦军俘虏,所以三军皆出战交绥,也就是和秦军交锋。这种情况与宣公十二年晋楚泌之战是很相似的。在那次战争中,彘子没有得到主将荀林父的允许就独自率军渡河迎击楚军。于是韩献子对荀林父说:“彘子以偏师陷,子罪大矣。”荀林父为了使更多的人分担罪责,“师遂济,”就是三军都渡河作战。以此证彼,可知在秦晋战争中,也是三军都出战的。交绥就是两军交锋,绝对不是退军。

从上面对“戏”、“摩”、“和”、“绥”的释义,可以说明研究词义必

须从声音方面找出线索。《荀子·正名篇》就说过：“名闻实喻，名之用也。”这说明语言所以能交流思想感情，主要是靠作为事物的标志的语音所起的作用。我们研究训诂学，固然对语言文字所包含的形、音、义三个要素都要重视，但是，声音与意义是语言的内在联系，形体不过是语言的外在条件，仅仅是记录语言的符号，所以不应把研究形体放到不适当的地位。章太炎先生曾说过：“夫治小学者，在乎比次声音，推迹故训，以得语言之本。不在信好异文，广徵形体。”汉语的词汇，有同音而义同、义近的词，也有同音异义的词。研究古汉语，首先是把同音、同义、义近的词综合起来，参互比较，求得词义的正确解释，这才是训诂学的主要途径。

“尉剑挺”解

《史记·陈涉世家》里有一段话：

“广故数言欲亡，忿恚尉，令辱之以激怒其众。尉果笞广。尉剑挺，广起夺而杀尉。陈胜佐之，并杀两尉。”

这段话写的是陈涉、吴广在蕲县大泽乡起义的序幕。司马迁用十分精练的语言，把陈涉、吴广设计使尉忿恚造成事端，为率众起义制造必要条件的过程，交待得层次分明，清清楚楚，而且人物形象跃然纸上，使千百年后的读者还能具体地想象出当时的情景。

但是，历来人们对这一段中“尉剑挺”的“挺”字未能作深入的研究，因而妨碍了对这段文章的理解。例如《史记索隐》是这样解释的：

案脱即夺也。“《说文》云：“挺，拔也。”案谓尉剑拔而广因而夺之，故得杀尉。”

按照这个说法，是尉先拔剑出鞘，吴广上前夺过剑来，把尉杀死了。如此说来，倒有些像舞台或电影上安排的一场空手夺剑的精彩表演。可是实际上这种说法是不符合作者的原意的，而且在情理上也是讲不通的。这样也就会显得事情不真实，因而损害了形象描绘的效果。为什么这样说呢？一、尉并没有要杀吴广的意思。吴广用话激怒尉，目的是使尉责辱自己来激起众人的反抗，尉果然中计，只是笞之而已，并没有引起杀机，因此也就不会拔剑。二、尉正在笞广，也不能拔剑。《说文·五卷上·竹部》：“笞，击也。”此字从竹，当是用竹板或竹条为之。击人者手持竹板或竹条来行刑，自然不可能腾出手来拔剑。三、从语法上讲，挺如训拔，则语序应该是“尉挺剑”，而不能说“尉剑挺”。由此可见，挺字在这里不能训拔。

另一种注释是《史记注》引用的徐广的解释。他说：“挺犹脱也。”这个解释是比较合乎情理的，但是徐广没有说挺所以训脱的理由。在这方面，应该用训诂的方法把它搞清楚。从训诂学的观点来看，文字只是记录语言的符号，所以古籍中普遍存在着同音字互相借用的现象。这就使我们要弄清某个字的意义，必须从声音上去推求。现在，要想知道挺字何以训脱，也必须运用这种方法。

首先，我们知道挺字和失字在声音上是相通的。失、挺双声，失在屑韵，挺在青韵，古亦相通。如《尚书·尧典》“辨秩东作”，《史记·五帝本纪》作“便程东作”。（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岁月从春天开始。东即春。）可见秩、程同音，都训序。又如《仪礼·少牢馈食礼》郑玄注：“秩或为戠”。可见秩、戠也是同音字。那么秩从失声，程、戠都从呈声，呈又从壬得声，这就可以证明失字与从壬得声的挺字是同音字了。再如《说文·八卷上·人部》：“𢇛，一曰代也。”就是口语顶替的本字，它和“迭”是一个字，《说文·二卷下·辵部》：“迭，更迭也。”顶替就是更迭。这也可以证明“失”和“挺”是同音字。

其次，我们再来看挺字和失字的义训上的关系。《说文·十二卷上·手部》：“𢇛（失），纵也。从手，乙声。”所谓纵，就是东西从手里放跑了的意思，也就是所谓“逸失”（逸失是迭韵连绵词，《说文·二卷下·辵部》：“逸，失也。”）因此，失引申亦训脱，放跑和脱逃是一个意思，属于施受同辞之例。汉代人经常把脱逃说成“挺身”。如《汉书·刘屈氂传》：“其秋，戾太子为江充所谮，杀充。发兵入丞相府。屈氂挺身逃，亡其印绶。”又《谷永传》：“陛下弃万乘之至贵，乐家人之贱事，厌高美之尊号，好匹夫之卑字，崇聚僇轻无义小人以为私客。数离深宫之固，挺身晨夜与群小相随，乌集杂会，饮醉吏民之家。”这两处的“挺身”，都是脱身的意思（颜师古注都训挺为引，是不对的）。

失字训脱，还可以用从失得声的字来证明。《说文·八卷上·人部》：“佚，佚民也。”佚民即所谓遁世之民，也就是脱身于世俗之

民。又《说文·四卷下·肉部》“𦞦，骨差也。读与跌同。”骨差就是骨节脱榫。又由此引申，则对于不能保持原来的位置，状态发生了变化，情况叫做跌。《说文·二卷下·足部》：“跌，踢也。”踢就是《汉书·王式传》“阳醉𦞦地”的𦞦，也就是现在的“躺”字。颜师古注：“失据而倒也。”可知人不能稳立而倒地谓之跌。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弄明白了徐广所说的“挺犹脱也”在训诂上的联系，知道了挺就是失或跌，因而对于“尉剑挺”这句话也就更加深了理解。事情原来是这样的，“尉果笞广”，尉抡起竹板或竹条责打吴广，吴广伏地受责。当时尉是气极了的，当然用力很猛，身体自然要随着摆动，于是佩剑由于人体的摆动脱鞘而出跌落在地上，吴广乘机夺过剑来把尉刺死。就是这样，他们揭开了起义的序幕。

谈谈“因”字的形与义

“因”字在现代汉语里由于常用来组成“因此”、“因而”、“因为”等虚词，已被列入到连词或介词一类的虚词中去了。而在古代汉语里，“因”却常常具有很实在的词义，出现频率很高，解释也似乎多种多样，乍一看很难理出个头绪来。在中学语文课本的文言文里，“因”字凡几十见，常见的解释有以下几种：

①《鸿门宴》：“今人有大功而击之，不义也。不如因善遇之。”（因，趁机）

②《廉颇蔺相如列传》：“（廉颇）因宾客至蔺相如门谢罪。”（因，通过）

③《廉颇蔺相如列传》：“王授璧，相如因持璧却立，倚柱，怒发上冲冠。”（因，即刻）

④《隆中对》：“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业。”（因，凭借，靠着）

⑤《孙臆传》：“善战者，因其势而利导之。”（因，顺着）

⑥《张衡传》：“衡乃拟班固《两都》，作《二京赋》，因以讽谏。”（因，借着）

⑦《梦游天姥吟留别》：“我欲因之梦吴越，一夜飞度镜湖月。”（因，按照）

⑧《黔之驴》：“虎因喜，计之曰‘技止此耳！’”（因，因为）

这许多解释应当如何整理？“因”的词义应当如何掌握？这就需要运用训诂“以形索义”的方法，从“因”的字形找出它的本义，再观察这个本义有什么特点，如果决定了它的引申方向，从而整理出

这个字(词)的引申系统,诸多解释便可清清楚楚、一目了然了。

《说文·六下·口(wéi)部》:“因,就也。从口、大。”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说:“‘就’下曰:‘就,高也’,为高必因丘陵,为大必就基址,故‘因’从‘口’、‘大’,就其区域而扩充之也。”这里说的“为高必因丘陵,为大必就基址”,是套用《礼记·礼器》与《孟子·离娄》的话,原文作“为高必因丘陵,为下必因川泽”,段以“为大必就基址”言之,以“因”和“就”对文,来说明“因”、“就”互训,并更明确、具体地解释了“因”与“就”的“凭借”、“依靠”之义。就释义来说,这个注是作得很好的。但在解释字形时,他却说“就其区域而扩充之”,是以“口”为一种区域,也就是一种限制,一种依据,以“大”为长大,扩充,在口的限制下,按其区域扩充,所以有“凭借”、“依靠”义。这种“以形索义”过于迂曲了,未能正确反映“因”的字形,因而也未能说明“因”的本义。

其实,“因”从“口”,从“大”,已经是符号化以后的笔势了。“因”,是“茵”的古字,它的形体像古代的席子。江永说:“象茵褥之形,中象缝线纹理。”朱骏声说:“席篆古文作‘𦰩’,盖从‘因’,‘厂’象形。”他还认为《广雅·释器》“笙、箏、蕤、箏、簞、簞、笛、篪、西、簫、箛、箛、,席也”一条中的“西”,应是“因”字之误。江、朱的说法是对的。《韩非子·十过篇》“漫帛为茵,箛席额缘。”证明“茵”(“因”)、“箛”都是席子一类的东西。从甲骨文看,“因”形作“𠂔”,确实是一张席子,中间是简化了的席纹。

“因”字后来作“茵”,又作“𦰩”。《说文·一下·艸部》:“茵,车重席,从艸因声。”“𦰩,司马相如说茵从革。”《汉书·霍光传》又作“𦰩”。“茵”、“𦰩”、“𦰩”义同形异,都是变易字。

由席子这个本义出发,可以探求它的引申系统。古代的茵席有两个特点,决定了“因”字的两个引申方向,形成了它的双向引申系统:

茵席的第一个特点是:它是人的座垫,也就是人座下的凭借

物。《说文·七下·巾部》：“席，籍也。”“籍”即是今天“凭借”的“借”字。“席”通“籍”的地方很多。《汉书·刘向传》：“吕产、吕禄席太后之宠。”“席”即是“籍”。《汉书·贾捐之传》：“民众久困，相枕席于道。”如淳曰：“席音籍。”“因”有依靠、凭借之义，即由此产生。从它的同源字也可看出这一词义特点。《说文·十二下·女部》：“姻，婿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所因”就是“所依靠”。茵席的第二个特点是：它重置起来，加于其他东西之上。室中的茵是人坐的小垫子，下面还有一层大面积的铺席，叫作“筵”（“筵席”这个双音词，就是这样发展来的），所以古人称作“加席”。车上的垫子一般由兽革缝制面成，也是两层，因此称作“重席”。这个特点从“因”的同源字“裯”可以看出。《广雅·释器》：“复裯谓之裯。”“裯”就是衫，也就是单衣，“复裯”是两层单的，也就是带里子的夹衣。“裯”与“茵”同，也有“重”义。“因”从而产生“重复”、“沿袭”、“遵循”、“循顺”诸义。又引申为空间上的“连接”、“延续”和时间上的“立即”。这些都是从它的第二个特点发展来的。

把这两条线索整理清楚后，再来看“因”的诸多解释，就可以明白，前面几段话中，①“趁机”、②“通过”、③“靠着”、⑥“借着”、⑦“按照”、⑧“因为”，都是第一条线索上的词义，其特点全在于凭靠某个东西，依据某个东西。而③“即刻”、⑤“顺着”，则是第二条线索上的词义，其特点在于彼此紧接着，紧挨着。

现代汉语中的“原因”即是“原来的依据”，“因此”即是“根据这个”，“因为”也是“根据这个面为”，“因”的实义也都没有消逝。

“言”与“语”辨

“言”与“语”都有“说话”的意思，一般认为是同义词。从现代汉语的习惯来看这两个词，几乎没有什么区别，因此也很少有人来辨析它们。其实，这两个词在用作动词时有着完全不同的词义特点，在先秦的古代文献里区别是比较明显的。古代的注释书和训诂专书很早就注意到它们的区别。辨析得最清楚也最确切的一是毛亨的《诗经诂训传》：

《诗·大雅·公刘》：“于时言言，于时语语”《毛传》：

“直言曰言，论难曰语。”

许慎的《说文解字·三上·言部》也采用了这个说法。这里的“论难”，《毛诗正义》本作“答难”，《艺文类聚》十九、《太平御览》三百九十皆引作“论议”，都突出了“语”的特点是回答别人的问题或与人互相对答。

另一是郑玄的《礼记注》：

《礼记·杂记》：“三年之丧，言而不语，对而不问。”郑

注：“言，言己事也，为人说为语。”孔颖达疏：“谓大夫、士言而后事行者，故得言己事，不得为人语说也。”

这就是说，主动说话叫作“言”，与人相对答才是“语”。《礼记·间传》“斩衰唯而不对，齐衰对而不言”，是以“言”与“对”相对而言，就等于以“言”与“语”相对而言。也可证“言”是主动说话。

“言”与“语”在作动词时的这种区别，在先秦古籍里表现得非常明显。以《论语》为例。《论语》中用“语”作动词的地方并不多，大都有“回答”、“对答”或“为他人说”的意思。如：

《雍也》：“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

语上也。”

《述而》：“子不语怪、力、乱、神。”

《子罕》：“语之而不惰者，其回也与。”

这几段话中，“可以语上”和“不可以语上”，是指能不能回答或与他们议论高、难的问题。“子不语怪、力、乱、神”，是说孔子不回答“怪、力、乱、神”这样的问题。《先进篇》中，“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问死。’曰：‘未知生，焉知死。’”正是表明孔子是不回答这类问题的。《子罕》一段是说颜回好学，跟他讨论学问是不知倦怠的。这些地方都显示了“语”在作动词时的词义特点。而“言”字的情况则与“语”很不相同。《论语》中的“言”许多与“行”相对。也就是说，当不强调说话时的具体状况，仅仅泛泛地表示说话，一般用“言”而不用“语”。这时，“言”是名词，意义也比“语”宽些。同时，“言”在作动词用时，又显示出它独有的特点，那就是强调说话人的主动性。如：

《微子》：“孔子下，欲与之言。趋而避之，不得与之言。”

《阳货》：“子曰：‘予欲无言。’子贡曰：‘子如不言，则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

《季氏》：“侍于君子，有三愆，言未及之而言，谓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谓之隐；未见颜色而言，谓之瞽。”

在这三段话里，《微子》一段是叙述孔子遇见楚狂接舆的情况。楚狂接舆不准备和孔子交谈，是孔子主动找他谈话，他避开了。《阳货》一段是孔子与子贡的对话。孔子说他不准备再说什么了。这里的“言”是指主动陈述自己的主张。所以子贡才说：“你要是不发表什么言论，我们可复述什么呢？”下文“天何言哉”，也是感叹“天”从不主动发言，只是默默的操纵着四时的运动和百物的生长。《季氏》一段是讲说话时要选择合宜的时机。文中三个做动词的“言”更

是指主动发话无疑了。

如果从“言”与“语”词义的引申发展和它们的同源字来考察，更可见其区别：

“言”从它主动说话的词义特点出发，发展为“询问”的意思。

《礼记·曾子问》：“召公言于周公。”

“言”是“问。”

《礼记·曲礼》：“凡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于家。”郑注：“言，谓有故所问也。”

这里是说怕君有事询问，所以“不宿于家”。从“询问”的意思又发展到“慰问”，因而派生出“唁”字。“吊唁”者，“吊”是凭吊死者，“唁”是慰问生者。而“语”的“对答”义与“对抗”、“对应”的意义又有相通之处。它的同源字“敌”、“牾”就当“抵御”、“对抗”讲，“晤”则当“对应”讲。“言”向“问”的方向引申，“语”向“对”的方向引申，源异义远，昭然可见。

“言”与“语”的这种区别不是绝对的。一般说，在用作名词时，二者可以相通。即使在用作动词时，也不是每次必强调它们不同的词义特点。到了后代，“言”与“语”各自的特点又有所磨损，二词的词义距离逐渐缩小了。但是，在汉以后的文言文作品中，很多地方“言”与“语”不同的词义特点还极为显著，只有认真辨析出它们的差异，按其词义的特点来讲解，才能对文意有更深的领会。且以中学语文课本中的几处为例：

《鸿门宴》(《史记》)：“沛公左司马曹无伤使人言于项羽曰：‘沛公欲王关中，使于婴为相，珍宝尽有之。’”

“此沛公左司马曹无伤言之，不然，籍何以至此？”

《公输》(《墨子》)：“公输盘曰：‘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

《廉颇蔺相如列传》(《史记》)：“臣舍人相如止臣曰：‘君何以知燕王？’臣语曰：‘臣尝从大王与燕王会境上，燕

王私握臣手曰：“愿结友。”以此知之，故欲往。”

《核舟记》(魏学洢)：“苏黄共阅一手卷。东坡右手执卷端，左手抚鲁直背。鲁直左手执卷末，右手指卷，如有所语。”

以上五处，“言”与“语”不同的词义特点都得到了充分的显示：《鸿门宴》前后两段话说的是同一件事，只是前段直叙，后段是项羽的答话。曹无伤派人到项羽处去传送情报，不是奉命，也不是受托，而是主动去说的，所以用“言”。而这件事到了项羽口中，为了向刘邦解释自己产生“击破沛公军”的念头的缘由，则更需强调是刘邦内部的人主动来说的，就更得用“言”。《公输》一段话，公输盘告诉墨子，自己已经把制作云梯成功的消息报告王了，“言”是主动地报告。以上这三个“言”，都不宜换作“语”。而《廉颇蔺相如列传》一段分明是缪贤回答蔺相如“何以知燕王？”的提问，非用“语”不可。《核舟记》的一段，从苏、黄的姿势可以看出他们是在互相议论书中的问题，是互相应答。只有把“如有所语”的“语”的词义特点解释得明明白白，才能表达二人对话的神情。这两段话中的“语”，又是是绝不能换作“言”的。由此可见，“言”与“语”的词义特点不可不掌握，二词的差异，不可不辨析。

在文言文阅读或教学中，越是常用词，越应当特别留意古今词义的差别，探求他们在古代文献中显现出的词义特点。而有些现代汉语中意义没有多大差别，在古代文献中又貌似同义的词，往往仅在一个侧面上见其同，却在更重要的地方显其异，则更需认真辨析。在解决这些问题时，要充分运用前人的训诂材料，以免以今天的语义附会古义，影响对文章的正确、深入理解。

《左传》句义释疑(三则)

“辅车相依”解

《左传·僖公五年》记载了“宫之奇谏假道”的著名历史故事。文中以流畅的文笔、雄辩的论理,记载了宫之奇的一段话:

“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从之。晋不可启,寇不可玩。一之为甚,其可再乎!谚所谓‘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者,其虞虢之谓也。”

“唇亡齿寒”,人所共解,不存在分歧;“辅车相依”,却有两种解释,始终没有定论。

第一种解释:

《吕氏春秋·权勋篇》:“宫之奇谏虞公曰:虞之与虢也,若车之有辅也。车依辅,辅亦依车,虞虢之势也。”

其说以“辅”为车上的一个部件。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辅”下引《诗经·小雅·正月》:“其车既载,乃弃尔辅”,证明古代车上确实有“辅”。段以为“盖如今人缚杖于辐以防覆车也。”依段之说,则“辅”是缚在车辐两边的木头。《周礼·天官·大宰》郑司农注:“辅为民之平也。”可以从侧面知道“辅”的作用大约是防止停车时车身倾倒。

第二种解释:

《左传·僖公五年》杜预注:“辅,颊辅;车,牙车也。”

其说以“辅”为“辅”的假借字。辅是人之两颊,车是人之上下牙床,包在颊内,所以说“辅车相依”。

这两种解释哪种妥当些呢?第一种解释以“辅”为车上的部件。

从《诗经·小雅·正月》文看，车上确实有辅，辅可助车之平稳，似乎也可以称作“相依”。但《诗经》明说“乃弃尔辅”，知这种部件只在停车时防车倾倒，行车时则无作用，是可系可解之木，它与车的相依关系只是临时的或一时的，不足以作喻。而且，《僖公五年》前面正文说：“虢，虞之表也。”两国是相为表里的关系；而车为总体，辅仅是两旁夹车之木，不但难以表里言之，就虞虢的关系看，也无相似之处。况且，接下句“唇亡齿寒”来看，将车与辅木、唇与牙齿这两种完全无关的东西拿来合成一组比喻，总给人不伦不类的感觉。从《左传》行文一贯严谨准确的特点看，恐怕未必如此。

而第二种解释，说服力就比较强了。

《说文·九上·面部》：“𩚑，颊也。”段注：“颊者，面旁也。面旁者，颜前之两旁。”《页部》：“颊，面旁也。”段注：“面者，颜前也。颜前者，两眉间、两目间已下至颊间也。其旁曰颊。”

可知“𩚑”是人的脸颊，即俗说“腮帮子”。古多借“辅”为“𩚑”。如：

《楚辞·大招》：“𩚑辅奇牙，宜笑嫣只。”王逸注：“言美女颊有𩚑辅，口有奇牙，嫣然而笑，尤媚好也。”

《淮南子》：“奇牙出，𩚑辅摇。”高诱注：“𩚑辅，颊边文，妇人之媚也。”

“𩚑”即笑𩚑，也就是酒窝。“辅”即𩚑，就是脸颊。但是，“辅”，同时也指口内的牙床骨。

《周易·咸卦》：“上六，咸其辅、颊、舌”，《艮卦》：“六五，艮其辅”，虞注：“辅，面颊骨上颊车也。”

这里的“辅”也应当是“𩚑”。

《说文解字注》：“盖自外言曰𩚑、曰颊、曰𩚑辅；自里言则上下持牙之骨谓之𩚑车，亦谓牙车，亦谓颌车，亦谓颊车，亦谓𩚑车，亦谓之𩚑，亦谓之颊。许言𩚑颊也者，言其外也；《易》言𩚑、颊，言𩚑，言其里也。𩚑车非外之𩚑，颊

车非外之颊，此名之当辨者也。”

段玉裁这段话，说明了“𪔐”统言之包括外之颊与内之车：析言之则仅指外颊，而“车”则指口内的牙床骨，因为它是载牙之物，所以叫“车”。“辅”与“车”正是互相依存的表里两部分。弄清这一点，再来看“辅车相依，唇亡齿寒”这组比喻，就比较清楚了。外颊与牙床骨一表一里，互相依存；嘴唇与牙齿也是一表一里，内包于外。四者都是人的语言和饮食器官，集中在人的颜面内外，合为一组，用来比喻虞虢生死与共的关系，真是再巧妙也没有了。

“原田每每，舍其旧而新是谋”解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载了晋楚两国在卫国城濮发生的战争，即成濮之战。这一战晋文公打败了楚国，使晋国被强楚所压的局势一举改观，确定了晋国在春秋中期称霸的地位。《左传》以千字之文绘形绘色的描写了城濮之战的全过程，留下了又一脍炙人口的描写战争的名篇。

《左传》记载城濮之战的前半部分，着重描写了晋、楚双方的战略地位：楚国位于长江流域，地处晋国的南方，春秋时连连发兵出战，屡获胜利，郑、鲁、曹、卫等小国当时都对他归服，成为他的盟国。公元前636年（鲁僖公二十四年），政治经验十分丰富的晋文公（公子重耳）回国即位，重用随从他流亡、与他共过患难的文武功臣，革新经济，整顿国政，势力逐渐强大，获得争霸华夏的经济政治条件。但是，南方的楚国通过郑、鲁、曹、卫，形成了对晋的包围圈，完全闭塞了晋国向外发展的道路，限制了晋国施展强大攻势的可能。于是，公元前632年（鲁僖公二十八年），晋文公便决定首先扫清外围，打开通路，开始侵曹伐卫。围曹的战斗十分艰苦，至三月才结束。晋文公接着采纳了先轸的计策。执曹君而分曹卫之田赐宋人。楚国请求晋文公复卫侯而封曹，即可释宋之围。晋文公却用先轸之计拘留了楚国的使者宛春，并私许复曹卫。楚被激怒，晋楚遂

在卫国的城濮交战。

城濮之战虽在当时于晋国是势在必行,但楚国因有“复卫封曹释宋”的前言,道义上占了上风,军事上力量强大,且据于险阻,是晋国一个不容轻视的劲敌。因此,在城濮一战开始前,晋文公在战与不战的问题上多所犹豫。《左传》以“患”、“疑”、“惧”三字生动地写出了晋侯反复斟酌,举棋不定的心理和他在战术上重视敌人的军事思想:首先是“楚师北鄙而舍”,占据着险要的地势,“晋侯患之”,然后,晋侯又“听舆人之诵,曰:‘原田每每,舍其旧而新是谋’”,歌词使晋侯产生了不祥的预感,“公疑焉”;交战前,晋侯“梦与楚子搏,楚子伏已而翫其脑”,心情更不平静,“是以惧”。经过这些踌躇,在以子犯为主的群臣精密设谋后,晋侯才决定了一个“战”字,以必胜的信念出师逆楚。这段心理描写,迭宕腾挪,传神入理,一向被誉为《左传》的“奇文”。

但是,读过《成濮之战》的许多人,都对“原田每每,舍其旧而新是谋”这两句舆人所诵之歌词不解。杜预注这句话说:“喻晋军美盛,若原田之草每每然,可以谋立新功,不足念旧惠也。”《左氏会笺》等书反对杜预的说法,又解释作“周四月夏仲春,东作之时也,故歌曰:原田生草,时正不可失,宜拔旧根而新播种也”。这两种解释都是只从表面含义上进行说明,未能发掘《左传》用这两句歌词的深义。

对字句作出训诂,除了要探讨字词的形、音、义与句子的语法结构外,还要特别注意结合当时各种社会状况、历史事件、典章制度来考察它内在的意义。要想了解“舍其旧而新是谋”的含义,必须联系十三年前晋国发生的一件大事。《左传·僖公十五年》记载,秦晋韩之战中,晋败于秦,晋惠公做了秦国的俘虏。不久,惠公被释回国,为适应当时生产的发展,也为挽回战败后国内的政治混乱局面,于是开始实行“爰田”制。“爰田”,《说文》作“赳田”。《二上·走部》:“赳,赳田,易居也。”又作“辕田”。《汉书·地理志》“制辕田”,

注：“三年授土易居，古制也。”这种土地制度包含两个内容：一是耕地轮休：

《周礼·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郑众注：“不易之地岁种之，地美，故家百亩；一易之地休一岁乃复种，地薄，故家二百亩；再易之地休二岁乃复种，故家三百亩。”

这是指土地分等级，轮休以尽地利。当时把田分为上、中、下三等，上地肥美，可以不轮休，中地种一年休耕一年，下地种一年休耕两年。这种制度的产生，是由于生产力的提高，老耕地已不够种植，开始有了大面积开荒，生荒地肥力不足，才需要轮休。

另一则是耕作者轮换地亩。过去，奴隶被束缚在土地上，永远在分配的地亩上耕作，除了逃跑，没有任何活动余地。新的“爰田”制规定，耕作者轮流在上田、中田、下田劳动，今年种下田的奴隶，明年可以种中田，后年可以种上田。这就是所谓“肥饶不得独乐，烧塿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主易居，财均力平。”（《公羊传》何休注）。这种改革不但提高了奴隶劳作的积极性，还有利于积累生产经验，提高耕作技术，是一项发展生产力的有力措施。公元前六四五年晋国“作爰田”，主要是采取了后一内容的改革。到城濮之战开始时，“爰田”制已经实行了十三年，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奴隶们尝到了轮耕易居的甜头。舆人所诵“原田每每，舍其旧而新是谋”，正是对这种制度的歌颂之词。

“原田”是高平之田，水盛肥足。“每每”，《说文·一下·艸部》：“每，艸盛上出也。”这一句反映仲春季节沃野上欣欣向荣的气象。“谋”，即《礼记·中庸》“人道谋政，地道谋树”之“谋”，指生产。周四月正是播种季节，正是奴隶易居后在新的土地上耕作的开端。“舍其旧而新是谋”反映爰田易居的情况，也表现了奴隶们改换劳作地点和条件后舒展畅快的心情和舍旧谋新后产生的新希望。晋文公自然并非不懂歌词的含意，但他深知此次战争对晋国霸权的决定

作用,同时陷入胜败尚无把握的迟疑中,战的局势已成,而他的抉择未定。在这种时候,他反而感到“舍其旧而新是谋”似有奴隶、战士们弃晋就楚的不祥预兆,故而增加了心中的疑虑。这个“疑”,应解释作“忌讳”、“惑乱”,而不是“怀疑”。

对这句歌词的内容有了确切的了解后,我们还可以进一步探讨《左传》在记叙战争的篇章中表现出来的艺术特点。《左传》在写战争的时候,既能写出战争的导火线、交战双方各持的表面理由,又能将战争的真实原因向读者交待清楚;既能形象地描绘出战争的过程和胜败的结局,又能向读者显示胜败的历史原因及其中的教训。《左传》是史实的记录,也是对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的评论之作。可贵的是它能将对是非的评论融汇在史实的叙述中,以增强这种评论的说服力。城濮之战晋所以能败楚,一方面是与晋文公多谋善虑,在战术上重视敌人,而且从谏如流,善于集中将领们的智慧分不开的(这一点,《左传》与楚子对比来写,褒贬自见);另一方面,晋国国内在经济上和军事上实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实现了安定团结,则是这次战争取胜的更为深刻的原因。《左传》在舆人之诵一节中,既以“原田每每”之词反映出晋国“爰田”制的良好效果,显示出晋在战争中必胜的经济基础,同时又用晋文公在听到歌词时的特殊心理,展示了晋国战争的总指挥深思熟虑、毫不轻敌的特点。一正一反,极显行文的简洁与表现的能量。

“贪以败官为墨”解

《左传·昭公十四年》记载了春秋时代一个不徇私情,坚持法制的故事,堪为今天的借鉴。

这件事发生在晋昭公时,晋国的两个臣子邢侯与雍子因领地疆界毗连而发生争执,长期相持不下。这时,晋国的理官(按:主理诉讼的法官)景伯出使楚国没有回来。叔鱼本是法官的助理,代理法官出面专断此案。在追溯了领地疆界的旧有划分情况后,罪在雍

子。雍子便以女纳于叔鱼而行贿。叔鱼受贿，便包庇雍子，枉将罪名加给了邢侯。邢侯一怒之下，将叔鱼和雍子一起杀死在朝中。如何处理这一系列问题？韩宣子去请教叔鱼的哥哥叔向。叔向便根据《夏书》所载的皋陶之刑，分析了是非曲直，分别判定了三个人的罪行，并决定了对他们的刑罚。叔向说：“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自知其罪而赂以买直，鲋也鬻狱，邢侯专杀，其罪一也。己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夏书》曰：‘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将从之。”于是杀了邢侯，并把已被杀死的叔鱼、雍子陈尸以徇。

叔向对“昏”、“贼”的解释比较易懂。自己干了坏事，却想掩盖罪恶，抢得美名，这就必然扰乱是非，搞得曲直不分，因此叫“昏”，“昏”就是不清白。雍子自知其罪而行贿买直就属“昏”之类。肆意杀人，不顾忌法纪，这叫“贼”。“贼”从“则”从“戈”，本义即是干犯法度而以兵器杀人，邢侯不畏惧法制而自作主张杀掉叔鱼、雍子，正属“贼”之类。而“贪以败官为墨”这一条就较难解释了。

什么是“墨”呢？杜预注：“墨，不洁之称。”是以“墨”为“墨黑”之字。这个注释犯了望形生训的错误，没有准确得出“墨”字的词义。其实，“墨”是“冒”的借字。“墨”、“冒”双声，“德”韵与“萧”韵旁对转，相近。“贪以败官为墨”就是“贪墨”。《左传》“贪墨”皆作“贪冒”。如《成公十二年》“及其乱也，诸侯贪冒，侵欲不忌。”《昭公三十一年》“若窃义叛君，以徼大利而无名，贪冒之民，将寘力焉。”《哀公十一年》“若不度于礼而贪冒无厌，虽以田赋，将又不足。”这三个地方的“贪冒”并即“贪墨”。又《成公二年》“侵官，冒也。”“冒”即“贪冒”之“冒”。

《说文·六下·臼部》“冒，冡而前也。”《七下·见部》“覞，突前也。”二字实为异体字，义同，都当不看时机、不择手段而进取讲。也就是今天“冒进”、“冒然”、“冒昧”。（《说文·九上·页部》“显，昧前也，从页显声，读若昧”。即是“冒昧”的“昧”的正字）的“冒”。引申

为非其应有,进而攫取之义,也就是今天的“冒领”、“冒取”、“冒认”的“冒”。以利言之,不应得而取谓之“冒”;以事言之,侵夺别人的职务或滥用自己的职权也叫“冒”。“侵官,冒也”和“贪以败官为墨(冒)”正是这个意思。“败”即“迎”。《说文·二下·辵》“迎,坏也。”“败官”即是滥用职权或在自己职务上胡作非为而废坏了官职。所以称之为“贪”,也名之为“冒”。《左传》别处写“冒”而此处写“墨”,是引用逸书所致,反映了《夏书》用字与《左传》的不同。

统观这三句话,都是《左传》中的引文。或引谚、或引歌谣、或引前代经典。对这些疑难句子的解释,关键在于其中一两个词语的训释,文字问题又是造成疑难的主要原因。只要将“辅”即“黼”,“爰田”即“超田”,“墨”即“冒”这些假借或通用的关系梳理清楚,句义也就随之可解了。所以,在古代文献的阅读中,训诂方法的运用实在是太重要了。

“丽土之毛”与“不毛之地”

中学语文课本第六册选徐光启《甘藷疏序》。首句是：“方輿之内，山陬海澨，丽土之毛，足以活人者多矣。”课本注释“丽土之毛”说：“生长在土地上的植物。丽，附着。毛，草木。”这条注释使人联想到另一个成语“不毛之地”。有些词典、成语手册将这条成语解释作“寸草不生之地”、“不长草的荒地”。同样把“毛”解释作“草木”。

“毛”解释为“草木”是有根据的。《左传·隐公三年》“涧溪沼沚之毛”，杜预注：“毛，草也。”《广雅·释草》也说：“毛，草也。”

但是，只要仔细分析，参考更多的文献，就不难明白以一般的“草木”训释“毛”字是不够确切的。最明显的反证是诸葛亮的《出师表》，“五月渡泸，深入不毛”。云南并非沙漠之地，怎么能连草木都不长呢？再看《谷梁传·定公元年》“毛泽未尽”，注：“范邵云：凡地之所生谓之毛。”这里的“地”指耕地，“地之所生”指庄稼、五谷，《公羊传·宣公十二年》“君如矜此丧人，锡之不毛之地，使帅一二耄老而绥焉。”何休注得更明确：“堯塿不生五谷曰不毛。”《周礼·地官·载师》：“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郑众注：“宅不毛者，谓不树桑麻也，”这里“宅不毛”与“田不耕”对文，合来说明受田宅而不务农，任其荒芜，则令出征赋以示罚。“桑麻”不是具体指桑和麻，而是泛指一切农作物。以上诸例，都说明“毛”不是一般的草木，而是指农作物而言。《左传·昭公七年》“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顺君臣”。杜预注也训“毛”为“草”，是错误的，这里的“毛”也是庄稼，不是一般的草。

“毛”字有农作物之意，是假借“苗”的意义。《说文·一下·艸部》“苗”草生于田者。《诗经·硕鼠》“无食我苗。”《毛传》“苗嘉谷

也。”《公羊传·庄公七年》“无苗”注：“苗者，禾也。生曰苗，秀曰禾。”可知苗指庄稼没有抽穗时，其形似草。“毛”训“草”，实际是“苗”。

在古代文献中，“毛”与“苗”声音相通，相互借用的佐证也是不乏见的。《说文，八下，见部》“𦰩，择也。从见毛声，读若苗。”《诗经·关雎》“左右𦰩之”或作“芼之”。可见从“毛得声的“𦰩”、“芼”都可读“苗”，《尚书·舜典》“𦰩三苗于三危”《山海经》“三苗”作“三毛”《公羊传·桓公四年》“春曰苗。”何休注：“苗，毛也。”以为声训。所以，《说文·五上·虎部》“𧇧，虎窃毛谓之𧇧苗。从虎戈声。窃，浅也。”段玉裁注：“按毛、苗古同音、苗亦毛，如不毛之地。”可知“毛”借“苗”字而有五谷庄稼之义。

因声而明假借后，“毛”字的训释可以做得更为确切。“不毛之地”是不长庄稼的荒原。“丽土之毛”应是生长在土地上的庄稼，不是一般的草木。

字词释义二则

“职”、“志”同源说

在现代汉语里，“职”是“职能”、“职务”，“志”是“意志”、“志向”，二者之间似无意义的联系。但在古代文献中考察，二字古韵都在“哈”韵，声母完全相同，而且不只音同，义也相通，是两个关系极为密切的同源词。

要想证明这一点，还得运用《说文解字》。《说文·十二上·耳部》：“职，记微也。”“记”是记录，也是标志。“微”是旗子。

《诗·豳风·东山》：“制彼裳衣，勿士行枚”。《毛传》：“枚，微也。”“行枚”即军队，“行”是行列。“微”即“微”的借字，是军旗：

《周礼·春官·司常》孙诒让疏说：“微即徽号识者。

《诗·小雅·六月》云：‘织文鸟章’，郑笺云：‘织，徽织也’，贾（公彦）疏引诗笺作‘识’。‘微’字《说文·巾部》作‘微’，‘微’、‘识’正字，‘微’、‘织’借字，‘识’，俗又作‘帜’。”

“职”训“微”，即“微”，其意由旗而来。“旗”这个意义后来专造“帜”字记录它，

而《说文》无“帜”字，“识”是它的古字。例如：

《释名·释言语》：“识，帜也。有章帜可按视也。”

《说文·三上·言部》：“识，常也，一曰知也。”（“常”即旗。《周礼·春官》“司常”，郑玄注：“司常，主王旌旗。”）

“识”是旗，用旗标志也叫“识”：

《礼记·檀弓》：“故以其旗识之。”

《汉书·王莽传》：“讫无文号，旌旗表识”。

《史记·孝武本纪》：“文镂无款识。”《索隐》：“识犹表识。”

这些都证明“识”是旗。旗在古代是官级职务的标志。如：

《周礼·春官·司常》：“及国之大阅赞司马颁旗物。王建太常，诸侯建旗，孤卿建旄，大夫士建物，师都建旗，州里建旗，县鄙建旐，道车载旐，旂车载旂。”郑玄注：“仲冬教大阅，司马主其礼，自王以下治民者，旗画成物之象。”

《礼记·观礼》：“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旗而立。”

可见旗以所画之物象区别官级，因此可作为各种职务的标志。“职”由“识”分化出来专作“官职”之称。“职”训“主”、训“常”、训“业”，都是“官职”的引申义。

“志”在《说文》中训“意”，是徐铉补入《说文》的十九文之一。它与“识”的关系也很密切：

《礼记·礼运》：“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郑玄注：“志谓识之古文。”

《周礼·春官·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变动。”郑玄注：“志，古文识。”

《礼记·哀公问》：“子志之心也。”郑玄注：“志读为识。”

汉石经《论语》：“贤者志其大者，不贤者志其小者。”

《汉书·刘向传》引此文“志”作“识”。

《左传·昭公四年》：“且曰志之。”注：“志，识也。”

《汉书·沟洫志》：“赞多闻而志之”。注：“志，识也。”

可见“志”与“识”本是一个字。所以“志”也可直接当旗讲：

《礼记·檀弓》：“公西赤为志焉”。注：“志谓章识。”

（言孔子之丧，公西赤在仪仗队中负责打旗）

《史记·叔孙通传》：“张旗志”。《集解》：“志，一作帜”。

也有“职”与“志”连用作旗讲的：

《史记·张丞相传》：“周昌为职志”。《索隐》：“志，旗帜也。”

从文字上也可看出“志”与“职”、“识”的关系：

《墨子》：“长丈五尺，广半幅曰帜”。《一切经音义》引“帜”作“𣎵”。

“𣎵”为“帜”的异体字。

在战争中，旌旗是用作指挥的，它代表将帅的意向，所以分化成另一个词作“意志”讲，字专写“志”。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职”、“志”以及后出的“帜”、“𣎵”都是旌旗之义分化出来的，确为音近义通的同源字。

“肮脏”解

《红楼梦》第五回第七支曲“世难容”，全文如下：

气质美如兰，才华复比仙，天生成孤僻，人皆罕。你道是啖肉食腥膻，视绮罗俗厌。却不知，太高人愈妒，过洁世同嫌。可叹这青灯古殿人将老，辜负了红粉朱楼春色阑。到头来依旧是风尘肮脏违心愿，好一似，无瑕白玉遭泥陷。

这支曲里“风尘肮脏违心愿”怎么讲？有人按今天的词义把“肮脏”讲成“不干净”，全句解释成“社会环境是不洁的，到头来还是违背了她的志向”。这个讲法究属牵强。

解决这个问题，还要从“肮脏”的语源查起。《说文·十一上·水部》：“濇，海岱之间谓相污曰濇。”《方言三》：“汙、洩、濇、洼，污也。东齐海岱之间或曰洩，或曰濇。”《方言》与《说文》的说法同。又《水部》：“濇，污洒也。一曰水中人。”“污洒”就是泼上了脏水，所以又说“水中人”，中读 zhòng，即水泼到人身上，也就是“溅”。这个

字与“腌、渍肉也”、“渍，渍也”都是同源字。“腌”“渍”的意思都是“浸渍”，经典都写作“淹”字：

《礼记·儒行》：“淹之以乐好。”注：“淹谓浸渍之。”

《楚辞·离骚》：“淹芳芷于腐井兮。”注：“淹，渍也。”

《淮南子·修务训》：“淹浸渍渐，靡使然也。”

浸渍就是被别的液体渗入，原义不一定是干净的东西渗入，后来发展成不净或不纯的东西渗入。正如“水中人”不一定是污水中人，而“污洒”则必是不洁之水洒。总之，“渍”、“腌”、“腌”（“淹”）等字义相通，又与“濶”音近义通。从濶、“渍”发展出连绵词“腌臢”（“臢”，文字受“腌”的同化而写“月”旁）。《汉书·霍光传》作“麤糴”，翟灏《通俗编》引宋代刘攽《中山诗话》作“厌瓚”，并说：“世谓事之陈久为瓚”。“厌瓚”也就是“腌臢”。以后又变作“肮脏”、“齷齪”……它们的语音特点都是迭韵，声母为一“影”母，一“精”母。

“腌臢”或“肮脏”的原始意义是“污洒”、“污染”，即被不干净的东西所沾染，是动词。后来才发展出形容词的“不洁”之义。“风尘肮脏违心愿”的“肮脏”正是取它动词的意义，说的是妙玉虽然抛弃红粉朱楼，寂寞青灯古殿，以高洁自许，怎耐仍未脱离尘世，终被人世尘埃所污染，与末句“无瑕白玉遭泥陷”意正衔接。

谈“社”与“后”

“社会”、“公社”为什么叫“社”？“社”的词义究竟是什么：《说文解字·一·卷上·示部》告诉我们：“社，地主也。”“地主”就是土地之神，所以“社”从“土”。“社稷”就是土神和谷神——农业社会里与人们的生存、发展最有关系的两个神。“社”还有另外一个意思，就是当“母亲”讲。《说文解字·十二卷下·女部》“姐”字下有“蜀谓母曰姐，淮南谓之社”的说解。《淮南子·说山训》：“社何爱速死”，高诱注：“江淮间谓母曰社。”“社”既是“土”，又是“母”，正像拉丁文呼土地之神为“威严之母”，真是无独有偶。

“后妃”的“后”和“后来”的“后”在繁体字时本不是一个字，“后来”字原作“後”，简化时用“后”同音替代。这个同音替代很有根据，很有道理，因为古代“后妃”的“后”和“后来”的“后”正是一个字。《说文解字·九卷上·后部》：“后，继体君也。”“继体君就是君的后嗣，即继承人。引申而有“后昆”、“后来”的意思。“后”字反映母系社会的情况，是女性酋长的继承人。甲骨文字形作……按王国维的说法，上面是“女”或“母”，下面是倒着的“子”字，“𠂔”“𠂔”“𠂔”“𠂔”像产子时的水液。这个字形完全可以证明“后”是“后代”，“后嗣”。母系社会解体，到了父系社会，社会的中心人物变成男性，还是称“后”。比如《书·盘庚》“古我先后”、“我古后”，《诗经·商颂·玄鸟》“商之先后”，《诗经·大雅·下武》以太王、王季、文王为“三后”，都是指的男性了。到后来，男性的最高尊长称“王”，“后”便成了王的配偶的称呼，虽然意义恢复到原始仍指女性，但社会地位可大不如前了。《国语·周语》：“昔昭王娶于房，曰房后。”这恐怕是见于典籍的最早的义为“后妃”的“后”了。

照此看来，“社”是“母”，“后”即是母所生养的后代。这两个词都是称人类的，同时也可以称畜类。古代人畜生活相去未远，称人与称畜相通的很多。最明显的是《说文解字·十二卷下·女部》：“母，牧也。从女，象怀子形。一曰象乳子也。”“母”、“牧”同源，可见繁殖人类的“母”和繁殖畜类的“牧”是一回事。同样的道理，“社”本是人母，而《尔雅·释畜》“牝曰𦍋”，《广雅》字作“𦍋”，说：“𦍋，牝雌也。”“𦍋”和“𦍋”都是母畜，是“社”字的后出字。“后”是人的后嗣，也称畜的后嗣，由“后”字发展出一批称幼畜的字：

幼犬称“狗”。《尔雅·释畜》“(犬)未成豪狗。”“未成豪”指没有长出粗壮的毛，也就是乳狗。

熊虎之子也称“狗”。《尔雅·释兽》：“熊，虎丑，其子狗。”《晋律》说：“捕虎一，购钱五千，其狗半之。”可知虎子也叫“狗。”

小马称“驹”。《说文解字·十卷上·马部》：“马二岁曰驹。”是“驹”为小马。

小牛称“犊”。《汉书·朱买臣传》“乘不过犊牛。”晋灼说：“犊牛，小牛也。”“犊”的本义是古代车上的一个部件，当小牛讲是借字。郭璞《尔雅·释兽注》说：“青州呼犊为犊。”“犊”是牛犊，也是当小牛讲的正字。

小猪、小豹称“豶”。《说文解字·九卷下·豕部》“豶，小豚也。”《尔雅·释兽》“豶，其子豶。”“豚”是猪，“豶”是豹。它们的乳子都称“豶”。

小鸟，小鸡称“鷦”也称雏。《说文解字·四卷上·鸟部》“鷦，鸟子生哺者。”《广雅》：“鷦，雏也。”《方言》：“爵(雀)子及鸡雏皆谓之鷦。”《列子·汤问》：“视来丹犹雏鷦也。”可见统称小鸟、小鸡都叫“鷦”，也叫“雏”。分言之小鸟叫“鷦”，小鸡叫“雏”。

.....

“狗”、“驹”、“犊”，都从“句”得声，古韵在“侯”部。“豶”、“鷦”从“壳”得声，古韵也在“侯”部。“雏”从“芻”得声，上古也是“侯”部字。

而这些字的声母也或全同,或相近。它们都是作畜兽的幼子的名称,意义来源于继体君的“后”。这种现象,训诂学上叫“音近义通”,表示这一系列的字都是根源于“后”的同源字,记录的是一连串由“后”分化出来的派生词。

“狗”、“驹”、“驹”、“穀”、“穀”、“雏”都同音而指畜子、兽子,甚至羊的乳子叫“羔”,牛的乳子另名“犊”,人的婴儿称“乳”……声音也都和“后”相近。这种现象绝不是偶然的,而是表明,更早的古代,动物的初生子有一个统称,直到后来,对不同的动物有了分别的认识后,才为它的子嗣分别取名,所取的名称,都是由原来的统称分化出的。现代藏族安多方言猎人语,称一切猎获的未成年的小兽、小禽都叫 gou,正是古代汉语一切初生动物有统名的又一证明。

“不速之客”古义考

“不速之客”是今天常用的成语,但很多人不知道它的出处,更不知“速”义为何、“不速”何以与“客”相连。

查《周易·需卦》,有“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来,敬之终吉”之语,这是“不速之客”的原始出处。

“速”义为何?王弼注:“难终则至,不待召也。”以“召”释“速”。“速”的本义是“疾速”,不可能发展出“召”的意思来,“不速之客”的“速”本字应是“谏”。

《说文·三上·言部》:“谏,哺旋促也”。段注云“未闻”。案:“哺”是“日加申时食”(也见《说文》),也就是晚餐,有客不按时来,便需催请。“旋促”者,催其快来入席。《左传》说:“日云莫(暮)也,寡君须矣。吾子其入也”,其情景正合“哺旋促”之意。所以,“谏”的本义是催客入快来吃饭,引申而有“请”、“召”之义。《诗经·小雅·伐木》:“既有肥羜,以速诸父”,“既有肥牡,以速诸舅”都以“速”借为“谏”,表明以饮食致殷勤之义。所以“不速之客的”“速”也应是“谏”,“不谏之客”就是未请未催而自己来的客人。孔颖达解释“有不速之客三人来”,说是“不须召唤之客有三人自来”,这个解释至为确切。

“络绎不绝”本义考

“络绎不绝”的“络绎”原写“马”旁。《汉书》有“骆驿道路”之说，指车马往来不绝，故字从“马”。《后汉书·光武十五王传》：“数遣使者太医令丞、方使道术，络绎不绝，”仍然是指人流车马往来不断，但字却改为“系”旁，写成“络绎”了。

其实“骆驿”从“马”，是人们的推想，就其本义说，“络绎”本应从“系”，《说文解字·十三上·系部》：“络，絮也，”“绎，抽丝也。”“绝，断丝也。”“络绎”是由茧中抽丝的现象，抽得成功，便源源不断，所以有“络绎不绝”之说。用在人流车马上，不过是一种比喻。

从文字上看，“断”、“绝”、“紊”、“乱”都从“系”或与丝有关。《说文》：“绝，断丝也。”“断，截也，从斤从𠂔，𠂔，古文绝。”“紊，乱也。”“乱，治也，一曰理也。”“乱”与“紊”同义，当“治理”讲，一个词表示两个相反的意思，也表示一种因果关系，丝乱了，才要治；治好了，就有条理；治不好，仍是乱的，这都表示纰丝不顺利。如果顺利，就既不断绝，又不紊乱，也就络绎不绝了。

“动辄得咎”解

成语“动辄得咎”，一般人都把“辄”解释成虚词，以为即是“则”字，而“则”当“就”讲。“动辄得咎”意为“一动就落埋怨”、“一动就招不是”。这种解释虽然能通，但不合原义。

“辄”是古时候车两边的木栏，像车的两耳，它从“聑”(zhé)得声，也是从“聑”派生来的。“聑”是人的两耳下垂。春秋郑国有位公子叫辄，字子耳，传说其耳下垂，故以为名。“聑”又和“聑”(dié)通用，在《埤苍》里，“聑”也当“耳垂”讲，而“辄”、“聑”、“聑”在上古是同音的，互相通用。“辄”就是“聑”的同源通用字。

《说文解字》说：“聑，安也。”朱骏声解释这个字从两耳说：“五官莫安于耳。”“辄”与“聑”通用，因此也有“安”义。安与动义正相反，安是不动。《庄子·达生篇》：“辄然忘吾有四肢形体也。”《经典释文》说：“辄然，不动貌。”

“辄”不是连词“则”，而是动词，当“不动”讲。“动辄得咎”意思是“动不动都落埋怨”、“动不动都招不是”、“动不动都犯错误”。这样解释才符合原义，也才传达出成语的生动性。

谈“衣冠楚楚”

成语有“衣冠楚楚”之说，一般的汉语辞典、成语词典都注“楚楚”为鲜明、整洁。但“楚”义为荆楚，是一种丛生的灌木，春秋楚国因盛长这种灌木而名荆名楚。“楚”没有鲜明、整洁的意思也引伸不出这些意思来。那么，“衣冠楚楚”义由何来呢！

“衣冠楚楚”一语出于《诗经·曹风·蜉蝣》：“蜉蝣之羽，衣裳楚楚。”《毛传》说：“犹有羽翼以自修饰。楚楚鲜明貌”。“楚楚”二字《说文》作“𦘒𦘒”。字在《𦘒(zhī)部》。《说文》说：“𦘒，合五采鲜色。从𦘒虚声，诗曰：‘衣裳𦘒𦘒’。从《说文》才能看出，“楚”的“鲜明”义来自“𦘒”，“楚”、“𦘒”同声，“楚”是借字，“𦘒”才是本字。古人的冕服，上衣下裳，都是刺绣而成，所以“𦘒”字从“𦘒”，“𦘒”是绣织的意思。用五采丝线绣成衣裳，所以称“合五采鲜色”。以后把衣饰华丽考究整洁叫“衣冠楚楚”，不是单从色采鲜艳的意义上说，是有所引伸了。

谈谈“鞭长莫及”的鞭

《左传·宣公十五年》：“宋人使乐婴齐告急于晋，晋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古人有言曰，虽鞭之长，不及马腹。天方授楚未可与争。虽晋之疆，能违天乎？’……”这段话就是成语“鞭长莫及”的原始出处。

一般人理解“虽鞭之长，不及马腹”，都认为意思是“鞭子再长也够不着马肚子”，以比喻因地方远或关系疏远无法涉及。这个理解不够确切，所谓“不及”不是“不可及”而是“不能及”、“不该及”。只要看杜预为“虽鞭之长，不及马腹”作的注就可明白。杜预认为这八个字的意思是“言非所击”，也就是说拿鞭子打马肚子打得不是地方。《左传》后文正体现这个比喻：楚国正在兴旺发达之时，晋国再强大，也不该去惹楚国。惹得不是地方。

为什么鞭子再长也不能打马肚子呢？这要从古代的马鞭说起。古代的马鞭叫作“策”，是竹条编的，平时驾马赶车不是每次都真拿鞭子抽马，经常是扬起鞭子在马头上挥出响来。挥鞭不起作用才抽马，而需要马更快跑时，用鞭子前端的铁针刺马股，马才能快跑起来，这个针叫作“箠”，《说文·五上·竹部》：“箠，羊车駘垂也。著箠，其端长半分。”“羊车”是善饰之车，“箠”即是针，“箠”是“锐”的同源字，说明是尖的。“策”与“刺”同源，正是因为前端有箠，如刺之锋利。

马鞭前端有刺，古代文献记载中有一件事可以证明。《列子·说符篇》：“白公胜虐乱。罢朝而立，倒杖策辘上，贯颐，血流至地而弗知也。”注说：“辘，杖末锋。”《淮南子·道应训》也记载这件事说：“倒杖策辘上，贯颐。”高诱注：“策马捶，端有针以刺马，谓之辘。”从

这段记载可以看出，白公胜考虑问题出神，倒拄着马鞭站着，马鞭顶端的镮刺进他的脸，流血至地，他还没有知道。可见策端有镮，镮就是笏。

鞭子可以在马头上挥舞，可见不是长度够不着马腹，而是因为马腹皮柔嫩，不似马背、马股皮厚、坚实，挥当然挥不响，抽打和捶刺也是万不可以的。“虽鞭之长，不及马腹”的原意是：不论力量多强大，都不能用得不是地方。

“雉”的本义是“绳子”

《左传·隐公元年》著名的文章《郑伯克段于鄢》中说：“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公羊传·定公十二年》又说：“家不藏甲，邑无百雉之城。”在这些地方，“雉”都是古代的一种丈量单位。一雉究竟是多少？说法不一。《公羊传》说：“五板而堵，五堵而雉。”何休注：“八尺曰板，堵凡四十尺”，“（雉）二百尺”。这是仅就长度说的。郑玄注《周礼》，明确说“雉”是面积单位，长三丈，高一丈。杜预注《左传》从郑玄之说，认为“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墙长三丈，高一丈”。他们的说法哪个更切合实际点，且不去分辨，这里主要解决一个“雉”的词义问题。

“雉”从“隹”，是鸟名，与丈量义无关，它显然是个声借字。《周礼·地官·封人》：“凡祭祀，饰其牛牲，设其楅衡，置其絊，共其水橐”郑众注：“絊，著牛鼻绳，所以牵牛者，今时谓之雉，与古书同名。”《经典释文》说：“絊，本又作紉。”这给了我们线索，原来“雉”是“絊”和“紉”的借字。《说文》没有“絊”字，只有“紉”字，训“牛系”，也即牵牛的绳。顾野王的《玉篇》有“絊”字，并说：“紉，字书亦絊字也。”以《说文》为正字标准的人说“紉”是正字，“絊”是别体；郑玄注《周礼》又说“字当以豸为声”，又认为“絊”是正字。我们只把“紉”和“絊”看成异体字也就行了。两字都读“直引切”今读 zhèn。上古音“紉”、“雉”双声，“紉”在“痕”韵，“雉”在“灰”韵，韵对转，声近而借用。

“絊”或“紉”是拴在牛鼻子上的绳子。《礼记·少仪》说：“犬则执渫，牛则执縶，马则执勒”，《祭统》又说：“及迎牲，君执紉。”可见牵牛绳的重要性。《说文》“紉，以长绳系牛也。”《玉篇》又作“縶”，训“长引也”。可见古代牵牛的绳是很长的，牵时绕成小圈拿在手上，

需要放长时可以放开。“雉”就是这种绳子。

古代丈量较大的面积用绳量其围，象今天的软尺。一雉大约相当祭祀时牵牛绳那么长，所以名“雉”、名“紃”（“綫”）。阮元说：“雉、綫皆用长绳平引度物之名。”用绳做软尺丈量土地，历史上可以找到证据：《左传·定公四年》说：“分康叔……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又说：“分唐叔……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这里的“索”就是绳索。《广雅·释器》说“紃，索也。”“周索”、“戎索”的索也就是紃，当然也就是雉。用绳索丈量，所以以“索”代度量的制度。“周索”是周代的尺度，“戎索”是戎狄的尺度。杜预注解“周索”说：“疆理土地以周法。索，法也。”孔颖达以这个“法”为“经界法”，其实就是度量封界的标准制。

“雉”是绳子，因为用来丈量而有度量义。这个词在现代汉语方言里还保留着。北京口语管量出一个单位来叫“量个雉儿”，“雉”依北京话动词儿化以后变名词的规律加以儿化。山东方言管量地叫“雉地”，也写作“制地”，不论用什么量器包括用步量都叫“雉”，这个“雉”是动词。

汉魏有度支尚书，唐代置支度使，以后归入户部，清末又改户部为度支部。都是掌管租赋物产及出纳之事的。为什么叫“度支”或“支度”呢？有人说：“岁计所出而支调之，故谓之度支。”这是从字面上解释，后人不明这个官名的来源，才写成“度支”、“支度”。《说文·四上·隹部》“雉”下说：“一曰雉度。”《韵会》又说：“雉度犹言度支也。”其实，“度支”就是“堵雉”，“支度”也就是“雉堵”。是因度量计算而得名的。

弄清“雉”即“紃”，当绳子讲，还可以解决一个难解的问题。《国语·晋语》：“申生乃雉经于新城之庙。”韦昭注：“雉经，头枪而悬死也。”旧《辞海》说：“缢死曰‘雉经’，言其屈颈闭气如雉之为也。”这纯属望文生义。明白了雉是绳索，而缢死必用绳，所以叫雉经，其意就自明了。

“囫圇”本字考

成语“囫圇吞枣”比喻学习时生吞活剥，不加理解。“囫圇”当“整个”讲，是北方方言词。

“囫圇”二字《说文》写作“𣎵”，训释为“梲木未析也。”梲木是整根木头，没劈成柴时叫“𣎵”，“𣎵”音“胡昆切”，二字是同音不同调的同源字。“囫圇”就是“𣎵”或“梲”的缓读，即一音分两读而写两字。“囫”取其声母加主元音。“圇”取其韵母加边音作声母。

汉语中缓读之例很多。如：孔字缓读作窟窿，茧读作鸡眼等。前例也在后一音节加边音充当声母，与“囫圇”缓读的规律正相同。

所谓“浑然一体”，“浑”作不可分割讲；“浑身是胆”，“浑”当“全部”，“整个”讲，其正字皆应作“𣎵”。陕西方言称完整为“浑”，孩子穿的整裆裤叫浑裆裤，正保留了“𣎵”或“梲”这一古词的音与义。

“朝夕相因”与“朝不及夕”

“朝夕相因”与“朝不及夕”是两个意义恰好相反的成语：一个是说日夜延续，不改样子；一个则说有了早上到不了晚上，很快就要大变样了。

“朝夕相因”语出《周礼》郑玄注。《周礼·春官·司几筵》说：“凡吉事变几，凶事仍几。”几是一种低矮的小桌。古人席地而坐，几相当今天的桌子。郑玄解释“变几”与“仍几”，认为凡吉事，每事都要换一种几，所以叫变几；凡凶丧事，不换几，放在那儿不动，所以叫奠几，又叫仍几。“奠”是“停”的意思，奠几就是“置而不动之几”。“仍”训“因”，《说文·八上·人部》“仍，因也。”“因”当承袭、继续讲，仍几就是延续不变之几，郑玄说：“凡奠几，朝夕相因”，这就是成语的出处。

“朝不及夕”则出自《左传》。《左传·僖公七年》说：“齐人伐郑，孔叔言于郑伯曰：‘谚有之曰：心则不竞，何惮于病。既不能强，又不能弱，所以毙也。国危矣，请下齐以救国’。公曰：‘吾知其所由来矣，姑少待我’，对曰：‘朝不及夕，何以待君！’夏，郑杀申侯以悦于齐，且用阵轅涛涂之谮也。”——国家将危，而郑伯还要“姑少待我”，所以孔叔答复他“朝不及夕，何以待君！”“及”当“达到”讲，这句话意思是有了早上，到不了晚上啦，等不了你啦！

这两个成语虽然出处不同，但因为意义相关，所以过去经常连言或对话。今天却都在字面上有了变化。“朝夕相因”说成了“朝夕相处”，不但字面变了，意义也变了。“朝不及夕”说成“朝不保夕”或“朝不虑夕”，意义没变，但更具体、更明确了。所以现在已经不再将这两个成语连用了。

衵衣趣谈

扬雄《方言》卷四说：“禅衣有衽者，赵、魏间谓之衽衣，无衽者谓之衿衣，古谓之深衣。”上古服装以有衽之衽衣为正服，朝服、祭服都是这类服装；无衽之衿衣为便服，睡衣，亵衣都是衿衣。

衽衣是一种有大襟的交领服装，右边开襟缝。襟的上部是交领，下端开衽的部分叫作衽，中间的前襟叫作袷，袷内是双层，可以怀物，所以又叫“袷囊”。

衿衣无衽无袷，中间开襟，是一种对襟的短衫，如下图。这种对襟的短衫，唐宋时谓之“衵衣”。

自上古始，着衿衣在公共场所出现就是非礼的。《左传·宣公九年》记载“陈灵公与孔宁仪父通于夏姬，皆衷其衿服以戏于朝。”“衿服”是近身的衬衣，也就是“衿衣”。陈灵公此事成为春秋时的一件丑闻。到了唐宋，穿衵衣见客仍然是不礼貌的，是对客人的一种轻视。《通鉴》记载：“唐僖宗乾符元年，王凝、崔彦昭同举进士，凝先及第，常衵衣见彦昭。”仅此便见王凝的傲慢。《名臣言引录》还记载过一个有关衵衣的故事：

窦仪在翰林，一日宣入禁中。謁见太祖犹衵衣，潜身却退。中书谓曰：“官家坐多时，请速见”。窦曰：“圣上衵衣，必是未知仪来，但奏云宣到翰林学士窦仪。”太祖闻之，具冠带，言召见。

窦仪因见宋太祖着衵衣，便坐待而不入，表现了他在帝王面前不亢不卑、自尊自重的态度。面宋太祖听到通报，便换去衵衣，穿上礼服，也可见他对知识分子是敬重多礼的。王建《宫词》有“衵衣骑马绕宫廊”句，极写其浪荡轻浮，亦足见着衵衣穿在外是非礼而不恭的。这些都表明，古代服装与礼节的关系是极大的。

关于几个古代食品名称的研究

烹饪是人类熟食以后发展起来的一种生活技艺。它是技能,又是艺术;它有实用价值,又有美学价值;它既标志着社会物质文明的发达,又体现了社会一种精神文明。因此,它在世界各种技艺中是列入名次的。但是,人类的生活水平和认识都是不断提高的,烹饪技术也经过一个由粗到精的发展过程,中国人对主食的性能、制作和菜肴色、香、味的辨识,虽然很早就有了一定的成就,但细推起来,由古至今还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研究这些变化对烹饪史很有好处,而研究这些变化和研究其他历史一样,也常常要借助于文字训诂。下面举出的几例可以说明这一点。

菜分素菜荤菜。“素”字的本义是白色细密而有光泽的丝织品。(说文·十三上·系部):“素,白繒繒也。”引申为“平常”(未加熏染,所以平常)、“不华丽”(无色,所以不华丽)等义。先秦文献中已有“素食”、“素餐”之说,都指平常之食。《仪礼·丧服传》:“既练,始食菜果,饭素食。”郑注:“素犹故也,谓复平生时食也。”《诗经》“素食”、“素餐”也是这个意思。以后发展为无肉之菜。《汉书·霍光传》:“昌邑王服斩綖,亡悲哀之心,废礼谊,居道上,不素食。”颜师古注:“素食,菜食无肉也。”《王莽传》也说:“每有水旱,莽辄素食。太后遣使者诏莽曰:‘闻公菜食,忧民深矣,今秋幸孰,公勤于职,以时食肉,爱身为国。’”以“素食”为“食菜”,而不“食肉”,意义是明确的。汉代这一意义与现代语言“素食”之义已经一致了。而以鱼肉之菜为“荤菜”,说法就更晚一些了。《说文·一下·艸部》:“荤,臭菜也。”又“蒜,荤菜。”《礼记·玉藻》:“膳于君有荤桃茢,于士去荤。”注:“荤,姜及辛菜也。”《士相见礼》:“夜侍坐,问夜膳,荤,请退可

也。”注：“葷，辛物，葱薤（韭）之属，食之以止卧。”嵇康《养生论》：“薰腥害目。”《文选》李善注：“养生要曰：‘大蒜勿食，葷腥害目。’”《朱子语类》：“不茹葷是不食五辛，今人以肉食为葷，非也。”可见起码是在南北朝以前，“葷”还是葱、蒜、姜、韭这类有刺激性味道的菜蔬，而起码是在唐宋以后，“葷菜”才指鱼肉之菜。其实，“葷”为鱼肉之菜，不过是辛臭之菜意义的引申，因为烹烧鱼肉要去腥提味，常用葱、姜、蒜当佐料，“葷菜”的意义就这样变过来了。这就是为什么“葷”指肉菜而字却从“草”的原因。

从辨味来说，古代的辣菜叫作“葷”，而“辛”、“辣”则指酒味，《说文·五下·鬯部》：“鬯，列也，从鬯吏声，读若迅。”这是“辛”的本字，从鬯”指酒辣。而古人又认为咸味与苦味相通。“鹽”即“苦”字，从“鹽”。可见当时的味别跟现代也是不一样的。

我国古代很早就有了调味的概念。《左传》有“嘉栗旨酒”之说，“栗”是“麻”（𦉳）的借字。《说文》有𦉳（gǎn）字，训“和也”。从“麻”，并说：“麻，调也。”其实，“麻”的语源是“秝”，《说文·七上·秝部》“秝，稀疏适也。从二禾，读若麻。”这是指庄稼长得匀均、合适。而“麻”是指味道调配得合适。古人调味，不只是以可口为标准，还要求性能适中，益于人体健康，因此，还讲究主食与副食的搭配。《周礼·天官·冢宰》说：“凡会膳食之宜：牛宜稌（按：稻），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麦，鱼宜苽。”这种搭配都是调味，所以古代的“调和”即“佐料”范围是很广的，不只指今天的油、盐、葱、姜等调味品，还包括副食中的主料鸡、鱼、肉等。

古代食品的名称与现代也很不一样。拿北方的饽饽和南北都有的馄饨来说。有人认为这两个名称都是外来语，其实并非如此。这两个名称的来历都很早。古代早有“饽饽”之称。《升庵外集》说饽饽，今北人呼为“波波”，南人谓之“磨磨”。其实“波”正是“饽饽”的急读合音词，“磨”稍有音变。卢童诗：“添丁郎小小，脯脯不得吃”，“脯脯”就是“波波”，也就是“饽饽”。“馄饨”，《一切经音义》引

《广雅》说：“馄饨，饼也。”（今《广雅》无此文，《类篇》又引《博雅》：“脍脔，饼也。”《武林旧事》：“冬至享先，则以馄饨。”《剑南诗自注》：“乡俗岁日必用汤饼。谓之冬馄饨，夏溲飣。”可见馄饨原是一种汤饼，名源于浑沌，即汤饼煮后清浊未分之态，“馄饨”即“浑沌”的俗字。（程大昌《演繁露》说馄饨是浑氏屯氏所作，说颇牵强。）只是今天的馄饨作法上已有改进就是了。

诸如此类，大可成立一门烹饪训诂学，来研究有关烹饪名称的来源和演化，从而探讨古往今来烹饪的历史发展，这也应当是中华民族文化史的一个部门吧！

皋比与虎皮

古代文章里常见“皋比”这个词。元末明初的政治家、文学家刘基(伯温)在他脍炙人口的名著《卖柑者言》里曾尖锐地提出如此之质问:“今夫佩虎符、坐皋比者,洸洸乎干城之具也,果能授孙、吴之略耶?峨大冠、拖长绅者,昂昂乎庙堂之器也,果能建伊、皋之业耶?”他的意思是说,表面威风的武将,未必真懂军事;外观庄重的文臣,未必真懂政治;封建时代高高在上的官僚贵族们,如同“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劣等柑桔一样,多有欺世盗名的虚伪面貌。在这段话里,“佩虎符、坐皋比者”指的是武将。皋比是虎皮,古代用来垫在将军的座位上,以示带兵者的威严。

皋比当虎皮讲,始见《左传·庄公十年》,其文说:“夏六月,齐师宋师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师不整,可败也。宋败,齐必还,请击之。’公弗许。自雩门窃出,蒙皋比而先犯之。公从之,大败宋师于乘丘,齐师乃还。”杜预注:“皋比,虎皮。”蒙虎皮是伪装虎来吓唬敌人。同时也显示军中有足以捕虎的勇士,这足以使敌人闻风丧胆。类似这样的事,在《左传》上还可见到。《僖公二十八年》晋楚城濮之战中,“胥臣蒙马以虎皮,先犯陈蔡。陈蔡奔,楚右师溃。”这又是一个伪装虎吓退敌人的战例。可见在古代,虎这种猛兽具有强大的威胁性,虎皮在军事上就有着很大的作用,成为一种必备的战具。

战争中用虎皮为战具,还有一个证明。《礼记·乐记》曾说:“倒载干戈,包之以虎皮,将帅之士使为诸侯,名之曰建纛,然后天下知武王之不复用兵也。”倒载干戈,包之以虎皮,即是刀枪入库的意思,收拾起战具,表示休战,可见虎皮与干戈一样,也是战争中不可缺少的。“建纛”字或作“建皋”,是“皋”为虎皮的又一证明。

“皋”、“囊”当虎皮讲，都是借字。本字应是“𧈧”钟鼎文中有之。“𧈧”从“系”，“本”(tāo)声，从“虎”，取将虎皮连缀起来的意思，“比”有连结之义，故称“𧈧廓比”，“皋”也从“本”得声，与“𧈧”同音，用假借字，写作“皋比”。

虎皮显示威武，所以当作将军的座垫。《宋史·张载传》有“坐拥虎皮”之说。《卖柑者言》中所说的“坐皋比”正是将军之象。古代的这种军事上的习俗现代仍有沿袭者，《智取威虎山》中座山雕的座位上不也铺着虎皮褥子吗？这还是一种古老的遗风呢，可惜被土匪袭用了！

烹饪与用火

火是熟食的前提,而人类能够熟食才有烹饪。万千烹饪妙手制作出众多色艳香郁味美的佳肴,无一不需要用火。我们这个民族自古就重视烹饪,饭菜的制作不但是一种技术,也是一种艺术;不但关系到食用,而且关系到医疗;不但是贵族享宴、平民果腹之需,而且还要奉献于天神地祇尊祖以作祭祀。所以,烹饪是件大事,用火的讲究便自古有之。

翻开一部《说文解字》,查一查“火”部,就可以发现“𤇀”、“炊”、“𤇁”、“𤇂”、“𤇃”、“煎”、“熬”、“炮”、“裘”、“𤇄”、“烂”、“𤇅”、“𤇆”、“𤇇”、“捐”……等将近二十字直接与烹饪的用火有关。下面举出几条来说说:

用猛火熟鱼肉叫作“𤇀”,也就是今天的“蒸”。“蒸”从“草”,本义是剥掉麻以后剩下的杆儿,古人用来作腊芯用。“蒸”是“𤇀”的借字。《说文·十上·火部》:“𤇀,火气上行也。”《诗经·大雅·生民》说:“𤇀之浮浮”,《毛传》:“浮浮,气也。”“浮浮”就是“𤇀𤇀”,也就是用猛火蒸东西火气往上走的样子。不过,古时候的蒸跟今天不一样。今天蒸东西不光要用猛火,还要借助水蒸气而古代蒸东西也可以不用水。《说文·火部》有个“𤇁”字,训释作“置鱼箒中而炙也。”段玉裁解释说:“箒,断竹也。置鱼箒中而乾炙之,事与蒸相类。”可见蒸也包括干烧,只要将蒸器封起来。竹箒𤇁鱼是用带节的竹子一头塞上泥来封闭的。古时候冬祭叫“𤇀”,因为冬天宜暖,祭品宜以熟食,冒着热气,取火上行之义而名之。可见烹饪之词可以转化为祭祀之称。

熟物时,不但用猛火,而且要用开水的,古时叫作:“𤇂”,读

xún。《说文·炎部》：“𩚑，于汤中爇肉也。”“汤”是热水，猛火滚水清炖叫𩚑。这个词后来音变发展出三个方言词来：

“扐”。湖北等地用热水烫后拔掉鸡毛叫“扐毛”。《通俗文》说：“以汤去毛曰𩚑”，字直写“𩚑”，后来才俗写作“扐”。

“涮”（音 shuàn）。北京所说的涮锅子，把羊肉切成薄片，在极开的水里略晃几下以熟之。叫“涮”，是“𩚑”的音变。

“𩚑”（音 cuān，也写“爇”）。就是把肉放到用猛火烧得滚开的水里略一熟就趁嫩盛出来。四川有一种水煮牛肉，就是用𩚑法。“𩚑”是俗字，也是“𩚑”的音变。

“𩚑”还发展出一个与古代外交有关的词来。春秋时两国订立盟约后，因种种原因，关系产生障碍，彼此有些冷淡了，需要重申旧盟，巩固友好关系，叫作“𩚑盟”，也写作“寻盟”。《左传》上常可见到这种外交活动。如《隐公元年》：“冬，齐郑盟于石门，寻卢之盟也。”“寻”当“温”讲。《左传·哀公十二年》有“若可寻也，亦可寒也”之说，以“寻”与“寒”相对而言，“温”义极明。这个“寻”就是“𩚑”发展来的，由“热水”义引申为“温”义。可见烹饪名词不但影响祭祀之称，还影响外交词令呢。

爇、𩚑指用猛火，用微火则称“𩚑”，读“乌痕切”（wēn）。《火部》：“𩚑，炮肉，以微水温肉。”“𩚑”即今天所说“文火”的“文”的正字。以后演变为“煨”，即用小火慢慢把肉焖烂。

𩚑用微火，但需加水。不加水而用微火将肉燥干，古时称作“烹”和“𩚑”：

“烹”又作“𩚑”。《说文·火部》：“烹，炙也。”段玉裁说：“炙者，抗火炙肉也。”晋灼注《汉书》曾说：“大官常以十月作沸汤，𩚑羊胃以末姜扮之，讫暴使燥则谓之脯。”这就是烹法，也就是先将肉煮熟再燥干，制成肉脯。

“𩚑”音“符逼切”，读 bī。《说文》说：“𩚑，以火干肉也。”𩚑跟烹不同，是直接用小火燥生肉，既熟且干。后来音变作“焙”（bèi），也

就是今天所说的焙干。

从古代的文字看,周秦时期烹饪已很发展,熟食之法已很丰富。上面说到的只是一些基本的烹饪用火之法,细论起来,远不止这些。这些词汇今天大半保留下来,并有所发展。词汇的继承说明事物的延续,词汇的发展说明生活的丰富。今天的烹饪技术突飞猛进,烹饪术语早已成几十倍地增加,不过,研究研究烹饪训诂,仍可以让我们钦佩自己的老祖宗们,若不是他们曾经开了个好头儿,也就不会有今天万千的名厨了。

成语“纵横捭阖”解

在政治上、外交上使用分化离间、联合争取等手段来对待其他国家，叫作纵横捭阖。这个成语近年来比较常用，出现的次数很多，但“捭阖”怎么讲、为什么“纵横”与“捭阖”连用，有些人还不大清楚。

战国时期的九流十家中，有一家称纵横家，代表人物是张仪和苏秦。苏秦主张把齐、楚、燕、韩、赵、魏六国联合起来，共同抵抗强大而又有侵略野心的秦国，这种外交政策叫合纵；张仪则主张六国中的一些国家跟秦联盟，去进攻其他国家，这种外交政策叫连横。合纵连横，简称纵横，所以这派人称纵横家。

苏秦和张仪尽管在外交上立场和方法都是大相径庭的，但两个人拜的却是同一个师傅，即是隐居在颍川阳城鬼谷地方的鬼谷子。鬼谷子是纵横家的老祖宗，相传是楚国人，传说写过一部书，共一卷，就叫《鬼谷子》，文章奇变诡伟，甚是古奥，“捭阖”是其中的一个篇名，也是纵横家最重要的一种手段，所以纵横与捭阖连在一起用，概括了纵横家的主张。

纵与横、捭与阖是两对反义词。“捭”，《说文》解释作“两手击也。”段玉裁把这个解释形象化说：“谓左右两手横开旁击也。”翻译过来，就是两手向左右侧打出去，这在拳脚上叫作“开”，“左右开弓”正是用的这个“开”。“捭”字又常写作“擘”，“擘”当分割讲，解剖小猪叫擘豚，分割与开义相通。所以大拇指称“巨擘”，古人认为五指中四指主合，拇指主开。“捭”与“擘”同源通用。“阖”是门扉，《说文》说：“一曰闭也。”意义与“捭”正相反，从动作说，捭是两手合拢的护身动作。从外交说，“捭”是开言，让人家知道，这是进攻性的；

“闾”是闭口不言，也就是沉默，“无可奉告”，这是防御性的。明白了这一点，对《鬼谷子·捭闾篇》所说的“捭之者，开也，言也，阳也；闾之者，闭也，默也，阴也”就很容易理解了。《鬼谷子》说“捭闾”是“天地阴阳之道而说人之法”，正是把哲学上的开合辩证法运用到开言与沉默的外交手段上。

“捭闾”这个词在现代北京口语里还保存着，声音变为 báihuò（“捭”改读平音，“闾”变合口读轻声），人们管夸夸其谈、不负责任地说三道四称作“瞎捭活”，又称“瞎掰”，正是“捭闾”的音变义转。

释“尾大不掉”

“尾大不掉”，比喻部属势力强大，难以驾驭。这个成语的前面还有半截，即所谓“末大必折，尾大不掉”。

《左传》记载，鲁昭公十一年，即公元前 531 年，楚灵王修建陈、蔡、不羹这三座城邑，想派贵宠公子弃疾去驻守蔡城，但是又不知这个措施妥当不妥当，便派人去问手下的大夫申无宇。申无宇劝告灵王说，“五大不在边，五细不在庭”，这是很多朝代的历史教训。所谓“五大”，依贾逵的说法，指的是太子、母弟、贵宠公子、公孙和累世正卿，也就是地位特别显赫的人。这些人权势过大，容易专盛，成为国害，也就是说，容易扩大自己的势力，对上闹独立性，妨碍中央集权，所以不可以任命作边城的戍守者。申无宇还举出宋萧毫杀子游、齐渠丘杀无知、卫蒲戚出献公等历史上的实例，来说明这个道理。最后，他说：“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这件事《国语·楚语》也有记载。

末大必折，是以树木比喻。树梢长得太大，就容易脱离树干而折断。这个比喻容易理解。尾大不掉是什么意思呢？《楚语》解释说：“夫边境者，国之尾也。譬之如牛马。处暑之既至，蚰蝓之既多，而不能掉其尾。”这个解释是很形象准确的。意思是说，边境的势力过大，就好像牲畜长了一条大尾巴。尾巴本来是可以驱赶虻蝇的。（大虻叫蚰，小虻叫蝓）。到了天气最热的时候，牛马的尾巴又大又重，甩不起来，不但不能驱赶虻蝇，而且成为一种冗赘。这正如驻守边境的人势力过大，到需要的时候，调而不动，无法蕃屏王室，一旦调转武器，则必为害无疑！

“尾”，本义是畜兽的尾巴，引申而有边境、水滨之义。《愚公移

山》有“投诸渤海之尾”之说，“尾”就是水滨。“尾大不掉”的“尾”，也可直接当边鄙讲。“掉”，《说文·十二上·手部》训“摇也”。段玉裁说：“掉者，摇之过也；摇者，掉之不及也。”可见“掉”指大幅度地摇晃，正好形容由边境调兵遣将。用词是很确切的。

雅座与雅量

饭店酒馆门内外常写着这样的招贴：“备有雅座”或“楼上雅座”。所谓“雅座”，是指桌椅安置比较整齐、离铺面较远也较安静的客席。雅座似乎与比较大众化的普通客席有别，因此，人们常把“雅座”理解成“典雅之座”。而酒席中人们常称酒量大的人为“雅量”，援“雅席”之例，便有人以为酒乃雅人之事。酒量大则典雅之甚也，故称“雅量”。

其实，这两个解释都未得要领。雅座并非典雅之座，雅量并非典雅之量。而且，雅座之“雅”并非雅量之“雅”。

雅座的“雅”本字是“庠(yā)”。《说文》：“庠，庠也。”庠是客堂，庠座是设在客堂里的座位，也就是待客之席。而雅量的“雅”本字却是“盃(yǎ)”。《小尔雅》：“盃，音雅，杯也，通作雅。”翟灏《通俗编》引《典论》说：“刘表制酒器三：大曰伯雅，容七升；次曰仲雅，容六升；小曰季雅，容五升。”翟灏按：“世称雅量，谓能饮此器中酒不及醉也。”《说文》：“疋，古文以为诗大雅字。”“盃”从“疋”得声，所以能通作“雅”。

酸甜辣与酒

酸甜苦辣咸，称作五味。考其原始意义，五味中竟有三味与酒有关。

古代酸的概念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天然的酸味，也就是未成熟的水果的味道，《礼记·月令》说：“春三月，其味酸。”正是说的这种酸味；另一方面是人造的酸味。《说文·十四下·酉部》：“酸，酢也。”酢就是醋。古代的醋就是一种败酒。酒发酵过度了，就成了醋，所以“酸”字从“酉”。段玉裁说：“引申凡味酸者皆谓之酢。”“醋”与“酸”就这样变成同义词了。

“甜”字从“舌”从“甘”，原始意义比较宽泛，《说文·五上·甘部》：“甜，美也。”五味之可口者都可以称“甘”、称“美”、称“甜”。“甜”由广泛的甘美义发展为糖甜之义，也与酒有关。《说文·十四下·酉部》：“醕(yí)，黍酒也……一曰甜也。”对“醕”有两种解释：一种认为醕是“粥”，也就是古代发面的酵头；另一种则认为醕是醴。醴是一种代替酒的甜水。春秋时晋国有个故事，说晋献公给太子申生请了一位老师，申生每顿饭要陪老师饮酒，但他不善饮酒，于是每食为申生设醴，也就是给他甜水喝。郑玄注《周礼》曾说：“醴，体也。”“体”当“样子”讲，就是说，醴不是真酒，只是一种甜饮料，用来装样子的。

中国古代，饮与酒是有区别的，在《周礼》里，五齐三酒归酒人掌管，而六饮则归浆人掌管。醴是饮，为甜味，辣则是酒味。先秦没有辣的概念，那时称辣为辛。葱、蒜、韭都称“臭菜”，也就是有味道的菜，也不言辣，辣是专称酒味的。《说文·五下·鬯部》：“醑(shì)，列也，读若迅。”此字与“辛”音近，音转为辣。段玉裁说：“醑

谓酒气酷烈。”可见最初的辣味指的是烈酒的味道。

从五味中酸、甜、辣的原始含意,可以看出酒在古人生活中的重要意义,不同的饮与酒,形成了不同的味觉概念,以后才延伸到其他食物的味道上去。

“伙伴”与“夥计”

著名的《木兰诗》有“出门见火伴，火伴始惊惶”句，“火伴”，今天写作“伙伴”。明清小说里做买卖雇用的店员称“夥计”，搭伴做买卖也称“夥计”，“夥计”现在也写“伙计”，唐人小说里也有写“火计”的。该写“火”，还是写“伙”、“夥”？这要从两词的来历与本义说起。

我国古代军队有一种编制，杜佑《通典》记载，“五人为列，二列为火，五火为队”。《南史·卜天兴传》说：“第天兴少为队将，十人同火。”可见起码是在汉魏南北朝时期，就有了这种编制法。“列”与“队”作军队编制的专称毫不奇怪，而为什么称“火”？翟灏《通俗编》说“其所以名火，以共灶为火食也。”古代炊事用具所限，十人共火为炊恰到好处，所以有“火”的编制。“火伴”本来专指军旅之事，《木兰诗》所说之“火伴”正言军旅。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状》说：“叱左右皆解甲散还火伍中。”以“火”与“伍”共称，“伍”即“列”，这仍是指军旅之事。

以后，“火”由军旅之事而移用于商贾之事。刘攽《中山诗话》说：“南方贾人各以火自名，一火犹一部也。”元稹《估客乐》所说的“出门求火伴，入户辞父兄”，也说的是商贾。所谓“火计”，是合在一起计算钱财之意。商贾之结伴，大约也是行路艰难的缘故吧！

“火”以后便发展为许多人结合在一起的通称，所谓“一帮一火”，字也写作“伙”，从“水火”字里分化出来了。所以，推其根源，“火伴”也好，“火计”也好，“火”才是本字，“伙”字后出，“夥”也是“火”派生出的同源字。《说文解字·七上·多部》：“夥，齐谓多为𡔷，从多果声，‘𡔷’即‘夥’，因方言而派生，以称多数，意与‘伙’相通。

烹饪名词的考证

研究烹饪史,有两个路子,一个是从宫廷、民间的烹饪实践中去研究,一个是从记载有关烹饪的文献典籍中去研究,二者缺一不可,不论是哪条路子,都要从研究烹饪名称入手。这里我主要谈谈如何从文献典籍中来对烹饪名词进行考证。

烹饪名词包括米面菜蔬肉畜水产等烹饪原料的名称,油盐酱醋葱姜蒜等调味品的名称,酸甜苦辣咸等味道的名称,煎烤蒸烧烩焖炸炙等烹饪方法的名称,以及切削片碎等具体操作名称、猛火文火等用火的名称,加上制成的主食糕点菜肴等成品的名称等等。研究这些名称,实际上是研究由原料到成品的整个烹饪过程。词语的意义是由生活现实中来的,研究词义就是研究生活。对于烹饪名称,往往需要进行考证,考证分三个方面:考名、考实、考源。

第一,考名。考名是对烹饪名称的变化沿革加以考证。例如,现在所说的“馒头”,古代也写作“𩰿头”、“曼头”,汉魏以前叫“饼”。《类篇》:“馒头,饼也。”《南齐书·武帝纪》:“永明九年正月诏,太庙四时祭荐起面饼。”这个起面饼,就是发面馒头。又如,《说文》没有“辣”字,说明上古人还没有建立起辣椒、胡椒的辣这一味觉概念,当时的辣味写作“𩵿”,是说明酒的味道的。至于葱蒜之辣,古人称“臭”或“荤”,也不称“辣”。考名的目的在于了解在古代生活里有哪些关于烹饪的概念,这些概念都怎么称呼,以便判定它们发展到今天有些什么变化,是否还存在。由此便可确定今天的烹饪术中需要吸取些什么,摒弃些什么。

第二,考实。考实是对过去烹饪名称的具体内容加以考证,例如“点心”,本来指早晨的小食。《能改斋漫录》说:“世俗例以早晨小

食为点心,自唐时已有此语。”“点心”的意思是稍稍充腹、点到为止。《鸡肋编》说:“宣和间有孙卖鱼者,馆宝篆宫道院,上至院,微觉馁,孙出怀中蒸饼云:可点心。”这里的“点心”是略微充饥的意思。到了宋代,“点心”就不只是晨饌了,凡不是正式餐饭,都叫“点心”。《挥尘录》记载童贯对贾说说的话:“翌午朝退,幸见过点心。”《癸辛杂识》记载阜陵对赵温叔说的话:“闻卿健啖,朕欲做小点心相请。”都说明“点心”这一名称的实际内容发生了变化。名称内容的变化说明人的饮食生活和对烹饪的认识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往往说明烹饪技巧的提高和烹饪成果的扩大,是研究烹饪史时不可不注意的。

第三,考源。考源是为了弄清某些烹饪名称的来源和它为什么这样命名。考源往往与考名、考实有关,考名、考实也往往要用考源来印证。例如“馄饨”,有人说因为是浑氏屯氏所做,所以以人名称食名。这是一种附会之说。馄饨原是一种带汤的面食,适合在冬天吃。《武林旧事》说:“冬至享先,则以馄饨”,《剑南诗自注》:“乡俗岁日必用汤饼,谓之冬馄饨、夏博饪。”这种带汤的面食有两种做法,一种是生煮的,一种是烙熟了再煮,煮后中脘了面,就要变稠了,吃时又是连汤带面一块儿吃,所以其状浑沌,“馄饨”与“浑沌”是同源词。后来的馄饨才包上肉馅,字也写成两个专用的形声字,遂使其名不可解了。又如,用火之名很多,因为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往往以俗写代替,名称来源含混不清,实际内容也含混不清了,需要加以考证。例如“蒸”,本字写作“𩇛”,《说文》:“𩇛,火气上行也。”与“升”、“登”同源,取意是猛火由下达上。今天蒸东西一定放水,利用蒸汽熟物,古代有干蒸食物,放在没有水的器皿里封闭加火,使火气上达,也叫“𩇛”。又如,今天称小火为“文火”,“文”是假借字。《说文》“文”作“𩇛”,训作“炮肉。以微火温肉也。”这个字从“衣”得声,是“衣”的同源字,取其火焰微弱,如薄薄一层表衣。名称的来源清楚了,实际内容也就清楚了。

考证要运用训诂学以形索义、因声求义等方法,并且要从古代文献中得到充分的证据。饮食是与人类发展至关紧要的事情,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对饮食问题尤为看重。饮食不但是每个人生存的必要条件,而且关系到礼制、法制,所以,中国古代的文献中,不论哪类典籍,都可以找到有关烹饪的记载。在对烹饪名称进行考证时,要根据历史发展,全面考查古代文献,还要参照后人对前代典籍所作的解释,做好烹饪名称的考证工作对中国文化史研究无疑会有很大的价值,但它也有一定的难度,是需要切切实实花点力气的。

“不可救药”解

一个人的毛病改不好或者一件事的后果不可制止,都可以说是“不可救药”。“不可救药”语出《诗经·大雅·板》:“多将熇熇,不可救药。”孔颖达解释这句话说:“多行惨酷毒害之恶,谁能止其祸?如人病甚,不可救以药。”

孔颖达把“不可救药”解释作“不可救以药”,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没法用药治”。这在意义上可以说得过去,可惜不符合先秦的句法。从语义关系上说,动词“救”可以带两种意义的宾语:一种是被救助的对象,例如“救民”、“救国”、“救人”等;另一种是需要免除的灾祸,例如“救灾”、“救死”、“救火”等;但是不能带“药”,这种意义为救灾手段的宾语。说成“不可救以药”,也有点不成话,注释家们常批评这种生硬的解释为“不辞”。

其实,“不可救药”应是“不可救疗”,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没法救治”。王引之在《经义述闻》里“药石”一条下说:“‘药’字古读若‘曜’(说见《广韵正》),声与‘疗’相近。”又引《方言》:“僇,疗治也。江湘郊会谓医治之曰僇,或曰疗。”注:“僇音曜。僇与药古字通。”这一条也适合于“不可救药”。《诗·大雅·板》:“多将僇僇,不可救药”,《韩诗外传》“药”作“疗”。《左传·襄公二十六年》:“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于四方,而为之谋主,以害楚国,不可救疗。”——也写“不可救疗”。

“药”和“疗”通用和互训的地方很多,这两个字本是一词之分化。“疗”是治病的行为,“药”是治病的汤饵,本来用一个词表达,以后分写两字,分化初期习惯上还互相通用。《说文》“药”写作“藥”,“疗”写作“療”,都从“樂”声,分化的痕迹更为明晰。“不可救药”以“不可救疗”来理解,讲成“没法救治”,再清楚不过了。

和·调·齐

——谈古代烹饪的辩证法

中国古代的烹饪最讲究“和”，烹调的技术全在一个“和”字上。“和”就是适中和平衡。适中和平衡不等于同一和单调，它是在差异和多样的前提下实现的。要想了解古代烹饪的辩证法，可以凭借一个古老的故事。《左传·昭公二十年》记载：

“齐侯至自田，晏子侍于遫台，子犹预言驰而造焉。公曰：“唯据与我和夫。”晏子对曰：“据亦同也，焉得为和。”公曰：“和与同异乎？”对曰：“异！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爇之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君子食之，以平其心。君臣亦然。君所谓可，而有否焉；臣献其否，以成其可。君所谓否，而有可焉；臣献其可，以去其否。是以政平而不干，民无争心。故《诗》曰：“亦有和羹，既戒既平，饔飧无言，时靡有争。”先王之济五味，和五声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今据不然。君所谓可，据亦曰可；君所谓否，据亦曰否。若以水济水，谁能食之。若琴瑟之专壹，谁能听之。同之不可也如是。”

晏子的这番话，是用烹调来比喻君臣关系，既说明了人与人关系的辩证法，又说明了烹饪的辩证法。用他的话说，烹饪要求“和”而不要求“同”。“同”是单一，也就必然单调，就如白水再加白水没人爱吃；“和”是谐调，把多样而丰富的条件加以增减配合，使其适中而不单调，这才是人们所追求的。异中求和，这就是在矛盾中求统一的辩证法。

从多样与差异到适中与平衡，要经过“调”和“齐”。“调”是

“和”的手段，“齐”是“和”的体现。晏子所说的“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就是“调”——多了，减一点；少了，加一些，直到适中为止。把调节好的、效果最佳的数量比例固定下来，就是“齐”，也就是配方。今天写作“剂”，《周礼》所说的“六食、六饮、六膳、百羞、百酱、八珍之齐”都是烹制饮食时数量搭配的比例配方。所以孙诒让说：“齐即分量之法。”

哪些东西需要经过“调”而达到“和”的标准呢？首先是水量和火候。《周礼》烹人掌“水火之齐”《吴氏春秋·本味篇》说：“凡味之本，水最为始，五味三材，九沸九变，火为之纪。”适当的火候和恰如其分的水量，改变火候大小和增减水量多少的时间，都与“和”有关。其次是味道。《周礼·天官·冢宰》说：“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咸，调以滑甘。”甘、酸、辛、苦、盐，称作五味，五味益以滑，称作六和。晏子所说的“醯、醢、盐、梅”，都是调料。古代的调味，不只以可口为标准，还以对人体健康有益为标准，因此，不同的季节偏重不同的味道。古代以五行配五味，是用味在人体中起的作用作为求“和”的先决条件的。所谓“食以养人，恐气虚羸，故多其时味，以养气也。”因此，五味之齐由“食医”掌管，这是合饱腹、保健、营养、治疗为一体的。在古代的烹调术中，主食和副食中的鱼肉菜也需要依据季节和身体状况来求“和”，经过长期、多次地“调”，也产生了许多最佳方案，例如：“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雁宜麦，鱼宜苽”，这都是肉食和主食的最佳搭配方案，也都是“齐（剂）”。

“和”是烹饪的最高标准，——它既是健康与生存的需要，又是享受与陶冶性情的需要，因此，它是物质文明，又是精神文明。在古人的眼光里，味的调和与声的谐和都有一套辩证的、相辅相成的道理。所以晏子以“济五味”与“和五声”并提，他说：以水济水，单调无味，没有人吃，就像琴瑟都是一个调儿，毫无韵味；也就没有人听一样。声和味一样，也需要“和”，所谓“清浊、大小、短长、疾徐、哀乐、

刚柔、迟速、高下、出入、周疏，以相济也”。达到“和”的标准的食物，“君子食之，以平其心”，达到“和”的标准的音乐，“君子听之，以平其心”。心平则气和，和味与和声，都是可以陶冶人的性格的。

味与声的关系，从文辞上也可以看得出来。“和”的本义是“唱和”，引申为“味的调和”，《说文》写作“盍”；又引申为“和声”、“和乐”，《说文》写作“龢”。“和”、“盍”、“龢”是同源字，说明味与声感觉的相通。“闻”字古汉语里只当“听”讲，而在现代汉语里增加了“闻味儿”的意思，很多现代方言区又管“闻味儿”叫“听味儿”。“味”，从“五味”的意思引申为“气味”，又引申为“韵味”，再引申为“趣味”，可见古人早就发现了听觉、味觉、嗅觉的相通和这些感觉与人的性情的相关。宴饮奏乐古代早已有之，音乐可以佐食之故也。凡此种种，也应算是古代烹饪术中的辩证法吧！

附：引文今译

齐国的君主打完猎从猎场回宫，晏子在遯台（齐国宫内的了望台）上陪着他，看见梁丘据（子犹）骑马飞跑而来。齐景公说：“梁丘据跟我称得上是相和了。”晏子回答说：“梁丘据跟您只是相同罢了，哪里称得上相和！”齐景公说：“相和与相同不一样吗？”晏子回答：“当然不一样。相和像做羹食：水量和火候，加上醯（酢）、醢（酱）、盐、梅来煮鱼和肉，下面架上柴烧。管伙食的宰夫搭配食物，调和各种味道，哪种味儿不足，就增加一些；哪种味儿过分，就减掉一些。宫廷中的人吃了，心情上是平静安适的。君主与臣子的关系，与羹食调味一样，君主以为可办而尚有不恰当之处，臣子能否定那些不恰当的，使可行的事更完备；君主打算否定而尚有可行之处，臣子能够提供那些可行的，使否定的方面更恰当。因此政局稳定而不存在干扰，民众也没有反对的意见，所以《诗·商颂·列祖》说：“（殷王中宗管理国家）像调和适中的羹食，（他的贤臣）既能提醒他防止错误，又能配合他谐调一致。因此上下无怨言，时民无争斗。”这就是说，先王调和五味，谐和五声，使人的性情平和，国内政治稳

定……梁丘据可没有这样的品质。君主认为可以的,他也说可以;君主认为不行的,他也说不行。就像拿白水来调剂白水,谁还愿意吃?就像琴瑟乐器全是一个调儿,谁还愿意听?君臣只能相同而不能相和,与这个道理是一样的。

古代的尊师之礼

——释菜

应劭的《风俗通义》记载：“孔子困于陈蔡之间，七日不尝粒，藜羹不糝，而犹弦琴于室。颜回释菜于户外，子路、子贡相与言曰：“夫子逐于鲁，削迹于卫，拔树于宋，今复见厄于此。杀夫子无罪，藉夫子者不禁；夫子弦歌鼓舞，未尝绝音。盖君子之无耻也若此乎？”颜渊无以对，以告孔子。孔子怡然推琴，喟然而叹曰：“由与赐小人也，召，吾语之。”子路与子贡入，子路曰：“如此可谓穷矣！”夫子曰：“由，是何言也？君子通于道之谓通，穷于道之谓穷。今丘抱仁义之道以遭乱世之患，其何穷之为？故内省而不疚于道，临难而不失其德。大寒既至，霜雪既降，吾是以知松柏之茂也。昔者桓公得之莒，晋文公得之曹，越得之会稽，陈蔡之厄，于丘其幸乎？””

这是一个含意丰富而深刻的故事，它说明了我们民族传统的穷通观：通于道之谓通，穷于道之谓穷，也就是说，一个有道德修养的人，不应以物质财富和处境顺逆来衡量穷与通，而应以精神财富和思想境界的高低来衡量穷与通。它还说明了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追求和气节：处境越坏，越要重道。古往今来多少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仁人志士，正是抱着这种追求，做到临难而不失其德，勇于为真理而献身的。除此而外，这则故事还告诉我们中国古代的一个传统道德，那就是，尊师的意义在于重道。为了领会这一思想，首先要弄懂什么叫释菜。

“释菜”，《庄子·让王篇》和《吕氏春秋·慎人篇》在记载同一故事时作“择菜”。有人附会“七日不尝粒，藜羹不糝”的情境，将“择菜”解释为“摘野菜”，这实在是一个误会。“释菜”始见《周礼·春官·乐师》：“入学春，舍采，合舞。”这是讲古代卿大夫的儿子到了十

二岁，身高大约到古制五尺以上，就要入学士学宫学习礼乐。礼乐与舞是不可分的，始入学，首先学习列队和节奏，这就是合舞。而合舞之前，要先行舍采之礼。“舍采”，郑司农引了多种解释，其中之一是：“古者士见于君，以雉为挚；见于师，以菜为挚。菜直谓蔬食菜羹之菜。”而郑玄的解释比之郑司农更为清楚，他说：“舍即释也，采读为菜，始入学，必释菜礼先师也。菜，蘋蘩之属。”——他的意思是说，“舍”是“捨”的古字，“捨”和“释”通用。“采”是“菜”的借字，“舍采”就是“释菜”，也就是用蘋蘩等菜来敬老师。“舍”与“释”二字相通是有足够的根据的。《礼记·月令》和《文王世子》都说“舍读为释”，《周礼·甸祝》的“舍奠”，《太史》的“舍筭”，都以“舍”为“释”，古书“释奠”、“释币”，“释”字亦作“舍”字。“舍”与“释”古音都在“铎”韵，而“捨”与“释”都有“弃置”、“放下”的意思，两字同源而通用。《左传·隐公三年》说：“蘋蘩蕒藻之菜……可荐于鬼神，可羞于王公”，又说：“风有采蘩采蘋，雅有行苇洵酌，昭忠信也。”杜注：“明有忠信之行，虽薄物皆可为用。”由此可以看出释菜的用意：释菜表示对先师的恭敬，表明自己诚心诚意学习的心迹。既有忠信，何必厚礼，敬师之礼，释菜而已。《风俗通义》所云“颜回释菜于户外”者，是说他在孔子困于陈蔡，连饭也吃不饱的时候，在门口行释菜之礼，表示自己仍要就学于老师，不以老师的处境艰难而为意。子路、子贡则怀着与孔子、颜回绝然不同的穷通观，他们以官运不通为耻，不懂得“古之得道者穷亦乐，通亦乐，所乐非穷通也，道德于此，则穷通为寒暑风雨之序矣”（《庄子·让王篇》）的道理，所以，孔子指斥他们是小人。

至今岭南梅县地区，仍有学生将蔬菜置于老师门外以示敬意的风俗，这应该是古代释菜之礼的遗俗。这种古朴的民俗，常使我们想起颜回释菜的故事，并使我们永远记取这一值得继承的为学、为人的准则——即使老师暂处逆境，只要他未穷于道，做学生的，便应当一如既往地尊崇老师。愿那种师权势、师富贵、师名位的

势利恶俗永远绝迹,愿天下学子皆如颜回,敬师于困厄之际,释菜于危难之间。因术业而尊师,因科学而尊师,因真理而尊师。其礼虽薄于释菜,其情则重如泰山。

“且”和它的同源词释证

把握词义的特点,是认识词义时以简驭繁、提纲挈领的方法。

词义的特点是客观存在的,但是,孤立地看一个词,往往不易看清,必须用系联同源词的方法,通过比较和归纳,才能看清。

文献语言和古书注释提供了许多线索,从形、音、义诸方面看,“且”(俎)与“𦍋”(牀)、“藉”、“席”、“芑”、“菹”、“蔣”(即《说文》的“藉”)、“𦍋”、“不借”等词有同源关系。

“且”本为古“俎”字。《诗·鲁颂·閟宫》:“簠豆大房。”郑笺:“大房,玉饰俎也。其制足间有横,下五拊,似于堂后有房然。”《说文》十四卷上:“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是郑说“俎”形与许说“且”形相合。上溯金文甲骨,“且”金文秦公敦作,貉子卣作,祖丁卣作,邵钟作;而甲骨作 (书契菁华第三叶)、 (前书第三十七叶),可知“且”的甲骨文与金文相同,与《说文》“俎”相似。《说文》“俎,礼俎也。从半肉在且上。”这说明“且”即“俎”,为古代礼祭时薦肉之器。

而“且”(俎)与“𦍋”(牀)同源,“𦍋”即古“牀”字。“且”韵在“模”,与“牀”在“唐”韵恰为对转音,徐锴《说文系传》中,“且”重文作“𦍋”(或“𦍋”),云:“古文以为且,又以为几字。”《玉篇》与锴本同,表明徐铉《说文》夺此十一字。黄侃先师指出:“且又以为几字者,以为𦍋字尔。”《说文》无“𦍋”字,而从“𦍋”得声之字甚多。《说文》七卷下:“𦍋,倚也。人有疾病象倚著之形。”人有疾病赖以倚著安卧者乃牀簀之属。《说文》六卷上:“牀,安身之坐者,从木,𦍋声。”今俗谓久病不起为落牀。由是知“𦍋”即“牀”之古文。𦍋的字形应作,上象簀,下象直拊,有薦藉及支柱,故病人可倚著安卧之。

这是体现了“爿”造字意图的笔意,后来写作直立的“片”,则是笔势之变了。

“俎”与“牀”存在着外部特征上的相似点和职能上的某些共同点。

首先,二者都是薦藉之器,俎为祭祀时薦肉的礼器,牀是薦人身之依据。它们都处于被薦物的下部,这是外部特征上的相似点。

其次,俎所薦者多为可食的熟肉,《诗·郑风·女曰鸡鸣》:“弋言加之,与子宜之。”毛传:“宜,肴也。”“宜”从“且”,“且”所以盛肉,故《说文》“肴”下徐锴云:“谓已修庖之可食也。”又《说文》七卷下:“宜,所安也。”毛传以“肴”训“宜”,是着眼于“且”所盛之物,《说文》以“所安”训“宜”,是着眼于“且”所盛之物的作用,两家的训释在根本上是统一的。《说文》“簋”下说:“人之饮食器,所以安人。”也是就饮食器所盛之物的作用而言。而“牀”,《说文》则训为“安身之坐者”。可见,无论“俎”或“牀”,其作用者是“安人”,这正是它们在职能上的一个共同点。

“俎”与“藉”、“席”、“苴”、“蒻”、“蒋”同源,除了它们之间明确的声音关系外,也是因为彼此存在着这样的相似点和共同点。《说文》:“藉,祭藉也。”“席,藉也。礼,天子诸侯有黼绣纯饰。”^①“席”与“藉”是铺于地阶者,外部特征与“俎”相似,也是处于下基的位置。同时,“藉”、“席”也是薦身安人之物,这是在职能上与“俎”相同的地方。“苴”(《说文》:“履中草也。”)“蒻”(《说文》:“茅藉也。……礼曰:封诸侯以土,蒻以白茅。”)所处的位置、所起的作用,也是如此。至于“蒋”,则与“藉”、“席”为同物。《广雅·释器》:“蒋,席也。”“蒋”与“席”、“薦”一类语词在文献中常常同义连用。如《韩子·十过》:“纓帛为茵,蒋席额缘。”《夏小正传》:“茶也者,以为君薦蒋也。”“茶,藿苇之秀为蒋褚之也。”“蒋”既为薦藉之物,因而亦与

^① 藉即藉,占“竹”“草”隶变偏旁不分。

“俎”有联系。

“俎”与“舄”、“不借”也存在着音与义的联系,其联系的条件是“藉”、“践”相关。汉伏胜《尚书大传》:“践之者藉之也。”“藉”与“践”不仅有双声关系,而且从意义上看,是一个动作的两个方面,是施受同出一源。这种特定的动作和施受关系,集中体现在“屨”上。《诗·小雅·车攻》:“赤芾金舄。”毛传:“舄,达屨也(达之言重沓也)。”《豳风·狼跋》:“赤舄几几。”毛传:“赤舄,人君之盛屨也。”“舄”,汉人又叫“不借。《仪礼·丧服传》:“绳屨者绳菲也。”郑注:“绳菲,今之不借也。”《方言四》:“屨(音翡)、屨,粗屨也。徐兗之郊谓之屨,自关而西谓之屨。中有木者谓之複舄,……麻作者谓之不借。”“舄”、“不借”之为“屨”,是薦籍人足之物,其位置在人足之下,亦安身之具,所以与“俎”存在着联系。

词义不仅相互联系,而且相互作用,词义的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是密不可分的。分析词义的相互作用需要凭借词义相互联系的线索与条件,而认识词义的相互作用又有助于加深理解词义相互联系的方式及词义的发展与源流关系。

“俎”、“牀”、“籍”、“席”等词在相互作用之中,构成了有体系的义列。

在这种义列中,俎(且)是语根。祭祀时作为盛肉礼器的俎,它的特征、作用、含义引起人们注重是必然的,人们把俎及有关事物进行类比,加以联想,于是从“俎”出发,派生出一系列的语词来。

俎与牀特征相似,职能有相同之处,因而在开始时,人们就借用“且”来表示“舄”,后来为了区别,“且”音稍变面成“舄”(后写作“牀”),这即是章太炎先生说的:“且字古文以为几字者,非竟读之如几,乃以为舄字耳。“且”、“舄”鱼阳对转,盖一字异声。”

人们用“俎”薦祭肉,又用“籍”、“席”薦人或物,等等。怎样表示这些词义呢?古人经过类比、联想,发现了其中的联系,就在“俎”的义和音的基础上,通过引申或借用的途径发展“俎”的词义,并采用

与“俎”有关的音与形表示这些词义：

祭祀时薦肉者为“俎”，薦人身者为“籍”；而在一般情况下，薦人身者则为“席”。籍、席古同韵。显然，“籍”、“席”是“俎”的引申。

分封诸侯土地时，用白茅薦土以象征之，则用“藉”来表示。

屨中垫草以薦人足，则称之为“苴”。“藉”、“苴”皆从“且”得声，盖由“且”发源而出。

“蒋”也是“籍”、“席”。从形、音、义上追索其演变轨迹，乃因“且”借用为“牀”，遂由“牀”引申出“蒋”。

“𪚩”，《说文》云：“誰也。象形。誰，篆文𪚩从佳、昔。”这说明“𪚩”是这样产生的：先由“且”引申为“籍”，并借用“籍”声，然后将“籍”之意义引申到特指“屨”^①。又，“𪚩”（誰）即“不借”，而“不借”即“借”（季刚先师指出，不借，“不”为发语词，无义）。“籍”、“誰”、“借”皆从“昔”字得声，可以认为这是它们意义引申在声、形上的一种反映。

以上的分析告诉我们，“且”与“藉”、“席”等词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且”作为语根和发源词，影响与制约着它的派生词“籍”、“席”等的产生与发展。而“籍”、“席”等的语音形式、文字形式与特定内容，又反衬与明确了“且”的确切含义。

早期造词时所反映的词义特点，是人们的经验性联想使然：

在古代“且”曾用为“祖”。钟鼎款识中祖戊觶“祖”、“且”为一字。齐子仲美铸“祖”为“且”之重文。盂和钟直以“且”为“祖”。《礼记·檀弓下》说祖奠亦云“夫祖者且也”。

“且”用为“祖”，意义为“始”。《尔雅·释诂》：“祖，始也。”《说文》：“祖，始庙也。”《墨子·经说》：“自前曰且，自后曰已。”

“且”既为“俎”，意义为“薦”，又为“祖”，意义为“始”。前面说过，“且”（俎）与“牀”、“籍”、“席”的相似点，即它们的外部特征，是

^① 或说：为“屨”之借字。《说文·屨部》：“屨，屨属。从屨省，予声（徐吕切）。”

处于被薦物的下部。而处于事物下部的东西,从生长的观点来看,古人想象为正是事物之“基”、事物之“本”。例如:《说文》:“本,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着重号为引者所加,下同)《论语》:“君子务本。”集解:“本,基也。”《说文》:“止,下基也。”“阼,基也。”《段注》:“止者,草木之基也。”《释名·释邱》:“阼,基阼也,言所出然。”古人的这种认识不是凭空想象得来的,而是从自然界生长现象中感知到的,《说文》:“𡵓,物初生之题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

由于“下基”、“本根”是事物的源头,现象的发端,因而古人从“下基”、“本根”联想到“初始”,这样,“基”与“本”就有了“始”义。正如毛传、《尔雅·释诂》、《国语·周语》所说:“基,始也。”《广雅·释诂》:“本,始也。”

“下基、本根”为“始”经过古人的联想,同反映有关事物、现象的词义相结合,从而派生出一批以“基(本),始也”为共同特点而又互相区别的语词来:

第一,“基,始也”具体到人类生息、人伦代序,就表现为“且(祖),始也”。因为人生之原始应上溯到祖先。如《尔雅义疏》所言:“祖者人之始。”古代汉民族建立宗庙,设置祫主,体现了“养终追始”之意。这就是我们在前面引用的《尔雅》“祖,始也”,《说文》“祖,始庙也”这一类词义产生的由来。

第二,由“祖”派生出“姐”。“祖,始也。”“姐,母也。”《说文·女部》:“姐,蜀谓母曰姐,淮南谓之社。从女,且声。”呼母曰姐不仅周秦两汉,亦不限于蜀方言。南宋高宗赵构之后吴氏乃呼钦宗妻韦后为“大姐”。今之闽南漳州一带尚有称母为“阿姐”的。“姐”与“祖”同从“且”得声,姐亦始义。《尔雅·释诂》:“胎,始也。”《礼记·檀弓下》:“君子念始之者也。”始之者即胎之者,谓其母也。呼母曰姐是母系社会之遗俗,母系社会但知有母不知有父,故母为始,即祖也。

这说明“姐”是“祖”的派生词。^①

第三,由“且(祖),始也”还派生出“将(戕),预谋杀人”的意义。上面已经分析:且为下基,基引申出始义。而古代文献语言表明:基训始,又训谋,始、谋之义有相通之处(见《尔雅·释诂》)。因而“且”经过引申可以产生“预谋”之义。“祖”为人伦之始基,“预谋杀人”为肇事之始基,二者虽所指不同,但都包含着“始基”的义核,人们通过联想,自然会把它们联系起来。

它们在意义上的引申有着声音上相通的条件:“且”与“将”对转同音;又有文献语言实际运用的例证,如《春秋公羊庄公三十二年传》:

俄而牙杀械戕。季子和药而饮之。曰:“公子从吾言而饮此,则必可以无为天下戮笑,必有后乎鲁国。不从吾言而不饮此,则必为天下戮笑,必无后乎鲁国。”于是从其言而饮之。饮之无僂氏,至乎王堤而死。公子牙今将尔,辞何为与亲弑者同?君亲无将,将而诛焉。

其中,“将”正为预谋杀亲之义。《晋律》以预谋杀人为“戕”,“戕”即“将”字。张裴《晋律序》也说“将害未发谓之戕”。“将”还发展出“他国人来杀君”的意义,则是“预谋”义的引申。因为,他国人来杀君,必有预谋,如无,则不敢贸然来杀。

系联“且”和它的同源词,可以看出新词派生所依循的语义特点和语音线索。又可以看出同源词之间相互联系与相互区别的客观状况。这说明系联同源词是一项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很有意义的工作。

^① 旧称贵族少女曰小姐,此则“姪”之借字。《说文·女部》:“姪,少女也,从女,毛声”。毛音“拆下切”,如祖之读“侧加切”。

“咸、诚、协、協、鰓”同源考

“咸”的意义，有人认为是“滅”（以下作“灭”）。清宋保《谐声补遗》云：

“《说文》戍字训云灭也。戍与悉义相关合。‘戍，悉也’当是‘戍，灭也’之讹。咸从戍得声，咸戍一声之转。咸亦寓有咸义。《尚书·君奭篇》曰：‘咸刘厥敌。’保谓咸刘犹虔刘也。《说文》：‘戣，绝也。读若咸。’此其证。王伯申《经义述闻》解‘咸刘厥敌’之文与鄙意适合符节。伯申又引《逸周书·世俘篇》及《汉书·律历志》‘咸刘商王紂’，皆‘灭’也。”

宋保认为“咸”义为“灭”，是因为咸与戍一声之转，戍训灭，故咸亦寓有灭义。

案宋保之说甚误。第一，咸、戍无一声之转之理。“咸”古属匣母覃韵，“戍”属心母曷韵，声与韵皆不能相通。第二，“咸”字从口，甲骨金文皆如此。倘若“咸”训为“灭”，则不能解释“咸”字从口之故。第三，《说文·戈部》：戣，绝也。一曰田器。从从持戈，古文读若咸，读若诗云攴攴女手。”《说文》云“攴”“古文读若咸”，是说“攴”“咸”古文通借。这里所谓“古文”，是指《古文尚书》。《说文》又云“攴”“读若诗云攴女手”，则是引用成语来说明读音。这些，都并不是表明“咸”有“绝灭”之义。章太炎先生《文始》采用宋保之说，亦误。

案许慎《说文》解说“咸”字之义，本于《周易·咸卦》。《咸卦》言：“咸其拇”，“咸其腓”，“咸其股”，“咸其脢”，“咸其辅、颊、舌”。又云：“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刚下，二气感应以相与。”孔疏：“咸，感

也，此卦明人伦之始、夫妇之义，必须男女共相感应，方成夫妇，既相感应，乃得亨通。”（《十三经注疏》46页）

可见，“咸”训为“感”，是指刚柔二气相互感应。这种感应，首先在于接触。《庄子·山木》：“感周之颡。”司马注：“感，触也。”又，“咸”字亦作“喊”，《法言·问神》：“狄牙能喊。”注：“喊，啞物声也。”这些都表明，“咸”是以口互相接触、感触，亦即今接吻之义。

刚柔虽为不同性质的“二气”，但就其大的类别而言，又属于同类，因而能够发生感应，并产生共同效应，正如孔疏所说：“凡感之为道，不能感非类者也，……（感）同类之义也。”发生感应的双方既为“同类”，《说文·月部》：“同，合会也。”因而“咸，感也”包含有“同”、“合”之义。由此，“咸”之“同”、“合”还可以引申出“和”、“协”的意义。《诗·棠棣·序》笺：“周公吊二叔之咸。”疏：“咸，和也。”《说文·𠂔部》：“协，众之同和也。”《周语》：“纪农协功。”注：“协，同也。”《书·尧典》：“协和万邦。”传：“协，合也。”《洪范》“协用五纪。”传：“协，和也。”“咸”、“协”在“和、合”的义项上同义，并且“咸”古属匣母覃韵，“协”匣母贴韵，“咸”，“协”一声之转，二者有同源关系。

《说文》“诚”义为“和”，又从“咸”得声，则“诚”也与“咸”同源。

《说文》“协”、“𠂔”也有“和”的意义，又与“协”一样同从“𠂔”声（依《说文通训定声》本：“协，众之同和也。从𠂔从十会意，𠂔亦声。”“𠂔，同心之和也。从𠂔从心会意，𠂔亦声。”“𠂔，同思之和也。从𠂔从思会意，𠂔亦声。”）因此，“咸”、“协”又与“协”“𠂔”同源。

“咸”，《说文》训为“皆也，悉也”（见“口部”），《尔雅》也训为“皆也”（见《释诂》）。古代文献中，“皆”、“悉”确实是“咸”的常用意义。但这个意义与我在上文解释的“咸”为“以口互相接触、感触”的意义并不矛盾。因为，如上文所言，“咸”的“接触、感应”义包含着“同和、协和”的核心意义，而“皆”的核心意义也是“同”、“和”。《说文·白部》：“皆，俱词也。”《小尔雅·广言》：“皆，同也。”《说文·人部》：“偕，一曰俱也。”《管子·版法》：“偕度量。”注：“偕，同也。”从“皆”

得声的“谐”，《说文·言部》训为“诒也”，《尔雅·释诂》训为“和也”，《周礼·调人》：“掌司万民之难而谐和之。”“谐”与“和”连用。因此，“咸”的“接触”、“感应”义与“皆、悉”义并不矛盾，在核心意义上是统一的。

说“祭”字

“祭”字的本义应是“残杀”。《大戴礼记·夏小正》、《礼记·月令》皆曰“獺祭鱼”、“豺祭兽”、“鹰祭鸟”。“祭”就是“杀”。以獺为例，獺性残，食鱼往往只吃一两口就抛掉，捕鱼能力又强，所以每食必抛掉许多吃剩的鱼。人们称堆砌故实为“獺祭”，即取堆积残余之物之意。甲骨“祭”字作、、，其字多不从“示”，只像以手持肉之形。说甲骨者以为等点形为酒，其实是像血滴。“祭”字正是血淋淋持生肉而食的状态。古代祭祀必以生肉，只有祭宗庙才以鼎俎。例如《左传·庄公六年》记楚将灭邓之事。三甥劝邓侯杀掉楚文王，邓侯不允，理由是“人将不食吾余”。三甥说：“若不从三臣，抑社稷实不血食，而君焉取余？”血食正是说祭祀祖先之礼。“社稷实不血食”就是亡国的意思。血食是用生肉行祭，可见祭就要进行残杀。在氏族社会和奴隶社会都有用俘虏或奴隶行祭的事实，当时把奴隶和牲畜同样看待。祭必用牲，祭和荐是有区别的。《谷梁传·桓公八年》：“己卯蒸。”注：“无牲而祭曰荐，荐而加牲曰祭。”

“祭”训“残杀”，与“残”字同源。所谓“残余”，即残杀之余。《说文·四下·歹部》：“殂，禽兽所食余也。”这就是“残余”的“残”的正字。而《五下·食部》：“餐，吞也。”吞是生吞，就是吃生的。餐与飧有别，《左传·昭公五年》：“飧有陪鼎。”注：“熟食曰飧。”“餐”也有残余的意思，古代王公大臣把皇帝赐餐看作是一种很高的恩宠，赐餐就是皇帝把自己吃剩下的饭菜赏赐给王公大臣。而残训贼，也是残杀的意思。所以“祭”、“残”、“殂”、“餐”意义相通，而从声音看，“残”、“殂”、“餐”均在“寒”韵，而“祭”则在“曷”韵，“曷”、“寒”对转，所以，它们都是同源字。

“祭”以“残杀”为本义的另一个证明是，从“祭”之字多有“杀”义。如“蔡”：

《左传·昭公元年》：“周公杀管叔而蔡蔡叔。”《释文》：“上蔡字从杀下米。”

《书·禹贡》：“二百里蔡。”郑注：“蔡之言杀。”

“祭”有时也读如蔡。祭仲之祭即读“滓械切”(zǎi)。《说文·四下·丰部》：“丰，草蔡也。象草生之散乱也。”“害”从“丰”而与“割”义相通，知“蔡”与“丰”、“害”、“割”都同源而有“杀”义。

又如：“幪”从“祭”，训“残帛”。

再如：“察”字也从“祭”而训“覆”，又训“审”，就是仔细地去寻其隙漏，也就是现代口语里说的“找碴儿”，也与“残”义相通。

还有“际”从“祭”，训“壁会”，也就是两墙相接之处，相接当有隙漏，也是“残”义的引申。

综上所述，从“祭”之字义多与“残杀”有关，知“残杀”是“祭”的本义，“祭祀”是后起的引申义。

“中”字形义释

“中”的字形可从“用”字见之。《说文·三下·用部》：“𠄎，可施行也。从卜从中，卫宏说。”“𠄎，古文用。”从“用”字可以推测“中”的字形应是𠄎或𠄎，𠄎与形相近，像以韦编的策书。所以前人早已提出“中”字的本义是书册：

江永《周礼疑义举要》：“凡官府簿书谓之中。故《周礼》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断庶民狱讼之中，皆谓簿书，犹今之案卷也。此中之本。故掌文书者谓之史，其字从又从中。”

章太炎先生广征文献，证实了江永之说：“治中”。见《周礼》：

《周礼·春官·天府》：“乡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郑众注：“治中谓其治职簿书之要。”《经典释文》：“治职簿书之要者，谓各有职掌皆司有文书案簿书功状之要，故据而告王也。”

这就是说，乡州都鄙的机要文书案卷要送给天府收存，以告于王而考察群吏之治。《荀子》也说过“天府之治中”，其《大略篇》说：“先王之道则尧舜已；六貳之博则天府已。”“博”就是“簿”，六是六官，貳是副本。他的意思是说，效法先王，只法尧舜即可；考稽六官副本的簿书，只看天府的治中即可。汉代官职中还有治中大夫，其职守是掌管内府的政治文册，后来官名改为主簿。所以“中”即文册。

“登中”。见《周礼》：

《周礼·秋官·小司寇》：“以三刺断庶民狱讼之中。

岁终，则会群士计狱、毙、讼登中于天府。”

“狱”是打官司。《诗经·召南·行露》：“虽速我狱”，毛传：“速，召；

狱，圜也。”卢植说：“圜，相质鞫争讼者。”所以“狱”是核实道理之名。《周礼正义》说：“讼谓以财货相告者，狱谓相告以罪名。”所谓的“狱、毙、讼登中于天府”，就是说把狱、毙、讼三者的案件登在天府的登记册上。“中”即册。

“升中”。见《礼记》：

《礼记·礼器》：“因名山升中于天。”

这是说古代在大山上举行禋祀。这种祭祀的主祭人是部落的大首领，祭祀的方法是在高山上烧柴，柴上置玉帛，以假烟气上升而达其诚。“中”是祭天的文册。

“鬼中”。见《国语》：

《国语·楚语》：“余左执鬼中，右执殇宫。”韦昭注：

“中，身也。《礼记》曰：‘其中退然’，夭死曰殇。殇宫，殇之居也。执谓把其录籍，制服其身，知其居处，若今世云能收殇矣。”

其实“中”即韦氏所说的“录籍”，即后世所谓录鬼簿。“中”字不应训“身”。

“执中”。见《论语》：

《论语·尧曰》：“咨，尔舜，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厥中。”

“执中”就是执图籍。

以上文献用语，皆可证“中”即簿书。汉以来称书一帙为一通，“通”即“中”。“史”是记事之官，从又持中，即手执简簿。

《说文》“中”训“内”，指藏之于府的重要图书，所以刘向《战国策·叙录》说：“所校中战国策书。”又说：“中书余卷。”可知保存重要图书的地方也叫“中”。“中”即为纳藏之文书，音义与“韬”、“弣”通。“韬”是剑套，“弣”是弓矢套。《庄子》说有“金版六弣”，今本作“六韬”，相传是吕望所著。“六弣(韬)”即六种书，盖中秘书谓之韬，亦谓之中。引申凡是用囊、袋、帙、套装起来的都叫“韬”。

何以“中”字现在不训书册之义？这个问题章太炎先生的解释最为得当。他认为：《匡谬正俗》引古艳歌说：“兰草自生香，生于大道旁，十月钩帘起，并在束薪中。”“中”读知当反（音 zhāng），当“中央”讲。可见汉魏时“中”已读“唐”韵字。后世“中”为“簿书”之义保持了这个读音，呼为“帐”。而汉代不称“帐”而称“计”：《汉书·朱买臣传》的“上计吏”即给皇帝报帐的官吏。又《汉书·武帝纪》：“受计于甘泉。”颜师古注“若今之诸州计帐。”而“中”转为“帐”始见《隋书》：

《隋书·百官志》“后齐尚书诸曹殿中掌百官留守名帐，仓部掌诸仓帐出入等事，左户掌天下计帐户籍等事，金部掌权衡量度内外诸库藏文帐等事。”

此“帐”字始见。后来有“账”字，乃“帐”的后出字。

但语音的变化不是突然形成的。考古代已有“中”读“唐”韵的因素。《礼记·乡饮酒义》：“中者臧也。”这是声训。《素问·阴阳类论》：“五中所主。”王冰解“五中”为“五藏”。“臧”即“藏”，“藏”有“内”的意思，所以腹脏的“臃”即“中”字之变。因此，佛家的内部书籍叫“藏”，“三藏”即三种藏书，故有“释藏”、“道藏”之名。《诗经》“抑鬯弓忌”，以“鬯”为“帐”的借字。《毛传》说：“鬯弓，弣弓。”“弣”、“韬”与“帐”也是同源字。

“中”训“内”，“内”即“入”字，所以有“射中”、“中的”之义，也就是箭入于内。《礼记·射义》：“持弓矢审固然后可以言中。”“中伤”、“中用”的“中”都是“射中”的“中”引申。

“中”的常用义为“中央”、“中间”，正是“内”义的引申，又孳乳为“衷”。《左传·昭公六年》：“楚辟我衷。”“衷”即“中”。《说文·八上·衣部》：“衷，里褻衣也。”即衬里的内衣。

“劉”（“刘”）字的本义与避讳

“劉”（“刘”）是中国的一个大姓。从中国的历史考察，刘作姓氏最初有两支：一支是姬姓之后。《左传·桓公十一年》：“王取邬刘芳邗之田于郑。”邬刘是周成王时王季子的封邑，因此是姬姓之刘氏。另一支是祁姓之后，《左传·昭公二十九年》：“陶唐氏既衰，其后有刘累。”陶唐氏即唐尧，姓祁，刘累即祁姓之刘氏。汉代的帝王姓刘，《史记索隐》和《唐书》都认为是晋国士会的子孙以后到秦国去的。士会是夏代孔甲臣刘累的后代，所以，汉的刘姓应属陶唐氏祁姓之后。

至于“刘”的字形，《汉书·王莽传》有“刘之为字卯金刀也”之说，可见它的繁体字形“劉”早就有了。《说文解字》有“瀏”、“劉”二篆，均从“劉”得声，但遍查《说文》全书却没有“劉”篆。想要弄清这个问题，需从“刘”的字义说起。

《尔雅·释诂》、《方言》都训“刘”为“杀”，这是有先秦文献为根据的：

《书·盘庚》：“重我民，无尽刘。”注：“刘，杀也。”

《书·君奭》：“后暨武王，诞将天威，咸刘厥敌。”注：“刘，杀也。”

《逸周书·世俘解》“咸刘商王紂。”注：“刘，杀也。”

这个意义在《左传》里仍然应用。《成公十三年》“虔刘我边陲”，“刘”与“虔”连用，都当“杀”讲。

“刘”的同源字多半有杀戮之义。如，“刘”与“戮”双声，同在“萧”韵，二字同源，“戮”也训“杀”。“狸”与“刘”双声，“萧”与“哈”韵近，两字也同源。狸是一种善杀之兽。《周礼·射人》：“则以狸步张

三侯。”注说：“貍，善博者也。”所以“貍”引申也有“杀”义。《论语·子罕》：“徐衍负石，伐子自貍。”宋均注：“貍犹杀也。”依《左传》“刘累”为陶唐氏之后，而《国语》说“丹朱貍姓”。可见“貍”训“杀也”，就是“刘”。从“刘”的同源系统，又进一步证明“杀”是“刘”的基本词义。

“刘”是汉朝帝王之姓，正是当朝的避讳，而“刘”的词义是“杀”，是个凶义，许慎不便直言，便把它的正篆改成“𠂔”字。《说文·十四上·金部》：“𠂔，杀也。”徐锴说：“疑此‘劉’字也。从金从卯刀字。屈曲传写误作田。”这个说法前半是对的，后半不得要领，“刀”误为“田”的可能很小，又无先例，许慎改“刀”为“田”，正可将“劉”篆从“刀”而有“杀”义这一点隐去，是因为避讳。汉以前文献没有用“𠂔”字的，这是许慎临时自造的字。

汉代讳“刘”，不只表现在字形上，而且反映在声音上。汉代读“刘”不为“箫”韵而为“侯”韵，《汉书·娄敬传》说“娄者，刘也。”汉时有“𧈧刘”之祭，而写作“𧈧𦵏”，或作“𧈧𦵏”，《说文》说：“楚俗以二月祭饮食也。……一曰，析谷食新曰𦵏。”这种祭祀也是因杀牲而得名的。“𦵏”即“刘”，也训“杀”。可见汉代“刘”读“侯”韵作“娄”。

避讳影响训诂，此为一例。

谈“局”的本义

《说文·二上·口部》：“局，促也。从口在尺下复局之。一曰博所以行棋。象形。”

怎样理解“局”的本义？徐锴解释说：“人之无涯者唯口，故口在尺下则为局。博局外有垠堦周限也。”他认为《说文》列出的两个意义是统一的。都统一在界限、限制这个词义特点上，段玉裁解释第一个意义说：“尺所以指斥规矩事也。口在尺下，三缄其口之意。”——这与徐锴的说法一致。但对第二个意义，段玉裁却说：“博当作箒。箒，局戏也。六箸十二棋。局之字象其形。此别一义。”——他认为“促”义和“博所以行棋”之义没有什么联系，这一点又与徐锴之说相迳庭。

探讨“局”的本义，除了要将它的形与义统一起来以外，更重要的还要看这个意义能否统帅“局”的其他引申义。徐、段之说虽在一定程度上说出了“局”的词义特点，但他们并没把“局”的本义开掘得明白。而段说尤为含糊。

其实，“局”的本义是“行棋”。棋盘是按一定的规矩尺寸画成有组织的方格，从“尺”表示棋盘的规格，“口”是声符，“局”在“屋”韵，“口”在“侯”韵，两韵对转。所以，这是一个形声字。

棋盘被有规则的用线分割，所以“局”引申有“部分”义。如：

《礼记·曲礼》：“左右有局，各司其局。”郑玄注：“局，部分也。”《礼记·正义》：“军之在左右各有部分不相滥也。”

《左传·成公十六年》：“（栾）鍼曰：‘书退，国有大任，焉得专之。且侵官，冒也；失官，慢也；离局，奸也。有三罪’

焉，不可犯也。”乃掀公以出于淖。”杜预注：“远其部曲为离局。”

《大戴礼记·四代》：“位以充足，局以规劝。”

第一段话是说君行师从时，前后左右都要有组织按部分地进退有度。第二段话里，“局”是部曲，栾鍼认为他父亲离开自己掌管的那一部分军队而去载晋侯是错误的。在第三段话里，“局”是部分，意思是说要按各部分的工作安排其地位，也要按其职掌的部分来规劝功效。“局”是有组织中的一个部分，所以引申为大机构下的小单位叫“局”，取某一部门之义。

“局”与“曲”都在“屋”韵，常互相通用，“局”有“曲”义，“曲”也有“局”义。“局背”就是“曲背”。《方言·五》：“所以行棋谓之局，或谓之曲道。”这里所说的“局”是棋盘，也叫“曲道”，字或写作“枰”。《广雅·释器》：“曲道，枰也。”在古代文献里，“曲”、“局”互用的情况很多。如：

《诗经·小雅·正月》：“谓天盍高，不敢不局。”毛传：“局，曲也。”

《庄子·秋水》：“曲士不可以语于道者。”《经典释文》引司马注：“曲士，乡曲之士也。”

《庄子·胠篋》：“治邑屋州闾乡曲者。”《经典释文》：“五州为乡，万二千五百家也。”

《正月》的意思是说，天虽高而有雷霆，不敢不弯曲身体以敬之。而《庄子》所谓的“曲”或“乡曲”，是按照一定的组织而居住的所在，是一个区划，也是整体的一个部分。

“局”或“曲”由“棋盘”、“行棋”之义引申而有“法则”、“规律”之义。如：

《礼记·文王世子》：“曲艺皆视之。”郑玄注：“曲艺为小技能也。”

所以名之为“曲艺”者，也是由于技能必定有一定法则。

《荀子·正论》：“子宋子严然而好说，聚人徒，立师说，成文曲。”

王念孙以为“文曲”为“文典”之误，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荀子·非十二子》也说“终日言成文曲”，可见“曲”不是错字。“文曲”就是文章，文章是分成段落的，又是按一定的思路把段落组织到一起的，所以可以称“曲”。后来的歌曲也是一种有节奏的音乐段落。这些意义都与“局”同。

“局”字又与“句”、“区”同源。《说文·三上·句部》：“句，曲也，从口丩声。”“句”有两读，一读九遇切(jù)，即章句之句；一读古侯切(gōu)，则与“曲”义相通。如“局背”的“局”，《说文》作“痾”，《七下·疒部》：“痾，曲脊也。”又作“耇”。《八上·老部》“耇”训“老人面冻黎若垢”，其实应训“老人背伛偻也。”段玉裁说：“凡从句之字皆有曲意。”说法是对的，例如：

《三上·句部》：“筍，曲竹捕鱼筍也。”

《四上·羽部》：“翎，羽曲也。”

《四上·隹部》：“雌，雄雉鸣也。雷始动雉鸣而雌其颈。”

《四下·肉部》：“胸，脯挺也。”

《四下·刀部》：“劊，镰也。”

《十四上·车部》：“鞲，轮下曲者。”

“筍”是一种捕鱼器，《尔雅·释器》：“寡妇之筍谓之罾。”这种捕鱼器弯脖，曲竹而为之，从“句”声。“雌”训“雄雉鸣”，因雉鸣的姿势是鼓翼而曲颈，所以从“句”声。“劊”即镰刀，形弯曲而从“句”声。而“胸”训“脯挺”，脯是干肉，每一脯长尺二寸，谓之一枳，每枳必有曲屈处，屈处叫“胸”。段玉裁说：“胸引申为凡屈曲之称。《十三州志》曰：其地下泾多胸忍虫，胸忍虫即蚯蚓，今俗云螭蟠也。”可见“胸”与“曲”义通。

“局”与“区”声音相转(“区”在“侯”韵)。《说文·十二下·匚

部》：“区，踦区藏匿也。”即弯着身子藏匿，也有“曲”义。而人之身体因能直能曲而称“躯体”。同时“区”又有“区分”、“区划”义，与“局”义通。

“局”引申又有“限制”义，“局限”即此，而“拘束”的“拘”，也是“局”的派生词，义与“限制”义近。

从“局”的引申系列和同源系列看，《说文》所列的第二个意义“博棋”倒是它的本义，这一点是明白无误的。

释“皇”

《说文·一上·王部》：“皇，大也。从自。自，始也。始皇者，三皇大君也。自读若鼻。今俗以始生子为鼻子。”其说认为“皇”从“自”从“王”会意，自读若鼻，自始皇之义。这个说法很早就有人提出怀疑。鼎彝铭识大抵：“皇”的字形有了更多可考的依据，更加动摇了《说文》的说。

近人汪荣宝提出：“始皇大君之语，乃秦人变更古文以后俗学之谬，未可以为造字之本旨也。”依汪荣宝的说法，“始皇大君”并非“皇”的本义，而是秦以后的引申义。

且看“皇”的金文字形：

皇：毛公鼎、函皇父鼎、善夫克鼎、都公孟、颂鼎、仲父叔敦、叔皮夫敦、……

皇：虢叔编钟、杜伯簋、……

皇：丰公敦、王孙钟、……

皇 皇 皇：伯和尊、追敦、周公华钟、……从这些形体中，可以明显看出“皇”字从笔意到笔势的变化，《说文》所出篆文字形，已经完全笔势化，不再能反映最初的造字意图了。

从“皇”字最初的字形看，其字上作，绝非“自”字，下作土或，也非“王”字。古文“王”多作，与土形迥别。汪荣宝举《礼记·王制》及郑玄注说明“皇”的本义：

《礼记·王制》：“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养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养老。殷人冔而祭，缟衣而养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养老。”郑玄注“皇，冕属也，画羽饰焉。”

可见“皇”为舜时宗庙之冠，与夏之收、殷之冔、周之冕同类。“皇”的

字形   像冠綦，   像冠饰，土𡩏像其架，与 𡩐 下之土像灯架意同。

《说文》所收“皇”字本篆的字形虽然已是笔势，但从其他字形中仍可旁证“皇”的笔意：

《说文·八下·兕部》：“，冕也。周曰克，殷曰吁，夏曰收。从兕象形。”“，籀文克，从𡩓，上象形。”

由此可证 、 皆象冠形。

《说文·三上·古部》：“古；故也。从十口。识前言者也”“，古文古。”

“古”的古文字形正从“”、从“十”、从“口”、从“皇”。汪荣宝释古文此形说：“盖三皇无文，取其事，十口所传者而识之，所以为古。”

“皇”与“𡩗”在文献中常常通用。《说文·四上·羽部》：“𡩗，乐舞以羽翳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从羽王声。读若皇。”《说文》的“读若”皆经典通行之字，可见“𡩗”常写作“皇”。“𡩗”与“皇”虽同音，但并非一物：

《周礼·春官·乐师》：“凡舞，有帔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郑众注：“皇（𡩗）舞者，以羽冒复头上，衣饰翡翠之羽。”又曰：“𡩗读为皇。”郑玄说：“故书皇作𡩗。”

这里的“皇”是“𡩗”的借字。其实，“皇”是主祭者之冠冕，“𡩗”是巫者之花环，虽皆为头上之物，却不可混淆。

弄清“皇”的本义，便可明了它的引申义的由来。“皇”有“光明”、“美”义，都是由主祭者之冠的形状华丽引申而来：

《广雅·释詁》：“皇，美也。”

《尔雅·释詁》：“皇皇，美也。”

《尔雅·释言》：“华，皇也。”

“皇”有“大”、“君”义，则是由主祭者的崇高身份引申而来：

《广雅·释詁》：“皇，大也。”

《尔雅·释诂》：“皇，君也。”

凡冠簪之物，皆有由上覆下之义。例如一、二、三、本为同字，皆有覆义，屋顶与冠簪同为上覆下之物，也有覆义。如《说文·七下·而部》：“而，覆也”，后出字作“厦”。“皇”为“冠”，引申而有“屋顶”义是不奇怪的：

《汉书·胡建传》：“列坐堂皇上。”颜师古注：“室无四壁曰皇。”

《庄子·知北游》：“无门无房，四达之皇皇也。”

“皇”或作“廣”（“广”）：

《汉书·郊祀志》：“大朱涂广，夷石为堂。”“广”即“皇”的借字，指屋顶。“大朱涂广”是以丹朱涂屋顶；“夷石为堂”是以平石作堂基。

《说文》：“堂，殿也。”“堂皇”合成迭韵联绵词，义为富丽高大之貌。因“冠冕”本为高贵者之饰，引申而有“高贵”之义，所以俗以“冠冕堂皇”形容表面之高大荣贵，其来源也就更为清楚了。

谈“拨乱反正”

有人问：成语“拨乱反正”的“拨”怎么讲？

“拨乱反正”一语，来自《公羊传·哀公十四年》：“拨乱世，反诸正”。何休注：“拨犹治也。”段玉裁说：“拨之本意非治，拨之所以为治也。”依何休的解释，“拨乱反正”的意思是“治理乱世，使社会恢复正常秩序”。依段玉裁的理解，“拨”没有“治理”这一词义，但是“拨”的行为，可以达到治理的目的。那么“拨”应当怎么讲呢？

《说文·二上·止部》：“𦵿(bō)，以足蹋夷草。从𠂔，从攴。春秋传曰：‘𦵿夷蕞崇之。’《说文》所引春秋传，即《左传·隐公六年》文：

《左传·隐公六年》：“为国家者，见恶如农夫之务去

草焉，芟夷蕞崇之，绝其本根，勿使能殖，则善者信矣。”

《左传》作“芟(shān)夷”，许慎引作“𦵿夷”。“芟”训“刈草”，郑玄《周礼》注说：“以钩镰迫地芟之也。”《国语·齐语》有“耒、耜、枷、芟”，韦昭说：“芟，大镰也。”可见“芟”是一种收割的动作，就是齐地将庄稼截断，引申为收割的农具。而“𦵿”是将草连根拔除，从“𠂔”，是人的两脚，拔草后用脚踢去泥土。《左传》既讲“绝其本根”，则“芟”义与此不合，应是“𦵿”字，许慎所引是对的。“𦵿”就是古“拨”字。《说文·一下·艸部》“芟”下说：“春草根枯，引之而发土为拨。”可证“𦵿”、“拨”是一字。根拔除，方能彻底除草，所以《广雅·释诂》说：“拨，除也。”又说：“拨，绝也。”“拨乱”是以除草比喻治乱。于草，彻底除根为绝；于乱，彻底除根为治，所以何休注“拨”为“治”。“拨乱反正”指彻底根绝乱政，使社会恢复正常秩序。

干支字形义释

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称为天干；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称为地支；二者合用，称为干支。

十干最早称十日。古代的很多文献，如《庄子》、《淮南子》、楚辞《天问》等，都记载过十日并出及后羿射杀九日的传说。《山海经·海外东经》说：“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这些传说在殷商之前就已有了，说明当时已有用十计算日的历法。甲骨文中已有从“甲”至“癸”的十日名称，从商代的世系表中可以看出，由汤以下帝王的名字多用天干字，如“大甲”、“小乙”、“外丙”、“中丁”、“大戊”、“雍己”、“南庚”、“祖辛”……等。所以，天干字作为十日的符号字，恐怕在最初造字的阶段就有了。

十二支古人称十二辰，最初用来划分天位，又以命名天体。用“子”至“亥”作十二辰的符号，最早也见于卜辞。《周礼》“冯相氏掌十有二岁，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又“哲蓂氏掌覆天鸟之巢，以方书十日之号，十有二辰之号，十有二月之号，二十有八星之号”，郑玄说“十有二辰”即“从子至亥”。

相传黄帝时大挠氏始以十日与十二辰相配以作“甲子”。这种相配最初称“母子”。《淮南子·天文训》“数以甲子始，子母相求”，《史记·律书》称“十母十二子”，都反映最早的这个称呼。大约在东汉以后，才由“子母”发展为“枝干”，取旁枝与主干之义。《白虎通》“甲乙者干也，子丑者枝也”。以后才简称“支干”或“干支”，王充《论衡》说：“甲乙有支干”。

干支在我国古代历法上最早用来纪日。殷墟发现的卜辞数万

片,几乎无一没有以甲癸配子亥以纪日的。而且,卜辞中还发现以三旬为限(始于甲子,终于癸巳)和六旬为限(始于甲子,终于癸亥)的干支表。这说明殷商已有了月分三旬、每旬十日的历制。

古人不以甲子名岁。《尔雅》、《史记》都列有专门纪岁的诸名,分岁阳和岁阴两种。据顾炎武《日知录》的考证,用干支纪岁始于王莽时,但那时制诏事奏符檄之文还没有正式用,直到三国时,才在公文中正式用甲子称岁。

至于用干支纪时,更非自古有之。经传中以日中、昼日、日昃、东方未明、昏、夕、宵、昧爽、朝、中昃、旦、质明、大昕、日侧、见日、日下昃、日𠂔、日入等词语说明白昼的时间。这些词语只不过是描写太阳的状态作为时间的标志,并没有形成纪时的专名。夜间则以星为标志,如三星在天、婺中而旦等,更非专称。《左传·昭公五年》说“日之数十,故有十时”,是分一天为十时。《淮南子》将一天分为十五时,《左传》的杜预注以“夜半、鸡鸣、平旦、日出、食时、隅中、日中、日昃、晡时、日入、黄昏、人定”为十二时。可见汉代以前,并未有固定的计时制度。《周髀算经》每以十二辰配十二时,而且说,“加此时者皆以漏揆度之”,这还是一种专门的计算方法,尚未普遍用于记载,更未在群众中流行。但这些都是后来以十二辰计时的基础。大约在魏晋以后,以十二支计时才渐渐普遍起来。

干支在我国古代历法中曾起过纪日、纪年、纪时的作用,以后更与数目字一样有了标明次第的作用,完全变成了一组符号字。这些符号字多是借音而来,本义逐渐模糊起来。汉代以来,以十干配五行(金、木、水、火、土)、配五方(东、西、南、北、中)、配五色(青、赤、黄、白、黑)、配五时(春、夏、鸣、秋、冬)等说法极为盛行,《太乙经》又有“甲头、乙颈、丙肩、丁心、戊胁、己腹、庚脐、辛股、壬胫、癸足”之说,将十干凑成一个大人形。这些说法,迷信玄虚,给干支字增添了神秘的色彩。例如,在文字训诂上很有权威的《说文解字》,便受了东汉道家玄学的影响,采用阴阳五行之说来解释这二十二

个干支字，遂使干支字的形义变得更难理解了。

甲骨文和金文的研究者早就十分重视干支字的形与义。他们的出发点在于通过这二十二个字形的探讨，研究古代的生产、生活、天文、历法和心理、习俗。总的说，他们是从历史的角度来研究干支的。但是，对干支字的研究，还有另一个很重要的角度，那就是文字训诂的角度，或者说是文献词义学的角度。

除却干支字的神秘色彩，首先应注意到的是这二十二个字大部分是文献中的常用字，或者是常用字的声符与形符。这些字用来纪时、纪日、纪岁，对它后来意义的发展是有些影响的。例如，章太炎先生曾说，古代以正午为午时，正是日中，“巳”在“午”前，所以有“已然”、“已经”之义；“未”在“午”后，所以有“未然”、“未经”之义。又如，“点卯”、“花甲”等双音词的形成，也与干支纪时、纪岁有关。除了这些意义外，干支字与其他汉字一样，也有自己的本义和引申义，它的本义同样与其原始字形相贴切，是可以利用训诂的方法，考之具体文献的语言材料，来加以探求和证明的。

“甲”

“甲”的篆文作，古文为。《说文》说古文甲“始于十、成于木之象”。金文、甲骨也有十形。绎山刻石“戡”作“戍”，“𠄎”隶作“早”，都可证明“甲”的古文作“十”，像甲毛，孚甲之形，因与数目字的“十”相混，才写作。章太炎先生说：“古文甲实作十，像甲毛之形。恐与数名之十本非异字。十音如叶，甲音如狎，本同声。”这个说法是很有道理的。而依照这个说法，数目和干支字都非本义，是借其他形而用之。那么，“甲”的本义是什么呢？

《三体石经》中《尚书》“祖甲”的“甲”古文写作，《君奭》“大甲”的“甲”古文也作，从，是它的外皮，像草木初生之形。从字形看，“甲”的本义是植物初生时的孚甲。古代语言，动植物体上的名称常相通。如“胎”是动物生长之雏形，而《说文》“筍”训“竹胎”，“胎”字也通于植物。“甲”也如此。植物的孚甲称“甲”，动

物覆盖的外皮也称“甲”。如“鳞甲”、“甲虫”、“龟甲”等。再引申，掩盖人身体的武装也称“甲”，如“甲冑”“铠甲”，或写作“介”，称“介冑”、“铠介”，“介”为“甲”的声借字。“蛤”为蜃属，带甲，是“甲”的同源字。皮肤病中有“疥”，也是“甲”所派生。

“乙”

“乙”像草木初出土时弯曲的样子，字书和文献多有谈及者：

《说文·十四下·乙部》：“乙，象春草木冤曲而出，阴气尚强，其出乙乙也，与同丨意。”

（按：丨象植物上出貌）

《白虎通》：“乙者，物蕃屈有节欲出。”《淮南子·天文训》：“其兽苍龙，其音角，其日甲乙。”注：“木色苍龙，顺其色也。角，木也。甲乙皆木也。”

这些说法都以“乙”与草木有关。

《礼记·月令》：“是月也，生气方盛，阳气发泄。句者毕出，萌者毕达。”

《说文·十四下·乙部》“乾”下曰：“乙，物之达也。”

《礼记·月令》所说的“句萌”，就是形容草木初生的“权舆”。《大戴礼记·诰志篇》：“百草权舆。”《尔雅》：“权舆，始也。”都可见“句萌”义为草木初生冤曲之貌。而《说文》所说“乙，物之达也”的“达”。正是《礼记》“萌者必达”的“达”。这就进一步证明“乙”的本义是草木萌生。

在“乙”的派生词中，有义为“抽”、“引”的“轧”字，其义正是“艺”的本义引申而来的。

《史记·律书》：“乙者，言万物生轧轧然也。”

《文赋》（陆机）：“理翳翳而愈伏，思轧轧其若抽。”

章太炎先生说：“乙当为履之初文。”这个说法不妥。“乙”与“履”常互通。汤自称“予小子履”，而《世本》说汤名“天乙”，是“履”、“乙”相通。《左传》所说“履端于始”，“履端”即“乙端”也就是草木初

出之引端。又见“履”与“乙”相通。但“履”与“乙”仅是文字上的声借，二者并无源渊关系。

“丙”

“丙”的本义当从“洐”字谈起。《说文·十二下·乚部》：“洐，侧逃也。从乚丙声。”徐铉说“丙非声”，这是对的。“洐”在“侯”韵，“丙”在“唐”韵，韵部相距较远，声纽也不接近。其实，“洐”是会意字，从“乚”，从“丙”。“丙”实际上是“傍”的源词。《说文·二下·彳部》：“傍，附行也。”也就是从旁侧而随行。“洐”从“丙”，训“侧逃”，就是从旁边挤迫而逃。从这里可以窥见“丙”的本义。“丙”是古“膀”字，臂膀在人身之两侧，所以引申有旁侧之义，“髀”训“肩甲”，与“膀”同源，引申也有侧义。《山海经》：“东望恒山，有穷鬼居之，各在一搏。”“搏”是旁边，即“髀”的声借词。训“附行”的“傍”，正是“膀”的孳乳字。肩封的“封”，训“室在傍者”的“房”，以及义为边侧的“傍”、“旁”，都是“丙”的孳乳字。

“丁”

“丁”的本义是箭的头儿。《说文·五下·矢部》：“𠂔（矢），弓弩矢也。从入，象镞、栝、羽之形。”𠂔 是镞——箭头；一 是栝——箭杆；八 是羽——箭尾。“丁”篆文形作 𠂔，正与“矢”上的镞形相同。“丁”、“镞”音近，“丁”是“镞”的古代初文。

箭头锐利，中物即入，故“丁”有“撞击”、“刺杀”之义。《说文·六上·木部》：“𣎵，撞也。”《通俗文》“撞”作“撞”，“𣎵”训“撞”，义为“撞击”。《三下·殳部》：“殿，击声也。”《五上·竹部》：“筴，笞也”，“簾，榜也”，都是“丁”派生出的同源字，因而都有“打击”之义。同时，箭头刺进目的物便实实在在地定住，因而又有“丁实”、“成熟”的意义。“丁”的这种双向的引申，可用它的另一个同源字“成”来证明。“成”从“丁”声；有“落实”、“成熟”、“造就”之义，无需证明。同时，“成”又有“刺”与“击”义。例如：

《吕氏春秋·长攻》：“反斗而击之，一成，脑涂地。”

《吕氏春秋·论威》：“独手举剑，至而已矣。吴王一成。”

前段话“一成”是“一击”，后段话“一成”是“一刺”。所以，“成熟”义与“击刺”义异状而同所，可通。

“钉”是“丁”的后出孳乳字，有尖端如矢锋，使用时要撞击而使入，所以既是名词，又作动词。“打击”的“打”也是后出字。《说文》列入新附字。《玉篇》不收此字。《广韵·迥韵》作“都挺切”，训“击也”，今读应作 dīng，音变作 dà。今天行船遇见“打头风”的“打”仍保留 dīng 音，所以写作“顶”。蚊虫叮人的“叮”义为刺，本是“打”，保留 dīng 音，又造了“叮”字。这些都可以看出“丁”字的本义及其引申义义例。

“戊”

“戊”是古文“矛”的省体。《说文·十四上·矛部》：“矛，酋矛也。建于兵车，长二丈。”古文矛作 𠄎 形。《说文》说“戊”字“像六甲五龙相拘绞”，正指 𠄎 形而言。省去 彡 剩 丨，即成“戊”形。矛与戊都是刺杀的兵器，兼用于击，故“成”字从“戊”。戊矛之首锐利，故声转为“牟”、为“锋”。以针紵衣曰缝。“缝”也是“矛”、“戊”的派生词。

“己”

“己”像人长跪之形，是“跽”的古文。曲膝为跽，曲身为𡗗（后声借“鞠”字），曲脊为躬，这是古人礼节上的三种姿势。“跽”（“哈”韵）、“𡗗”（“萧”韵）、“躬”（“冬”韵），三字声近，彼此同源。

“己”的常用义多半是作干支字以后发展来的。如“己”为自称，是因旧说“戊己”为天干的中宫（因居五六位次，正在其中故称中宫），“宫”犹“躬”，引申为自称。“己”为“自己”，“戊”为“某”，都源于此。称北极星为中宫，也因为它是方向的标志，与自己是周围其他人的定位标志意同。

“庚”

“庚”的篆文 𠂔 作两手持干形，与“兵”的形体同。“兵”从“开”持“斤”作 𠂔，古文“兵”作 𠂔，正是“庚”加“人”旁。“兵”是兵器，又是兵丁，人器同名，“庚”、“兵”古为一字。

“庚”与“兵”同，本义为兵器，同时又是兵卒。与“更”通。《释名·释天》：“庚犹更也。”毕沅《释名疏证》：“‘犹’字疑衍。《律志》曰：‘欽更于庚’，郑注《月令》云：‘庚之言更也。’”是“庚”与“更”同源之证。《方言·三》：“庸、恣、比、挺、更、佚、代也。”“庸”、“更”、“代”相互为训，秦法“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践更，有过更。”这里的“更”即“庚”，是代替别人服役的雇佣兵。

“辛”

“辛”之篆文从“一”从“辛”，《说文》说：“辛皋也。”从金文“辛”作 𠂔、𠂔、辛、𠂔 看，“辛”与“辛”其实为一字。

《三体石经》中《尚书》“皋”作 𠂔；知“辛”作 𠂔。而《左传》“宰”作 𠂔，从“宀”从“肉”从“僕”省。“宰”训“在屋下执事者”，故从“宀”，宰本膳宰，故从“肉”，从“僕”省与从“辛”之意同，皆为奴隶之称。古代奴隶与犯罪、刑罚义相通，“辛”的本义是刑法，其字上像斧，下从“人”，八像血，——像垫在下面的榫质。

“壬”

“壬”形从“工”。《说文·五上·工部》：“工，象人有规矩也。”巫下曰：“象人两袖舞形，与工同意。”可见“工”像人形。“壬”所从之“工”也像人形。中间“一”指人腹中所怀之孕。所以，“壬”即古“妊”字。

“妊”（“壬”）的一系列同源字都与繁殖、后代有关。“人及鸟生子曰乳”，“乳”，“壬”同源。所乳曰“孺，乳子也”。“媼，妇人妊身也”，所媼曰“雛，鸡子也”。《说文》“鰕，鱼子也。”《尔雅·释鱼》作“鰕，小鱼。”音以证切。郭注：“今江东呼鱼子未成者为鰕”。“媼”、“雛”、“鰕”（“鰕”）均同源。人、鸟、鱼之称相通。

“癸”

“癸”的籀文 𠂔 从“𠂔”从“矢”。段玉裁说“矢声”，不确。“癸”是“揆”的古字。从“𠂔”，像两脚。古人以手足为测量深、长的标准。伸臂为寻，所以手有度量之义。《说文》说“扌，法度也，亦手也。”——凡表示法度之义皆从“扌”。测土地用步、跬，所以从“𠂔”之字有测量义，与从“扌”之字有法度义相同。从“矢”者，以近度远。故“癸”为会意字。

“子”

“子”字像已成熟的幼儿，籀文作 𠂔，凶、发、臂、胫具全。《广雅·释言》：

“子、已，似也。”知“子”与“已音义皆同。”“子”训“似”，取后代承袭先人之义。

“子”的本义为后嗣之小儿。“字”是它的孳乳字。《说文·十四下·子部》：“字，乳也。”徐锴说：“《易》曰：女子贞不字。字，乳也。”生子曰字，所生曰子，义通。《二下·彳部》“徝徝，生也。”“徝”是“字”的声转。

“丑”

“丑”像手之形。古代人与兽的身体部分同称。“番”是兽足，古文作 𠂔，去其四点，即 𠂔（丑），可证“丑”像手形。

从“丑”系同源字也可证明“丑”的本义是手：

“手”与“持”义通。《逸周书·克殷解》：“乃手大白以摩诸侯。”《史记·周本纪》“手”作“持”。《礼记·檀弓》：“手弓而可。”“手弓”即“持弓”。《公羊传》“手剑而叱之”、“手剑而从之”，“手剑”即“持剑”。而“纽”训“系”，与“持”义通。“胹，食肉也。”即以手持肉而食之。“羞，进献也。”金文作 𠂔（不毁敦）、𠂔（兽伯鬲），从“又”即手。以手持羊进献。“狙”，猿属，以其善用爪攀缘而得名。这些都可证“丑”的本义是手。“肉”与“蹂”是兽足，《字林》作“狙”，即“丑”的后出字，与“猿狙”的“狙”字偶同形。

“寅”

篆文“寅”为形，古文“寅”为形。宋王楙《集古录》、薛尚功《钟鼎款识法帖》都载齐侯钟有字。与古文“寅”上体同。又载文姬画有字。即的伪体。与申（申）略同。《周易·艮卦》：“九三，裂其夤。”虞翻曰：“夤，脊肉。”《说文·四下·肉部》：“肫，夹脊肉也。”“夤”与“肫”同，知“寅”即“申”的别体。

“卯”

篆文“卯”形为，从两反“户”字。“卯”即“門”。“貿”是“卯”的孳乳字。《周礼·地官·司市》：“凡市人。则胥执鞭度守门。”《说文·十二上·門部》：“闔，市外门。”古代文献中出现“闔”字的很多，注释都同《说文》。如：

薛综《西京赋》注：“𨵿，市营也。𨵿，中隔门也。”

刘逵《蜀都赋》注：“𨵿，市巷也。𨵿，市外内门也。”

崔豹《古今注》：“市墙曰𨵿，市门曰𨵿。”

市是古代的交易场所，有围墙曰𨵿，有门曰𨵿。章太炎先生说：“夫至日关闭，故开门则贸易矣。”“貿”与“门”的关系由此可见，“貿”从“卯”声之因由此可见，“卯”本义为“门”由此可证。

“辰”

“辰”金文作、作，甲骨文作、，它的形状象农器中的犁头，又象蛤形，这两个形体是统一在一个本义上的。古代的记载可以说明这一点：

《淮南·汜论训》：“古者耒耜而耕，摩蜃而耨。”高诱注：“蜃，大蛤，摩令利，除苗秽也。”

可见古代用蛤磨利以作农器，犁头正是蛤之变，下从“止”，表示除草的动作。“辰”正是古“蜃”字。

“辰”的本义如此，便可派生出“农”。《玉篇》有“𡿨”为古“农”字，正是以农具除草之形。加“寸”孳乳出“𡿨”字、加“耒”孳乳出“耨”字，与“农”双声对转，都是“辰”的同源字。

“辰”为蛤形，又似女阴，从而孳乳出“娠”。《说文·十二下·女部》：“娠，女妊身动也。从女辰声。春秋传曰：后婚方娠。”“娠”与“脩”同，今人仍谓怀孕为“有脩”。又《礼记·内则》：“妻将生子及月辰，居侧室。”“月辰”即今所谓月经，也与生殖有关。盖五谷之生与人畜之生其义相通。在这个意义上，“辰”与“辱”同源，正如“莠”与“蓐”同源。《说文·十四下·辰部》：“辱，耻也。”其实“辱”训“耻”，是污浊、污染义的引申。《仪礼·士昏礼》郑玄注：“以白造缁曰辱。”可见“辱”有污染义。污染、污浊之义又是从阴器之义引申来的。

“巳”

《说文·九上·包部》“包”下说：“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可知 𠃊 (“巳”)与“子”的区别在于前者未成形，后者已成形。古文字形体不固定，反体、倒体与正体实为一字。故“巳”与“吕”(𠃊)音同，实为一字。“吕”、“巳”与“胎”古亦同音。《说文》“吕”下说：“贾侍中说：巳，意苕实也。”他的意思是用神话传说解“吕”字：禹母吞食薏苡实而生禹。传说薏苡宜子，故禹姓姒，得名于吕。

“巳”为胎儿，引申而有“相似”之义。取子承父而与父相似之义。《广雅·释言》：“子、巳，似也。”“似”原作“𠃊”，反文为“卧”，即成“以”，故“吕”、“以”、“似”实为同字。《诗经·周颂·维天之命》：“维天之命，于穆不已。”孔颖达疏引《诗谱》曰：“子思论诗‘于穆不已’。仲子曰：‘于穆不似。’”是“巳”，“似”相通之证。王念孙《广雅疏证》在“子、巳，似也”一条下注“未详”，是因为没有弄清“巳”的本义。

《说文·八上·人部》“𠃊”，小徐本作“肖也”。子不能承父业谓之“不肖”，即不似、不像。又，“似”又孳乳出“嗣”字，也当继承讲。

“午”

“午”像杵形，《说文·七上·臼部》：“𠂔（杵），搗粟也，从𠂔持杵以临臼。杵省。”可见“午”是“杵”最初的象形字。

杵是舂米的工具，抵捣是杵的动作，所以，“午”引申为抵御、对

抗，又引申为相对、相遇、相触，又引申为禁止。从“吾”之字多为“午”的同源字。如“牾”有“逆”义，“晤”有“相对”、“相遇”之义，“圉”、“敔”有禁御之义，“衡”有“逆止”之义，“齟”有“相恶”、“相触”之义，“语”有“论难”之义，“吾”与“汝”为对称，都是“午”的同源字。

“未”

《说文》以“未”为“滋味”之“味”的古字，其说迂曲，与字形不合。“未”的形状像树木枝叶重繁。叶浓覆盖则光影冥暗，所以“未”即“昧”，本义为暗昧。古代的声训多有以“昧”训“未”的，如：

《释名·释天》：“未，昧也。日中则是，向幽昧也。”

《礼记·月令》注：“未，昧也。”

古代文献也可证明。如：

《淮南子·天文训》：“未者昧也。”

《汉书·律历志》：“昧菱于未。”

“申”

《说文·十三上·虫部》“虹”的籀文作, 其形从“申”，并说：“申，電也。”《十一上·雨部》“電”从“申”, 古文“申”从籀文“申”作。可见“申”是古“电”字，其形像电光激耀之形。“申”作干支字后，“电”加“雨”以别之。

“申”派生出“神”字。《易·系辞》：“阴阳不测之谓神。”与“电”下所谓的“阴阳激耀”同意。《礼记·孔子闲居》说：“地载神气，神气风霆，风霆流行，庶物露生。”《谷梁传》说：“电，霆也。”可见古人认为雷、霆是电，也是神。古人崇尚光明，电光最明，故以为神明。“申”有“说明”之义，也是由此引申。电光屈伸，因而“申”又有“引”义，孳乳出“伸”字。虹与电均像带，故引申为大带，孳乳出“绅”字。

“酉”

“酉”像装酒之器。《论衡·谴告》：“酿酒于瓮。”“酉”即瓮形。“酉”、“酒”本为一字，既是水酒名又是陶器名。以后加“水”旁分化。

从“酉”派生出的词有酎——三重醇酒、醪——汁滓酒。古代以

酒祭神，又以酒求寿，《诗经·豳风·七月》：“为此春酒，以介眉寿。”“寿”与“祷”也与“酒”同源。氏族社会主祭人为“酋”，《说文·十四下·酋部》：“酋，绎酒也。从酉，水半见。于上礼有大酋掌酒官也。”故“奠”从“酋”，“尊”从“酉”，也从“酋”。“酉”、“酋”本为一词，也是后来分化的。

《说文》以“𩚑”为“酋”的重文，是错误的。“𩚑”是“窳”的古字，即“窖”，与“酉”异字异词。

“戍”

“戍”从“戊”含“一”。“戊”是矛，“一”指事，标识其杀伤之处。所以，“戍”即后来的“剌”。“滅”从“戍”得声，是“戍”的同源字。所以《说文》训“戍”为“滅”。“绝”也在“屑”韵，也是“戍”所孳乳。

金文“戍”像斧形 、，与“戔”、“戍”、“成”义近，都有刺杀、消灭之义。

“戔”、“残”、“铲”都是“戍”一声之转，也为“戍”的同源字。

“亥”

“亥”为动物之形，《说文》作 ，金文作 ，知“亥”即后来的“豨”。《尔雅·释兽》：“豨四蹄皆向，豨。”因篆文“亥”已不像动物之形，故加“豕”以标识

豨为豕属。《说文·九下·豕部》：“豨，彘也。竭其尾故谓之豨。像毛足而后有尾。”其古文作 ，与“亥”的古文同形。《左传》所说的“豨猪”，《周易》所说的“豨豕”皆此属，怀胎生子最多，“亥”即豨怀胎生子之形。所以“家”从“豕”，也取义于繁殖之义。

谈先秦文献中“如”的词义

《公羊传·隐公元年》：“母欲立之，已杀之，如勿与而已矣。”何休注：“如即不如，”齐人语也。”

孔颖达根据何休注，作出了《左传·僖公二十二年》的一条疏：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若爱重伤，则如勿伤；爱其二毛，则如服焉。”孔颖达疏：“如犹不如，古人之语然，犹似敢即不敢。”

顾炎武在《日知录》里说“如即不如”不一定是齐人语，而是“古人多以语急而省其文”。他又举出一些例子：

《左传·成公二年》：“若知不能，则如无出。”

《左传·昭公十三年》：“二三子若能死亡，则如违之，以待所济；若求安定，则如与之，以济所欲。”……

《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君若爱司马，则如亡。”…

《左传·定公五年》：“不能如辞。”

《左传·定公八年》：“然，则如叛之。”

后世讲虚词的书如《经传释词》等，都采用这个说法。

以上各句中“如”字，推其语气，确有“不如”的意思。但与“敢即不敢”情况却毫无相同之处。谦敬副词的“敢”，带有“不敢”的意味，是因为这类句子多有反问语气，“敢”就是“岂敢”，也就是现代汉语的“怎么敢”、“哪里敢”、真实的意思当然是“不敢”，这是言之成理的。而“如”为什么有“不如”的意味，用“语急而省其文”来解释，很难说服人。肯定与否定意思恰恰相反，这是谁都明白的事实，岂能因语急而将这么重要的一个否定副词省掉？与义理似未能通。

运用训诂的方法来探求，这些个“如”字应作“应当”解。“不

如”的意念，是从“应当”义产生的。这一点前代的注释家已经注意到了：

《左传·昭公二十一年》：“君若爱司马，则如亡。”杜预注：“言若爱大司马，则当亡走失国。”

《墨子·贵义》：“今天下莫为义，则子如劝我者也，何故止我。”孙诒让《墨子闲诂》：“如犹宜也，言子宜劝我为义也。如字，古或训为宜。”

杜预以“当”训“如”，孙诒让以“宜”训“如”，都把“如”解作“应当”。

《说文·十二下·女部》：“如，从随也。”“顺从”、“服从”、“跟随”是“如”的本义。先秦文献里，“如”当“从随”讲的很多：

《左传·庄公七年》：“星陨如雨，与雨偕也。”

《左传·宣公十二年》：“有律以如己也。”杜预注：“如，从也，法行则人从法，法败则法从人。”

“与雨偕”就是随着雨一起下来。“有律以如己”就是制定法律来顺从自己。这两处“如”都当“随”、“顺”讲。顺着某个方向去，就是“往”，《尔雅·释诂》：“如，往也。”顺着某个标准去，就是“相当”、“相等”。《战国策·宋策》：“宋之不足如梁也。”意思是“宋国不足以与梁相当。”那么，顺着正确的情理办事，就是“宜”，也就是“应当”。“如”的这些实词义在引申系列里的位置非常清楚。

“如”有“当”义，虚化后便有四个作用：

第一，比较作用。即甲与乙相同。如《左传》：“遂为母子如初”。

第二，比拟作用。即甲与乙类似。如《诗经》：“如临深渊，如履薄冰”。

第三，举例作用。即列举其中之一。“例如”的“如”即此。

第四，假设作用。即顺此便可产生应有的结果。“如果”、“假如”的“如”即此。

“女”、“奴”、“若”、“喏”都是“如”的同源词。

“女”、“奴”古为一字，因其必须顺从、服从而名之。《释名·释长幼》：“女，如也。妇人外成如人也。故三从之义少如父教，嫁如夫命，老如子言。”可见性别称“男女”，是父系奴隶社会才有的。“若”训“顺”，分化出“喏”字为随顺应答之词。“若”也可引申为“相当”、“相等”。“年相若”即“岁数相当”，“价相若”即“价钱相等”。把这些“如”的同源字联系起来，对“如”由“随顺”、“相当”义引申为“应当”之义，便更容易理解了。

释“类”

《史记·伯夷列传》：“岩穴之士，趋舍有时若此，类名湮没而不称，悲夫！”

张守节《史记正义》将“类”字属上句，读成“趋舍有时若此类”，这是对“类”在句中的意义的误解。实际上，“类”在这里应当“大多数”讲。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岩穴之士，他们的取舍进退有时要看是否能遇上好机会，正如伯夷、叔齐一样。而他们中的大多数声名都被湮没而不为世所称扬，这是多么可悲呀！“类”应属下句，读“类名湮没而不称”。“类”的这一词义绝非偶然，如：

曹丕《与吴质书》：“观古今文人，类不获细行，鲜能以名节自立。”

这里的“类”与《伯夷列传》义同。

要想理解“类”的这一意义，必须从它的词义发展和同源系列来考察。

“类”的音义来源于“雷”。古人有万物之生出于雷震之说：

《易·说卦》：“万物出于震。”

《礼记·孔子闲居》：“地载神气，神气风霆，风霆流行，庶物露生。”

霆和震都是雷，可证古人万物生于雷的看法。《说文解字》“雷”、“霆”二字的解释体现了古人这一观点：

《十一下·雨部》：“雷，阴阳薄动生物者。”“霆，雷余声铃铃，所以挺出万物。”

段玉裁以为二月阳盛，雷发声，所以回生万物，因此才有物类、事类。所以“类”由“雷”派生，二字在古代同源通用：

《周礼·春官·龟人》：“西龟曰雷属。”郑玄注：“左倪雷。”

《尔雅·释鱼》：“左倪不类。”邢昺疏：“左倪不类者，倪，库也。不，发声也。谓（龟）行时头左边库下者名类。《周礼》‘西龟曰雷属’是也。”

可见“雷”与“类”古代通用。

雷声相同而连续，所以有“雷同”之义，“类”即是将相同的东西归纳到一起，称为同类。引申为有层次、有条理和积累义。且看它们的同源系列：

“𦰩”是它们的同源字。《说文·十三上·系部》：“𦰩，缀得理也。一曰，大索也。”这两个意义是有关联的。所谓“缀得理”，就是把一切事物依照条理连缀在一起；而大索则是把麻一类的纤维依其条理搓成的。

“𦰩”字今天已简化作“累”，而古代文献中早已通作“累”：

《庄子·外物篇》：“夫揭竿累，趣灌渎。”《释文》：“累本亦作𦰩。司马云：力追反，云纶也。”

“累”即“𦰩”在“灰”韵，“纶”在“痕”韵，两韵对转。“纶”也有“条理”义。《说文》：“仑，理也。”从“仑”得声之字如“纶”、“伦”、“论”、“沦”等都有“条理”义。知“类”、“累”、“纶”皆同源。而“累”训“大索”，引申而有“构系”义。如：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不以累臣衅鼓。”

《左传·成公三年》：“两释累囚。”

“累臣”和“累囚”均指捆绑着的奴隶、俘虏。所以《广雅·释言》说：“累，构也。”这个意义与雷声的连续性也是相通的。

“垒”也是“雷”与“类”的同源字。《说文·十四下·土部》：“垒，累塹也。”“塹”就是烧过的砖或未烧的土坯。把土或砖依照次序重叠起来，叫作垒，垒也是“缀得理”。后来演变出现代汉语的“掇”（luò）和“垛”（duò），又派生出“拾掇”的“掇”。总之，它们共同的词

义特点是集聚同类的物品,使之整齐、有条理。

从“类”的语源和同源系列,可以看出它的意义发展:(一)它有“相同”之义,将相同的东西归纳在一起叫“一类”。(二)它有条理之义,分类即使物有条理。(三)它有系联之义,同类之物因其特征相同而有联系。这三方面的意义是相通的。众多物品有次序地聚集叫类,从而引申出“大多数”的意义,就毫不奇怪了。

掌握了“类”的这个引申义,便不会把“趋舍有时若此,类名湮没而不称,悲夫”这个句子断错。可见古代文献的句读与词义是有密切关系的。

谈“首鼠两端”的“鼠”

《汉书·窦田灌韩传》：“蚡已罢朝，出止车门，召御史大夫安国载。怒曰：‘与长孺共一秃翁，何为首鼠两端？’”服虔注：“秃翁，言婴无官位版授（援）也。首鼠，一前一却也。”

《汉书》的这段话意思是说，田蚡身为丞相，长孺（韩安国）为御史大夫，以三公贵职对付一个无官职的老头，为什么还要畏首畏尾顾虑重重呢？服虔注“首鼠”为“一前一却”，没有把“鼠”在这儿的词义解释清楚。

“鼠”在这里应当“尾”讲，这个词义是因老鼠的形体特征而引申的。在古人眼里，鼠尾最突出，《本草纲目》里有鼠尾草。黄季刚先生说：“蜀（蚕）以相名，鼠以尾名，龙以肉名。”可见鼠名以尾，鼠也可引申有尾义。

“首鼠两端”即《后汉书·邓训传》的“首施两端”，“施”也当“尾”讲。《通志·氏族略》：“鲁公子尾字施父。”“駝”为马尾，也与“施”同音同源。

“施”训“尾”，是“也”的后出字。“尾”的初义不是尾巴，而是阴部。《史记·五帝本纪》集解说：“尾，交接也。”《尚书·尧典》“鸟兽挚尾。”传：“交接曰尾。”可见交接之物叫尾，交接之事也叫尾。而《说文》训“也”为“女阴”，“也”是人类之阴，“尾”是禽兽之后，义相通。人体莫高于顶，莫下于阴。（足虽在下，但四肢可旁舒，故不以足为下而以阴为下）。正如兽体莫前于首，莫后于尾。“颠”为人之顶，引申为苍天之天；“也”为人类之阴，派生出天地之地，其意相同。

有人以为“也”是“匚”的初文，因金文“也”与“匚”为一字，所以

以此驳《说文》“女阴”之说。其实，“也”训“女阴”，因注水之状同而引申为沃盥之器，从而孳乳出“匜”字。《说文》分“也”、“匜”为二形二字，说明了字词的发展。

“施”即“也”，训“尾”，“首施两端”即“首鼠两端”，可证“鼠”作“尾”讲。“首鼠两端”即“畏首畏尾”。

“杈船待”解

《史记·项羽本纪》记载：项羽仅余二十八骑，突破汉军重围，来到乌江边上，想要东渡乌江，“乌江亭长杈船待”。“杈”字难解。前代有三种解释：

第一种，

《史记集解》引孟康说：“杈，音蚁，附也。附船著岸也。”

第二种，

《说文·六上·木部》：“杈，灋也”。段玉裁注：“人仪表曰灋，木所立表亦为灋。其义一也。《史记》‘乌江亭长杈船待’，杈船者，若今小船，两头植篙为系也。”徐灏《说文解字注笺》说：“系船近岸必置杙，杙即幹也。故《史记》谓之杈船。”

第三种，

《史记集解》引应劭说：“杈，正也。”如淳说：“南方人谓整船向岸曰杈。”

这三种说法，孟康以“杈”为“蚁”的借字，又训“蚁”为“附”，十分牵强。且不说“蚁”字本身并没有“附着”这一类的词义，就是可以直接当“附”讲，《史记》用词也不会如此迂曲。第二种解释笃信《说文》，千方百计附会“幹”的意思，便认为“杈”是篙、是杙，这也难解释通。照这种解释，项羽来到江边，乌江亭长在岸边等候，文章专门强调船是系着的，这与当时的紧急情况也不相合。而且，段玉裁对训释词“幹”的意思也理解得狭窄了一些，又没有兼顾到“杈”的同根词的意义，所以吴承仕在《经籍旧音辩证》里说：“……如释为植

篙置弋以附会说权幹之词，然则严驾回轸，将何说哉？”

第三种解释在训诂上是站得住脚的。“权”从“义”声，与“义”音近义通。“义”训“善”，训“宜”，指的是一种符合真理的行为，它的基本词义是“端正”，所以《孟子》说：“义，人之正路也。”“义”派生出“仪”，专用作人的仪表，因为仪表是测定内心的依据，所以又引申为“法度”、“准则”、“仪器”等义，基本词义也是“端正”。段玉裁把“权”和“仪”对照说明，可见他已弄清“权”和“仪”同源。但他对这组同源字词义的共同特点把握得不对，以为它们的共同特点是直立的表幹。

“权”训“幹”，取的也是“端正”之义。“幹”是“筑墙端木”，也就是筑墙时的夹板，它的作用是保证墙打得直，所以可以引申为端正。《尔雅·释诂》：“桢，幹也。”“舍人曰：桢，正也。”《广雅·释诂》直言“幹，正也”。训“权”为“幹”，也就是训“权”为“正”。吴承仕说：“权字从义声，自有整正之义。”这个说法是对的。

“权船”就是做好各方面的准备，严整而待发。《汉书·礼乐志》：“灵輶之象輿轸。”孟康说：“权，待也。”这个“权”也是因有整顿之义而能训“待”的。所以“权”的后出字作“舩”。《蜀都赋》所说的“舩轻舟”，也是备轻舟严整而待发。如此看来，《史记》的“乌江亭长权船待”意思是说，乌江亭长早有准备，已经是解舟正向，槽篙既没，整顿好一切，将要抢渡项羽过江。这个解释无论就词义或就文意说，都是允当的。

“草”字小议

“草”字《说文》训“草斗，栝实也，一曰象斗子。”它的果实是一种黑色的颜料。“草木”的“草”甲骨文作艸，篆文作艸，而文献都写作“草”，今天，“草”已成为“草木”的正字。

“草”字的意思本很单纯，《说文》“艸”训“百卉”，也就是草本植物的众名。但它有很多引申义。有人问：“潦草”、“草创”、“草稿”、“草草收兵”等等，这些“草”，是不是“草木”的引申义？它们与“草木”有什么关系？

“草”有“疾”、“速”之义。因荒野所生的草，比农作物长得快。这一点可以用它的同源字来证明。段玉裁说：“二中三中一也。”也就是说“艸”、“𦰩(卉)”、“𦰪”其实是一字之分化。“卉”有“快速”之义。比如，《汉书·礼乐志》中的“郊祀歌”有“卉汨𦰪”之称。颜师古注：“卉汨，疾意也。”“意”即《说文·十一下·川部》“𦰪”的借字，“𦰪”训“水流”，也有“疾速”义。“𦰪”字多写作“莽”，也有“快”义，“卤莽”就是图快而不假思索。“𦰪”从“𦰪”声，训“上马”，也有“快”义，“𦰪地”就是“猛然间”，也就是快。由此可见“草(艸)”有“疾速”义是合于规律的。“草草收兵”就是匆匆忙忙收兵，“草草”义为快。

草不但长得快，而且也未加人工培育，所以有“粗糙”的意思。如：

《战国策·齐策》：“左右以君贱之也，食以草具。”

《史记·陈丞相世家》：“更以恶草具进楚使。”《集解》：“草，粗也。”

《汉书·郊祀志》：“草改历服色事。”注：“草，粗也。”

由“粗糙”义引申为“鄙陋”。如：

《史记·老庄申韩列传》：“草野而倨侮。”《正义》：“草野犹鄙陋也。”

“潦草”的“草”，就是“粗糙”，也就是随随便便不认真。

“草”还有“开始”的意思。《广雅·释言》：“草，造也。”“造”当“始”讲。《易经·屯卦》：“天造草昧。”朱骏声说：“或曰，上古之世，地未垦辟，荒芜艾蒿，故曰草昧，因又为创始之称也。”文献中“草”当“创始”讲的很多，如：

《汉书·艺文志》：“萧何草律，”注：“草，创造之。”

《史记·屈原贾生列传》：“屈平属草稿。”《索隐》引崔浩注谓：“发始造端也。”

“草稿”之义正是最初写成的文稿。

所以，“潦草”、“草创”、“草稿”、“草草收兵”的“草”，都与“草木”之义相关，都是“草”的引申义。

“时”、“待”同源说

《训诂简论》^①第一版“训诂的运用”一节中，曾谈到《论语·阳货》“时其亡也而往拜之”中的“时”是“待”字的假借。该书再版时，拟将“时”是“待”字的假借，改为“时”与“待”通用，或“时”与“待”同源。这篇文章想就这一点作些说明。

“时”在古代文献中当“待”讲的证明很多。如：

《周易·归妹九四爻辞》：“归妹愆期，迟归有时。”虞翻曰：“震春、兑秋、坎冬、离夏，四时体正，故归有时也。”王弼曰：“愆期迟归，以待时也。”王引之《经义述闻》：“家大人曰：‘时’当读为‘待’。经言归妹愆期，迟归有待。故传申之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周易·杂卦传》：“大畜时也，无妄灾也。”韩注：“因时而畜，故能大也。”《经义述闻》：“卦象多言时义，何独于大畜而曰因时？此非经意也。‘时’当谓‘待’……大畜待也者，天灾将至，大畜积以待之也。”

王引之还引《易纬坤灵图》和《乾元序制记》的叙述作为此说的参考。王氏父子对《周易》这两条的解释是正确的。除此之外，“时”与“待”的关系，还可以提出以下佐证：

《周易·蹇卦象传》：“宜，待也。”张璠本“待”作“时”。

《礼记·月令》：“毋发令而待。”《吕氏春秋》作“无发令而于时。”

《方言》：“萃、离、时也。”《广雅》作“萃、离，待也。”

^① 《训诂简论》，陆宗达著，北京出版社出版。

凡此种种，都可见“时”、“待”二字不但可以互训，字也多通用。

但是，“时”与“待”究竟是什么关系呢？王氏父子认为它们是假借关系，这个说法比较含混。王氏父子的“假借”，实际上包含两类情况，一类是同音借用字，即偶然同音之字的互借，故音同而义殊；另一类是同源通用字，即记录同一语根派生词的字互通，故音近而义通。这两类情况是本质不同的两种现象。王氏父子将它们混为一谈是不妥的。“时”与“待”的情况属后者，不属前者。

“时”与“待”均从“寺”得声，古韵都在“哈”部（段玉裁第一部）。“待”属“定”纽，“时”属“禅”纽。按古声纽“照”系归“端”系的规律，“禅”纽在上古音韵中恰可归“定”纽，所以二字上古同音。从意义上看，《说文·二下·彳部》：“待，俟也。”《十下·立部》：“俟，待也。”“俟”、“待”互训，它们的基本词义是“止”：

《尔雅·释诂》：“止，待也。”又“止、待，逗也。”

《论语·微子》：“齐景公待孔子。”《史记·孔子世家》作“止孔子”。

《国语·鲁语》：“其谁云待之。”《说苑·正谏篇》作“其谁能止之”。

这些都可证明“待”与“止”同义。古代词义中，空间与时间的概念是相通的。空间之止曰待，今普通话读 dāi。待的地方叫“址”——“址”即“止”的后出字。时间之止曰“时”。《说文·七上·日部》：“时，四时也。”四时就是一年之中四季停留的时段。今天“等待”的“待”普通话读 dài，也是等到某时的意思。“时”也与“处”相通：

《庄子·逍遥游》：“犹时女也。”司马彪注：“时女犹处女也。”

从“时”训“处”也可看出时间、空间义相通。再从“时”的同源字看：

《说文·一下·艸部》：“蒔，更别種也。”

《方言》：“蒔，更也。”“蒔，立也。”

《广雅·释地》：“蒔，种也。”

《虞书》：“播时百谷。”（“时”即“蒔”）

这个“蒔”，是将育好的苗均匀地插在地里，也就是移苗。苗待的地方叫“蒔”。

《说文·十三下·土部》：“埵，鸡栖垣为埵。”

《诗经·王风·君子于役》：“鸡栖于时。”《释文》：“一本作埵。”

“埵”是鸡夜晚待的地方。“蒔”与“埵”都是“时”的孳乳字，都与“待”义通。

由此可知，“时”与“待”不但字同声旁，音同韵纽，而且义也相通，并且在古书上经常通用。它们不是偶然音同的同音借用字，而是音近义通的同源通用字。

谈“祈”与“乞”

“祈”字甲文作,金文作,即“旂”的本字,义为军旗。义转为“要求”、“希望”。“祈”与“覿”同源。《说文·八下·见部》:“覿、欬,幸也。”又“覿,欲也。”《广韵》说:“覿覿,欲得也。”它的同音字还有“乞欲”。《说文·八下·欠部》:“欬,幸也”。又:“欲,贪欲也。”段玉裁说:“忼与覿音义皆同,今字作冀。”他的意思是说:“欬”与“覿”是异部重文,“冀”是他们的借字,又借作“幾(几)”:

《离骚》:“冀枝叶之峻茂兮。”

《左传·宣公十二年》:“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

其民矣。庸可几乎?”《释文》:“几音冀。”

可见“祈”、“覿”、“欬”(借作“冀”、“几”)都同源,只是“祈”字专用作向神求福而已。

要求叫祈,满足了要求也叫祈。所以“祈”和“岂”也同源。《说文·五上·岂部》:“岂,还师振旅乐也。一曰欲也,登也。”(登是梯子。“岂”训“登”是假借字)《公羊传》说:“出曰祠兵,入曰振旅。”“振旅”就是得胜回来献功,也就是达到了原来的希望。《左传·成公十六年》:“韩之战,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轸不反命;邲之师,荀伯不复从,皆晋之耻也。”从上下文看,“不振旅”就是来能打胜仗,也就是希望未能实现。“岂”训“振旅”,即满足要求、实现希望。

“祈”又音转为“殷”。“殷”在“痕”部,“祈”在“灰”部(“祈”从“斤”,“斤”又在“痕”部)“灰”与“痕”对转。“殷”从“厚”,《说文·八上·厚部》:“厚,归也。”又“殷,作乐之盛称殷。”所以“殷”是军旅凯旋归来振旅之乐,也包含着实现希望的意义。

要求得到了满足自然快乐,所以“祈,喜也。”(《说文·三下·

言部》：“忻，闾也”（《十下·心部》）、“闾，开也。”（《十二上·门部》）、“恺，乐也。”（《十下·心部》），都是“祈”的同源字。

“乞”与“祈”音义均同。。从“𩇛”与“𩇛”的关系看，“乞”与“祈”也应同源字。但在文字上，“乞”与“氣”有意义互换的情况。《说文·一上·气部》：“气，云气也。”隶变为“乞”。它的本义是“云气”。《说文·七上·米部》：“氣”，饋客刍米也。”重文为“𩇛”和“𩇛”，即“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之“饩”，也就是“齐人来饩诸侯”的“饩”。意思是“馈赠”、“给予”。在文字的发展中，“氣”代替了“乞”，“乞”有了“给予”义，引申而有“乞求”义；而“乞”代替了“气”，“气”反而有了“云气”之义。这种现象叫作文字职务的互换。

“乞”代替了“气”，而有了“给予”的意思。这个意义在汉文、唐诗中仍保留着：

《汉书·朱买臣传》：“粮用乏，上计吏卒更乞丐之。”

又“居一月，妻自经死，买臣乞其夫钱，令葬之。”

杜甫《戏简郑广文兼呈苏司业诗》：“赖有苏司业，时时乞酒钱。”

在《汉书》两段话里，第一段话“上计吏”是管向上报账的官吏，“卒”是上计吏的卒，“更”是轮流，“乞丐”是赠送，“之”代朱买臣。第二段话说的是朱买臣的妻子已经改嫁，她死后，朱买臣给她丈夫一笔钱。作为埋葬费。两段话里的“乞”字都当“给予”讲。在杜甫诗里，“乞酒钱”不是向人要酒钱，而是给别人酒钱。

给予叫乞，要求也叫乞，这在传统训诂学里叫作“施受同词”，其实就是一种施受的引申。“乞”的“给予”义后世很少使用，“乞求”成为常用义。这个意义在先秦典籍里也是常用的。如：

《论语·公治长》：“乞诸其邻而与之。”

《孟子·告子》：“尔而与之，乞人不屑也。”

《左传·隐公四年》：“诸侯复伐郑，宋公使来乞师。”

《左传·僖公八年》：“郑伯乞盟，请服也。”

《礼记·内则》：“不通乞假。”

在这些句子里，“乞人”是求讨之人，即今要饭的，“乞师”是求救兵，“乞盟”是要求谈判，也就是求和，“乞假”是求借贷。“乞”都当“要求讲”。

“祈”与“乞”的基本意义都是“求”，只是“祈”的意义只用于“祈祷”、“求福”，较为狭窄。“乞”的意义则宽泛一些。在现代汉语里，它们已都不如“求”字用得广泛了。在阅读古代文献时，还应特别注意“乞”的“给予”义，不要一味附会今义而把文意弄反。

“玩”、“翫”、“忼”辨

在古代文献中，“玩”、“翫”、“忼”三字常常互相通用。它们都从“元”得声，意义上都含有不正当的喜爱的意思。它们同源通用，意义又接近，似乎很难分辨。但从文意上考察，仍可以看出它们的区别：

“玩”是“玩弄”、“把玩”，语源出于“毌”。古代“毌”、“贯”、“串”是一字，象穿宝货之形，故孳乳为“玩”。所谓“狎而玩之”，所谓“玩物丧志”，都应写“玩”。较典型的用法如：

《国语·吴语》：“将还玩吾国于股掌之上。”

《淮南子·精神训》：“玩天地于掌握之中。”

《荀子·大略篇》：“玩好曰赠。”

这些“玩”都有“玩弄”、“戏耍”之义。

“毌”训“持”，将宝货穿在一起，便有“持续”的意思，一件事重复往返，持续既久，就容易习惯，这个意义写作“翫”。“翫”训“习猷也。”“习”是习惯，“猷”是厌足、厌饱。古人把吃饱饭当成是生活安定的重要问题，所以《左传》有“唯食忘忧”之说。因此，厌饱之义又可引申为安定之义。“悉，安也”也源于此。“翫”训“习猷”，也就是习惯于安宁的环境，不自戒慎，麻痹大意。凡这种意义，都应写“翫”。如：

《左传·僖公五年》：“晋侯复假道于虞以伐虢。宫之奇谏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从之。晋不可启，寇不可翫，一之谓甚，其可再乎？’”

“寇不可翫”就是对敌人不能够麻痹大意，掉以轻心、苟安一时。

“玩”既是“玩弄”（动词），又是“玩物”（名词），人喜爱玩物，故

引申为贪。这个意义应写作“忤”。“忤”训“贪”。这一意义最典型的用法如：

《左传·昭公元年》：“对曰：‘鍼闻之，国无道而年谷和熟，天赞之也，鲜不五稔。’赵孟视荫曰：‘朝夕不相及，谁能待五？’后子出而告人曰：‘赵孟将死矣！主民，翫岁而惕日，其与几何？’”

意思是说，一个统治人民的人应当有远大的图谋，而赵孟却贪婪于一岁一日短暂的顺利，所以他离灭亡不远了。这里的“翫岁”，《国语·晋语》作“忤岁”，是用的本字。在文献里，“忤”字很少用，除用“翫”字外，有时还写作“玩”。如：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侵欲无厌，玩求无度。”

“玩”应是“忤”，当“贪婪”讲。“忤”有时还写作“顽”。如：

《孟子·万章》：“故闻伯夷之风者，顽夫廉，懦夫有立志。”

“顽夫”即“贪夫”，应写“忤”。

可见“玩”、“翫”、“忤”三字本当有分工，但在分化初期，分工尚不严密，互相可以通用，在辨析句意时，要仔细区别，谨防混淆。

谈“谷”及其有关的字与词

《说文》有“谷”字，读以转切(yǎn)，当“山间淹泥地”讲。但这个字古代文献不用，古代文献写作“沅”，也就是后来的“兗”字，“沅”后来专作水名，出河东东垣王屋山，东为洹水，入海。以水命州名，又制“兗”字。《水经》的说法与《说文》同。徐锴以《禹贡》证明沅水流域的兗州是古代的农业丰产区，所以《说文》说是“九州之渥地”。

“沅”和“兗”多借“衍”用之。例如：

《水经·济水注》：“一水东南流，欲谓之为衍水。”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井衍沃。”杜注：“衍沃，平美之地，则如周礼，制以为井田，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九夫为井。”《释文》：“下平曰衍，有流曰沃。”

《周礼·大司徒》：“辨其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之名物。”

《水经》所说的“衍水”，就是沅水，《左传》所说的“衍沃”，就是低平湿润的土地，也就是渥地。“衍”就是“沅”。而《大司徒》以“坟”与“衍”相用，“坟”指高地，“衍”指低洼的平地。可知“谷”训“山间淹泥地”的具体含义。盖两山之间必有川，水流过后，淤泥沉淀下来，形成平原，所以土地肥沃润泽。甲骨文“衍”字作，正像此形。《玉篇·口部》引《说文》作“山涧淹泥地”，“涧”正是两山之间所夹的川。所以“谷”派生出“沿”字，水从两山之间流过，两山就变成了河沿。

“谷”虽然发展成了专有的川名、州名，但它的义训很值得重视。“谷”字的常用义有三：

第一，“谷”训“泽”。“谷”在“寒”韵，对转“曷”韵为“兑”，《易经

·兑卦》：“兑为泽。”《楚辞·忧苦》：“巡陆夷之曲衍兮。”王逸注：“大阜曰陆；夷，平也；衍，泽也。”“衍”即“谷”。

第二，“谷”训“道路”。“谷”字从“口”，“口”是山谷之口，“八”为水败貌。水败即谷中之水流干而露出下面的泥地，也就是隧。“隧”即《说文》的 𡿨，像两阜之间，也就是山涧，引申凡地下之道都叫隧。如《左传·隐公元年》“若阙地及泉，隧而相见。”“隧”在“曷”韵，也与“谷”韵对转。而隧又称“羨道”。《周礼·冢人》：“以度为丘隧。”注：“羨道也。”《周礼·大祝》有“九祭”，其一是“衍祭”，郑司农说：“衍祭，羨之道中，如今祭殇无所主命者。”殇是死于非命的人，因此没有主。可见“衍”即“羨”，也即“隧”。“衍祭”就是在隧道中祭。在古代文献中，反映“谷”、“衍”、“羨”、“隧”、“兑”同义的语言很多，如：

《史记·卫世家》：“共伯入厘侯羨，自杀。”《索隐》：“羨，墓道也。字亦作埏，又作延。”

《左传·襄公十八年》：“夙沙卫连大车以塞隧而殿。”

《左传·文公十六年》：“楚子会师于临品，分为二隧，子越自石谿，子贝自仞，以伐庸。”

《左传·哀公十三年》：“越子伐吴，为二隧。”

《诗经·大雅·绵》：“行道兑矣。”《毛传》：“兑，成蹊也。”

《卫世家》的“羨”训“道”，《左传》的“隧”即“隧”，也是道路，“二隧”即分为两条路，可见“隧”引申为凡道路之称。《绵》中的“兑”训“成蹊”，成蹊就是踏出了条通路，所以“兑”也是道路。

第三，“谷”训“通行”。《说文·十一上·水部》：“衍，水朝宗于海也。”朝宗于海的水即是流动通行的水。《易·需卦》：“衍，在中也。”虞翻注：“流也。”《太玄》：“决冰直衍。”注：“达也。”可见“衍”就是“通达”。由“道路”之义引申为“通达”之义是很自然的。“兑”与“衍”同源，也有“通达”之义。如《老子》：“闭其门，塞其兑。”“门”与

“兑”相对而言，都是通行之处。而且，从“兑”之字也有与“通行”义相通的。如“说”是以语言通达思想，“悦”是心情通达开朗。《说文·十上·马部》：“駉，马行疾来貌。”马走了很快就回来，当然也是通行无阻。这都间接反映“台”的引申义。

综上所述，“台”的三个义训涉及到的字词很多，所以，“台”字虽于古于今均非常用字，但在训诂上仍然大有探求的必要。

“名”、“命”、 “明”、“鸣”义相通说

小学生用字，常会把“名”、“命”、“明”、“鸣”用混；特别是“莫名其妙”，常要写成“莫明其妙”，“鸣不平”又要写成“明不平”，老师纠正起来，总感困难。其实，这怪不得小学生，因为“名”、“命”、“明”、“鸣”这些字意义本是相通的。

许慎《说文》训“名”为“自命”，这是说，“名”和“命”在古代用起来是不分的。例如：

《左传·恒公二年》：“师服曰：异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义，义以出礼，礼以体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听，易则生乱。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太子曰仇，弟曰成师，始兆乱矣，兄其替乎？”

《左传·闵公元年》：“今名之大以从盈数。”《史记·魏世家》作“今命之大”。

《史记·天官书》：“免七命。”《索隐》：“谓免星凡有七名也。”

《祭法》：“黄帝正名百物。”《论语》作“成命百物。”

在这些地方，不论是同一典籍的一段文章中的用词，还是不同典籍中相同字句的异文，都以“命”和“名”互用。这是因为，“命”和“名”的意义，都是“口中之称”，本可互相置换。

医书中有“命门”。《灵枢经·根结》：“太阳根于至阴，结于命门。命门，目也。”又《卫气》：“足太阳之本在跟以上五寸中标在两络命门。命门者，目也。”“命”为“目”，而“名”亦为“目”：

《诗经·齐风·猗嗟》：“猗嗟名兮。”《毛传》：“目上为名。”

《尔雅·释训》：“猗嗟名兮，目上为名。”

《晋书音义》：“名，目也。”

今天还有“名目”之说。“目上为名”就是医书的“命门”。

而“名”的真正意义应该是标明。《释名·释言语》说：“名，明也，名实使分明也。”《荀子·正名》说：“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实辨。”《庄子·逍遥游》：“名者实之宾也。”“实”是一切客观存在的事物，“名”则是标明各客观事物使之可以相别的东西。所以，“名”也就是语言单位，今谓“词”，古谓“名”，也谓“字”。观古代训诂大师的阐述，尤为分明：

《周礼·春官·外史》：“掌达书名于四方。”郑玄注：

“或曰：古曰名，今曰字，使四方知书之文字得能读之。”

《仪礼·聘礼记》：“百名以上书于策，不及百名书于方。”郑玄注：名，书文也，今谓之字。”

可见古代“名”即字，而字也就是词。“名”是用来明“实”的，也就是说，语言的词，是客观实际的信号和标志。古人也早就弄清了这一点：

《周礼·大司马》：“辨号名之用。”注：“号名者，徽识所以相别也。”

相别则明，凡是用作标志的东西都有“明”义。古代的茅标志神位，而楚国以茅为旌识，所以《尔雅·释言》说：“茅，明也。”“名”的本义起于“标明”，由此不是看得很清楚了吗？

古代对成段的话也叫名，后出“铭”字。段玉裁说：“《祭统》曰：夫鼎有铭，铭者，自名也。”钟鼎器物上的铭，就是用一段话来标志那个器物制造的缘由，因此“铭”就是“名”。“铭”字见于《周礼故书》，《士丧礼》古文也有“铭”字，今文则作“名”。而《说文》不收从“金”的“铭”字，是认为“铭”、“名”本一字。

“名”和“鸣”也是相通的：

《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篇》：“古之圣人鸣而命施谓之

名。名之为言鸣与命也。”

《夏小正》：“鵙则鸣。”传：“鸣者相命也。”

所谓“鸣而命施”，就是说人的语言如同鸟的鸣声，都是用声音加给事物一个名字。还可以用“号”来从侧面说明之。《说文》：“号，呼也。”“呼”就是招呼，用声音招呼作为标志就是名号。“号”和“名”虽然不是一个语源，但却同义。古代“命”与“令”是一字，而“令”训“发号”，所以“号”和“命”也一义。“鸣”是鸟叫，“咩”是羊叫，“咩”与“名”、“命”也是一语之孳乳。

所以，“名”、“命”、“明”、“鸣”乃音近义通的同源字，古代互训、互用，今之词义也未区别明显，何怪小学生写错别字呢？

从“除”与“守”看古今词义的微殊

词义由古至今，历千百年之发展变化，有些确已面目全非，引申轨迹难以寻求了；也有些古义与今义粗看似乎无别，仔细探讨差异却在微处。在文言文阅读中，前一类问题不难解决，因为只要确为同一个词的发展，变化不论多大，皆万变不离其宗。只要寻其本义，循其线索，总可以找到古今词义相关之处。但后一类问题就较难解决。因为这类词中，有一部分差异极小，如不仔细分辨，简直无法区分，阅读时便极易失去文意。且以“除”与“守”二词说明之。

“除”的今义十分单纯，作动词用只有一个基本意义，即“去掉”。有人用今义附会古语，认为“除官”就是“免职”，“除岁”就是“除去旧岁”……初看起来，似乎也说得通，但仔细考究，便见内中细微差异了。沈括的《梦溪笔谈》说：

“除拜官职，谓‘除其旧籍’，不然也。‘除’犹‘易’也，以新易旧曰‘除’，如新旧岁之交谓之‘岁除’。《易》‘除戒器，戒不虞’，以新易弊，所以备不虞也。阶谓之‘除’者，自下而上，亦更易之义。”

沈括的话是很精辟的。

“除”的本义是台阶，《说文·十四下·自部》：“除，殿陛也。”殿陛就是宫殿的台阶。《汉书·李广苏建传》“扶辇下除，触柱折辕。”杜甫《南邻》诗“得食阶除鸟雀驯”，都反映“除”的本义。台阶需一层一层地易阶而上下，所以引申有交替、更易之义。“除官”不是免职，而是改换新职，“除岁”是以新年更换旧年。查先秦两汉典籍，“除”义多为改换、更易。如：

《左传·庄公四年》：“令尹门祁、莫敖屈重除道，梁

差、营军临随，随人惧，行成。”杜预注“除道”为更开直道”。孔颖达疏：“除道谓除治新路，故知更开直道。”

《诗经·小明》：“日月方除。”毛传：“除陈生新也。”

《汉书·景帝纪》：“初除之官。”颜师古注：“凡言除者，除故官，就新官也。”

前人每每在“除”下加注，正是因为“除”在先秦两汉时的意义与注释时代的常用义已经不甚相同、而其间差异又很难觉察的缘故。上面三处，“除”都当“更易”讲，“除道”即改换一条新的直路，“日月方除”指时日更替，也就是今天所谓的“日新月异”。“除官”的意义颜师古以“除故官，就新官”释之，正体现一个“更”义。

“除”字当“去掉”讲，只取“除旧”的一面而不强调“更新”的一面，是后来发展的结果，这种变化十分细微，如果以今义附会古语，意义上便失其准确了。

“守”在现代汉语里作动词用，一般当固定在某一地方不动讲。用它组成的双音词如“看守”、“防守”、“留守”、“驻守”、“遵守”、“守备”、“守护”、“守法”等，都有固定不动的意思。所以引申为停滞不前的意思，如“保守”、“因循守旧”等。这个意义在古代也存在，《广雅·释诂》“守，久也。”《史记正义》“守，待也。”都反映出“守”固定不动的词义特点。但是，在先秦文献里，“守”字绝非只反映固定不动的静态，同时还反映随某物运行的动态。如：

《墨经》：“久弥异时也，守弥异所也。”

《庄子·徐无鬼》：“风与日相与守水，而河以为未始樱也。故水之守土也审，景（影）之守人也审，人之守物也审。”

在这些地方，“守”均当追随某物运动讲。在《墨经》一句里，“守”与“久”相对而言，“久”是处所固定，只见时间转移；“守”是处所不固定，便见地点转移。可见“守”表动态。《庄子》句“守”当追随讲——水随土流，影随人行，人随物移，都是动态。在这些地方，如果拘泥

于“固定”之义，便很难解释。即使勉强解释，也将失去《墨子》、《庄子》辨证的本义了。古代所谓的“巡守”，正是“巡行”与“守随”两意的合成，表现的是动态。像“除”和“守”这样的词，意义变迁是很细微的，稍不留意，就可能解释错误。只有对前代的训诂材料进行深入的研究，细寻其差异之处，才能避免发生用今天的常用义附会古义的错误。

“资斧”古义考

现代书面汉语里管行旅所需的费用叫“资斧”。这个词是从古汉语里承袭下来的，但今义与古义已大不相同了。宋人程颐《易传》解释说：“资斧谓资财器用。”其说已非“资斧”的古义；后来有人干脆把它写成“资脯”，更是用资金食品之义而改写，距古义更远。要想追寻“资斧”语义发展的线索，需要弄清它的古义。

“资斧”一语见《易经》：

《易·旅卦》：“旅于处，得其资斧，我心不快。”王弼注：“斧所以斫除荆棘以安其舍者也。……所处不得其次，而得其资斧之地，所以其心不快也。”

《易·巽卦》：“丧其资斧，贞凶。”王弼注：“斧所以断者也……丧所以断，故曰丧其资斧贞凶也。”

这两段话里，王弼都将“斧”直释作斩断东西的斧头。他以“得其资斧之地”来解释前一段话中的“资斧”，意思是说，古人行旅每遇荆棘丛生之地，便要用斧子斫除荆棘开路安舍，如遇到这种需要动斧子的地方，道路就是不平坦的，所以心中不快。他以“所以断者”解释后一段话中的“资斧”，更是明确地把“斧”当作斧头的本字，绝非“脯”的借字。

“斧”是斧头，“资”作何解？先看《经典释文》给我们提供的线索：

《易·旅卦》：“得其资斧，”《经典释文》：“如字。子夏传及众家并作‘齐斧’，张轨云：‘齐斧盖黄钺，斧也。’张晏云‘整齐也’。应劭云：‘齐，利也’。虞喜《易林》云：‘齐当作斋，斋戒入庙而受斧，下卦同。’”

《经典释文》提出“资斧”就是“齐斧”。“资”与“齐”古音相同，《周礼·天官注》说：“齋、资同耳。其字以齐次为声，以贝变易。”正可证明“资”、“齐”同音。“资”是“齐”的同音借用字。那么，“齐斧”又怎么讲呢？《经典释文》举应劭说：“齐，利也。”又举张轨说：“齐斧盖黄钺斧也。”这两个解释来源于一处：

《汉书·王莽传》：“司徒宿霸昌厥，亡其黄钺。其士房扬哭曰：‘此所谓丧其齐斧也。’”应劭曰：“齐，利也，亡其利斧，言无以复断斩也。”

《王莽传》前面说“亡其黄钺”，后面又说“丧其齐斧”，所以张轨才说“齐斧盖黄钺斧”。汉代文献中把犀利的斧子称作“齐斧”的地方非止一处，例如：

《史记·太史公自叙》：“虽成东南，终成齐斧。”

《后汉书·杜乔传》：“陈齐斧，人靡畏。”

联系起来，便可弄清“资斧”就是“齐斧”，也就是利斧。

考之于文字，《说文·十四上·金部》：“铈，利也。从金声。读若齐。”所以，从文字学的角度，更严格地说，“铈”才是“资斧”的正字，“齐”与“铈”同源，是经典通行之字。《说文》的“读若”正给我们提供了这一线索。

古代人出远门随身都带着一把犀利的斧子，披荆斩棘，日间开路行走，夜间搭起临时的住所，于是，利斧便成为行旅之人不可缺少的必备之物，后来的人因“资”字附会成旅行的资用，词义遂有了引申，而“斧”字又不可解，便改为“脯”字，古义便消亡难寻了。

还有一点要说明的，“资斧”、“齐斧”在先秦两汉书而语里还是词组，“资”（“齐”）与“斧”各为独立的词，而现代书面语里，“资斧”已发展为一个双音词，因为“资”与“斧”都已失其原义，所以，还应算作一个双音节的单纯词呢！

释“趺”

手脚上因磨擦而生的硬皮，书面语叫“老茧(jiǎn)”，北京口语叫“趺(jiǎng)子”。《新华字典》和《现代汉语词典》都收了“趺”和“茧”，认为“趺子”就是“老茧”。同时还出了另外一个字“趺(jiǎn)，认为“茧”同“趺”，“趺子”也就是“茧”。这话是不错的。

“趺”正是“趺子”的“趺”的正字，“茧”则是借字：

《庄子·天道》：“百舍趺而不敢息。”司马注：“趺，胝也。”《经典释文》：“趺音茧。”

《淮南子·修务训》：“墨子自鲁趋宋，十日十夜，足重茧而不敢息。”

《战国策·宋策》：“墨子闻之，百舍重茧，往见公输般。”韦昭注：“重茧，累胝也。”

可见《淮南子》和《宋策》的“茧”，就是《庄子》的“趺”。

《说文·二下·足部》：“趺，兽足企也。”《八上·人部》：“企，举踵也。”《尔雅·释畜》：“騄蹄趺善升𪔐。”又：“騄駼枝蹄趺善陞升。”段玉裁认为这种马蹄抬得高，所以善于登山。“趺”是马蹄掌，引申而有“趺子”的意义。“趺”收尾音本是一n，因方言而音变为收一ng。《广韵·铎韵》有“𪔐”、“趺”两字，训“皮起”，《养韵》有“趺”字，训“筋头”，显然不是当“老茧”讲的“趺”。可见在“茧”借作“趺”之后，曾造过一个“𪔐”字，但没有通行，至今仍写“茧”。而“趺”则是现代汉语里的方言字，因收尾音变作一ng，才选用“强”作声符。

凡皮肤因摩擦或其他刺激而产生的病变，其名都由“趺”派生。例如，《说文·十上·黑部》：“𪔐(jiǎn)黑皴(cūn)也。”皴是皮肤因缺乏油润受风吹日晒而干裂起黑皮。“皴”是“趺”的同源字。脚掌

或脚趾上因摩擦而角质层增生而形成的皮肤病变，俗称“鸡眼”，其实是“趺”音分读之：由 jiān 而变为 jī-yǎn。

《汉书·叙传》颜师古注以为“茧”之名因“足下伤起形如茧”而得，《现代汉语词典》说“鸡眼”因“样子像鸡的眼睛”而得名，都是就后来的用字而解释，立足于当代，也未尝不可。但若推究起它们最早命名的来源和追寻其音义发展的线索，那两个解释便有点望文生义，还是要从“趺”来说明方为科学。

“唱 喏” 考

元明小说戏曲中两人相见施礼叫“唱喏”。“唱喏”就是打招呼。

“唱喏”这个词不只在元明口语里有，文言里也有。如：

《宋书·恩倖传》：“前废帝言奚显度刻虐，比当除之。

左右因唱喏，即日宣旨杀焉。”

这里的“唱喏”是应答。主动打招呼叫“唱喏”，回答别人的招呼也叫“唱喏”，这是古汉语词义中一种施受同词的现象。

推其根源，“唱喏”的原始意义还是“应答”。这一点要从“喏”谈起。“喏”的源词是“若”。《说文·艸部》：“若，择菜也。从艸右。右，手也。”这个训释粗看似无根据，可段玉裁却找到了“若”训“择”的依据：

《国语·晋语》：“（秦穆公）乃召大夫子明及公孙枝曰：‘夫晋国之乱，吾谁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以为朝夕之急？’……大夫子明曰：‘君使繁也……’乃使公子繁吊公子重耳于狄。”

这段话韦昭注在“吾谁使先”后断句，并注：“当先立谁”。并注“若”说：“若，之也。使之二公子择所立也。”段玉裁认为韦昭的解释是错误的。他以“吾谁使先若夫二公子而立之”为一句，并训“若”为“择”。按他的意思，这句话要问的不是“立谁”，而是“使谁”。所以大夫子明才回答“君使繁也”。全句应理解为：“我该派谁先去选择二公子中的一个为晋君呢？”

“若”在语言里可用为一般的“选择”义，证明《说文》给它作的形训是正确的。“若”的本义是“择菜”，便有将菜择净弄顺的意思。所以《尔雅·释言》：“若，顺也”《诗经·烝民》“天子是若”、《左传·

宣公三年》“不逢不若”……“若”都直接当“顺”讲。“若”与“如”通，《说文·十二下·女部》：“如，从随也。”

“若”孳乳出“媿”，训“不顺也”，正是它反向的引申。

《说文·三上·言部》：“诺，应也。”应答即是顺着对方，所谓“缓应曰诺，疾应曰唯”。“诺”是“若”的又一孳乳字。“唱喏”的“喏”即是“媿”，原当“应答”讲，以后才发展出招呼的意思。

“駡”与“呆”

《新华字典》“呆”字有两读：一读 dāi，构成双音词“呆板”，义为“死板，不灵活”。另读 dǎi，繁体字写作“𡇗”，义为“傻，愚蠢。”与“呆”的第一读音相同的，还有一个字“駡”，义为“傻”。有人问：这两读三字是什么关系？

从汉代开始，当“痴傻”讲，读“疑”母“哈”韵的字，就写作“駡”。《方言》说：“痴，駡也。”《广雅·释詁》说：“駡，痴也。”《苍颉篇》也有“駡，无知之貌”的训诂。古代文献里也用“駡”表达“痴傻”的意义。如：

《汉书·蒯伍江息夫传》：“左将军公孙禄、司隶鲍宣皆外有直项之名，内实駡不晓政事。”颜师古注：“駡，愚也。”

《说文解字·十上·马部》：“駡，马行𠂔𠂔也。”似乎与“痴”义没什么关系。但《八上·人部》：“𡇗，痴貌，从人台声，读若駡。”这里又用“读若”提示说，“𡇗”是当“痴”讲的正字，“𡇗”与“駡”在经典上通用。段玉裁以“𠂔𠂔”解“駡”，《说文》“𠂔”义为“勇壮”，所以他认为“駡”是《诗经》“駡駡駡駡”的“駡”，当“大”讲。这样，“駡”解作“痴傻”，便成了“𡇗”的同音借用字。其实，段玉裁的解释过于迂曲了。“𠂔𠂔”训“勇壮”，是指头颈高仰、有勇无谋的样子，用今天的话说，就是“缺心眼儿”。这个词义与“𡇗”的“痴”义相通。“𡇗”与“駡”应是同源字。

“駡”、“𡇗”字后不音变为 dǎi，俗写作“𡇗”，简化为“呆”。原来“疑”母的读音 dāi，也写“呆”，专用作“呆板”这个意义了，所以“呆”便有了两读，意义也略有区分。

如依《说文》，“𡗗”是正字，“𡗗”是同源通用字。“𡗗”与“呆”是后出字，“𡗗”见《广韵》，“呆”不见《广韵》，可见比“𡗗”还要晚些，它们彼此又是异体字。简化汉字用“呆”而废“𡗗”。

“𡗗”只见于《说文》、《广雅》，《广韵》已不收，现代汉语写“呆”而不写“𡗗”，可见已经是一个被淘汰了的字。按《新华字典》自己规定的“凡例”^①，应加“〈古〉”注明。

^① 《新华字典》“凡例”第十五条说：“〈古〉表示本字是古代用的字或者本义项所注的是古代的用法。”“𡗗”字正属前一情况——“本字是古代用的字”。

“天保”考释

《诗经·小雅·天保》有“天保定尔，亦孔之固”的说法，天保指周代政权的中心洛邑。但为什么天保指政权中心，“保”是什么意思，需要考证。

天保的保与车盖有关：

《周礼·考工记·轮人》：“轮人为盖，达常围三寸，榱围倍之六寸，信其榱围，以为部广，部广六寸，部长二尺，榱长倍之四尺者二。”

根据《周礼》郑玄注和孙贻让的《周礼正义》，车盖的形制分四个部分：(1)部，又名盖斗，直径六寸，与达常共长二尺；(2)盖弓，二十八枚，从部象肋骨一样四向张开，并在上面蒙上盖衣；(3)达常，圆周长三寸，则直径约一寸；(4)榱，即盖竿，又叫盖茎，长八尺。古代有安车与立车两种，都置车盖。立车立乘，车盖较高，安车坐乘，车盖较低。

部是车盖的中枢部分，二十八枚盖弓都从这里分别向四面张开，所以引申有“部分”、“部属”、“部次”之义。在古代文献里，“部”字又写“保”或“葆”，如：

《太平御览·天部》引桓谭《新论》：“北斗极天枢。枢，天轴也。犹盖有保斗矣。”

《论衡·说日篇》：“极星在上之北，若盖之葆矣。”

《新论》的“保斗”就是盖斗，“保”即《论衡》的“葆”，也就是“部”。但“部”的本义是地名，许慎说是“天水狄部”，段玉裁注：“狄部未详”。面“部”有“部分”、“部次”之义，是“阜”字之借。

“部”由车盖之部引申为天文学上的部：“

《史记·历书》：“方土唐都分天部。”孟康说：“分部以二十八宿为距度。”

“部”在这里指北极星，所谓“分天部”就是以北极星为中枢，把围绕着北极星的二十八个星定为二十八宿，这样就把天划分成二十八个等分。这种情况，正与车盖的部与盖弓的关系相似。所以，北极星叫“部”，也叫“保”：

《太平御览·天部》引桓谭《新论》：“北斗极天枢。枢，天轴也，犹盖有保斗矣。盖虽转而保斗不移。天亦转周匝而斗极常在，知为天之中也。”

这里的北斗或保斗就指北极星。天部也就是天保。

正因为古代以天之中枢为天保，所以引申称政治的中枢亦曰天保。我国古代的统治阶级总是把邦国之治和天象联系起来的，这是出自他们“受命于天”的迷信思想。古人把众星围绕北极星的运转比作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例如《周礼·春官》有“冯相氏”和“保章氏”之官。“冯相氏”是掌日月星辰依常度运行的规律的，“保章氏”是掌日月星辰违反常度的变动以见吉凶的。这就是说，从星象上看，如果众星正常运行，则象征着国家政治的稳固；如果运行不正常，则象征着国家要出乱子，政权不稳；

《鹖冠子·王铁》：“列星不乱，各以序行，故小大莫弗以章。”

意思是说，国家的大事小事，都会从群星依序运行的规律中反映出来。

考《逸周书·度邑》有“未定天保”之语，又有“定天保，依天室”之说。这里的天保是指雒邑，即成周。所谓“依天室”就是按照天上众星的序列来决定营建雒邑。那么，为什么称雒邑为天保呢？过去的说法是雒邑居地之中，上比天极。章太炎先生引《周礼》以成此说：

《周礼·大司徒》：“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谓之地中。天

地之所合也，四时之所交也，风雨之所会也，阴阳之所私也。然则百物阜安，乃建王国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树之。”

这就是说在地中来兴建王国。这里的王国就是成周，也就是雒邑。

但是雒邑实际上并不在“地中”。郑玄注和孔颖达疏都说当时的“地中”是颍川：

《大司徒》郑玄注：“土圭之长尺有五寸，以夏至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适与土圭等，谓之地中，今颍川阳城地为然。”疏：“颍川郡阳城县，是周公度景之处，古迹犹存。”

依照这个说法，“地中”是颍川不是雒邑。那么，因雒邑为“地中”而称“天保”的说法便不确切了。实际上，雒邑称天保，也还是因为它是政治的中枢。《论语》有个说法形象地道明这一点：

《论语·为政》：“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刘宝楠《论语正义》引郑玄注说：“北极谓之北辰。”又引郭璞说：“北极，天之中。”然后说：“蔡邕《明堂月令论》以北辰居其所，为人君居明堂之象，谓明堂为政教所由生，变化所由来，是明一统。其说是也。”

可见北极、北辰、天枢是一物而三名。古代把北极比作政权中枢。周有宗周（镐京）、成周（雒邑）二都，为什么单说雒邑是政权的中枢呢？这要从历史上看。武王灭纣之后，商朝奴隶主的社会势力还很强大。武王为了分化利用商朝贵族的势力，封纣子禄父（即武庚）殷之余民为商后，留在今河南地区的商都。但是又担心“殷初定，未集”，便使管叔、蔡叔和霍叔进行监督，称为“三监”。在这以前，文王建都于丰，武王又修建了镐京，但是由于地处西偏，武王总担心东方的局势不稳，以至“自夜不寐”。他曾对周公说：“以至今，我未定天保，何暇寐！”武王死后，果然发生了武庚勾结管叔、蔡叔的叛乱，周公用了三年的时间讨伐，才平定下来。周公为了防止商朝奴隶主贵族再举行叛乱，就先把“殷顽民”迁于九里，这就是《逸周书·作

雒篇》所说的：“传殷献民，迁于九里。”同时又营建雒都，建成之后，又把“殷顽民”迁于成周。这就是《书经·多士序》所说：“成周既成，迁殷顽民。”周公曾对“殷顽民”给以严厉的警告说，如果他们不老实地忠于周王朝，就要对他们进行严酷的镇压。“九里”，孙贻让根据《战国策》、《韩非子》认为就是“白里”，其他在孟津，是周畿内地。雒邑未成之时，迁“殷顽民”于畿内，雒邑建成之后，才迁之于成周。周公修建雒邑的目的是为了加强中央对殷遗民的统治这一点就很明确了。所以西周虽有镐京和雒邑二都，实际上是以雒邑为政治中枢的。

当时的诗歌也可证明雒邑是周政权中枢所在地。《诗经·王风·黍稷》写出了周王朝的宗庙宫室都已毁坏的情况。那里都变成了耕地，生长着禾苗。毛传认为写的是镐京的景象，所以说：“闵宗周”。这个说法是不对的。这首诗收在《王风》中，而王城乃是周东都王城畿内方六百里之地，所以这首诗明明是作者因看到东都雒邑的破败而抒发的慨叹，何必附会为“大夫行役，至于宗周”呢？作者在看到东都破败景象之后所以会产生“中心摇摇”、“中心如醉”、“中心如噎”的深切忧虑与悲哀，正是由于雒邑是周王朝的政治中枢，看到它的荒凉便感到国家濒于衰亡的缘故。

综上所述，周王朝是以雒邑为中心的，它和地方的关系，正如车盖的部和盖弓的关系，或者和天象的北极星与二十八宿的关系一样。天之中枢称天保，政治中心也称天保，这样，我们对于《诗经·小雅·天保》这首诗也就容易理解了。诗中的天保就是《逸周书·度邑》的天保，诗所说的“天保定尔，亦孔之固”就是说，雒邑建成之后，政权便十分稳固，也就可以保证国势兴旺、财货委积、宗庙不坠。郑笺训“保”为“安”，仅从字面解释，实未得其要领。

释“不介马而驰之”

《左传·成公二年》记载“齐晋鞞之战”，文中有句话叫做“不介马而驰之”。是说齐侯狂傲轻敌，在早晨与晋军作战之前，即扬言说：“余姑翦灭此而朝食！”意思是，等我把晋军全部消灭了再回来吃早饭。接着他便“不介马而驰之”，急匆匆直取晋军。

“不介马”怎样解释？杜预注：“介，甲也。”认为“不介马”就是不给马披上铠甲。尔后许多人都沿袭这一说法。其实这种解释是不确的。

先秦时代打仗是车战，用马来驾车。车战四马，前而两匹是服马，左右两边为骖马。作战之前的一项准备工作，就是由御者把马的尾巴挽起来，打成一个结。如果不这样做，马奔跑时尾巴来回甩就很碍事。

把马尾打成结，《说文》中用“𩇛”这个字来表示。《马部》：“𩇛，系马尾也。”《段注》：“此当依《玉篇》作‘结马尾’，《广韵》作‘马尾结也’。结即今之‘髻’字。”朱骏声也说：“结马尾如人之髻。”“髻”是“髻”的后出字。《说文·髟部》：“髻，髻结也。”古人挽发结，是用“緌”来髻发，髻之而后髻之，然后以簪固定之，这就是“髻”。结马尾与此相似，也是先要用“髻”。《说文·系部》：“纷，马尾髻也。”“髻”本为剑衣，在这里是指裹马尾之衣。“纷”实即“纷纭”、“缤纷”，包含有“乱”与“理”两层含义。《说文·员部》：“纭，物数纷纭乱也。”段注：“纷纭谓多，多则乱也。”又《门部》：“闥，门连结缤纷相牵也。”《文选·张衡思玄赋》：“思缤纷而不理。”注：“乱貌。”《文选·马融·长笛赋》：“条决缤纷。”注：“能整理也。”由于“纷”具有“乱”与“理”两层含义，所以《释名·释车》说：“纷，放也，防其放弛，以拘之

也。”将马尾整理并挽成结，马尾就不致“放弛”，就不“乱”了。古人早已懂得这个道理。扬雄《太玄》：“车𦍋马𦍋可以周天下。”范注：“𦍋，尾结。”即把马尾捆结起来。这是说远行天下必髻其马尾。

《释文》：“𦍋音介，马尾髻也。”

《左传》“鞞之战”“不介马而驰之”的“介”，其实正是“𦍋”字。正确理解“不介马”这句话，需要与“鞞之战”的上下文联系起来。齐侯“不介马而驰之”这一行动不是偶然发生的，是他狂傲轻敌的必然做法。而这一行动合乎情理地导致了下文“骖挂于木而止”的结果。就是因为马尾巴不挽结，所以处于车边的骖马，它那来回甩动的尾巴被挂到树上了。齐侯的战车无法前进了，他的御者逢丑父在前些时候又被蛇咬伤了手臂，“故不能推车而及”，这样，齐侯就做了晋军的俘虏。

“起、兴、翕”同源考

“起”与“兴”的意义是相通的，分析比较《说文》中训释词与被训释词的关系，并翻检古代文献注释，可以看到“起”、“兴”在意义上的联系：

《说文·昇部》：“兴，起也。”

文献中也把“兴”训为“起”，如《尚书·益稷》：“率作兴事。”注：“天子率臣下为起治之事。”“起”也训为“兴”，如《吕览·直谏》：“百邪悉起。”注：“起，兴也。”

《说文·心部》：“惓，起也。从心，奮声。《诗》曰：能不我惓。”

《说文》此条依据的“能不我惓”，见于《诗·邶风·谷风》：“不我能惓。”毛传：“惓，兴也。”“惓”，毛传训“兴”，《说文》训“起”，这也说明，“起”包含着“兴”义。

“起”、“兴”，都属于概括词义；它们是在另外一些相关的体现着鲜明形象特征的具体词义基础之上抽象而成的。考察这些富于形象性的具体词义，有助于深入理解“起”与“兴”的同源关系。

“起、兴”的具体词义体现什么样的形象特征呢？

《说文·走部》：“起，能立也。”

“起”为“能立”之义，而包含“立”这一意义的，还有“伫”、“樹”、“豎”等词：

《人部》：“伫，立也。从人，豆声，读若樹。”

《豈部》：“樹，立也。”

《𠂔部》：“豎，豎立也。”（《说文通训定声》本“豎立”作“坚立”。）

“𡗗”、“𡗗”、“𡗗”都含有“立”的意义，是同义词。《说文》“𡗗，立也”下段玉裁注云：“𡗗，读若树，与𡗗音义同。”

包含“立”义的“𡗗”“读若树”，与“𡗗”音义同，而从“𡗗得声的“𡗗”、“𡗗”均有“产生”的意义：

《木部》：𡗗，生植之总名，从木，𡗗声。”

《水部》：“𡗗，时雨𡗗生万物。从水，𡗗声。”

所以，在古人心目中，“立”的意义与“生”的意义是相通的。

需要指出的是，《说文》“起，立也”所包含的“生”义，不是一般意义的“生”，而是“始生”。在文献传注中，“起”、“始”、“生”的意义是互相包含的：

《说文·人部》：“作，起也。”而《广雅·释诂》：“作，始也。”《诗·周颂·天作》：“天作高山。”传：“作，生。”《礼记·檀弓下》：“君子念始之者也。”注：“始犹生也。”

这里附带说一下，“起、立”之义既包含有“始、生”之义，那么《说文》开篇第一个字“一”的训释是“惟初太极，道立于一，……”。（《段注》本），其中“道立于一”就应理解为“道始生于一”才对。《说文》称“道立于一”，而《汉书》称“道始于一”，这也是“立”、“始”相通的例证。

“起、立”为“始、生”，而“始、生”必然含有“动”的意义：

《说文·人部》：“作，起也。”《力部》：“动，作也。”

草木“初生”与“萌动”是紧密联系的，古人认为这是“阳气动、雷电振”的结果：

《说文·辰部》：“辰，震也。三月阳气动，雷电振，民农时也，物皆生。”（《广雅·释诂》：“振，动也。”）

动物的始生叫做“妊娠”，“妊娠”即是“身动”。

《说文·女部》：“娠，女妊身动也。”

“始生”的“动”义体现于不同的事物，则有各个具体的形象义。例如，体现于草木的萌生，其词义为“生”：

《易·系辞》：“效天下之动者也。”虞注：“动，发也。”

草木萌生的“发”，是指埋藏于地下的子芽“彻”发土层，破土而出：

《说文·力部》：“𡗗，发也。”“𡗗”与“𡗗”、“彻”通：

《说文·艸部》：“𡗗，草木初生也，……读若彻。”

徐铉注：“象草木萌芽通彻地上也。”

草木萌芽通彻地上之“发”，正是《说文》“起”、“兴”这两个概括词义的一个形象义。这一形象义的特征是“有力。”有力才能彻发土层，破土而出。《说文·昇部》：“兴，起也。从昇，从同，同力也。”“𡗗”亦从“力”，都反映出“发”的形象特征。“起”、“兴”正是在“有力”这个形象特征上同源。后来，“发”的意义虽然有了引申，但“起”、“兴”仍可训为“发”，这种例证在古代文献中是比较多的。如：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王起师于滑。”注：“起，发也。”

《论语·八佾》：“起予者，商也。”皇疏：“起，发也。”

《周礼·考工记·弓人》：“末应将兴。”注：“兴犹动也，发也。”

“始生”、“始动”义表现于草木，是“发”；表现于鸟，则是“举”。这是《说文》“起”、“兴”这两个概括词义的又一个形象义：

《说文·羽部》：“翥，飞举也。”

《文选·张衡·西京赋》：“鸟不暇举。”注：“举，飞也。”

“发”与“举”所反映的事物虽有区别，但意义是相同的。正如《广雅疏证》卷一所云：“发与举同义。”

“发”与“举”不仅同义，而且同源。为了说明这个问题，需要提到“翕”。

《说文·羽部》：“翕，起也。从羽，合声。”段注：“《释詁》、《毛传》皆云：翕，合也。许云‘起也’者，但言‘合’则不

见‘起’，言‘起’而‘合’在其中矣。‘翕’从‘合’者，鸟将起必敛翼也。”

“敛翼”的作用是什么？朱骏声说得很明确，是“作势”：

“翕，起也。从羽，合声。鸟将起，必先敛翼作势。”

（《说文通训定声》）

“作势”即“用力”，这与草木萌生时彻发土层之“有力”是相通的。有力，事物才能“起、兴”。正是在“有力”这个核心意义上，“起”、“兴”、“翕”三个词有个同源关系。《说文》“起”“兴”包含着“翕”义，在文献用例中，“翕”常常体现出“起”“兴”之义。如：

《夏小正》：“蠃兴，五日翕。”

为了深入探求“起”、“兴”、“翕”的同源关系，需要进一步说明为什么“翕”从“合”，以及“鸟将起必翕翼”的问题。

前面说了，“鸟翕翼”是为了“作势”，而“作势”的方式则是“聚”。

“翕”从“合”，而“翕”、“合”都含“聚”义、“敛”义：

《方言》三：“翕，聚也。”

《荀子·议兵》：“伐翕伐张，”注：“翕，敛也。”

《诗·民劳》笺：“合，聚也。”聚敛、聚合，就意味着“包含”。

《说文·马部》：“𩇛，𩇛也，草木之花未发函然。……读若含。”

《口部》：“𩇛，含深也。”

《释名·释饮食》：“含，合也。”

上文已谈到草木萌生叫做“发”。这里《说文》说“未发”叫做“函”（含），《释名》又训“含”为“合”，可见，“含”就是“未发”之前的“聚合”。

动物在出生之前也要“聚合”，这就是“包”、“孕”：

《说文·包部》：“包，象人怀妊。已在中，象子未成形

也。元气起于子，子，人所生也。”

《说文·子部》：“孕，怀子也。”

“聚合”、“包含”，又与“积实”同义：

《左传·文公十八年》：“聚敛积实。”

《国语·楚语》：“令尹问蓄聚积实。”

《公羊传》：“含者何？口实也。”

“积实”，则象征着“充满”：

《小尔雅·广诘》：“实，满也。”

《素问·调经论》：“有者为实，故凡中质充满皆曰实。”

至此可以明白，翕从合，鸟起飞之前必敛翼，都是表明聚合力量，待力量充满之后展翅而起。

所以，“翕”的确切含义应是“敛翼作势”，换言之，是“聚合力量以便起飞”。“翕”是起飞的必然方式，是起飞的一个步骤。因而段玉裁说“言‘起’而‘合’在其中矣。”这种方式、步骤符合一切生物始生、始动时先“敛”后“发”的规律。“翕”与“起”（即“敛”与“发”）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这一对语词的关系，是反正义同源的关系。

从“卑”、“罷”(罢)得声的词

“卑”，《说文》训“贱也，执事者”。“罷”，《说文》训“遣有辜也”。单从《说文》这两个训释上看，我们无法确定“卑”与“罷”在音、义上有什么样的联系。如果从读音入手系联与比较从“卑”、“罷”得声的词，就可以发现这些语词有着同一个核心意义，它们之间存在着同源的关系。

从“卑”得声的有“𦔁”。《说文·金部》：“𦔁，𦔁也。”“𦔁，𦔁，𦔁斧也。”桂馥说：“𦔁，短斧也。”“𦔁”，《广雅》作“𦔁”，云：“𦔁，短也。”这说明，“𦔁”是迭韵连语，核心意义为“短小”。《说文》训“𦔁”为“斧”，其实是小斧，或者是短柄斧子（钱坫认为，“《考工记》注，齐人谓斧柯柄为𦔁，即此字”）。

而“𦔁”在《方言》中作“𦔁”。《方言》卷十：“𦔁，短也。江湖之会谓之𦔁。凡物生而不长大亦谓之𦔁，又曰𦔁（郭注：今俗呼小为𦔁）。桂林之中谓短𦔁（郭注：言𦔁短也）。𦔁，通语也。”将《说文》与《方言》对照，可知“𦔁”与“𦔁”通。

“𦔁”与“𦔁”通，亦即“卑”与“罷”同音互借。这方面的例证很多，如：

《说文·𠂔部》：“𦔁”，“卑声，读若罷”。

《周礼·夏官·司弓矢》：“恒矢庫矢。”注：“郑司农云：庫矢读为人罷短之罷。”

《说文·手部》有“𦔁”字，玄应《一切经音义》引作“𦔁”。

“卑”与“罷”不仅音同，而且从“卑”、“罷”得声的词在意义上也相通，都含有“短小”之义：

《尔雅·释畜》：“𤝵牛。”郭注：“𤝵牛，庫小，今之稷牛也。”稷，今名小米，《说文·雨部》：“霰，稷雪也。”段注：“谓雪之如稷者”，“俗谓米雪，或谓粒雪皆是也”。“稷雪”，以雪粒细碎如小米而得名，核心意义为“小”。稷牛(𤝵牛)即谓细小之牛。

《方言》云：𤝵，短也。犹庫也。郭注：庫小是也。

《说文·立部》：“𤝵，短人立𤝵𤝵貌。从立，卑声。”校注：“𤝵𤝵，短貌。𤝵之字或作𤝵。”

《说文·犬部》：“𤝵，短胫犬，从犬，卑声。”段注：“𤝵之言卑也，言𤝵猪也。”

从“卑”、“𤝵”得声的词与从“付”得声的词在音、义上也相通。例如，含“短小”义的“𤝵”，《方言》卷十又云“谓之府”。从“付”得声的词，也多有短小之义。《汉书·黥布传》：“为天下安用腐儒哉！”“腐儒”即短小儒。古人言及短小，往往兼表见识愚陋之意。颜师古注“腐儒”之“腐”为“烂败”之义，实属望文生训。

从“卑”从“𤝵”得声的语词，大多数含有一个核心意义——“短小”，这些语词也就在“短小”之义上同源。即以“卑”义而论，《说文·大部》：“卑，贱也。执事者。”（见《段注》）执事者，古代为皋人：《一部》：“宰，皋人在屋下执事者。”而古之皋人为奴婢。《女部》：“奴，奴婢，皆古之皋人也。”奴又叫童妾：《辛部》：“童，男有皋曰奴，奴曰童，女曰妾。”童又称童仆竖（仆亦为执事者）。《史记·酈生陆贾列传》索隐：“竖者童仆之称。”江文通杂体诗注：“竖犹小也。”《荀子·大略》：“衣则竖褐不完。”注：“僮（应为‘童’——引者注）竖之褐，亦短褐也。”又《左传·僖公二十二年》：“公卑邾。”注：“卑，小也。”这些都说明，“卑”的意义也是来源于“短小”。

“通”、“达”之别

在古今汉语中，“通”与“达”都是使用频率很高的词，依照“散文则通，对文则别”的原则，“通”、“达”可以互相训释，但二者毕竟不完全相同。按《说文》二卷下：“通，达也。”“达，行不相遇也。”可见“通”与“达”是有区别的。二者之别，《说文》没有直接讲出；今天“释义力求简明确切”（《辞源》（修订本）“出版说明”）的《辞源》只是说：“通，到达”（3061页）；“达，通”（3077页）。也没有显示出二者的区别。本文则试图·探求“通”与“达”本义的区别。

古代文献中大量的、富有规律性的用例显示了“通”与“达”不同的词义特点。

一、“通”的词义特点

（一）“通”涉及的对象，大多是互相矛盾的两个方面。例如：

《易·系辞上》：“通乎昼夜之道。”（《十三经注疏》77页。以下简称《注疏》。着重号为引者所加。下同）

《谷梁传·定公元年》：“通乎阴阳。”（《注疏》2443页）

《初学记》卷第十三·社稷第五：“通天地。”（326页）

《周礼·春官宗伯·大祝》：“作六辞，以通上下、亲疏、远近。”（《注疏》809页）

司马迁《报任安书》：“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

《诗·周南关雎诂训传第一》疏：“诂训者，通古今之异辞。”（《注疏》269页）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通外内而去君”（《注疏》2110页）

《左传·襄公十六年》：“通齐楚之使。”（《注疏》1963页）

《左传·成公七年》：“乃通吴于晋。”（《注疏》1903页）

《汉书·张骞李广利传》：“汉欲通西南夷。”（2690页）

《公羊传·庄公二十七年》：“公子牙通乎夫人。”（《注疏》2239页）

（二）“通”的反义词，是“塞”、“隔”、“阻”：

“塞”是“通”的反义词：

《易·节》：“不出户庭，知通塞也。”（《注疏》70页）

《切韵·序》：“论南北是非，古今通塞。”

《释名·释疾病》：“涕久不通，遂至窒塞也。”

《荀子·王霸》：“涂蔽则塞。”注：谓行不通也。

《管子·明法》：“下情不上通谓之塞。”

《汉书·刑法志》：“疑塞治道。”注：“谓不通也。”

而“塞”与“隔”、“阻”同义：

《说文》十三下：“塞，隔也。”十四下：“隔，塞也。”

《吕氏春秋·有始》：“山有九塞。”注：“险阻曰塞。”

因此，“隔”、“阻”也是“通”的反义词。

将上述（一）（二）联系起来，可知：当“通”所涉及的两个矛盾方面处于对立状态时，就构成“塞”、“隔”、“阻”。

（三）“通”解决“塞”、“隔”、“阻”的方式是：

首先，让处于对立状态的矛盾双方“变通”、“会通”：

《易·系辞下》：“穷则变，变则通。”疏：“言易道若穷则须随时改变，所以须变者，变则开通。”（《注疏》86页）

《易·系辞上》：“变通配四时。”（《注疏》79页）

《易·系辞上》：“通变之谓事。”疏：“物之穷极，欲使

开通，须知其变化，乃得通也。”（《注疏》78页）

可见，“塞”、“隔”、“阻”出现时，就是“困穷”之“穷”。只有改变“塞”、“隔”、“阻”（穷）的状态，才有可能开通。这即是“变通”。

怎样“变通”，就是使对立的双方总聚会合起来：

《易·系辞上》：“通其变。”疏：“通其变者，由交错总聚通极其阴阳相变也。”（《注疏》81页）

《易·系辞上》：“圣人有以见天下之动，而观其会通。”疏：“既知万物以此变动，观看其物之会合变通。”（《注疏》79页）

这说明，“变通”即是“会通”。

其次，是把总聚会合的矛盾加以“贯通”、“穿通”。

在古人心目中，会通矛盾并不是让对立的方面会合拢来就行了，而是要把它们贯穿起来。古代文献中，“通”与“贯”常常是同义连用或对等使用的：

许冲《进书表》：“自《周礼》《汉律》，皆当学六书，贯通其意。”（《说文》320页）

《荀子·劝学》：“诵数以贯之，思索以通之。”

《史记·乐书》：“礼乐之说贯乎人情矣。”正义：贯犹通也。”（1202页）

而“贯”，又与“穿”同义连用，“贯”即意味着“穿”：

《说文》十一下：“川，贯穿通流水也。”

《说文》七上：“𠄎（“贯”的本字——引者注），穿物持之也。”

所以，“通”就是“穿通”。这个意义，《说文》是反复申说的：

《说文》七下：“穿，通也。”二下：“𠄎，通也。”十四下：“疏，通也。”

古人把“通”的“穿通”义描绘得很具体形象：

“疏”下《段注》：“疏与𠄎音义皆同。皆从疋者，疋所以

通也。郑注《月令》、《明堂位》，薛解《西京赋》，张注《灵光殿赋》皆训疏为刻镂。”(744 页)

“𠩺”下《段注》：“薛注《西京赋》曰：疏，刻穿之也。”(85 页)

《说文》：“穿，通也。从牙在穴中。”《段注》：“《召南》曰：谁谓鼠无牙，何以穿我墉？”(344 页)

以上说明，“通”包含的“穿”义，是象“刻镂”那样锲而不舍地凿穿之，又象“鼠穿墉”那样连续不断地齧穿之。

又其次，“穿”的“穿通”义意味着“彻除”。即把障碍撤去，将阻塞穿通。

《说文》三下：“徹，通也。从彳、从攴、从育。徹，古文徹。”

从形、音、义结合的观点看，“徹”的本义指食毕撤去酒肉。杨树达认为：

“《孟子·离娄上》篇云：曾子养曾皙，必有酒肉；将徹，必请所与；问有余，必曰有。曾皙死，曾元养曾子，必有酒肉；将徹，不请所与，问有余，曰亡矣。”徹“字从攴。攴，古文多作又，谓手也。从育者，育从肉声，假育为肉也。从彳、从育、从彳，谓手持肉而他去也。或从鬲者，古人鼎鬲互用不别，肉指其物，鬲指其器也。甲骨文有𠩺字，罗振玉谓即《说文》徹字或体之徹，又谓徹当以卒食撤去为本义，其说是也。”(《积微居小学述林·释徹》)

“徹”由“撤去酒肉”的本义，逐渐引申为一般的“徹除、徹去”的意义：

《仪礼·大射》：“乃徹豐与觶。”注：“徹，除也。”(《注疏》1040 页)

《仪礼·士冠礼》：“徹筮席。”注：“徹，去也。”(《注疏》947 页)

《左传·宣公十二年》：“军卫不撤，警也。”注：“撤，去也。”（《注疏》1881页）朱骏声指出：“撤”实际上是“𡗗”。他说：

“𡗗，字亦作撤。《论语》：不撤薑食。孔注：去也。皇疏：除也”。“《诗》：彻我墙屋，《仪礼·大射仪》：乃撤盥与觶，《士丧礼》：撤帷，《礼记·曲礼》：彻缘，《左·襄二十三年传》：平公不撤乐。经传皆以撤为之”（《说文通训定声》履部第十二，621页）。

“通”所包含的“撤除”义具有“排除阻塞”的鲜明特点。《说文》选取草木萌发的形象对此作个确切的展示。

《说文》十四下：“辰，震也。三月阳气动，雷电振，民农时也，物皆生……。”臣铉等曰：“三月阳气成，草木生，上𡗗于土。”

《说文》一下：“屮，草木之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茎也，古文或以为艸字。读若彻。”臣铉等曰：“丨，上下通也，象艸木萌芽通𡗗地上也。”

草木萌生时“上𡗗于土”、“通𡗗地上”之“𡗗”，正是“撤除、撤去”之义，它要除去的，是压在新芽上作为阻塞、障碍的土层。

“通”是怎样撤除“塞、阻、隔”的呢？

《说文》一下：“屯，难也。象草木之初生屯然而难。从中、贯一。一，地也。尾曲。”

甲骨文“屯”作，作（《古文字类编》296页，《汉语古文字字形表》18页），其形体象一枚子芽。子芽破土而出是艰难的，它先在土下屯居，以聚集生命力。《说文》云：即将出生之草木“屯然而难”。为什么难？就因为上面有作为阻塞的土层压着它，《尔雅·释诂下》：“阻，难也。”

代表草木萌生季节的“春”，甲骨文作，作（《古文字类编》302页，《汉语古文字字形表》27页），其中也有子芽（屯）

(《训诂方法论》38页)。

《说文》一下：“春，推也。从艸、从日，艸春时生也，屯声。”

《说文》十二上：“推，排也。”

《说文》十二上：“揜，推也。”段注：“谓排挤也。”(596页)

《说文》十二上：“排，挤也。”“挤，排也。”“抵，挤也。”“摧，挤也。从手，崔声。一曰捫也，一曰折也。”段注：“折者，断也。”“自推至摧六篆同义。”(596页)

这表明，新芽是通过屯聚力量，拼力排挤、推开、摧折阻塞，才破土而出的。

把“草木萌芽通徹地上”的形象意义抽象化，“通”的含义就成为“徹除阻塞”。正如《礼记·月令》所说的：“开通道路，毋有障塞”(《注疏》1363页)，或者如《易·系辞上》揭示的：“推而行之谓之通”。“推而行之存乎通”(《注疏》83页)。

总之，从“通”涉及的对象，它解决“塞、隔、阻”时会通、穿通、徹通的方式来看，“通”是一种“推而行之”的动作，目的在于排除阻塞。这就是“通”的词义特点。

二、“达”的词义特点

“通”的结果为“无阻塞”，为“通畅”，即是“达”：

《书·舜典》：“明四目，达四聪。”注：“广视听于四方，使天下无雍塞。”

《庄子·达生》陆德明释文：“达，畅也，通也。”(384页)

(一)“畅通无阻塞”对于行路的过程而言，是“快速”。这时“达”义为“迅疾畅利”。

(1)“达”义为“疾”。

《说文》二下：“逞，通也。从辵，呈声。楚谓疾行为逞。”

段注：“《方言》曰：逞，快也。自山而东或曰逞，江淮陈楚之间曰逞。又曰：逞，疾也。”(75页)训为“疾”义的“逞”，即“骋”：

《广雅疏证》卷一：“《说文》云：楚谓疾行为逞。疾驱谓之骋，义与逞同。”(72页)

因此，《说文》“逞”之“通”义，即《说文》“通，达也”之“达”，迅疾之义也。“逞”与“达”，为方言与通言之别。

古人采用许多直观事物，形象地展示了“达”包含的“疾”义：

《说文》二下：“迥，达也(从《段注》改)。”段注：“《玉篇》云：迥，通达也。是也。《水部》：洞，疾流也；《马部》：骰，驰马洞去也，义皆相同。《仓公传》曰：臣意诊其脉曰迥风。裴曰：迥音洞，言洞彻入四肢。”(73页)

无阻通畅的过程，如疾流，如驰马，如诊脉之迥风，均极迅疾。

(2)“达”义为“利”。

含“迅疾”义的“达”，又叫“滑”、“泰”、“利”：

《说文通训定声》泰部第十三：“达或曰滑也，又为泰，《洞箫赋》注引《字林》：达，滑也”(652页)。《段注》也说：“达”与水部滑、泰字音、义皆同(73页)。

《说文》十一上：“泰，滑也。”段注：“字从𣶒 水，水在手中，下溜甚利也，与《辵部》达字义近。”(565页)

《说文》十一上：“滑，利也。”

《尔雅义疏·释诂下》：“《吕览·孟秋纪》云：其器廉以深。高诱注：廉，利也。按廉利双声，今人做事敏速亦称廉利矣。”(317页)

(3)“达”作为过程所具有的“迅疾畅利”义体现于人与动物之出生，则是“容易”之“易”。

《诗·大雅·生民》：“先生如达。”毛传：“达，生也，姜嫄之子先生者也。”笺云：“达，羊子也。”“生如达之生，言

易也。”(《注疏》529页)《诗集传》:羊子易生,无留难也。”(190页)

《说文》四上:“𦍋,小羔也。”(从《段注》改)段注:“薛综答韦昭云:羊子初生名达,小名羔。”《诗》“当是经文作‘𦍋’,传云:𦍋,达也,先生,姜嫄之子先生者也。达,他达切,即滑达字,凡生子始生较难,后稷为姜嫄始生子,乃如达出之易,故曰‘先生如达’。”(145页)

(4)“达”作为过程的“迅疾畅利”义体现于草木萌生,则是“喷射”之“射”。

《诗·周颂·载芟》:“驿驿其达。”毛传:“达,射也。”正义曰:“苗生达也,则射而出,故以达为射。”(《注疏》602页)

《方言》十三:“达,芒也。”注:“谓草杪芒射出。”(《方言笺疏》734页)

草木萌发处于“通彻除阻”的阶段时,是屯难的,但一经穿刺破土,其尖端部分即迅疾喷射而出。

无论羊子出生或草芒出土,其特点都是“达”之“疾”、“利”。正如《方言笺疏》所云:“羔羊谓之𦍋,草芒亦谓之达,其义一也。”(734页)

(二)“畅通无阻塞”对于行路的结局而言,则是到达。

(1)“达”义为“至”。

《周礼·冬官·考工记》:“(浚)专达于川。”注:“达犹至也。谓浚直至于川。”(《注疏》933页)

《国语·晋语四》:“奔而易达。”韦注:“达,至也。”(337页)

《周礼·秋官·司寇》:“虽道有难而不时,必达。”疏:“无难者即依程至,祇由有难,故不时,云必达者,虽不时必达于所往之处也。”(《注疏》899页)

《释名·释兵》：“铤，延也，达也，去此至彼之言也。”

《左传·成公十年》：“疾不可为也，在盲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达之不及，药不至焉。”（《注疏》1906页）

(2)“达”作为结局的“至”义体现于草木萌生，即是“出土”之“出”。

《诗·周颂·载芟》：“驿驿其达。”笺云：“达，出地也。”（《注疏》602页）《诗集传》：“驿驿，苗生貌。达，出土地。”（234页）

《史记·乐书》：“草木茂，区萌达。”正义：“达犹出也。”（1203页）

《礼记·月令》：“句者毕出，萌者尽达。”注：“句，屈生者。”（《注疏》1363页）“屯”下《段注》：“屈曲之者，未能申也。《乙部》曰：春草木冤曲而出。”（21页）“乾”下《段注》：“物达则上出矣。”（740页）

(3)“行不相遇”之“遇”义为“两两牾逆、对立”。

现在来看《说文》“达，行不相遇也”的训释，就豁然了。首先，“行不相遇”之“遇”是何含义？

《说文》二下：“遇，逢也。”“遘，遇也。”段注：“按《杂卦》传：遘，遇也，柔遇刚也。”（71页）

《说文》二下：“迎，逢也。”段注：“逢，遇也，逢，遇也，其理一也。”（71页）

《说文》五下：“逢，遇也。”段注“《午部》曰：午，逆也。逢训遇，犹逢、迎、逆、遇、遘互相为训。”（237页）

《说文》十四下：“午，遇也。”段注：“阴阳交，故曰午。”“古者横直交互谓之午。”（746页）

经过以上系联比较可知，“遇”是象“柔遇刚”那样两两牾逆、对立之意，即《释名》：“耦，遇也，二人相对遇也”是“相对”，亦即本文前面提到的：“通”涉及的对象，多是互相矛盾的双方；当矛盾双方

处于对立状态时,就构成“塞、阻”。而“达”是“行不相遇”,即:行进之中没有对立状态,没有塞阻,所以顺利畅达。

总结上述文献与《说文》中显示的“达”的含义,“达”是一种“无阻塞而迅疾畅利”的过程、状态,其结局为“至”。这就是“达”的词义特点。

三、“通”、“达”之别

《说文》二下:“通,达也。”段注:“按达之训行不相遇也,通则相反。经传中通、达同训者,正乱亦训治,徂亦训存之理。”(71页)

段氏这条注释,很多人表示怀疑:通与达怎么是“乱亦训治”的反训呢?通与达怎么“相反”呢?其实,段氏正是悟透了“通、达”之别,才有此真知灼见。

(一)段玉裁认为“乱训治”、“通训达”皆是“相反而成”:

《说文》十二上:“扰,烦也。”段注:“扰得训驯,犹乱得训治、徂得训存、苦得训快,皆穷则变、变则通之理也。”(601页)

《说文》十下:“籍,穷治罪人也。”段注:“引申为凡穷之称”,“《蓼莪》传曰‘养也’。养与穷相反而成,如乱可训治、徂可训存、苦可训快。”(496页)

本文前面已经分析,“穷则变,变则通”(变通)是“通”解决“塞、隔、阻”,以实现“畅达”的方式。段氏认为这与“乱可训治”一样,是“相反而成”。“通”与“达”的关系确实是“相反而成”,因为,根据上文的阐述证明可知:

(1)“通”是“有塞阻”,即有“对立、耦遇”的双方;“达”是“无塞阻”,即没有“对立、耦遇”的双方。这是“相反”。

“通”是“推而行之”的动作;“达”是“迅疾畅利”之状态。一动一静,也是“相反”。

(2)“通”是排除塞阻之方式;“达”是由除阻而引出的“畅通已

至”之结局。这是“相成”。

因此，“经传中通、达同训者，正乱亦训治、徂亦训存之理”。以上，就是“通”、“达”最本质的区别。

(二)《春秋左传正义》卷一疏：“对文则别，散文则通。”我们进而分析古代文献与今天成语中“通”、“达”对文运用之例，有助于深入认识与验证上文对“通”、“达”的本质区别所作的辨析、概括。

(1) 文献中“通”、“达”对文之别

《书·禹贡》“达于河”疏：“传云：沿江入海，自海入淮，自淮入泗，是言水路相通，得乘舟经（径）达也。”（《注疏》147页）

“通”是指江、海、淮、泗皆已会通而无阻；“经达”是畅达直至。

《初学记》卷十五·雅乐第一：《国语》：“夫乐，风德以广之，山川以达之。”贾逵注曰：“乐所以通山川之风类，以达其德。”（368页）

“通”为排除山、川之阻隔以会通之；“达”为“达到”。

《周礼·秋官·司寇》：“（掌交）达万民之说（悦）。掌邦国之通事，而结其交好。”注：“达者，达之于王若其国君。”“通事，谓朝覲聘问也。”疏：“言邦国通事，是两国交通之事。”（《注疏》903页）

“通”是排除阻隔沟通两国之间的关系，“达”是将万民之悦顺畅地传至国君。

《周礼·秋官·司寇》：“环人掌送逆邦国之通客，以路节达诸四方。”注：“通宾客，从掌事往来者也。”（《注疏》899页）

“通宾客”，意为沟通各国关系的使者。这里“通”义为往来消除各国隔塞；“达”则为“顺利到达”之义。

《周礼·秋官·司寇》：“掌达国道路。”注：“达谓巡行通之使不陷绝也。”（《注疏》884页）

“绝”是“通”的反义词，义为阻断。（如《后汉书·西域传》：“自建武至于延光，西域三绝三通。”又《水经注》：“沿溯阻绝。”）“通”是消除阻断状态，“达”指道路“不陷绝”，这是“巡行通之”的结果。

由此可以进一步推求出，古代文献及注疏中“塞”、“通”、“达”用以表述邦国之间的关系时，这三个词从各自的特点出发，有其特定的含义：“塞”是“边塞”，“通”是“开启”，“达”是“道路”。

“塞”是“边塞”：

《战国策》：“齐有长城巨防，足以为塞。”

《礼记·月令》：“完要塞。”注：“边城要害处也。”

《说文》七下“室”段注：“塞于义不为室，边塞其本义也。”（346页）

“边塞”的作用是对外关闭、对内强固，而其意义来源则是“阻”：

《广雅·释诂三》：“关、闭，塞也。”

《说文》六下：“固，四塞也。”

《礼记·明堂位》：“四塞世告至。”注：“四塞谓夷服、镇服、蕃服，在四方为蔽塞者。”

《周礼·夏官》“掌固”注：“固，国所依阻者也。”

“通”是“开启”，即：将关闭的边塞打开、联通：

《汉书·张骞李广利传》：“然骞凿空。”苏林曰：“凿，开也。空，通也。骞始开通西域道也。”（2693页）

“达”是“道路”。开道边塞意味着修治道路使可畅行往来，故“达”指“道路”：

《尔雅·释官》：“一达谓之道”，“四达谓之衢”，“九达谓之雉”。《说文》同之。

《说文》二下：“道，所行道也。从辵、首，一达谓之道。”段注：“行部称四达谓之衢，九部称九达谓之雉。按许三称当是一例，当作一达谓之道。从辵，首，道，人所行也。”“首

者，行所达也。”(75 页)

可见“达”谓“行所达”之“道路”。《尔雅义疏·释诂下》亦云：“达”为“道路之名”。

《书·旅獒》：“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蛮。”疏：“惟武王即克商，华夏既定，遂开通遂路于九夷八蛮。”(《注疏》194 页)

李白《蜀道难》：“尔来四万八千岁，不与秦塞通人烟。西当太白有鸟道，可以横绝峨眉巅。地崩山摧壮士死，然后天梯石栈方钩连。”补注云：“鸟道，谓连山高峻，少低缺处，惟飞鸟过此，以为径路，总见人迹所不能至也。”(《唐诗三百首》93 页)

上面所引《旅獒》《蜀道难》二文，有助于我们认识“达”、“开通”“道路”三者的关系：

之所以需要“通”，是因为边塞关闭无路而成阻，而“达”之时则边塞开通过路，已无阻隔，这是“通”、“达”相反；开通过路是为着联通边塞以畅达至各邦国间，这是“相成”。

(2) 成语中“通”、“达”对文之别

流传至今的成语中“通”、“达”对文运用之例也显示了二者的区别。

“通情达理”。

“情”是形于外者，“理”是深藏于内者。《字诂义府合按》：“旨奥曰理。”(40 页)《说文》“理”下段注：“凡天一事一物，必推其情至于无憾而后即安，是之谓天理。”(15 页)《孟子·尽心上》：“其虑患也深，故达。”朱熹集注：“达，谓达于事理。”可知“通”是“推”而行之的动作，“达”是深入而“至”之结局。

“通宵达旦”。

《隋书·杨汪传》：“其时系囚二百余人，汪通宵究审，诘朝而奏。”“通”指贯穿整个夜晚的行动，“达”则为“至”义。

“通权达变”。

古文献中“权”与“经”相对，古称道之至当不变者为“经”，反“经”合道为“权”。《公羊传·桓公十一年》：“权者何？权者反于经，然后有善者也。”《孟子·离娄上》：“嫂溺援之以手者，权也。”《孟子正义》：“权者反经而善也，”夫经者法也，制而用之谓之法，法久不变则弊生，故反其法以通之”，“权者，变而通之之谓也”（306 页）。可见，“通”是把“经”与“权”这矛盾的两方面加以会通，以达到“变则善”的结果；“达”亦“至”义。

释“厠”

厠，古代又名“偃”、“偃”。《庄子·庚桑楚》：“观室者周于寝庙，又适其偃洩焉。”这是说，参观宫室的人周览寝室庙堂后，又上便厠去解洩。

便厠在古代理之所以名“偃”、“偃”，是因为“偃”、“偃”有“卧倒”、“止息”之义。如《论语·颜渊》：“草上之风，必偃。”《诗·小雅·北山》：“息偃在床。”《汉书·礼乐志·郊祀歌》：“海内安宁，兴文偃武。”由：“卧倒”、“止息”之义，可以引申出“隐蔽”的意义，所以《广雅疏证》卷七上说：偃、偃“取隐蔽之义”。凡是隐蔽的地方，一般是不当道的，有藩屏的。《说文·人部》：“侧，旁也。”《尸部》：“屏，屏蔽也。”《艸部》：“藩，屏也。”便厠正是建在路旁僻静隐蔽之处，它的四周有藩屏围绕，如《墨子·旗帜篇》所说：“为屏三十步而为圉（便厠）。”因此，便厠又称为“屏厠”。对于上面引用的《庚桑楚》“偃洩”之“偃”，郭象即注释为“屏厠”。

便厠建造的位置是在路旁屏蔽之处，而便厠的作用则是维持清洁《周礼·天官·宫人》：“为其并偃（应为“屏偃”，“并”是讹字。屏是“屏”的异体字，《说文·广部》：“屏，蔽也。”——引者），除其不蠲，去其恶臭。”“蠲”是“洁”的意思。这段话是说：在宫中路边隐蔽的地方修造厠所，清除脏物，消去恶臭。这体现了古代设置厠所的有关制度。

那么，便厠怎样清除脏物、消去恶臭呢？

《周礼·天官·宫人》郑玄注指出：“偃猪谓雷下之池，受畜水而流之者。”（《十三经注疏》本 676 页）

“雷下之池”的“雷”是指什么呢？《说文·雨部》：“雷，屋水流

也。”《燕礼》：“设洗筐于阼阶东南当东霤。”又，“宾所执脯以赐钟人于门霤。”这些都说明，霤是屋檐端雨水下注之处。

有“霤”，就有“承霤”。“承霤”是屋檐下承接雨水的槽，用木或铜做成。设置承霤是便于雨水流通，正如《礼记·檀弓上》郑玄注所云：“如堂之有承霤也。承霤以木为之，用行水，亦宫之饰也。……今宫中有承霤云，以铜为之。”

承霤在汉代又称为“池”。《礼记·檀弓上》：“池视重霤。”孔颖达解释说：“重霤者，……承于屋，霤入此木中，又从木中而霤于地。故谓此木为重霤也。天子则四注，四面为重霤……名之为池。”《汉书·宣帝纪》颜师古注引如淳也说：“铜池承霤。”

至此，我们就明白了，古代的便厕是通过“霤下之池”的流水来保持清洁的。郑玄所说的“匿猪谓霤下之池，受畜水而流之者，”意思是，修筑“匿猪”，就是在厕所屋檐下筑土而为蓄水池，用“承霤”把屋檐水接到池里，让池水流过厕所，这样就清洗了脏物和恶臭。

汉代以前是以霤池冲洗便厕之污秽，汉以后则变为一般地用水清洗。《史记·万石张叔列传》：“（石）建为郎中令，每五日洗沐归谒亲，入于舍，窃问侍者，取亲中裙、厕綌，身自浣涤。”孟康曰：“綌，行中受粪者也。东南人谓凿木空中如曹谓之箭。”这是说石建拿着父亲的内衣、便器，亲自洗涤，使清洁之。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知道，在古人心目中，谈到“便厕”的时候，意味着应当时时清洗以保持清洁。所以《说文·广部》说：“厕，清也。”《释名》也说：“厕”为“至秽之处，宜常修治使清洁也”。

从读音上看：“清”与“厕”有双声关系。“清”后出字作“圜”。《释名·释宫室》：“厕”“或曰圜”。《广雅·释宫》：“圜，厕也。”《涅槃经》：“大小圜厕无不备足。”《法苑珠林》：“于四门各作圜厕，给人便利。”

有人认为，训“厕”为“清”是反训。这种看法，只是局限于从字义的表面看问题，而没有从古代厕所的建制来深入领会“厕”的内

涵。《释名·释宫室》：“厠”“或曰溷，言溷浊也”。《说文·水部》：“溷，乱也。”那么，“浊”是怎样出现的呢？《说文·水部》：“洿，浊水不流也。”段注：“《左传》云，水不流谓之汙，按汙即洿之假借字。”又，《水部》：“畝，不流浊也。”段注：“谓薺浊不流去也。”可见，“浊”的出现是由于水不流，或者说，没有流水来把污浊冲走。

因此，为了“不浊”，就得创造一个先决条件：使水“流”动。古人深知此理，因而在汉代以前，厕所采取了屋檐“蓄水而流之”的办法。这说明，训“厠”为“清”的含义是凭借水流来冲洗。《说文·水部》：“灋，后垢薺也。”段注：“此今之‘净’字也，……古书多假‘清’为‘灋’。”“灋”是“清静”，水流冲洗之后则无垢薺，就清洁干净了。这应该是“厠，清也”所包含的意义。

说“炙”

生食近火烧烤而熟之，其法曰“炙”。《齐民要术》有“炙法”，具体做法很多：有用整猪开腹去五脏洗净以茅填满腹腔而炙者，也有逼火偏炙一面，随炙随割者，还有切成寸块急速回转而炙者，更有灌肠而炙，搗丸而炙，薄片而炙，做饼而炙者。可炙之肉除猪、牛、羊、鹿、鸭、鹅外，尚有鱼、蚶、蛎等水产。究其做法，大约相当于今天烤肉，但今天食用的烤肉或是整只的烤乳猪和烤羔羊，或在烤炉上设网而烤，成串而烤，比起我们的祖先来，已经单调得多了。

《齐民要术》是后魏贾思勰的撰著，而烧炙之法则早已有之。《礼记·礼运》篇说：“夫礼之初，始诸饮食。”又说：“以炮以燔，以亨（烹）以炙，以为醴酪。”注说：炮，“裹烧之也。”燔，“加于火上。”炙，“贯之火上。”以“炮”、“燔”、“炙”三者分言之、统言之都称“炙”，而具体炙法不同。

《说文·十下·炙部》：“炙，炙肉也，从肉在火上。”战国简书“炙”的形作，像一块吊着的肉在火苗上烘烤。分言之，炮、燔、炙是三种不同的烤肉法。《说文·十上·火部》：“炮，毛炙肉也。”字或作“𩇛”。段玉裁说：“毛炙肉，谓肉不去毛炙之也。”不去毛如何炙？《礼记·内则》注说：“炮者，以涂烧之为名也。”这里说的“涂烧”也就是《礼运》注所说的“裹烧”。所谓“以涂烧为名”，意思是“炮”从“包”得名，因其涂裹而为之也。这大约是用泥涂在外面而用火烤，熟热后，将泥剥下即把毛褪下。《说文·十上·火部》：“燔，𩇛也。”“燔”得名于“傅”。《诗经·大雅·生民》传云：“傅火曰燔。”这是一种将成块的肉一面一面平傅于火上翻烤的炙法，与“炮”法不相同。“燔”用来遣送兄弟之国，所以不但要烤熟，还要烤干，以便保

存得长久。而分言之的“炙”，《礼运》注说：“贯之火上也”。这大约近于今天烤羊肉串之类的方式，而古代则常用于烤鱼，方法是把鱼的背部至腹部串上，一面烤，一面把调好的液汁刷在鱼上。炙鱼、炙肉，都是边烤边吃，不必保存的。《诗经》郑笺说：“鲜者毛炮之，柔者炙之，乾者燔之。”正反映三种炙法的区别。

割 与 烹

早在公元前八九世纪,我们的老祖宗就已经有了比较成熟的烹肉技术。烹肉先将整牲宰割,割肉也很有些讲究。《礼记·郊特牲》记载“腥肆烝臠祭”。“腥”是生肉,将整个的生肉割成大块叫“肆”。肆解后将肉放在热水里叫作“烝”,煮沸后先将肉煮熟;熟肉叫“臠”。就是说,祭祀则用切割后的熟肉。不只祭祀如此,宫廷里的膳食也用熟肉。《周礼·天官·内饔》“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烹煎和之事。”割是解,也就是肆,烹是煮,煎是将汁煨干并使肉烂,和是调和,就是加甘、酸、辛、苦、咸等五味的调味品。可见当时煮肉的技术已经有了一套程序,比较发达了。

古代切割整牲有两种解法,一种叫“豚解”,一种叫“体解”。“豚解”是将牲畜切割为七块:左右前肢叫肱,左右后肢叫股,体中叫脊,脊的左右叫肋。肱二、股二、脊一、肋二,共是七块。“体解”切割较细,共切割为二十一块:

前肢肱骨:最上是肩,肩下为臂,臂下为臑。

后肢股骨:最上是肱,也叫膊;肱下为胫,或作髀;胫下为跗。

中体正中脊骨:前为正脊,中为脰脊,后为横脊。

脊两旁之肋肋骨:前为代肋,中为正肋,后为短肋。

肱骨六、股骨六、脊骨三、肋骨六,共二十一块。

肆解成大块后,再细割为小块或薄片,然后加水煮。《吕氏春秋·本味篇》说:“凡味之本,水最为始。五味三材,九沸九变,火为之纪。”意思是说,在烹肉时,用水与用火是根本。煮肉时一开始用热水(古时热水叫“汤”)大火,先沸一次,然后渐渐加水,开几次后,肉熟了,即是“臠”——谷熟为“稔”,肉熟为“臠”。然后用文火,即小

火,慢慢煨,将肉汤煨成浓汁,肉也已糜烂。这是用水用火的一般规律。

用火用水之外,重要的是调味,也就是所说的“和”。《左传·昭公二十年》记载晏子的话,解释“和”。晏子说:“和如羹焉。水、火、醯、醢、盐、梅以烹鱼肉。焯之以薪。宰夫和之,齐之以味,济其不及,以泄其过。”可以看出古代虽有甘、酸、辛、苦、咸称作五味,但基本的味道是咸和酸。所谓“和”,就是适中;所谓“调”,就是加加减减,使其适中。所以孔颖达说:“齐之者,使酸咸适中,济益其味不足者,泄减其味大过者。”这正是确切地解释了“调和”的意思。

这样一整套的割烹技术,能在公元前八九世纪便十分完善,足见中华民族的文明发源极早。到了中古、近古和现代,烹肉的方法更多了,程序更细致了,熟肉的烹饪技术有了更惊人的发展。但是这种“腥肆烝臠”的基本煮肉法,仍然为后人所喜爱。只举一件事便可看出。宋朝传下一种烂煮肉,名叫“东坡肉”。推其命名由来,是因宋代大文学家苏东坡的一首《食猪肉诗》而得名的。这种“东坡肉”的煮法,正与烝臠肉一样。今天各种炖肉——清炖肉、红炖肉等等,不过切割大小不同,施放佐料不同,究其基本煮法,也还是烝臠之法呢!

努力发展我国的语言科学

《中国语文》创刊三十周年了。建国以来,我国的语言科学有了很大的发展,不论是语音学、语法学、词汇学、语义学,方言学、文字学……都出了不少成果。语言学的研究面更广泛了,理论上更成熟了,研究队伍也壮大了。《中国语文》在发展我国语言科学、组织和培养语文工作者的队伍方面,是作出了很大的贡献的。

语言是思维的工具,是全民族交流思想的工具,它几乎与各行各业都发生关系。所以,语言学是一门应用面很广的科学。它对振兴民族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发展科学和教育事业起着直接的作用,对四个现代化的速度和质量也有很大影响。在这个继往开来的时代,语言科学的发展道路更加广阔了。我们相信,肩负着更新更重使命的《中国语文》杂志,将会越办越好,不负大家的重望!

衷心希望《中国语文》不但要重视提高,还要重视对普及的指导;不但要更多地介绍国外语言学的新成果,还要多介绍一些我国传统的语言学,为继承我国优秀的语言学遗产作出示范;不但要巩固提高原有的作者队伍,还要更多地发现和培养新的人才。

希望《中国语文》办得更丰富多彩、新鲜活泼、内容广泛!

希望《中国语文》成为全国语言工作者、语文教育工作者、一切对语言现象感兴趣的人们和一切渴望提高语言表达能力的人们亲密的朋友!

继续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道路

——祝贺《辞书研究》创刊三周年

我国在辞书编纂上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优良的传统。早在汉代，就有了解释五经词义的按义类编排的同义词典《尔雅》、形音义综合诠释的字典《说文解字》、用标准语解释方言的方言词典《方言》以及探索词义来源的同源字典《释名》。这些辞书在材料的搜集和整理上、编排的体例上都达到了一定的水平。尤其是许慎编著的《说文解字》，已有了明确、系统的理论指导。比如，他提出汉字的形体结构原则“六书”，而且下了定义，举了实例；他提出汉字的表义特点决定的可解释原则——“厥意可得而说”；他提出了汉字造字避免重复的规律——“分理别异”；他提出了汉字发展的两个总趋势——“孳乳浸多”和“以趋约易”；他还强调了汉字的作用——“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正因为他把这些正确的理论贯穿在《说文解字》的全书编纂中，才使得这部书取舍有方、编排严谨、体例统一。同一时期，国外的辞书都未能达到如此成熟的程度。我国古代辞书编纂中的这种用理论指导实践的原则，是非常可贵的。

辞书编纂是关系到整个民族学习和生产的大事，也是关系到保存和发展文化科学技术成果的大事。这是一项既费脑、又费力的细致工作，是既需要一部分人花费辛勤的劳动，又需要千百万人关注和支持的工作。它的重要意义自不待言。辞书的编纂，成败不在一词一语诠释的得失，而在取舍、编排、查检方法和处理纷繁的具体问题的原则的科学而得当。编好辞书本身是一门专门的科学，同时，还要借助于词汇学、语义学、文字学、社会学以及各种科学技术

的研究成果。艰苦细致的编纂实践一定要与深入广博的理论研究结合起来,才能使工作进行得更好,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三年来,《辞书研究》在推动编纂理论的研究,探讨编纂的具体技术,组织更多的人来讨论编纂中的具体问题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我以为,它一直是沿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道路前进的。这是刊物质量不断提高、读者不断增多、影响不断扩大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辞书编纂的领域里,需要研究的问题还很多。在辞书编纂实践中提出的各种问题,也将为其他有关科学提供广阔的研究课题,并促进这些科学的发展。所以,只要沿着理论与实践结合的道路继续前进,《辞书研究》将会得到更多人的关心和支持。

祝《辞书研究》今后为祖国的四个现代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一切经音义引用书索引》跋

《一切经音义》一百卷，唐释慧琳撰。慧琳姓裴氏，疏勒国人，唐大兴善寺僧也。博学多才，勤于所业，以前人所作释群经音训多所不备，遂博稽众说，兼下己意，采征广录，以成是篇。述草于建中之末，成书于元和之初，凡释经若干部，都六十万言，写成定本，贮之西明寺，大中中遂入内府大藏。唐李失政，五代兴废不常，中原沸腾，此书遂佚。明天顺中高丽国得之塞北（盖由契丹传入），并获希麟《续音义》十卷，遂侵版于海印寺。清初日本僧狮子谷澈上人又为翻刻。当时海禁至严，无缘流布。清末高丽及日本始传于中土。于是琳公之书，复可按焉。

是书征采极博，凡玄应慧苑云公基师等各家音义无所不包，而唐以前音释古训之书今已不传者，如《苍颉篇》、《通俗文》、《埤苍》、《广苍》、《字林》、《字统》、《字指》、《字典》、《字书》、《声类》、《韵略》、《韵诠》、《纂韵》、《韵英》、《桂苑珠藁》、《古今正字》、《文字集略》、《文字典说》、《开元文字音义》……等书，独赖其征引，足为补辑之资。其《说文》、《尔雅》、《玉篇》……较之通行诸本长短互见，亦可比较。故此书非仅解释音读，辨章训诂，而其多存古籍，尤为可贵也。

昔任大椿刻《华严经音义》，孙星衍刊玄应《一切经音义》，学者珍之，奉为秘籍。盖以唐李丧乱，兵焚数经，图籍所遭，奚止五厄。隋唐以来，小学诸书，更多散亡。二书虽义埒彼教，而训释华言，采获所及，莫非古训。故严可均、段玉裁援之以补大小徐本《说文》之缺漏；章宗源、陈鱣依之以辑隋唐以前佚籍；辨伪匡谬，辑古证今，不得渊薮，何由采摭，津梁所资，自可重视。独惜慧琳此编晚出，诸贤未获目睹，遂使矜彼蹄涔，未窥河海，珠丛玉圃，采摭犹虚。其后田

潜,顾竹侯诸人虽有述作,要未尽发此书之藏也。

民国十一年沈兼士先生主本校研究所国学门事,即命整理此书,编为《一切经音义引用书类纂》。其整理之程序,分“标记”(为编纂方便计,按引用各书,凡书名记直画于旁;文尾记横画;字旁加圈;若释名及译名者,则以双直线表之。又《慧琳音义》每引书时,多掺入音训,亦用括弧表出)、“编目”、(是书所音注诸经无总目,惟在每卷之首列本卷所音注之经。今拟编“编目”,以便抽查某经某卷音义所在之卷数。又为便于辑抄各书及读此书者之检查计,拟编一“引用群书细目”。又为便于检翻某字或某词在音义中何卷何经计,拟编《通检》)、“纂辑”(依《引用群书细目》分别抄辑成书。又按字辑录慧琳音(反切及直音)义。又依“通检”之词类编纂词典;以字为纲,则如《佛学大辞典》例;分类编制,则如《翻译名义集》例)、“校审”(慧琳是书,往往阑入其音义文句于引用书之文句中,钩点难免舛错,故钩点后,即须付一次审阅,而后辑抄。辑抄各书,恐有脱误,故抄写后又须付一次校对,与原文仔细复勘)四目,由黄文弼、欧阳通达、魏建功、张挹兰、原校友张鹏诸君任之(详见《国学季刊》第一卷、《研究所国学门重要记事》)。次年全书钩识毕,《引用群书细目》及《通检》二种已成。嗣因《细目》,规为《索引》。部首粗成,继以事中辍。十九年夏,戴明扬君董理斯事,审较钩比,作成初稿(详见戴君《整理经过报告》)。二十二年春,重加校定,拟付商务印书馆印行,以原书多奇字别体,排印不便,乃由史岫海君任抄写之事。二十三年夏戴君去职,达乃从事校理,循其成规,稍事补苴,以迄于成焉(详见陆宗达《整理经过报告》)。

夫抄辑佚言,贵能抉择,辨析几微,贤者或略。在昔鏊堂臧氏讥《小学钩沉》误采《玄应音义》所引“字体”五十则,以为佚籍(见臧氏与王石臞《论小学钩沉》书)。前贤研精覃思,博学妙识,智者之失,犹复如是,以彼律此,岂能免乎?况琳公所引书人名原有讹误,如“姝大”条(二十五卷二十二页)引《方言》之文,误为《释名》;“王之

实祚”条(二十三卷十四页)、“剗四”条(八十三卷十页)引《周易》之文,误为《周书》;“枸櫞”条(七十卷二十一页)引《广志》之文,误为《广雅》;“饔飧”条(八十卷十六页)引《汉书》之文,误作《尚书》;“肸饔”条(八十九卷七页)引孟康之说,误作《孟子》;“联环”条(九十八卷八页)引郑众注《周礼》之语,误作《周易》;“听讼断狱”条(二十六卷二十页)引郑玄注《周礼》之语,误作《公羊》;“野干”条(续九卷十一页)引郭璞注《子虚赋》,误作郭注《庄子》;“凶勃”条(七十二卷九页)引郑玄注《礼记》之语,误作郑众注《礼记》;“子遗”条(八十五卷四页)引王逸注《楚辞》之语,误为宋玉注《楚辞》;“继嗣”条(三十七卷十三页)引王弼注《周易》之语,误作王逸注《周易》;“庭燎”条(七十四卷六页)引郑注《周礼》之语,误作郑注《礼记》;“窈冥”条(一百卷八页)引郭注《方言》之语,误作郭注《毛诗》;“与簠”条(十四卷五页)引许慎注《淮南子》之语,误作许叔重注《庄子》……之类是也。又或以原书误为注语,如“八种术”条(二十五卷十页)引《涅槃经》,误为《涅槃经》注;“傭赁”条(二十七卷十八页)引蔡邕《劝学》,误作蔡邕《劝学》注……类是也。或以注语误为原书,如“选奕”条(三十三卷十页)引《吕览》高诱注文,误为《吕氏春秋》……之类是也。

至子刻本讹体(“索拼”条(七十二卷七页)引《大戴礼》,误为“文戴”;“赞励”条(三卷十五页)引《方言》,讹为“亦言”;“髻年”条(八十九卷二页)引《文字典说》,讹为“文字典略”;“一刹那顷”条(十四卷二页)引“古书云”,“古”讹为“占”;“形谨”条(八十九卷十三页)引《孝经》云,“孝”讹作“考”;“洞疾”条(十三卷五页)引《纂文》,误作“纂文”;“慙流”条引《说文》,误作“诗文”;“蹀腕”条(十五卷十页)所引为《仪礼·既夕礼》注文,而讹作“郑注义”;“不演”条(续一卷四页)所引为《吕氏春秋》之文,而讹作“鲁史春秋”……)、脱字(如“玄机”条(九十一卷一页)引孔注《论语》,脱“孔”字;“环异”条(二十五卷二十二页)引《方言》,脱“方”字;“绳秘”条(四卷十四页)引《世本》,脱“世”字;“濂悉”条(五十二卷三页)引《字林》,脱

“字”字；“缤纷”条(七十三卷三页)引《字书》，脱“书”字；“姓”条(八十八卷二页)引《说文》，脱“文”字；“糟滓”条(十五卷十五页)引《考声》，脱“声”字；“凶勃”条(八卷十二页)、“輶裂”(九十卷五页)引《韵诠》，脱“诠”字……。倒文(《古史考》误作“古考史”)之类，则尤不可胜记。今仅就其可检较者，为之辩章谬误，以归一是。

若夫原引一名实非一书，如引《周书》内有《尚书》及《逸周书》之文，引郑注内有先郑后郑及杜子春之说……。又郑注《考工记》目中“槐色”条(六十卷十三页)云：“龙，杂也”为郑众注语；“商人”条(六十二卷二页)云：“商贩，卖之客也”，为郑玄注语；“商贾”条(六十二卷十三页)云：“行卖曰商”，为太宰九职注文；“铭其”条(七十六卷十七页)云：“铭之言名也”，为司勋注文……。之类，此则未暇条分，姑为一目，以待学者之自择。若其所不知，则守盖阙之训，宏达大雅其垂教焉。

《训诂学》序

洪自明(诚)先生去世不久,我曾写过一篇悼念的文字,题名为《民盟同志的骄傲》,刊登在中国民主同盟《中央盟讯》上:

“民盟成员、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训诂学家洪诚先生不幸于今年(1980年)一月逝世。噩耗传来,我异常悲痛。这并不仅是因为他与我都是黄季刚(侃)先生的学生,也不仅是因为从此我失去了一位研究训诂学的同道,更主要的,我是为我国学术界、教育界失去了一位勤恳刻苦、忠心耿耿的老知识分子而痛惜。

“我与洪诚先生虽属同门,但早年却从未谋面,只是神交而已。我看过他的文章,即深感他治学的严谨,非同一般。1962年春,我们在王力先生主编的《古代汉语》审稿会上相会了。会议进行了一个星期。他对该书提了不少极中肯的意见。从中可以看出,他于会前已经以极端负责的态度看过了全书。他的发言使我钦佩:他对《尔雅》、三《礼》等文献之熟,达到了惊人的程度。会下交谈,他告诉我,他曾对三《礼》下过多年的功夫。年轻时适逢国难,在颠沛流离的生活中也手不释卷,卷帙浩繁的《周礼正义》点读过六遍,枯燥琐细的《仪礼》至今还能流畅地背诵。他还向我介绍了治《礼》的心得。我佩服他的功底之厚,见解之高,他却说:‘当年立志搞《礼》学,还是季刚先生指点的。先生对我说,三《礼》与小学以及社会史、文化史都有密切关系,现在还有很多问题没有研究,以你的年岁,还来得及。老师的几句话,往往可以影响一个人的一生啊。’但是他又说:‘从1957年以后我就不搞了——研究这个没用啊。’言笑间不无几分凄然,我也就意会,虽然为他惋惜,却也说不出什么。

“那次相会时,我们还都是50岁上下的人,自信后会有期。不

意随后政治运动接踵而至,1966年又开始了‘文化革命’,音问阻绝,廿载一瞬,劫后虽存,我们却都已已是古稀之人。听说他的身体不大好,不久前他的夫人去世,对他的打击也很大。但我想,四害既除,学术活动逐渐恢复,总还会有欢晤的机会吧。

“去年秋天,洪先生受教育部委托举办训诂学培训班,我即命友生许嘉璐、谢栋元到他门下受业。我一向懒于书信,便托他们带去口信问候。他们来信说,洪先生虽然体弱,比当年清瘦了些,但精神依然矍铄;面色不大好,胃部时有隐痛。对于我的问候,他很高兴,希望能再来北京,共商振兴和发展训诂学事宜。我想,年老多病,也是常事。但此后他们的来信,却一封比一封不祥了:始则言洪先生食后疼痛加剧,但除讲课外还坚持辅导,一谈就是几小时;继而称气力一天不如一天,讲课已颇吃力,却仍不肯休息,他对种种劝告的回答是:‘坚持到底,善始善终。’

“十二月末,嘉璐回到北京,我更知道十年来洪先生多难的生活、耿介的态度,以及病中工作的详细情况。原来到了培训班的最后阶段时,他讲课已经气力不济,但依然拼尽全力提高声音。每次课后都像大病一场,要躺很久。他拒绝去医院检查,理由是:检查是个麻烦事,不是去一两次就行的,‘任务没有完成,不能受干扰,等训诂班结束再专心治病吧。’但就在还剩有一讲,课程即全部上完时,他却在讲课的第二天大出血,晕倒在厕所里。待把他送进医院,人们才知道,他患的是胃癌,已是晚期,全面扩散,而他大便潜血已经一个多月了。大夫命他绝对卧床休息,他却还在不断自责:‘我还有一课没上,……’

“听到这里,我由感动而至敬佩:原来他是这样一个人,不仅对学术兢兢业业,严肃认真,而且对培养年轻一代,也是这样一丝不苟!

“明知癌是绝症,但我还是寄希望于他那坚强的意志,他那蕴藏在清癯的身体中的似乎无穷的精力,也幻想着医学上出现一种

奇迹，假他以数年，使他能起身去研究自己所热爱和谙熟的三《礼》之学，我们也能再次相会，合力为训诂学的未来做些事情。因此，当不久嘉璐再次出差到南方时，我还让他带去心底的祝愿：望他早日康复。

“不料，未出十日，他竟溘然去世。我拿着讣告电文惊呆了，不禁老泪潸然。在草拟唁电时，我想：洪诚先生晚年的事迹和精神，正是对“四人帮”诬蔑知识分子的谰言的有力批判。三十年来屡遭坎坷，却初衷不改，而一旦看到前面的曙光，即奋然前行，略无旁顾，忠于职守，鞠躬尽瘁，直至病倒在讲台上！”

当时有两件事——或者说我的两个心愿——没有写在文章里。一是希望早日成立“中国训诂学研究会”；二是自明先生的遗著《训诂学》快点儿出。因为这两件事都不易办，所以只好隐而未宣。

“中国训诂学研究会”于1981年5月在武汉成立。训诂学界人士莫不欣喜，而我又格外兴奋。因为自明先生直至临终还在惦记着这样一个学术团体的成立。而成立研究会的倡议，也正是他所主办的培训班发出的。自明先生不在了，但他的夙愿却已实现，这是足以告慰亡者鼓舞存者的。在研究会宣告成立的会场上爆发出热烈掌声时，我默默地想：如果自明先生此时坐在会场里，他该多么高兴；而研究会的首任会长理当是他！

《训诂学》我见过油印本，是嘉璐从南京带回来的。甫一披览，我即为其精深所折服。即如对于《左传》“中寿”的考辨，证据充分，论述缜密，实为不刊之论，足解千年疑案。此类令人不禁叫绝处所在多有，真可谓目不暇接。尤为可贵者，自明先生笃于师承而又不墨守的精神时时隐现其中。例如章（太炎）黄（季刚）的方法与论点在书中得到了充分的运用，而近数十年来学术界的新成果也被广泛吸收，并未囿于门户。这些都是读者自可鉴定，无需我多说的。但我在赞叹的同时又感到有点不够满足，以为原稿不够系统严整。因为其时自明先生已经病重，这一点浅见也就未及奉献。如今这个稿

本经自明先生的弟子们整理加工后付梓,果然如我所愿,我想这恐怕也是自明先生的遗愿,倘其有知,也会含笑于九泉。

转瞬间自明先生坟前的青草已经四枯四荣了,但他的精神仍在滋润着后人:训诂学研究会已经有了稳步的发展并将继续为训诂学的未来尽其绵薄;自明先生的精心之作也将永存人间。而对于自明先生,众多后来居上者的出现,更多高水平著作的问世,训诂学一步步走向繁荣,才是最好的祭奠。

现在《训诂学》出版了,我愿以久积于心的这几句话记于书端,使同道与后学得知自明先生为人之一二,庶几更多的读者由文以知其人,由人又进而更深地懂得其文。

《古代汉语》序

“古代汉语”不是一门科学的名称,而是一个教学体系的名称。在大学的课表上它与“现代汉语”并列,但二者却有很大的不同:“现代汉语”虽然也指导学生如何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实践当中去,但是更主要的是讲现代汉语的规律;“古代汉语”则虽然也讲古代语言的规律,但主要的是指导学生如何获得阅读古书的能力,讲哪些规律、不讲哪些规律,也应该全据学生阅读古书的需要而定,因此,评价一部“古代汉语”教材的优劣,主要的标准之一就应该是它对于提高古书阅读能力能起多大作用。光明中医函授大学的这本“古代汉语”教材,我认为是好的,首先就是因为它不追求所讲知识的系统性,重视了学员的需要。

“古代汉语”课在学术方面的主要基础是传统的“小学”,也就是文字、音韵、训诂之学。前人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研究,成果累累。古人的研究,主要是为了实用的目的,他们的一些结论直接用来进行“古代汉语”教学,是很解决问题的。因此评价一部“古代汉语”教材,不应忘记这样一条标准:对前人的成果继承得如何。在这一点上,我认为这部书也是好的:它有浓厚的传统小学的色彩同时又注意吸收近时的新成果、新结论,叙述的文字也力求通俗易懂。

古代儒、医不分,这就是说当医生的都有相当高的文化(主要是中国古代的文化)修养、而一般的读书人又大多懂得点医道。随着科学分工的细密化,儒、医越分越远,时至今日,治小学的极少懂医,中医工作者也很少接触语言文字之学了。这于双方都是不利的。中医的历史经验储藏在大量的古代医籍中,没有“小学”这个利器,这一宝库如何打开?“小学”的应用性很强,不能用之于医药古

籍,岂不是缩小了它活动领域?何况医药古籍中还蕴藏着大量的语言文字材料,“小学”不去管,也将影响自身的丰富发展。应该沟通二者,使双方获益。这本《古文选读》就是给医学与小学搭桥之作。专为学中医的人编写的《古文选读》,这恐怕是第一本吧?这是我肯定这部教材的第二点。附带说一句,这部教材出自光明中医函授大学,说明该校的领导是很有眼光、很有魄力的,应该对这样的办学人表示敬意。

这本书的四位编者都是我的学生,他们做了沟通“小学”与中医的搭桥人,我是很高兴的。稿子我没有读完,但我觉得他们的写作是认真的。可惜的是他们都不大懂得中医,因此这座桥或许还有不够完善之处吧。但我相信,它会不断加宽,加固,以使更多的人迅速地由此岸走到彼岸去。因此,当他们要我写序的时候,我乐于写下上面这些话。

《黄季刚先生诗文钞》序

1985年年初，念平世兄送来季刚先生诗文钞的目录和《量守碎金》文稿，使我在季刚先生辞世半个世纪之后，重新见到老师的文笔、领略老师的思想，我是应当感谢黄师母和几位世兄以及湖北省文史馆所提供的这札宝贵资料的。

近年来，随着极“左”思潮被逐渐清扫，重视文化遗产的风气逐渐上升，季刚先生的论著已经有相当一部分整理出版。不过，那些都是老师关于经学、小学和一部分文学的学术论著，能够让后来的人全面了解季刚先生的思想和为人的他自己创作的诗文，这一次是首次付印，不论对革命史和学术史的研究，还是对文学的研究来说，这部诗文钞的出版，都是很有意义的。

季刚先生的诗文，我以为可以用九个字来评论，那就是：爱国志，民族魂，才人笔。他的半生的诗文，特别是他早期的政论文，充满了反民族压迫和外来侵略，提倡挽救国家命运的正气与激情，这在他那个时代，是进步的、正义的、战斗的，也是令人感动的。季刚先生把这股激情，寄托在他切切实实宗法汉唐的生花文笔上，使人感到一种形式与内容的统一，回想起那个在新与旧的斗争中同时混杂着反抗与投降、爱国与媚外斗争的复杂年代，我们不难理解那种形式与内容统一的实质。

在我与季刚先生相处的那些年代里，他已经不再写政论，而专一从事小学的教学与研究，但还常常作诗。关于老师的作诗，我还留着一些很深的记意：

1928年，我随季刚先生去游钟山，步行去灵谷寺，回转时太阳已经快要落山了。季刚先生边走边对我说：“你作一首诗吧！”我说：

“怕作不来。”他提醒我说：“这里就是谢玄晖写东田诗的地方嘛！”接着他便把已成的诗吟了出来：

钟山平处是东田，
归路诗情落照前。
愧乏玄晖才子笔，
难吟远树与生烟。

这就是七绝《游灵谷寺归》的来历。季刚先生吟完这首诗，我的诗还一句没有，心中暗叹他诗思的敏捷。也是在这年的秋天，我和季刚先生一起去游北海，季刚先生在人力车上回头对我说：“作一首诗嘛！”我知道他已经成诗了。果然，他念道：

神武门头夕照阑，
御沟流水去无还。
重来不觉风光改，
愁对车前万岁山。

俨然是唐人风格。1931年，季刚先生曾以一首七律《聚宴什刹海分韵得“题”字》书赠给我，这幅字乱中遗失，我现在还记得半首：

净业湖边柳始黄，
太行晴色映栏西。
客中节序过寒食，
乱后园林忆旧题。

.....

这些留在我记忆中的诗，过去都是我思念季刚先生时常常默读的。现在，季刚先生的诗文即将印出，我便可把这些记忆的片段，与诗文集集中的诗连成一气去读了。

至于季刚先生的文章，当时他已不在报纸上发表政论，但那种忧国忧民的心绪是一直保留着的，这种心绪，在他给我的几十封信里，是时时流露的。那时，每读老师的来信，便如见到他的为人。在我现在保存的季刚先生给我的十几封信中，除了可以看到先生治

经学和小学的途径、方法、心得、感想外，也还可以看出当时老师的心情和思想。例如，他对形势的忧虑，对朋友的忠诚，对求学的执著和对授业的欣悦。1930年五月，他在给我的信里说：“在都时屡为弟辈言，此后当以刻苦为人、殷勤传学八字交相策励，细思舍此亦更无自靖自献之方也。”次日，他又在经我转给兴艺社诸子的信中勉励大家“上不负先民，下不辱友生”。1930正是“九一八”事变的前夜。这些，都是季刚先生当时思想情绪的深刻反映。在即将印出的诗文钞里，反映这一时期的文章很少，因而我摘取来信点滴写在这里，作为一点补充。

季刚先生这一代人，恐怕是用文言文写文作诗而以为常事的最后一代人了。他之所以在白话文已经逐渐普及的时代坚持写文言文，不仅是一种守旧习惯，更重要的，是表示一种对民族文化的态度，他的思想其实是早已见到时代的趋势的。1927年，我随季刚先生到沈阳时，他便恳切地对我说：“你要学习白话文，将来白话文要成为主要形式，不会作是不行的。我只能作文言，绝不改变，但你一定要作白话文。”我一直记得老师这些话，并且由此窥见了他不愿随意改变自己的坚决态度和时代带给他的内心矛盾。所以，在季刚先生诗文钞出版的今天，我便遵师所嘱，用白话文为它作序，表示我对老师教导的珍惜与矢守。

《汉语训诂学史》序

传曰：“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温故而不知新固无取，欲知新而不屑于故，则犹缘木求鱼。是故学术发展有藉于史之总结者钜。训诂一事，盖与民族文明共终始。文字创制之初有无释义之事难究其详；其有文可征者，肇自姬周，略显彪炳。自兹以降，由微而弘，从疏之密，虽屡经阡危而不绝。何则？以其有益于世耳。爰自清之季世，式微日甚，大师传道于前，众贤应之于后，而卒无如大厦之倾颓何，时使之然也。然则训诂之业何以兴、何以衰，自有其理矣。乃今百废斯举，学术复振，数载之间训诂勃勃然兴矣。设若不寻其故迹、明其盛衰之理，则大道虽长且直，亦将不知何所措手足，遑论开其新境？此训诂学史之所以不可不作也。

李君建国，曩从余游。有志于此，余嘉而劝之。彼乃自扃斗室，埋首群籍，寒暑不避，寝食俱废，时来问难，唯见其进。甫逾一载而稿成。于是余有慨焉。李君方届不惑而有斯作，诚如积薪，可不悦与？彼既温故知新矣，循是以往，能无长足之进乎？至若其引证详博，立论允当，要非仅读半部《说文》即言学者之所能为。其将有裨于学林，必矣，毋庸余絮絮焉。

李君索序于余，于是乐而应之。是为序。

《中学语文注解考释》序

我国注释古典文献的工作,始自先秦,盛于两汉。《十翼》之解《易卦》,《墨说》之释《墨经》,其内容虽重在阐发哲理,而其方式则应列入注释之苑。至于《大戴记》载虞史之言,云:“明,孟也。幽,幼也。”则已展示声训原理,探求引申线索,为后世字源学的产生奠定了基址。《韩非》之说“厶”“公”,分析了汉字字形,对后世因形说义,有所示范。迨及两汉,提倡解释六艺,故师说训诂风靡一时。此外,文学艺术作品的分析亦扩大了注释园地(如王逸《楚辞章句》)。许慎作《说文解字》,创建出世界上第一部字典(许书出后,注释家多引许书作注)。郑玄的《三礼注》,综合古今师说,成为文献注释之典范。以上,便是我国注释的起源和发展之梗概。

降及南北朝之际,承学之士对汉代经师之注释,不能尽通,于是义疏之学崛起。义疏专门解释汉人注的根据、来源、体例、注音、语法、意义,并加以译释,而不能批汉注之谬误。当时语云:“宁道孔孟误,不言贾马非。”或说义疏之学,始创于佛经,南北朝人因之,故以遵守师说为主。隋陆德明《经典释文》即集合前人义疏,成为以注音为主的巨帙。古人注音即释义,故称训释为“读”。唐人孔颖达的五经正义,亦为总结义疏之学而成的专书,此则以训诂为主。训诂内容包括极广泛,一般地说,凡词义、语意、语法、修辞、章句、句读等皆属训诂范畴。

有清一代的学者最重视的是小学,小学是针对着经学而命名的,凡治经学必以小学为工具。其实清代所说的小学,内容包括文字、声音、训诂。晚世太炎先生始命名为文字声音训诂学,简称文字学。用文字学解释古代文献即清代整理古书的科学方法。清人解

释古书有三派，一曰钩沈之学，此派以惠栋、江藩为代表，盖不仅训释其当然，亦推求其所以然。季刚师有言曰，“尽通各家之说而无所是非。”是此派之旨也。二曰变革派，此派以段玉裁、王念孙为代表，盖以改正文字、纠正旧注为主。三曰计帐派，此派以郭庆藩、王先谦为代表，盖汇集旧注不加选择，如计帐然。

友生黄宝生、张庆绵两同志，六一年曾问学于予，转相启发，有三载矣。今二子以所著《中学古文注解考释》见示，予读之，知其体例和方法皆有所本，所谓“非徒无主而生”者也。此书对中学教师与同学皆有裨益，故为之序。

《昭明文选译注》序

《昭明文选》曾被誉为“总集之弁冕”、“文章之渊藪”，唐以后的文人，都把它当作学习文学的教科书，唐宋以及后代著名的诗文家，几乎无一不受到这部文学总集的影响。“选学”的产生和它的几度兴盛，说明了《文选》在中国文化史上的地位已被确认，它的价值已被发现。

《文选》的蕴藏量是极为丰富的。它为我们保存了先秦至齐梁时期具有文学价值的各类作品。其中魏晋南北朝的当代作品占有相当的比例；因而，它也为我们贮存了这一时期的文学语言。它在文学上兼有文学批评、文体论与风格论、文章学与修辞学等多方面的研究价值。从三十卷《文选》中，涌现出多种的分类或综合的研究课题。

《文选》在唐代以后得以广泛流传，是中国文化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它意味着文学的独立和勃起。经过魏晋南北朝的一番动乱，统治着宫廷文化教育的经学不再是封建时代知识分子唯一的必修课了，“事出于沉思，义归乎翰藻”的文学作品，给中国的文化、教育等精神文明的建设注入了新的血液。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开端，也是一个令人关注的趋势。正是这样的背景，推出了唐初李善的《文选注》。李善注的价值不仅在于帮助《文选》广泛流传，而且，其中包含着很多文献语言学和文学语言学的资料 and 理论原理，在中国的训诂学史上，素有“考证之资粮”的美称。从李善注开始，“选学”除了具有以《文选》所录的作品为中心的文学研究内容外，还具有了以李善《文选注》为中心的文学语言学内容。这部分内容兼有文字声韵训诂学、考据学与注释学等多方面的研究价值，蕴藏量也

极丰富。

《文选》和李善注都经过历代的开掘,但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由于种种局限,研究者都难以从文学和语言学方面找到新的角度,一般是停留在对资料本身的研究上。20世纪以来,文学和美学理论的发展、语言科学的研究都出现了新局面;辩证唯物论的方法论,推动了各门社会科学的更新与演进。但是,如同许多传统学科一样,“选学”并没有因此而获得新的生命。这既有旧的“选学”排斥科学方法论的一面,也有自称掌握新思想的人排斥“选学”的一面,责任就不去追究了吧!不过,死抱旧资料、旧方法而无心图进的人,固然无法代表现代“选学”的新潮流;而排斥民族文化、一味贬低和全盘否定传统科学的人,恐怕也不能算是有远见卓识的学者。不管怎么说,《文选》这个富矿,还仅仅开掘了表层,用新思想、新方法来重新认识它,选取新角度来继续挖掘它,这个工作应当说还刚刚开始。本书作者有志于“选学”的研究,我认为是很有眼光的。

继承和发展“选学”,首先要整理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为数极多的资料——搜集、辨析、取舍、整理皆非易事。不要说当时文人玄虚复杂的思想拿到今天来难于理解接受,也不要说文学的多种体裁、形形色色的表现方法和修辞手段以及每个作家的独特风格更难驾驭,专就《文选》的语言来说,书面语和口语夹杂,历史上的经典文献语言和作家的习惯语并存,全民习用语和文学专用语并出,这种语言状况,就会带给整理者很多困难。旧“小学”附庸于经学,而文学语言比先秦经典语言要丰富形象得多,熟悉文字声韵训诂之学的人对付这种文学语言,有时并不一定有办法;面连“小学”也不熟悉的人,对付这种文学语言就更缺乏基础。然而不解决语言问题,谈何研究《文选》?所以,准确解读《文选》的语言,又是发展新“选学”的基础。

说到这里,使我想起一件往事。我的老师黄季刚先生,被称为“知选学者”。一九三〇年,季刚先生来到北京,我的一位同事戴明

扬在注释《嵇康集》时遇到一个问题，央我带他去见先生。他向先生提出：嵇叔夜《养生论》中“心战于内，物诱于外，交谗相倾，如此复败者”一段话中，“交谗”二字当作何解？季刚先生当即告诉他：“这是六朝的习用语。交是近，引申为内；谗是远，引申为外。‘交谗相倾’就是远近相倾，也可说是内外相倾。与前两句‘心战于内，物诱于外’恰相应。”戴明扬茅塞顿开而去。我当时只知道季刚先生此说来源于《文选》，但翻开《文选·养生论》，李善于“交谗”处无注，吕向注说：“以情欲为交乐，以服食为谗应，二者相倾，复有败摄生之事者”。向注直接以“交谗”入注，不加置换，“习用语”之说可证。但“远近”之解未明。直至季刚先生咨点我读阮嗣宗《咏怀诗》“李公悲东门，苏子狭三河，求仁自得仁，岂复叹咨嗟”数句，我才发现沈约于此处有注说：“云二子岂不知进趋之近祸败哉？常以交利货谗祸，故冒而行之，所谓求仁得仁也。”很明白，“交利”是眼前利益，“谗祸”是长远祸患，“远近”之训诂由此而得证。再仔细一想，“交”有“接合”义，引申为“近”，极易理解；“谗”通“奢”，有“张大”义，引申为“远”，又属必然，心中忽觉敞亮。由此，我体会到读通《文选》实非易事；又继而认识到只要把词义解读的基本功打好，便可化难为易，功夫不可缺，方法是更为重要的；而新时代的中青年同行自当有更科学的头脑和更得当的方法，加上十年浩劫后这两代人特有的勤奋与韧性，我对“选学”的继承和发展是十分有信心的。

《文选译注》即将出版。译注是基础工作，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注不容易，译恐怕更难，千余年前的文学作者的思绪，细微之处不易捕捉，独特之处万难表述。但要想把这部极有特色的文学总集重新介绍给当代读者，译注工作又是不可缺少的。译注者们的努力很值得赞扬。

长春师范学院已经成立了《昭明文选》研究室，《译注》是这个研究室的第一个成果，之后，他们还有编撰《昭明文选精华》、《昭明文选辞典》等计划，最后完成一部《新文选学》。为了完成以上工作，

他们采取了可行的措施。我对他们开拓的气魄和实干的精神皆表钦佩,而且知道他们,对《昭明文选》这部书在宏观上很有认识,在微观上又已有了初步的细致研究,因此,我衷心祝愿这些新“选学”的开路者旗开得胜,作出更大的成就!

《中医古籍训诂研究》序

中医学与训诂学同为我国传统科学之瑰宝。我国古代医药典籍,皆以文言写成,要读懂这些古书,一定要借助训诂。我和超尘讲过这样两个例子:其一,1973年马王堆出土的《阴阳十一脉灸经》(甲本)记载:“肩以脱,臑以折,是肩脉主治。”“以”即“似”。新《辞海》修订本据清胡培翬《仪礼正义》解“臑”字为“牲畜的前肢”,此解无法说明“臑以折”的含义。《说文》解释得很清楚:“臑,臂羊矢也。”臑穴在人的肩臂处,故引申为“人臂”。《素问·至真要大论》有“肩背臑及缺盆中痛”之语。“臑以折”之“臑”,正指“人臂”。新《辞海》解作“牲畜的前肢”,则又是“人臂”义的再引申了。其二,《素问·生气通天论》“高粱之变,足生大丁”,唐王冰训“足”为“丁生于足”,解作脚上生疔疮。其实,“足”与“多”同义。《左传·桓公五年》:“社稷无陨,多矣!”《成公十六年》:“我若退群臣辑睦以事君,多矣!”这两个“多”字,都作“足”讲。可见“足生大丁”,指恣食油腻厚味,多生疔疮。

我国的训诂学,是为解释古代文献的语义而设的。自清代汉学家使它脱离经学独立以后,它的实用范围便扩大了。整理我国古代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文学典籍,训诂学都是一种不可缺少的工具。因而,训诂学应用于中医典籍,正可以在这个学术领域里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体现自己的实用价值,并在其中促进自己的发展。

超尘此书,运用训诂学原理,研究和阐述了中医古籍的训诂特点、方法、成就和历史发展,不但扩大了传统训诂学的应用范围,而且对于研究和整理中医古籍,也是很有意义的。

训诂应用于中医古籍,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但像本书这

样,使训诂学与中医学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全面系统地论述医籍训诂的历史发展,总结其经验,指陈其得失,尚不多见。我认为,此书在这方面确有首创之功。

作为一个训诂工作者,我希望中医界有更多的人致力于训诂的研究,这不但可以进一步促进训诂学的发展,而且对于中医学的继承发展与提高,也是必要的。

《中国语言学史》序

朱星同志的遗稿《中国语言学史》即将出版,他的夫人和出版社的编辑同志希望我写一篇序,提起笔来我颇多踌躇,不知该从什么地方说起。

我早就知道,朱星同志在学术上涉猎很广,而语言学方面的著述甚丰;而且十分勤奋,公务与政治活动不论多么忙碌,读书与著述是很少停歇的,因而,他去世后留下近 10 部尚未出版的论著手稿,是为一件憾事。不过,我与朱星同志单独晤面甚少,交谈更为寥寥,应当说,我并不适合介绍这位已故的作者。所能说的,仅是对中国语言学史这个课题的一点想法。

中国语言学史属科学史范畴,合语言学与历史为一科,本是一件不易做的事,而语言学史比之其他的科学史更不易做。现代人对中国古代的语言研究,存在两种各持一端的看法:崇拜古代文明人认为,不但和欧洲比,中国的语言学在开创之早和讨论之深方面均无逊色;就是跟现代语言学比,在课题之多和结论之精方面,也有过之而无不及。但菲薄古人智慧的人却持有相反的看法,他们认为中国古代只有实用性极强的语文工作,根本不存在可以称为“学”的语言研究。依照前一种看法,中国古代的语言学史是大有写头儿,但弄不好就会写出一部语言学倒退史,把古人拔高得让人难以置信。依照后一种看法,中国的语言学既然只发端于近现代,语言学史也就无需追溯甚远,是没有什么写头儿的。这似乎带点历史虚无主义的味道,也不大能说服人。然而两种看法既然存在,对于写语言史的人来说,就不能不是一种现实,要想在两种偏激之见的中间或之外找到另一种出路,将这门科学的历史写得真实而有分

寸,的确是不大容易的。所以,我对于能写出中国语言学史的人一向佩服,认为在已经出版的语言学史中,不一定是全部,只要有一部分能既站在高处又尊重历史,都是很可贵的成绩。

中国古代到底有没有语言学?我也有自己的一点不成熟的看法。我以为,中国古代的语言研究是很有成绩的。它虽然确实是从文献的阅读、注释、考证和语言材料的汇集、编纂开始的,而且很长时期停留在这些应用性的工作上,但它从一开始便并非只限应用,而是不断地在应用中产生颇有实效的科学方法和解释原理的研究课题,只是缺乏系统的、专门的论述之作,理论被淹没在材料里,不容易一下子就被捕捉到而已。对于这一部分已经应用过的方法和既经解释过的原理,既然面对的对象是语言,便很难说它们不是语言学的内容。那么,那些仅仅是应用性的工作本身是不是语言学呢?我想,诸如释义、标音、纂集、勘误等应用性的工作本身,的确够不上是语言学,但是它们既然是产生古代语言学课题的渊藪,便不能不作为中国语言学的一种萌芽,在应用和理论难得绝然划清界限的年代,语文工作和语言研究本来就凝聚在一起,像水乳之不可分离,硬去离异它们,就不免会钻牛角尖。

历史都是立足现代而追溯既往的。人类童年期的科学自有它分工不明确、理论不完备、分析归纳未能尽善、重视具体而不善于抽象的幼稚性,它们所以也被称为“学”,往往是现代科学追溯其历史的结果,人们承认古代的这一部分遗产是与现代科学一脉相承的,因而才冠之以“古代××学”。如果必得以现代科学的标准去衡量古代的专业研究历史,那么中国古代不但没有语言学,怕更不会有其他科学。便如数学,古代“六艺”中就有“数”,既称“艺”,当然不是“学”。两部专著《周髀算经》和《九章算术》充其量也不过是算法,是“术”,也不是“学”。但谁能说中国古代没有数学?谁又能说中国写不出秦汉以前的数学史?何况,古代的“小学”附庸于经学,古代的经学在中国文化史上地位显赫,覆盖面甚广,因此,我们的

祖先研究语言文字比研究其他专业更为拿手,说中国古代没有语言学,稍有常识的人谁会认可呢?

也有人认为中国历史上的“小学”是语文学而不是语言学。这个看法又换了一个标准,是用欧洲的语言学史来附会中国的语言学史。欧洲的语言学家先是把以古代文学作品和书面文献的语言材料为对象而进行的历史语言分析称作语文学,以后又把语言学在文学和文化研究上的应用称作语文学。中国的“小学”在研究文献语言的历史状况方面很像前者,而在语言的综合应用方面又类后者。从比较的角度说,把它称作语文学,或者说它相当于欧洲的语文学,似乎也有些道理。但是,把它放到中国语言学自身发展的历史源流中去,就让人感到别扭,有点对不上榫头。中国古代的“小学”不但能覆盖后来的文字、音韵、训诂,而且还覆盖以后的虚词、句式等语法课题,它生发出修辞学、风格学、文章学的研究,还为辞书编纂和后代的文献学诸科目——版本、目录、校勘、辨伪等提供了资料和经验。它的实际状况是既不同于欧洲所称的第一种语文学,又有别于欧洲所称的第二种语文学的,把它作为中国语言学的发端,只是指其中与后来的语言科学有源流关系的那一部分内容而已。每个国家都有它由自己民族文化素养所影响的科学发展历史,阐述这种历史时不可能也用不着去和其他国家相比附,重要的是客观地把中国古代对语言的研究课题和应用工作实事求是地按其本来面貌加以描写,并梳理出它们的历史发展脉络,至于去评论每个历史时期的成败得失,倒是第二位的工作,而且,只要有了描写与梳理的基础,作起来也就容易得多了。当然,评论要想做到既能珍惜古人之功,又无拔高古人之嫌,听起来让人信服,也还要有一个反复斟酌和共同讨论的过程,短期间未可定论的。

朱星同志的这部语言学史,除绪论外,按历史顺序列出了 26 个题目。没有明确地按历史分期设章,也没有按现代语言学的分类科目划节,在历史脉络的梳理上,似乎粗疏一些。或许他生前是有

些打算的，只是没有来得及完成。不过，我以为这样做也有很多好处，就是易于保持描写的客观性，古人干了什么就写什么，避免了分类编排时的削足适履，显得朴素自然，对中国古代文化略有所知的人读起来都会有收获的。

我在朱星同志书前写下我的一点很肤浅的认识，不是对这部书的评价，而是自己的学习体会。

预祝朱星同志的遗稿能陆续整理出版！

《黄季刚日记》序

我从 1926 年初识季刚先生并亲从他学习,至今已整整五十年,逢到过两次“甲子”了。我很难忘记与季刚先生朝夕相处的那些日子,也永远铭记他对我的谆谆教导。近年来,眼见季刚先生的论著与未刊稿得以出版,我的心情是无比激动的。老师的论著是一笔十分宝贵的民族文化遗产,不止体现了老师的天才与勤奋,还凝聚着我们民族的智慧与创造。现在,季刚先生的日记即将出版,面对这一宝贵的文献资料,季刚先生教给我的经学、小学和诗文,又一一再现于我的脑海中,使我不能不对老师的学术成就再次加以认识。

季刚先生和他的老师章太炎先生一样,因为热爱自己的祖国,从而十分热爱祖国优秀的文化遗产。他虽然只活了半个世纪,却面对着两千年的经学、小学、文学和史学。在这样丰富而纷杂的遗产面前,他毫不困惑,努力地梳理它们的脉络,潜心地发掘它们的精华,深入的探讨它们的规律,细心地恢复它们的本来面貌。他和自己的老师章太炎先生一起,用锐敏的眼光、科学的方法、全新的姿态,批判地继承了自汉唐至乾嘉以来的国学成果。由于他们对民族遗产热爱、熟悉,因而能深刻理解、准确诠释这些遗产;又由于他们思想犀利,善于总结,因而又能坚持所是、批判所非、开创新路——前者,就是继承;后者,就是批判和发展。章与黄在 20 世纪初的中国,将传统语言文字学、传统文献学(传统文献学,指以研究古代文献的主要手段,包含中国古代经学、史学、哲学、文学等综合内容,旨在继承中国古代文化精华的学问。)——也就是当时所说的“国学”——作了总结,在很多方面集前人之大成,在传统文化向新文

化过渡的时代,起了承前启后的作用,这部分成果被后人称为“章黄之学”。

中国传统的人文科学,有着几千年的历史。其中确有大量的封建糟粕,但同时也包含着十分丰富的辉煌成就,批判地继承它,吸取其中科学的、民主的精华,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我们的民族自尊心、促进中华民族的团结的一项不可缺少的工作。尽管传统科学当前面临着方法的更新、资料的增删取舍和观点的重新检验,但是,对这笔宝贵的遗产,我们不是继承得太多了,而是继承得很不够。盲目地轻视甚至否定遗产,不加分析地抛弃甚至取消遗产的粗暴作风,至今仍没有完全消除,我们这一代仅存的传统科学的研究者和我们的学生,都应当在批判地继承前人成果上,作出贡献。我们应当相信,只要我们坚持正确的哲学方法论和科学方法论,忠实于我们研究对象的本来面貌,那么,不论是继承传统还是引进国外理论,最终还要殊途同归,得出共同的科学结论。中华民族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在科学上也有着优秀的传统,我们的祖先提出过不少重要的科学课题,也为后人开辟出适合我们民族的科学发展道路,沿着先人的道路,我们已经有了不少世界第一流的科学成果。只要我们在继承遗产时严格剔除糟粕而不断创新,我们还将有更多的、从自己民族固有的传统中发展起来的、为四个现代化迫切需要的科学。

“章黄之学”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完成了它的使命,今天,它已成为历史遗产。在这个领域里,由于研究工作一度停滞,它所蕴含的思想和方法很多还未被理解,深入地挖掘和弃取都还很不够,关注中国近代学术史的人们都不应忽略这部分内容。《黄季刚日记》的出版,对“章黄之学”的研究是有重要意义的。季刚先生的日记中记录着他对许多问题的思考,不仅仅是简要的结论,更重要的是他对一些问题多次反复推敲、认真严肃斟酌、广泛深入吸取和逐渐加深认识的原始过程,这对我们领会他的学术研究的内在精神有着

独特的价值。我非常希望中青年的传统语言文字学和文献学的研究者们,认真读一读这批宝贵的文献资料。

1928年冬天,季刚先生曾对我说:“记日记是很好的方法,既可留下心得,又能锻炼手笔!”看到老师的日记,我便清晰地想起了他的话。我也将在老师的日记里重温他的教诲,更深入地理解他的思想,发展他的学术,纪念他,学习他!

《小学生速查字典》序

现行的部首查字法首创于东汉许慎,《玉篇》因之。延至明代,鉴于文字变迁,按小篆所分的部首已不适用于其时通行的楷书,于是《字汇》、《正字通》便把《说文解字》的部首加以归并,这就是由后来《康熙字典》、《辞海》(1936年版)等书沿用,因而为人们所熟悉的部首查字法。

部首查字法最大的弱点是难于查检,因此《康熙字典》、《辞海》等在“部首索引”后总要列上若干页的“难字检字表”。但是,一则为查一字不得不望空指画、牢记笔数,一遇不易数清笔数的字就要徒费周折;二则难检之字收不胜收,于编辑以为易而不收者,于读者可能为难,因此许多人仍然免不了要翻检终卷始得其字。正因为如此,近人纷纷设计新法,如归并部首(如《辞海》修订版)、四角号码、笔画查字、音序排列,等等。归并部首并未脱离旧时的窠臼,所以依然很难;四角号码有时也因不易辨形而难检;笔画查字则与“难字表”无异;音序查字虽则简便,但若不熟悉拼音方案或不识字音则无法使用。总之,现行的查字法都未达到人人便捷的目的。

我以为既然查检的是汉字,就应从汉字(具体地说是从楷体汉字)的特点出发,也就是要从字形上想办法,《说文解字》的部首固然最能体现汉字结构的特点,但其原意在于使之统帅全部汉字,体现汉字“同牵条属,其理相贯”的特点,主要目的并不在于查检。字体既变,原有部首渐渐有悖其初者,后人就不应该抱住部首不放。看了樊金树同志的“五笔号码快速查字法”,不禁“于我心有戚戚焉”。这种方法从汉字(楷体)的基本笔画横、竖、点、撇、捺、钩出发,可以说就是利用了汉字的特点,因为在一般人心目中,汉字就是这

些笔画构成的。这样,这种查字法就适用于一切认识汉字的人(包括学习汉语的外国人);只要能分辨这几种笔画就可以查到这个字。

任何探索都要经过相当的实验阶段。“五笔号码查字法”也应该用于实践,检验一下:重复的号码有多少?同码字又该怎样排列才方便读者?这种查法较之其它查字法快多少?等等。总之,实践可以使它完善、推广。这就是我对于樊金树同志所从事的工作的希望。

《黄焯文集》序

老友耀先的文集,在他逝世二周年时,已经编选完毕,这不能不说是他的弟子丁忱的功劳。文集选得很全,除论文外,序跋、题辞、书信、日记以至未竟之作都有入集者。材料能集得这样迅速全面,这又不能不说是耀先的朋友和学生对他为人为学的敬仰和忆念极深因而能献出自己之所藏而致。我以为,尽早使后人读到耀先的论著,从而认识他的为人,的确是对他最好的纪念。

文集突出了耀先的治学精神与所治之学。可以看出,他继承叔父季刚先生的经学与小学,在这个领域里,涉及面很广,而就他自己之精长来说,应以他毕生研治的《毛诗》、《尔雅》之学与晚年着手的《经典释文》学为最。在这两个方面,他都有自己独到而精深的见解。文集中收了他的两种未竟之作《经典释文正误》(只有卷上)和《经典释文略例》(只有卷上与卷中),可以看出在《经典释文》的研究上,他还有更深远的计划,而未能全然实现,是他的遗憾,也是我们的一大憾事。

耀先的后半生,大部分精力放在整理和出版季刚先生的遗著上。这是一项工作量极大又十分繁难的工作。因为季刚先生一生中批注校点的资料太多了,而他自己又未及写出系统的论著而早逝。整理这部分学术遗产,要不失季刚先生的原意,又能有益于今日之学者,整理者需有深厚的功底和百倍的勤奋,耀先在这方面是作出了成绩的。只是,去年秋天,我去武汉参加纪念季刚先生诞生一百周年、逝世五十周年的大会,得以看到一些季刚先生的尚未整理的手稿,还是杂乱的,而其中不乏很有价值的材料。遗憾的是耀先已不能继续做完这部分工作,但愿继耀先之后,仍有人勇于承担

此任，使季刚先生与耀先均能安心长眠。

耀先善属文，文集中不少篇章是他的佳作，使我读来感到亲切。旧学有一定功底的其他读者，读后也会有所感的。

在文集编成付梓之时，我还是重复那句多次说过的话：愿耀先的文章、道德长存！

重修许慎墓碑记^①

夫文字者，语言之记录、文化之标志，今以知古后以察今之媒介。我国文字绵亘五千载，屡经嬗变。甲金存于卜骨鼎彝，零简残篇；古籀篆文，独赖许慎《说文解字》得窥全豹。是书乃忿于时人玩其所习，未尝睹字例之条，迷误不渝而作，欲以理群类、解谬误、晓学者、达神旨。汉字由是而得再度规范，后人因得识古字、古书。然则其于文化发展、民族统一之功巨矣。宜乎学林崇为字书不祧之祖、训诂之渊藪、六艺之管钥也。其书甫出，即为经学大师如郑玄者称引，而历代习之者不绝，遂成专门，号为“许学”。唯许君生平及氏族谱系世莫能详。《后汉书》云：“许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也。性淳笃，少博学经籍，马融常推敬之。时人为之语曰：‘五经无双许叔重。’为郡功曹，举孝廉，再迁除洹长，卒于家。初，慎以五经传说不同，于是撰《五经异义》，又作《说文解字》十四篇，皆传于世。”据其子冲上表，知慎尝补太尉南阁祭酒，校书东观，盖洹长辟而未就，冲乃举其实授言之。慎又尝撰《淮南子注》，与《异义》并皆散佚。呜乎！一代大师生而名震东都，没而零落如是；幸哉！《说文》一书至今犹存也。召陵，今之郾城。城东二十五里有黑许村，村畔有慎父子陵冢。其地盖慎之故居万岁里也。此墓前人未尝论及，抑地望不兴，兆域僻远，学人车尘罕至故尔，而封墓竟赖村人完存，亦一奇迹。清末翰林东阿周云长郾，既建祠于县中，复立书院以倡斯学。惜值季世，虽欲挽狂澜于既倒，何能为也？今逢盛世，学术昌明，遗产耀辉，训诂研究会、河南省语言学会乃于一九八五年四月聚于汴洛，研讨

^① 此篇原文无标点，全用繁体。现改用通行简体，并由编者加了新式标点。该碑现立于郾城许慎墓侧。

许学。许君一字一义乃为学人奉若球璧，况其体魄所安乎？于是咸集郾城谒墓。河南省、地、县政府襄赞其事，拨款重修祠墓；旧碑二通久已圯没，亦复立之。此诚二千年来未有之宏举，许君许学之幸也。后之学者至此，能不欣忭感奋乎？经岁毕功，同人嘱记其事，故谨述重修冢墓始末如右云。

跋《黄季刚(侃)致陆宗达书十二封》附来书

跋 语

右季刚师所赐函十二通，乃劫后余烬也。

余自幼冲，即喜国学。丙寅岁(1926年)承吴检斋(承仕)先生为介，得拜季刚先生门下。次冬，先生郁悒北征，执教东北大学，余亦随行；戊辰，先生转赴南雍，旋即召余。闻教命驾，取道沪上，叩谒太老师章，然后赴宁，居教习房，与先生从子黄耀先(焯)同室。自尔又复朝夕论讲，几无废日；耳提面命，情同己出。览胜临风，每与陆沈之叹；摅怀命酒，屡聆茂弘之音。是岁杪，余应马裕藻先生之聘北归。拜别沾襟，冀能再谒；笑谈豪饮，竟成永诀。南北悬隔，唯拜疏以请益；鱼雁频飞，我之所获则良多。不意乙亥重阳，巨星遽陨，无由倚庐，唯南面嚔啍，哀毁心丧而已。师所赐书，无虑数十，度而宝之，欲以为传家之珍。孰料洪涛倏至，余入棚廐，家人不晓，惧再加“罪”，至乃举凡旧物，悉付祝融。先师手泽，何能免燹。俟余来归，唯夹于册籍中者在矣。昔懋堂暮齿，日诵东原所赐书，涕泣呜咽，感师恩耳。季刚大师之于余，有逾戴之于段多多，乃余即遗翰之未能保，愧对古人，亦何面目谒恩师于重泉乎！今春，余孙昕董理阁架，忽得先生戊辰正月十三日书二纸，此即命余南下者也。奉楮泫然，几不自胜。六十载如隙驹耳，先师音容再现目前。惮遗墨之泯没，再负深恩，遂嘱友生嘉璐及再传弟子易敏，钞录标点，公诸学界，庶几同仰高山者共享，亦俾世知先生为师之德、其于弟子之情何如也。原书多用古字，为便排印，悉依今体；标点除书名号外，一用圆圈；为便阅读，略施注释。呜乎！大师一去，国学中衰。乃今薪火传矣，再兴有日矣，大师有知，亦当颌首矣乎。

一、一九二六年

颖弟如晤：

二十四日(即五日晚)得弟手示^①。其时即小女念惠殇逝之时也。次日接得书二种。皆无误。书皆好书。惜我更无心看矣。心绪愤乱。未知在世更得几时。学问文章皆宜由章句训诂起。弟已有甚深之基址。切勿遗弃。聊贡善言以报相知之厚。余无可云。

廿六日晨 侃白

二、一九二八年

颖弟侍右：

见惠示及与田二书^②。备知一二。尊甫既听弟南来。以兄为弟策。亦以游学为是。盖彼中枯寂。不足以潜发新知。此间既可寻览山川。并可广求朋好。今岁闰春。风光倍为可爱。弟如来此。当拟相约为苏浙之游。唯此时转学似已过期。而下年入学则无疑义(必欲旁听半年亦可。北大在此者甚多)。如不欲更居学校者。兄亦当为谋一席。俾得朝夕相依。兄每念去年亡儿告终之日^③。尊父子恩惠之深。辄觉泪出溢背。况与弟讲论弥年。忝居师保。宁得不为弟熟筹耶。顷已在校中教习房觅得一室。与旭初诸人邻(月赁六番)。即预为弟下榻之所。食宿便利。大异辽东^④。更不须介介也。亡儿之柩自以从陆路运归为宜。但此时梓乡亦未可遽反。且置须后耳。器具可运者(此言大略。弟可更代为择其宜运者运来)不过三件一套(带小几)。木床二具。黑木桌(一履者)一个。镜柜一个。多屉柜一个。小铁床一个。凉席数张(此可身携)。若能付运亦佳。不能运则亦姑置耳。弟见此书后。便可立禀庭闱。假装就道。无庸书疏往反。徒令悬企。手此。

① 先生习惯，先书旧历，后注新历；不注“即某日”者，亦旧历也。下同。

② 田：念田，先生次子。

③ 指先生长子念华矢殇。

④ 指前岁沈阳之行。

即颂

侍安

尊甫雨庭先生处道候。

三月廿三夕即闰月二夕

兄侃拜言

念田附笔问候。诸待面语。

请带

薛家保赤万应散 尽二元

小儿万病回春丹 尽一元

(东城道地?)七珍散 尽一元

此是至要。余者。口磨丁。桃脯杏脯之类所得都门土物。倘行资宽裕。亦可带少许。不然且置。师弟间绝不讲客气耳。

所存电灯泡。宜包好悉数带入箱中。有用有用。弟处有暖红室西厢(董王尤要)数种数册。急待用。

弟所有之小学书宜悉数携来。

行时宜先写信。到沪时宜住大新街新惠中旅舍。宜至公共租界同孚路同福里一百〇二号章师处访孙鹰若(章亦宜谒)①。

托其照料赴宁。

三、一九三二年

颖民仁弟足下：

旅燕数月。备承将护。心之感说宁可口宣。足下非徒学术惇实。乃亦德行绝人。皓首为期。骥褥无量。侃以一昨归于旧居。薪木无伤。琴书安稳。虽途间小受侵诈。亦不足言。世道未康。天心难测。昔年筮易得贲之三。仍当奉以周旋。不敢失坠。在都时屡为弟辈言，此后当以刻苦为人殷勤传学八字交相策励。细思舍此亦更无自靖自献之方也。邮驿传书。朝发夕至。相思命驾。视道

① 余遵教而行，此即余首次谒见太老师。

如咫。固不必以少别为悲尔。手此敬讯

侍祺

小兄侃再拜

四月壬辰即时五月卅一号

附：致兴艺社诸人书^①（一九三二年）

兴艺社诸子均鉴。

辟寇燕中。得与□群贤结契。朝夕谈燕以忘旋愁。虽赵邠卿之遇孙宾硕。不是过也。飘蓬当风。忽焉判袂。驿亭告别。涕既霑之。昨抵旧庐。琴书无恙。誓将勗志故籍。以穷形寿。上不负先民。下不辱友生。如斯而已。昔年筮易得贲之三。圣训昭然。恩真罔极。愿与诸君交勉之也。社聚之乐。惜不获常预。倘有佳作。即望付邮。建康山水。亦足娱人。千里相思。嚙肯适我。手此历问

撰祺

友生侃再拜

仲夏壬寅即时五月卅一号^②

四、一九三二年

颖弟左右：

昨一书计达矣。前弟来书说将治《尚书》。甚善。侃所点书。句读颇有误处。望随时改正。即如《洛诰》。今王即命(逗)曰(逗)，记功(句)。宗以功(逗)作元祀(句)，此在丛刊本《尚书》断句尚不误。而侃前竟误读以记功宗为句。虽有所本。要不合于注疏也。又言思治古文字学以赞《说文》。亦望勉力为之。然当分二类。一则宋以前古文之学。自《说文》所载外。如周礼故书。仪礼古文。《三体石经》及《字林》(古文官书)。《一切经音义》所称古文。悉为董理。

^① 兴艺社：先生于辛未除夕(1932年2月5日)避难到京。余与同好结兴艺社，请先生讲说《周易》，每周一次，迄师南归。

^② 当作壬辰。

一则宋以后迄于今兹所号为古文字之学。先就欧阳。赵。吕。薛。三王。洪氏之书细为审赜。然后治清世阮。二吴三书。参以孙君之见。次及龟甲。亦从孙氏入门。至解说字形及古器文句。宁阙毋妄。潜心谨守。必有足以诊发近世乡曲小生之失者(近世钟鼎之学坏于潘吴。至今兹而无奇不有矣)。此则许学之干城也。前属求河南关君(罗叔言门人)殷墟文字存真。务望致之。虽价昂亦不惜。又前托钱君抄敦煌所出切韵上去入三声部目下校诸家异同之语。既甚靳惜。乃托徐森玉。又久不见予。弟试再求之徐君。或可得也。太炎师欲得《考古图》一部。望觅之厂肆。一得希即寄予(并三古图买之亦可)。其价望先垫付。徐当寄还。手此即问侍祺。

兄侃再拜

五月七日即六月十号

五、一九三二年

颖弟左右：

昨虞卿(彼居马府街中华饭店)来。询悉弟兴居如常。良慰。顷见与田快书。具悉一一。北方中学款果能收得。则以廿元弥补弟所垫款。其余亦暂存弟处。备购书之用。如彼坚不肯还。则兄尚当另寄廿元。以填此空耳。敝亲家夫人糖尿证。似尚无害。惟兄察其精神似有异状。曾不计其子女之安全。此则可忧方大。兄以嫠人。屡应其医药之需,犹细故也。奉托之事已费□贤弟苦心。即可如斯结束。兄惟有临风洒泪。致感激吾弟之意而已。倘结束在近。所欠二十元(恐尚须出利息四元)并请吾弟暂付之为盼。《三古图》似非甚贵。所以欲此书者。以□太炎师求观《考古图》故也。前有论学一书。未识接得否。甚念。此颂侍安。

兄名恕略

五月廿一日即六月某廿四号

六、一九三二年

颖弟如晤：

六日得轻邮书。并见与田书。知所托事已了。昨又得双挂号信。内附某氏收条。此事疲苦形神殆盈十载。蒙弟之力竟获结束。感刻之私良非言罄。唯有祝弟多祜而已。承代购《三古图》。到后。自当函告。垫款六十元铺后当托上海银行汇上。所言治文字学。私意宜分三期。一即古籀文下至唐世所云字学。二则宋世薛。吕。欧。赵。洪。三王。张之书。三乃近代钟鼎骨甲之学耳。足下宜研精《说文》。凡文字必以六书之例检核。疑于笔意者以笔势求之。宁拘毋肆。宁阙毋妄。次则推寻文义。比核众形。非焯箸明显不变更师说。必能确见宋来说字形者种种逞臆妄解之缪。不谙文例之失。不晓通假之弊。然后次为近代。《古文字学匡缪》一书。此不独许学功臣。抑亦文字学之发矦者也。鹰若于三日来此。盘桓七朝。今晨乃去。游观宴语。殊足写怀。恨不与弟共之也。亦能南下小住数日。相与更游上海杭州乎。绍宾来。未甚与款接。彼必不怡。中央校事可讶。师道扫地。虽家人待僮仆。亦不过如此已矣。夫褰裳恨晚。致有斯辱也。肃问
侍祺

兄侃顿首

六月九日晨即七月十二号

七、一九三二年

前云《三古图》已见寄。今隔八九日犹未到。何与。初九日寄去六十元。比想已到。除书价外。以二十元偿弟前垫付陈太太之款可也。绍宾来时。带来徐森玉所赠之五代刊本韵书残本景片十六张。并无上去入声总目。中季言。彼有一本有上去入声总目。目下有校历来韵书。如王仁煦刊谬补缺切韵上平声总目下校吕夏侯阳之例。今徐所贻本无之。岂中季别有一本耶。与彼既经诟谇。不便从假。弟能设法觅得一通。则感极矣。比日酷暑不可堪。北中云何。

兄侃再拜

六月十三日即七月十六号

八、一九三二年

颖弟如晤：

得手书并迓录法兰西人所掠敦煌出韵书上去入三声韵目。信是奇物。省览数日以销烦懊可也。印出时尚望蚤为致一二册耳。陆法言述魏渊言。我辈数人。定则定矣。昔尝疑其专辄。自见吴彩鸾写本及今所示。然后燕其疑。毋怪钱二居为奇货也。今年夏酷暑。予读史之暇。为门生十余人讲学。亦殊可乐。偶览杂报。见朔土正复纷纭。安亲保身是所望于吾弟。兴艺社诸人相见。幸致怀思。尹炎武妄造谣言。闻我师徒。帅尔信之。非矣。暇冀通书相存。

兄侃白 七月九日

九、一九三二年(?)

颖民我弟足下：

十一日收到《学津讨原》全部。点察无误。欢喜踊跃。我求此书半年。遍觅之通都哄市而不可得。乃今我弟为我致之。每一繙帙。辄念□雅意。此真相思之资也。又得手书并缚一方。当作一诗。书以奉寄。承示以方阅《考工记》。大抵名物制度。宜抽绎其例。排比其文。或图之。或表之。虽有旧图旧表。仍宜自作。自作一过。则是非愈明。永不忘矣。《礼书通故》《三礼通释》皆参考佳书也。阴寒风雪亘十余日矣。人事拂心。盖为愁闷。冀时直音声。慰其苑结。

十七日晨 兄侃再拜

十、一九三二年(?)

颖弟如晤：

昨得寄来《敦煌掇琐》中辑。将来下辑出版时。烦即购致。以成全书。近人刊书往往自断其尾。甚可哂也。罗振玉《贞松堂集·古遗文续编》三卷。《续补》一卷。其子福颐《金文著录表》卷首明著

“宣统癸酉”刊行。何以北平尚无其书。试询之厂肆与罗有来往者。景龙石柱《老子德经》拓本未悉已得否。元石犹存定州。距燕不远。想不难觅致也。《老子》刻本以此为最古。故必欲致之。希勿厌烦碎也。攻读事正与旭初旦夕筹量。冀必得当。但不敢率尔说定。将来如有波折。反非所以对友朋。亦非自安之道。此意望徐为林先生陈之。予近日心绪纷云。戚多欢少。思弟无极。

廿六日侃白疏

十一、一九三二年

二十二日书今三十日始到。余前于廿日寄去银百卅圆。偿诗纪价外。购《古乐府》《牧斋诗注》二书。比想已到。且已将书付邮矣。《文苑英华》。《白孔六帖》。《册府元龟》均已在架上。此外无必购之书。直隶书局之《白氏六帖》(即单刊白帖),倘系钱氏手校(或过录亦可)。务乞一力谐成(至多能出到百五十元)。恐为人先得(金陵大学即思购之)。一说妥即付定。取回首册。然后写信语余。当飞速寄钱耳(不要初学记)。此致

颖弟左右

三十日即九月十八日侃再拜^①

十二、一九三五年

颖弟足下:

倭伎入寇。志在滦阳。而冯陵塞内尚有顾虑。暂可安居燕市。可无迁徙之劳也。余去岁入冬仍苦寒嗽。腊初得一孙女。意颇欣然。闭户诵经。不闻喧呶。正以能甘寂漠为佳耳。王联曾家臧阁帖去年还南时留置弟处。烦检出亲送中法大学交其人手收。并希取得收条。以省纠葛。手此敬问

尊翁福祉

癸酉正月十三日 兄侃再拜

^① 是年旧历七月三十日为新历9月19日,此盖先生误书。

我与《说文》

我学习、研究与运用许慎的《说文解字》至今已有六十个年头了。

如果说我在《说文》研究上还有些造诣的话,则主要受我的老师黄侃(季刚)先生所赐。1926年,我在北京通过吴检斋(承仕)先生认识了季刚先生。为他的学问和治学方法所折服,当即拜他为师。后来,季刚先生到了南京,我也去了,同他的侄子黄焯一起住在教习房。至此,我跟从季刚先生学习以《说文解字》为中心的文字、音韵、训诂学,深感自己的学习与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

季刚先生指导我研治《说文》,他的办法很独到:首先要我连点三部《说文段注》。他说:“一不要求全点对,二不要求都读懂,三不要求全记住。”头一部规定两个月时间。点完了,他看也不看,也不回答问题,搁在一边,让我再买一部来点。这样经过自己钻研、比较体会,三遍下来,理解加深了,有些开始不懂的问题也豁然明白了。之后,季刚先生要我抛开《段注》,看《说文》白文。季刚先生这样指导,是很有道理的,总的精神是充分调动我的学习主动性和积极性,由我自己去思考、鉴别、把握。而就学习的程序而言,首先连读三遍《段注》,是为了把《说文》的词句点断读懂,为正确理解《说文》的含义创造条件;接着光读《说文》白文,则是为了集中全力练好钻研《说文》的基本功。季刚先生强调说:学《说文》,贵在反复玩索大徐(徐铉)本白文,并与小徐(徐锴)本相参照,《说文》的基本功都在白文里。

钻研《说文》白文,季刚先生教给我的方法是利用全书进行形、音、义的综合联系。为什么要进行这种联系?因为《说文》凝聚了中

国传统文化的宝藏,又是中国传统语言文字学史上第一部分析字形、说解字义、辨认音读的字典,是小学书的“主中之主”(季刚先生语),值得我们花一番功夫去精细地研究。《说文》在编纂时已有明确的、比较成熟的形、音、义相结合的理论作指导,非常注重形、音、义的系统。这种系统不但表现于每个字、词的说解都分形、音、义三部分,更重要的是书中的绝大部分字、词都包含在形、音、义的系统之中。《说文》的编排是“以形为主,经之以五百四十部,以义纬之,又音纬之”(段玉裁语),这种“以形为主”的编排固然有助于人们理解汉语字、词形音义的联系,但也在很大程度上掩盖了形音义的系统。我们在学习《说文》时只有把每个字的形、音、义拆开,同时又从《说文》全书的整体上按照相应的系统来重新组合、编排这些拆开了的每个字的形、音、义,这样才能重现形的系统、音的系统、义的系统,以及这三个系统的综合与穿插。而从每一系统以及系统之间的综合上来认识一个字,才能认识得全面、深刻。

利用《说文》全书进行形、音、义的综合联系,具体做法是:把书里关于某个字的散见在各处的形、音、义材料都集中在这个字头儿上。例如,五上工部“巨”下说:“矢者其中正也。”五下矢部“短”下说:“有所长短,以矢为正。”三下支部:“政,正也。”八上人部:“信,正也。”这几条都要抄在“正”字头儿上。而二下正部:“正,是也。”二下是部:“是,直也。”十二下乚部:“直,正见也。”则“是”,“直”也要抄在“正”字头儿上。这是有关“正”的意义的材料。把这一类材料集中起来,就可显现出某个意义系统,发现其中的核心、层次及联系的环节。还有关于字形的材料。例如八上尸部:“尸,陈也,象卧之形。”“居”下:“从尸,古者居。”“屋”下:“尸,所主也,一曰,尸象屋形。”这些“尸”的字形有无联系,有何区别?把这些材料汇集起来比较,就可发现有关的构形系统和它们的表义功能。还有读音的材料,例如十一下鱼部“𩚰”又作“鯨”,知“𩚰”“京”一音,这条则要分别抄在“𩚰”、“京”二字下。三下支部“敷读若杜”,又需要“敷”抄在

“杜”下。此外,还需把全部形声字归纳到所属的声符下面,并把每个声符字按声和韵填到古韵表里。从这些读音材料中,就可归纳出《说文》的声音系统。为了进一步研究音义关系,还得把说解中与正篆音近义通的字挑出来。例如,一上一部:“天,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天”是正篆,“颠”、“至”、“上”与“天”或双声韵近,或迭韵声近,或声韵皆同,意义又彼此相通,就都要挑出来。

这种综合联系的工作,工程相当大,需要高度集中注意力,需要把《说文》反复通读若干遍。不过,这项工作下来,我对《说文》已十分熟悉,对《说文》的理解也似乎发生了质变。这使我懂得,任何高深的学问,都要从最简单笨拙的工作一点一滴地做起,并坚持做完。在这种有着明确目标的每一琐细繁难的工作后面,即展示着一派果实丰盈的学术研究新境界。

在《说文》带动下,我重新精读了“毛诗”、《左传》、“三礼”、《周易》等先秦文献,又跟着季刚先生读《文选》和历代诗词,掌握了更多的古代文学语言。《说文》搞熟了,再去研究《尔雅》《玉篇》《广雅》《广韵》《集韵》等书,也容易深入了。记得季刚先生曾让我根据《集韵》的反切,把《说文》的字作成韵表,我用半年时间这样做了,便摸清了《说文》的文字声音变化的轨迹,把文字、声韵的学习推到一个新的阶段。

从事以上工作,实际上是处理好基础与专攻、广博与精深的关系,这对于我的学习与研究,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几十年来,我总是离不开以《说文》作桥梁,通过运用《说文》,帮助自己解决古代文献语言中的疑难问题,解决《说文》与训诂研究的普及与应用的问题,解决发展汉语词义学的理论与方法诸问题。

解决古代文献语言中的疑难问题,对古代文献语言材料进行解读、辨认、分析和归纳时,我都坚持严格地从文献语言材料出发。也就是说,提出的课题来自文献语言,得出结论所需的论据也采自文献语言。因为《说文》本身就是取证于经籍群书并解释文献语言

的专书,运用《说文》解决文献的疑难问题时坚持以文献语言材料的实际为准,自己的研究工作才有源头,有根据,《说文》与文献才能互相贯通。

在振兴民族文化的今天,这种对于古代文献语言材料的研究不应当只是局限在学术的殿堂内,还应当同时面向社会,注重普及,强调应用。针对《说文》与训诂研究的材料较古,历来方法与理论比较陈旧的情况,在做这种普及工作时,我注意读者所关心的问题,写一些应用的文章,用现代人可以接受的语言,把方法论的阐述同具体事例的解释结合起来,努力做到深入浅出,便于群众理解与应用。

在建立适合汉语特点的汉语语言学的工作中,《说文》应当而且必能发挥重要的作用。从语言科学理论的现状看,中国语言学最薄弱的环节是语义学。当代语言学以引进为主,传统语言学只被看作历史,很多人以为不再有发展的必要和可能了。我认为,汉语的特点加上加录它的汉字的特点,决定了只有批判地继承古代文献语言学的材料、理论和方法,才能发展出适合汉语情况的语言科学。《说文》贮存了系统的文献词义,书中包含了深刻的词义学理论与方法。两千年来特别是清代学者的研究,进一步明确地阐释与发展了《说文》的词义、文献词义学的理论与方法。采用当代先进的科学理论和方法继承、改造这批成果,是建立符合汉语和汉字特点与规律的语言科学的根本途径。

总之,从文献语言材料出发,以《说文》为中心;以探讨词义为落脚点;重视继承,建立适合汉语特点的汉语语言学;面向现代社会,重视普及和应用,这是我学习、研究、运用《说文》的指导思想。我写的《说文解字通论》《训诂简论》,与王宁合写的《训诂方法论》《古汉语词义答问》以及 80 年代发表的一些文章,都是遵循着这些指导思想的。这一两年来,我着重进行汉语同源字的研究,已为季刚先生的“《说文》同文”作出了考证,又以批判继承的精神对第一

部系统研究《说文》同源字的专著——章太炎先生的《文始》进行评注。我深深感到,随着《说文》研究的深入,吸收当代新的科学方法论成果,从整体上系统研究《说文》,为振兴民族文化尽力,我要学的东西,要做的工作都还多着呢!

父为清官 子重气节

——黄季刚先生轶事

1932年，我从季刚先生学习。先生对我说，要我立即南下。日寇侵占华北之势已成，读书人应重名节，勿沦于敌区。先生向我讲述了其父黄祥云（名云鹄）的一件旧事。

黄祥云老先生曾做过四川的臬台，身为法官，执法如山，素有“黄青天”之称。其时，四川总督有一小妾，妾之兄鱼肉乡民，为非作歹，劣迹甚著。臬台衙门前告状的百姓盈门，终日不散。于是祥云老先生亲自去总督府中求见总督，尽诉他舅爷霸占田产、强奸民女、欺压百姓的种种罪行，并说：“民愤已不可扼止，请将舅爷交出，我不会难为他。”总督不予答复，对黄臬台说：“小妾请你一见。”祥云老先生肃然站立答道：“我为公事而来，不便见内宅。”总督便派军队护送舅爷至臬台衙门。时衙门前半是护送的军队，半是告状的苦主，挤得水泄不通。黄臬台令军民均勿入内，只放被告进来。问道：“你知道我是谁？”答：“谅你一个小小的臬台，不敢把我怎样！”黄臬台拍案而起，令撤公案桌，请圣旨，请上方宝剑。被告震惊跪下，即被斩首。开衙宣令，军队面面相觑，百姓欢呼四起。祥云老先生则立即递上辞呈，离开四川。

季刚先生给我讲完这段事，便劝我应不畏强权，以名节自立。

由此，我又想起一件事。我曾与季刚先生游张之洞祠堂。祠堂前有一七字横批，为黄祥云老先生所题，季刚先生见同行正是七人，便建议每人取横批的一字为韵作诗一首，他自己挑了一个最难作的“也”字韵。诗已记不清了。但祥云老先生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至今我记忆犹新。

基础与专攻

——从黄侃师学习《说文解字》的体会

我早年认识近代国学大师黄侃(季刚)先生,深深钦佩他在民主革命中的勇气与志向,仰慕他的才华与学识。从1926年起,我便决心跟随他学习“小学”(也就是文字训诂学)。

季刚先生教我读的第一部文字训诂专书就是《说文解字》。他对我说,《说文》是文字训诂的基础,攻“小学”,由《说文》起步最为便捷。要我集中精力,学通,学透。然后再读古代文献的注疏和其他文字训诂专书,便可触类旁通,一隅而三。

但是,当我步入这个“便捷”之途时,很快就发现学习《说文解字》并不轻松。尽管《说文》只有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个正篆加上一千一百六十三个重文,少于后来的《康熙字典》五、六倍,每字下的形音义说解又简到不能再简;但是,其中的文字、音韵,训诂材料十分丰富而系统。把《说文》当成一般的字典查查固然容易,要想运用它来辨文字、集声韵、通训诂却是一件十分艰巨的工作。

季刚先生让我先拿出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连读三遍,然后抛开段注光读《说文解字》白文。读完了段注,白文似乎没什么可读的了。其实不然。《说文》的基本功都在白文里。首先,我把《说文》里正篆本字下未出现的旁见材料都集中起来,抄在正篆本字下而。例如,“庆”字下说:“吉礼以鹿皮为贄,故从鹿省”,这一条抄在“鹿”字下面。“𠂔”字下说:“此古货字”,这一条抄在“货”字下而。而“𠂔”与“货”既是异体字,则“为”与“化”便是同音,所以,还要同时抄在“为”和“化”字下。“𠂔”字下说:“读若翩”,这条抄在“翩”字下。“𠂔”是“失𠂔”的重文,也就是说“𠂔”与“扁”做过一对异体字的声符,它们的读音也应相同或相近,于是又把这一条分别抄在“𠂔”与

“扁”字下面。……类似这种旁见材料，大约有十多种、一万一千多条，等全部作完，已经翻烂了好几部线装《说文》。这还不算完，还要把《说文》中全部的形声字归纳到每个声符下面，并且把每个声符按声和韵填到古韵表里。同时，把说解里和正篆音近义通的字挑出来。比如，“天，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天”是正篆，“颠”、“至”、“上”都与“天”或双声韵近，或迭韵声近，或完全同音，而意义又相通；所以，全都圈出来。等把这些工作都作完，我又把《说文》通读了几遍。

说实在的，拿着一部《说文》翻来翻去，整天面对那九千来条材料，写些重复的字，做这些烦琐的工作，开始时真感到枯燥无比。但是，渐渐地，我不但弄熟了《说文》的部首、编排，而且完全明白了自己所作工作的意义。我理解了文字的形音义都是有系统的，散见在《说文》中各处的材料都是统一的，只有把它们集中起来，才能在纷繁之中见其头绪，并从不同的角度解决文字训诂的问题。我不但懂得了《说文》的体例，而且了解了许慎体现在《说文》里的文字理论，更重要的是，我明确了传统语言学形音义统一的基本方法，谋求到治文字训诂学的主要途径，有了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我以为自己在《说文》上下的功夫够多够大了，其实，季刚先生在《说文解字》上作的工作比他教我做的还要琐细。我曾亲眼看见他把说解字中不见于正篆的字全挑了出来。开始时我不理解为什么要这样做。后来，我在段玉裁的《说文解字注》里发现段把不见正篆的说解字全都改掉，因为这个，造成了段注的不少失误。我才明白，季刚先生挑出不见正篆的说解字，是为了把古籍小篆与汉代当时的文字进行对比，他承认文字的发展，承认前代小学家所谓的“俗字”。这使他的文字训诂工作少犯很多错误。由此我便渐渐懂得，任何高深的专门学问都要从看来是最拙笨的工作开始。每一项枯燥烦琐的工作背后，都隐藏着一片学术的新天地。唯有从最基础的工作作起，才能深入到自己所学的领域中去。从此，我对季刚先生的指点便更为

信服。

《说文》弄熟后,我又读了不少小学专书,同时留意运用这些专书去解决古代文献阅读中的问题。季刚先生在处理精与博的关系上也给我很大的启发。他熟读九经三史,诸子百家多有精研,诗词歌赋出口成诵。唯其博,他便能吸收更多的营养而达到精深的高度;唯其精,他才能将芜杂的材料挑选整理、去粗取精,做到博而不乱。但是,他的博,也是从一两部文献开始的。我在他的指导下,精读了《毛诗》、《左传》、三《礼》和《周易》,而且读书量日益增多。掌握了更多的古代的活语言,又熟悉了古代的训诂材料,再来体会《说文》,便觉得一切都活起来。随着很多疑难问题的逐步解决,我对《说文解字》的理解就更深入。我不但能熟练地讲解它、自如地运用它,还能够评论它、甚至纠正它了。

《说文解字》是我学习文字训诂学的起点,几十年来,我在文字训诂这个领域里经历更多,涉猎更广,但是在完成每个新课题之后,又常常还是回到《说文解字》上来。十年内乱期间,由于业务荒疏,连自己最熟的《说文解字》都忘却不少,使我很感惶恐。但是,近几年,我又拣起了这部《说文》,作为自己教学和科研的工具书之一。近六十年来我常读《说文》,至今仍然不断有新的体会。例如,前些天我读到《八上·壬部》“𠂔”下说:“壬,微幸也。”发现“壬”与“幸”的关系。便由此想到从“壬”的“茎”、“颈”、“胫”等,都是直立的,是动植物体上的支柱,而“幸”也有直的意思,与“幸”相通的“吉”也有直义。“幸福”的“幸”取义于直,而“凶夭”的“夭”却是“歪”的古字,所以它们是反义词。“壬,微幸也”这条旁见的说解,帮助我把一系列训诂进一步沟通。如“𦍋”训直,读若陞。《离骚》中“𦍋直”。《广韵》“𦍋,𦍋𦍋”。而从吉声之字:“桔”训直木;“𦍋”训直项以及“𦍋”训正,都清楚了。所以我很推崇“温故而知新”这句话,很多有学术价值的书,都是常读常有所感、常用常能出新的。我至今还在其他工作之余常读《说文》。今天的平装报纸本书比线装书

结实多了,可前不久,又被我读烂了一本平装《说文》呢。

我以学习《说文解字》为例,并不是说攻文字训诂学只有一本《说文》就够了。更不是说任何问题通过《说文》都能解决。我只是想通过这件事向中青年的同行们谈谈自己的一点体会:专攻要从基础开始。任何书,下了苦功夫,才能自如地运用它。而只有不断运用它,才能更为精通它。并且,学习是无止境的,要活到老,学到老。

今天的时代与我初学《说文》的时代已大不一样了。可以说,各方面都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在文字训诂学上,科学的理论和科学的方法也已有了很大的进展。但是,在这个继往开来的新时代里,我们民族的文化遗产仍有待继承,文化教育更需加速发展。文字训诂学不但需要提高,更需普及和广泛应用。在我们这一个学术领域里,下点苦功夫打好基础,是绝对必要的。

我所见到的黄季刚先生

黄季刚先生是我国近代著名的国学大师。他和他的老师章太炎曾被共称为“乾嘉以来小学的集大成者”、称为“传统语言文字学的承前启后人”。他的名字是与中国传统语言文字学分不开的。但是,季刚先生的学术思想和学术成就常常不易被现代的人准确理解,甚至 40 岁以下的中青年语文工作者,有些已不太熟悉他的名字。这与他从事了几十年的语言文字学的教学工作、却很少有成形的著作这一点是有关系的。

季刚先生确实很少有成形的著作。现在刚刚重印的《黄侃论学杂著》和前些年出版的《文心雕龙札记》都仅仅是他早年在北大和武昌高等师范讲课的讲义。他去世后,南京中央大学《文艺丛刊》想印些他的遗著,但是找不到,便把这部分讲义刊印了。这些都不是他的代表作,他的较成熟的著述都还没有来得及写出。在我跟随他学习的那些年月里,他常常告诫我,也告诫他的其他学生,一定要把《说文》、《尔雅》、《广韵》等小学专著研深研熟,而且要把古代文献材料工作做好,50 岁前不要忙着写书。他自己也是这样身体力行的。季刚先生博览群书,对中国古代近一百种文献逐一钻研。他读书必动笔,从句读这一最基本的工作做起,同时进行刊正、批注、评点和集中有关材料的工作。每本经他读过的书都从头到尾充满了眉批、旁注和各种符号。这些都是他为以后系统著述所做的资料准备。但不幸的是,他在自己规定的写书年岁的前一年——也就是他 49 岁的那一年竟早亡了。因此,他不仅没有来得及把自己曾作出的一些结论(包括设想)系统反映在自己的著述中,就是有些已被人熟知的学术论点,很多也还没有来得及完整、系统地作出见于

文字的论证,只是靠教学中口耳相传被保留了下来。

季刚先生的学术成就不易被理解,也与中国传统语言文字学的整理、介绍和普及的工作做得不够有关系。中国的传统语言文字学,也就是文献语言学,是与经学、考据学等学问关系至为密切的。它作为阅读古代文献的工具,自然与古代文献的内容无法截然分开。因此,在极“左”思潮浸入各个学术领域的时期,进行这方面的整理、介绍工作,极易蒙上“复古”、“借古讽今”、“宣传封建思想”……之嫌,就连高等院校中文系里,这方面的课程也被一度取消,更不要说范围较广的普及工作了。所以,除了其中的音韵学由于抽象和概括的程度较大,近年来又在国外普通语音学的推动下进展较快以外,其他两个部分——文字学和训诂学,都处在进展迟缓和后继无人的状况。不只是黄季刚先生,还有很多近代小学家的成就,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许多对发展现代语言科学有益并且在今天还有应用价值的遗产,也没有被完整地继承下来。现代科学的发展很需要从古代继承有用的东西,因而很多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部门,如中国古代史、各门类的科学史、考古学、中医学、地理学、古生物学……存在着阅读古代文献的问题,需要借助文献语言学的帮助。同时,现代语言科学的发展也需要从自己本民族的研究成果中接受资料、吸取经验、寻求方法和继承一切已被实践证明了是正确的结论。因此,文献语言学不但没有“终结”,相反还有很宽广的发展前途。今天纪念季刚先生,我想,应当使文献语言学的整理、介绍、普及、应用工作得到推广,让它在祖国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中发挥应用的作用。

在纪念黄季刚先生的时候,我想谈谈在跟他学习的十几年里,对他的治学态度、治学方法和学术成就的一些体会。

季刚先生在他的那个时代所以能成为“乾嘉以来小学的集大成者”,是和他重视继承又不忘发展的治学态度分不开的。他从来是尊重师说而又不拘泥于师说的。他有两个老师,就是章太炎和刘

师培。季刚先生在 1905 年游学日本。第二年，太炎先生也到了日本。于是，季刚先生就多次登门谒见太炎先生求业。有一次，太炎先生见到季刚先生一篇文章，十分赞赏，有心授业。所以，当季刚先生 1907 年归国省亲之前，太炎先生就对他说：“回国后，你可拜孙仲容（诒让）为师，如仍回日本，就从我学习吧！”季刚先生当时就决定跟从太炎先生，当天就备礼叩头拜师。由国内二次去日本后，便亲从太炎先生学习，追随至密。他与太炎先生师生之谊极笃，当太炎先生因革命活动被软禁在北京钱粮胡同时，季刚先生不惧危险，也搬了进去，两个人日夜读书论学，更加深了相互的了解。章与黄的学术活动与革命活动都是密切相关的，所以后世“章黄”并称。季刚先生的另一个老师刘师培，是他在太炎先生家中认识的。有一次，季刚先生去刘师培家，见刘先生正与一位北大学生对话，而对学生提出的问题多所支吾。学生离去后，季刚先生便问他为什么不认真回答问题。刘先生说：“他不是可教的学生。”随后，他便感叹起“四世传经，不意及身而斩”的遗憾来。季刚先生说：“您想收什么样的学生呢？”刘先生抚着他的肩膀说：“像你这样足矣！”季刚先生并不以此为戏言，第二天果然正式去拜老师，登门受业。当时许多人都很奇怪：黄比刘年龄只小一年零三个月。二人在学界也是齐名的，甚至不少人认为在小学上黄甚于刘。但季刚先生却常说 he 受益于刘先生颇多。在他为刘先生写的祭文中，也有过“夙好文字，经术诚疏，自值夫子，始辨津涂”的话语。从文献阅读的角度说，小学是经学的工具；而从语言文字研究的角度讲，经学又是小学的材料。季刚先生如此重视经学，是很有道理的。

季刚先生对章、刘二位老师都是十分钦佩、恭敬的，但他并不是亦步亦趋地完全模仿老师，而是追随着科学的新发展前进的。比如，太炎先生在治文字学时是不信金文、甲骨的，他在《理惑篇》里曾公开阐明过这一观点。但季刚先生却积极研究金文、甲骨，主张以《说文》为纽带来研究金文、甲骨，也主张用甲骨钟鼎来驳正《说

文》。1932年6月，他在给我的信中谈到治文字学的方法时说：

“所言治文字学，私意宜分三期：一即古籀文，下至唐世所云文字学；二则宋世薛、吕、欧、赵、洪、三王、张之书；三乃近代钟鼎甲骨之学耳。”

又在给徐行可的信中说：

“近日闲居深念，平生虽好许书，而于数百年所出之古文字所见未宏。夫山川鼎彝，洵长所信。今不信其所信，徒执木版传刻之篆书，以为足以羽翼《说文》，抑何隘耶？……洵长之书，岂非要籍，枣木传刻，盖已失真。是用勘探金石之书，冀获壤流之助。近世洵上发得古龟，断缺之余，亦有环宝，惜搜寻未遍，难以详言，倘于此追索变易之情，以正谬悠之说，实所愿也。”

在季刚先生批注过的《说文》上，几乎每页都有用金文、甲骨对照《说文》之处。这使他的《说文》之学创出了新路，有了前人所不能有的成就。（近代研究文字学的学者，有人以为季刚先生“不以甲骨文为然”，实属误解。）又比如，太炎先生的《文始》，是一部汉字字源学（也是语源学）的创始工作。这部书对从汉代就被注意的“音近义通”现象进行了系统的探讨和证实，对清代以来广泛运用的“因声求义”的训诂方法进行了理论的解释。从季刚先生的《国故论衡赞》和《小学略说》中可以看出，《文始》是他建议太炎先生作的。太炎先生在《题梦谒母坟图记之后》一文（载日本出版的《教林》第二册）中曾说季刚先生“虽以师礼事余，转相启发者多矣。”《文始》即是一例。但是季刚先生对《文始》一书并不全然赞同，对其中的不少条都从声或义上进行了反驳，并在“文始”的基础上提出过探求汉字字源的更为精密的方法。

季刚先生对师说的态度是既吸取又发展的，对其他人的学术成就也都乐于吸取。他从沈阳回到北京，当晚就让他儿子手提灯笼陪着他到我家中，十分兴奋地对我说：“我在东北见到曾运乾先生

与他深谈两夜。他考定的古声纽中，“喻”纽四等古归“定”纽，“喻”纽三等古归“匣”纽。是很正确的，我的“十九纽”说应当吸收这一点。他也曾告诉过我，他的古韵二十八部是综合乾嘉各派之说而立的，并无自己的发明。而他的古声十九纽则是本邹汉勋“五韵论”之说。（邹在《五韵论》中列出了十九纽的证明若干条，可惜只有题目，正文佚遗。）

季刚先生善于从各方面吸取新东西，同时，对自己的研究成果也不断充实、改正。他虽已成为一位国学大师，却时时从最基础的工作上留意，甚至一个小小的句读，只要一经发现失误，总是立即纠正。比如，1932年6月，他在给我的信上说：“侃所点书，句读颇有误处，望随时改正。即如《洛诰》：‘今王即命（逗）曰（逗）记功（句）宗以功（逗）作元犯（句），此在丛刊本《尚书》断句尚不误，而侃前竟误读以‘记功宗’为句，虽有所本，要不合于注疏也。”唯其有了这种治学态度，他才能广为继承前人，博于吸取时人，不断订正自己，从而集其大成，并谋取发展。

季刚先生在治学方法上最大的特点是坚持从客观材料出发而不是从理论到理论的空谈。这也是中国传统语言学一贯的优良学风。他在世时曾对我多次强调，搞小学一定要有深厚的文献语言作基础。只有材料精确、完整，结论才有正确的可能。所以他阅读文献资料一定从第一个字研究到最后一个字，绝不中途而止。他最反对那种翻上一部分材料就忙于作结论、写文章的作风，也最反对那种他称之为“煞书头”的读书方法，他虽然不忙于写书，但为写书而作的资料工作却是一刻也没有停止过的。他生活虽很洒脱，读书却十分勤苦。在我和他相处的那些日子里，他常与我用闲谈的方式论学，大半都在夜间十一二点后我才离去。第二天早上，我准时八点前去，他的桌上已有厚厚的几卷书全部细细地批点过了。因此我总觉得他晚上是不睡觉的。如今他的藏书大部分散失了，留下的一些书上，都记着他自己的许多很有价值的观点、意见。这些书经武汉

大学黄焯教授整理了一部分。只是在那些书上有一部分符号,是准备将来著书时集中材料而用的,因而未加说明,现在整理就要花很大的功夫了。

季刚先生对古汉语文献材料的熟悉、精通是惊人的。从九经三传等等大量的材料出发,他作出了不少科学的结论。虽然在他的时代,语言文字学的方法尚未臻于现代化,是很笨重的,他的一些设想并未全部在当时得到证明,但是后代的科学研究所证实了的东西,又进一步说明了季刚先生从第一手材料中得出的设想有相当的可靠性。这里,我想起一件事情:1928年夏天,我在南京季刚先生家里讨论古韵分部。他对我说:“我的古韵二十八部仅仅是综合乾嘉古韵学家之说,不是我的发明。我自己对古韵分部倒有一个设想,就是“覃”、“添”、“合”、“帖”四部应当离析为“覃”、“谈”、“添”、“合”、“盍”、“帖”六部。可惜这些部字数太少,用“诗经”押韵无法证明,希望将来能有更新的方法来证明它。”时隔几十年,俞敏教授用汉藏比较和梵汉对音的方法,确实证明了闭口韵应析为六部,与季刚先生的结论是一致的。这件事使我感到占有第一手材料和运用科学的方法两者结合的重要性。如果缺乏第一手材料,靠着字典或搜寻几个零星例句来作学问,势必发空论、作科学八股,甚至导致结论的失误;而如果没有科学的方法,很多设想虽因来自客观材料而比较可靠,却难以上升到理性认识,难以得到有说服力的证明。

季刚先生是一个才华横溢的人。他的文思敏捷过人,凡领教过的人都为之惊愕。我在这里举几件事情。记得有一次,有人请他代写一篇碑文,约好五天来取,他却到第四天尚未动笔。直到第五天,取文的人来了,他才研墨铺纸,吩咐为他打格。格打好了,他提笔一挥,连上下款带正文,刚好写到最后一格,一字不差。还有一次,中国大学哲学系教授陈映璜拿来一幅扇面,请季刚先生赐一首诗。当时他的长子黄念华因肺病刚刚去世,自己又在师范大学受到排挤,时有所感,挥笔成韵,一气呵成五言排律一首,又是刚好写到扇面

最后止笔。这首诗我至今还记得：

故里成荒楚，微生任转蓬。
无心来冀北，何意适辽东。
豺构王犹叹，麟伤孔亦穷。
望思新恨结，行迈旧忧重。
身世黄尘内，关山夕照中。
青山萦旅梦，华发对西风。
哭彼唐生拙，遥怜赵至工。
雄心如未戢，且复问昭融。

又有一次，他的一位老学生到南方看望他，季刚先生很想留他多住几天，便应允为他亲笔批点一部《文选》。书买来后，季刚先生每晚详批，同时让侄儿黄焯往另一部书上过录。十几天后，他竟把那么大的一部《文选》批点完了。后来，黄焯先生告诉我：“不知先叔怎么会那样快，我抄录都赶不上他的速度。”季刚先生的才华加上他的勤勉，恐怕是他多所成就的内在原因了。我因此常想：比起季刚先生来，像我这样的不敏之人，恐怕更应以勤补拙了。

黄季刚先生的学术成就很多，而且有他的特点，这里，仅就他在传统语言文字学方面的成就略作介绍：

第一，他在清人小学的基础上，对文字、音韵、训诂三个学术部门作了进一步的总结，使它们更系统化、理论化。他作出了古韵廿八部和古音十九组的结论，指出这些结论与等韵的研究切合之处。古韵廿八部使阴阳二声之对转、阳入二声之收尾严密就范，十九组则使古双声有了定则，都可以说是集古音学之大成的。他在金文、甲骨的对照下，对《说文》所记载的形、音、义统一的文字系统作了驳正和更深入的研究，使这部文献语言学的名著发挥了更大的作用。他对《尔雅》的同义训释作了精密的分析，并进一步补充了章太炎首创的语源研究，还对古音假借现象作出了严格而适用的定则，使训诂学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他在文字、音韵、训诂上的各种结论

都是相互联系的,是对前人研究成果的总结,因而也是较为全面而有系统的。

第二,他对传统语言学的研究是以训诂为中心的。文字和音韵仅是他研究训诂的工具。词义的发展是语言发展的一个内在的主要推动力,词义也是文献语言研究的落脚点;所以以训诂为中心来带动其他两个部门的研究是抓住了要害的。季刚先生把训诂学的原理科学化,并且准备形成一个从传统训诂学中总结出的系统的文献词义学。这部分工作虽然没有来得及完成,但从他所作的资料准备中,还可以看出他的学术见解和观点。

第三,季刚先生扩大了训诂研究的范围,不但在经学的基础上发展小学,而且在文学的基础上充实小学。他精研《文心雕龙》,熟知中国古代的文艺理论;他很早就专攻“选学”,对一部《文选》反复研读;他自己诗词歌赋无不精通,精心与随意之作都很不少。这就使得他的训诂学不但有经史著作为根底,而且有大量的文学语言作参证。章太炎先生曾评价他的文学说:“若其精通练要之学,幼眇安雅之辞,并世固难其比。”他之所以能突破前人已成的结论,提出新的见解,走出新的路子来,这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第四,在这里,我们还不得不提到季刚先生在训诂实践上所作出的卓越成绩。他是一位卓有成效的训诂大师,做出了很多疑难词义的探求和训释工作,使不少前人未能正确理解的字词篇章得到了解释,救活了不少极有价值的文史资料。比如《奏弹刘整》一文,前半段是当时的讼词,李善和五臣的《文选注》都未得解释,历来无人读懂。季刚先生却作出了完整、详尽的训释。季刚先生由于博通经史,熟读诸子,谙习诗词,又有一套系统的训诂方法,所以解决疑难问题的能力是惊人的。有一次,一位叫戴明扬的同学注释《稽康集》,其中有“交赊相倾”一语,历来无人讲清。戴请教多人,都未得到解释,便让我引见他去求教季刚先生。季刚先生立即找出证据,说明“交赊”是六朝语,义即“远近”,戴明扬惊服而去。日本汉学家

吉川幸次郎，曾在《制言》半月刊第五期上发表《致潘景正先生函》，其中谈到向季刚先生质疑一事说：

……谈次，幸次郎辄质之曰：“《谷梁释文》两云‘释旧作某’，何谓也？”公即应之曰：“此宋时校者之词，非陆本文。释旧作某者，《释文》旧本作某云尔。”幸次郎蓄此疑有年，问之北士，皆未之省。得公此解乃可涣然。于此弥益叹服，即有从游之志。第以瓜期已促，弗克如愿。

吉川幸次郎 于今年四月故去，生前一直为季刚先生亡故而未能拜之为师十分悲痛遗憾。季刚先生所以驰名中外，在学术上有极高的威望，是与他能够运用自己的学问解决诸多疑难问题分不开的。不能解决实际问题的理论是不足信的。季刚先生训诂实践的成功，本身就证明了他的训诂理论和方法的可贵价值。

季刚先生的学术成就很多。自然在他那个时代，以他个人的学术能力来说，也必然有一定的局限。但是，作为近代文献语言学的一个重要学派的代表人物，他的功绩却是不可磨灭的。

叶圣陶先生在北京市语言学会成立大会上提出“搞语言学要中西结合”的问题，是提得很中肯的。今后，语言科学的发展既要注意吸收外国的研究成果，也要重视继承本国的优秀遗产。今天纪念黄季刚先生，我特别提到我国的传统语言文字学，也就是文献语言学，希望能有更多的人来重视它、介绍它、整理它、发展它。作为季刚先生的学生，我更要学习季刚先生缜密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重视客观材料的科学方法，为发展我国的语言文学和促进我国的语文教育多做一点事情。

季刚先生二三事

季刚(黄侃)先生去世四十五年了。一想到他仅在 49 岁还当大有所为之年早逝,熟悉他的人无不感到极大的哀痛和深切的惋惜。我亲随季刚先生学习十几年,四十五年来,思念他的心情更是与日俱深。每当启开他亲笔赐写的书函,重阅他精心批点的古籍,复诵他情文并茂的诗作,温习他语重心长的教诲,常使我以他的精神自勉,激励我刻苦治学,勤奋工作而不敢稍有懈怠。

季刚先生是一位才学横溢的人,他出口成章,过目不忘,诗词歌赋无不精通。记得有一次,有人请他代写一篇碑文,约好五天之后来取。到了第四天,季刚先生还未动笔。直到第五天,取文的人来了,他便研墨铺纸,吩咐为他打格。格打好了,他提笔一挥,连上下款带正文,刚好写到最后一格,一字不差。更令人难忘的是,1927 年 9 月,北京中国大学哲学系教授陈映璜先生拿来一幅扇面求季刚先生近作。当时我是知道季刚先生并无近作的,因为他的心情是很凄怆的。他在北京师范大学受到排挤,正准备辞别北京的朋友到东北去。加上那一年,他的长子念华因肺病夭亡,更使他无限哀伤。但朋友之请又不可却,遂于行囊齐备即将登程之际,令我研墨,先生构思,墨成,先生即将扇铺开,飞笔书成下面这首诗:

故里成荒楚,微生任转蓬。
无心来冀北,何意适辽东。
豺虎王犹叹,麟伤孔亦穷。
望思新恨结,行迈旧忧重。
身世黄尘内,关山夕照中。
青山萦旅梦,华发对西风。

哭彼唐生拙，遥怜赵至工。

雄心如未戢，且复问昭融。

诗中“望思”句抒发他丧子的悲哀，“麟伤”句则是感叹他其时的处境的。全诗意境、用典、声律、章法、对仗无一不工。我亲见这首诗一气呵成，又是刚好在扇面的最末处止笔。先生一面写，我一面默诵，很以扇面太小为憾，希望先生还能续写下去。这件事距今五十多年了，这首未留底稿的五言排律诗还一字不遗地印在我脑中。季刚先生文思的敏捷，才情的过人，不只是我，凡领教过的人都无不惊叹。

但是在治文字、音韵、训诂之学上，季刚先生又是一个最肯做扎实工作的人。为了精确地掌握第一手材料，他是绝不惜力的。他主张以精研《说文》作为治文字学的基础。因此，他不只熟练地、精密地研究了《说文》的每一个字形和每一条说解，而且把《说文》中散见于各处的形、音、义材料集中起来。他甚至拿《说文》中的每一个说解字与所出的篆字对照把不见篆字的说解字一个个挑出来。季刚先生十分重视古代文献的阅读，而且总是从最基础的工作——句读做起。凡是他读过的古籍，不论经史子集，无不从头至尾地圈点。他的书上做着各种记号，而且批注的密密麻麻。他读书是从不间断的。在我和他相处的那些年月里白天他是无暇读书的。晚饭后，他又与我用闲谈的方式论学。大半都在夜间十一二点钟，我才离去。第二天早上我准时八点前去，他的桌上却已有厚厚的几卷书，全部批点过了。看着那些细密的圈点，精湛的批语，我常想，不知季刚先生夜晚可曾睡过觉？我也常感慨，人们都说勤能补拙，而季刚先生却是既敏且勤的典范，他在学术上的成就怎能不深呢？

正是由于这种刻苦认真的工作，季刚先生熟知经史，对我国的古代文献和小学专著掌握精深。在他的时代，语言文字学的研究方法尚未臻于科学。但是，他从大批古代文献的第一手材料里所得出的许多设想和结论，大都被后代的科学研究进一步证实。比如在古

音的研究上,1928年夏天,我在南京季刚先生家里听他谈论古韵分部问题。他说:“我的古声十九组,是采用邹汉勋之说;我的古韵二十八部,仅仅是综合乾嘉古韵学家之说,而我自己的看法,认为“覃”“添”“合”“帖”应分为“覃”“谈”“添”“合”“盍”“帖”六部。可惜“盍”“谈”两部字数太少,《诗经》押韵又混淆不清。只有望吾弟努力证实我的说法。”此后多年,我一直将季刚先生这番话存于心,留于意。可惜我耳重听,于审音之术未能深涉,力有未及。使我欣喜的是:友生俞敏,在燕京学报上曾发表《汉语的“其”和藏语的 gji》一文,文后附《汉藏韵轨》其中提出“侵覃”(“缉合”)应分甲(im、em、om)乙(jp、ep、op)两部的主张,并举出汉藏比较的例证。事隔多年,俞敏又在近作《后汉三国梵汉对音谱》一文中重申前议,并补充了后汉梵文译音的例证。俞文还从后汉译音反映出的汉音中证明章黄的古韵拟音比较切合实际,而今人拟音因求之过深,反而距古音现时略远。读了俞文,深喜薪传未息,门户渐广,不惟我垂老之年见之欣慰,季刚先生也可安心地下了。

季刚先生是章太炎先生的学生,在他活着的当时,章、黄就被称为“乾嘉小学的集大成者”,“传统语言文字学的承前启后人”。在经学和小学上,季刚先生已经有了较高的威望。而且,由于他的结论有深厚的文献材料作基础,所以,没有十分确凿的证佐不能驳倒他。他是不轻易放弃或改变自己的主张的。但他却经常保持着冷静的头脑和科学的态度,不断检讨着自己治学中的不足之处,吸收他人确有依据的结论和说法。这种精神表现在各个方面,就是在他点过的句读上,我也见他经常反复琢磨,屡作修正而绝无惮烦之念。1932年元月,他在给我的信上说,“侃所点书,句读颇有误处,望随时改正。即如《洛诰》:“今王即命(逗)曰(逗)记功(句)宗以功(逗)作元祀(句),此在丛刊本《尚书》断句尚不误,而侃前竟误读以‘记功宗’为句。虽有所本,要不合于注疏也。”一位有名的小学家,这样兢兢业业地纠正自己句读的错误,与那些掩盖自己学术上的

缺欠和以无知为博学的人比起来，季刚先生的这种精神，难道不正是我们应当学习的吗？更可贵的是，季刚先生在吸收别家的说法上，是没有门户之见的。记得1927年冬天，他从沈阳回到北平，竟于当夜即由其次子念田陪同来到我家，急的是及时告我在东北的一大收获。先生对我说，“我和曾运乾谈了三夜，他在古声纽的考定上，认为喻纽四等古归“定”纽，喻母三等古读“匣”纽，这是很正确的。我的“古声十九纽”说，应当吸收这一点。”他当时是那样兴奋，只是为这个科学的新成就而高兴并极乐意接受，并不计较这成就是何人所作。

季刚先生精通《说文》，和太炎先生一样，他是把《说文》当作治文字学的基础的。但他并不排斥金文，甲骨之学。1932年元月，季刚先生在信中托我代购河南关君（罗叔言的门人）所印《殷墟文字存真》一书，并嘱我“虽价昂亦不惜。”一月之后，他又写信给我说及治文字学的方法和途径。信上说，“所言治文字学，私意宜分三期：一即古籀文下至唐世所云文字学；二则宋世薛、吕、欧、赵、洪、三王、张之书；三乃近代钟鼎、甲骨之学耳。足下宜精研《说文》……宁拘勿肆，宁阙勿妄。”可见季刚先生主张的是以《说文》为纽带来研究金文甲骨，反对的只是那种脱离文字的整个体系，脱离文献所用之字，对单个的字形妄加猜测，搞“文字游戏”的“逞臆妄解”的方法，季刚先生确曾骂过一些治钟鼎甲骨文字的人。但他仅是骂那些人的政治品质，而不是排斥他们的钟鼎甲骨之学。清代王朝二百多年的统治，严酷的文字狱迫害，固然造就了一批爱国而有志的文人，但也殖生了一撮无耻、无节又无行的投降派。那是一个知识分子两极分化的时期。虽有一部分人把爱国的情思寄托在保存民族文化遗产的艰苦工作上；也有一部分人把经学和小学作为进身之阶，为清王朝统治者服务。季刚先生在清王朝面临总崩溃的前夕，抱有旧民主主义革命思想，强烈的爱国热情使他痛恨那批卖身投靠的文人，因而曾猛烈地攻击他们。但是季刚先生在学术上是不因

人废言的,说他反对钟鼎甲骨之学,纯系误解。

季刚先生在文字、音韵、训诂上均有很深的造诣,但他一生竭力反对的是空泛之作和妄说之辞。他曾告诫自己的学生 50 岁以前不要多写文章。这正是他重视原始材料的积累,提倡从文献语言的实际出发来提炼理论的优良学风的体现。他自己在 50 岁以前也是“述而不作”的。但造化却往往不能尽随人意,在季刚先生即将进入他自己规定的可以著书年纪、太炎先生也鼓励他应该动笔著书的时候,却倏然而逝,终年只有 49 周岁,致使许多著作未及问世。作为文献语言学一个重要学派的奠基人,他的影响尽管无法磨灭,但他的学术著作整理得很少,他的学术成就更缺乏准确的介绍和评价,他留下的一批语言学的遗产还不能继承下来。这对近代语言学、文字学的发展不能不是一个极大的损失。在“百家争鸣”的方针进一步贯彻的今天,作为季刚先生的学生,我因此常感身有重负,不能释然。

我由衷地希望季刚先生的学术成就准确地被人们了解,也随时鞭策自己,学习季刚先生生前缜密严谨的治学态度和重视古代文献原始材料的科学方法,为发展我国的语言文字学科学和促进我国的语文教育,多做一点事情。

黄侃先生的生平及其学术

黄侃先生是我国近代的著名学者,又是辛亥革命的一位前驱。他在语言文字学、经学、哲学、史学,文学等方面都有卓越的成就,在民主主义革命中也有过贡献。这些都是我们永识不忘的。今年是他诞辰一百周年,又是他逝世五十周年。为了纪念他,我们在这里隆重地召开这个大会。我们还要到他的故乡蕲春,去瞻仰他的旧居,为他扫墓,还要到南京去讨论他的学术成就。

黄先生去世已经半个世纪了。为了帮助大家重温黄先生的教导,大会主席要我就他的生平和学术成就作一个简略的概述。现在请让我先说一说他的生平。

黄侃,字季刚,湖北蕲春人。生于 1886 年,晚号量守居士。父亲黄云鹄是清末进士,晚年任过几个书院的山长。在这样一个书香门第里,黄侃从小就一志求学,九岁已把经书读完,后来益自苦读,从不懈怠,他天分很高,聪颖过人,又有名师启蒙,因而 15 岁就考中秀才,显出了非凡的才华。后来清廷废科举,兴学堂,他不得不到武昌就读。考入了湖北普通中学堂。这可以说是他生活的重要转折点。在这里,他开始接受新思想,并逐日觉醒,后来就自觉地走上了民主革命的道路。当时,宋教仁、董用威(即董必武)也是这个学校的学生,黄侃与他们非常友善。后来又结识在两湖书院读书的黄兴。他们志同道合,经常在一起宣传革命思想,指斥清廷的腐败无能。黄侃还当面讥讽过不学无术的学监,这就触怒了学堂的权要。不久,黄侃就被他们开除学籍。他随即以故人之子的身份去找湖广总督张之洞,诉说原委,据理申辩。张之洞见他聪慧不凡,有惜才之心,便用官费送他到日本留学,时在 1905 年,他不过 20 岁。到日本

不久,黄侃就加入了同盟会。当时,宋教仁因国内官府通缉,也逃往日本。黄侃又遇到了他,两人同气相求,互相勉励,继续为国民革命奔走呐喊。

1907年黄侃开始从章太炎先生学。这对他以后的革命活动和学术成就均有重大影响。太炎先生在东京主持《民报》,黄侃经常为之撰文。1907年10月发表的《哀贫民》一文,以事实揭露了封建制度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指出人民贫困的原因并非天命,而是“富人夺之”,最后发出不为瓦全的呼喊,表现出一个革命青年无所畏惧的气概。

1908年黄侃因母亲病重回国侍疾。这段时间里,他继续与革命党人联系。由于叛徒告密,被两江总督端方通令搜捕。黄侃又不得不辗转逃到日本。1910年湖北革命党人函促他回国共举大事。黄侃回国后立即到民众中去,做扎扎实实的组织发动工作。蕲春、黄梅一带,他的足迹遍及深山僻野。最后组成了鄂东南八县孝义会。黄侃经常在孝义会召开的村民大会上作讲演,宣传民族大义和中国将要危亡的现状,号召人民起来推翻君主专制。每次听众都有一千多人,八县听过黄侃讲演的人以数万计。

这时正是辛亥革命前夕。武昌地区的革命力量蓬勃发展。革命党人在知识界、工商界、新兵等阶层中,组织共进会、文学社等革命团体,作为革命活动和起义的中坚力量。黄侃经常来往于武汉和蕲春之间,他以个人身份参加了这两个社团,并积极开展工作。文学社的社章就是黄侃、温楚珩两人审定的。表面上他们确定“武备兼学文学”为学社宗旨,实际上学文学只是为了避免官府的注意,而意在武备。文学社的主要成员詹大悲主持出版《大江报》,文学社全力支持这一刊物,从而使它成了革命的喉舌。由于报纸经常揭露新军中克扣士兵军饷的不法行为,深受士兵欢迎。很多士兵纷纷加入文学社,成为这个革命团体的基础力量。这也就引起了统治者的极大震恐,千方百计进行破坏,不久终于查封了《大江报》。反动派

的倒行逆施激起了各阶层人民和广大士兵的极大愤怒。当时舆论大哗,各界人士纷纷提出抗议和质问。统治者感到末日来临,就进行垂死挣扎,宣布实行戒严。采取高压手段,大肆搜捕革命党人。革命党人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终于在10月10日晚由第八镇工程营首先发难,爆发了历史上著名的武昌起义。

这里要特别提到的是,《大江报》所以被封,还有个直接的原因,那就是因为发表了黄侃的一篇文章。这一史料过去很少有人知道。事情的经过是:1911年7、8月间,黄侃从河南回到汉口,《大江报》主笔詹大悲设宴招待,席上黄侃大骂立宪派“和平改革”的欺骗行为,当下提笔为《大江报》撰写时评,题目是:《大乱者,救中国之妙药也!》。这篇时评实际是一篇讨清檄文,一经刊出,革命人士无不为之鼓舞,勇气倍增,却吓坏了清政府统治者,感到末日来临。于是立即下令封闭《大江报》,并逮捕了主笔詹大悲,副主笔何海鸣,法庭上,二人不愿暴露黄侃,自认“大乱”一文为自己所作。这表现了革命者的高尚情操,但也使很多人不明真相,以为此文真出于詹大悲之手,现在我们查了卢智泉、温楚珩所著回忆录《詹大悲〈大江报〉与汉口军政府》和朱峙三的《辛亥革命实践记》,才知道是黄侃先生的大手笔。

武昌起义后,詹大悲、何海鸣出狱。随之发动新军光复汉口,成立汉口军政分府。黄侃参加了军政分府的工作。后来清军进行反扑。军政分府终因寡不敌众而失败,黄侃随即回到蕲春,计划组织孝义会成员武装援救武汉。回乡的第二天,他和孝义会重要成员方伯芸等人在边家湾黄氏宗祠召开孝义会大会,号召与会者踊跃参加革命军,决定分四路集中县城,北上截断敌人通路。后因事泄,反动当局派重兵镇压,并点名追捕黄侃,致使这次行动又没有达到目的。黄侃也不得不辗转逃往上海。

后来,辛亥革命虽然胜利,却以袁世凯窃取大总统职位而告终。这以后,黄侃见国事日非,暂时无法改变中国现状,就重新回到

学术领域去。继续从事语言文字学的研究。但对革命的前途仍时刻关注,革命立场仍始终不渝。他刚正不阿,尤重气节,曾指责袁世凯分裂南北的行为,怒斥过企图拥护袁世凯为帝的刘师培,更可贵的是,五四以后,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国开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黄侃立即表示出赞同和拥护的态度。而且和共产党还有一段渊源。1921年7月,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十几个代表的住处不好解决。如果住在旅馆,容易引起警察的注意,不安全,后来听说法租界博文女学校校长黄学梅是蕲春人,与黄侃相识,并钦佩他的学问,于是就打着北京大学暑假旅行团的名义,向黄学梅说认识黄季刚先生,黄学梅便同意借几间校舍,此事见于包惠僧所著《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后见闻》一文,此外,大革命时期黄侃还尽力营救过被国民党逮捕入狱的共产党员。

从以上叙述可以看到,黄侃的一生是革命者的一生,他的革命行动过去很少被人们了解,主要原因是他走进学术领域以后,绝口不谈昔日革命之举,今天我们所能知道的,都是从历史文献中查找出来的。作为一个民主革命前驱,黄侃当之无愧。

1906年他在日本认识了章太炎,就多次登门求教,章对他的才华非常赏识,曾说:“季刚从余学,年逾冠耳,所为文已渊懿非凡”,1907年黄侃正式拜章太炎为师,从此在章氏门下出入四年,受小学(即语言文字)、经学,1910年回国参加辛亥革命。1913年继续致力于国学的研究。这一年他应蔡元培之聘,到北京大学任教,开始教授生涯,当时章太炎正被袁世凯软禁在北京东城钱粮胡同,黄侃不避危险,毅然搬进去,陪侍其师,日夜论学,由于他们亲密无间的师生关系,后来人们就称章黄,他们所论之学也被称为章黄之学。还有一件事被传为美谈,即拜刘师培为师一事,刘氏比他只大两岁,当黄侃了解到他的经学很有造诣时,便执弟子之礼,变学友为师徒,足见他“以四海为量,以千载为心”的宽广胸怀。从1913年直到1935年,黄侃先生都是专力从事小学、经学、文学的研究和教

学,先后任教于北京大学、武昌高等师范(即武汉大学前身)、东北大学、中央大学。二十多年中,他总是严定日程,手不释卷,日夜苦读,甚至临终前一天,胃溃疡穿孔,吐血不止,仍取《唐文》圈点,他曾说:“学问应从困苦中来,徒恃智慧无益也。”

黄侃先生卒于1935年10月8日,享年49岁。

就他的学术成就来说,最受人推崇的是他的小学,他远绍汉唐,近承乾嘉,在继承的基础上提出很多新见解,蔚然成一家之言。

小学也就是我国传统语言学,是一门古老的学问,其中又分为文字、音韵、训诂三个部分,这门学问远在周秦时期就已萌芽。经过历代学者的努力,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到了清代,进入了全盛时期,各方面都取得了超越前人的成就,特别是乾嘉时代,小学的著述如林硕果累累,在这个基础上,黄侃和他的老师共同努力,又把有清一代的水平提高到一个更新的高度。

在文字学方面,他沿着章氏新开辟的蹊径,从总体上研究《说文》、强调形音义三者的紧密结合,并以声音为线索,寻找文字的变易和孳乳的历史相承关系,使每一个汉字都得到它的“统纪”,章太炎的《文始》第一次独创性的从事这方面的整理,而《文始》又是章氏采纳了黄侃的建议而写成的。黄侃说:“声义同条之理,清儒多能明之,而未有应用以完全解说造字之理者。侃以愚陋,盖尝陈说于我本师,本师采焉以造《文始》。于是转注,假借之义大明;令诸夏之文,少则九千,多或数万,皆可绳穿条贯,得其统纪”,在字形和字义的关系方面,他提出要分清文字的笔意和笔势两个新概念,所谓笔意,就是指字形的一点一画及其结构所体现的含义;所谓笔势,就是指字形经过长时间的转变,日趋简约,或书法取姿,致使原有的笔意已经隐晦,仅存其点画之势。这一规律的发现对研究汉字的形义关系非常重要。因为文字毕竟是语言的符号,不是绘画,如果强调一笔一画皆有意义,势必辗转生说,穿凿附会。清人王筠的《说文释例》就犯过这种错误,许慎在《说文叙》中指出的,汉人根据隶书

的笔画说字义,什么“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也”,“苛之字止句也”,等等奇谈怪论,也是这种错误,黄侃还创立了声符假借说,既纠正宋人把形声字解释为会意字的错误,也克服了“右文说”认为声符相同义必相同以及清人所说的凡从某声即有某义的片面性,此外,黄侃还注意了造字时声母数音现象,并用这一规律解决历代小学家悬而未决的问题。例如从“己”的字,有配,有妃,有肥,而三字都不同“己”声。段玉裁认为是会意字,“女丽已也”;王念孙又凭空造出一个声符,认为三字从“𠄎”不从“己”,而“𠄎”《说文》所无,他只好说:“今缺,不可考矣。”但如果用声母数音的说法解释,问题就迎刃而解了。造字时,“已”就有“已”和“飞”两音,不必强不同以为同。

音韵学方面,黄侃的最大贡献在于对古音作出符合当时语言实际的分类,古韵的面貌,经过宋代郑庠、清代顾炎武、江永、戴震、段玉裁、王念孙等人的分析归纳,已基本明朗。黄侃综合各家发明,成为二十八部,可以说是集乾嘉以来分韵之大成,二十八部的规模,段王时代就已大致分出。段玉裁的古韵十七部,有八部包括了入声。将这八部入声分出,就得二十五部,再加上孔广森把东、冬分立,江有诰立侯部入声。章太炎将混在段氏十五部的入声“曷”部分出来,就是二十八部,但是,直到章太炎,古韵二十八部仍未确立。章氏所分,只有二十三部,黄侃看到,二十三部中有收“p”、收“t”的入声,却缺少收“k”的入声,这是不符合语音系统性原则的。于是他把德,屋,沃,锡,铎五部独立出来,分别与之蒸、侯东、豪冬、齐青,模唐相配。这样上古语音的系统性就昭然可见,语言中的对转旁转现象也更便于说明。郭沫若对此给予很高的评价,他说,黄侃的二十八部使阴阳二声之对转,阳入二声之收尾严密就范,可谓集古韵之大成。

和古韵的研究一样,黄侃对古声纽的研究也是在继承的基础上作出独特的贡献,如果说钱大昕的古无舌上、古无轻唇说及章太

炎娘、日归泥说是古声研究的两次重大突破的话,那么黄侃的照系二等归精系、照系三等归端系说,则是第三次重大突破。根据钱、章的发现和自己的研究成果,他定古声为十九纽。虽然这十九纽中有些声纽尚有不同看法,但绝大部分已为学术界所公认,几十年来无异词。

黄侃晚年主要从事训诂学的研究,与文字学、音韵学相比,他的训诂学成就则居首位,这是因为他把训诂学视为既是国学的基础(即所谓“学问文章皆宜由章句训诂起”),又是小学的终结和归宿。文字学、音韵学只是训诂的羽翼和工具。他在训诂学方面的突出贡献就是扫前人宥于明经的风气,继章太炎之后,把训诂学纳入语言学的范畴,他给训诂下的定义是用语言解释语言,并不只是为了明经,训诂学的任务应该是对训诂实践进行总结。即“论其法式,明其义例”。以及对语义的历史发展进行研究,即“求语言文字之系统与根源。”黄侃不但提出了训诂学的新任务,还躬自力行,在总结前人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写出了我国第一部初具规模的训诂学教材——《训诂学讲词》,第一个建立了训诂学的理论体系。同时又不遗余力地进行词义系统、字源、语源的研究,收入《说文笺识四种》一书的《说文同文》和《字通》,就是他的研究成果,今天,训诂学已以全新的面貌出现,已逐步成为语言学的一个分支,越来越多的人进行词义发展规律的探讨,开展对词源、词族的研究。但是,我们不要忘记,新训诂学的开拓者,就是黄侃先生。

黄侃先生促使旧训诂学发展为新训诂学,还有一个特点,就是他能用科学的观点分析各种语言现象,他严格地把语言和文字区别开来,认为字根不同于语根。这比章太炎又前进了一步,章氏还未能作出这样的区别,对文字的形音义关系,他既强调以声音贯串训诂,又认为语言中存在“同音异语”和“同语异音”的现象,不能单凭声音就侈谈源流,典籍的资料,先儒的训释,字形的剖析,都是声训不可缺少的佐助手段,他对学生说:“所谓科学方法,一曰不忽细

微，二曰善于解剖，三曰必有证据。”这就避免了重蹈清人滥用通假的复辙，根据声音线索，他注意了对词的本义和引申义的分析整理，区分本有之训诂和后起之训诂两个范畴，又把词义的引申分成横引申和直引申两种类型。虽然这方面的研究黄侃还未能尽善尽美，词义发展规律还有待进一步探讨，但他能用科学的方法从总体上进行研究。则是难能可贵的。

黄侃对训诂学的发展又是跟他对训诂学的继承分不开的。他特别重视前人的训诂专著，把《尔雅》、《小尔雅》、《方言》、《说文》、《释名》、《广雅》、《玉篇》、《广韵》、《集韵》、《类篇》列为训诂的根柢书，对《说文》、《尔雅》治之更勤、反复诵读，几能记诵。他撰写的《说文略说》、《尔雅略说》、《尔雅音训》，多所创发，荟萃了他多年研究的心得。

至于经学、哲学、史学、文学诸方面，黄先生也都有很深的造诣，可惜没有留下多少著作，经学只有《礼学略说》（收入《黄侃论学杂著》）和《尚书孔传参正笺识》（收入《量守庐群书笺识》），哲学只有《汉唐玄学论》（收入《黄侃论学杂著》），史学只有《略论汉书纲领》（收入《黄侃论学杂著续编》）和《史记订补笺识》（收入《量守庐群书笺识》），文学只有《文心雕龙札记》、《文选平点》和《李义山诗偶评》（收入《量守庐群书笺识》）。由于时间的限制，这里不一一介绍了。

末了让我再谈一点个人的感想：黄先生只享年 49 岁，但他的革命精神却永远留存在人们的心目中。他的学术成就为祖国文化宝库增添了瑰丽的珍宝，今天我们纪念他，就是要很好地学习他的革命精神，为实现四化而勇于改革创新；还要学习刻苦治学的精神和良好的学风，并使之发扬光大；要接过前辈未竟的事业，继续前进，以开拓传统学术的新局面。

季刚先生与《手批白文十三经》

1983年元月,《黄侃手批白文十三经》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这部批校本,初一见之,似乎仅为句读校勘等经学之初阶,但它却在季刚先生治经已相当纯熟之后所为,反映的不是季刚先生经学的起点,而是终点。季刚先生以一代国学大师,将多年治经之心得,以句读校勘的初阶形式记录下来,这正是《手批白文十三经》的可贵之处。

1983年版的手批本,有我的师兄黄焯写的前言。前言最后说:“本书底本为1914年商务印书馆铅印本。先生之批校,约于1926年至1930年进行,1932年又改正一遍。在此之前,尚有一部初校本,约于1916年至1921年批校,1930年冬复阅改正。两本断句相同,其他符识稍异,现特附记说明”。这里所说的校本,后来季刚先生赠给了我,多年来我珍藏之。黄焯所说有关初校本的情况,大致准确,尚有可以补充之处。

初校本也是1914年商务铅印本。甲寅冬二月,也就是此书刚出版的那一年,北大学生周介藩(屏东)将书买到。不久,这位听说以狂易著称的周屏东就去世了。丙辰(1916)年,郑莫把这部书拿到季刚先生家里。同年,季刚先生即开始批校。书的扉页上季刚先生亲笔识曰:“自丙辰至辛酉六年而规识毕”。所以,黄焯说“约于1916年至1921年批校”是不错的。

辛酉(1921)年批校后,季刚先生则开始补记书中异文。标至《礼记·学记》时,徐行可来,中途借去过录,数月始还,于是,全书异文至壬戌(1922)年9月11日始标讫。

1926年,季刚先生又得到一部白文十三经,用了四年的时间,

重新批点。1930年批校完毕,然后将校本复查一遍,作了改正,又在扉页上标明:“朱笔句读乱缪可恨,今悉改正之矣。庚午冬至”。于是,先生把这部六年批点,二年标写异文,八年后又重新改订的手批十三经白文赠给了我。尽管这部手批本已经过再次改订,但季刚先生仍时时检讨其不足。1933年给我的信里改正《尚书·洛诰》句读,便是一例。

在这里,特别需要谈谈季刚先生的句读之学。句读是读古书的基本功。《礼记·学记》说:“一年视离经辨志”。“离经”就是离析经书句子。从这个意义上说,句读不能算是什么大学问。但是,“离经”直接关系着“辨志”,很多疑难问题要凭句读来解决,理解文意不深不透,句读很难作准。季刚先生曾说过:“若夫文章之事,固非一瞭章句而即能工巧;然而舍弃章句,亦更无趋于工巧之途。”他又说:“章句以驭事义,虽牢笼万态,未有出于章句之外者也”。^①句读又是章句的基础,季刚先生是从不肯轻视这一工作的。他的句读工作所以能作得精确,除了他能博采前代各派经说,不存成见外,由于他能以最快的速度,吸收先进的语言科学方法。有人说,近世取葛拉玛(语法)之书驭中国之文是不师古。季刚先生笑他们无知:七音之理,字母之法,不也是从外国来的吗?他的句读工作,是有语法理论指导的。他提出了“声气之句读”和“文法之句读”的区别,又指出读书时“目治”与“口治”的不同,这些都是他学习了句法而用之于句读的经验之谈。他的这些见解,在手批白文十三经里得到了最全面的体现。白文十三经的句读是采用多种符号标示的,一种是小点(·)、大点(。),小点在中,大点在旁。一种是圈(○),皆在旁。季刚先生反对把“句”和“读”分开。他以为《马氏文通》的“读”实是“句中之句”,用今天的话说,就是主谓词组作句子成分,只能表明一种结构,而不能表明一种停顿。而句读不但要标示结构,更主要是在

^① 见《文心雕龙札记·章句第三十四》。

指示停顿。比如：《左传》记载栾武子论楚事之词：“楚自克庸以来其君无日不讨国人而训之于民生之不易祸至之无日戒惧之不可怠”，^①在白文十三经里，季刚先生是这样断句的：

“栾武子曰。楚自克庸以来、其君无日不讨国人而训之、于民、生之不易、祸至之无日、戒惧之不可怠、在军、无日不讨军实而申、儆之、于、胜之不可保、纠之百克而卒无后。”

在这段很长的话里，季刚先生的句读不但指示了停顿，而且划分出句子结构的层次：“曰”是大句的谓语，其后都是“曰”的宾语。“训”是宾语中的谓语，介词“于”后都是“于”的宾语，而“于”又成为“训”的宾语，其间的小停顿都划在联合成分之间。没有十分清晰的句法观念，是绝对作不出这种句读来的。这里还需要说明的是，在初校本中，不论是叙述性的行文，还是“曰”后的对话，都采取用圈断句；而在再校本中，凡“曰”后的对话，都改用点来断句；这说明，季刚先生已经进一步明确了这样一个层次关系：凡“曰”后的对话，不论多长，都是“曰”的宾语，因而在结构上比“曰”低一个层次。这种层次句读法，实为先儒所不能及，而今人于经书未必熟悉，因而又难以到达。所以《手批白文十三经》不但可以作研究先秦文献的句读依据，而且可以作现代人研究先秦书面语句法的依据。

更值得一谈的是《诗经》的批点。季刚先生指出：诗的分句是“但取声气可稽，不问义完与否”。这是韵文的特点。但诗也有文法，有些诗很多句才完成一个语法结构。所以，白文十三经的《诗经》句读专门用两句之间加“——”表示连读。如：

《邶风·柏舟》：“微我无酒。——以邀以游”。

《邶风·定之方中》：“树之榛栗。——椅桐梓漆”。

《小雅·节南山》：“昊天不平。——我王不宁。不惩

^① 《左传·宣公十二年》

其心。——覆怨其正”。

《大雅·韩奕》：“王锡韩侯。——淑旗绥章。——簞
褊错衡。——玄衮赤舄。——钩膺镂锡。——櫜鞬浅。
幘——脩革金厄。

这种顾及诗的韵律，又顾及诗的句法的标点，为研究作为经学的诗、作为文学的诗及作为语言材料的诗，提供了全面的分句资料。

或问：三十年代已经有了新式标点，季刚先生为什么不用新式标点？答曰：新式标点在下一般情况下是可以适用于文言文的。但是，作为经的先秦文献，有些句子非常古奥，其实是一种摘录式的书面语，这种句子加新式标点相当困难，然而读经的难点正在这种句子上，以栾武子那段话来说，如果加新式标点，它不要将几十字标成一句，让人难以卒读吗？何况几千年来的经学传统又如何在季刚先生那个时代一朝而打破呢？

《手批白文十三经》为适合不同文献的情况，共用了九十四种符号来进行批校。这近百种符号有句读标点，有异文校订，有要点标示，有声调别义，有分节划段，有版本提示，完全是一套严密的符号语言。看到这些符号，我就像回到季刚先生身边，仍在听他教授经学和小学。看到这些符号，我就像看到了季刚先生精密的思想。《手批白文十三经》对于我，更是恩师的再现，是学问的渊薮，是一部值得我永远珍藏的传世的典籍。

从旧经学到马列主义历史哲学的跃进 ——回忆吴承仕先生的学术成就

检斋(吴承仕)先生是我国著名的国学研究者。他与我的老师黄季刚先生同是章太炎先生的学生,30年代曾以“南黄北吴”共称于世。太炎先生在他晚年所写的《新出三体石经考证》中,其他人均未提及,唯独引用黄、吴之说,可见他们在老师心目中有与其他学生不同的地位。

有成就的学生总是能继承和发展自己老师的学问的。黄季刚先生继承了太炎先生的“小学”,竭尽整理提高之功,为旧的文字训诂学走上现代科学的道路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吴检斋先生超越章、黄之处,是他在晚年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他用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哲学来指导经学的研究,并把“小学”作为研究中国历史的工具,正如他自己所说:

“我是浸淫于所谓‘正统派经学小学’的很小范围中费时甚多而心得较少的一人,……企图着将由来研究所得的材料,用一元论的历史哲学,从事于中国社会史中之某一部分工作,以实践来证明理论,这当然是我们责无旁贷的‘历史任务’……”^①

检斋先生所承担的这一历史任务,是旧的国学未曾涉及又不可企及的。所以,检斋先生的学术著述留下的虽然不多,但成就却是辉煌的。

最令人遗憾的是,检斋先生生前的很多手稿都失散了。这位可敬的早期共产党员,去世前的一段生活是很不安定的;而且,他因

^① 吴承仕:《竹帛上的周代的封建制与井田制》(《文史》一卷三号,1934)

心中怀有更远大的目标,肩负更重要的任务,便无暇整理早期的著述,也没有郑重地把资料遗交给家人。新中国诞生后,他的知交故旧和学生曾有意搜集整理他的著作。我记得,福建的黄之六教授曾做过这方面的工作,齐燕铭同志在世时也曾让我和任泽普同志整理过。但是,在极“左”思潮侵入学术领域的时期,特别是摧毁文化的十年浩劫到来之后,这项工作不但未能坚持下去,就连仅获的一些材料也再度失散了。所以,我们今天谈检斋先生的学术成就,很多地方不能不靠着零零星星的回忆了。

检斋先生从太炎先生习学经学,他深深懂得,“小学”是经学的工具。所以,在文字、音韵、训诂上,他是很下了一番功夫的。检斋先生说他在正统派经学小学的范围中“费时甚多而心得较少”。依我看,“心得较少”是自谦之词,“费时甚多”却不足以形容他苦心钻研的精神。他主要的音韵训诂学著作《经籍旧音辨证》,完成前做了多时的材料准备工作。他首先把旧存的各家音切分别抄录,又依次将各家音系一一整理出来,最后参之典籍原文纵横比较,作出辨证。光是抄出的材料就有几尺厚。这是一部研究经学的工具书,也是一部音义互证的音韵训诂专书。黄季刚先生对这部书极为重视,不但仔细通观了全书的文字,而且专门为之作了《笺识》。从现存的季刚先生遗稿中,还可以看到《经籍旧音辨证笺识》的全文和补录。在涉及到音韵学问题时,黄与吴有过分歧与争论。例如,检斋先生在碰到“喻”母三等字用“于”作上字时,都改成“乎”字;而季刚先生当时已接受了邹汉勋“喻”三等归‘匣’,‘喻’四等归‘定’”的结论,认为“于”是“喻”三等上字,本与“匣”纽相通,不必改为“乎”字。在一些具体问题上,他们的辩论也很认真严肃,有些被传为趣谈。老友赵元方曾在赠我的《王慕友手校经典释文》一书的前面,记下黄焯教授(季刚先生的侄子)亲口告诉他的一段小故事:

“《尔雅·释言》‘佻’字条,今本注曰‘他雕反’,郭‘厝了反’,叶钞‘雕’误‘疑’。及校宋本,则‘雕’作‘尧’,‘厝’

作‘唐’。昔吴检斋先生疑‘厝’为‘度’之形讹，而叔父季刚先生以为‘兆’声之字有齿音，‘清’纽‘铎’、‘酈’是也，‘佻’音‘厝了’，不足置疑。今宋本一出，二疑俱释矣。聆此可知宋本久为人密传，校复有讹夺。以二先生之博赅且无缘是正。今则异书觐出，举归之公学者固人得见之也。

二先生有知，亦必相视而笑，莫逆于必矣。”^①

可见在当时的条件下，他们的争论也未能都有结论；而以他们的博赅，这种争论确是治学严谨的突出表现了。

除《经籍旧音辨证》外，检斋先生还写了很多读书笔记和书信，讨论文字、音韵、训诂问题，同时，他还学习了金文和甲文。在很多方面都是有心得、有建树的。有了“小学”作工具，检斋先生的经学也有很深的造诣。他是以研究“三礼”著称的。在《三礼名物》一书中，他对《仪礼》、《周礼》、《大戴礼》与《小戴礼》的相互关系，剖析至为精确，并提出了“礼之事类有四：曰礼意、曰礼制、曰礼器、曰礼节”的见解。他以为“考迹旧事者，应以名物为本”，他遵循古文经学家“实事求是”的精神，从文字训诂上来考订名物，又通过名物来说明古代制度；在方法上重证据、重发展，实在是近代礼学不可多得者。

检斋先生接受了前人“六经皆史”的观点。这个提法始见于《后汉书·班彪传》，清人章学诚作了发挥。其实，“六经皆史”是古文派经学家从来就有的主张。汉代的古文经学家，都是把六经当成古代历史的记载，主张按其本来面貌整理并保存这些经典的。而检斋先生却又大大超越了这一点，他和很多唯物主义的历史学家一样，不只是消极地保留历史资料，而且要通过这些资料来研究中国历史的发展，证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史，从而说明科学社会主义实现的必然。本着这样一个远大的目标，检斋先生曾有过一个打算。

^① 这段文字录于1964年8月。

他准备先将“三礼名物”的材料整理出来,考订真伪,作成有系统的叙述,名之为文献检讨篇;再比较异同,确定中国历史某时期的经济形态相当于哪一社会发展阶段,名之为史实审定篇。他说过,前一部分中的一小部分,是他的素养与兴趣所允许他完成的,其余的工作则要“让之有此能力之权威者”。看来,他研究礼学,就是纳入这一计划的。

为什么检斋先生要从“三礼”入手来探讨中国某一时代的历史发展呢?因为他认为,在古代典籍中,“礼”是直接表现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的,因而也就最足以反映当时的经济基础。从这点出发,他认为研究“三礼”应自丧服始。因为,“丧服的整个表现,无疑的是某时代某种经济社会的一个意识形态,换言之,丧服中诸条理,是宗法封建社会中一种表现人伦分际的尺度,同时即是后来研究古代亲属伦理的一个最适用的钥匙。”^①这无异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也正是检斋先生由旧经学向唯物历史观跃进的一个明证。

章太炎先生曾说过:“大抵远西学者,思想精微而证验绝少”^②。而检斋先生又深知精熟证验、掌握材料的“有心得的老前辈们,绝对不会与现代学术空气接触”^③。因此,他作为一个“正统派经学小学”的过来人,后来又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便勇于挑起将材料与观点——也就是太炎先生所说的“证验”与“思想”——结合起来的重任。1933年至1934年,他在《文史》上连续发表的《语言文字之演进过程与社会意识形态》、《五伦说之历史观》、《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者对于丧服应认识的几个基本观念》、《竹帛上的周代的封建制与井田制》……诸文,无一不是用马列主义观点来统帅经学历史材料的精辟之作,也证明了检斋先生由旧经学

① 吴承仕:《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者对于丧服应认识的几个基本观念》(《文史》一卷一号,1934年)

② 见《章太炎先生与吴检斋书》。

③ 见《章太炎先生与吴检斋书》。

到马列主义历史哲学的大飞跃。

我虽亲随季刚先生学习,但也得到检斋先生很多教益。检斋先生也是我的老师。当时我只觉得他对学生非常亲切。曾在心中给过他十六字的评价:“虔虔君子,平易近人;教诲不倦,讲伐后人”。后来,当我自己也开始接受党的领导做一点工作的时候,才深深觉得,检斋先生的思想品德,远不是这十六个字所能概括的。他深入国故而又能超越国故的治学态度,他钻研经学小学而又用马列主义哲学统帅的方法,他不忘遗产而又能立足当今的批判精神,不只在当时,即使在今天,也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在现存的老一辈人中,我们这些人比起“南黄北吴”来,不论哪一方而的学问都大有不如。但也算是对正统派经学小学曾经专门学习过的人了。而直到今天,在我们面前仍然有个治学道路的问题。我们应当把自己的学术研究,纳入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轨道。在这一点上,检斋先生早为我们做出了榜样。所以我认为,今天来纪念检斋先生,正是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的。

谈吴承仕先生的“三礼”研究

检斋(吴承仕)先生是我国近百年来著名学者,他与我的老师黄季刚先生同是章太炎先生的学生,30年代曾以“南黄北吴”共称于世。检斋先生在中国大学主持国学系教学工作时,曾请季刚先生来中大授课,三年后,即由我接替了季刚先生的课程。因此,我便能在北京亲自得到检斋先生的指点,他成为我在学习上、品德上得益非浅的又一位可敬的老师。

检斋先生1884年生于他的老家安徽歙县,1939年逝世在他从事革命活动的北京。他五十五年的一生,是在不断钻研学问又苦心追求真理的道路上度过的。他曾是一位晚清举人、殿试一等一名的朝元,以后又以“正统派经学小学”的学者著称,但他却能不断地向社会学习、向人民学习、向自己教授过的进步学生学习,终于从旧世界脱身出来,在学术上,从一位旧经学的学者,跃进为马列主义历史哲学的成绩卓著的研究者;在政治上,决心作旧时代的叛逆。他是我们这一代人的表率,也是值得现代中青年知识分子学习的好榜样。

1982年,在北京师范大学校庆纪念检斋先生的会上,我曾以《从旧经学到马列主义历史哲学的跃进》为题,凭着我的记忆,介绍了检斋先生的学术成就,但意犹未尽了,在纪念检斋先生诞生一百周年的时候,我还想向今天从事文史研究的中青年同志们,谈谈检斋先生学术活动的特点和成就。

检斋先生的经学研究是从“三礼”开始的。“三礼”这个名称是古代经学大师郑玄后才有的。“礼”是反映中国古代社会制度、政治经济组织和法制的书,被列入儒家的“五经”。今天留下的有二经二

记,即《周礼》、《仪礼》、《小戴礼记》和《大戴礼记》。三国时,郑注礼经,只有二经加《小戴礼》,时称“三礼”。《隋书·经籍志》正式列“三礼”这个名称,以后便沿用了。礼学是旧经学中的一个难点,主要难在四个方面:一是残缺不全,二经二记都不完整,《周礼》原称《周官》只存四万八千八百零六字,《仪礼》仅五万六千六百二十四字。其中的篇幅因亡佚而残缺甚多,难以窥其全貌;二是古制茫昧,三礼记载周以前的制度,因时代久远,考证清楚极不容易;三是文字简奥;四是异说分歧。所以,过去的经学小学界对这部重要的典籍,虽作了诸多考据,仍然得出了一个“累世不能通”,“当年不能究其结论。

但是,检斋先生以他丰厚的国学基础,把这个难点当成重点来攻,而且有许多新成就。我以为,这是跟他治学的两个特点分不开的:第一,是他后来有马列主义哲学作指导;第二,是他重视工具科学,踏踏实实地从文字训诂入手。这两点结合起来,使他的研究观点明确而材料精熟,既克服了旧经学盲无目的烦琐考据的缺点,又纠正了“远西学者”空谈理论而证验绝少的毛病。这使他的研究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面貌。

检斋先生曾对我说:研究三礼重点是研究《仪礼·丧服传》,要在三礼名物上多用心,至于礼仪和礼节,那是表面的枝节问题,不必下太大的功夫。对检斋先生的指点,我开始也只能从旧经学的角度,以《左传》记载的这两段话来理解:

《左传·昭公五年》:(鲁昭)公如晋,自郊劳至于赠贿,无失礼。晋侯谓女叔齐曰:‘鲁侯不亦善于礼乎?’对曰:‘鲁侯焉知礼?’公曰:‘何为?自郊劳至于赠贿礼无违者,何故不知?’对曰:‘是仪也,不可谓礼。礼所以守其国,行其政令,无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羁,弗能用也。奸大国之盟,陵虐小国,利人之难,不知其私。公室四分,民食于他,思莫在公,不图其终。为国君,

难将及身，不恤其所。礼之本末，将于此乎在？而屑屑焉习仪以亟，言善于礼，不亦远乎！”

我认为，这正是检斋先生的意思：古人把礼当成治国正民之本，而以揖让礼仪这样事为末节。

《左传·成公二年》记载孔丘的话说：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名以出信，信以守器，器以藏礼，礼以行义，义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节也。若以假人，与人政也。政亡则国家从之，弗可以已。”

这段话正说明，名物代表政治，由此可见国家制度。在读了《左传》这两段话和其他经籍中的有关记载后，我以为自己是深得检斋先生指示的要领的。

后来，当我对马列主义有所学习以后，才进一步明白，检斋先生所以这样准确地抓住了礼学的要害，绝不止于此。他是用唯物历史的观点来看待三礼的材料的。具体说，就是他用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提出的观点，来统帅三礼的研究。《家庭、私有制和国家起源》一书1884年第一版序言中说：

“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族关系的支配。……”

《仪礼》记载的丧服制度所反映的，正是中国古代社会人与人之间的血缘关系，重视丧服，就是重视早期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历史。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这样以唯物主义历史观为指导，“把野蛮时代和文明时代加以对比”，来研究古代社会的。检斋先生后来所写的《五伦说之历史观》、《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者对于丧服应认识的几个基本观念》，正反映他用这种马列主义观点研究三礼的新成就。

正确的观点固然是十分重要的，但是没有准确的材料，也难以

把这种观点用于中国的古代社会制度的探讨。所以检斋先生非常重视文字训诂学,把它作为解读古代文献的工具。研究三礼,必须通过陆德明的《经典释文》。三礼非常难读,《仪礼》尤其难读。读三礼主要靠郑注,可郑玄给三礼作注,用语十分简质,有时注文比原文字数还少。两个郑——郑玄和郑众还常有争议,郑玄常说郑众“不辞”。“辞”是句子,“不辞”就是不成句、不像话。在这种情况下,唯有成书于陈的《经典释文》,载当时所见的异本二十余家。除马融、卢植、王肃这些汉代旧注外,梁皇侃《礼记义疏》、《丧服义疏》等资料都包含在内。自晋以后注礼学的大师,都采用《经典释文》来作训释、定句读、明章句。所以,检斋先生将《经典释文》的材料分别摘录为二十五册,依次整理各家旧说,参之典籍原文纵横比较,作出了《经籍旧音辨证》,与《三礼名物》相辅而成。检斋先生这样研究“小学”,重验证、下苦功,但绝不是局限于盲目的考据。他的功夫造诣虽不下于旧的国学家,而他的目的方法又高过旧的国学家多矣!

检斋先生的学术成就远不止礼学一项,我只是以此为例,来说明他在学术上怎样由旧经学跃进为马列主义历史哲学;怎样摆脱脱离政治、脱离实际的考据学的迂腐烦琐的学风,走上研究历史、研究现实社会的正确道路。回顾检斋先生的学术研究道路,不是对今天中青年的文史工作者有很深的教益吗?

我在北京师范大学校庆活动上曾经说过:纪念检斋先生有很深刻的意义,“他深入国故而又能超越国故的治学态度,他钻研经学小学而又用马列主义哲学统帅的正确方法,他不忘遗产而又能立足当今的批判精神,不只在当时,即使在今天,也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在纪念检斋先生诞生一百周年的时候,我最后要说的仍然是:作为一个社会科学的工作者,让我们把自己的学术研究,纳入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轨道,为批判地继承祖国几千年来光辉灿烂的文化遗产,为“四化”建设,贡献我们的力量吧!

回忆吴晗同志

那是在解放初期的一个秋天,我们许多刚加入民盟的人去听当时民盟中央领导人的报告,我坐在台下看到吴晗同志,并且从扩音器中听到了他的声音。这虽然是我第一次见到他,但他的容貌和声音却使我感到分外亲切。这是因为,一二年前,我和吴晗同志就已经有了一次“缘分”了。

1948年,党内的一些同志通知我到石家庄去参加华北人民代表大会,迎接整个华北和北京的解放。当时还没有直达石家庄的车,我只能在熟人护送下绕道前往。地下党的同志为我办了假身份证,我剃头换装,打扮成商人模样,到了静海县,遇见了特务,这特务恰是中国大学的学生,我曾受地下党指示做过中大训导长,所以,他认出了我。就这样,我在路上耽延了时间,没有去成石家庄。不过我行前就知道,吴晗同志早已到了石家庄,如果我能参加这个会,是可以和他在石家庄见面的。遗憾的是我中途返回,我们见面推迟了一年多。所以这次见到他,我内心还保留着原来的那种激动。

以后,见面的机会就多起来了。他是研究明史的专家,对史料滚瓜烂熟,而且好学深思,知识渊博。60年代初期,他就主张民盟要开展多学科办学活动,在中山公园举办过很多讲座,讲各种专题,他自己也讲,非常受欢迎。有一次他邀我在盟内给大家讲讲现代汉语语法。当时他对我说:“大家都应该学点语言学,你是内行,给大家讲,责无旁贷嘛!”1962年,他又邀了一些人编辑几套知识小丛书,请我做语文小丛书的编委。他亲自召集了多次会议,定方针,出题目,组织人力。在他的一再敦促下,我写了《训诂浅谈》。他

还编了一套历史小丛书。这两套书在当时的影响非常大,几乎各行各业的人都读。他常常考虑到民盟盟员多半是知识分子的特点,主张根据这个特点开展工作。那时的民盟学术空气活跃,盟员心情舒畅,大家互相尊重,非常团结。在我印象里,那真是民盟工作的黄金时代。

吴晗同志在民盟工作中总是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我担任师范大学民盟主委以后,便常常听到他传达市委的各种文件精神,凡是市委有关的指示,他都及时让大家知道。我时常觉得,在他手下工作,心里是很踏实的。我以为,吴晗同志领导民盟的时期,也是盟内政治生活正常、民主空气浓郁的时期,现在很多老盟员,都很怀念那个时期。

吴晗同志平易近人,待人诚恳。他不但关心大家的工作,也很关心大家的生活,最令人难忘的是生活困难时期,他知道大家的伙食都很差,每次开会,总要设法备餐,让大家改善生活。平时他也常常询问大家的生活状况。他是个学者,但没有学者的架子;他是民盟的领导,又是北京市委的领导,但从没有领导的架子。他很愿意跟大家交心。我记得他曾说过自己为什么要歌颂海瑞。有一次党内的会上,中央领导提倡共产党员要敢于忠言直谏说真话时讲过:有的共产党员在提意见上还不如封建官僚,唐代的魏征是封建官僚,可是他敢直谏,是唐太宗的诤友;明代的海瑞更了不起,他敢骂皇帝……。吴晗同志说,他就是根据这个精神才写了海瑞。没想到,他这样一个良好的动机却招来了一场大祸,提倡忠言直谏成了最大的“罪状”……文化革命中,每当看到“四人帮”批他的文章,听到造反派斗他的会上那些欲加之罪的发言,我都会想起他关于为什么要写海瑞的那一番话,心里不知替他叫了多少遍冤!

1966年,吴晗同志被拉到民盟来批斗,当时大家的心情都很沉重,发言的人也都勉强敷衍。那个会被造反派冠之以“假批真保”的罪名哄了一顿。以后我也罹了难,便没再见到过吴晗同志。但

我总在暗暗打听他的情况。后来隐约听得他入了狱,受了许多折磨,终于不能经受那种非人的肉体 and 精神的虐待逝世了。他去世时只有 60 岁,即使活到今天也还只有 75 岁。不论在工作上还是学术上,他还能做许许多多的事情。想到这里,我是很悲痛的。

我们这些幸存者终于等来了历史转折的 1976 年。今天,纪念吴晗同志,我们更加怀念他对民盟的卓越领导,对文化教育作出的贡献,以及他那敢于忠言直谏的海瑞精神。目前,我们正处在中国历史上又一伟大的变革中,在党中央的领导下,百废俱兴,中华民族又有了光明的前途。我想,吴晗同志在天之灵,将会得到宽慰!

纪念我的挚友黄焯

我写这几句纪念耀先学长的话,是在他辞世四个月之后了。四个月前,当耀先的学生要我写几句纪念他的话时,我竟然因沉浸在浓重的悲哀之中,连完整地回忆与他相处的前前后后并向晚辈们述说也不可能,更不要说命笔著文了。现在,一百多天过去了,悲哀并未全然平息,理智却使我感到有些话非说不可。对于像我这样已经逢过两次甲子又远远越过古稀之年的老人,没有比失去同时代的挚友、老友更令人悲痛的了。更何况,耀先的许多优秀品质,是那样使我难以忘怀。

我和耀先认识是在 1928 年春天,我随同季刚先生到了南京,耀先正在季刚先生家里。那半年,季刚先生住在大石桥,我和耀先一起住在教习房,我除了跟从季刚先生出游和听他讲书外,许多的时间,便是和耀先在深夜促膝谈心论学,我们互相介绍过在此以前的经历,交流过学习上的得失长短,商讨过各种各样的琐事,我很快就了解到他忠心到近于迂阔、严谨而至于拘束的为人。我们之间是充满了相互的敬重和信任的。

季刚先生教学是很讲究“不愤不启,不悱不发”的方法的,也许因为耀先是他侄子,季刚先生督促他学习又分外严格。季刚先生不经常回答学生的问题,也不随便开篇讲书。他一定先叫我们读书,读了一两遍,有些心得了,他才开讲。他认为我们已对自己提的问题有点初步认识了,才开口解答。在这过程中,耀先时常受到批评,因此,我总以为,他的收获是要较我更大的。而且,他从小在季刚先生家,接受季刚先生的训导也比我早得多。从 1921 年到 1935 年,他跟季刚先生学习整整十五年,长期严格的训练便使耀先具有了

坚实的经学、小学基础，并且较好地领会了季刚先生学识的精要。

和耀先在南京相处这半年，是我奠定以后治学方向的半年。因此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时我和耀先还都在青年，不久，我回到北大去教书，与耀先一别就是三十年。但我们还常常通信。他的别号迪之，当时只有我知道，我写信总称他迪之学长，他曾说，“迪之”是我对他的专称。

1963年耀先自费来京校勘宋版《经典释文》，我们能再次见面。也许正是季刚先生的学识成为我们之间的思想纽带，时隔三十多年，我们在学问上仍如故往那样能融洽交谈。六三年那一次，他还结识了我的老友赵元方。耀先来京，虽以相聚时间太短为憾，所幸我们都不算太老，而且在新的时代里，我们又都还能留在高校治学授业，总认为见面的机会还多的是。

不料这一别，又是近二十年过去。到1980年，一场浩劫之后，耀先才又一次踏上赴京之途，他留了胡子，头发也白了，很想与元方一起合影，元方已不能行动，由人背到照相馆楼上，我们都成了道道地地的老人。我约耀先给我的研究生讲一次课，他说自己中气不足，在大班上课已感困难。加上满口湖北口音，让学生们听来吃力，便没有讲。但他不久即给我寄来了他自己整理的季刚先生的《训诂学讲词》（即后来正式出版的黄侃述、黄焯整理的《文字声韵训诂学笔记》中的训诂部分），还寄来了一份他自己关于《经典释文》的讲稿，作为他这次未能讲课的补偿。

1980年到1981年，我们又在武汉见了三次面。一次是全国语言学会开会，我专程去拜见了黄师母（季刚先生的夫人），同时也见了耀先。后来训诂学会开筹备会和开正式会，我们又连续见过两次，这时我才知道，耀先为了出版季刚先生的著作，先是亲自抄录整理，然后自己出钱油印，最后才得以正式出版，为了把季刚先生的学识传给后代，他可以说是煞费苦心。

1981年，我邀他来京讲学，他辞以气力不足，没有来，却寄来

了一份《诗经的几个问题》的讲稿。此后,每出版一种他整理的季刚先生的著作,他都及时寄给我,同时分赠给从我学习的学生,有时他也寄来偶或得之的季刚先生的手抄稿。他跟随季刚先生多年,又工作在季刚先生的家乡湖北,而且勤于过录整理,熟悉甚至亲自保留着季刚先生的学术资料是很自然的,但他从无积压、垄断之心,总是无私地奉献给社会,分赠给朋友以及后学。

是的,耀先在保留和传播季刚先生的学术成果上,是立了大功的。季刚先生是传统经学、文学的重要继承人,又是小学集大成者。他博通经传,熟研小学,精习文史,在许多问题上都有自己独到的见解,他自誓在50岁前不著书,只是潜心准备巨著的资料,然而他在49岁去世,留下的许多资料,都保存在他的手批文献上和他的授课笔记中,所以,将这批资料整理刊行,对总结自汉代至清乾嘉以来的传统经学、文学和小学,将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但是这批资料大都散在各处,有些甚至不为人所知,还有的几经转手过录,已经不十分准确了,唯耀先能留心搜集,注意保存。从我知道的两件事,便可看出耀先在这方面的贡献:

一是季刚先生的《文选》评点本的刊印。1922年,季刚先生的母亲去世,有位姓吴的门人前去吊唁,丧事完毕后,季刚先生便要姓吴的学生买一部《昭明文选》,圈点批校后送给他。时值炎夏,季刚先生一面批,一面交耀先在旁过录,那么多卷书只用十四天批校完,耀先在一边抄都抄不赢。后来,这部经耀先过录的《文选》批校本又被汉口藏书家徐行可借去过录,武汉大学刘颐(博平)又由徐处再次过录。之后,耀先的过录本由季刚先生借给弟子骆绍宾阅读。1928年,耀先任教于中央大学,有一天在季刚先生案头发现了这部过录本,便将它取走,但第二天又被季刚先生和念田索回。之后,耀先又向徐行可借过录本再录了一部。不久,第一部过录本即遭日机轰炸而散失。以后,耀先知道吴氏手中的季刚先生原批本已回到念田手中,便向念田借回,将录回徐行可的那部重新用原批本

校正,这才有了一个完整的本子,供《黄侃文选平点》一书出版。

二是季刚先生手批的白文十三经的刊印,也是多亏了耀先的。有一年,台湾出版了季刚先生批点的白文十三经过录本,在国内以极高昂的价格转售。耀先颇为感慨,他根据记忆,推断台湾的过录本,是由季刚先生早年的批点本过录的。1932年,季刚先生感到批点过的许多地方尚有不妥不足之处,便重新批了一部,之后,便把原来的那部赠给了我。这部原批本至今还在我手中,台湾的过录本已是第二手材料了。而1932年重批的那一部,解放后,由念田赠给了毛泽东同志。为了在国内刊印最完整的第一手材料,耀先提供了线索,并亲自派助手前往中共中央办公厅,在毛泽东同志遗物中找到了这部珍贵的手批本,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

这两件事,足以看出耀先在保存和刊行季刚先生遗著上所作的独特贡献。

耀先的古道热肠,不只表现在他对老师和学术的忠心,还充分表现在他对朋友和后学的诚挚。1980年以来,他时有音书及时询问我的健康,我因笔懒,差子侄、学生代为写信,他总是一经读毕,立即作复,晚辈们都说:“耀老的回信是一天也不差的。”有一次,我在为季刚先生的《说文同文》作考证时对其中的一条百思不解,便命学生向耀先请教,他立即回信,解答了这个问题,使我们茅塞顿开。还有一次,我的另一个学生写信向他提出他撰写的《经典释文汇校》中一个字的问题,他接信后立即亲往图书馆查对善本并马上回信。更使我感动的是,在我们共同的老友赵元方去世后,耀先将先保存的元方信件中凡曾提到我的情况的信全部拣出,挂号寄我,让我永作纪念。启开这份挂号邮件,我不禁老泪纵横。我自问,耀先给我的信件,又有多少现在还保存着呢?

由于我的疏懒,耀先给我的信件已经有一部分遗失了,但他的音容话语,他的真挚友情我将永远保留在心中。

去年,耀先要送我一幅寿联:“为许郑术业而生寿届八旬心犹

壮耳，继章黄德音之后肩承学统力挽颓风”。他让人将写就的手稿带至北京拟请人写好裱好赠我，但这幅寿联至今没有写成，他已与我永别。这幅寿联的赞誉我是当不起的，作他的生前写照倒反而相宜。现在，我将这三十个字写在这篇纪念文章的末尾，作为我们五十五年挚友的最后留念，也作为我在晚年向耀先学习的鞭策。

愿耀先学长的文章道德长存！

愿他毕生致力的事业后继有人！

我的学、教与研究工作经历

我的祖籍是浙江省慈溪县,但从我祖父那代起,便世居北京。1905年,我就是出生在当时的皇城北京的。

1905年是光绪三十一年,那是一个封建皇朝已近崩溃,旧中国走上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时代。在这个古怪的时代。新与旧交替,新与旧斗争,新与旧又并存。我小时候受的就是那种说新不旧、半新半旧的教育。我6岁时,伯父的干亲杨家成立学馆,请老师教他的养子读书,我便去附学。老师姓王,上午教三本小书(《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四部大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下午讲报,用当时宣传革新的《启蒙画报》作教材,主要讲每日时事。所以那时我脑子里是子曰诗云、武训办学、辛亥革命兼而有之的。好在当时的革新并不彻底反封建,这些东西在我脑子里还能和平共处。我的启蒙老师是个很忠于职守又讲究文人气节的人,对我的童年有很深的影响。到我9岁时,杨家辞退了老师,我也就离开了学馆。

1914年,我投考当时的新学校师大附小,考的是二年级,学校特准我上三年级。那时初小四年、高小两年,我读到五年级,便在一位张老师的支持下,提前一年考入了四中。四中最早叫顺天中学,我去的时候已改称国立四中,招住校生,开德文课。主课有国文、数学,第三年还开设了物理、化学、生物。难得的是当时已开设了体育课,练棍棒和打篮球吸引了我们这些好动的青少年。在四中,我接受了民主思想的影响。入学的第二年,发生了“五四”运动,我参加了街头宣传,在护国寺演讲的时候曾被捕过,关到当时的北大三院,但当局并没重视我们这帮“不更事的娃娃”,不久就把我们放出

来了。从此，政府加强了思想控制，而我们也增强了思想抵制，新思想的潮流涌进学校，封建意识再也束缚不住学生了。

我在中学学习时，最爱好的是数学，很多教师解不出的难题，我都能解出来，所以，中学毕业后，我很想报考数学系，可是因为我学的是德文，而当时只有学英语才能考理学院，于是，我便在1922年考上北京大学国文系预科，不久升入本科。北大的课分三个专业：文学专业、语言专业和文献专业，我选的课以语言专业为主。有钱玄同先生的音韵学、马裕藻先生的古韵学、沈兼士先生的文字学等；同时也选了一部分文学课，印象最深的有两门：一是刘毓盘先生的词学，分词律、词选和专家词三部分，还要求选课的人每两周交一篇自填的词。刘先生对我的词很赏识，1927年，我去了东北，听说刘先生还问起我：“陆宗达怎么好久不见，他填的词我一读就认得出来！”另一门是黄节先生的汉魏六朝诗。“九一八”事变前夕，黄先生赠了我一幅对子：

海棠如醉 又是黄昏 更能消几番风雨
辽鹤归来 都无人管 最可惜一片江山

颖民学弟属书楹帖集宋人词句 甲戌中秋前十日黄节书于北平
黄先生的课，他的字，以及他的忧国之心，当时都使我十分钦佩。

1926年，我通过吴检斋先生认识了黄侃（季刚）先生，为他的学问和治学方法所倾倒，当即去他家拜师。从此，我的生活和学习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入北大后，受同宿舍同学胡廷芳（曲园）、王兰生的影响，秘密参加了共产党，当时党内执行的是瞿秋白同志的路线，我也经过很多飞行集会的考验。党内跟我单线联系的是当时北大党总支部书记彭树群，他是一个大无畏的共产主义战士。1927年10月，他被捕后在天桥被杀害了。他一死，我的关系就断了，反动政府又不断追捕共产党员，于是，季刚先生便提议要我跟他一起去东北。1927年冬天起，我便亲随季刚先生到了沈阳。1928年，季刚先生到了南京，我随后也去了，和季刚先生的侄子黄焯一同住在

教习房。在此期间我路过上海，两次亲见章太炎先生，得到他的指导。在南京，我跟季刚先生学习以《说文解字》为中心的文学音韵训诂学，深深体会了治学之苦。我在东北，就跟着季刚先生作了整半年的《集韵》表，夜以继日地伏案填格子，一百来天过了音韵关。这时，季刚先生开始要我治《说文》。他的办法很独到：首先要连点三部段注，他对我说：“一不要求全点对，二不要求都读懂，三不要求全记住。”头一部规定两个月时间。点完了，他看也不看，也不回答问题，搁在一边，让我再买一部来点。这样三遍下来，有些开始不懂的问题自然而然懂了。之后，我又开始看大徐本白文《说文解字》。季刚先生教我的方法是利用全书进行形音义的综合联系，就是把书里有关一个字的散见在各处的形音义材料都集中在这个字的头儿上。这种系联工作工程相当大，需要高度集中注意力，还需要对《说文》十分熟。不过，这项工作作下来，我对《说文解字》的理解似乎发生了质变，几十年来，我解决古代文献的许多疑难问题，总离不开用《说文》作桥梁。在南京的一段时间，我随季刚先生学习经史子集，同时在诗词歌赋上也受到他很多熏陶。季刚先生是一个性格浪漫的人，但在读书上却是一个难得的苦行家。每天白天，他让我陪着他遍览南京的名胜古迹，午晚饭时边吃边论学，晚上燃灯畅谈，夜阑方休，之后我回教习房去休息，第二天一早我回到他那儿，他的桌上已经又有了几卷书，全都密密麻麻批点过了。他督促我们读书也很严格，《说文》之外，让我点《文选》十三经和诸子，限期极短，记得有一次让我点《盐铁论》，只给了我两天的时间。他必得等我点完了，才拿出自己点校注过的书来，让我过录。他一定要我读过了书，并且有了自己的看法后才谈他的看法，时机不成熟时，你问他，他也不开口。我常说，如果自己在学术上还有些造诣的话，多为季刚先生所赐；如果自己在后来的教学中也还有些方法的话，就更是得季刚先生的身教了。

1928年秋天，因为通知我回北京的电报转递耽延，我无法赶

到北京去参加北大国文系的毕业考试,满以为拿不到毕业文凭了。不料到了9月,北大忽然贴出一张布告,说是凡本届毕业生,不再考试,一律发给毕业证书。于是,我便于当年正式毕业。不久,北大国文系主任马裕藻先生聘请我到北大任教,教预科的国文课,1930年,我还兼任了国学门研究所的编辑。当编辑期间,我做了两件事:一件是接替戴明扬编写《一切经音义》的索引,另一件是整理王念孙的《韵谱》与《合韵谱》遗稿。这部遗稿是罗振玉刻《高邮王氏遗书》未采用的,被北大买到。我发现,王氏在《合韵谱》中分古韵为二十二部,将“东”、“冬”分立,对他自己的古韵学又有发展。于是我在罗常培(莘田)先生的支持下,承担了整理任务。1932年,我写了《王石臞先生韵谱合韵谱遗稿跋》。1935年,又写了《王石臞先生韵谱合韵谱遗稿后记》,现在,王念孙古韵学晚年分二十二部的结论,已被语言学界接受。这部书,莘田先生本要印出,因为抗日战争的爆发,便搁下了,至今整理稿还留在北大图书馆善本室。

1931年,大学取消预科,我仍在北大本科开课,除自己开设训诂学外,还跟罗庸先生讲汉魏六朝诗。1932年,上海十九路军抗战,季刚先生在这年阴历除夕到了北京。他一来,吴检斋先生就请他在中国大学讲课。同时,我给他组织了兴艺社,每周讲一次《易经》,坚持了半年。阴历五月,季刚先生始回南京。从1931年起,我先后被聘请为辅仁大学、冯庸大学(“九·一八”后冯庸大学迁往关内)、中国大学、女子文理学院以及民国大学的讲师和教授。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了,北大南下,马玉藻、沈兼士都没有走,我也留在北京。我不愿在日本人接管的学校教书,便只在进步势力很强的中国大学和德国天主教办的辅仁大学任教。吴检斋先生去世后,我把他在中国大学担任的课都接过来,除“三礼”外,我都讲,每周十二节课。当时在中国大学任教的还有郭绍虞、张弓、俞平伯等教授。

中国大学因为由吴检斋先生主持工作,所以进步势力很强。

1946年后,国民党反动派加紧镇压进步势力,为了抵制特务对学校的控制,地下党组织让我出任中国大学训导长;但是到了这年暑假,国民党市党部和三青团对我怀疑起来,终于免了我的职。这期间,我的几个儿女都参加了共产党,有的跑到了解放区,我的家也成了北京地下党联络的地方。在这种尖锐斗争的环境中,我仍坚持治学,除了担任教课外,还写成了《音韵学概论》的讲义。1947年起,我便在北京师范大学专任教授。1948年北京解放前夕,我在地下党崔月犁同志的筹划下,准备到石家庄去参加迎接解放的华北人民代表大会,我知道同时去的还有吴晗同志。但走到半路,一个中国大学的特务学生认出了我,结果,一再绕道,也未能通过,只好回到了北京。这时,解放的炮声隆隆,新中国由此诞生了。

解放后,经过院系调整,我仍在北京师范大学任教。那时,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都已经取消,我未能发挥自己的专长,只能教现代汉语。50年代,和俞敏一起研究北京口语,写了《现代汉语语法》。我一直想在新中国发挥自己的专长,但那些年,除了60年代初吴晗同志的邀请,参加了他主编的语文小丛书的编委,并写了《训诂浅谈》这部小书外,关于传统语言文字学,几乎没有做些什么。

50年代我带过两届研究生,专业都是现代汉语,直到1956年,高校才设古代汉语课,我开始在北师大中文系讲授《说文解字通论》。1961年,我开始带第一届古代汉语研究生,这在我的教学生涯中应当算一件大事。那时我身体强健、记忆力尤佳、思路敏捷,亲自教授以《说文解字》为中心的文字学、音韵学、训诂学、《毛诗》选、《左传》选、《论语》《孟子》选、汉魏六朝诗选、唐宋诗词选……我每周给十位研究生上两次课,还给个别学生亲自辅导。我得以把季刚先生当初教我学习《说文》和古韵的方法传授给他们,他们之中,确有几位是认真照我的指导做了的。我又邀请俞敏教授给他们系统讲授了《马氏文通》、肖璋教授给他们讲了《毛诗》训诂、刘盼遂教

授给他们讲了“古代文献学”……现在,我的这届研究生大都在各地从事古代汉语的教学工作,为继承我国丰富的传统语言文字学作出贡献。给他们上课,又充实了我打算写的《说文解字通论》的内容。十年浩劫前后,我又带过两届研究生,一届因临近 1966 年,等于中途搁浅了;另一届与第一届距离近二十年,我的精力已大不如前,工作中心也有了转移,指导上不能再像 1961 年那届一样细致了。

我在著述问题上,一直受着季刚先生的影响,季刚先生生前常对我们说,他在 50 岁以前要认真积累资料,50 岁以后才写书。不幸的是他在 49 岁便与世长辞,留下了大量的札记、批注和短文。他去世后,我感到深切的哀痛,作为理解和崇拜他的学生,我知道,如果不是爱国伤时的慨叹和各种压抑的痛苦以及那种不规律的生活使他这样早就离开人间,他确是一位能够产生巨著的大师。尽管如此,我始终认为,他对传统语言文字学的研究方法以及材料不充实不要写书的主张,是非常正确的。传统语言文字学以古代文献语言为研究材料,没有大量的材料积累,不从具体的文献语言出发或者对语言材料缺乏一定量的分析,只凭几个例子,其实心中无“数”,是很难总结出正确的规律来的。我目睹季刚先生的渊博和敏锐,自叹相去极远,所以 50 岁前,迟迟不愿提笔著述。1955 年是我 50 岁的界限,但那时正在大批考据学,我还在教现代汉语,于是,我把自己的著述的时间向后推了整整十年。没有想到,这十年其实就是二十年。从 1965 年开始,我正准备写几部书的时候,十年浩劫到来了。所以从 1977 年起,我才进入了专门的著述阶段。

我早期的专业学习涉及古代文学、经学和“小学”(即以古代文献的书面语言为主要材料的文字、声韵、训诂学,我把它称作传统语言文字学),而我跟从季刚先生学习的则主要是“小学”,“小学”在今天属语言文字学范畴,用 60 年代的话说,是一门工具科学。我在近年来试着对自己的学术研究作一点不成熟的总结,我以为,自

己的研究状况可以归纳为以下五点：

（一）中国“小学”的重要传统是“为实”，也就是严格地从文献语言材料出发，不事空谈，不作空泛的推论。因此，我把自己的研究工作的基点，放在对古代文献语言材料的解读、辨认、分析和归纳上，也就是说，我所提出的课题来自文献语言，得出结论所需的证据也采之于文献语言。

（二）传统语言学分成音韵、文字、训诂三个部门，我的学习和研究是从音韵学起步，以文字学为桥梁，在训诂学上落脚。也就是以文献词义作为主要的探讨对象。这是因为，从文献阅读的实用目的来说，意义是它探讨的终点；从发展语言科学理论的目的来说，中国语言学最薄弱的环节是语义学。

（三）我对训诂学的研究，是以《说文解字》为中心的。《说文解字》贮存了系统的文献词义，并且在汉字一形多用、数形互用的纷繁情况下牢牢地抓住了本字，又在一词多义、义随字移的复杂关系中牢牢地抓住了本义，为通过字形与词音探讨词义提供了最重要的依据。加之自汉代以来将近两千年的研究，特别是经过清代乾嘉学者的大力发展，《说文》之学是“小学”中成果极丰极嘉的一个部门，我的老师黄季刚先生又特别精于此学，因此，我多年的研究都是把《说文解字》作为中心的。

（四）我主张批判地继承古代文献语言学的材料、理论和方法，从中发展适合汉语情况的语言科学。当代语言学以引进为主，传统语言学只被看作历史，很多人以为不再有发展的必要和可能了。我认为，要研究汉语的现在，首先要研究它的过去；要研究古代的汉语，必须同时研究汉字。汉语的特点加上记录它的汉字的特点，都决定了汉语的研究必须吸取传统的文献语言学的材料、理论和方法。借鉴国外语言学的研究成果是非常必要的，但这种借鉴不是搬用，而要在考虑到汉语和汉字本身的特点和规律的情况下进行，要把是否适合汉语的实际情况作为标准来加以取舍。重要的是把传

统的汉语言文字学发展为更先进的语言科学,以丰富世界语言科学的宝库;而不是切断历史、抛弃和排斥传统的东西而沿着从别种语言中总结出的规律来为汉语的研究另辟蹊径。

(五)研究语言的目的,是为了正确解释语言现象和解决语言运用中的诸多问题。我们研究古汉语的人,目的是为了了解古代书面汉语也就是文献语言中的实际问题。在振兴民族文化的今天,这种研究不应当只进入科学家的殿堂,而应当同时面向社会,注重普及,强调应用。音韵、文字、训诂之学由于材料较古、方法与理论比较陈旧,因而不易普及,所以,我以为要注意提出群众所关心的问题,写一些应用的文章,这些文章讲解要深入浅出,还需要运用现代人可以接受的语言,从道理上把许多现象说清楚,便于大家应用。

以上这五点:从文献语言材料出发;以探讨词义为落脚点;以《说文解字》为中心;重视继承,建立适合汉语特点的汉语语言学;面向现代社会,重视普及和应用。这便是我研究文献语言学的指导思想。

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我写出了《说文解字通论》、《训诂简论》,以后又与王宁合写了《训诂方法论》和《古汉语词义答问》。我在80年代发表的一些文章,也是以总结文献语言的规律、探讨古代汉语科学的原理和方法、宣传传统语言文字学的普及和应用为主要宗旨的。

现在,我正在同一思想指导下,进行汉语同源字的研究,我已为季刚先生的“《说文》同文”作出了考证,还准备以批判继承的精神对第一部系统研究《说文》同源字的专著——章太炎先生的《文始》进行评注;并且将与我的学生一起,继续《说文解字通论》写一部以探讨文献词义为中心的《说文解字研究》。

回想我八十年的生涯,中心是三件事——学、教、研,三者互相促进,实际上很难分开,但从工作内容的侧重看,大约可分三个阶

段:1928 年以前以学为主,1928 年至 1965 年以教为主,1976 年以后以研为主。尽管留下的时间已不算长,但我对完成我的学习、教学和研究计划,还是很有信心的。我将力求用今后的有限时间加紧工作,为祖国的昌盛献出余年。

简述陆宗达先生的学术成就

陆 昕

我的祖父陆宗达先生是著名的传统语言学家,在训诂学上有较深的造诣,尤精《说文解字》之学,同时在音韵学、现代汉语语法学诸方面也都取得了一定成就,本文拟从这些方面对祖父的学术活动作一概述。

祖父早年致力于音韵学的研究,1927—1928年,他在北京大学读书期间,曾写有《集韵音系》、《古韵谱》(皆未刊)等文,受到黄侃赞许,黄侃并在其所著《尔雅新疏》一书中援引过祖父的解释。1930—1935年,祖父在整理清代音韵训诂学大师王念孙的遗稿时,通过王氏遗稿中数十册《韵谱》、《合韵谱》,发现王念孙晚年时已分周秦古韵为二十二部,而以往历来学者都是根据《经义述闻》的记载,定为二十一部。于是祖父在其所著的《王石臞先生韵谱合韵谱遗稿跋》(《国学季刊》3卷1期,1932年)和《王石臞先生韵谱合韵谱遗稿后记》(《国学季刊》5卷2期,1935年)中,叙述了王念孙研究古音学的过程,令人信服地证实王氏晚年对古韵的分部已由二十一部增定为二十二部。这一发现曾引起当时古音韵研究者的重视,并为学术界所公认。以后祖父在中国大学任教期间,曾著有《中国声韵学》,他以新的科学的方法,利用国际音标与方言并结合藏语梵文,系统讲授中国古代声韵学的历史与沿革,受到学生们的欢迎。

祖父在训诂学上有很高的成就。1957年,他在《中国语文》上发表了《谈一谈训诂学》一文,这篇文章曾广泛引起学术界的关注。祖父在这篇文章里指出,过去学者们认为训诂学只是讲解字义和词义的看法是不全面的。训诂学固然要讲字义和词义,但就其全部

内容来说,决不仅仅是字义和词义的问题。在过去的文献里,关于训诂学的资料是非常丰富的,它的范围是相当广阔的,表现形式是多样的。从历史来看,训诂学本是对整个具体的语言作出分析解释。如《毛传》在许多地方,虽然没有独立地解释过语法,但在申明句意的时候,往往把词与词或句与句的关系确定出来,因而就暗示出语法结构。古人解经,往往在训释词义之外,另外再串通一次经文大意,这种串通整句的办法,属于章句的体例,实际上也应当算是训诂的一种方法。在后来出版的《训诂简论》一书中,祖父更明确指出:训诂学是以解释词义为基础工作的。除此以外,它还从分析句读、阐述语法这两个方面,对虚词和句子结构进行分析,实际上为后来的语法学提供了素材。在释词、释句过程中,它承担着说明修辞手法和研究特殊的表达方式的任務,以后的修辞学即从中取材。同时,它还串讲大意和分析篇章结构,就整段或全篇文章进行分析解释,这即是所谓“章句”之学。因此,祖父在书中将训诂的内容分为两类:甲、保存在注释书和训诂专书中的训诂内容,共分七类,即解释词义、分析句读、阐述语法、说明修辞手段、阐明表达方法、串讲大意、分析篇章结构。乙、保存在文献正文中的训诂内容,可分两类,即以训诂的形式出现的正文和以正文的形式出现的训诂。祖父特别强调以正文形式出现的训诂,因为这是前人从未注意和涉及到的一个领域,他在书中特别指出:“这里,我们将要谈一个不易被人注意的方面,就是在古代文献正文中蕴藏着丰富的宝贵的训诂资料。这些资料有时以一种特殊的表达方式存在于正文之中,往往被人忽略。但它是正文中的有机组成部分。这种夹在正文中解释词义、阐明语法的办法有很多优点:对于正文来说,它不但可以避免由于文外加注而造成的支离破碎的毛病,而且可以起到条目分明、渲染周到的积极作用,有时还可以使语法结构富于变化,把思想表达得更准确、鲜明、生动。对于训诂学来说,它是可贵的财富。我们如果把这方面的资料收集起来,总结它的规则,阐明

它的体例,以进一步理解训诂的意义,探讨释解的奥妙,对于训诂学的发展一定有较大的帮助。”祖父的这些论述突破了前人认为训诂主要是解释词义的界限和将训诂的材料囿于训诂专书以及大批古籍的专注中的看法,并试图建立起新的、广义的训诂学。祖父的这一观点在学术界引起很大反响并取得了成功。

祖父师从黄侃,对《说文解字》精研数十年,曾对《说文》全书进行过形、音、义的综合系联。祖父认为,《说文》是中国传统语言文字学史上第一部分析字形、注解字义、辨识音读的字典,在其编纂时已有明确的、比较成熟的形、音、义结合的理论作指导,非常注重形、音、义的系统。这种系统不但表现在每个字、词的说解都分形、音、义三部分,更重要的是,书中的绝大部分字、词都包含在形、音、义的系统之中。而《说文》的编排是“以形为主,经之以五百四十部,以义纬之,又以音纬之。”(段玉裁语)这种“以形为主”的编排固然有助于人们理解汉语字、词形音义的联系,但也在很大程度上掩盖了形、音、义的系统。因此在学习《说文》时,必须把每个字的形、音、义拆开,同时又从《说文》全书的整体上按照相应的系统重新组合、编排这些拆开了的每个字的形、音、义,这样才能重现形的系统、音的系统和义的系统,以及这三个系统的综合与穿插。而从每一系统以及系统之间的综合上来认识一个字,才能认识得全面、深刻。以后,祖父写出《说文解字通论》一书,此书成于1964年左右,是建国后第一部对《说文》进行系统理论研究的专著。祖父在书中对《说文》的内容和体例、如何运用《说文》解释古书、《说文》中保存的有关古代社会状况的资料和《说文》的局限性几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特别是祖父首先从理论的高度将《说文》中所收的文字与当时的社会生产、生活联系起来进行研究,这就打破了过去一般将《说文》单纯视作字典的观点,加深了人们对《说文》的认识,强调了《说文》不仅在语言学史上,而且在文化史上的地位。

祖父研究《说文》,不但继承了传统的,已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

理论和方法,并且密切结合文献语言的实际,集中各种有关文献资料,进行具体的分析比较,考证核实,使《说文》的研究建立在更为可靠的基础上。他运用“孳乳”和“变易”的条例,在研究语言变化的同时,对同根字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写成四十余万言的《说文同源字新证》(待刊)和二十余万字的《文始述评》(未完待刊)两书,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和新的观点。

祖父研究《说文》的另一突出特点是,研究《说文》密切结合甲骨文和金文的研究。祖父认为,没有《说文》作阶梯,甲骨文和金文的识读和研究将会碰到许多无法克服的困难;而甲骨文和金文又可以反过来验证《说文》的正误。所以,他在自己的论著中,是很注意和重视用甲骨文和金文来引证《说文》的。

祖父在写作上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深入浅出,以简驭繁,讲求实用。历来研究训诂学及《说文》的著作都很深奥,很难为一般读者接受,因此非常需要既深入细致又明晓易懂的著作进行普及。但要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因为只有“深入”才能“浅出”,内容的“深入”却又妨碍着形式的“浅出”。而祖父的著作却做到了这一点,他不仅将深奥玄妙,被一般入视为高深莫测的训诂学讲得清楚明晰,通俗实用,而且在条分缕析潜移默化之中提高了人们对训诂学的认识与兴趣,推动了训诂学在广大古汉语爱好者中间的普及与提高。

祖父在回顾自己在传统语言学领域中的耕耘时,曾将自己的学术研究总结为五点:

一、中国“小学”的重要传统是“为实”,也就是严格地从文献语言材料出发,不事空谈,不作空泛的推论。因此,他把自己的研究工作的基点,放在对古代文献语言材料的解读、辨认、分析和归纳上,也就是说,他所提出的课题来自文献语言,得出结论所需的证据也采之于文献语言。

二、传统语言学分成音韵、文字、训诂三个部门,他的学习和研究是从音韵学起步,以文字学为桥梁,在训诂学上落脚,也就是以

文献词义作为主要的探讨对象。这是因为,从文献阅读的实用目的来说,意义是它探讨的终点;从发展语言科学理论的目的来说,中国语言学最薄弱的环节是语义学。

三、他对训诂学的研究,是以《说文解字》为中心来进行的。因为《说文》中贮存了系统的文献词义,并且在汉字一形多用,数形互用的纷繁情况下牢牢抓住了本字,又在一词多义、义随字移的复杂关系中牢牢抓住了本义,为通过字形与词音探讨词义提供了最重要的依据。加之自汉代以来将近两千年的研究,特别是经过清代乾嘉学者的大力倡导和发展,《说文》之学是“小学”中成果最为丰富的一个部门,因此,他多年的学术研究都是以《说文解字》为中心的。

四、他主张批判地继承古代文献语言学的材料、理论和方法,从中发展适合汉语情况的语言科学。当代语言学以引进为主,传统语言学只被看作历史,很多人以为不再有发展的必要和可能了。祖父认为,要研究汉语的现在,首先要研究它的过去;要研究古代的汉语,必须同时研究汉字。汉语的特点加上记录它的汉字的特点,都决定了汉语的研究必须吸取传统的文献语言学的材料、理论和方法。借鉴国外语言学的研究成果是非常必要的,但这种借鉴不是搬用,而要在考虑到汉语和汉字本身的特点和规律的情况下进行,要把是否适合汉语实际情况作为标准来加以取舍。重要的是要把传统的汉语言文字学发展为更先进的语言科学,以丰富世界语言科学的宝库,而不是切断历史、抛弃和排斥传统的东西而沿着从别种语言中总结出的规律来为汉语的研究另辟蹊径。

五、研究语言的目的,是为了正确解释语言现象和解决语言运用中的诸多问题。研究古汉语的人,目的是为了了解古代书面汉语也就是文献语言中的实际问题。在振兴民族文化的今天,这种研究不应当只进入科学家的殿堂,而应当同时面向社会,注重普及,强调应用。音韵、文字、训诂之学由于历史及自身的原因,在今天仍未

能普及。所以祖父认为要注意提出群众所关心的问题,写一些实用的文章。这些文章讲解要深入浅出,还要使用现代人可以接受的语言,从道理上把许多现象说清楚,讲明白,使一般人都能懂,利于大家的应用。

总之,从文献语言材料出发,以探讨词义为落脚点,以《说文解字》为中心,重视继承建立适合汉语特点的汉语语言学;面向现代社会,重视普及和应用,是祖父研究文献语言学的指导思想。

50年代中期,祖父还从事过现代汉语的语法研究。1953年开始,中国语言学界展开了一场空前热烈的汉语有无词类分别的大讨论,祖父发表了《汉语的词的分类》一文,对汉语的“重叠形式”和“狭义形态”作了详细分析,并在稍后出版的《现代汉语语法》(与俞敏合著,1954年群众书店出版)中进一步体系化。此书讲的是北京口语,用北京话作材料,同时运用古汉语和吴、粤、闽南、客家等四大方言的材料,用历史的方法和比较的方法加以说明。本书十分重视口语,认为方块字写下来的材料,把语言的真相都给弄歪曲了,非得重新回到嘴里说的话上去不可。因此,书中的材料都是先转写成标音谱,分析完了之后再写成方块字,并在研究汉语语词的时候,注意声音的变化。关于汉语词的分类,祖父认为汉语实词有形态变化,所以应按形态分类,虚词则按在句子中的作用分类。按这种方法,实词可分为名词(包括量词)、形容词、动词、数词和代词五类;虚词分为副词、关联词、语气词及感叹词四类。祖父认为汉语实词的形态变化主要表现在语音上,如“姐姐”背地里称呼时用主格或普通格,就是第二个音缀念轻声;当面叫时用呼格,第二个音缀是重音。另外,汉语里还有一种现象,就是把单音缀实词连着说两遍,并且把其中的一遍的声音给改了。祖父根据词儿重叠时语音的变化情况来划分词类,认为重叠后重音在第二个音缀上,并且有“每”的意思,如“人人”等是名词;重叠后重音挪到第二个音缀上,用高平调,而且应该加上儿化,如“好好儿”等是形容词;重叠后第

二个音缀读轻声,如“看看”等是动词。《汉语的词的分类》一文和本书中提出的关于汉语的形态变化和重叠形式等问题,曾引起了语法界的高度重视。

祖父在文学上也有较高修养,他对《文选》和《左传》研读很深,尤其对《左传》中的有关战争的描绘和《文选》中两汉至南北朝时期的文章词赋有许多独到之见。对小说戏曲乃至传奇俗谚亦有一定研究。但综观祖父一生主要的学术活动与成就,仍然是在音韵、训诂、《说文解字》研究和现代汉语语法诸方面,在这些领域里,祖父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得到了学术界的肯定。

我的祖父陆宗达

陆 昕

我的祖父陆宗达，字颖明，又字颖民，以学问文章名世，但他的性格气质和一生中许多曲折的经历却不大为人所知。

我家祖籍浙江省慈溪县，但从六七代人以前便定居北京。我小时候，有一次偶然听祖父在闲谈中说起，我家的祖先本不姓陆，不知什么原因，过继给了一户姓陆的人家。后来姓陆的人家到北方来做生意，在京城落下脚，所以我家的几代祖先一直经商。祖父1905年出生，那时我家有一个药铺、一个帽铺，几处房产。我的曾祖父在邮政局做事，收入颇丰。但是在中国的封建社会传统中，商人虽有钱却没有地位，所以家里把改换门庭的希望寄托在祖父身上。于是祖父6岁时便去一家杨姓的家馆附学。9岁时，祖父考入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即今北京第一实验小学），上二年级。校方认为祖父的成绩突出特准他上三年级。祖父的功课在班上名列前茅，上地理课时画的地图，曾被地理老师用作样图教学生。上到五年级时，祖父便在一位张老师的支持下，提前一年考入了国立四中（即今北京四中）。在四中时，祖父最喜欢的科目是数学，有时数学老师解不出的难题，他都能解出来。因此，老师一遇到难题，总要他站出来回答，常让他在黑板上给同学们演算示范。

那时，中学已开设了体育课，祖父最喜欢练单杠、双杠、棍棒和打篮球，并担任过四中的篮球队长。他也踢过足球，但第一脚就踢碎了教室的一块玻璃，校方派人找到家里要赔。打这以后，他就不敢再踢了。祖父虽然喜欢体育，却不会骑自行车，他跟我解释说：“也练过。有一天我在前边骑，后边有个叫杨子集的同学扶着车，他

看我差不多能自个骑了，偷偷一撒手，结果把我摔了个大马趴。打那次以后就不练了。”顺便说一句，杨子集与祖父在中学时是最要好的朋友之一，他不爱念书爱练棍棒，身手不错。当时四中实行寄宿制，有学监，管得很严，平常出不去。于是杨子集和祖父时时趁天黑跳学校的院出去，到外头游逛，尽兴方回，逾墙而入。祖父称那时的生活娱乐是“跳出跳进”。中学一毕业，杨子集便不再念书，去了广东，听说进了军校，后来当上蒋介石的侍卫官。解放前夕，还从南京托人带信给祖父，让他去玩，祖父没去。

上中学的第二年，爆发了“五四”运动。祖父第二天就参加了街头宣传，在护国寺演讲时被军警逮捕，那时他还不过是13岁的小孩子。祖父回忆当年讲演时的情形说：“那时也没有什么人来组织，自己上了大街，看哪家哪户的台阶高，站上去，喊两句口号，如‘打倒袁世凯！’‘打倒卖国的二十一条’，便有人围上来，然后再讲几句民族危亡，大家要起来救国的话。”祖父被捕后，被关进当时的北大三院，但当局不久就把他们的这批“不更事的娃娃”释放了。祖父从这时开始，更加强烈地产生了保国保民，救亡图存的时代意识。

中学毕业后，祖父非常想报考北大数学系，但当时学理科目必须参加英文考试，而祖父在四中学的是德文，于是他只好报考北京大学国文系，时间是1922年，先上预科，不久升入本科。那时国文系的课分为文学、语言和文献三个专业。祖父选择语言专业为主，同时也选了一部分文学课。当时教授文学课的有两位教授对祖父很赏识，一位是教词学的刘毓盘先生；另一位是教汉魏六朝诗的黄节先生。刘、黄二先生都认为祖父作诗填词方面很有天赋。

祖父当时虽在念书，却很注意时局，对新思想、新思潮很有兴趣。考上北大不久，即受同宿舍同学胡曲园、王兰生影响，秘密加入了共产党。不久，又秘密加入国民党（那时正值国共第一次合作、联手北伐时，很多共产党人都具有双重身份）。当时北大是共产党发展的一个重点，学生入党者甚多，领导人是数学系学生彭树群。那

时对新党员的考验是在北京散发传单和书写标语,党内已有“左”的倾向,甚至出现了看谁敢大白天把传单贴到警察局门口的墙上,以表示自己不怕牺牲的幼稚做法。祖父曾向我讲过,“那时候我们常在××楼×号房开秘密会,有一段时间我发现有人在我们开会时,老在窗户外边伸头探脑。后来在一次开会时,我便提议以后换个地方。结果有一个姓杨的党员,我们都叫他‘老令公’,站起来指责我,说:‘陆宗达这是怕死的表现。’但是彭树群说:‘这不是怕死,这是警惕性。陆宗达的建议很对,以后咱们可以考虑换个地方’。”党内当时流行两本必读刊物,一本是《共产党宣言》,另一本是布哈林著的《共产主义ABC》,又名《资本主义的秘密》。祖父说,布哈林写得真好,思路清晰,逻辑谨严,论证有力,非常有说服力。1927年“四一二”后,当时统治北平的张作霖得知蒋介石在上海“清党”,随即也马上在北京抓捕共产党人。当年10月,彭树群被捕,并被押到天桥杀害。由于彭树群宁死不屈,没有说出一个他所联系的党员,所以祖父他们暂时还未被发现。但党的整个组织已被破坏,祖父与大多数同时入党的学生都同党失去了联系。

记得七十年代末,有部反映大革命时期的电影,名《大浪淘沙》,内容即是几个青年学生在二十年代末期经过时代的震荡与选择,分别走上不同的人生道路。祖父看完后,很有感触,说:“这真是我们那时候的写照。比如说杨子集吧,他四中毕业到广州投军后,有一年忽然来到北平,到咱们家来看我。谈话中才知道,他妹妹加入了共产党,家里反对,她家里是大地主,杨子集也不赞成。结果他妹妹跟家里绝裂了,偷偷跑出来,藏在北平的一个同学家。家里急了,派人到北平各处找,找不着。家里又给杨子集写信,让他到北平务必把他妹妹找回家。杨子集也找不着,后来还跟我说,万一见着他妹妹,让她赶快回家。因为他自己还军务在身,要回广东,我想是准备北伐。你看他们兄妹俩,一个跟着国民党,一个入共产党,尽管当时国共合作,可两个人的信仰就不同。我和杨子集聊天时,曾向

他讲解过共产主义，他说接受不了。”祖父停了停，又很有兴趣地说：“我上四中时，还有一个好朋友，名叫贺仲连。那时刚时兴乒乓球，我在家里弄了个案子。贺仲连几乎天天来打，杨子集也是常客。贺仲连后来也入了共产党。“四一二”之后，他按照党的指示，到农村去打游击了。解放战争，挺进大别山时，他已是一个纵队的司令员，但不久便牺牲了。打仗的那些年，他和咱们家的关系也没断，时常托人带信或带些东西来。他死了后，我很难过。当年他从北平到农村去打游击，临走前的一个晚上，在咱们家吃的晚饭，然后我们差不多谈了一夜，谈人生谈抱负谈信仰，真和《大浪淘沙》里演得相象。”

以后和祖父闲谈往事时，祖父又说：“中国的知识分子，没有不想在政治上有一番作为的。政治上搞不成，才去弄学术。”我细想，祖父这话虽然不能对所有读书人一以齐之，但确实很有道理。因为中国的知识分子是在传统文化的氛围中成长起来的，读书的目的是经世致用，匡君辅国，济天下，利民生，走一条学而优则仕，仕则兼善天下的道路。兼善不成，独善其身，有空有闲，于是去弄弄学术。观古今文人，大多还真是如此。特别是在中国民主革命早期的社会环境中，一个学者，如果没有在政治舞台上叱咤风云一番，只是埋首学术，那么学问再大，知名度与那些曾参与过政治运动的学者相比，也是要差上一些。关于这一点，金克木先生在《学林漫录》第九集中《记曾星笠（运乾）先生》一文中，有精辟的论述：“我国自戊戌变法以来，经历着一次又一次的革命浪潮，知识界无论文人学者无不受其洗礼，若在其中不曾出头露面，也就难于为一般人注目。”金先生的话不仅一针见血，而且还使我明瞭了祖父的一句话，那就是我问祖父当年何以要介身政治，祖父坦言道：“为了自己的前途嘛！”

大约在1926年左右，祖父通过吴承仕（检斋）先生认识了黄季刚先生，祖父为他的学问和治学方法所折服，当即去他家拜师。一

次,祖父午后 3 时去拜访,黄先生午睡尚未起来,祖父便在门廊下站立等候。谁想季刚先生一觉睡到将近六点。那时天色已昏,祖父仍未离去。季刚先生大为感动。从此,师生之间日渐亲密。1927 年后,张作霖在北平大肆搜捕共产党人,祖父的处境也很危险。季刚先生当时正应邀要去东北大学授课,遂要祖父同往。于是,祖父和季刚先生同去了东北。第二年,即 1928 年又随季刚先生去南京,并两次去上海谒见章太炎先生,听其讲授古韵。但由于章先生乡音极重,祖父后来说:“一句没听懂。”

也就是这一年(1928 年),祖父从北大毕业,系主任马裕藻先生聘任祖父留校任教。当时祖父一边开设训诂学课,一边跟罗庸先生讲汉魏诗,并兼任国学门研究所的编辑。在这期间,祖父做了两件事:一件是接替戴明杨先生编写《一切经音义》的索引;一件是整理王念孙《韵谱》与《合韵谱》遗稿。祖父在整理过程中,发现王念孙晚年分周秦古韵为双部,于是撰写了《王石臞先生韵谱合韵谱遗稿跋》和《王石臞先生韵谱合韵谱遗稿后记》两篇文章,发表后引起当时古音韵研究者的重视,并被语言学界所接受。

从 1931 年起,祖父先后被聘为辅仁大学、中国大学、冯庸大学(“九一八”后冯庸大学遣往关内)、女子文理学院和民国大学的讲师和教授。

抗战以后,北大南迁,祖父未能同去。他不愿在日本人接管的学校教书,于是到了辅仁大学。在此之前,祖父在学术界已有一定名望。日本著名汉学家仓石武四郎来北平时曾说,很想见中国两位青年学者,一位是研究训诂的陆宗达先生,一位是研究版本的赵万里先生。北平沦陷后,有位日本汉学家慕名来家拜访,祖父对他说:“我也很愿意和您交流学术,可在现在这种情形下不行。请您以后不要再来。”当时日本人编一部有关中国名人的词典,向祖父要象片和履历,祖父也拒绝了。在此期间,祖父还曾遇到一件“悬事”。那是祖父一次坐在三轮车里看一本秘密出版的宣传抗战的刊物,忽

听车帘外边有日本宪兵喊站住。祖父知道是突击搜查,急中生智,掀开座位底,把刊物塞了进去。他对我说,日本宪兵不懂三轮车的构造,不知道座底下是空的,平时放三轮车工人的修车工具和杂物,于是过了这一关。

抗战胜利后,祖父与地下建立了联系。由于他喜欢结友,社会交际面很广,各界以及国民党中都有许多同学、朋友、门生等等,地下党希望祖父能借此做些工作。不久,祖父在请示了地下党后出任中国大学训导长,暗中保护进步学生。这期间,国民党要人张慕陶来北平视察,到家探望祖父,还想由他出资祖父出面办一家文物店,祖父不想干。不久,祖父一个在北平警备司令部任职的学生请祖父去警备司令陈继承家里教他儿子念书,地下党指示祖父答应下来。据祖父讲,陈继承的儿子不爱念书,爱开汽车,时常开着挂有“警备”标志的汽车带他满城闲逛,因为这样的汽车军警不盘查,祖父便趁机给地下党传递情报。有一回,祖父要给陈继承的儿子上课,结果对方说:“老师,我今儿不上了,呆会儿我得上机场接我义父去。要不您也一块儿去。”祖父也没事儿,跟他去了,一看他义父原来是当时东北战区司令官顾祝同。顾上车后,和祖父也寒暄了一番,谈了一会儿东北战场形势,祖父不久便将所得消息告诉了地下党。祖父也常在陈家吃饭,有时与陈继承一同吃饭时,陈说起城外共产党游击队的活动以及准备“清剿”的事,祖父也都及时地告诉了地下党。我曾问过祖父对陈继承及其家人的印象,祖父说:“印象都不错。陈为人很随和,有教养。他夫人也很有风度,听说是宋美龄在美国念书时的同学,和我见过几次的,很客气。我最难忘的是她做的点心很好吃,洋点心,她亲手做,端上来,我一下全吃光了。他儿子,很顽皮,不爱念书爱开汽车,人不坏。”由此谈到与祖父有过接触的一些国民党上层人士时,祖父说:“顶有意思的是孔祥熙。我当中国大学训导长的时候,他好象是中大挂名的校董。有时到了北平,来中大看看,我和他接触过几次。有一回他跟我说:‘兄

弟其实也信仰社会主义,因为人人都要过上好的生活嘛!…….’后来他瞧见我老盯着他的右手看,不好意思了,把右手藏到桌子下头了。后来他又大谈什么目前中国还不适合社会主义,我也没听,我心想你还能信仰社会主义。”我问:“您为什么盯着人家的手?”祖父说:“他手上有一枚金戒指,好大个儿了,我没见过那么大的。”我听了直笑,祖父说:“你别笑。我是有意的,你想,为什么他一发现我盯着戒指他就不好意思?因为当时正是物价飞涨,民不聊生的时候,我一月的工资发下来也就够买一块半小点心。所以工资一到手,赶快发动全家人上街把钱买成日用品,什么肥皂、火柴等等,这样还多保住点儿。老百姓都穷成这个样儿,他戴那么个大金戒指,当然得把手藏起来了。”这下我明白了,我家一个放杂物的立柜里为什么至今还有几个纸盒子,里面装着许多干裂的肥皂和划不着的火柴,原来是这样来的。后来我又问祖父家中当时怎么生活,祖父说:“那时我不是在陈继承教馆吗?他还不错,知道钱毛得太快,每月派人用车给我送两袋面粉,够吃上些日子。”

那时我家的住所很大,有里院、外院两个大院子,两边还有四个呈长方形的小院子,前门、后门加起来总共有三个以上。于是地下党选中我家作联络点,常有地下党党员来来往往或住上几天。由北平到解放区去的学生们,也常由地下党安排先在我家住几天,等一切准备妥当后,再从我家出发。我的曾祖母是个家庭妇女,常常埋怨祖父说:“你哪儿招来这么多人,成天三口五口地来了走,走了来,还连吃带住!”后来曾祖母还起了疑心,问祖父道:“这些人岁数不大,有男有女,怎么一进咱们南屋,就把窗帘都拉上?在里干什么呢,还怕人看见!”到我记事时,已经是几十年之后了,还让我领着去南屋看看,这儿那儿地走走。记得有位客人曾指着当时已是我和妹妹住房的南屋东套间,笑着说:“过去我们从城里到解放区去之前,就在这屋住了好几天!”就我所知,想去我家老屋重温旧梦的当年的地下党员,还真是不少。

北平解放前夕，在当时城工部崔月梨等同志的安排下，祖父准备到石家庄参加华北人民代表大会。但走到半路上，一个中国大学的特务学生认出了商人打扮的祖父，而当时任国民党某县县长、曾答应保护祖父过境的另一个学生，又因害怕而变卦。祖父几次绕道，终未成行，最后只好回到城里。这时解放军已经团团围住了北平，一些由国民党指派的学生，拿着飞往南京的机票四处邀请著名教授南下，他们几次敦请祖父，祖父都拒绝了。这时地下党也派人悄悄通知祖父，万一与傅作义和谈不成，解放军准备从德胜门攻城。让祖父一听见攻城炮响，即带全家人到西城某地，那边有人接应。但没过几天，北平即和平解放。那年，祖父 44 岁。

二

祖父是个性格浪漫，喜欢生活的人。他通晓昆曲，会吹笛子，并曾粉墨登场，他又爱访名胜古迹，游山玩水。他结交极广，所交之人四而八方，三教九流。除了语言文学界的师友以及其他学界的教授还有社会各层次的人物。比如梨园界即有戏曲评论家齐如山、京剧演员马连良以及为梅兰芳吹笛子的迟景荣等人。终祖父的一生，与他来往最为密切的，是赵元方先生（清朝大学士、军机大臣荣庆之后）、朱虞卿（当今文物鉴定家、故宫博物院研究员朱家缙先生之兄）、马巽伯（北京大学国文系主任马裕藻先生之子）、汪孟涵（北京四大名医汪逢春先生之子）以及牟润荪等人。赵元方先生在祖父年满六十岁那年，作了一篇长长的寿文，详细叙述了与祖父的交往以及共同度过的美好与艰危的时日，现照录于下：

“陆子颖明以乙巳正月十六日生，予与之同年而小半岁，今年俱六十矣。缅怀相识之初，时在己巳。陆子以朱冀卿之介，来学文词于吾师吴江沈蕙梅先生，一见欢然，颇同取舍。陆子先从蕙春黄季刚先生治文字声音训诂之学，得其窥要，耽书习静，寄居什刹海萧寺。讲读之暇，时命俦侣，按笛而歌，予亦从焉。冬夜歌阙，连臂履冰，月色如银，空池相照，虞卿引吭长啸，

声澈碧霄。古寺寒林，亦生回响，少年意气，颇谓元俦，此一时也。既而狂寇侵陵，故都沦没，往时俊侣，散走四方，惟陆子与予相濡以沫。每念鲁阳之戈，理有必然，而永嘉之政，望之不似。自惟固昧，莫解沉忧；或埋首于黄龕，或栖哀于墨面；徒惊晨鸡之唱，不辨亡羊之歧，此又一时也。比及乙酉，强敌告降，赤县之疆索虽完，白门之诛求更甚。饥鹰厉吻，硕鼠磨牙，凜此危邦，蹙蹙靡聘。陆子乃于丁亥夏日，密以《新民主主义论》见示。予伏读经旬，属思比夜，蓬心犁以钱缚，睽耳震以钟鏞，今是昨非，知其所止，实陆子启之也。予与陆子，少年结文字之欢，中岁共艰虞之境，而终循轨制，共履康衢，非偶然也。陆子秉赋充实，气体坚强，白发垂肩，朱颜耀目，升堂讲肆，学者忻然，研讨旧闻，妙达新旨，其身足以显学，而学足以养体，身名俱泰，未可量也。顾予薄植，颇亦自强，目虽昏已，耽校异书；身固孑然，乐为众役。夫世治则人寿，志定则心宁，其理然也。昔毛西河年八十，朱竹垞年七十四，犹相携湖上，析义赏奇。以今视昔，但邈之而已。盖旧说易穷，新义无穷，彼则密而自娱，此则甘为群众，譬之草木区以别矣，固不仅耆年之可幾也。陆子勉旃，其将与予砥节砺行，相保妙命，以为今世之用者正未艾也。”

1960年8月1日蒙古赵元方敬祝

汪逢春先生也曾在日记中记下祖父他们当年一起聚会的情景。汪先生在日记中写道：“……前厅喧笑不绝，吾儿（即汪孟涵先生）与陆颖明、赵元方诸人掷色子以行酒，时夜已过半，秋月高悬，夜寒特甚……”祖父那时正在北大，一边讲课一边作系办公室的秘书，系主任即胡适。祖父认为胡适为人很随和平易，从无架子。有一天胡适告诉他第二天有外国人来系里参观，让祖父作些准备。祖父倒是做了些准备，但第二天因为去瞧一部新出的外国电影，把这事忘了。房门钥匙带在自己身上，胡适和客人们谁也进不去。后来

祖父见了胡适，胡适也只一笑，说下次别再忘了。

《汉语大辞典》主编，著名学者罗竹风先生那时正在北大念书，他回忆道：“我在北大听陆先生课时，陆先生不过二十来岁。高高的个儿，留中分头，外边一件长袍，里边雪白的衬衣，两个白袖口翻在外边儿。进教室时，一手夹皮包，一手夹一颗纸烟，上了讲台，开口便讲，非常潇洒，真是翩翩少年。”祖父也曾跟我说过，他年轻时，一逢下雪，便去公园，泡一壶茶，拿一本书，边看边玩雪景。他又爱看外国电影，那时电影都是无声片，他最爱瞧的是卓别林的片子，并把卓别林念成“贾柏林”或“贾派林”。有时我更正他，祖父反驳说，那时候就译作“贾柏林”。除此以外，他还看看京剧，唱唱昆曲，与友人们到处游玩招饮。祖父的交际之广，可以从他的学生处得到证明。这位学生现居美国，也已有七十多岁，前两年回国来，特意来我家探望。他说，你祖父不仅教给我知识，还帮助了我的生活。我问原因，他说，40年代末，他去了香港，但那时去香港的人太多，香港的人潮能把人淹死，更不用说找一个差使吃饭了。他惶急无路，一天偶然到香港的某一学院谋职，无意中说起他曾是我祖父的人室弟子。主持人一听，说，你真是陆颖民先生弟子，我们可以安排。这样，他得到了这家学院的聘书，在香港解决了衣食之忧。过了若干年，他又去了美国。刚到时，人地生疏，又面临生计问题。也是一回闲谈，他提到与祖父的师徒关系，座中有一前国民党的官员，听了，说，我和颖明先生可十分熟悉，素有来往。你知道他的消息吗？于是他们谈得很好，此人借了他一大笔钱，让他从房产上入手，慢慢有了积蓄，全家的生活不仅得到保障，而且日益富足。因此祖父的这个学生说，你祖父在海内外的名气可真大，没有他就不会有我。于此也可知祖父结交范围的广泛。

祖父终其一生，对穿、用、住皆不讲究，连睡了三十多年的一张双人铁床还是从委托行买来的长不够长、宽不够宽的处理品。但对于吃，则是绝对奉行孔子“食不厌精，脍不厌细”的原则，精益求精。

他说自己从季刚先生那里学来两个本领，一个是学问，一个是吃。前者是用苦功换来，后者自身即其乐无穷。祖父说，季刚先生一顿饭要吃四五个钟头，大小馆子，处处吃遍，一边喝酒吃菜，一边传道授业，常至夜阑方散。所以祖父一边问学，一边学吃，终于把这二者的精髓都学到了手，在美食上，也成为大家。当今著名音韵学家俞敏先生，早年也是祖父的入室弟子，曾向我说：“我好下围棋，可是臭棋；也爱吃，可比不了你爷爷。所以外边人就冲我说：‘要论起吃，拿围棋作个比方，陆先生是九段，您也就够四段’”。祖父在吃上有很高的知名度，北京一般的老字号饭馆都知道他。我有时陪他去饭馆，一些老厨师、老经理见了，都紧忙着过来招呼，岁数大技艺高的老师傅们亲自下厨作菜，招待得殷勤备至，常令我受宠若惊如坐针毡。祖父对我说：“你现在见的都不是我当年熟识的那些师傅了。当年的老人们如今只剩下几个。这些师傅绝大多数是过去的‘小力巴儿’，而今也都顶上灶了。”

祖父平常在家吃饭也是十分讲究不能凑合的。大约是五十年代，家中还请了一位厨师，专门做饭。大概那位厨师的手艺精绝，祖父生前闲谈中还常常提到他。祖父说，那时崔月犁来吃过几次，评论说：“比市委的饭好吃。”（崔时担任北京市副市长。）解放前，常与祖父联系的地下党员，也时不时到家中吃上一顿。比如当时有个在××中学隐蔽的地下党领导人，平时生活艰苦，只能吃饱了算。只要一馋，准上我们家来，也准能吃得满意而归。

记得“文革”前不久，祖父同学校里的一些老先生到周口店去劳动一个月。快回来时，我奶奶让我给祖父写了封信，问他回来想吃什么。祖父在回信中说：“最想吃天福斋的丸子、大肚儿，滷肉熬白菜。”于是我奶奶赶快打发我去买，赶在他回来那天做好等着。

“文革”中，师大红卫兵让祖父交待他的“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他交待的其中一条是：20年代某年初春在北平小有天饭馆花五块大洋吃鸡油烩豌豆。那是初春时刚长出的豌豆荚，里边的豆子还未

长成形，一咬一口浆，讲究吃那个鲜劲儿并用鸡油来烩，很名贵，要五块大洋一碟。红卫兵一听就说他不老实。祖父问怎么不老实，红卫兵一拍桌子道：“你有五块大洋不吃红烧肉，吃青菜，你还老实吗？”

祖父对北京的小吃也有兴趣。他最爱喝豆汁，而且必须有辣咸菜丝儿和焦圈儿就着吃。他常说：“不会喝豆汁的人算不上真正的北京人！”有一回，他带我去，让我喝了一口，我差点没吐出来，闭着眼咽了下去，他还问：“怎么样？”我说：“又酸又臭！象泔水。”祖父说：“要的就是这泔水味儿，你喝惯了就会上瘾。”他还说，北方人对南方人有个不礼貌的称呼，叫南方人“豆皮儿”；南方人则回敬北方人，称北方人为“豆汁儿腿”。祖父又说：“光能喝豆汁儿的可算是北京人，但得能吃麻豆腐的人才是真正地道的老北京。”在他病重弥留之际，还想喝豆汁儿，我特意上护国寺小吃店买了，送到医院，满足了他的愿望。祖父爱吃春饼，春饼即是由家人先烙好薄饼，然后摺在一起，放在锅里蒸，再切上一些熟菜，如酱肘花、大肚、小肚、鸡肉、茶肠，然后再炒上几个菜，通常有肉末粉丝儿、豆芽菜、菠菜、炒鸡蛋，再切上一盘葱，摆上一盘酱（必须是天源的甜面酱），吃的时候把这些东西裹在饼里夹着吃。祖父裹饼的时候先将一根筷子插在里头裹好后再把筷子撤出来，所以他的饼裹得又圆又大又整齐，他自己常常得意地说：“瞧我裹得，有铺盖卷儿那么粗，还不散。你们裹得那么细，还往下掉。”

祖父爱吃涮羊肉和烤牛肉，但吃起来也有与众不同之处。一般人吃完涮羊肉，锅里汤也就是喝一些，然后倒掉。祖父在家每次吃涮肉之前，先让我到西单某处买绿豆做的杂面，然后用锅子汤煮杂面，他说：“味道美极了。”吃烤肉时，常去的是宣武门内的“烤肉宛”。吃的时候不能吃店堂里烤好的，那种肉等端上来，用祖父的话说：“温咕嚕嚕，没法儿吃。”每次我们去，都是进到店堂最里面，那里一张圆平台桌上放着一个极大的支子，底下火烧得旺旺的，围着

桌子四周，散放着三四条长板凳。吃的时候，顾客要一脚踏地，一脚踩在凳子上，手里拿一双店里特制的比普通筷子长出一倍的筷子，紧扒拉支子上的肉。记得祖父常与赵元方、马巽伯几个人在“烤肉宛”聚餐，几个人一边拨拉着肉，一边喝白酒，头上不住冒汗，又不住大声喧哗，越聊越热闹，支子上的肉被烤得“吱吱”作响，支子下的火光一闪一闪，室内肉香四溢，四周还总围着一圈儿不会这般吃，等着吃店里烤好的肉的顾客，瞪着眼睛瞧。而祖父他们却旁若无人，直吃得酒酣耳热方罢。

祖父吃早点最喜欢吃牛舌饼夹焦圈儿，尤其对焦圈儿情有独钟。我小时常给他和奶奶买焦圈儿，一次十个，用纸绳一串一系，拎着回家。近些年街上没有焦圈卖了，改薄脆了，祖父不爱吃。他爱吃饺子，常说：“好吃不过饺子，舒服不过倒着。”最讲究的时候他要用小锅五个五个地煮。后来在家人的要求下，通融为可以每次下十个，但绝不吃一次下二十多个的饺子。熬鸡汤时，他教给保姆的方法是：“先做壶开水，把鸡搁在锅里，用开水浇。浇完了，盖上锅盖点火，开了锅，捻小火，不能让汤起泡。最后这鸡汤是闷成的，极好喝，可有一样，鸡就别吃了，肉全是柴的。”我吃饭简单，有肉就行。祖父说：“肉有什么好吃的，肉是调味儿的，炒菜里的肉没法儿吃。”常埋怨我口味太低，临末了儿，还总拉长声音来句：“肉食者——鄙。”鄙字后面还拖个长长的韵尾，也不管有没有旁人在场。

提起祖父的嗜好，熟悉他的人都知道，那就是喝酒与抽烟。祖父曾对我说，年轻时在北大与人打赌，白酒一次喝了二斤多，喝完头重脚轻，借京戏“醉打山门”里的一句是“醉醺醺把青山乱踏。”与他打赌的朋友也不比他清醒，两个人在街上争着要把对方送到家，争了有半个钟头，最后的结论是各走各的。祖父坐上洋车只说了一声拉到哪儿就什么也不知道了。说也奇怪，车到了家他就醒了，叫开门，祖父只说了句：“给车钱！”然后一个掉毛跟斗翻到门里，躺在地上就睡着了。绍兴黄酒他一顿能喝二十四小碗，德国黑啤酒讲究

一口气喝一瓶，他每次至少喝一打。据祖父的学生回忆，当时有一位国民党的高级外交官，因长年驻外，本人又好喝，所以练出了好酒量。回国后说，听说有一位陆宗达先生酒量很大，我得和他比试比试。于是他把我祖父找去，俩人比试了两天，不分上下，最后成了很好的朋友。

说到喝酒，我怀疑祖父身上是否有些遗传。祖父曾告诉我，他的爷爷，也就是我的高祖，极能喝酒。那时外边常有人请高祖出去赴宴，但高祖每次去之前，先得在家把酒喝够了再去，否则席上那些酒不够他喝。不仅如此，每天晚上临睡前，高祖都要吃上两样东西，一样是酒，而且是兰花酒；再一样是烤鸭，而且要大而肥。吃完喝完，再上床睡。祖父说，你觉得我爷爷就够能喝了吧，还有比他能喝的。那是我小时候，有一天你曾祖跟我说，今天咱们家要来两个能喝酒的。说完就让家里人在地上铺坐垫，垫好几块。不久，来了两个人，曾祖不让人倒茶，就是不断倒酒，等两个人走了，几层垫子全是湿的，可见那两个人出了多少汗。后来你曾祖告诉我，这两个人是常年去内蒙新疆一带做生意的商人，沙漠中没有水，他们壶里带的全是酒，以酒代水，所以这样能喝。

祖父年老以后，许多亲朋好友劝他戒酒，他便给劝他的人讲一个故事：有一位老先生从不沾酒，活到120岁仍很健康。几位研究长寿方法的医生前去拜访，为的是证明不喝酒延年益寿。正在交谈，忽然屋顶传来“乒乒乓乓”一阵乱响，医生们大惊，这位老先生赶忙解释：“别怕，楼上是我哥哥，他天天喝醉了撒酒疯！”劝祖父戒酒的人听后只好一笑而罢。

有一年，女排获得世界冠军归来，北京市政协举行庆功会。祖父当时担任市政协副主席，也参加了。席间，女排队长郎平代表女排向出席庆功会的市政协领导人敬酒答礼。市政协主席高戈向郎平依次介绍，介绍到祖父时，高戈说：“这是陆老，能喝，要多敬。陆老是酒仙”。祖父当即接道：“是酒鬼。”大家一阵欢笑。

祖父所喝的酒也经历曲折,据我眼见的回忆,“文革”前他常让我去买“古井贡酒”和“特曲”,后来不知为什么,又让我买过“丁香葡萄酒”。“文革”中,工资没了,只好乱喝,但即以当时的消费水平看,也是中档偏点上的白酒。但后来由于生产力的破坏,好酒生产得越来越少,市面上根本没有卖的,祖父只好喝“二锅头”,但他只要“红星”的。再往后,红星牌“二锅头”居然也只在年节前凭票购买,祖父只好在别的牌子的“夹缝”中求过瘾,最惨的时候还喝过小店里卖的一毛三一两的零打白酒。“文革”结束后,生产形势逐渐好转,祖父喝酒的质量也随之回升,并有超越,因为国内的大香槟、人头马、波尔多葡萄酒以及美国的黑、红威士忌等等。

祖父在喝酒上有一件最遗憾的事,就是没能把我教会。我不仅不喝白酒,而且什么葡萄酒、果子酒、啤酒一律不喝,只喝汽水。祖父说我不会喝酒不能陪他是一生中最大的憾事,说我们家喝酒是“一代不如一代”。我父亲比他就差得远,而到我这儿竟然滴酒不入了!祖父又说,喝酒要喝到恰到好处,恰到好处即是朦胧之时,朦胧之中有至美的境界。至于那境界是什么,他没说明,我也不知道。

祖父大约 14 岁时就开始抽烟,每天一盒半,还要佐以雪茄。祖父喜欢抽“中华”,“牡丹”,“上海”,“双喜”等牌,雪茄抽得最多的是“黄山”牌,还有“味美思”等等。有一个时期,他还抽烟斗,烟丝是“熊猫”牌。“文革”时期,他的存款被冻结,工资也被扣除。记得当时有一条不知如何侧算出来的最低生活标准,即每日窝头咸菜棒子面儿粥,一人一月可消费 12 元。当然,这条标准绝不是对革命群众,而是针对“黑帮”及他们子女而言。我因从小便和爷爷奶奶一起生活,所以我们算三口人,每人一月维持最低生活水平,需 36 元。我祖父那时每月挣 240 元,除去 36 元,应扣 204 元,实发 35 元,算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对我们实行的“革命的人道主义”。

在这样的条件下,祖父的烟当然抽不上档次了,于是只好抽“上海”,“烟斗”杂牌,还老说:“不是味儿”。我奶奶就说:“是味儿的

你也抽不起了。”“文革”结束后，祖父的烟也是从回升到超越，乃至以后十来年中，他只抽进口烟。印象深的是有一次，他有篇文章在香港明报发表，得了八百块港币。他让我去北京饭店全数买成“三五”、“六丝顿”、“万宝路”、“骆驼”，“总督”等进口烟，很过了一阵烟瘾。以后国外又有朋友们带给他英国、瑞士等产的雪茄，使他的烟抽得越来越凶。但是令他遗憾的是，我也不抽烟，不能陪他喷云吐雾。

祖父抽烟喜欢与人共享，不必说他的朋友、同事、学生、晚辈以及街坊四邻，就是我的同学去了，只要是他认识的，也总会拿了一盒好烟从里屋出来，说：“给你尝尝这个。”并以听到对方夸好而得意。一天不抽烟，对祖父来说是很难受的。一次他生病住院，几个学生看他。他问：“你们谁带着烟？”正巧许嘉璐先生带着，瞧护士在外头，给祖父点上了一支。还没抽几口，护士转眼进来了，一进屋里见青烟袅袅，不禁大为光火，责备祖父，祖父说：“熏熏蚊子。”大家都笑了。临走时，许先生又给祖父留了两支，藏到估计护士找不到的地方。两天后我去探望祖父，祖父埋怨说：“这个许嘉璐，留烟不留火柴，怎么抽！”

祖父平时说话很风趣幽默，有时讲讲家里的旧事，也很有趣。一次，祖父说：“我的母亲，就是你的曾祖母很有意思。她管家管得挺严，把咱们家的大洋，每20块包一包，全堆在床底下，堆满了。可有一样，你折开包，拿走几块她清清楚楚，一包20块嘛！可你要拿走几包，她不知道，她没数儿！你说是不是有意思！”又一次，讲到我家里的药铺时，祖父说：“你知道吗？凡在药铺里头学过徒的人都不吃东瓜。为什么？因为东瓜皮和东瓜籽是药材，东瓜瓢子可人不了药。可是东瓜瓢子也不能扔啊，于是掌柜的就让徒弟们天天吃东瓜瓢子，顿顿炒东瓜熬东瓜和东瓜干上了，那还不吃倒了胃口？所以人家出了师，自立门户后，全不吃东瓜。”我们家有个历代相沿的习惯，就是爱猫。祖父有一次跟我说：“你爸爸、姑姑们还小的时候，咱

家有只小白猫好玩极了，后来吃什么东西不对劲死了。家里人把它放在小床上，盖上白单子，你爸爸、姑姑他们围着小床哭，就好象是我死了！”

祖父有趣的事是很多的，记得他把“百货”常念作“薄荷”，把“沙发”叫作“梭发”。我和祖母取笑他，说：“到‘薄荷大楼买梭发’”。他反驳说，“百”的字音就念“薄”（bò），是我们把字音念白了；“沙发”的英文即念“梭发”。祖母的名字原作“尹棣贞”，是祖父起的。但一般人不认识“棣”字，祖母几次去看病，叫号，发药的护士不认识这个字，很麻烦。祖母回来后唠叨，祖父说：“你告诉护士，就是棠棣之华的那个棣（“棠棣之华”是《诗经》里的一句）。祖母说：“什么‘棠棣之华’呀，我都记不住，还告诉人家呢！”祖父想想，说：“那就改成一横吧，一横谁都认识。”打这儿以后，祖母就叫作“尹一贞。”祖父喜欢和人开玩笑，有一次他在民盟中央开常委会时，初次遇到著名物理学家马大猷。两人通了姓名后，祖父即道：“我猜你的哥哥一定叫马大哈。”马大猷先生回答：“正是正是。”祖父对孩子们从来都是很慈爱的，基本上没有疾言厉色。记得我十一、二岁时，有一年冬天，祖父在里屋睡觉，我和妹妹在客厅里游戏，偶然间看见衣服架上挂着祖父的大衣、帽子，于是想出一个主意，让妹妹过来，给她穿上祖父的黑呢大衣，戴上老头帽，还悄悄溜进里屋桌上，拿了祖父的花镜，也给妹妹戴上，还把一条长围脖围在妹妹的脖子间，最后又找出一根手杖，让妹妹拄着。于是妹妹一边用拐杖敲着地走路，一边还摹仿祖父的咳嗽声，只听得客厅里“咚咚咚”，“咳咳咳”，“咚咚咚”，“咳咳咳”。我一边看着，真是笑死了。可惜好景不长，祖父的大衣太长太大，妹妹一下子被绊倒了，摔了个仰面朝天，花镜掉了，拐杖也飞了出去，妹妹也哭起来。我急得直喊“别哭！别哭！”偏巧睡在客厅中凉墩儿上的大白猫被惊醒了，迷迷糊糊地一跳，正跳在琴桌下的一篮子鸡蛋上，“哗啦”，鸡蛋碎了许多，黄汤遍地。这时，祖父祖母也闻声下床，来到客厅。我还从没闯过祸，怕得要命。

祖母看见厅中一片狼藉，大为生气，刚要责骂，却被祖父拉住了，然后对我们说：“收拾干净就行了。下回可别再这么淘气。”

祖父非常重视与老朋友的情谊，尤其在患难之中。赵元方先生“文革”中首当其冲，家中历代所藏古玩书画，图书信札全被康生指使红卫兵以抄家为名掠夺而去，据为己私。赵先生的存款被冻结，房屋被强占，一时衣食都感不便。祖父闻知后，虽然“破四旧”抄家之风并未过去，自己也处于风口浪尖、朝不保夕之时，仍然让我父亲接赵先生来家，住了一段时间，并要我祖母尽力把饭食弄得可口一点儿，使赵先生得到很大安慰。1971年，祖父从师大山西临汾干校调回北京编《新华词典》，赵先生听后大喜，请祖父去他家吃饭，特地买了一尾大鱼，并在来笺上写了两首七律，题为：《喜颖子自晋归因集杜诗以赠》，诗曰：

“消息真传解我忧，似君应向古人求。饱闻恺木三年大，不废江河万古流。人世悲欢暂相遣，春来花鸟莫深愁。密沽斗酒谐终宴，鬓发还应雪满头。”

童稚情亲四十年，杜陵书曲未失前。相逢苦觉人情好，老去新诗谁为传。即事非今亦非古，朝来新火起新烟。盘飧市远无兼味，漫钓槎头缩项鳊。”

1976年地震之后，赵先生的房子被震成危房，祖父又把赵先生接到我家，住了将近一月，直待房子修好。当时我家藏有一瓶英国威士忌酒，1847年出品，在我家已历数世。祖父常说，这酒他要等死之前再喝。赵先生来后，他与赵先生共享了，并对赵先生说：“人生须臾，你我也不知将来如何，不如咱们现在就喝了它。”

八十年代初期，赵先生已是老病缠身，行走不便。一年，黄焯先生（著名语言学家，黄季刚先生之侄，武汉大学教授）来到北京校《经典释文》，并与祖父、赵先生一聚。也许那时他们都已觉得年事已高，再聚无期，于是将这次聚会看得很重。赵先生尽管双腿已经不大能走路，仍决定勉力外出。于是那日祖父向民盟北京市委要了

辆车,开车的司机与祖父和我都十分熟悉且要好,他名叫申小羽,出身于高级干部家庭,但本人谦恭好学待人十分热情。那日下午,祖父先派我去美味斋餐厅找老师傅订饭,申小羽则开车拉着三位老人到西单一家大照相馆照合影,然后再开车到美味斋。赵先生只好由许嘉璐先生和小申背着上车、上楼。小申把赵先生背进美味斋餐厅,吃饭的人见了都笑,还有人说:“这老头儿真有意思,路都走不了了,还让人背着上饭馆!”饭毕,三位老人各自道别。祖父和我步行回家。路上,祖父望着被灯火和繁星映射的夜空,说了句:“咳,我看都是最后了。”果然在那之后也就不到两年,赵先生先走了,再两年,黄焯先生又走了,而再过两年,祖父终于也去了。六年之内,走了三位老人,以至我时常想,祖父那句话是不是句谶语?

祖父和为梅兰芳吹笛子的笛师迟景荣先生也是交谊很深的朋友,并从迟先生处学过吹笛子,但吹得不怎么样。他喜欢昆曲,年纪大了以后唱的永远是一段,即《牡丹亭·惊梦》一折中,杜丽娘唱的“原来姹嫣红开遍,似这般都付与断井颓垣。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朝飞暮卷,云霞翠轩;雨丝风片,烟波画船,锦屏人忒看得这韶光贱!”最可笑的是,我家有一只大白猫,平常最爱卧在祖父桌旁的沙发上睡觉。但只要祖父一吹笛子,大白猫顿时从梦中惊醒,纵身便跑,吓得屁滚尿流。有时我奶奶就说祖父,“你别吹了,吓人!”祖父于是由吹改成唱,大概是因为声带老化了吧,在我听来,唱的也不怎么样,但他摇头晃脑,沉醉其中,唱完了,见无人喝采,便自己用手敲着桌子,以咏叹调重复着:“好啊!好啊!一好啊!好啊!”祖父虽然吹拉弹唱不行,但与迟先生的交情极其深厚,他的两管笛子即迟先生所赠,大概是迟先生当年为梅兰芳伴奏时所用。一年夏秋之交,祖父叫了辆车,让我陪着来到大栅栏一带,去看迟先生。那时迟先生已重病在身,不能下床,见了祖父,叫了一声:“颖明!”然后两手攥着祖父的手,泪如雨下。许久,才道出一句,“我真没想到还能再看见你呀!”祖父与迟先生谈了很久,临近中午时,迟

先生的夫人说：“大爷，我还照老规矩，月盛斋买烧羊肉去，带汁，回来下面。”但终因司机要回机关，未能如愿。这以后不久，迟先生便故去了。

祖父极富有同情心。他曾说起，他小时附学的杨家学馆，请的是位姓王的老师。王老师性情耿直，不趋时，不媚俗，也因此显得有些古板。后来果因督责太严而被杨家解聘。王老师妻子早逝，留有一女，只十来岁，因患小儿麻痹症不能行路，终日在炕上游戏。王老师被辞后，找不到事做。某日，祖父见他站在某街口要饭，祖父非常难过。回家便与我曾祖商量，准备请王老师到我家的药铺做账房先生。我家那时开的药铺是南城有名大药铺，不仅大，而且掌握不少秘方，很有疗效。有几味药在城里叫得很响，如俞敏先生告诉我的一种治妇女病的“陆氏妇宝金丹”，即如同今天的“名牌商品”。因此一些高官显宦也常来铺里买药并与高祖相熟，如清季著名法学家、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等人，即因买药看病而与我家为世交。当时铺子里已有账房先生，但曾祖为勉励祖父行善，还是同意为其老师在铺子安排一个位置。祖父第二天便兴冲冲地到昨日的路口找王老师，但不在。祖父等了半日，仍不见来，便去他家，邻居们说早已搬走。祖父慌了神，一个劲在附近大街小巷到处乱找，直到天黑仍未见，只好作罢。第二天又去，仍然不见。祖父给我讲这段事时，已年近八十，但仍非常动情，恍如昨日之事，而那时他只不过是十来岁的孩子。他至今仍然对没有能及时救助王老师和他那患有残疾的女儿，抱着深深的遗憾。

祖父待人谦和，无论老少贵贱，都很喜欢和他交往。提起祖父，街坊四邻，没有不夸的。主要是两点：一是一点儿架子没有；二是人有难时热情相助。受祖父的影响，我的朋友们也极多，而且绝大多数是市民阶层。他们不少人第一次进我们家那种大而深的庭院，见到那种古香古色的陈设，都有点儿不习惯。可只要和祖父说上一会儿话，不自在马上烟消云散。祖父还常常对他们说：“××，你尝尝

我这个茶,这个茶名叫……。”“×××,你尝尝我这个烟,这个烟你可没抽过,这是……。”遇到中午吃饭时,必留饭,且拿出好酒,你喝得越多他越高兴。当然,偶尔也有不高兴的时候。例如我有个在东北建设兵团呆过的朋友,回城后在我们街道的房管所当小工,成天和灰。他和我交情深,常来,有时见了祖父忘了喊“爷爷”,只笑一下,叫一声“嗨!”算打了招呼。一段时间后,祖父有点不高兴,说:“××见了我怎么老‘嗨!’”。我赶忙提醒了这个同学,祖父马上又高兴了。但是祖父也有动怒的时候,只有一次。可正因为只有一次,才给我极深的印象。某天,来了一个也是东北建设兵团的朋友。当时,虽然“四人帮”还在台上,社会上“革命”意识较浓,但也出现了“开风气之先”的“先行者”,他即是其中之一。他用家里捅蜂窝煤的火筷子把自己的头发弄得卷起来,衣服也弄了点在当时看来较怪异的样子。他来了,我们俩正聊得高兴,祖父忽然满面怒容地出来,厉声呵斥我,要我快去为他办什么事。我说我这儿有朋友,呆会儿去。祖父更怒,我满心委屈,又不愿祖父生气,又怕得罪朋友。还好,这位朋友一着不妙,自己告辞了。朋友去后,我委屈得直想哭,谁知祖父却走过来,慈爱地说:“刚才是我对不起你,你别生气。我不是冲你,我是冲他。你看他那样子,头发弄得曲里拐弯儿,衣服也那么怪里怪气,不是好人。我是怕你和他一起学坏了。你得原谅我。”听了祖父的这番话,我倒更加难受了。不久,这个朋友果然因为倒卖香烟而进了班房。说来也巧,前年我在某条街上,碰上了这个朋友。聊起来,知道他早已从最贫穷的人一跃而成为最先富起来的人,现有百万以上家财。他说,我这是被“逼”富的。说到过去,我说了以前祖父对他的评价。他沉默半晌,最后说了句:“看来爷爷是真疼你!”

我家不远住着一位断了一条腿的老人,靠糊纸盒为生。祖父每次外出从他门前走过,总要向他打招呼,问候两句。后来祖父告诉我,这是当年给他拉洋车的车夫,某次捡废炮弹时被炸断了一条

腿。祖父去世后，有一次我偶然经过这位老人门口，老人看见我，非让我进他家，问我现在在哪儿，并要我以后常去他那儿。这种人虽去而情犹在的温暖，使我异常感动，且永驻心中。

三

祖父经历曲折，性格浪漫，情感丰富，但他做学问相当艰苦，肯下“死功夫”。他与我聊天时曾说：“谁愿意做学问啊，做学问多苦，整天连吃带玩儿多好。”但他又说我这门学问（指训诂学），看着枯燥无味，整天就来回摆弄那几个字儿。可你要是入进去了，用这个字串那个字，那个字串这个字，跟用绳串蚂蚱似的，那就有意思了。”祖父又说：“我这门学问最养人了，要慢功儿，磨性子。比如谁要得了慢性病，拿这个养病，最好。”祖父谈体会时，说：“打基础是先过了古音韵这关。我当年就是靠死记硬背过来的，其实也就用半年的时间。不过那半年可真苦，过来以后，一辈子受益。”记得祖父病重时，有一次我去朱家缙先生家取书，遇到朱先生的三哥，谈起来，他笑着回首当年，说：“原来我也一直作学术研究，后来觉得不行，生活太苦，就改行干了别的。你祖父曾指着我说：‘太可惜了。你是不能安贫乐道’。”

据不完全统计，祖父的著述到目前为止，已发表专著九部，论文（包括与人合写）共150余篇。其中《说文解字通论》一书，被译成朝鲜文，并被南朝鲜各个大学用作教授汉语的教材。

祖父的学术成就在学术界已有定评，但他的写作状况外人却知之不多。无论春夏秋冬，他每日总是四五点钟起床，随即刷牙、泡茶，然后一边抽烟喝茶，一边看书写作。至七时家人起后，再开始洗脸、吃早饭。八点开始写作，十一时左右吃午饭。饭后，抽一只烟后睡午觉，睡一个到一个半小时。两点开始写作至下午六点吃晚饭。饭后约看一小时左右电视后即上床休息。

祖父的作息时间表准得可比钟表，只要没有来客和外出，从不打乱。而且他有两个很好的习惯，第一是从不“偎被窝儿。”黎明即起，

睁眼即下床,没有拖泥带水的时候。第二是只要不是睡觉,从不在床上躺着、靠着、“偎估”着。累了,也只是靠在椅子上打个盹儿,十来分钟后,继续读书写作。

从1982年八九月间起,祖父用一年半时间写成了部《说文同源字新证》,此书共计有45万余字,从《说文》的头一个字写到末一个字,书中聚集了祖父数十年研究《说文》的心得,花费了巨大的心血。在这一年半时间里,祖父除接待客人或出外参加非参加不可的社会活动和会议外,整日坐在椅子上,埋头写作,不到吃饭睡觉绝不休息。有时甚至打破他多年的饭后即睡的习惯,饭后仍然要写作一段时间。我曾想让他换换脑筋,轻松两天。祖父却说:“一下笔就由不得自己,构思不能打乱,一打乱再恢复就难了。”遗憾的是,由于学术书籍的出版难,此书至今仍未能问世。

祖父备课也是非常认真的。他曾对我说:“我只要讲课,不管多熟的课,也要备。”我曾见过他几十年前的备课本,那上面连上讲台后准备说的第一句话都写得清清楚楚,给我印象深的一句是:“同学们,咱们先讲讲为什么要学习古汉语……。”每逢第二天有课时,他头天晚上准睡不踏实,第二天早早起来,把课再备上一遍,等着天亮。下课回到家,一脸轻松,如逢大赦。他不仅自己备课认真,而且要求学生上课前也先要熟悉课文。他曾对学生们说:“一篇课文,不管你讲多少遍,哪怕倒背如流,也要备。我每次备课都能领悟到新的东西,受到新启发。”他传授教学方法时,说:“我的教学方法也是从季刚先生所得。季刚先生讲课,犹如剥老玉米,结论是玉米心,外面一层层包着玉米皮。撕去一层,深入一步,再撕去一层,又深入一步,由表及里,由浅入深,最后豁然开朗,既吸引人又启发人。”祖父的课也讲得深入浅出,活泼有趣。一次,他的一位老学生回忆道:“有一次你祖父讲‘荠’字,字形、音韵、训诂都讲完了,最后忽然来了一句,‘你们记着,荠菜馅的饺子最好吃!’全班大笑。我也就此记住了这个荠字。”

祖父每当谈到学术和教学方法,总要归功于季刚先生,常常情不自禁地吟诵道:“一饮一啄,莫非师恩。”记得我陪他到西草厂理发时,途经椿树二条。祖父在这条胡同口站住,伸头朝巷子里望。我问他干什么。他停了一会儿,才从深深的回忆中转过头,说:“季刚先生当年来北平,在这里住过,就住在那个大门里。”他说着用手指了一指不远处一所院落。我建议到大门口看看,他却说:“不必了,走近了更受不了,在这里看看就行。”八十年代初,祖父到武汉参加中国语言学会成立大会。他专程去拜见季刚先生的遗孀。一见老师母的面,当即拜倒,泣不成声,并奉上几百元略表心意。当晚回到开会的宾馆,他还沉浸在往事的回忆中,竟未注意脚下,摔了个大跟斗,把脚扭了。

祖父虽然极其尊师,但在学术上却不存门户之见。语言学家王力先生对季刚先生的某些论点有不同看法,但与祖父却是很好的朋友。祖父曾说,解放后,一次王力先生作学术报告,祖父也坐在下面听。王先生看见了,于是说:“今天有陆宗达先生在下面听,我不敢讲。”直至祖父上台坐到他旁边,王先生才开始作报告。1985年,师大集会庆祝祖父从事教学活动55周年,王力先生特来参加,对祖父的学术研究作了介绍和赞扬。王力先生放去时,正值炎炎夏日,当时祖父身体亦不好,刚因心房纤颤而住院归来。但他坚持由学生搀扶着参加了王先生的遗体告别仪式。那时有一位先生,在许多场合赞扬章黄之学,贬损王力先生。有一次在某大学召开学术讨论会,这位先生在发言中大颂章黄,大批王力,祖父很不高兴,当即说:“您颂谁批谁都可以,是学术讨论的自由。但有一点,您无论是褒是贬,先要把人家的著作看完、解透。您对王力先生的批评我不同意,因为我觉得您还没有看懂王先生的著作。”祖父回家讲这件事时,我很惊讶,因为祖父一贯与人为善,在外边从不得罪人。这次使对方当众丢面子,在我记忆中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

祖父经常对学生们说,不要多提章黄学派,学派之称本来是为

考证学术渊源,发展到最后,弄不好就成了一家一派之言,不利于发展学术,禁锢了学术自身。他要求学生广泛团结各家各派之人,并指出,也只有这样,自己的学术才能发展提高。他的学生告诉我,正因为祖父从不自我标榜门户,所以威望很高。有一次召开学术会议,因为门户之见与会代表们产生了一些争执,主持人赶快请祖父讲话。祖父讲,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一个发展学术的共同目标聚到一起。从今以后,大家不要再各自标榜,要一心把整个学问搞上去,不是把哪一个学派推上去。于是,会议得以顺利进行。

在这里,我想引用一下季刚先生于1932年给祖父的信,信中季刚先生写道:“足下非徒学术淳实,乃亦德行绝人。……在都时屡为弟辈言,此后当以‘刻苦为人,殷勤传学’八字交相策励,细思舍此更无自靖自献之方也……”我认为,季刚先生对祖父的评价和期望,祖父是做到了。

在为祖父举行的遗体告别仪式上,许多学术界团体和专家学者送了挽联,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对祖父作了评价。由于原件没有保存在我手里,因此只能回忆出启功先生和俞敏先生的两副挽联。启功先生送的挽联是:

身后千载名,学继章黄,韦编三绝传不朽;
生前一杯酒,谊兼师友,痛定再拜哭离群。

俞敏先生送的挽联是:

养晦韬光,世隐佯狂;
宏达大雅,学足为师。

光阴荏苒,岁月匆匆,祖父下世已是六度春秋。人常说,盖棺论定,其实,这话说得不确。以事实看,盖棺之日正是论的兴起之时,何时有终论,遥遥,因为人总是各持一端。自祖父离世后,数年间,祖父与我魂魄相牵,未尝稍远。及至撒然醒来,惟有清夜如水,明月临窗,树影婆娑,往事遂一幕一幕涌上心头。静夜长思,我每每觉得

祖父除了是一位学者,更是一个充满生活意趣的人,一个性情之中的人。他的一生,首先是一个“人”的一生,其次才是作为一个学者的一生。人生世上,欲海横流,富贵贫贱,毁誉荣辱,常使人痴迷似醉,如颠如狂。其实,说到底,境由心造。据我所知,祖父是无所遗憾地离去的,我觉得这就是一个人所能达到的至高至佳的境界。反之对于我,也应该无所遗憾地生活,或许这正是祖父以其一生的行为对我作出的无声训海。人实在不应抱憾而离世,我相信,我也将会这样走完自己的人生旅途。

后 记

时光如水,祖父去世及今已忽忽五载。编一部祖父的文集以传于后世,既是我的宿愿,也曾是祖父生前的愿望。但在目前学术著作出版难,出版社又普遍不景气的情况下,这一愿望似乎离现实相当遥远。如今,竟很快得以实现,惊喜之余,不能不非常感谢出版社各位领导的远大眼光和非凡魄力,感谢他们满足了祖父的遗愿,也为学术界作出了贡献。

《文集》由我搜集、整理、编订而成,现将编订时的体例及某些情况作说明如下:

《文集》收集了截至目前为止所能见到的祖父的文章,共一百二十二篇。值得说明的是,有一些文章因为各种原因未能收入《文集》,其原因大致有以下几种:第一,祖父学术生涯漫长,所发文章多而散乱,而他自己又不以为意,从不注意保存,所以遗漏必有。特别是早年所发文章,如收于《爱国主义与文学·文艺集刊第一册》一书中的《古代劳动人民对于天文历法的贡献》一文,发表于1951年。这本杂志是他的学生很偶然地从一个旧书摊上发现的,而祖父自己早已遗忘。近年来也有这种情况,有些刊物发表了他的文章后,祖父将寄来的刊物随手送人或到处丢弃,我虽注意收藏保存,但仍不免遗漏。事后问他,他连篇目也不记得,更不知向何处查找。因此《文集》中遗落的文章必有,还望海内有知者赐告。第二,某些文章因年深日久,虽知其篇目而未能找到登载的刊物。如大约发表在1948年的《释姿》一文,虽经多方寻找几经努力,仍未能得,只能付之阙如。第三,有些文章虽有篇名也有刊物,但今天看来意思不大的。第四,限于编辑体例及篇幅,不少与入合著的文章只能择要收录,未能全部采进。第五,《文集》所收基本上都是关于语言学方面的文章,其他一些有关单纯回忆历史的文章未加收采。

所收文章分为语言学理论、名物训诂、序跋和回忆三大类,现

将每类作一介绍。

第一类语言学理论中,收入的都是祖父有关传统语言学理论兼及现代汉语的文章。祖父一生专治训诂,精研《说文》,旁及音韵,并对现代汉语的某些问题具有独到的见解,在传统语言学领域内很有建树。他最早发表的文章内容涉及的是音韵学。他在《王石臞先生韵谱合韵谱遗稿跋》和《王石臞先生韵谱合韵谱遗稿后记》两文中提出王念孙晚年已分周秦古韵为二十二部的观点,引起了当时学术界的重视和承认。王力先生曾在《中国音韵学》一书中援引过祖父的这一观点,罗常培先生也曾在 30 年代后期要将经祖父整理的《韵谱合韵谱》印出,后因抗战军兴而未果。再如《中国音韵学》这篇长文,本是祖父在中国大学授课时为学生编的讲义。祖父在文中利用当时西方语言学研究中的术语和成果,以及国际音标,注音字母乃至梵文、各地方言及传统反切等相互参照,比较异同,详细阐述了中国音韵学的嬗变、流派及其与印藏文字的融合交汇的发展过程,很具独到之处。而此文当时只作为讲义散发,并未公开发表,所知的人很少,所见的入更是寥寥。目前家中所存的这本,也是我多次请中国书店的老师傅们查找,才从旧书堆中觅得,十分不易。所以,这几篇文章的重新公开发表,将对研究祖父在音韵学方面取得的成果提供很大便利。祖父在训诂学的研究上是有突出贡献的。建国以后,由于历史原因,训诂学被打入冷宫,衰弱不振,几成空白。祖父在 50 年代中后期发表的《谈一谈训诂学》和于 60 年代初发表的《训诂浅谈》两文重新竖起了训诂学的旗帜,引起了许多人关注,并为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训诂学的振兴起到了奠基的作用。而这两篇文章因为年代久远,今天也已经不大易见。此次重新发表,在训诂学和训诂学史的研究上很有意义。祖父在《说文》的研究上倾注了毕生的心血。这次收入的论文中有几篇是初次公开发表。如《论说文解字》、《说文简述》及《汉字的发生和发展》等文。这几篇文章的写作时间还是在“文化大革命”的后期,

当时有几位有志于学习《说文》的中青年人常到家里来从祖父学习,其中两位年岁稍长的先生将祖父写成的这几篇文章分别书写和刻印,以油印件的形式在学生们中传阅。顺便说一句,当时这种学习是在较为秘密的状态下进行。记得一次,祖父的一位老朋友因为在自己家中教几个学生学英语,被邻居告发,派出所警察登门查问,勒令禁止。祖父的学生们听我说起此事后,担心我家也会遭到厄运,极力劝祖父将课暂停一个时期。而祖父大约只停了二十多天的课后,又坚持要上,说不上课不讲书对他太难以忍受。学生们出于爱护他的目的,来我家时尽量分散,错开钟点,悄悄来去,避免引起周围人的注意。“文革”结束后,祖父可以随心所欲地从事学术研究了,这几篇文章也因当时只作为学生上课时的文字材料未受重视,被祖父束之高阁。但今天看来,这些文章仍很有价值,代表了祖父的学术观点,首次发表于此,以飨读者,也多少有些纪念那艰难岁月的意义。

第二类名物训诂收入的文章中,大多是祖父传道授业解惑答疑时经常援引的例证。其中一些经过他的学生的记录整理,收入《古汉语词义答问》(与王宁合著)和署名陆宗达、王宁、宋永培合著的《训诂学的知识与应用》两书中。这次编《文集》,一并收入,其篇目为:《说“祭”字》、《“中”字形义释》、《“劉(刘)字的本义与避讳》、《谈“局”的本义》、《释“皇”》、《谈“拨乱反正”》、《干支字形义释》、《谈先秦文献中“如”字的词义》、《释“类”》、《谈“首鼠两端”的“鼠”》、《“权船待”解》、《“草”字小议》、《“时、待”同源说》、《谈“祈”与“乞”》、《“玩”“翫”、“忤”、辨》、《谈“𠂔”及其有关的字和词》、《“名”、“命”、“明”、“鸣”义相通说》、《从“除”与“守”看古今词义的微殊》、《“资斧”古义考》、《“唱喏”考》、《“驢”与“呆”》、《“天保”考释》、《释“不介马而驰之”》、《“起”、“兴”、“翕”同源考》、《从“卑”、“罷”(罢)得声的词》、《“通”、“达”之别》、《释“厠”》、《割与烹》。

第三部分是序跋和回忆。祖父重视感情,尊师重教。他早年曾

从季刚先生学习,师生间情感深厚,交谊极深。黄先生的教诲之恩,祖父一生中时时萦怀,念念不忘。所以在80年代初,环境刚刚变得宽松,他便写出了当时第一篇怀念黄先生的文章《季刚先生二三事》,先发表于民盟中央所办的内部刊物《中央盟讯上》,后以被新华文摘所转载,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反响。本书中所收的序跋和回忆中,约有一半是回忆季刚先生的行迹与学术。祖父对他的另一位老师吴承仕先生,也一直充满景仰之情。字里行间,洋溢着对老师的敬佩和怀念。对他的同事和老友吴晗先生在“文革”中的遭遇,祖父充满了同情和义愤,并常对我说,60年代他写的那本《训诂浅谈》,还是在吴先生的不断催促鼓励下才动手完成的,这是要感谢他的。再如黄焯先生,祖父早年到南京,与黄焯先生同住教习房中,每日同聆季刚先生教诲。待季刚先生讲毕,二人又相互切磋,论难解疑,学问日有所进。时更相携出游,过从甚密。前些年黄焯先生逝世,祖父获知后是十分悲痛的。对于学生,祖父总是多方勉励,时刻提携,一旦学生们学问上有了进步出了成果,他都非常高兴,乐于为他们作序跋,以便促使他们进取。值得提出的是,序跋中的《慧琳一切经音义引用书索引跋》是我从《慧琳一切经音义》一书中抄下来的,以文章形式首次发表。这篇跋的价值不仅仅在于说明该书索引的编制,而是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论文。文中对于作者和著作的考证虽用语不多,却颇见功力。对如何编制索引的体例及方法也多有启示,值得借鉴。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许嘉璐先生的大力协助,在查找资料和出版事宜上多方支持。出版社的领导以及本书责任编辑傅德林先生、学报编辑部的潘伯鹰先生、图书馆的于天池先生亦鼎力相助,给予许多方便,特此一并致谢。启功先生欣然题签,为《文集》增色生辉,在此深表谢意。

陆昕记于癸酉年小雪日